



21世纪

中国
最佳

散文

2000—2011

耿立
主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世纪中国最佳散文:2000~2011/耿立主编.--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221-09907-5

I. ①2… II. ①耿…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8501号

21世纪中国最佳散文 2000 ~ 2011

21 Shiji Zhongguo Zuijia Sanwen 2000 ~ 2011

主编 耿立

责任编辑 张云端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010-59623775 010-59623767

河北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mm×1020mm 1/16

字数 466千字 印张 27.5

ISBN 978-7-221-09907-5

定价 42.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序 言：散文的命线

耿 立



谁的文字能让我一读之后，悸动感怀，时而哭泣时而悲慨，那文字入了灵魂，在血液里涌沸？除了司马迁，再无第二人选。

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到达或者体验的世界，这是一片散文精神充斥的世界，你很难用某些词语概括这样的世界，能说出的都显出格局的小，都好像玷污了他和他的世界；这是一个蔓生的世界，如野草，是未被芟夷的世界，那散文在他那个时代也是野生的，令我神往，使我提升，心摹手追，但总难达万一。

这是一个怎样的世界？他以笔做刀，这刀锋锐无比，刀刃突进到竹子、石板，无论坚硬的木质铁质，还是柔韧的以草和蚕丝为本的纸，都能留下刻痕，最后抵达内心。这笔触没有轻浮，唾液、蝴蝶、调情、挤眉弄眼属于别一世界。这里则是悲剧的世界，是绽放于这土地上最呜咽的无调式的悲歌：暮年的冯唐，终身不得志而抱恨终老；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的李广，拔刀自刎；窝囊于妇人之手阉人之手的淮阴侯韩信和李斯；不是躲猫猫，狱中猝死之周亚夫。我的地理上的乡亲，距我直线距离不足 15 华里，



而今还有破败戚姬寺遗存，被斫断手足，灌哑喉咙，置之厕中，名为“人彘”的戚夫人。

这样的人性的“黑”，使我一次次怀疑人的进化是否真的存在，但那也是一个有着高洁，重然诺的黄金品质的文字的集合地带。我一直觉得司马迁的文字，是散文中的模范，在这里有历史巨轮下的泣血，有死亡来临时的尊严，这形形色色地方的人如红楼人物，万艳同悲，千红一哭。读《史记》犹如刘鹗所说：《史记》是一部哭泣的书，为人的命运，为自己的命运。

绝唱！有词无韵！离骚！司马迁的文字是历史上最绚丽、最悲抑、最体现人的价值被毁灭的超拔高格的散文。我一直以为，好的散文必须有史家的情怀，高的境界的散文必定是与历史共生的文字，因为历史本身就是散文。

历史的行进中，有的地段可以是断片，可以是桃花鲜美芳草夕阳，那是诗的，可以击节留恋；有的地段是剧本，热闹如勾栏，你方登罢我上场，为他人作嫁衣裳，生旦净末丑，神仙老虎狗——白脸的、水袖的、高靴的、扭捏的，各色人物，明君贤相、酷吏、刺客、风尘女子、塞外流民，这是青史的舞台却与世间同把泪，共一轮秦时明月。

在我一次次到殷墟的时候，在涉汉水到神农架的时候，在草丰马肥的塞外高歌的时候，我一次次追问散文的境界从何处来？我知道我在模拟着他，苏辙说：“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孟子曰：‘吾善养吾浩然之气。’今观其文章，宽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间，称其气之小大。太史公行天下，周览四海名山大川，与燕、赵间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此二者者，岂尝执笔学为如此之文哉？其气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动乎其言而见乎其文，而不自知也。”

在圆明园残垣断壁的参照里，把石头拍热把手掌拍肿，那也难消心中的块垒；在易水边，临风怀想，看如今诡计横行精神污染，慷慨悲歌的灵魂早已湮灭了么？在一个夜里，我在床上找了一张纸，扭开台灯，用笔画下他行走的路线，就像我按照鲁迅的书单买书一样，我想按他走过的路线再走一过：从长安出，过楚汉相争之故乡，恣观终南山、嵩山、华山之高；北顾黄河之奔流，慨然想见司马迁当年有着书生意气和大汉朝的雄奇。至京师，是洛阳是开封是金陵，仰观天子陵墓的萧索，与屠狗人游与沽酒者游与引车卖浆者游；见孔子去，到了鲁壁，想秦火若绝我民族的血脉，还能听夫子杏坛议论



之纵横，观其容貌之秀伟，与其门人贤士大夫共游么？

我知道这是散文的路径，我看着自己白纸上的钢笔的线和点，哪里是司马迁的客栈，那里是他的油灯，还有季节的霜雪，看到纸上的伤兵看到纸上的流民看到纸上的华盖，这是对司马迁的漫游的路径进行一次整理，也是对他的人生的进程进行一次排列，是我对散文的膜拜。我把司马迁的那些年龄和地点触摸：

那是二十岁。

司马迁游江淮，到会稽，渡沅江、湘江，向北过汶水、泗水，于鲁地观礼，向南过薛、彭城，寻访楚汉相争遗迹，过大梁，归长安。

那是二十四岁。

司马迁从武帝巡视至雍，祭祀五帝。获白麟。

那是二十八岁。

汉武帝游鼎湖，至甘泉（今陕西淳化县境内），司马迁以郎中身份从。

那是三十三岁。

司马迁随汉武帝祭祀五帝到雍，到河东。

那是三十四岁。

司马迁以侍中身份侍从汉武帝巡行至西北的扶风、平凉、崆峒。

那是三十五岁。

司马迁受命为郎中将以皇帝特使身份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到达邛、笮、昆明，安抚西南少数民族，设置五郡。

那是三十六岁。

司马迁以郎中身份侍从汉武帝至泰山，又至海边，自碣石至辽西。又经北边、九原，再回到甘泉。

那是三十七岁。

春，司马迁随汉武帝到緱氏，又到东莱。四月，黄河决口，司马迁从武帝至濮阳瓠子决口处，与群臣从官负薪塞黄河决口。

那是三十九岁。

冬十月，司马迁随汉武帝至雍，祭祀五帝。经回中道，出萧关，经涿鹿，从代地而还，经河东回长安。



那是四十岁。

冬，司马迁随武帝至南郡盛唐(庐江)，望祭虞舜于九嶷山，自浔阳过长江，登庐山，北至琅琊，增封泰山，沿海而行。

那是四十一岁。

冬，司马迁随汉武帝行至回中。三月，经夏阳至河东，祭于后土祠。

那是四十七岁。

三月，司马迁随汉武帝至河东，祭祀后土。

十一月，李陵战败被匈奴俘虏，司马迁替李陵讲话，被人狱，判死刑。

那是四十八岁。

李陵被灭族。

司马迁忍辱苟活，自请宫刑。

我的纸上的线条在这里戛然而止，把泪水洒在这个年龄上，司马迁的四十八岁。

夜间这次排列的是一个人自长安而下的路径，也是最契合散文的气质、魂魄、骨架的诠释。若说司马迁的文字和风致、气度和叙事，无论情节，无论人物声口，你在司马迁飞脚下就能得到最理想的答案。历史和大地一样有耕有收有储有藏，历史和节气一样有雷暴艳阳，有微雨燕双飞，有关山阵阵苍，这些都在司马迁的足下，所谓的天道人心，所谓的因果福报，历史是最好的答案。

但我知道，只有那些路径的漫游还不够。当我在遭受无妄之灾的时候，在我被人暗算，在网络被人咒骂，一时陷入诉讼、骨瘦难立的时候，曾有过颓唐，有过浮躁，这时我又触摸司马迁的四十八岁，在纸上触摸。我知道散文的上游是《史记》，而《史记》何尝不是司马迁的战表和心灵史呢？当风暴到来的时候，一个男人必须挺剑战斗，为被侮辱的文字和灵魂，为荣誉，为品格。

大家知道，在《史记》写作的行进中，有一个事件测试了司马迁的人格的含量，是这事件最终铸就了他笔下雷霆的悲剧力量：司马迁为援救李陵，为被损伤的弱者辩护，不惜冒犯武帝，最后下狱死刑。生还是死，有时死是易的，活着却难。司马迁选择了苟活，为此不惜接受男人最为耻辱的宫刑。



司马迁接受了苦难，苦难成了他养浩然之气的砥石，在这石上，擦出了他生命中耀眼的火花。

在我的世界里，散文是世间的文字，是陪伴人日常的文字，种种人间的苦难，散文是以抱慰之姿存在的。而散文的中心是人，司马迁的文字是人的文字，在他的历史念头里：没有人，何谈历史？历史的意义恰是人的意义，命运的起承转合，月朗星稀，黑云密布，人挣扎在其中。在大学里，我最喜欢背诵《报任安书》，知道一个人成就的来临，不是无缘无故的，忍辱之人才能成就大的造化，在司马迁写的《伍子胥传》后，他议论到：故隐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环顾世间：体制给人的屈辱，恶人予人的屈辱，专制给的屈辱，何可道尽？在我看到里尔克《豹》的时候，我是痛哭的，把泪洒在纸上，从此不再到动物园看那些在铁栅中摇尾乞怜的猛兽们，是那些铁栅不把这些猛兽当做猛兽。是鞭子，是铁夹，是火钳，是这些无所逃的天地间的大网啊，这何尝不是一种象征？对司马迁来说。汉武帝和他背后的专制何尝把人当做人？

我们看受了腐刑的司马迁的《报任安书》，谁读了没有不感到寒骨彻肤。司马迁倒下了么？

仆以口语遭遇此祸，重为乡党戮笑，以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虽累百世，垢弥甚耳。是以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

司马迁常常是魂不守舍，那强烈的无法摆脱的耻辱感环伺着他，磨折着他。品味越高的人屈辱感就越强。

然而司马迁不能死，有屈辱就要报偿，这手段不是匕首，也非铁椎，是他的文字，是藏之名山的事业。

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



这是一种文化的复仇，向“侮辱人，不把人当人”的独夫秦皇汉武，向一切的下作和丑陋复仇，向那些告密者，向那些阴谋和阳谋复仇。作为散文的《史记》，使我们知道了耻辱发酵的强大与自尊，从血管里流出的都是血，从水管里流出的都是水，《史记》是耻辱是痛苦，史记也成了尊严与崇高的象征。《史记》是散文的极致，是我们历史和民族的荣光，她是散文文体的，也是小说诗歌的荣光。

《史记》的记述，也许会刺痛某些人高雅的审美，但我们现在的散文更应接通的是史记的传统，在一片沉迷在风花雪月昏睡的靡靡之音，中国更需要这种黄钟大吕。也许对于《史记》来说，今天一切的转述都有着各人的精神印记，人言言殊，但那对于被侮辱者的血性的赞美，应该被继承下来，向丑陋复仇，诅咒丑恶，用自己的良知为一些高贵的被遗忘的人与事做书记，为稀薄的公义招魂，为散文的美添加一丝哪怕小到可以忽略的回应。

司马迁最后的所终，没有人知道，但他的散文，他的笔法和心法，有着体温的那些文字留下了。我知道，生命有时很脆弱，如柔细的芦苇，一阵风可以摧折她，但一个生命的价值却可以超越自身的柔细，你可以把她粉碎践踏，但她依然可以发出生命的光辉。

也许有句话最能说出令施暴者泄气的真理：毁弃击打司马迁的力量就是他自身的力量。我相信司马迁的《史记》是复仇的文字，是毁弃击打他的那些力量的回击。

我又一次拿起我画的司马迁的漫游的路线，在纸的上段，我写下：这是散文的命线。



序 言：散文的命线 / 耿 立	1
皖河散记（选五） / 徐 迅	1
我的石灰窑 / 唐朝晖	10
致苍凉 / 刘烨园	23
寻找远逝的江南 / 张加强	29
先 父 / 刘亮程	37
雪里识匡庐 / 金 锦	45
在冬天，怀念梅志 / 李 辉	51
一只羊离开羊世 / 文 刚	55
奥克斯福的威廉·福克纳 / 余 华	65
简朴生活回忆录 / 迟子建	70



黑暗中的阅读与默诵 / 夏 榆	91
熬至滴水成珠 / 池 莉	100
人生几度秋凉 / 王充闾	114
寻亲记 / 王十月	126
记忆的红皮书之三：1967 年的鸡血传奇 / 朱大可	132
任何生命都是不能随意忽略的 / 刘家科	138
一条歌的河流 / 刘志成	144
医事手记 / 李存刚	158
“他在，就还不是完全的黑暗” ——为巴金逝世一周年而作 / 谢有顺	165
指缝里的白烟 / 蒋 蓝	172
汪曾祺早期佚文一组 / 汪曾祺	177
水冲的农事 / 林 白	187
二 姐 / 阮 梅	192
长笛如诉 / 张承志	208
书 祭 / 舒 婷	215
中国册页 / 黑 陶	220
斯人也斯疾 / 耿 立	229



铁皮在风中悲吟	
——祭“5·12大地震”毁灭的北川城 / 冯小娟	237
《病隙碎笔》(选) / 史铁生	248
过冬天 / 杨四海	252
2007年上课记 / 王小妮	257
大地的语言 / 阿来	272
门孔 / 余秋雨	280
烧梦 / 李锐	291
鸟语浸染的村庄 / 饶洁	296
那一年，我和苏三…… / 崔东汇	302
向一个人的死因致敬 / 王开岭	307
病盆景	
——自然笔记 / 杨文丰	312
烨·一九七九·耀眼的火光 / 范玮丽	318
桥的翅膀	
——在巴黎首届中法文学论坛的演讲 / 铁凝	331
1985年的洛丽塔 / 塞壬	336
一块土地 / 贾平凹	347
通往大师的路标 / 桑麻	354



2000~2009：一个平民的生活史 / 杨献平.....	361
树会记住许多事 / 刘亮程	376
疼痛的乡村 / 高维生	379
春雪化时 / 鲍尔吉·原野	385
一把碎银 / 冯 杰	391
大地的皱纹 / 陈奕纯	396
致不孝之子 / 耿 立	403
失帽记 / 余光中	409
此时的追忆 / 王丽娟	413
小木头沟记 / 谢子安	420



皖河散记（选五）

徐 迅



要来的寒流不冷 / 手捂的伤口不疼 / 秋天 / 想起皖河 / 就有一股温涌的力量 / 连绵向上……

——摘自一首诗

油菜花的村庄

如果从哪里跌倒的，就从哪里爬起来。那么从油菜花的田野里呢？在春天的五月，我又一次面对油菜花，面前的油菜花与我二十四年前的油菜花没什么两样，大片大片的金黄，黄得炽烈的油菜花丛里，有我熟悉和不熟悉的蝴蝶和蜜蜂。我无法抓住其中的一只，这与我的从前也没什么两样，蜜蜂的叫声嗡嗡嘤嘤的，吵得五月的田野微微发熏，土地已裂开美丽的花纹。

村庄被油菜花包围着，乡亲们的心情被一种喜悦包围着，我的心房被一些往事包围着。村庄与乡亲们闻到那浓浓的菜花香，乡亲们就看到了油亮的菜籽。他们都注重结局，因为结局总意味着丰收，意味着锅里有香喷喷的油水，意味着身强力壮，红光满面。但我不是。在这里我与乡亲们有着一些差



别。我只注意过程，油菜花美丽开放的过程，在二十几年前我就是这样。我的这种与乡亲们细微的差别，表明我从来就不曾想过与脚下这块土地认真地贴近，我是这个村庄这块土地的叛逆者，是这块土地上的又一个“叛徒”——记住这一点很重要。

但乡亲们原谅了我，同时也原谅了一只疯狂的菜花狗在油菜花田野横冲直撞、糟蹋庄稼。那一季的油菜花香香地开过一阵，突然就下起了一场春雨。雨打着黄黄的菜花，花儿太柔，太嫩，盛不下那密集的雨脚的蹂躏，凋谢了。许多黄黄的花儿，像死了一地的黄蝴蝶，趴在泥土上飞不动。它的翅膀断了。但香气还在，残存的油菜花的枝秆，结出一粒粒的菜籽在风中昂首挺立。那是乡村五月的旗帜。几阵麦黄风吹拂，那上面就会有轻轻的爆裂声响着。阳光里这种声音很悦耳、圆润，如同大地上窃窃的私语，交头接耳着日子。

油坊在远远的镇子上。那原是一座破旧的厂房，屋很大、很黑，却终日弥漫着喷喷的菜籽油香。几个强壮的汉子，脱得精光赤溜的，只穿着一件裤衩，终日在油坊里劳作着。榨油机全都是木头做的，特别坚实的那种木质，粗粗的庞然大物。汉子们将油菜籽放在上面捻碎，然后几个人共同推着一根巨大的木棒挤榨着。那酱色的液体汨汨地从木器上流下来，流进盛油的木槽或铁皮桶里，那东西亮晃晃的，能照得进人影。榨油的汉子在旁边乐呵呵地笑，他们在吸烟，光溜溜的身上满是油渍，伸手一摸，像泥鳅一样滑不溜秋。

乡亲们将油菜收割起来，扎成一捆一捆的，然后放进用篾编扎的晒筐里。在阳光里暴晒几天，轻轻用手一揉，菜籽就落了一筐，堆得厚厚的。母亲是多么的高兴啊！收起油菜后，晒、榨油就是她们的事了。她们从此将日子过得像菜籽一样精细、圆润。小小细细、圆圆的菜籽在她们的手指缝间细细流淌着，幸福火焰般跳荡在她们胸间。时间在菜籽中悄悄流逝，夜晚来到她们的身边，她们浑然不觉。

在乡间春夜寂静的皖河边，油坊里几盏菜油灯亮着。木榨油机“嘭嘭”地响，声音传得很远很远，河水哗哗地在月光下粼粼地跳跃。这生活中的一种沉重且轻快的旋律，从此伴随着皖河人度过一个短暂而又有些丰收的春天。春天里，乡亲们锅里、碗里的油水都放得很重，灶火烧得噉噉直叫。菜油这种来自土地里的东西，叫乡亲们感受到了无比的爱怜，他们亲口尝着，饭也吃得多，干活也更有力气了。春天一过，皖河里开始就泛起桃花汛了，平时清亮的河水夹杂着许多的泥沙，这时候变得尤其浑浊。

就在那个春天里，我打翻了一只菜油桶。喷香的菜油流了满满一地，土



地上留下了一摊黑斑，母亲飞快地捞着地上的香油，时而还用嘴捻着、舔着。但没有人注意，乡亲们都忙着防汛抗洪去了。

桃花汛的时候

院子里桃花开时，春水湮漫，整个村庄都湿淋淋的。黑色的瓦片在雨中仿佛浸淋得很久了，油黑亮亮的，使村庄的棱角格外的分明。白色的土墙阻挡着田野上蔓延过来的花草，池塘边的垂柳枝条点点，招惹得春天里的孩子们，眼睛汪汪地随着它转悠，麻鸭就在那池塘里船队一般地游过，蹀蹀地踩着春天的物什。

乡亲们头戴斗笠身穿蓑衣，扛着锄头，这时候总喜欢走动在田野上。他们顺着田埂走，雨水将春天的气息打发得特别充足。这气息也特别诱人。但乡亲们当然不是专门为嗅这气息而来。他们在这条田埂上走走，那条田埂上跑跑，为的是关关这个“田缺”，开开那个“口子”，他们在做大地上的修理工。疏导春水，让桃花汛来临时能顺利地经过村庄，到达它们必须到达的地方。

皖河两岸的高高河堤，长着细细长长的小白杨树，像是春天大地里逸生出来的翅膀，拍打着河水飞快地奔跑。混浊的河水又似一条小蛇，在河堤的指引下动动静静的。只是由于春雨的淤塞，田野都像浸泡着的水草，这时候大地特别肥沃，用手在地上一抓，都是乌黑黑的泥土，肥得流油——喜欢用手扒泥土的是孩子，他们在田沟里翻泥鳅、黄鳝什么的。天气乍暖还寒，孩子们赤着脚，撒野般地奔跑在田野上，春水滋润着双脚，有一种异常熨帖的感觉，脚丫子一踩进泥巴，那更是瓷实得可以。让人更乐观的是田沟里真有不少泥鳅、黄鳝之类的。那些小动物在泥巴里骚乱得不行，一逮一个准。还有人干脆就在小河汊里支起网儿，这往往也不会落空。十有八九都会捞起一网白花花的鲫鱼、胖米，还一种鱼叫鳊子，那种鱼全身都是刺，不好吃，孩子们捞起来也不稀罕。白白胖胖的鲫鱼，大家抓起来就一阵欢呼。晚上在家里拌上葱煮，那鱼汤真是鲜美。

比我大两岁的姐姐喜欢带我抓鱼。但不知道怎么的，我总是抓不到。连一条泥鳅也逮不住。每次看到伙伴们抓到了鱼，我心里就一阵难堪，但姐姐时而抓起一条鱼，就对我说：“这是我们俩抓的。”她总是这样——后来念书升初中，大队只推荐我们一个，她也让给了我，说：“我们俩念的。”妈妈知道我抓不到鱼，说我穿姐姐的鞋穿多了所以抓不到。我们那里人说穿过女人鞋的男人是抓不着鱼的。



我现在的劳动大都是在晚上。但记得小时候在晚上干活，我心里莫名其妙地就充斥一种犯罪感。桃花汛的时候，河水上涨，池塘里的水也上涨，大人们总喜欢在夜晚，背着网兜在池塘叉鱼。父亲也精通这门手艺。他有一副上乘的叉网，经过一天的劳累后，有时他还带着我到处叉鱼。现在想起来，那时塘都是集体的，这样叉鱼也算不得一件什么光彩的事——我生来胆子就小。父亲在塘边叉鱼，我掌管着手电筒，望着父亲在黑漆漆的水里，用竹竿一下一下地驱赶，捞起来，网里果然就有一层鱼。但我总兴奋不起来，父亲也有点害怕，很快将鱼倒进背后的鱼篓里——也经常碰到同类们，彼此心照不宣地打一声招呼：

“有吗？”

“有。”

“多么？”

“不多。”两个人在夜幕里分手，就匆匆消融在黑暗的春夜里。

桃花汛前后也不过就一个月的时间。在这个季节里，乡亲们脚步匆匆、忙忙碌碌的。土地上许多新奇的事物随着春水开始发酵和泛滥，到处呈现出一片蓬蓬勃勃的生机，这使乡亲们的生活也变得生动和有滋有味起来。

但桃花汛过后，急匆匆的，一场洪水真的就过来了。

麦黄风

麦子在四月的皖河两岸，是最为金黄明丽的植物了。这种庄稼使南方的土地和粮食变得异常的生动和丰富多彩。直到现在我还非常奇怪，以稻米为主食的皖河两岸，在稻子黄熟的时候，乡亲们对一阵紧似一阵，将稻穗染黄的风儿熟视无睹，偏偏看见散落在地上并不多见的麦子成熟，叫那刮来的风作“麦黄风”呢？这里，麦子作为南方独特的，点缀庄稼和生活的东西蔓延着生长在山坡地，表明了乡亲们一种什么样的成熟的期待？

说也奇怪，在麦子成熟的季节，真的就有那么一阵风刮过来。那风被太阳镀上了一层古铜色，夹杂着皖河水的一丝清凉的气息。株株麦穗整整齐齐地伸展在天空下，如一把把麦帚，（不像稻子成熟时稻穗低垂）将天空打得异常的蔚蓝和明亮。在皖河边隐约可见的丘陵上，一块麦田就像一块金黄的烙饼，蒸腾着一种让人流涎的味道。乡亲们割完麦子，立即就将麦子在太阳下一粒粒碾下扬净，然后送进磨坊磨成白花花的面粉，用来做粩和扯成挂面，偶尔在吃腻了米饭的间隙，调节调节口味。

磨坊和挂面坊就是皖河岸边最富有激情和意味的风景了。乡亲们大箩小



箩地将麦子晒干送进磨坊。磨坊里的磨子一律都是石头做的，很圆、很大。大多时是要两人才能推动它，还要有一个人将麦子一捧一捧地漏进磨眼里。或者就用牛拉磨，牛的眼睛上蒙了块黑布，人在一旁呵斥着，牛就围着磨子一遍又一遍的转圈儿。面粉磨成后，乡亲们很快又将它送进挂面坊里。皖河边的挂面坊有多少？我已记不清楚了。但有一点我的印象殊深，那就是一到麦黄季节，所有的挂面坊里都忙得热火朝天。扯面的师傅在晴天丽日里将那扯面的架子端到外面。架子照例是木头做的两根柱子，中间几根杠子上钻了一排排的小孔，白色的、细线般的面条被两根竹棍拉扯得很长。紧绷绷的，远远望着，像是晒着一匹白老布，或像战争年代战地医院洗晒着的绷带——这是那时电影上常出现的场面。当然，在乡亲们眼里，挂面就是挂面，是用来招待客人的。皖河两岸，招待尊贵客人的最高礼遇，就是“挂面鸡蛋”——这与乡亲们喜欢叫“麦黄风”似乎并无内在的关联。

“挂面”在皖河边不叫“面条”。更不像在北方，还有“大宽、二宽、粗的、细的”之分。这里招待客人的程序是：先端上一碗挂面煮鸡蛋，然后“正餐”还用米饭。大鱼大肉的，还有酒。“挂面”含有一种祝福长寿、长久的意思。由于这个，扯挂面的师傅在这里就特别受人尊重，有点“技”高望重的意思。我有一个姨婆家、还有一位邻居都是扯挂面的，我看他们扯挂面很有讲究：面粉先用水发酵，水要恰到好处，发酵后师傅用手翻着、揉着，揉得满头大汗，汗珠子甚而就掉进面里。但乡亲们并不介意，说“不干不净，吃了没病”。说来奇怪，面粉在师傅手里，细软如线，坚韧如针，就那么揉、捶、打、拉、扯几下子，就如一根根丝线了。师傅们将那“线”儿款款摆弄出来，晒在太阳里，同时还晾晒着一份得意和自豪。

我家由于有了上述那层关系，麦子熟的时候，想吃挂面就非常的方便，用钱买或者用麦子换都行。要是人家做新屋，那屋正上梁的时候，乡亲们都会蒸上一点米粑，称上几斤挂面，然后搭块红布送过去。

后来，出现了一种专门磨粉制面的机子。在皖河两岸，要是那机子昼夜不停地响着，磨出白花花的面粉，一定是刮麦黄风的季节。

温暖的花朵

在皖河那纷繁的花朵中，棉花是一种最富于人情的花朵了。仿佛是某种神示，它总是赶在冬天到来之前盛开。那时候当然是皖河的秋天了。一泓秋水浅浅地流淌，如一摊白银泻在雪白的沙滩里，天地一片澄澈。站在皖河的中央四下张望，大片大片白得像雪的棉花远远地开放在皖河两岸。一不小心，



你就会当做是谁放牧的一群白羊。更远的，似乎就是一朵朵飘荡的白云，逗得皖河刷刷地竖起了倾听的耳朵。棉花的白云，以它独特的姿态绕过了所有的谛听，在阳光下淋漓地抒情。

棉花似乎是皖河为寒流而准备的礼物。女人们穿着薄薄的秋衫，胳膊挽着竹篮，几乎不约而同地就走进了棉花的田里，她们小心翼翼而又大把大把地摘着棉花，夏天火烤火烤的阳光被如水的秋阳冲淡，但那炙热的光芒并没有远去，它们都躲避在棉花坚硬的壳里。女人们穿梭在棉花丛里，四周攒动的立即全是一张张棉花似的笑脸，不知不觉地，她们浑身也感到一些温暖。冬天就要到来，孩子们正等着御寒的棉袄，家里床上盖旧了的被子需要翻新，而一些老妈妈们呢？额头上深深的纹沟已让棉花擦尽，缺牙掉腮的笑得合不拢嘴。她们焦急地期待着，要将棉花捻成一绽厚厚的线槌，然后在寒冷而漫长的夜晚，摇着古老的纺线车，将那棉槌纺成一根根棉线。纺线是她们最为拿手的活计了。用这棉线，她们差不多就可以织成背带，纺成围巾等各种小玩意儿，然后留给自己的子孙。在活蹦乱跳的孩子们身上，老人看到他们穿着自己织成的小草、小花什么的。孩子胸前编织的“老虎头”在灿烂地微笑。

“弹花匠”因而成为皖河一种古老和最受欢迎的职业。乡亲们将棉花一朵朵摘回来，剥掉那褐色的壳，将棉花揉混在一起，在秋阳里晒干，然后就会邀请他们到家里，好鱼好肉、好烟好酒地招待几番。弹花匠喝得醉醺醺的，将弹弓调好，站在面前巨大的雪山上，放肆而欢快地用木棒调拨着。“嘣——锵锵”，“嘣——锵锵”。皖河秋天里的棉花散发出了—种金属的气息，两岸的弹花声弹奏起—种奇妙的音乐。使皖河变得闲适、优雅。河水因此也激动得不停地歌唱着爱情和劳动。尔后又归于—种平静。弹花匠将那弹好的棉絮弄得熨熨帖帖，如—方硕大的豆腐。高兴的时候，弹花匠还会细心地在网住棉絮的时候，用红线头织成“福”、“喜”和“新婚快乐”的字样——那样的被子，一般都是主人为待嫁的姑娘，或者为待娶的新娘而准备的。

新娘子在洞房花烛夜里，暖暖地捂盖着一床绵软阔大的棉被，除独享着一个男人的体香，同时能清晰地嗅到的就是棉花与阳光混合的气息了。这种人生中最奇妙的气息，搅得她们躺在温柔乡里，幸福地陶醉和快乐着。过不了几天，她就会毫不害羞地将这床棉絮拿到阳光下翻晒——通常这里是晒被子，简直就是晾晒着—种幸福和富有。

从棉花的播种到成长，以及制作成棉被、棉袄出来的时间短促。但对于其中的每一件活计，乡亲们都做得非常精心和认真。棉花是最不容易凋谢的



一种花了，但它在生长、制作过程中，乡亲们领略到的幸福、愉快和轻松，却是皖河所有庄稼活所无法比拟的。不像种稻子和麦子，“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在棉花成熟的季节，一朵朵白云绕山间。皖河到处飞扬着悠扬的歌声和欢快的笑声……当然，皖河人民并没有因此而放弃栽插水稻和麦子。相反，他们不像完全以棉花为生的棉畈区那样，将所有的土地都种上棉花。像仅仅只是为了欣赏一下自己种的花朵，他们种的棉花最多只管家里床上盖的和身上穿的就够了。棉花大都习惯生长在山地上，而皖河流域大多是水田，土地并不富裕。乡亲们觉得，这就是上苍的一种安排。上帝给他们的分工就是种稻，没必要白白浪费大片大片肥沃的水田种棉花。

什么地长什么庄稼，他们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

皖河两岸除了大片大片的白棉花，在秋水茫茫的季节，还有白色的芭茅花和狗尾巴草在风中摇曳，它们一般都凋落在冬天——只有棉花既干净又利索地在秋天里成熟和结束。冬天真正来临之际，寒风吹彻了皖河每一处村落，那时棉花便穿在他们的身上，温暖在他们的身心了。

谁都清楚，乡亲们感念棉花——是因为真正的白花，雪花就快要降临到皖河了。

有些雪不一定落在河里

昨夜又下了一场小雪，皖河两岸的道路、村庄和屋顶已被白雪静静地覆盖住了。乡亲们没想到雪会下得那么薄，薄得像一层白霜。更没有想到的是河里的水依然深绿深绿的，似乎比平时绿出了好几倍——它的身上居然没有雪。由于饥饿和寒冷，冻死了一条黄狗，还死了一只老鹅，都僵硬地躺在河堤上。河里一缕缕水汽袅袅荡漾开来，牛棚里牛冻得哞哞叫唤。

冬雪和春雪是有区别的。一场这样的春雪，皖河靠着自身蕴藏的暖气就迅速解决了自己的困境。冬雪就不一样了，它奇寒无比，大片大片的雪花凶猛地蚕食着土地上的一切。雪下得很厚，像是一床棉被，铺天盖地、纷纷扬扬就将皖河两岸紧紧地捂住了。谁家不结实的草屋让雪天雪地压得吱吱直叫，稻场上草堆将自己扮成了一个雪人……皖河像一个自己掀掉身上被子的人，正探头探脑地看着周围的一切。这时候它也感受到寒冷，冰冻将它的行动弄得十分迟缓。但那水依然流着，冰冻下的河水像一群小蝌蚪在不停地游移着，使人感觉出生命的一种勃勃。

但雪落在皖河里肯定就看不见了！——有些雪不一定落在河里，它落到了它想要落到的地方。一片狼藉，光秃秃的树枝、丘陵、平原和一排排村庄，



在漫长的冬季像一个少不更事的孩童裸露着羞处。呼啸的北风夹带着灰尘，卷起秋天最后的残叶。河水这时候也变得有些懒散——这种气氛似乎也感染了乡亲们，使他们的生活一下子仿佛就陷入了沉闷的境地。老天爷似乎也感觉到自己的疏忽，想努力补偿什么似的，于是用一些虚幻的雪景迅速地遮住了一切，企图让人在冬天里还建立起一些生活的信念——飘飘洒洒的，雪就这样身份可疑地来到了皖河。

雪注定是皖河一个美丽的谎言。

谎言使乡亲们在冬天不断地欺骗着自己，也欺骗着别人的生命。他们在大雪封门的日子，常常独自躲在屋里，依偎着红泥小炉，温一壶热酒，编造一些故事和童话，假装成一份若有若无的轻松。大人们在雪地里还用竹箩筐教着孩子欺骗麻雀，捕捉它；与孩子们堆一尊雪人——假人，或者干脆就用雪的子弹互相射击着，然而这一切都透着一个“假”字，子弹的谎言很快就被人的身体击碎，但他们都陶醉在自己用谎言制造出来的欢乐之中。“雪是神的粮食！”乡亲们说。

这当然是乡亲们编造的最大的谎言了。

谁也无心戳穿这个谎言。只是皖河的一些老人们经历了皖河的一切，却再也无法忍受，无法按捺住自己的心情。他们好像不好意思告诉孩子们关于雪的一切，也不容许雪花欺骗一切。就独自选择在冰天雪地里离开人世。于是冬天里，皖河辞别人世的老人就特别特别的多，漫天漫地的白白雪花，转眼就变成了他们身上穿的最大的孝服。在河堤上，冷不丁就出现一支披麻戴孝的送丧队伍，吹着唢呐，敲着锣鼓。喧天的锣鼓恰好冲淡了冬天的沉寂，白白的孝幡又暗合了白雪的皖河。那些活着的乡亲慨叹着人生的无常，赶紧找了一块平地，将老人深深埋葬在那里，那隆起的土堆很快又被雪花深深地遮盖住了。

雪悄悄地落在上面，似乎就落在这个人的生命里了——这时候，你一定清楚雪落到什么地方去了。

但这不是唯一的。雪落的最大理由就是落雪。我常常看见乡亲们站在下过雪的田野，瞅着天空，嘴角流露出一丝赞许和欣赏的微笑。他们说土地太干太燥了，各种害虫就会躲藏在大地下面，雪是庄稼的医生，它是在给大地进行一次消毒。“瑞雪兆丰年”，他们在说这话时，心里依稀就有一种温暖慢慢涸渍开来。这时候你仿佛看见很多害虫、很多的毒菌都被雪毫不留情地杀死了。这就是皖河人喜欢雪的原因。在雪花的美丽和纯洁性上，乡亲们似乎更喜欢雪花的纯洁——尽管这一点与很多人不一样。





或许最平静的还是皖河。它不需要白雪的装扮，当然也就坚决地拒绝雪花给它的外套。在那个寒冷的冬天里，我跟着母亲拿着一个瓦罐在皖河的河边收拾了一回雪花。母亲说，要用冰凉的雪水腌上几只咸鸭蛋——这时，我才发觉一冬的白雪，全都落进母亲那油黑亮亮的瓦罐里去了。

（《海燕（都市美文）》2003年第3期）



我的石灰窑

唐朝晖



一

青色的工作服落满了石灰,挥舞着沾满了石灰的披肩帽重重地往身上打,一下一下,灰尘一次次飘起又散落。几分钟后走开,站的地方落满了一圈的石灰。把手闷、披肩帽挂在休息室的墙上,到工地走一走。

我们上班的时间是八个小时,工作的时间只有两个多小时,但,其余的时间是不能够离开工厂的。

我喜欢这些高大的厂房。

厂房有八层楼高,大部分是开阔的,一望到顶,许多钢铁搭的架子,左一根往里倾,右几根往厂房的顶上走,从这个角度伸出一根三角形钢铁与垂落下来的钢条错落成无数个多边形。有时候几根钢铁同时搭到右边的电炉上,四五十米长。交叉搭配是简单错落的,似乎没有规则,几十根上百根钢条在四千多平方米的厂房上空交叉、流动,凝固成线条。三角形的侧面、四方形的异变,流动的线条表达着钢铁的硬质。它们时而上,时而斜插过来,在这



巨大的生产铁的空间里，硬在这里柔软下来，它们交叉流动、凝固成线。

我喜欢这些线条，仰望它们，几台房车在这些钢线条中穿行，切割着重新组合着线条的图案。

置身于这些钢线条中，很多次地联想到当下一些艺术作品。

美国有位艺术家，他把一根根钢条竖靠在白色背景的展厅里，几十根钢条随意斜靠，白的墙，青灰色钢铁的硬，生发着艺术的氛围。艺术家穿着随意地走过来，把一根钢条推向另一根钢条，一个元素活了起来，随着惯性另一根钢条倒向另几根钢条，钢条落地，声音与工厂里的声音不同。

后来我又看到了湖南画家贺龙元的底层油画，他画的就是钢铁的线条。我看到了、听到了他的钢铁通过密集的色彩发出自己的声音。

二

几乎都是这个时候，下午 1:20，原料坑的大棚是安静的。

水泥和钢筋分割着地下的空间，形成百来个坑，长与宽保持在七米乘七米之间。坑的墙由水泥和钢筋构成。由于天车的不停敲打，水泥一块块地掉落，露出来的钢筋几经撞击后，也越发扭曲了。

某个坑角，几根钢筋弯曲着突在水泥外面，钢性和硬度在它的弯曲中更加显目。水泥的角是粗糙的，一般是被天车的铁爪给碰掉的。除此之外，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碰坏这些结实坑墙的。

几十个坑，大小均衡，多少给人一种气势。一大半的坑里堆满了青灰色的石灰石，每块大小控制在二三斤左右，每天几乎有近百吨的石灰石被运到这里，又被石灰窑给吞吃炼成石灰。每一块石灰石在这里待的时间并不长。

下午 1:20，石灰石在坑里堆成一个个小山，它们与周围的钢筋、机器和工作场地形成了区别：石灰石上没有一点石灰，因为它们都是刚到。石灰石的青灰色鲜活地堆积着，一块块，是那种很有品味的色调。

我一次次走出休息室，站在几千吨石灰石的小山上，它们与我的命运差不多，在等待另一种命运。

在来此料坑之前，它们在矿山里，被大炮、钢凿、机器碾压，从各条流水线的皮带上被火车运来，被天车抓放在这里，它们在噪音之路上抵达这里。短暂的宁静，我们暂时不会打破，过两小时，它们将被送进烈火中，变成另一种事物。我也一样，在同时刻，将开动机器，成为机器中一个活动的奔跑的零件。

找一块平整的石灰石，坐下。

石灰石一块块安静地待在坑里，左边是一条火车道，上面落满了石灰，



两条钢轨被车轮磨得光光滑滑的发着亮，或混淆或隐藏在石灰中。许多脚印零乱地留在每条铁轨的两边，深深浅浅的脚印，叠加着，脚落下去，白粉扑上来。

许多脚印沿着铁轨伸向料坑的那一边。料坑大棚由几十根一百来米高的水泥柱支撑着，顶棚层顶斜斜地镶着一块块巨大的水泥板。

时间已经是 2:30，我只要转身，按下三个开关，这里的原料就马上会被剿杀一半。青灰色的石灰石也就改变成石灰了。

宁静多少是一种保持，而声音，是一种改变的信号。

三

我从来就没想过会离开铁合金厂。

最大限度就是从石灰窑出来，调到分厂做一名宣传干事，最大的愿望是去编辑《湖南铁合金厂报》。他们不会要我去的，这一点我最清楚，我只是偶尔靠幻想来激动自己的情绪，来一次次上演自己到了那里后，可以改观很多事情的情景。

最后的结果只是改观了我的幻觉。

我始终留在石灰窑，从一名工人到班长，就这样，成为一名永远的石灰窑工人，被人称为窑工。

我喜欢这种窑工的工作生活，原来就是为了养活自己的肉体，干什么都一样，只要让肉体健康地活着，就行。

工作之余，百分百地投入其余任何事情中，与工作毫无关系。有些人工作完八小时之后，工作还如细菌一样感染着业余生活，那肯定让人难受。

把工作想得简单点，并且，我的窑工工作，每天有三十分钟的体力活，让自己出身汗，对身体是有好处的。推小板车、铲石灰、搬石灰石、挪动钢铁是我的工作。

站着干活，可以避免肩、颈、腰的劳损。

在石灰窑里，工作越多，身体越好。

工作的时候，我就是个钉子、一个零件、一块石灰石，只要按部就班就行，只要随程序走，不要太多思虑。这比当老总好，比做记者好。

我没想过离开石灰窑，我喜欢在那两座高耸的石灰窑里工作。

四

它隐藏在任何一个地方，它的随意性很大。

很多次，感觉到自己的手摸到了它诡异的笑容。





偶尔，它会一声不吭地飘走。有时，轻轻地咬一口，一块肉就在皮肉还来不及疼痛的时候，死了，没有一点声息，那块血呈铁青色淤积在鲜活的肉体中，像玉里的瑕。更多的时候，它用随手拿起的物件切割我的皮肉，血红得发黑地流出来，那块掉下来的肉与我没有任何关系地掉在石灰堆里。这些，只是一种随时的玩笑，一招没有谱的剑术。

它与众不同。

在我们农村，说它最怕钢铁和火，火燃起来，它就会逃遁，钢铁的坚硬，会让它逃之不及。而在工厂里，它却完全寄生于冷的钢铁，寄生于让铁成水的高温和冲天的红光中。

昨天，它还随铁水一同扑在一个工人的安全帽上，安全帽全熔化了，脑袋的五分之一在半秒钟内熔解。

今年上半年，一个人的手就来不及与身体一同逃走，被天车的铁轮与天车的铁轨合谋咬了一口，2米宽的车子经过，手先于身体一步从几十米高的房顶摔下来，它与那人的嘴巴一道大叫了一声。

去年，它藏在一个巨大的变压器里，与电一起布阵，来来回回地在工厂四周闲逛，也许是它的衣袍太长，不小心在往回走的路上，衣带被风吹到了来时的路上。火花四起，它火龙般，从二百米外狂奔过来，像个烈妇用头直冲变压器，几千伏安的变压器在它的尖叫声中炸向四面八方。

它第一次吓得待在原处不敢动，就在那么几十秒钟里，火炉、石灰窑的机器一个接一个同时炸响，所有的声音在突然间全部消失。偌大的分厂突然间被它们一刀砍断了噪音的脖子，身首异处。恍惚之间，没有了巨大噪音的工厂我们不再熟悉，像突然临身于另一个地方，另一个世界。突然的静突然淹过来，它也担心自己的走动，会让我们听到。

我，一个人看到了它。

在石灰窑，我三次看到它的影子：死神的可笑的模样。

五

晚上12点到早上8点，是我们的上班时间。这个班叫零点班。

我是班长，12点钟我们六个人全都到齐，开始劳动，1点钟不到，劳动就宣告结束。

我们开始在休息室里睡觉，只要不怕领导查到岗，就可以躺着睡，我们都躺着睡。两个人一条凳子，头顶头，正好三条凳子。碰到有实习生，就会有一个人坐着睡，但实习生几乎都是女的，一到睡觉时间，总会有年轻工人



陪实习女生出去。那个时候的我们或他们出去也不会做什么，逛逛工厂，或者到他们的其余同学那里去玩。

睡到 6:30，才有一个年龄大一点的老师傅先醒过来。把大家叫醒，做一个小时事情，就打扫卫生。有时候，所有的人都睡过了头，没办法，只好不干活就下班，就当欠工厂一个小时。但，这种现象很少出现。

我是班长。

我一个人去二楼工作，按动按钮，机器缓慢地一进一出，石灰窑底部有四个洞里面各有一台机器一抽一送，把石灰拖拉下去。

三个工人在下面工作。

我围着石灰的底部，一个人转悠着，转一周，就用粉底在石灰窑的墙壁上写一行字，很多关于工厂文章的草稿就是这样完成的。

从楼梯口，我看到一个工人走了出去，离开了他自己的岗位。我又写了二十行文字。我看到那个没有戴安全帽的女工人也走了去。我又写了十行。我看到留下来的她像个醉汉，像个梦中人，慢悠悠地往地上躺，身体软绵绵的，骨头像石灰被水淋到了一样，一点点地稀释。

我冲下楼梯。煤气穿过我的口罩，恶心。

把她拖出工作场地，她还处在昏迷中。

第一个走出来的工人正从水池里爬出来，他说，本来是头昏，想用水冲冲，没想到失脚掉了进去。

那个没戴安全帽的女工人，也站在了我身边，她说自己是从澡堂里刚冲完水出来。

他们的共同点是：目光呆滞，脸上没有了表情，以前奔放的热情，没有了，被一种莫名的气吞噬了。

昏过去的她，马上就醒了过来。

我陪他们三个人，坐在厂房外的草地上，几十分钟后，表情才在他们的身体里死灰复燃。一定有只手在一点点抽掉各种姿势和表情。等全部抽完，并抽走最后一口气时，他们也就与我永远别了。

但，他们在水中恢复过来。

人，就是一株草，需要水。

六

8 年时间，我们二十几个人没有一个人坐过那辆小车，最大限度也就是到车上面站几分钟。人终究是不相信机器的，担心哪几个小地方会出小差错，





小车从近于垂直的几十米高的铁轨上掉下来，砸到一个坑里，人，不死才怪。

我现在想说的就是那个坑，为了给坑打扫卫生，我们又不得不胆战心惊地暂时相信机器，相信小车不会掉下来。在石灰窑，工人们说它的高度是91米，实际是94.5米，还有落到地面下的那两个坑。我痛恨而又最爱那两个坑。

按正常的工作程序，清扫坑是工作完成的最后一件事情。我们高兴地站在离坑几米外的地方，把铁锹准确地丢下坑，不会有任何失误，坑近于正方形，入口的长与宽分别是1.5和1.6米。铁器与水泥、钢铁砸响的声音传达着我们男儿的豪爽气。如果哪个班上的年轻女人在坑下，我们就会笑话班上最年轻的“小男人”，说他不会怜香惜玉。

坑有3.5米高，铁轨一直伸到坑里，小车滑下来，接纳了坑上的石灰石和焦炭，再沿铁轨往上走，把这些原料运到91米高的窑顶，在小车接料时，总会有些原材料跳出小车外，清扫这些洒落于坑里的杂碎原料就是我们的工作之一。这需要手法和力气。

站在2.4平方米的小小坑里，使用的铁锹木柄比常用的短了一截，这样才能把铲里的东西抛过头顶，以有点垂直又能够让一粒粒小小的焦炭、石头成圆状斜落在地面上，这种技术是教不会的，必须去领会，领会必须经过实践，一次次把焦炭抛上去，又一次次落在自己的头顶，必须有这一经历，才能把东西抛上来。

我们都是老熟练工人。一铲下去，满满的一铲小粒焦炭，往上抛2米，带点斜度落在地面，成堆状，而不散。一铲接一铲。要不了3分钟，就把坑里的卫生打扫得干干净净。把铁锹抛出坑，自有女学徒或女同事来收拾。但意外的事情，一个星期总会发生1-3次，那就让我们在目瞪口呆之后，筋疲力尽。

事故一般发生在实习女生或我们打瞌睡时。

当小车接了原料往上走后，有一块石灰石或一粒焦炭卡在下料斗的门里，小车开走了，门没有关，下料斗的料在就一直下，这样不要2分钟，石灰石或焦炭就会全落在地底下的坑里。

一旦发现，全班七个人围着快被填满的坑发呆。

动手。

我第一个跳下去，其余无辜者轮流跳下去把石灰石或焦炭铲上来，有些女徒弟会在一边急得哭。我们说几句，也就很有气概地说一句下次一定要注意。大伙干完，每个人都是一身汗与灰，一窝蜂冲进自己的澡堂洗澡。这些与文化部门的冷漠与不肯伸出指头来帮个忙是有天壤之别。



七

操作室悬在铁架上，高出地面3米，三面的铁皮漆着灰色，面向坑的这边，有两扇玻璃，可以从里把玻璃窗向外推开，东西两头的门是铁门铁框。每次出入我都用脚踢开，又用脚关上。

透过玻璃，可以看见下面灰尘厚厚的从机器房里飘过来，一点点加厚。不得不一次次经常去擦拭玻璃。

我负责下面推车倒渣，她负责在操纵室按开关操作。她是实习生，来了两个月了，只有半个月就要回技校了。

“我痛恨你们那学校。”

“为什么？”

“我痛恨你们那学校，尤其是里面的男人。”

“你热吗？”

“我哪天不出汗？”我斜躺在她对面的一个椅子上。

“我就不热，不出汗，”她边说，边解开沾满白色灰色的青色工作服，一粒一粒地解开。五粒全解开了，她拉开衣服。

我清楚地看见了，她白色的胸衣和丰满的白色。

现在我才知道了，从那以后，为什么我认为白色内衣的女性很性感的原因。她让我看，我看见了。十七岁的我看见了。

我现在都不知道，为什么她突然有这样一个举动，在我三十二年的经历中，也就这一次女性勾引我的经历。唯一的一次被勾引。

并且是莫名的，她把我的手拿过去，放在她胸上。

“热不热？”

“不热。”

后来，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还想流连时，她把衣服扣上了。

后来，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现在，我忘记了她的名字。我记住了她善良的模样。

八

我第一个走出石灰窑的休息室，按动两台抽风机，巨型马达的电源在我手指的用力下，突然接通，声间尖叫着，像炸弹的那一声巨响，但它与炸弹完全不同的是，它把突然的尖叫始终保持了下来，瞬间成为永远。十分钟，只有巨大的尖叫声。



另一组是有节奏的狂躁声。

八十米长的振动机之后是二十米的运输皮带，之后又有二十米的振动机，在五台马达的带动下，铁板与铁板碰擦，形成振动，上面的石灰在振动中向前流动。在振动中流动。

几百片钢板在分合合分之间碰擦，形成十万次的狂奏。

原材料从几十米的高度几百车次地倒下来，砸着窑里的石灰和铁壁。

声音没有任何理由地占领了时间和空间的所有，无所不在。声音从钢铁的冰冷中狂吠而出，平地而起，把几百平方的石灰窑充塞着。

我们完全置身于一声浪涛中，其余的所有与钢铁无关的声音被完全淹没。

我已经习惯。在这大声音之中，我的声音也能够出发，比以往要自由要自信百倍。

我可以大声地骂，取下口罩，向着几寸厚的灰墙，大声骂，骂一些简单的词，没有具体的人，没有具体的理由：猪，啊！啊！啊啊啊啊！！！！大声叫，只有我听得见，我感觉到了轻松。

在我之外的任何声音被机器彻底地碾碎，也只有在这碾碎中，我才能体会到自己的声音。

几十种巨大的声音，把石灰窑胀满，又流到分厂厂区。还向外流。

我的号叫，与热舞吧里的号叫有点相同，我的号叫自己是听不见的，吞噬我号叫的是我对面的钢铁，不是人。在石灰室，号叫的只有我和钢铁。而热舞吧，只有电子音响和另一些人的号叫。

我要身边的同事做一件事，只能通过手势，伏在耳边的叫喊也是徒劳，在石灰如激流的空间里，不会有人为一句话而取口罩。

所有关于人的交流的声音，在钢铁的碰撞中完全失效。

九

2000年，我到朱发东家，就是那个戴帽子，穿蓝衣服，身背“此人出售价格面议”的人，我看到了他挂在家里的这身行头。后来，听人说，一位外国人把他这行头买走了，并且价格挺昂贵的。

我不知道每个人都是否有自己记忆深刻的一付行头装扮。

我在石灰室工作时的行头：

黄色的安全帽下面是一顶日本式的披肩帽，白色的纱口罩外面加戴的口罩与防毒的那种相似，是很夸张的突出，整个脸部都被布与皮占领。



身上穿的是印有“湖铁”（湖南铁合金简称）字样的工作服。

四肢是沉重的。手上的手套只有一个大拇指，其余四指与手掌成板状，我们叫它“手闷”。手在里面还真有点“闷”，手套很厚，可以把发红发热的石灰抓出来，手不会受伤。

我的一双“手闷”戴不了多久，大拇指就露出来。我经常把拇指伸出来做“手指”运动，逗女同事开心。

脚步上的皮鞋，结实得有点过分。在我爸爸当工人时，在农村里的亲戚就以能得到这样一双皮鞋为荣，又结实又暖和，并且是工人阶级的象征。

到我当工人时，这一荣耀还是残留了不少，妈妈就说，“节约点，送双皮套给你舅舅过生日”。

我在石灰窑以外的时间，是不穿这些鞋的，太土了。

我还是很喜欢存放在石灰窑铁柜里的行头。

十

与石灰窑里的石灰相处了十年，我走到哪里，远远的，都能从千百种气味的捕捉到石灰独特的味道。我喜欢这种气味：有点刺，有点辣。它的味道是直接的，没有柔软和其余杂质。

十年时间，我几乎每天都要在石灰的飘扬中走来走去。这些石灰是我一手弄出来的，在高温的煅烧中，硬冷的石灰石慢慢燃烧成红色，石头的燃烧，是重量的燃烧。重量在燃烧中消失。石头一层层冷却下来，保持着它原来的形状，但颜色已经由青变成了纯净的白，由重变成了青。

石灰灰尘是时空的化身，我看到了飘扬的石灰灰尘，白茫茫的整个空间里全是，它也粘在了我的身上，但我却无法抓住灰尘的任何把柄。它飘起来，在我的视线之外，它悄无声息地落在地上。日积月累，灰尘在大地上一点点加厚，虽然我们每天清扫。但一到年底，飘落的石灰灰尘已经积淀下来，与土联为一体，用铁锹用力一点点铲出来，我看到了时间的重量。

我不缺乏任何东西，够生活的钱和时间，这就够了。

当一名石灰窑的工人与电视台中的制片人有差别，后者只是让更多的钱、房子、汽车、压制着自己，只是让荣誉、浮躁、名利的细菌侵蚀着自己善良、平和的心，让这一切以整齐的方阵彻底地把自己的时间给摧毁。

我作为一名石灰窑工人，一切恰到好处：有空气、阳光和水。



十一

1

在她的面前，我全副武装的工作服装扮多少让我有点尴尬，刚把小推车的泥石推倒在不远的一个废料坑里，我一转身，她就站在操纵室的下面，她刚到。

她是工厂技校的实习生，她们学习三年，每年都有三个月的时间到工厂里实习。她与我同一个分厂，但是在另一台电炉的操纵室实习，与我同一个横班。也就是说，不同的岗位和单位，但上下班的时间是一样的。

她穿着新蓝色工作服，白色的衬衣领，勾勒出她纯情的模样。

她经常过来陪我上班，一起与我做点小事情。

2

我们工厂的每一个单位都分甲、乙、丙、丁四个班。每天三个班各工作8小时，另一个班休息，两天一换。我与她同在丁班，所以，虽不在一个单位，而工作的时间却是完全一样，可以一起上班，一起下班。

那天我是上中班，即从下午4点上班到晚上12点下班，我与她11:00不到就下了班，反正事情都做完了，我与她都骑了自行车，但都没有上车的意思。我们都住在工厂的东边，我们心照不宣地往工厂的西大门走。

我们推着车，出了西大门，上了319国道。

一辆辆汽车亮着白晃晃的车灯开过来，我们陷身于光芒中，什么也看不见，几秒钟后，汽车的速度带走了光芒，路灯的清涼又回到我们的视线里，看得见工厂的围墙和马路右边的农田。

光太多了。

“我们走小路吧！”

小路是零乱的，给人时断时续的错觉，但还是有着让我们并排推车的宽度。

我们围着工厂的围墙走了大半圈，由西往南几里，又往东几里。到家的时间是凌晨4点。

我不知道在那种年龄，我们都说了些什么。唯一肯定的是，当时我们心中充满了惊喜和激情，但表现出来的，并不是狂躁而是平静地释放着激情，未来是谈了的。

夜、菜园子、菜市场、小卖部、汽车配件厂，一个个似乎极端熟悉的场地，在凌晨的微微光亮中，有种陌生的异样感。它们与人一样，在静夜的氛围中，它们露出了另一种模样。我们有点像闯进了它们的睡眠中，我们成了



它们的一个梦。我们在它们的梦和卧室里走了约5个小时，要不了多久，它们就会在人们的喧哗中醒来，恢复它们的名字：夜、菜园子、菜市场、小卖部、汽车配件厂。

3

我们班在人丁旺盛时期，包括实习生有十一二个，更多的时候就我们六个固定工。

我们一般在下班前一个小时就把事情全部做完，留一个人把这个班的生产情况告诉下一个班，我们把这工作称为交班。我回去反正是一个人，回家也是看书或者睡觉。加之我又是班长，年纪算最小，所以大部分时间就是我留下来交班。

我与她认识后，我就更喜欢交班了，她可以过来陪我，两个人坐在休息室里，感觉很温暖。休息室里的三条椅子都有近十米长，足以让她完全躺下来，我靠坐着，膝盖给她做枕头。不知过了多久，我们没有说一句话，这与以前的嘻嘻哈哈有种莫名的不同。我看着她，我们的嘴唇在靠近，唇无语的交流成为一种澎湃的言语。

门开了，我的第二个工人师傅已经走进了房间。我们两个人像断电一样突然跳开，他待了几秒钟后，转身走了出去。我们两个人又呆坐了几分钟。

4

工厂又有新通知：凡不住在工厂里的，一律取消其住房权。

在文件颁发后的一个星期内我又回到了工厂宿舍，等文件过去一两个月，我再准备搬到一条河边去住。我住在二分厂的宿舍里，房间号是222。三个人住。

是下午，其余两个人是上下午班。敲门，她走进来，把门关上。她在发抖，我还来不及问。她像位圣女，她站在两张床的中间，解开上衣，一件件解开。裸露着她十八岁的身体。我与她同年。我们交往八个月了，我第一次看到她的身体。那时刚从农村出来的我是懵懂的。我一动没动，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

她的表情略带些坚毅。她是喜欢我的，即使是她走出我的房间以后，我还这样认为。我感觉到了。让我看她的身体，是让我记住她的身体，这只是其中的一个连她自己也不确定的理由，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只有一个理由我们同时明白：她让我看她青春的身体，她在献身。在她进我房间以前，她应该有过很多次的演练。所以才一进房间，她就开始实施。

一切在没有声音的圣洁中进行。



年少于她的我，还是站着，只是多了一种激动与紧张。

“我们必须分手。”

“分手，为什么？”我还没有从美好的身体中回神。

“对不起。”

“为什么？”我什么都不明白。

直到现在我都不是很明白理由。也许只有两个理由可以成立一点点，一个是我家在农村，条件不如她们家，她家父母反对；其次就是我个人子不高，我还是个工人。

十二

从小到大到现在，我划分不清句子的成分，谁是主语、谓语、宾语；谁是地主、贫农；谁是知识分子、工人、农民；谁是有产阶级、无产阶级，谁是主人、仆人；谁是诗人、散文家、小说家。为什么要分得如此清楚？分清楚是为了别人，为了满足私欲，与句子和那件事无关，与人无关。

这些东西与我无关，只有“手闷”与我有关。

它是我上班的接触的第一个工具，必须戴着它去捡发热发红的石灰。“手闷”是名词，还是形容词、动词。

说它是形容词，没错，我的手很闷。

说它是动词，我的手在闷。

说它是名词，这是我的手闷。

我工作的手闷，只有一个大拇指，其余都成板状结构，由厚帆布与棉花做成。

戴着手闷夹住一块块没有煅烧好的石灰，抛出去，抛了一个星期，手套就会坏一个地儿：大拇指与板块之间。

在女同事面前，我们经常用两个手闷一拍，让打出来的石灰扑她一脸一身。把手闷按在她们背上印出一个手闷的样子来。

手闷是有模样的，一个大拇指突出来，其余四个手指与手掌完全相连。

十三

石灰窑有二台引风机、六台鼓风机、两台石灰窑、两个水泵，几乎都是双数，为什么？道理很简单，每个时候都有休息的，每个时候也有工作的，保证生产不停，机器如此，人也如此。我们石灰窑有四个班，每天三个班上八小时，另一个班就休息，两天一换。



机器是工厂里的零件，我也一样，是工厂里的一个零件，一个活动的机械的零件。

石灰窑的工作，每天都是在重复着昨天的事情，这就是工业化时代。

我的零件的角色是班长，我与其余机器零件的区别是分工不同。班长零件的用途是：接班时看上个班的记录本→开鼓风机→休息一个小时→开振动机（工作半个小时）→停机器→开鼓风机→休息一个小时→开振动机（工作半个小时）→开鼓风机→休息→吃饭→开振动机工作半个小时→打扫卫生→下班。

我作为零件每天几乎就这样重复着。

我没想过要挣脱这零件的命运，到哪里都一样，都会成为一个零件。只是形状、形式、服务、工作不同而已。在工业化初期时代的今天，我们，人，无法逃离一个零件的命运。

人活着是为自己，许多人充分知道这一点。其实，我们没有做到，我们为别人活着。别人认为我生活舒适，我就生活舒适，别人认为我当了官，有钱有美女，我就有钱有美女。

不是这样。

今天，我在努力为自己活。当工厂里的一个零件，比在杂志社当编辑好，工厂里的零件只有八小时的时间被占，并且被占的只是表面。我可以在石灰窑读完一本又一本的书，想一些想入非非的事。在灰尘里写下一行又一行的诗，边工作边写。

工厂里的零件，为自己活着。这是在简单中简单地活着，没人来争夺你的位置，没人来嫉妒你，没人关注你。想说话时，可以与青、中、老年大哥大骂一通，大吵一架。一分钟后，又在一起说笑话。

有一半的时间，我会爬上十层楼的石灰窑窑顶，站在上面，可以看到铁合金厂区的三分之二。钢铁、浓烟、火光、灰尘、噪音，不会伤害我的心。

我是一枚健康的零件。

（《大家》2003年第6期）





致苍凉

刘烨园



时间，从每一个地方走过，从每一个心灵走过……

哪儿，是她蔽月启程的故乡？

她又将在哪儿停泊？寻岸钻木取火，微笑着，一枝一枝，撩旺如塔的柴禾——几缕火亮的云，就这样，在创造中升起来了……

她们是信笺么？是时间在召唤她的空间弟兄？

时空相约的出处，是在浩渺的海边吧——在盲人荷马不在意沾衣的晨露，独自油然弹吟的一段激昂的史诗里？或许，是在密林烟瘴的天涯——苏东坡“十年生死两茫茫”的怅惘，一代一代，至今依旧夜夜穿越人性深雨的蛮荒……古楼兰“丝绸之路”上，那个风沙肆虐的客栈，一位叫“马羌”的羌族姑娘，在暮色里实在难挨情欲与苦恋，她一字一血写就的情书，那封永远未能寄达的情书，是否也正是因着时空的爱抚，才在千年之后从茫茫大漠里出土——这时的读者。即使已是无诺无信的今人，她也像同时重见天日的那幅集东方汉字、希腊肖像、佛陀华纹为一体的彩艳古画一样，永远灵韵烂漫，悠远至美，又鲜润感人……



抑或，时间也停驻在那部被无数人阐释的“朦胧”的《野草》里——地火浓烟的深处，飘忽着那个东方“过客”不死的身影：肉体精血焦灼，浩茫心事接连广宇，却又“风雨如磐暗故园，寄意寒星荃不察”……然而那是青年时代的事了。在中年的《野草》里，他久久裂心仰叹的，也许却是个体的短瞬生命，在天地静谧如初的深夜，似乎不期然地相遇时空博大恒久的沉雾时，每一个智者，皆会油然而生的人生不过是一个“过客”的渺小与虚无——真实的、与生俱来的渺小与虚无，永远挥之不去，人又何以总是幻想着战胜它们呢？是否无益而徒劳？

“过客”这样想。想下去——于是，既然如此，又有什么理由非“关注”它们不可呢？你跟随你的，我走我的路，你就蜷息在你应该在的心灵的一隅罢——哪怕爱因斯坦也曾这样求索愈深，就愈神秘于“上帝”的造化。

在他百感交集的《野草》里，东方的“过客”终于这样彻悟了。这是人在最彻底的绝境里的彻悟。三四十岁以后的光阴，自古就是愈来愈快的，不知不觉转眼就是五年、十年！“彷徨”不起了——于是，这个独行的“过客”用《野草》这曲一生中唯一的“主观”与内心的绝唱，与形而上的种种冥思，做了终于渐渐飘远的最后诀别！

中年的诀别，是时空删去累赘的苍凉，是苍凉里归来的热血与方向——沧桑如雾，热血坚定、单纯，方向，亦不可替代！

于是从此，“过客”像摩西一样划开了“天”、“人”的河界，跃上的是只有现实的峭岸。他义无反顾、再不回首。他拂去时空在鬓间的笼罩，踏出《野草》深陷的犹疑，也走出了生老病死的悚惧之泽，大步地只求“速朽”，只知人生愈短瞬，愈本来就渺小，那就愈应该充实，愈必须“加速”，愈要在现实中握紧拳，绝不懈怠地边走边举着刺向黑暗甲冑的匕首和投枪……他在苍凉里寻到了属于自己的唯一。

独立的、现实的、局限的、自我的唯一。

人最重要的就是找到各自的唯一的自我。人有权利怎样自我，哪怕像不朽的“过客”一样，由于是在现实中搏杀，所以更容易散落一地局限；也哪怕指出这局限的后人、后后人将比“过客”更局限——因为他们还远远没有像他那样，深知局限是时空赋予生命的正常与无奈，并深知问题的实质，根本就不在局限和指出局限，那是时过境迁，如茶客聊天、如白发宫女闲坐说玄宗一般简单却无力的（那些以别人的“局限”之托词，来膨胀祆下之“小”的极不磊落之徒不在此列）。

黄金分割律不是说，0.618 就是极美么？





因为“不完整”、“不周正”而极美，也因为局限而极美——白云苍狗，如果局限是不言而喻的话，是任何人，任何事皆注定如此的话，那么，问题的实质，也许就仅仅在于分辨此局限非彼局限，在于思考局限时要对应它所置身的时代、处境，要打通“过客”与时空绝地的关隘，要公正于局限所活蕴的内涵、作用、方向、牺牲，以及她们小于或大于局限之比例的生命价值了！

然而，即使是这样的公道，当年的“过客”也早已弃枷不屑了。他只是做，只是死了拉倒——而仅此一点，于无意中，不是竟又证实了群起而责的后人、后后人自身的局限，已不知深重于他丰蕴着金脉的局限多少倍了么！

一程一程的生命。恐怕只有当沧桑成为这样的苍凉，苍凉得清澄、透彻，苍凉得深邃、弥重之时，就像我的人间故乡那雨后的凝望一样——时间，才会在这时停驻下来，在人的心灵里，撩旺思绪的篝火，朴素、宁静，跌落功名，并使那一如既往的硝烟，也飘零得有如生存的日常罢。

这也许就是艺术了。

但这是生命的艺术，人生的艺术，而非语言和体裁的一枚叶子。“任何一个这样的人都是你。”在生命之柢的丰富里，文学也罢，音乐也罢，舞蹈、绘画、建筑、戏曲……不都是极小的一枚载体的叶子么，且有时还是太轻太不重要或有病菌的叶子。它们可曾有缘与浩瀚无垠的时空对话，就像维斯瓦河岸边的亚当·米奇尼克^[1]在与银鹰一起飞翔一样——几瞬即是一生的绚烂，一人即为一个民族的精华？！生命不仅仅是属于人的。人的诞生不过只有二三百万年，又遑论个体生命的几十年光阴？在时空那儿，所有的自然之子，几万几亿年，不都是先于人类，而来自同一个故乡，同一个平等的、血脉相连、万物同源的神奥而广袤的蓝润殿堂么？

那虚无的源头，又可是苍凉的驿站？

感恩苍凉。

许多年了。

少小离家。过去，是从未想过这是为什么的——为什么相遇了这么多人，却从不愿听人谈论几千里外的故土，也从不问任何人，她究竟美在何处，又何以胜甲天下。一个人间游子如此“心如止水”，情愿将钟情于故土的交流挡在心界之外，是因为命定与她同在，而她的绝美和深美，又是不可逾越的么？

也听过无数的口碑，见过无数的情不自禁的诗文“公证”，有同胞，有洋客，有古人，有今人，有时在他们的啧啧赞叹中，甚至没有别人插话的空儿——我那骆越故乡，我的桂林、柳江、阳朔、乐业、隆林、靖西和巴马……



山如何，水如何，洞如何，凤尾竹好像是他们亲手栽种的，好像他们才是思乡的游子，历历如数家珍，美景多于过江之鲫……然而，那深邃而绝美的冥悟呢？那时空的“纯金”呢？那与生俱来的苍凉呢？就像人生如果也仅仅是一个游客而非真正“过客”的话，时间又会在哪儿停驻下来，与空间相遇，像被攫名为“中国结”的鲜红而纯朴的乡间“布锁儿”一样，一缕一缕地相互凝聚又齐翼绽升呢？

曾经沧海。

曾经沧海。……

曾经以为平静就是呵护，沉默就是同在。

于是一次次对自己也对故土这样说——绝美或深美都是不必印证，不必倾诉的，因为人与人不可复制，因为生命与经历注定不同，所以属于你的，也就只能唯己独有——唯你才有那样不属于游客之怨的阴天，那样连绵多日的“长脚雨”偶尔飘散的瞬间；那时天上奔涌着乌云，光线无边的柔暗，却清澈又透明，一种沧桑的清澈和透明，就像中国历代的修炼高人，即使永远不能抵达，也要执著地向往宁静致远的境界一样——境界，原来就是大自然，也是心灵的风雨疆场，在激烈的鏖战、相持之后，油然而悟的内涵呵。

只有悟出来的才是自己的，听来的、看来的、教出来的，从来就不算，从来就可忽略不计，就像苦难学术化、工具化，人性标签化、阉割化，本能、本性、本态层层叠叠地包裹了意识形态的“附加值”之后，其真实都绝对地可疑一样（例如爱情曾被纳入“封建礼教”的鞋帮，故而八十多年前，爱情自主竟也就成了“反抗封建礼教”的利器，于是彼此也就静止地“水准对称”了）。

于是苍凉，这时就像那截凸凹着悠悠往事的古城墙！拥挤的闲游者们即使看见，即使抚摸，也是无法祈盼那一块块磨损的裂藓石砖，开口说出真谛的。

阴雨天。北回归线颤动的阴雨天，那样从远古而至的绝美和深美，从来就像中年一样沉潜少言。她不属于游客的闲暇，只属于亲历的沧桑，属于几千年浸涸的东方血泊里，那和心灵一样无垠生长的柔暗青光——她是对苦难的珍惜，是葆有生命完整和活力的营地。在她之后，奇山妙水、竹林农舍，才真正地被洗得历历在目，纤毫毕现了，连锄刃的亮茬儿也在蓑笠的背影身后一晃一闪；而当瑶家愿唱才唱的山歌又向远方涌去之时，她们的清丽、高亢，又缓又长，也才一如古榕树同样地无忌无惮地野性呼吸！（多么奇异！被百越群山“困”住的自发山歌，从来就无遮无拦，高开远走，而在游子寄寓的鲁地平原，乡曲一旦有了“表演”的附加值，无论独唱、合唱，都如“文





化”一般内缩了——自然的视野虽然辽阔，人的声音却咫尺回旋）这时，即使是在奔涌的乌云之下，灰水牛牵走的清贫童年，也是正常得不能再正常的了，也依然是不会向任何人讲述这样的幻觉的——每一次倾听火车头长鸣的汽笛，小牧童都会仰望云天，多少年都笃信那不可思议的巨吼，是上苍从高远的茫茫湖泊里，迅疾伸出一双泥茧模糊的大骨结巨手，匆匆拉网一般地收去的，就像“麻栏”^[2]里的火塘边，比富裕更丰盛的是一夜又一夜的传说与冬梦一样。她们伴着青蛙的图腾（娃、媧同音，女媧是青蛙的异化），伴着老爹蜕皮的竹水烟筒，简朴而寒寂，来了又去，去了又来……

这就是苍凉。这就是时空的遥望——在现代的成年操劳里，若无这样的驿站，时间，又在哪儿可以停下来，汇聚朴素的叩询与希望？哪怕游子五十年亲历的血与火，触手可及，却已经被遗忘与哂笑，重新捏成了奇形怪状的丧钟模样！？

那叩询与希望，也许正是时间的故乡，生命的源头罢。

世事变迁，命运莫测，岁月覆盖，厚厚迭迭……

一切都似乎身不由己，心不由己了。即使是青蒿江湖里那自由而神奇、陌生又浪漫的人性，那历史感和生命真实感，那秀影牵挂白荻洲头，也依然仗剑横舟的远行豪气，也都永远失传，淡漠弥久，似乎再也寻不回来了……然而时间，不是带着她那遥远的原绿和本色，一直在走，一直在播撒，一直在钢筋水泥的壳巢街衢，时时不易察觉地担忧么？不是还随时准备张开那晾干雨滴的黧亮双臂，等待一介平民又在胸前揣热阴雨里的记忆，大步疾疾地归来么——“回家”、“还原”，让自己成为自己，人成为人，让事物的原质除去“人为”的锈痂，不正是文明的真谛么？就像伍德斯托克^[3]之后，性也更人性一样。

伸如河湾的双臂，总是像河湾一般宁静。那是两束太阳的光；阴穹的光；暮霭和夜色，星与月融融合一的光——她们又使停泊的心，重新归属自己了。篝火依旧簇新，自我仰首如濯，记不起的只是都市的嘈杂与成年的腌臢，连同远远流逝的无以名状的负重和挣扎……她们使眼前的夕阳，又不禁久久相偎红豆杉林，依依不舍生命的炊烟，不舍时空在苍凉里和谐地尽情对弈；不舍桐油灯一芯接着一芯地燃亮，寂寂地沉静着外婆胜似千钧叮嘱的永生目光——外婆，在沉沉郁郁的游子思念里，你在天国里所期冀的，就是后人这样的归来与这样的再次出发么？

你的慈爱依旧。我的童年气韵依旧。北回归线故土清新依旧。但现在，她们是途中的内质与力量了。她们就像远方仍在上升的喜马拉雅——原来生



命的源头也会生长，就像格桑花年复一年，在苏醒的湿地，不为人知地开放一样。

而黑颈鹤，也在那儿自在地栖息翱翔，千万年不知闹市的鼠目寸光。

多好的人类兄弟。

就像孤亮炯炯的子夜心灵，从来就是时空最钟爱的姐妹一样。

感恩苍凉。

感恩你擦拭人生青铜的冥冥之光。

1984年、1991年、1996年清明节随感札记

2003年4月~11月，整理成篇（时已远离故土32年）

注释：

[1] 维斯瓦河是波兰的主要河流，银鹰为波兰国徽；亚当·米奇尼克，当代波兰重要的思想家，他与捷克的哈维尔一样，为人类二十世纪惨重的意识形态苦难提供着变革的精神新资源。

[2] “麻栏”为二十世纪广西常见的多民族乡村房舍，竹木结构，主屋被柱子支悬于二层之上，一层为堆放杂物或牲畜栖息处。这种古老的民居样式，据说已经传衍了几千年。

[3] 伍德斯托克，美国小镇。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无数青年曾自发聚集于此，举行几天几夜的“摇滚”狂欢，放纵不羁，惊世骇俗，激烈抗争当时的现实与传统，也重新燃亮了人类文明历程的深层思考。歌手列侬，即为那年月的象征之一。

（《散文》2004年第2期）





寻找远逝的江南

张加强



倘若这个世界还有原先，还有旧时月色，还有过去的时光，这个地方便是江南。行走在江南软土，偶然间踩到的散珠落玉，发现是江南精华，好奇着串联起来，放胆着交给读者数落去。

—

徜徉在宋词的意境里，很古典地品味江南，在“杏花春雨”的氛围里，身心让黄鹂婉转、燕子啁啾的软绵绵的江南紧紧缠住。周太王的长子泰伯自愿放弃王位迁居被称“荆蛮之地”的江南垦荒，在今天的无锡梅里建吴城，转眼三个春秋，曾经沧海之后，“荒蛮之地”竟成“梦忆之境”，令无数英雄竞折腰，令无数文人魂魄销。

江南的风是轻的，只撩人表面，只让人感到它掠过而已；

江南的雨是疲惫的，倦怠的，无法爽快，仿佛不想从寂寞和沉睡中醒来；

江南的山是灵性的，虽无质感、缺霸气，但能聚人气，育一方深沉；

江南的石是女性的、柔软的，年久日长以后，光洁如玉，裸露出一一种性



感和占有欲；

江南的田野总是滋润，但却害羞，拒绝展示赤裸的胴体，故难见肌肤与刚毅，所有的隐私化为色彩斑斓；

江南的桥是装饰，是风景，是理念，是哲学，欣赏和被欣赏都在其中；

江南的河是气量、是心胸，拒绝所有的不公，气势汹汹的官船，富绰豪华的商船和简陋寒伦的夜航船均被无私地承载；

江南小镇清一色的青石小街，精品深藏于小巷，老底子叫做“弄堂”，弄内偶尔的门楼是一个镇的猜想或秘密，古镇的神秘由此生发；

江南的古井直通历史深处，井不管深浅，只要常用，定有碧水，只要细究，必有经典，井的传说与故事，屡屡验证江南小镇为何藏魂隐魄。

在江南看生活，只有美丑，无所谓对错；

从生活看江南，依旧魅力无限，风情万种；

从世俗看生活，还是江南的好。

二

石板小街作为一种文化，是汽车时代以前和帆船以后的事。人在这里适合过闲云野鹤似的生活，一定不是他的本意或初衷，长袍马褂、青面布鞋并不昭示着博学，而只是一个生存方式。

马致远钟情“小桥流水人家”的江南安逸生活，张志和神往“斜风细雨不须归”的隐逸日子，杜牧不忘“十年一觉扬州梦”的风流往事，李煜长叹“一江春水向东流”，落难君王梦江南。即使是布衣少女，“采莲南塘秋”，即使是匆匆旅人，“路长梦短无处寻”。

邱迟看江南“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江南旖旎的风光在清丽的词句中跃然而出。陈寅恪学贯中西以后，回眸江南，宛若依门之少女，绸缪鼓瑟之少妇。张大千眼里，江南生活在水里，烟雾飘渺。

西湖太湖秦淮，一条鲜艳的血脉，流淌出了江南精华，流到宋人那里，江南成为一种人生范式，一种天堂式的境况。我呱呱坠落在江南小镇，一生未曾离开，却几乎访遍所有小镇发现江南小镇们一个模式，平静如太古，码头酱坊、药铺烟店、酒楼茶馆、小桥石岸，组合成江南小镇的基本格调，小镇上屋檐不敞，住家不多，不远便见田野，农舍俨然，依稀耕种人家，在江南过日子，调理得好，很有些神仙味，不会有局促悒郁之感。

牵一根柔肠在小巷里转悠，摆脱不了一水幽远。江南文章永远的不能做完，即使想做。江南的城镇倘若要作细品，内涵不能觅得，石拱桥、石驳岸、





踏级入水的石阶、依水而立的宅第、沿河而去的街巷、柱廊翘檐的街楼，高墙深院与沿街骑楼连成一体，高低错落有致。大户人家一般藏于深巷，青石板将华贵铺进，雕花门庭，石柱石阶庭院中透着古朴秀美之气。住宅高敞宽大，木质长棂窗扇，广漆楼梯地板，主人不管有无学问都有附庸风雅的爱好，旧书字画、雅致古董、盆栽小景，直往悠闲上靠。风景远逝以后，追忆起来，会起一种莫名的沉郁的怀旧幽思。在这样的地方养性，可以深藏虚谷，可以不偏颇也不逃避，不焦躁也不颓唐，可以做些怀抱清旷的事体。再贫寒的人家，日子照样过得滋润。

三

江南河湖的烟水芳草，依湖古城的迤邐气韵，傍水青山的松风幽径，修竹清池，构成江南山水的倾情之美，构成这温柔富贵之乡、大雅与大俗共融之地。

江南的古村落，行走得慢的，与时代失去了联系，作为一种标本存在，但居住者却是鲜活的，现代的，与外界的关联是隐藏的，用一种不敞开的开放姿态欣赏着自足。江南的树木不乏千年以上，樟、槐、榆、松、银杏、黄杨，都喜欢成群结队地遮掩着大地，将古典呵护。

江南的水散发在空气里，湿润的气息让男人不能为英雄，女人极易为狐狸精，令世界销魂铄骨。顺着江南小镇的小弄走进时间深处，会发现青苔都很古典，苍藤的长茎盘根错节在历代生灵里，人类所有的轮回被高高挂起，让后人欣赏嬗递。

江南老妇人信奉王母娘娘、观世音、张天师，不指望奇迹出现，时不时叙说些遥远的、老掉牙的动人美妙的故事，只痴想着来世投好胎。

江南的老男人季节，不问时辰去未来，饮个烦南的茶馆低檐、弹、烟雾、水汽活中顺从老婆、尊的生存方式。

江南园林，置身假山石径、池塘水榭、亭廊楼阁之中，雅赏寺塔幽巷、烟柳鱼桥、户盈罗绮古韵，江南园林那种雅致堂皇，宏深富丽，回环繁复，吐纳近远，剔透玲珑的文化流韵迷人之至，比起水乡小镇，另是一番天地，江南园林洋溢的浓重的文化气息，令人忘俗。

杨柳青青、蜜蜂蝴蝶、人面桃花、风流才子、外婆桥永远摇不到、童年的阿娇永远不会长大，这大概就是江南情节。



四

江南的山虽没有拔地横空盖世凌人的孤苦和傲气，虽不能让人虔诚让人顶礼膜拜让人诚惶诚恐。但江南的山是人性化的，洋溢着灵气，游江南名山不会有前路茫茫、孤旅天涯的体悟，因为江南山重水复，移步换景，山不转水转。观江上渔火，沐林间轻风，心境自然是不错的，

置身于这诗化的群山，很有些道骨仙风的体悟。山道弯弯，偶见山居人家，修竹绕屋，溪水边草木滋润灵秀。站在山顶看世界，小溪澄、小桥横、小雨冥、小亭冷，重重叠叠山，曲曲弯弯路，叮叮咚咚泉，高高下下树，零零碎碎河，隐隐约约屋，清清白白云，朦朦胧胧雾。一江春水穿山而去，横江泛舟，竹筏悠悠，青山古河，渔火远树，恍若渔人入桃源，一幅绝妙的山水画。

江南文化在整体上给人一种甜软温馨，男士文弱精明，女子娇嫩柔美。音乐如春江花月夜，徐缓悠远；歌舞如荷花仙子，采茶扑蝶，柔和清丽。轻歌曼舞、甜润细腻的女子越剧只能在江南土壤成长。美学上讲，江南文化太过秀气，无不透出一种阴柔美，比起北国“骏马秋风”的阔大气象，江南的“春花秋月，暖雨熏风”显得太过纤弱、细腻、委婉。

没有如泣如诉的塞外狂飙下如旗如歌的号角；

没有猎猎雄风下遮天蔽日的滚滚烟尘；

没有叱咤风云扶摇直上的强悍之力；

没有沸沸扬扬的卷帙和荣枯跌宕的故事；

没有坦荡从容的风骨；

没有弥漫腾升的苍茫大气。

北方仅凭风的遒劲尖厉，便将北人的胸怀磨砺得更加粗犷宽广，雄劲剽悍；任凭风的利刃刺破耳目，鏖刮脸面依然如故。北土是苍鹰的故乡，江南是灵鸟的窠穴。难怪鲁迅不悦：“我不爱江南，秀气是秀气，但小气。”“满洲人住江南三百年，连马不会骑了，整天坐茶馆”。

五

品味江南，极易迷路。倘若在江南做文士，会被闲情逸致俘虏。在粉墙小院内挂只画眉笼，种些葡萄石榴花草，或读书作画，玩棋赏桂，或手捧茶壶，落脚亭榭，或嚼曲含香，吹笙聘月，品茗谈艺。这里没有圣朝气象，连气息也属轻柔悠扬，频出唐寅一类的才子：“不炼金丹不坐禅，不为商贾不





耕田。闲来写幅青山卖，不使人间造孽钱。”江南的固执在放浪、在纤巧、在落拓、在孤傲中散开。

这样的文化氛围里出大家怕是不能，只能出玩家。江南自古多名士，多狂客狷士，名士中多眉清目秀者，着白绢纺裤，举止风流倜傥，飘逸如玉树临风，不善先锋，只求逍遥、雅玩，士大夫阶层腰间必佩美玉，以示气节清高。

山川英气不属于江南，出徐文长、祝枝山这样的才子，也只能属于水文化滋养的精灵，无法酿出气候。即使当一介草民，偶尔也要圆一回风雅梦。江南土壤膏腴，遍地细粮，珍珠般米饭，莹白喷香，百姓们自诩为人间天堂。民间崇尚虚无遗世，在那通幽的巷衢里，那些自命清高的儒子们喜坐在古屋的阴影里，透过格窗，看那古老垣墙上的斜阳，目送多少唐愁汉恨，多少烟雨蒙蒙，吟六朝芳草，忆一曲秦淮。在春光深锁、满园浮藻、浓阴匝地、阴气逼人的深深庭院享受那份苍凉，那份深邃的幽雅。

六

江南不只是绿色的角逐，这里可以看到物化的主动，艺花可以邀蝶，累石可以邀云，栽松可以邀风，贮水可以邀萍，筑台可以邀月，种蕉可以邀雨，植柳可以邀蝉，人之意外的观照可以在江南见得。

江南这块灵地，是上苍精雕细琢而成，因而太过精美，太过雅致，太优越，便少了残缺美，少了沧桑感。在这样的文化感召下，使得江南文人隐士只求半隐半显，生活逍遥，本性保持无忧无虑的快乐，倒是合了江南文化情调的。唐代名士张志和遭贬遇赦后浪迹江湖，隐居湖州西塞山，自号烟波钓徒，追求“菰饭薄羹”之生活，“上祀被襖”之风流的自我形象，其《渔父歌》得颜真卿、陆羽、徐士衡、李成矩等名士唱和，使人想起兰亭诗人的绰约风姿和隐逸精神来。张志和独钓寒江，“每垂钓不设饵，志不在鱼也”，很有些姜子牙和严子陵味道。“大隐隐于市”，如余秋雨所说：“最佳的隐潜方式莫过于躲在江南小镇之中了。”江南走出去的状元、进士一般都活着，在太湖一带古镇的深巷里，冷不丁就会遇上那衣袂飘飘，背影长长的睿智者。周庄的银子浜曾是西晋文学家张翰弃官归里后垂钓之地，也是唐代曾任苏州刺史的诗刘禹锡遭贬后“优游而览胜”的去处。南宋大词人姜白石为江南水韵浸染，求得“蓑笠寒江过一生”，在云鹤沧浪烟雨间寻求寄托，那遗世独立的出世之思悟得“幽韵冷香，清空精远”的意境。

静住水乡小镇，悠闲倒是悠闲，能忘却尘俗烦恼和得失宠辱，然人生志向也一同忘去。



七

江南的时间不太流动，孔子不宜在江南的河边感叹“逝者如斯夫”，江南的固态无所不在：城楼、牌坊、石板路、屋檐、井栏，甚至连河道的淤泥、屋檐的墙灰都有些唐宋气味。

江南的年代是河流，江南的日子是缓慢的，在江南游走，只剩下韵律。

江南早春的河面，常有飘渺的雾气，如同妖气，古有传说江南是出妖精的地方。吴承恩在长兴为官三年，“妖雾”倒是给了他灵感。然梅季的江南气息是极不好闻的，是那种霉变、陈腐的气味，极伤地气的。江南雨，细碎得可以成雾，可以成汽，梅雨天把大地糟蹋得一塌糊涂。江南的雨下得很不干脆，毛毛细雨一下几天，遍地潮腻腻的，屋里散发着霉熏熏的气息，屋角、墙角生出一层层绿苔，瓦罐底出白霜，衣物散发一种怀旧的霉气和阴气。那种腐臭味久久不去，令人头昏体酸，心烦意躁，想抽支烟也吸不出半缕青丝。天长日久，潮潮腻腻，滋生真菌，江南人因此得些极伤元气的怪病，诸如皮癣、脚气、湿疹之类，直痒到骨子里。难怪人说：“习惯了这窝囊的日子，习惯了做窝囊的人。”

这样的文化积淀，使江南人成不了大气候，成不了大家，不能达观如老庄，习惯于依附强者翼下，精练于圆滑变通中和之中，精明练达，阴柔胆小，急功近利。这倒是应了郁达夫的说法：吴越国人一向好战，坚忍刻苦，富于智巧，自从用了美人计，征服姑苏以来，猜忌使计逐步发达起来，做小人干卑事始不觉耻辱。

江南人渴望沙漠，渴望干裂，这样可以爽快，可以豪迈，可以根治脚气，可以去除霉变，可以轻装上阵，即便血喷大地，顷刻间没了，也走了大气一路。

八

人云慷慨悲歌之士多出于燕赵之地，此话不无道理。的确有那么一些软骨头给江南人争了“光”，有那么一批江南汉子，外装气度，内重心机，怀揣一颗玲珑剔透之心，终究逃脱不了阴气的缠绕。虽不为五斗米折腰，但折腰的分量远不及这米钱。仅南明就出了一批毫无骨气的无聊文人，清初诗坛盟主东林党魁钱谦益的诗歌造诣已到近代不可逾越的艺术高度，但没有像个真正的文士永辞宦海，屡屡遭贬却又卑躬屈膝，钱谦益创下了文人变节的历史记录。即使成了大家，那劣根性的尾巴也是夹不住的，宋代科学家沈括诬陷苏东坡，明代大官湖州人温体仁向上屡讲谗言，使崇祯擅杀大将袁崇焕。





江南才子侯方域、吴梅村、龚定山、朱国弼一个个软骨头为历史所唾弃。即便到了现代，败类也照出不误，湖州人章宗祥与海宁人陆宗舆扮演的卖国贼角色以后，迎面的唾沫可以成江河。

入太湖如入仙境，赏西湖如赏仙子，江南人的软骨病是秀山丽水和日子富庶的罪过，故江南人品尝不出南唐的滋味。

江南的古朴昭示着文化的不朽，反之又是文化的脆弱。

九

江南的历史名城一个个风光远逝，至今古风尚存的，屈指可数，南京算一个，杭州算一个，苏州也算一个，她们历尽沧桑，已没有了古人眼里的美感了。清朝三百年，江南重镇南京是如此了得，三部历史名著《桃花扇》、《儒林外史》、《红楼梦》都记录了这座金陵古城的繁华，金粉楼台、画船箫鼓、琳宫梵宇、碧瓦朱甍、七百酒楼、千家茶社、万盏灯笼、灯影桨声里的十里秦淮河，香雾烟色一片，乃“朝朝寒食，夜夜元宵”。而今十朝古都风景远逝，王气散尽，号称十朝，加起来不到四百年，时间跨度却历经十七个世纪，都是些短命的没出息的小朝廷，来去匆匆，这里更出名的是后主，什么陈后主、李后主，诗文满腹，书呆子一个，都是历史的笑柄。没有一个历史名城如此充满浓重的亡国气息，亡国之恨是南京历史永远的痛。

苏杭是公认的江南文化韵味的浓缩之地，杭州太过精雕细琢，没有了自然气息，玲珑剔透的环境，适合的只能是灵鸟，不会是雄鹰。苏州两千五百年的积淀营造出的那种文化氛围，如今已是风景消失，现代建筑将白发苏州打扮得返老还童，变得难以辨认。江南名镇中，还有点江南味的只剩周庄、同里、西塘、乌镇和南浔，周庄和同里“集中国水乡之美”，不过那是一道残存的水乡风景，西塘与乌镇是故事新编，无非是环水之中，粉墙黛瓦、小桥石驳。相比之下，南浔还有点内涵，除了碧水环绕、小桥流水、古风古韵的水乡特色，这里豪宅巨厦、富甲天下，是出“沈万三”的地方。南浔一为丝，一为书，湖丝与茅台酒在1915年巴拿马同获金奖，世人称之“诗丝书之乡”。清代三百年中，南浔出学者四百五十人，著作一千二百种，实乃壮观，南浔以其“簪缨世第，蓬荜名儒，相尚藏书，辉炳邑谋”风采雄称“天下第一镇”。可惜这座书卷气十足的江南古镇，能树起大旗、成为撑得起门面的大家的，寥若晨星。

魏晋幽深的长廊中，走不出一个江南怪客，只见介然不群的山涛，狂放不羁的阮籍，高亮任情的嵇康，恣情肆志的刘伶，放达不拘的阮咸。江南人



只配观赏，不配表演。

江南人成了大家的，也必定是离开江南才发达，鲁迅兄弟、茅盾、王国维、徐志摩、叶圣陶、巴金等。江南文人写不出“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黄河之水天上来”这样的传世之句，大气之作。即使有被称“江南才子”的唐伯虎、祝枝山、周文宾、文征明等，也只能在“苏湖熟，天下足”这样的佳丽之地玩把戏，走不出江风水气扑面生悲、秋风拂面落叶生悲这样的怪圈，在腐草暮鸦、冷月夕阳、残荷苦雨中感受苍凉。曹操虽有“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李白也有“浮生如梦，为欢几何”那样的江南式的低吟，但仍具北方平原荒漠、苍茫浑成、文气奔放、大气盘旋、沉郁顿挫的氛围下铸就的英雄豪杰之气。

江南天生一种诱惑，塞外的剽悍与粗犷终被江南的纤弱所吸引，精工细作的美肴的确比马血羊肠好吃，谁不喜欢锦衣华车？在春花月夜的境况里，学点繁文缛节算得了什么，大草原的雄浑不能当饭吃，成吉思汗的十三万骑兵可以征服半个世界，却不能征服一个江南，照样乖乖地坐进江南的破旧茶馆，眯起双眼，去欣赏残垣断壁上的蓑草斜阳。

十一

山须有文人撑，才气需有大气支。文人推崇“落笔惊风雨，诗成泣鬼神”，这一点上，江南文人中强者有的是，可惜依附于别人，也是悲哀。三国时，有位叫陈琳的江南人替袁绍起草的《讨曹操檄文》使曹操为之出一身汗。江南才子骆宾王的《讨武曌檄》，连被骂的武则天看后也拍案叫绝。清军兵临扬州城下，一股子书卷气的史可法面对敌方的劝降书，起笔写《复多尔袞书》，文章写得十分了得，大有誓与扬州共存亡的气概，并请书法高手誊写，扬州虽被攻陷后屠城三日，然史可法傲骨不朽。一代鸿儒方孝孺竟敢在明成祖登基前的大喜日子里，披麻戴孝行走于陛前，傲然抗旨，被灭十族，浩气永贯。

把气节从一种文化监护上升为一种文化内涵，为官荡涤五脏六根浊气，为文洗却尘世肮脏，使书香千古，使皎洁永恒。气节给江南以反思，江南何去，乃千古疑问，看来清一清江南水乡千年厚积的淤泥，实属必须。让江南从深厚走向宽广，让文化在种种转换中完成某种关怀。

（《党员干部之友》2004年第5期）





先 父

刘亮程



一

我比年少时更需要一个父亲，他住在我隔壁，夜里我听他打呼噜，很费劲地喘气。看他弓腰推门进来，一脸皱纹，眼皮耷拉，张开剩下两颗牙齿的嘴，对我说一句话。我们在一张餐桌上吃饭，他坐上席，我在他旁边，看着他颤巍巍伸出一只青筋暴露的手，已经抓不住什么，又抖抖地勉力去抓住。听他咳嗽，大口喘气——这就是数年之后的我自己。一个父亲，把全部的老年展示给儿子，一如我把整个童年、青年带回到他眼前。

在一个家里，儿子守着父亲老去，就像父亲看着儿子长大成人。这个过程中儿子慢慢懂得老是怎么回事。父亲在前面趟路。父亲离开后儿子会知道自己四十岁时该做什么，五十岁、六十岁时要考虑什么，到了七八十岁，该放下什么，去着手操劳什么。

可是，我没有这样一个老父亲。

我活得比你还老的时候，身心的一部分仍旧是一个孩子。我叫你爹，叫



你父亲，你再不答应。我叫你爹的那部分永远地长不大了。

多少年后，我活到你死亡的年龄：三十七岁。我想，我能过去这一年，就比你都老了。作为一个女儿的父亲，我会活得更老。那时想起年纪轻轻就离去的你。就像怀想一个早夭的儿子。你给我童年，我自己走向青年、中年。

我的女儿只看见过你的坟墓。我清明带着她上坟，让她跪在你的墓前磕头，叫你爷爷。你这个没福气的人，没有活到她张口叫你爷爷的年龄。如果你能够，在那个几乎活不下去的年月，想到多少年后，会有一个孙女附在耳边轻声叫你爷爷，亲你胡子拉碴的脸，或许你会为此活下去。但你没有。

二

留下五个儿女的父亲，在五条回家的路上。一到夜晚，村庄的五个方向有你的脚步声。五个儿女分别出去开门，看见不同的月色星空。他们早已忘记父亲的模样，一脸漆黑，埋在夜色中。

多年来儿女们记住的，是五个不同的父亲。或许根本没有一个父亲。所有对你的记忆都是空的。每年清明我们上坟去看你，给你烧纸、烧烟和酒。边烧边在坟头吃喝说笑。喝剩下的酒埋在你的头顶。临走了再跪在墓碑前叫声父亲。

当我们谈起你时，几乎没有一点共同的记忆。我不知道六岁便失去你的弟弟记住的那个父亲是谁。当时还在母亲怀中哇哇大哭的妹妹记住的，又是怎样一个父亲。母亲记忆中的那个丈夫跟我们又有什么关系。你死的那年我七岁，大哥十一岁。最小的妹妹才八个月。我的记忆中没有一点你的影子。我对你的所有记忆是我构想的。我自己创造了一个父亲，通过母亲、认识你的那些人，也通过我自己。

如果生命是一滴水，那我一定流经了上游。我一定经过了我的祖先、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就像我迷茫中经过的无数个黑夜。我浑然不觉的黑夜。我睁开眼睛。只是我不知道我来到世上那几年里，我看见了什么。我的童年被我丢掉了。包括那个我叫父亲的人，我真的早已忘了，这个把我带到世上的人我记不起他的样子，忘了他怎样在我记忆模糊的幼年教我说话，逗我玩，让我骑在他的脖子上，在院子里走。我忘了他的个头，想不起家里仅存的一张照片上，那个面容清瘦的男人曾经跟我有过什么关系。他把我拉扯到八岁，他走了。可我八岁之前的记忆全是黑夜，我看不清他。

我只知道有过一个父亲。在我前头，隐约走过这样一个人。

我的有一脚踩在他的脚印上，隔着厚厚的尘土。我的有一声追上他的声。





我吸的有一口气，是他呼出的。

你去世后我所有的童年之梦全破灭了。剩下的只是生存。

三

我没见过爷爷，他在父亲很小时便去世了。我的奶奶活到七十八岁。那是我见过的唯一一个亲人的老年。父亲死后她又活了三年，或许是四年。她把全部的老年光景示意给了母亲。我们的奶奶，那个老年丧子的奶奶，我已经想不起她的模样，记忆中只有一个灰灰的老人，灰白头发，灰旧衣服，弓着背，小脚，拄拐，活在一群未成年的孙儿中。她给我们做饭，洗碗。晚上睡在最里边的炕角。我仿佛记得她在深夜里的咳嗽和喘息，记得她摸索着下炕，开门出去。过一会儿，又进来，摸索着上炕。全是黑黑的感觉。有一个早晨，她再没有醒来，母亲做好早饭喊她，我们也大声喊她。她就睡在那个炕角，弓着身，背对我们，像一个熟睡的孩子。

母亲肯定知道奶奶的更多细节，她没有讲给我们。我们也很少过问。仿佛我们对自己的童年更感兴趣。童年是我们自己的陌生人，那段看不见的人生，永远吸引我们。我们并不想看清陪伴童年的那个老人。我们连自己都无法弄清。印象中奶奶只是一个遥远的亲人，一个称谓。她死的时候，我们的童年还没有结束。她什么都没有看见，除了自己独生儿子的死，她在那样的年月里，看不见我们前途的一丝光亮。我们的未来向她关闭了。她带走的有关我们的所有记忆是愁苦。她走的时候，一定从童年领走了我们，在遥远的天国，她抚养着永远长不大的一群孙儿孙女。

四

在我八岁，你离世的第二年，我看见十二岁时的光景：个头稍高一些，胳膊长到锨把粗，能抱动两块土块，背一大捆柴从野地回来，走更远的路去大队买东西——那是我大哥当时的岁数。我和他隔了四年，看见自己在慢慢朝一捆背不动的柴走近，我的身体正一碗饭、一碗水地，长到能背起一捆柴、一袋粮食。

然后我到了十六岁，外出上学。十九岁到安吉小镇工作。那时大哥已下地劳动，我有了跟他不一样的生活，我再不用回去种地。

可是，到了四十岁，我对年岁突然没有感觉了。路被尘土蒙蔽。我不知道四十岁以后的下一年我是多大。我的父亲没有把那时的人生活给我看。他藏起我的老年，让我时刻回到童年，在那里，他的儿女永远都记得他收工回



来的那些黄昏，晚饭的香味飘在院子。我们记住的饭菜全是那时的味道。我一生都在找寻那个傍晚那顿饭的味道。我已忘了是什么饭，那股香气飘散在空气里，一家人围坐在桌旁，等父亲的影子伸进院子。

有这样一些日子，父亲就永远是父亲了，没有谁能替代他。我们做他的儿女，他再不回来我们还是他的儿女。一次次，我们回到有他的年月，回到他收工回来的那些傍晚，看见他一身尘土，头上落着草叶。他把铁锨立在墙根，一脸疲惫。母亲端来水让他洗脸，他坐在土墙的阴影里，一动不动，好像叹着气，我们全在一旁看着他。多少年后，他早不在人世，我们还在那里一动不动看着他。我们叫他父亲，声音传不过去；盛好饭，碗递不过去。

五

你去世后我的一部分也在死去。你离开的那个早晨我也永远地离开了，留在世上的那个我究竟是谁。

父亲，只有你能认出你的儿子。他从小流落人世，不知家，不知冷暖饥饱。只有你记得我身上的胎记，记得我初来人世的模样和眼神，记得我第一眼看见你时，紧张陌生的表情和勉强的一丝微笑。

我一直等你来认出我。我像一个父亲看儿子一样，一直看着我八岁，长到四十岁。这应该是你做的事情。你闭上眼睛不管我了。我自己拉扯大自己。这个四十岁的我到底是谁？除了你，是否还有一双父亲的眼睛，在看见我。

我在世间待得太久了。谁拍打过我头上的土。谁会像擦拭尘埃一样，擦去我的年龄、皱纹，认出最初的模样。当我淹没在熙攘人群中，谁会在身后喊一声：呔，儿子。我回过头，看见我童年时的父亲，我满含热泪，一步步向他走去，从四十岁，走到八岁。我一直想把那个八岁的我从童年领出来。如果我能回去，我会像一个好父亲，拉着那八岁孩子的手，一直走到现在。那样我会认识我，知道自己走过了怎样一条路。

现在，我站在四十岁的黄土梁上，望不见自己的老年，也看不清远去的童年。

我一直等你来认出我，告诉我姓氏，一一指给我父母兄弟。他们一样急切地等着我回去认出他们。当我叫出大哥时，那个太不像我的长兄一脸欢喜，他被辨认出来。当我喊出母亲时，我一下喊出我自己，一个四十岁的儿子，回到家里，最小的妹妹都三十岁了。我们有了一个新父。家里已经没你的位置。

你在世间只留下名字，我为怀念你的名字把整个人生留在世间。我的身体承受你留下的重负，从小到大，你不去背的一捆柴我去背回来，你不再干





的活我一件件干完。他们说我是你儿子，可是你是谁，是我怎样的一个父亲？我跟你走掉的那部分一遍遍地喊着父亲。

六

如果你在身旁，我可能会活成另外一个人。你放弃了教养我的职责。没有你我不知道该听谁的。谁有资格教育我做人做事。我以谁为榜样一岁岁成长。我像一棵荒野中的树，听着了风、阳光、雨水和自己的性情。谁告诉我哪个枝桠长歪了。谁曾经修剪过我。如果你在，我肯定不会是现在的样子。尽管我从小就反抗你，听母亲说，我自小就不听你的话，你说东，我朝西；你指南，我故意向北。但我最终仍长得跟你一模一样。没有什么能改变你的旨意。我是你儿子，你孕育我的那一刻我便再无法改变。但我一直都想改变，我想活得跟你不一样。我活得跟你不一样时，内心的图景也许早已跟你一模一样。

早年认识你的人，见了我都说：你跟你父亲那时候一模一样。

我终究跟你一样了。你不在我也没活成别人的儿子。

可是，你坚持的也许我早已放弃，你舍身而守的，我或许已不了了之。

没有你会相信谁呢。你在时我连你的话都不信。现在我想听你的，你却一句不说。我多想让你吩咐我干一件事，就像早年，你收工回来，叫我把你背来的一捆柴码在墙根。那时我那么的不情愿，码一半，剩下一半。你看见了，大声呵斥我。我再动一动，码上另一半，仍扔下一两根，让你看着不舒服。

可是现在，谁会安排我去干一件事呢。我终日闲闲。半生来我听过谁的半句话。我把谁放在眼里，心存佩服。

父亲，我如今多想听你说一些道理，哪怕是老掉牙的，我会毕恭毕敬倾听，频频点头。你不会给我更新的东西。我需要那些新东西吗？父亲，我渴求的仅仅是你说过千遍的老话。我需要的仅仅是能够坐在你身旁，听你呼吸，看你抽烟的样子，吸一口，深咽下去，再缓缓吐出。我现在都想不起你是否抽烟，我想你时完全记不起你的样子。不知道你长着怎样一双眼睛，蓄着多长的头发和胡须，你的个子多高，坐着和走路是怎样的架势。还有你的声音，我听了八年，都没记住。我在生活中失去你，又在记忆中把你丢掉。

七

你短暂落脚的地方，无一不成为我长久的生活地。有一年你偶然途经，



吃过一顿便饭的沙湾县城，我住了二十年。你和母亲进疆后度过第一个冬天的乌鲁木齐，我又生活了十年。没有谁知道你的名字，在这些地方，当我说出我是你的儿子，没有谁知道。四十年前，在这里拉过一冬天石头的你，像一粒尘土埋在尘土中。

只有在故乡金塔，你的名字还牢牢被人记住。我的堂叔及亲戚们，一提到你至今满口惋惜。他们说你可惜了。一家人打柴放牛供你上学。年纪轻轻做到县中学校长、团委书记。要是不去新疆，不早早死掉，也该做到县长了。

他们谈到你的活泼性格，能弹会唱，写一手好毛笔字。在一个叔叔家，我看到你早年写在两片白布上的家谱，端正有力的小楷。墨迹浓黑，仿佛你刚刚写好离去。

他们听说我是你儿子时，那种眼神，似乎在看多少年前的你。在那里我是你儿子。在我生活的地方你是我父亲。他们因为我而知道你，但你不在人世。我指给别人的是我的后父，他拉扯我们长大成人。他是多么的陌生，永远像一个外人。平常我们一起干活，吃饭，张口闭口叫他父亲。每当清明，我们便会想起另一个父亲，我们准备烧纸、祭食去上坟，他一个人留在家，无所事事。他的祖坟在另一个村子，相距几十公里，我们不可能把他跟先父埋在一起，他有自己的坟地。到那时，我们会有两处坟地要扫，两个父亲要念记。

八

埋你的时候，我的一个远亲姨夫掌事。他给你选了玛纳斯河边的一块高地，把你埋在龙头，前面留出奶奶的位置。他对我们说，后面这块空地是留给你们的。我那时多小，一点不知道死亡的事，不知道自己以后也会死，这块地留给我们干什么。

我的姨父料理丧事时，让我们、让他的儿子们站在一旁，将来他死了，我们会知道怎样埋他。这是做儿子的必须要学会的一件事，就像父母懂得怎样生养你，你要学会怎样为父母送终。在儿子成年后，父母的后事便成了时时要面对的一件事，父母在准备，儿女们也在准备，用好多年、很多个早晨和黄昏，相互厮守，等待一个迟早会来到的时辰，它来了，我们会痛苦，伤心流泪，等待的日子全是幸福。

父亲，你没有让我真正当一次儿子，为你穿寿衣、修容、清洗身体，然后，像抱一个婴儿一样，把你放进被褥一新的寿房。我甚至不知道死亡是怎么回事。在我的记忆中埋你的墓坑是一个长方的地洞，他们把你放进去，棺





材头上摆一碗米饭，插上筷子，我们趴在坑边，跟着母亲大声哭喊，看人们一锹锹把土填进去。我一直认为你从另一个出口走了。他们堵死这边，让你走得更远。多少年我一直想你会回来，有一天突然推开家门，看见你稍稍长大几岁的儿女，衣衫破旧，看见你清瘦憔悴的妻子，拉扯五个儿女艰难度日。看见只剩下一张遗像的老母亲。我成年以后，还常常想着，有一天我会在一条异乡的路上遇见你，那时你已认不出我，但我一定会认出你，领你回家。一个丢掉又找回来的老父亲，我们需要他的时候他离去了。等我长大，过上富裕日子，他从远方流浪回来，老得走不动路。他给我一个赡养父亲的机会。也给我一个料理死亡的机会。这是父亲应该给儿子的，你没有给我。你早早把死亡给了别人。

九

我将在黑暗中孤独地走下去，没有你引路。四十岁以后的寂寞人生，衰老已经开始，我不知道自己在年老腰疼时，怎样在深夜独自忍受，又在白天若无其事，一样干活说话。在老得没牙时，喝不喜欢的稀粥，把一块肉含在口中，慢慢地嚼。我身体迟早会老到这一天。到那时我会怎样面对自己的衰老。父亲，你是我的骨肉亲人，你的每一丝疼痛我都能感知。衰老是一个缓慢到来的过程，也许我会像接受自己长个子生胡须一样，接受脱发、骨质增生，以及衰老带来的各种病痛。

如果你在身旁，我会早早知道，自己的腿在多大年龄变老，走不动路。眼睛在哪一年秋天花去。这一年到来时，我会有时间给自己准备老花镜和拐杖。我会在眼睛彻底失明前，记住回家的路。我会知道你在多大年龄开始为自己准备后事，吩咐你的大儿子，准备一口好棺材，白松木的，两条木凳支起，放在草棚下。着手还外欠的债。把你一生交往的好朋友介绍给儿子，你死后无论我走到哪，遇到什么难事，认识你的人会说，这是你的后人。他们中的某个人，会伸手帮我一把。

可是，没有一个叫父亲的人，白发飘飘，把我向老年引。我不知道老是什么样子。我的腿不把酸痛告诉我。我的腰不把弯曲告诉我。我的皮肤不把皱纹告诉我。我老了我不知道。就像我年少时，不知道自己是一个孩子，我去沙漠砍柴，打土块，背猪草，干大人的活。没人告诉我我是个孩子。父亲离开的第二天我们全长大了，从最小的妹妹，到我。你剩给我们的全是大人的日子。我的童年不见了。直到有一天，我背一大捆柴回家，累了在一户人家墙根歇息，那家的女人问我多大了，我说十三岁。她说，你还是个孩子，就



干这么重的活。我羞愧地低下头，看见自己细细的腿和胳膊，露着肋骨的前胸和独自长大的一双脚。都这么多年了，我以为自己早长大了，可还小小的，个子不高，没有多少劲。背不动半麻袋粮食。如果寿命跟遗传有关，在你死亡的年龄，我会做好该做的事。如果我活过你死亡的年龄，我就再无遗憾。我活得比你更长寿。我的儿女们，会有一个长寿的父亲。他们会比我活得更长久。有一个老父亲在前面引领。他们会活得自在从容。

现在，我在你没活过的年龄，给你说出这些。我说的时侯，我能感觉到你在听。我也在听，父亲。

（《人民文学》2004年第6期）





雪里识匡庐

金 锦



两年前因公出差，曾顺道登过庐山。那次因为急于探访南宋理学大师朱熹设坛讲学的白鹿书院，只对庐山景点走马观花地浏览了一下。回来后，专门写文章记述了白鹿书院的博大精深，而对秀甲天下的庐山却只字未涉，总觉得有些歉疚，实实在在地轻薄了庐山，慢待了庐山，愧对了庐山。

这次与省委党校市厅班的同学们一起进行红色之旅，在去井冈山之前先上庐山，这让我分外高兴，终于又有了一个解读庐山弥补缺憾的机会。

时至隆冬，出发时济南下了大雪，气温骤降。大家开始有些担心，一路上都在心里祈盼着庐山会有个晴暖的好天气。车到九江，便发现等待我们的同样是遍地的积雪，而且天低云垂，空气极度潮湿，似乎一跺脚就能落下雨来。大家面面相觑，口上虽没说，心里却都罩上了一层阴影。

我们带着淡淡的失望和惋惜，分乘中巴上山。随团导游是位聪慧伶俐的黄姓姑娘，娇小玲珑，充满青春的颖智和活力。也许小黄看出了大家的情绪，车一上道，便不失时机地提出了一个引人注意的问题：“上庐山有两条路，一条是 1929 年蒋介石从南山所走的路，人称反革命道路，一条是 1959 年毛



泽东从北山所走的路，人称革命道路。大家愿走哪条路上山呢？”小黄狡黠地卖了个关子，随即说道：“当然愿走革命道路了，好，我们现在就从北山上山”。一番风趣，使郁闷的气氛得到缓解。

山道崎岖，盘旋而行。转弯时需紧紧抓住车座的扶手，才能承受住向外的甩力。正当大家对接连不断的旋转迷惑不解时，小黄意味深长地又提出了一个问题：“毛泽东的登庐山诗中说跃上葱茏四百旋，当地人却说是三百九十六旋，那么，上山究竟要转几个弯呢？”看到满车人关注期待的神色，小姑娘不慌不忙，绘声绘色地讲述了当年毛泽东与江西省长邵式平丢火柴记数打赌的故事。然后郑重地告诉我们，从北道上山需要转三百九十六道弯，四百旋之说是取其整数而已。大家相顾而笑，游兴陡增。

驱车迤迳而行，随着山势的升高，积雪越来越厚，雾气也渐渐变浓。隔窗远眺，满山遍坡的青松翠柏，都覆盖着皑皑白雪，像斑驳陆离的天然彩屏，给人以眼花缭乱的感觉。导游那洪亮中略带磁性的嗓音，把大家的视线从窗外拉回。她告诉我们，庐山属山地自然风物气候，山涧闭雅，环境幽沉，夏天丰沛的雨水，极易形成冬天的云、雾和雪。说到这里，她故意提高嗓门，特别强调：“你们真幸运，现在来庐山，正是看雪的好时候。”望着她天真烂漫的神态，我忽然想起上个世纪八十年代风靡全国的风光故事片《庐山恋》，神圣的爱情与美妙的风景交织在一起，不知让多少年轻人之为陶醉。有一个镜头特别让人难忘，爱得如痴如醉的男女主人公，面对满山遍野的大雪，齐声呼喊：“庐山的雪景好美啊！”这句话导演处理时加了绵长迭宕的回声，经久不息，所以至今仍记忆犹新。同学们不知是被导游的强调所提醒，还是同样为美好的回忆所振奋，情绪一下子高涨起来，通宵乘车的疲劳似乎烟消云散了。

途经一个山口，导游示意车子停了下来。大家争先恐后下车，立时被眼前的壮观景色所倾倒。这里四面环山，群峰巍峨，向南俯视，是一个空旷幽深的山谷。但见从谷底飘来片片薄雾，似缕缕轻烟，渐渐升高变浓，在半山腰飘浮弥漫，像是帷幕很快笼罩峰谷，那样朦胧，那样玄妙，给人以如在凌霄之感。再看山林，视野之内全是银装素裹，千峰万壑铺晶镶玉，犹如玉树琼枝，梨花初放，好一个琉璃世界。近前细观之下，松针柏叶上都挂着洁白明亮的冰凌，如乳玉雕琢般晶莹剔透。与山脚下附着在松柏树上的积雪明显不同，那积雪看上去像是绿衣少女披着的素色斗篷，游离于躯体之外，而这种冰凌则是穿在身上的冰衣玉服，完全浑然一体。还有，那落叶乔木的枝枝干干竟完全被这种冰衣密封包裹，更有玉树临风之雅。倘若阳光初照，这玉





树晶崖将会愈加灿烂明媚，正所谓“含翠千山矗玉屏”了。黄姑娘告诉我们，这就是雾凇。是在雪景初成之际，夜晚的浓雾遭遇寒风之后，空中雾滴随风飘到树枝速冻而凝，真是妙景天成！同学们纷纷拍照留影，让自己的形象与这冰清玉洁的世界融为一体。

刚入山便遇上了即便冬天也难得一见的雾凇奇观，我的心情立刻由阴转晴，豁然开朗。如果说刚到九江时还对碰上雨雪天气感到懊悔的话，此时此刻，我真是为能够雪里看庐山感到庆幸和珍惜了。

洁白与翠绿相伴，编织了登山旋道独特的风景。美则美矣，却隐隐感到缺少点什么东西。缺什么呢？从空旷和寂静里，大家忽然意识到，缺少的正是生命的鲜活灵动。偌大一个庐山，沿途居然没有看到野兽的踪迹，没有听到鸟的啼鸣，美若梨花的冰凌，俏则俏矣，却引不来蝴蝶蜜蜂，就连那清澈见底的溪水里，也看不见鱼儿游动。庐山植被丰茂，水源充足，极易生灵栖息。向有鸟类180多种，兽类30多种，昆虫种类则不下万千，此刻都躲到哪里去了呢？这使我们觉察到，冰雪世界静寂美的感受中，也掺杂着几许遗憾，甚或凄怆。

及至上得山来，才感触到了生命的跃动和生活的喧闹，与沿途的寂静形成鲜明的对照。牯岭镇已被圣诞节的喜庆所笼罩，街道两旁商店鳞次栉比，盛装光艳的人群川流不息，圣诞树、圣诞老人林林总总，行道树挂满了霓虹灯，五彩缤纷，就连广场堆起的小雪人也戴上了圣诞帽，滑稽中透着生动，渲染了天街小镇的繁华和富足。天真烂漫的孩子们在雪地上追逐嬉戏，欢笑声喧，显示出山中人家旺盛的生命活力。从人们的精神面貌上，丝毫看不出冬天的气息。山野冬夏分明，而人世却四季如春，这使我不禁想起，那位曾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陶县令历尽千辛万苦所寻找的桃花源，不就在斯吗！

乘着兴致，导游引领我们踏着花径，探访了白居易草堂。白氏草堂掩映在绿荫丛中，是后人仿照原貌修建的极为普通的三间茅草屋。堂内清静肃穆，陈列有关白氏的生前史料。堂前花木扶疏，溪流淙淙，淡雅清绮。白老夫子悠闲地站立溪边，文冠长袍，一袭布衣装束。只是那翘首凝神以手拈须的动作，是吟诗，还是怅望，抑或是寻春不得而烦恼？有些让人费解。凝结在胡须上的那缕白雪，更增添了诗人的沧桑。遥想当年，他因刚直敢言而被贬为江州司马，郁郁不得其志，曾写过一首桃花诗传诵一时。“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睹诗思人，揣情度理，与其说表达的是自然界的物候变化，毋宁说是反映了作者春归无觅处的



惆怅与落寞。与草堂毗邻的如琴湖，向以其状如琴其声似曲而引人入胜。如今不知什么原因，湖已干枯见底。水是琴弦，波是琴韵，一旦弦韵俱失，其如琴当作何乎！如此风景大煞，对于一生与诗乐相伴的白司马来说，亦当扼腕浩叹，唏嘘难已。

正当我们准备参观美庐的时候，阴沉的天空终于忍受不住水分子的挤压，向大地抛撒起了绵绵雪花。梨花般的雪纷纷扬扬，漫天飞舞，给人以落英缤纷的美感。站在牯岭，四周群峰环峙，直觉上感到庐山就是一个硕大无朋的花篮，承接看满天飘落的花朵。正所谓：“花絮常飘散满天，绘而后素一时鲜。偷闲踏寻梅去，挂杖吟歌感雅然。”古代文人诗咏庐山之雪，自有其独到的视角和感受。

牯岭本是中西别墅荟萃的地方，星罗棋布的建筑群错落有致地散列着，原本多是石墙红顶，形成绿荫映红楼的独特风貌。此时的房顶却变成了通体皆白，白得让人眩目，白得让人生妒。其实，翠绿映雪白不正是一种高雅和别致么。

美庐依山傍水，位置优越。但其建筑模式较之其他西式楼房并没有多少奇特。我所感兴趣的是它见证历史的作用和价值。风雨如晦的岁月，一代枭雄蒋介石在这里前前后后居住十多年，干尽了扼杀革命倒行逆施的反动勾当。和平建设的年代，一代伟人毛泽东也曾经在这里居住，运筹了许多强国富民的大政决策，也酝酿了一些现在看来让人痛惜的冤案。当年，蒋氏在这里骄奢淫逸不可一世的时候，毛泽东正在对面罗霄山脉一个叫做井冈山的小山头上厉兵秣马，重整旗鼓，亲手点燃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星星之火。正是这把正义之火迅速蔓延成燎原之势，把蒋介石自谓固若金汤的一统江山烧了个一塌糊涂。而当毛泽东在这里神定气闲地冷眼向洋看世界的时候，曾经的蒋“总统”则早已龟缩到一群海岛上苟延残喘望洋兴叹了。

斗转星移，世事沧桑。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两个阶级的生死较量，两位人物的斗智斗勇，两种制度的天翻地覆，诸多重大事件的衍生衍变，美庐都是见证。阴差阳错使美庐以在场者身份进入了国家的政治权力中心，它所经历的这段历史，是我国现当代史上一段极其重要的时期。睹屋思人，睹屋思史，睹屋思事，可以让后来者体悟出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也许，这正是把它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并作为景点开放的意义所在，这也是当初劈山造屋的英国老太太所始料未及的。岂止美庐，庐山上的每一座别墅，都有一段耐人寻味的故事。

由于天气原因，我们去含鄱口没有看到五老峰。弥天大雾遮住了这几座





俊峰的俏丽姿容。正因为一片朦胧，反倒给人留下了想象的空间。导游说，五老峰就像五位正襟危坐的老人。此时此刻，五位饱经沧桑的老人或许正在鄱阳湖垂钓，那长长的鱼竿，会钓出什么东西来呢？导游又说，五老峰酷似仰面沉睡的毛泽东头像。此时此刻，也许老人家熟睡醒来，正在闭目沉思。那宽大的额头，皱紧的眉头，会是想些什么问题呢？

按照导游的指引，最后参观的景点就是三叠泉了。三叠泉是位于庐山南部青莲涧下源的一个天然瀑布，以落差高且构成一帘三折而成奇观。三叠泉藏诸深山野谷，道路曲折难行，虽有大半路程铺通了有轨电车，但仍然有一段陡峭的山崖需要攀登一千四百二十层台阶，确是一段僻路险道。

雪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停下了，路面上很滑，加之奔波了大半天，同学们都有些疲乏。训练有素的导游又开始了职业式的鼓动：“匡庐瀑布，首推三叠了，不到三叠泉，不是庐山客了！看了不后悔，不看要后悔了！”近乎煽情的招引和呼唤，激起了大家观景的渴望和探险的好奇，于是重新振作精神，蜂拥着涌上了有轨电车。一车人摩肩接踵地站立一起，在一个个悬崖绝壁巨石幽谷中穿行，虽是历险，却一路欢声笑语，妙词迭出，大有“万水千山只等闲”“乌蒙磅礴走泥丸”的潇洒和浪漫。

到了那段险路时，似乎已经听到了三叠泉“哗哗”的流水声。据说直线距离还不到八百米，但却要爬一千多级台阶。陡峭之程度可想而知。同学们依次拉开距离，拾级而上，开始了艰难的跋涉。雪后路滑，石阶上结着薄薄的冰，稍不小心就会跌倒。大家手扶栏杆，俯首弓腰侧身，屏声静气，两只脚交替着向下挪动，前脚站稳了，后脚再跟上，眼睛则始终盯着脚下，丝毫不敢旁顾。这是一种以手、足、目、腰联动为主，各个部位相互协调配合的全身性运动，精力必须高度集中，不一会儿我便大汗淋漓、气喘吁吁了。同学们前后招呼着，互相鼓励着，虽然举步维艰，却也饶有兴致，颇感新鲜。行程一半时，眼前突现一片空旷，顿觉豁然开朗。许多同学情不自禁地放声呼喊，胸襟为之大开，一位同学竟面对山崖峭壁唱起了京剧，“穿林海跨雪原气冲霄汉”的洪亮唱腔在空谷间回荡，真是荡气回肠，响遏行云。这种感觉是在高楼林立的城市里无论如何也难以找到的。

终于看到三叠泉了。站在宽敞精致的石铺平台上，向五老峰方向望去，迎面高耸的山崖上现出了惊人的奇观。只见山峰悬峭间，豁开似门，一道清泉自门中喷薄而出，途经三叠而飞泻直下，蔚为大观。远远望去，虽落差三级却呵成一气，浑然一体，像一条悬挂半山腰的玉带，又像古代仕女长长的水袖，凌空飘荡。近前观望，则发现帘分三叠却构成了三种不同的形态。最



高层飘云拖练，如云喷薄，似雪飘铺；中层白浪卷溢，如碎玉摧水，烟雾腾起；下层几乎占全帘的一半以上，而且是双流齐下，其状更佳，汹涌凌厉，如双马急驰，飞龙走潭。同学们深为这人间胜景所陶醉，纷纷按动快门，要把这庐山最俊雅的飞泉带回去，让家人朋友分享。

百闻不如一见，大自然的造化真是鬼斧神工，千奇百怪。由此可见，无限风光并非只在险峰，深山幽谷亦常常藏珍纳秀，往往给人以意外的惊喜。我忽然想起李白的《望庐山瀑布》诗，便向导游探询是不是描写此处。小黄认真地告诉我，三叠泉是在南宋光宗绍熙年间被一位深山探宝的樵夫发现的，李白来庐山时，她还藏在深闺人未识呢。诗人看到的是开先寺前的黄崖瀑布，神妙远不如三叠泉。听了小黄的介绍，我真为孤傲一生浪漫一世的李白错过此景而感到惋惜。仔细想来，李白说的是“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既然是“直”下，肯定就不是“三叠”了，反倒又觉得自己问得多余，问得浅薄了。

有道是上山容易下山难，是说上山时有希望激励着，兴到极处不觉累，下山难就难在如愿以偿之后的精神松懈和体力困乏上。更何况从三叠泉下山，走的全是上坡，较之下坡更耗时费力。同学们相互鼓劲，相互照顾，结伴而行。领队老师、医生及党支部书记陪同走得最慢的同学殿后，险陡路段则相互扶持，且歇且走。比起来时的轻松欢快来，返回时的气氛倒显得较为严肃庄重，大家赞赏着老师及班干部的责任心，感佩着同学们的真诚关爱，心情都比较凝重。实际上，正是这种人与人之间所独有的高尚情操，才使人类成为征服自然、享受自然的强者。

雪已经开始融化了，树上的冰凌不时跌落下来，啪啪作响，又给雪景增添了动感。直到结束游程准备奔赴井冈山的时候，同学们依然兴致勃勃。导游煞有介事地介绍说，庐山四季气候循环，所形成的是流动之美。人来庐山不论赶上什么季节，都会有特殊的收获。同学们都觉得，这次虽然没有看到庐山春天的艳冶如梦，夏天的苍翠欲滴，秋天的明媚如醉，但却有幸赶上了冬天的淡素如玉，体味了雪里识匡庐的雅致，确乎不虚此行了。

车沿盘山路缓缓而下，有人说，预报井冈山有雪，大家相视而笑，不约而同地想，这次出行真是与雪有缘了。井冈山的雪景会是什么样呢？

（《山东文学》2005年第1期）





在冬天，怀念梅志

李 辉



狂风一夜，落叶满地。说是北京今年的冬天来得慢，但还是在大风之后携着寒意来了。

在初冬，我怀念梅志先生。

怀念梅志，很自然想到了毛泽东著名的《咏梅》词：“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太熟悉这些诗句了。我儿时的成长伴随着不断地朗读它，背诵它。如今想起它，不只是因为恰是词的作者一九五五年大笔一挥，在周扬呈送的即将发表的胡风书信大样上，加上了“胡风反党集团”几个字，随即一场暴风雪突然降临在胡风、梅志夫妇及其朋友们身上；更是因为，词中傲雪挺立的梅花意象，总让我联想到梅志生命的美丽。

历史竟有如此巧合！悲哉？幸哉？

几年前，我曾为丁聪先生画的梅志肖像画写了这样一句话：“她让我想到俄罗斯十二月党人的妻子：美丽、坚韧、勇敢。”

与毅然前往西伯利亚，在冰天雪地里陪伴丈夫的俄罗斯十二月党人的妻子们一样，梅志陪同丈夫胡风奋斗、漂泊、受难，逆境中表现出惊人的坚毅



与沉静——这就是她的生命的美丽。

第一次见到梅志，是在一九八一年，我还在复旦大学念书。一段时间，贾植芳先生就一直在念叨：“胡风到上海来治病了，他在监狱里患了精神分裂症。”他的关切和期盼，让我感动。一天，他高兴地告诉我：过几天梅志会来他家里吃饭。他要我到时来。

走进客厅，见到了梅志和女儿晓风。我吃惊地看到，年近古稀的梅志在历尽牢狱磨难之后竟无一点衰老迹象。个子不高，身材苗条，没有多少皱纹，也没有什么长吁短叹。她的语调柔和，但说话简捷明了，透出精干、果断与沉静。最美的是眼睛，有脱俗的清澈。这些，与整洁合身的浅色便装和谐地构成一个整体，有意无意之间用女性的美丽为她经历的纷乱动荡的时代提供了强烈的反差。我注目她，听她和先生、师母闲谈。当时没有相机，未能为他们难得的重逢留下影像记录，想想真是遗憾。

几个月后，一九八二年二月，我毕业来到了北京。稍事安顿，我便去看望胡风、梅志，还带去了贾先生写给他们的信，信中贾先生请他们对我这位新来乍到者多多关照。当时他们还住在北京有名的“前三门”——前门、和平门、宣武门大街上的临街楼房里。房间不大，大约是个两居室。经过在上海一段时间的治疗，胡风病情已有所好转，可以进行简单对话。他的神态虽显得木然，但偶尔闪出的目光却有力而倔强。家里主事的当然是梅志。

不久，得到政治上平反的他们，新分到一套住房，开始张罗搬家。新家在木樨地，是当年北京刚刚盖好的两幢高干和高级知识分子楼。一些复出的老作家，如胡风、丁玲，还有一批副部长级官员都入住其中。这年夏天，胡风一家搬进了新居。搬家那天，我去帮忙。梅志安排，先把胡风送到新居的客厅，然后，大家再搬家。记忆中，除了几书架书之外，没有太多家具，一辆卡车还没有装满。搬进木樨地，他俩再也没有离开。可惜胡风在这里只生活了三年就在一九八五年逝世。梅志晚年的最后二十二年则一直在这里度过。在这里，她撰写《胡风沉冤录》和《胡风传》；在这里，她写下一篇篇感人的散文；在这里，她看着小孙子从出生到长大成人；在这里，她度过了一生中最安稳、最有家庭气氛的日子——只可惜胡风早早离她而去。

二〇〇四年十月，梅志去世，永远离开了他和胡风最后的家。而他们那年搬进新居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

拥有稳定而平静的家，是梅志期盼一生的梦想！

一九八四年，我在《北京晚报》编副刊时，请梅志为《居京琐记》专栏撰文，她写来的第一篇散文《四树斋》，就是描写他们五十年代在北京的家。





三十年代和胡风结婚后，他们一直都在漂泊。先是抗战期间的逃亡，再是内战期间躲避国民党的搜捕……一九五三年，胡风用稿费在北京买下一个小四合院，位于景山后面，与北海公园相邻。为妻子和孩子安排一个舒适安稳的家，是已经受到批判的胡风此时最大的愿望。他自己张罗着将房子修葺一新。他扩大了厨房，给厕所安好抽水马桶。小院虽只有四间房，但被安排得井井有条。他又买来四棵树种上，分别是：梨树、紫丁香、蟠桃、白杏。这年夏天，一家人来到了北京，住进了他们在北京的第一个家！

然而，他们此时已经陷入困境之中了。搬进新家后，胡风高兴地将书房命名为“四树斋”，但第一次标明“写于四树斋”，就听到文艺界一位领导惊呼：“什么？四树斋？你还要四面树敌吗？”一九五五年五月，风暴突如其来，梅志在胡风被捕几个小时后，也被从家里带走。他们再也看不到这个只住了一年多的新家了。几年后，这一带被拆除，盖起了一个部队机关的大院。房子被拆时，她和胡风都正在狱中度过日如年。他们又没有了家！他们被关押十年，一九六五年底刚被释放又赶上“文革”爆发，胡风被遣送至四川，梅志陪伴前行，接着胡风又被判刑，梅志仍然陪同，一起在劳改农场劳动十几年，直到一九七九年释放出狱，获得平反。从结婚那年开始，漫长的四十几年，一个妻子、一个母亲、一个家庭主妇的人生就是这样走过……

幸好，在晚年梅志有了一个安稳的家，终于享受到了儿孙满堂的天伦之乐，在他们的细心照顾下走到生命终点。诗人牛汉也为丁聪画的梅志肖像写过一段话。其中写道：“胡风和梅志坐在一起，我在心里构思过两行诗：梅志是胡风的花朵，胡风结出了梅志的果实。”真是精妙的诗句。

如今，他们在另一个世界重逢。花与果实早已化为一体。

二〇〇二年十月，胡风一百周年诞辰的纪念活动由复旦大学中文系等部门联合在上海举行，年近九旬的梅志应邀参加。这是她最后一次回到上海——她和胡风相识，相爱的地方，她与胡风共患难的起点。难得的故地重游。

此时梅志身体还不错。步履自如，言谈流畅，记忆也特别清晰。她见到了贾先生；见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老朋友……

她又一次走进位于大陆新村的鲁迅故居，当年她和胡风曾是这里的常客。如今她在熟悉的房子里伫立良久。她缓缓走上楼梯，轻轻地抚摩鲁迅的书桌和藤椅。她难忘鲁迅对胡风和她的关爱。她指着大儿子晓谷对我说：“当时刚怀上他时，反应很强烈，我很害怕，不想要。鲁迅就批评我，还关心地为我找药，送给我。不然，就没有他了！”说完，她笑了。

她在上海寻找着记忆的温馨。这是真正回家的感觉。



我们找到了一九五三年她和胡风搬到北京前在上海住过的最后一个家——永康路文安坊6号。走进弄堂，老房子依旧，几位老邻居竟然认出了梅志。他们惊讶八十八岁的梅志，还是显得如此精神，记忆还是这样好。谈到往事，谈到变迁，感慨无限。

走出弄堂，前行几百米，就到了三角花园里的普希金纪念碑。当年梅志和胡风常常散步走到这里，仰望普希金铜像，感怀诗人情怀。又一次来到铜像跟前，梅志看着，说铜像是重塑的，但基座未变。说完，她拄着拐杖，一个人慢慢地围着铜像走，然后，在石阶上坐下。

我注目她，如同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老了，但她以生命书写的美丽，连同她的回忆录，永远带给人对历史的无限感慨。

她在回想什么，我没有问。

她还记得普希金赞美十二月党人的妻子的那些诗句吗？“在西伯利亚矿山的深处，保持住你们高傲的耐心……”早年她曾把它们吟诵，此刻，伫立于此，她还会在心底把它们吟诵吗？

（《海燕（都市美文）》2005年第2期）





一只羊离开羊世

文 刚



归 家

这个下午，我被一个有点使蛮力的老头牵走，事情真是太突然，弄得我一时反应不过来这竟是一场生死离分。我甚至来不及同妈妈道声别。还有我的情人，那只这些天来一直绕在我身边，找准机会便想下手的羴羊。离开它们，我的心里很不好过。想想，我被一个陌生的老头牵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前面等着我一个什么样的命运呢？我心里很恐惧。很无助。一路上，我不停地哭喊，我徒劳地哭喊着我的妈妈，我的情人，我的兄弟姐妹……

父亲把它从集上牵回来的时候是秋天。那时它不停地叫唤，喊着妈妈。父亲说，卖羊人说它怀了小崽，因此多要了俺一些钱。咱们可得好好待它，俺这就割草去了。母亲没有在家，父亲一出门，院里便剩下我和这只咩咩叫的母羊。它果真在喊它的妈妈吗？一刻也不住嘴。要换了我早就哑了嗓子。这是个有地瓜秧的季节。我挑了最新鲜的一些放在它嘴边。父亲叫我好好待你，父亲不嘱咐，我也自然会疼爱你这个离开娘的孩子。假如你真的怀孕了



呢，那便更值得怜惜了。好。让你的小主人第一个来喂你。你怎么不吃呢？这可是很好的美餐了。吃吧吃吧。这里可就是你的家了。母羊看见我的举动，听见我的说话，不知它懂不懂，但有一段时间，它停止叫唤，仰起脸，很认真地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低头嗅了嗅我手中的瓜秧，张开嘴开始咀嚼了。这个院子里活动着三个人：父亲，母亲，和一个儿子。父亲就是把我牵回来的那个老头。他真是个粗人，也不管我喜不喜欢，每天到家把一大捆乱七八糟的野生物甩到我面前，我只得用鼻子将它们一一分辨；幸好母亲是个细心人，她是一个整天默默操劳的农妇，很多时候，她对她的男人埋怨几句，便替我将那堆杂草分开，拣出我最爱吃的那种留下来。先前我有过跟随羊群到野地打食的日子，现在看起来，这家主人并没有打算把我牵到野外放养了。我的一日三餐，大都是这位农妇伺候的，因此我最熟悉她的气味，最喜欢听她在院子中忙碌的脚步声。儿子便是最早喂我吃食的那个青年，安静、善感还有点忧郁、有点幽默的一个青年，看起来，他还没有妻子陪伴身边。他喜欢静静地看我。没有敌意，也不曾射给我作为优等生物所惯常表现出来的那种歧视的目光。我对他很感激，看他时候，也尽量把目光弄得柔和一点。

做了妈妈

我想我已把这儿当做我的家了。我安心地吃东西，吃得很多。主人喂我的食料味道不坏。这段时间，我能够感觉到肚子里的孩子长得挺猛，是啊，挺猛。我不知道里面到底装了几个小家伙，可这有什么关系呢？我想用不了多久，也许天气稍稍暖和一些的时候，我就做了妈妈了。

人怀十月，羊怀五月。三月一过，这只母羊便要分娩了。那天我正好在家。母亲关了院门，怕外人进来打扰了母羊产子。她只请来一位有经验的大嫂帮忙。因为是第一次干这种活，母亲看样子有些紧张。

我也有些紧张。眼见老羊坐立不安、不停叫喊，暗暗替它着急。还有前些日父亲刚从市上牵回来的那只母羊，这时也怀上了崽，也不停地叫唤，和临产的羊一呼一应，天知道它们在说些什么。

还好，经过一个钟头，母羊先后产下两崽。先是一只羔羊，再是一只母羊，“龙凤胎”，刚出来那会儿都不忘“咩咩”叫唤一声。老羊不停地舔自己的孩子，早晚把它们的身上的湿毛舔干。然后给小羊喂奶。两只小羊各自把持一个奶头吮吸，吸饱了，身子骨硬挺了许多，一会儿就试着蹒跚学步了。

十多天后，邻家老妈也顺利产下了一崽，至此，我家便有大小五只羊了。老羊们拴在雨棚里；小羊们撒着，开始不跑远，贴在老妈身旁，饿了张嘴就





吃；渐渐长大，满院子疯跑；它们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好奇，喜欢东瞅瞅，西望望，然后发呆想一想；好玩的是，一群羊，是公是母，人分不出，它们自己却认得，那只小牝羊才那么点儿，就时不时把身子架在小母羊身上，想欺负他的妹妹；它们还喜欢登高望远，占山为王，随地大小便，一串串小黑屎蛋儿扑簌簌就从屁眼里钻出来，满地上滚，害得母亲每天清扫十回八回也不够。母亲说：“整天忙就忙在这上面！”母亲是个干净人，家里虽养牲畜，她也不愿弄到羊屎满地、无处迈脚的地步，而那般的懒散随意人家，我倒见过不少。

老羊有了孩子，也多了心事。它们大概也在默默感尝做妈妈的艰辛和快乐。有时我跟小羊羔闹玩，叫它们母子来次小小分别。我抱起哪家孩子，哪只羊妈妈便没命地嘶喊，小羊也捏着鼻子尖声回应。我一放下，马上颠颠地跑回老妈身旁，老妈慷慨地喂它一通奶水，为孩子压压惊。

我长了快三十年了，只在十六七岁的时候离家一次。那时我到外地上学。半年没有回家，回到家听三婶说，母亲想我都想哭了。上完学我回到家乡找了工作，与母亲朝夕相处，再也没有出过远门。这样日子久了又不免摩擦龃龉。有一回单位工作忙，我在宿舍住了几天，回到家跟母亲明显亲了许多。自此我知道小别是有好处的。小别可以缓和矛盾，增进感情，尤其在至亲的人们之间。

羊一多，母亲更忙了。本来她就养着不少兔子，这一下把家畜们喂上一圈，得一个钟头。小羊们因为是自由的，整天跟着母亲要吃。我常听见母亲很亲切地数落羊群，有时也恶声恶气地驱赶它们。可它们早就熟悉了她的一切声音，不害怕，不躲开，母亲只好拿手脚来吓唬，才使它们暂时作鸟兽散去……

我在想，羊对它的妈妈的亲近和对我的母亲的亲近是不太一样的。对妈妈和同类的亲近来自于与生俱来的那份亲情，是生命的本能，因为老妈能够带给它们心理和感情上的慰藉。而对主人的亲近，则出于后天环境对它们的制约，它们可能认识到，包括老妈在内，它们吃得饱不饱、好不好全在于主人的馈赠。因此说得再准确一点，羊对羊的亲近是一种自然的真正的亲近，羊对人表现出的亲热则更多是一种无奈的依赖和习惯的索求。

可不管怎么说，有了母亲一天的操劳，我们的日子才过得格外熨帖。每天每天，夕阳落山了，炊烟隐去了，我们家开饭了……这时候，父母亲坐在桌子边吃饭，羊们、兔子们待在它们的窝里就餐，我端着碗站在院子里一边看景一边咀嚼。日暮来临，夕辉点点，晚风中故乡安宁，家园和静，我们一



大家子三口人、五只羊、几十只小兔子都在尽情享用我们的晚餐，我们的粗茶淡饮。我们不去想在这个世界上，别的人、畜、小生灵在黄昏里是否觅得食物，是否过得满足、安然……

羊的世界

我喜欢跟小羊玩。在它们出世之前，我觉得它们的老妈便是小羊，挺可爱，可一旦做了妈妈，立刻成了老家伙，不好玩了。

我喜欢听小羊们吃瓜秧和玉米粒的声音。吃瓜秧像是人啃黄瓜，咯吱咯吱咯吱，食玉米粒则如冰雹落地，劈啪劈啪劈啪。最初，我的玉米粒一落地，它们三个家伙都过来争吃，低了头，边吃边闹边向我慢慢靠近，猛一抬起，嘴巴差点碰到我的下巴，然而也不惊惧，极耐心地看着我。耷着长耳的三角脑袋。目光略显呆滞。可那很单纯，很明了，告诉我它们还想吃……我看着它们吧嗒玉米粒子，偶尔用头互挤一下，忍不住笑，大笑。我知道这个时候，我会笑得像个白痴，可有谁知道我这份细致到极致的快乐。

渐渐地，这只小羔羊的角长得越发粗壮，看上去也挺勇猛有力，母亲说，它觉得有了武器了，也就能了，不信你看，往后别的羊甭想跟它一个碗吃饭了，便给三只小羊每羊配了一只小碗。说起这只小羔羊啊，长得也不好看，一张沮丧脸，整天一副吃不饱可怜兮兮的模样，我常常拿小棒儿敲着它的大角笑它说：“你个小要饭的！你个小要饭的！”然而它偏偏跟我来得最近，脸皮厚得几刀砍不透，缠着我不达目的不罢休，用嘴巴牵牵我的衣角，蹭蹭我的手背，嗅嗅我的脚趾，再用鼻子哼哼两声。我理解为这是它在撒娇的样子。果然时日一久，我便觉出它的亲切来，喜欢了它了。

而另两只小母羊，它的妹妹和邻家妹妹不怎么靠近我了，大概是因为我喂它们吃食，它俩争不过它，无奈之中迁怨于我对这个长角的家伙偏心，便不做无谓的争抢了。尤其那只邻家妹妹，因为老妈的奶水为它所独享，个子蹿得很快，几乎高出这两兄妹一头，毛也滑滑柔柔，脸也清清秀秀，有时歪着脑袋看我，眼睛里似乎微露笑意——不过我得承认，它是这五只羊中唯一会笑的一只，表情也最丰富——高傲得似个羊“公主”，几乎对我给它的吃食不很上心了。

我很惭愧，也很不安。尽管我的主人在我为他们产下两只羊崽之后，更好地改善了我的伙食待遇，可我竟然没有产前那样的胃口了。我感到很累，身子十分虚弱，整天整天觉不得饿。我真没出息，难道才生两只羊崽，就把身子累垮了？为了我的孩子，它们还得喂奶，我逼着自己使劲地吃。主人给





我准备的一盆食料，我顶多吃一少半，剩下的留在盆里，到了夜间全被老鼠或者夜猫叼走了。最初几天，主人并没有察觉我的病况。我的诉苦他们也听不懂，我们之间的交流，唯一的办法就靠用心、用眼睛和鼻子默默察觉。我的主人还没有察觉。我的羊崽也没有察觉，它们还太小，不懂事，饿了就来吮吸属于它们的奶水，可我知道它们吃不到多少。我感觉到那两张小嘴在徒劳地用力，用力吮吸它们梦想中的甘泉，可它们吸到的却是两只日益枯竭的赘囊，每次吸完之后，两个小家伙就吧嗒两下嘴，回过头去眼巴巴看人家的孩子，仍在尽情享用老妈的奶水。有几回，我的小女儿看着看着就靠上前去，可人家老妈一眼就看穿了它的意图，拿脑袋一挤，就把我的孩子挤一个趔趄，缩回来了。它的哥哥从不去做这种尝试，他只是冷眼看着这一切，默默地低下头，试着咀嚼一点属于我的那份食料或青草。我不是责怪我的小女，我只是怨恨自己太没本事，我的女儿太虚弱了，也太想多吃一口奶水了（在我身上它争不过哥哥），可我却不能叫它如愿，我真是愧对我的孩子啊。

再过些日，我的主人终于发现了我的不对劲。是这个细心的女主人。她请来一个和我们长着一样胡子的老头对我瞅了几眼摸了几下，便在我的脖子上扎一下子，一阵疼痛过后，我觉得身上有些利落了。每隔一段时间我都要挨这么一下子，我知道主人是在给我治病。我以为我就快好了。可过了一段时间，我还是老样子，甚至更加有气无力。这时，我似乎看到了主人无奈的眼神，听到了她轻轻的叹息。

到后来我的奶水几乎没有了。我可怜的两个孩子，大概也在埋怨妈妈的无能，渐渐地，除了晚上仍跑到我身边睡觉，整个白天里几乎不怎么靠近我，我知道，它们在拼命打捞食料，来填饱自己的肚子。

我渐渐知道了为什么小羚羊没命地跟母亲、跟我要吃的，原来它的老妈身体不好，没有很多奶水喂养它们，它和它的妹妹总共也就过了半个多月好日子，便再也没有尝过奶水的滋味了。为了活下来，它们必得尽早认食，喝稀粥，吃粮食，啃青草，嚼树叶，唯有这样，它们才能得来生长所需的养分，才不至于饿死。然而尽管这样，它俩还是营养不良，单看那身黄不拉叽钱里钱外的皮毛便知道了。它的妹妹比不上哥哥机灵，似乎总还期望着能从老妈奶头里吸出一点奶水，迟迟不肯认食，有一回差点就饿死了，浑身没劲，飘飘悠悠，还是母亲亲手喂了它几天煎饼蘸菜汤，才把它救活了。

小羚羊的个子还不是很高，可它的两只角更加粗壮，（母亲说它把劲全用在长角上了）这使它增加了不少的自信和勇气，主要表现为：其一，偶尔为自家妹妹出出气；其二，把那只“羊公主”作为自己的热追目标。这两件事，



都免不了要跟邻家老妈打交道。有时候，它和妹妹眼馋人家吃奶，不知不觉就跟了过去。邻家老妈猛一个前挤，先把妹妹掀翻在地；小牴羊咽不下气，干脆跟它撞上一撞，正好试试角力呢，个小，够不着，便一个蹦跳上去，猛跟一个俯冲下来，拿了十二分劲头跟它硬顶，显出毫不示弱的姿态。对付那只邻家妹妹呢，虽比人家差点低上一头，要征服很有点费力，可它并不感到自卑，百折不挠。有时候羊公主摆摆小谱，跑回老妈那里寻求庇护，它照旧跟过去死缠硬磨，大不了再跟老家伙干一场罢，反正羊角闲着也是闲着……小牴羊这一切举动都发生在它的虚弱的老妈眼皮底下。也许，老羊会为它的孩子终于不再怕被人家欺负而欣慰。

小羊的身子一天比一天硬朗，老妈的身子一天不如一天。母亲说，老母羊怕是不行了。连“畜力先生”（兽医）也救不了它。

母亲这样说，可还是尽着一切努力来挽救它……

告 别

健康的羊总在不停地咀嚼，就像一个健康的人总在不停奔波。生病了，卧下来，情绪从容或低落。羊的一生都做了什么呢？人的一生又做了什么呢？咀嚼。奔波。繁衍。生病。死亡。连在祖先和子孙间的一个中转站，一根导火索……除此之外，我们还做了别的什么呢？

一个人离开世界，对这个人来说，人世已不复存在；一只羊离开羊世，对于这只羊来说，羊世也不复存在；虽说这个世界很大很精彩，可它只为每个生命设置了一扇窗口，死亡，是关闭这扇窗口那只冷漠的手。

一个清晨，母亲来到羊圈看羊。她把那只老羊的肚皮轻轻拍打几下，老羊睁开眼睛，但不想站起。母亲想看看它还能不能站起，又拍，贴在老羊身旁睡觉的小羊不乐意了，兄妹俩一边一只，拿小身子护着它们的妈妈。母亲不再拍打了。

这个时候老羊还能够站起来，可它已经懒得站起来了。吃的东西更少。母亲每天都要单独喂它几次，拿米饭给它喝，把煎饼泡在菜汤里喂它，就像当初喂它的羊羔那样。对于这个生命而言，这已是母亲能够给予它的最好的食物了。我们自己也是这么吃的。要是它吃肉，我相信母亲也会做给它吃。母亲总希望它还能康复，母亲不希望它死。在母亲眼里，一方面它是个经她亲手伺候了半年多的羊妈妈，另一方面，它是只可以换到百十元钱的老母羊。母亲那几天常常唠叨说，好歹，它的两个崽也认食了。

我想，如果这只羊去了，母亲失掉百十元钱，她会心疼的。我也会心疼。





用一百元，我至少可以买到两本好书，为摩托车加一个月的油，或许还能再剩一点，够开两回犁。对于母亲就更重要了。在她那儿，完全可以派上更多的用场。

两只羊崽，用身体来保护自己的妈妈，这个情境我亲眼所见。我以为它们不怎么在乎老妈的艰难处境。它们的老妈已经瘦骨嶙峋，脊梁骨尖削如刀锋，两边的肚子深凹下去，像两只盛水的碗。我以为两个小崽也要嫌弃它们的妈妈了。因为白天里我很少看到它们靠近老羊身边。然而我弄错了。看来我对它们关注得还不够。我终于发现，就在老羊缩成一团、恹恹不振的最后一些时光里，就在邻家老小对它连看都不愿多看一眼的那些时候，它的两个孩子不再跑得很远，时不时拿脑袋（或者说脸）贴近老羊的身体，来回摩挲一阵。特别是那只小羔羊，它的这个很有灵性的孩子，这样做的次数更多一些。也只有在这样的时刻，老羊闭紧的眼睛才会猛地睁开，把头稍稍抬起，似乎要强打一下精神来宽慰孩子们。

许多年前，我参加了一个葬礼。死者是一个年轻的妈妈，因为车祸猝然罹难。她的孩子才十岁，不很懂事，看到妈妈躺在村口路边（乡间习俗，非正常死亡的人不允许入村），看到家里突然涌来了这么多人，还觉得挺新鲜，有些欢天喜地的样子。直到他的小姨来家把姐姐哭得死去活来，一个劲叫她姐姐睁开眼睛看看，一个劲问她姐姐怎么狠心扔下个这么点的孩子说走就走，直到这时，我记得那个小男孩才动容了，他似乎突然意识到了什么，扑到她的小姨怀里大哭不止。

有一年我的母亲病了。她躺在炕上，盖着棉被，不能为我们做饭，自己吃得也很少，饭应该是父亲动手做的。那时我大概十多岁，记忆当中第一次看到母亲倒在炕上不起来。我不知道该为母亲做些什么，兜里还有两角钱，仅有的两角，我用它买了一包奶油瓜子。要在平时，我断不敢买这东西回家，尽管我知道它非常好吃。那一回我是为母亲，别的细节我都忘了，我只记得那回母亲并没有责怪我。那个下午，我和母亲躺在炕上分享了那包瓜子。我们边吃边说话，母亲说瓜子很好吃。我至今还记得印在瓜子袋上那头栩栩如生的奶牛的模样。

这许多年过来了。我已经老大不小。母亲早已斑白了头发。我依然沉浸在对梦想的追逐中过着简洁平淡的日子。母亲不介意我的出息大小，一如既往地照顾我，只是身体越来越瘦弱，叫我看了越来越心酸不忍。我不知道在这个瘦弱的身躯里还为她的儿子储存着多少可供燃烧的火力和青春。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叫她在有生之年，从我这儿得到更多的抚慰和快乐。可伤感和焦



迫又能如何呢？生活还是以那种不紧不忙的脚步蹒跚着，叫我们不从容一点都不行。

一连下了几天雨，太阳终于出来了。老母羊把脑袋缩回到身上。一点也不想吃，一点也不想动了。母亲看它回天无力，把它挪到阳光地里，叫它晒一晒最后的太阳。

如果说死亡是一个定数，对一只羊来说，病死家中未必不是一件幸事。羊的命运多半是遭人宰杀，遭人宰杀的羊，突然间离开羊世，羊脑被整个扔进沸腾的大锅，蒸煮着一个个受到惊吓的还没有做完的梦。而这只母羊从出现症状到最后的弥留共熬过三十多天。如果说死亡是一种告别，那么在这一个月的告别过程中，老羊应该能够完成它对这个世界的回忆和眷恋。

在这只羊精神还好的某一天，我手拿一把青草放在它的嘴边，对他说：“你吃一口吧，你不记得我了吗？半年之前，当你刚刚来到这个小院的时候，你吃过我递给你的第一把瓜秧呢，你还想吃一点瓜秧吗？……”

“还记得我曾经跟你玩的游戏吗？把你的孩子抱起藏起，惹得你上蹿下跳，没点羊样子，难道这一回，你却要同你的孩子们永诀了吗？……”

在我的殷勤之下，它总算稍微表示了一点反应，把我的青草叼过去嚼了几根。

它也许听不懂我的说话，我的语言在它的耳朵里也许只是一种声音符号，但我相信它可以从这种或高或低或长或短的符号里判断我对它是召唤还是驱赶，是爱抚还是斥责，或者，它还能看懂一点我的表情，看到我的严厉、温柔、亲切和厌烦……

其实我也听不懂羊的语言。但我也能够分辨它们从鼻子中发出的欢快的哼哼，迫切想得到食物时急切的催唤，以及面对屠刀时张大嘴巴绝望的哀嚎，我听见在那最后关头，它们哭得天昏地暗、不顾一切……

是啊，它们哭得不顾一切……却很少有人为它动心……一把宰杀羊群的屠刀，人们认为它是正常的、理智的、不必设防的，一把屠杀人群的钢刀，人们认为它是疯狂的、恐怖的、触目惊心的，可对于一把刀子来说，它哪里分得清哪是羊脑、哪是人脑呢？

强势者有理。

这个年轻人我还认识，尽管他不常回来，不常喂我，但我还清楚地记得他，这至少，至少说明我还不是很糊涂吧。

相较于他的父母更多关心我的物质生活，叫我得到食物，苟活在这世上，这个青年人关注的更多的是我的精神世界，我的感情世界。因此我对他





感到由衷的亲切，如果我是个人，我想我们会成为知己，至少也是心灵层面上的挚友。当然了，我对他的父母特别是他的母亲也心怀一种友善的依赖和感恩，如果我是个人，也愿意拥有这样一位母亲，她虽然不善于表达更多深沉的内容（属于精神领域的），但她的体贴和无微不至令我感动。在她的关照中，我想她的儿子是有福的，我也是有福的。

看起来，他很替我难过，可又挽救不了我的生命走向枯竭，他常常默默看着我，若有所思。也许，我的惨状叫他很伤感，叫他想起了许多往事。我还想过，当我死后，他们会怎样处置我的身体呢？依照那个老头，也许他会痛痛快快地把我吃掉，也好开开荤，据说我们同类的肉在人的世界里很受欢迎。而这个母亲尤其这个儿子呢，也许他不会吃我，甚至连我的汤都不会喝一口。为什么呢？对我的肉体不放心，用人的话说就是“犯疑忌”，这个因素肯定会有；可另一个因素肯定也会有，即：不忍心。这个因素只要有那么一点点，我也知足了。我知道自己生而为羊，我的生命很卑贱，可我毕竟有过一个高贵的灵魂，而且，它还曾被这位令我敬重的年轻人关照过。

关于那些狼吃羊的故事，我是从妈妈那里听说过一些的。我的妈妈和妈妈的妈妈也没有见过狼，它们也是从祖先那里听来关于狼的传说。在我们的生活中，接触最多的异类是人。尽管他们喂养我们，可他们另有所图，他们并不是为了让我们活得更好而善待我们，而是为了使我们的长得更快、更肥；从而给他们换来更多票子，他们看重的是羊的皮，爱吃的是羊的肉。而羊类呢，“吃一点草和粮食，献出来大锅大锅的美味佳肴”，这种我们很无奈的廉价交易在人类那里乐此不疲。他们的确对我们很残忍。从这一点上说，我们宁可被传说中的狼吃掉，也不愿意叫人吃掉。狼吃掉我们很痛快，至少不会拿大锅来煮，把我们的肉体百般拨弄，还弄出许多关于吃羊肉的道理和学问。据说人还编造了一个狼和小羊的故事，诋毁狼为了吃掉小羊找了个“你在下游喝水把上游弄脏”的歪理，其实人是最善于讲这种歪理了。人太虚伪，又总是自作聪明把一些坏事栽赃在别人或是别的物种身上……好了，不多说了，反正假如我一定要被天敌吃掉的话，我宁可被狼群“真诚”地吃掉，也不愿叫人类“虚伪”地煮汤。

最后面对这个世界，我还有什么要说的吗？还有什么遗憾吗？

我想有点遗憾也是好的，许多希望系为遗憾所孕育。

我突然看到记忆中一束歉疚的目光，闪烁于一只老羊的双眼；那时，它刚刚觉察到自身奶水的匮乏。

然后我把自己的目光转移到这只晒太阳的老羊身上。上午某刻，我听到



了它颇有分量的却是很令人沮丧的几声号叫。

这是我听到的这只羊最后的叫声。

它对这个世界最后说了什么呢？之后好长时间我都在想，它，一只羊，离开了这个世界，都留下了什么呢？一个人呢，一个人离开了，会比它留下得更多吗？

这天下午我下班回家，进了门第一眼去找生病的老羊。老羊不见了。我明知故问，羊呢？母亲黯然地说：“回老家了！”

半夜时候，父亲从门外归来，带回了这只羊已被大卸八块的肉体。父亲不是个性情中人，但也没有坏心眼儿。羊还活着的时候他都不卖，死了就更不会卖给人家——只因这是只病羊。但这无妨于他自己来吃。他费了半个晚上完成了对它的解剖，就是要带回家把它吃掉。

我和母亲阻止不了他。大热的天里，任他把它煮了又煮，一个人欢欢喜喜吃了三天。

（《中华散文》2005年第2期）





奥克斯福的威廉·福克纳

余 华



一九九九年的时候，我有一个月的美国行程，其中三天是在密西西比州的奥克斯福，我师傅威廉·福克纳的老家。

影响过我的作家其实很多，比如川端康成和卡夫卡，比如……又比如……有的作家我意识到了，还有更多的作家我可能以后会逐渐意识到，或者永远都不会意识到。可是成为我师傅的，我想只有威廉·福克纳。我的理由是做师傅的不能只是纸上谈兵，应该手把手传徒弟一招。威廉·福克纳就传给我了一招绝活，让我知道了如何去对付心理描写。

在此之前我最害怕的就是心理描写。我觉得当一个人物的内心风平浪静时，是可以进行心理描写的，可是当他的内心兵荒马乱时，心理描写难啊，难于上青天。问题是内心平静时总是不需要去描写，需要描写的总是那些动荡不安的心理，狂喜、狂怒、狂悲、狂暴、狂热、狂呼、狂妄，狂惊、狂吓、狂怕，还有其他所有的狂某某，不管写上多少字都没用，即便有本事将所有的细微情感都罗列出来，也没本事表达它们间的瞬息万变。这时候我读到了师傅的一个短篇小说《沃许》，当一个穷白人将一个富白人杀了以后，杀人



者百感交集于一刻之时，我发现了师傅是如何对付心理描写的，他的叙述很简单，就是让人物的心脏停止跳动，让他的眼睛睁开。一系列麻木的视觉描写，将一个杀人者在杀人后的复杂心理烘托得淋漓尽致。

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害怕心理描写了，我知道真正的心理描写其实就是没有心理。这样的手艺我后来又在重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司汤达时看到，这两位我印象中的心理描写大师，其实没做任何心理描写方面的工作。我不知道谁是我师傅的师傅，用文学的说法，谁是这方面的先驱者？可能是一位声名显赫的人物，也可能是个无名小卒，这已经不重要了。况且我师傅天资过人，完全有可能是他自己摸索出来的。

所以我第一次去美国的时候，一定要去拜访一下师傅威廉·福克纳。我和一位名叫吴正康的朋友先飞到孟菲斯，再租车去奥克斯福。在孟菲斯机场等候行李的时候，吴正康告诉我，这里出过一个大歌星，名叫埃尔维斯·普雷斯利。我说从来没有听说过有歌星叫这个名字。当我们开车进入孟菲斯时，我一眼看见了猫王的雕像，我脱口叫了起来。吴正康说这个人就是埃尔维斯·普雷斯利。

我曾经在文章里读到威廉·福克纳经常在傍晚的时候，从奥克斯福开车到孟菲斯，在孟菲斯的酒吧里纵情喝酒到天亮。他有过一句名言，他说作家的家最好安在妓院里，白天寂静无声可以写作，晚上欢声笑语可以生活。为了寻找威廉·福克纳经常光顾的酒吧，我们去孟菲斯的警察局打听，一位胖警察告诉我们：这是猫王的地盘，找威廉·福克纳应该去奥克斯福。

我师傅是一位伟大的作家，在生活中他是一个喜欢吹牛的人，他最谦虚的一句话就是说他一生都在写一个邮票大的地方。等我到了奥克斯福，我看到了一座典型的南方小镇，中间是个小广场，广场中央有一位南方将领的雕像，四周一圈房子，其他什么都没有了。我觉得他在最谦虚的时候仍然在吹牛，这个奥克斯福比邮票还小。

如果不是旁边有密西西比大学，奥克斯福会更加人烟稀少。威廉·福克纳曾经在密西西比大学邮局找到过一份工作，就是分发信件。我师傅怎么可能去认真做这种事，他唯一的兴趣就是偷拆信件，阅读别人的隐私，而且读完后就将信扔进了废纸堆。他受到了很多投诉，结果当然是被开除了。

我还在密苏里大学的时候，一位研究威廉·福克纳的教授就告诉我很多关于他的轶闻趣事。威廉·福克纳一直想出人头地，他曾经想入伍从军混个将军干干，因为他身材矮小，体检时被刷掉了。他就去了加拿大，学会了一口英国英语，回来时声称加入了皇家空军，而且在一次空战中自己的飞机被





击落，从天上摔了下来，只是摔断了一条腿，这简直是个奇迹。他也不管奥克斯福的人是否相信，就把自己装扮成了一个跛子，开始拄着拐杖上街。几年以后他觉得拄着拐杖充当战斗英雄实在是件无聊的事，就把拐杖扔了，开始在奥克斯福健步如飞起来，让小镇上的人瞠目结舌。

那时候他在奥克斯福是个坏榜样，没有人知道他在写小说，只知道他是个游手好闲的二流子。当他的《圣殿》出版以后广受欢迎，奥克斯福的人还不知道。一位从纽约远道赶来采访的记者，在见到他崇敬的人物前，先去小镇的理发馆整理一下头发，恰好那个理发师也姓福克纳，他就问理发师和威廉·福克纳是什么关系，结果理发师觉得自己很丢脸，他说：那个二流子，是我的侄儿。

威廉·福克纳嗜酒如命，最后死在了酒精上。他是在骑马时摔了下来，这次他真把腿摔断了，在送往医院的路上，为了止痛，他大口喝着威士忌，到医院时要抢救的不是他的伤腿了，而是他的酒精中毒，他死在了医院里。

他在生前已经和妻子分手，他曾经登报声明，他妻子的账单与他无关。可以肯定他死后也不愿意和妻子躺在一起，倒霉的是他死在了前面，这就由不得他了。他妻子负责起了他的所有后事，当他妻子去世以后也就理所当然地身躺在了他的身边。我师傅活着的时候还可以和这个他不喜欢的女人分开，死后就只能被她永久占有了。

现在威廉·福克纳是奥克斯福最值得炫耀的骄傲了。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谈到美国文学，人们都认为威廉·福克纳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可是在奥克斯福，后面就不会跟着“之一”，奥克斯福人干净利索地将那个他们不喜欢的“之一”删除了。

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威廉·福克纳这个曾经被认为是二流子的人，一直是美国南方某种精神的体现。比尔·克林顿还在当美国总统的时候，曾经和加西亚·马尔克斯、卡洛斯·富恩特斯和威廉·斯泰伦一起吃饭，席间提到威廉·福克纳的时候，同样是南方人的克林顿突然激动起来，他说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经常搭乘卡车从阿肯色州去密西西比州的奥克斯福，参观威廉·福克纳的故居，好让自己相信，美国的南方除了种族歧视、三K党、私刑处死和焚烧教堂以外，还有别的东西。

威廉·福克纳的故居是一座三层的白色楼房，隐藏在高大浓密的树林里，这样的房子我们经常在美国的电影里看到。我们去参观的时候，刚好有一伙美国的福克纳迷也在参观，我们可以去客厅，可以去厨房，可以去其他房间，就是不能走进福克纳的卧室和书房，门口有绳子拦着。威廉·福克纳在这幢



白房子里写下了他一生最重要的作品，现在是威廉·福克纳纪念馆了。馆长是一位美国女作家，她知道我是来自遥远中国的作家，她说认识北岛，她说她已经出版四部小说了，而且还强调了一下，是由兰登书屋出版的，她和威廉·福克纳属于同一家出版社。然后悄悄告诉我，等别的参观者走后，她可以让我走进福克纳的卧室和书房。我们就站在楼道里东一句西一句说着话，等到没有别人了，她取下了拦在门口的绳子，让我和吴正康走了进去。其实走进福克纳的卧室和书房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和站在门口往里张望差不多。

在奥克斯福最有意思的经历就是去寻找福克纳的墓地。美国南方的五月已经很炎热了，我们开车来到小镇的墓园，这里躺着奥克斯福世世代代的男女。我们停车在一棵浓密的大树下面，然后走进了耸立着大片墓碑的墓地。走进墓地就像走进了迷宫一样，我们看到一半以上的墓碑都刻着福克纳的姓氏，就像走进中国的王家庄和刘家村似的，我们在烈日下到处寻找那个名字是威廉的墓碑，挥汗如雨地寻找，一直找到四肢无力，也没找到我的威廉师傅。最后觉得差不多所有的墓碑都看过了，还是没有威廉，我们开始怀疑是不是还有别的墓园。

中午的时候，我们和密西西比大学的一位研究福克纳的教授一起吃饭，他说我们没有找错地方，只是没有找到而已。吃完午饭后，他开车带我们去。结果我们发现福克纳的墓地就在我们前一次停车的大树旁，我们把所有的远处都找遍了，恰恰没有在近处看看。

我在威廉·福克纳的墓碑前坐了下来，他的墓碑与别人的墓碑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旁边紧挨着的是他妻子的墓碑，稍稍小一些。我千里迢迢来到这里，就是为了看一眼我师傅的墓地，可是当我看到的时候，我却什么感觉都没有。只是觉得美国南方的烈日真称得上是炎炎烈日，晒得我浑身发软。现在回想起来，我这样做只是为了完成一个心愿，完成前曾经那么强烈，完成后突然觉得什么都没有了。

那位研究福克纳的教授在吃午饭的时候告诉我们，每年都有世界各地的人来到奥克斯福，来看一眼威廉·福克纳的墓地。接着这位教授说了一个真实的故事，他说差不多是十年前，一个和福克纳一样身材粗短的外国男人来到了奥克斯福，他是坐着美国人叫“灰狗”的长途客车来的，他在那个比邮票还要小的小镇上转了一圈，然后就去了福克纳的墓地。

有人看见他在福克纳的墓碑前坐了很长时间，他独自一人坐在那里，不知道他说话了没有，也不知道福克纳听到了没有。后来他站起来离开墓地，走回小镇。当时“灰狗”还没有到站，他需要等待一段时间，就走进了小镇





的书店。

美国小镇的书店就像中国小镇的茶馆一样，总是聚集着一些聊天的人。这个外国老头走进了书店，他找了一本书，找了一个安静的角落坐下来，安静地读了起来。小镇上的人在书店里高谈阔论，书店老板一边和他们说着话，一边观察角落里的外国老头，他总觉得这个人有些面熟，又一时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张脸。书店老板继续和小镇上的朋友们高谈阔论，他说着说着突然想起来这个外国老头是谁了，他冲着角落激动地喊叫：

“加西亚·马尔克斯！”

（《上海文学》2005年第3期）



简朴生活回忆录

迟子建



采山的人们

山在我眼中就是一个大的果品店，你想啊，春天的时候，你最早能从那儿吃到碧蓝甘甜的羊奶子果，接着，香气蓬勃的草莓就羞红着脸在林间草地上等着你摘取了。草莓刚落，阴沟里匍匐着的水葡萄的甜香气就飘了出来，你当然要奔着这股气息去了。等这股气息随风而逝，你也不必惆怅，因为都柿、山丁子和稠李子络绎不绝地登场了，你就尽情享受野果的美味吧。

除了野果，山中还有各色菜蔬可供食用，比如品种繁多的野菜呀，木耳和蘑菇呀，让人觉得山不仅是个大的果品店，还是一个蔬菜铺子。但只要你稍稍再想一想，就知道它不单单是果品店和蔬菜铺子了，你若在山中套了兔子，打了野鸡和飞龙，晚餐桌上有了红烧野兔和一道鲜亮的飞龙汤，山可不就是个肉食店么！

如果这样推理下去的话，也可以把山说成一个饮品店，桦树汁和淙淙的泉水可以立刻为你驱除暑热，带来清凉；而且野刺玫和金莲花的花瓣又可以



当茶来饮用。不过，在那些勤劳、朴素的人的心目中，山也许只是一个杂货铺子，桌子的腿折了，可以进山找一根木头回来，用工具把它修理成桌腿的形状；秋季腌酸菜时找不到压酸菜的石头了，就可以去山中的河流旁扛回一块。而山在那些采药材的人的心目中又会是什么样子呢？定是个中药铺子无疑！

山真的是无奇不有，无所不能。我们那些居住在山里的人家，自然就过着靠山吃山的日子。没有采过山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而由于我自幼就是个饕餮之徒，所以我进山采的都是与吃有关的东西。

野果中，最令人陶醉的就是草莓了。它的甜香气像动人的音乐一样，能传播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有的时候闻着它，比吃它还要美妙，所以常常是采了草莓果归来，会用线绳绑上一络，吊它到窗棂上，让它散播香气。只一天的工夫，满屋子就都是它的气息了。

我记忆最深的野果，是都柿，它可以当酒来吃。都柿是一种最常见的浆果，它们喜欢生长在林间的矮树丛中，而且向阳山坡上的比背阴山坡上的要广泛。都柿秧都是矮株的，一尺那算是高的了，通常的只有筷子那般高，它们春天开粉色或者白色的小花，花谢便坐果，果实先是青的，像一颗颗的绿豆。随着阳光照临次数的增多和暖风持续的吹拂，都柿渐渐地长成芸豆那么大，并且改变了颜色，穿上了一身蓝紫色的衣衫，看上去气质不俗。这果实一进夏天就可吃，不过有点酸，到了晚夏时节，它就分外的甘甜了。它的浆汁可以染蓝你的嘴唇。而且，它是浆果中唯一能把人醉倒的，你吃上一捧、两捧甚至是一碗也许还心明眼亮的，但如果你一连气吃了两三海碗的话，你就眯着眼打盹，等着见周公去吧。有一回我和几个小伙伴去山中采都柿，我挎了一只维得罗（当地人对一种底小肚大口深的小铁桶的称呼，由俄语音译而来），我们很幸运地找到了一片都柿甸子，都柿稠密不说，品质也上乘，又大又甜的，我一边往维得罗里采，一边往自己的口中采，等维得罗满了的时候，我已吃花了眼。但见那片都柿还有许多未被摘取的沉甸甸地压在枝头，它们一个个眼儿妩媚地多情地望着我，似乎在等待你的亲吻。没有器皿再盛它们了，干脆就把自己的肚子当维得罗算了，我坐在都柿甸中，美美地吃了起来，直吃得舌头麻木了，目光发飘了，小伙伴吆喝我该出山回家了，这才罢休。由于吃醉了，我步态飘摇，挎着的维得罗就像只魔术盒子一样，在我眼前一会儿发出蓝色的幽光，一会儿又发出玫瑰色的柔光，再一会儿呢，发出的是银白色的冷光。我像傻瓜一样嘻嘻乐着，被都柿的魔法给彻底击中了。我还记得好不容易上了公路，太阳已经西沉了，我觉得自己是踩着一条金光



大道回家，很得意。在路口迎候着我的家人，远远看见了我蛇行的步态，知道我是吃醉了，而我迷离恍惚的样子遭到了同伴的耻笑。

采山也不总是浪漫的。比如有人采都柿时着上了草爬子，就很倒霉。草爬子专往人的软组织里叮，而且有一些是有毒的，能置人于死地。你采山归来，若是觉得腋窝和腿窝发痒，就绝对不能掉以轻心了，要赶紧脱光了衣服仔细检查，否则它会钻进你的皮肉中去。我就见邻居的一位大娘让草爬子给叮在了腋窝的地方，她抬着胳膊，她的家人擎着油灯照着亮儿，用烟头烧那只已把触角探进皮肉中去的草爬子。我发现一些坏东西很怕火，比如狼，比如草爬子，怪不得传说中做坏事的人死后要下地狱，原来地狱中也是有火的啊。

当然，被草爬子和蛇袭击的毕竟是少数，而且你可以在上山前采取预防措施，如将裤腿和袖管系牢，让它们无孔而入，所以不必在采山时过分地提心吊胆。当然，也有人在采山时出了大事故的。比如一个姓周的年轻男人，他采木耳时遇见了熊，尽管他聪明地躺下来装死，爱吃活物的熊丧失了吃他的欲望，但它还是在离开前拍了他的脸一下，大约是与他做遗憾的告别吧。熊掌可非人掌，这一巴掌拍下去，姓周的半边脸就没了，他丢了魂魄不说，还丢了半边脸和姓名，从此后大家都叫他周大疤痢，因为他痊愈后凹陷的那半边脸满是疤痕。

还有一个采山人是不能不说的，她姓什么，我们并不知道，她丈夫姓王，大家就叫她老王婆子。她个子矮矮的，扁平脸，小眼睛，大嘴，罗圈腿，走路一拐一拐的，屁股大如磨盘，所以你若是走在她背后，等于看一头跛足的驴拖着磨盘在行走。老王婆子平素不爱与人往来，不是待在她家的屋子里，就是劳作在菜园。她是个山里通，知道什么节气长什么，更知道山货都生长在什么地方。她采山，永远都是单枪匹马的。她采木耳最拿手，只要是阴雨连绵了两三天，一晴了天，她就进山了。谁也不知她去哪里了，可她晚上总是满载而归，颤颤巍巍的肥厚的黑木耳能晒满房盖，让过路者垂涎欲滴、羡慕不已。不过你要是打探她在哪儿采回来的，她总是很冷淡地说“山里”，她说得也没错，但其实等于白说。曾经有人悄悄在她采山时尾随到她身后，可她进山后总是能巧妙地把他们给摆脱了，那些宝贝山货的栖息之地成了永远的谜。为了这，她在我们那个小镇的名声和人缘都不好。老王婆子的命运最后也是悲惨的，她未到老年就得了半身不遂，瘫倒在炕上，再也无法采山去了。很多人解气地说，这是报应，让最能采山的自私的人进不了山，她于是看着金山，却无法把它揣在怀里，那种凄凉和痛苦可想而知。

关于采山人的故事还有很多，比如各自都有家室的男女互相看上了，在



小镇里没机会成就好事，就借着采山的由头，去绿树清风中偷情，被人给撞见；再比如一个受婆婆欺负的小媳妇不敢在家中发泄不满，上山后择一个无人的地方，就是一通哀哀地哭，让听到的人以为鬼在嚎；再比如采山人迷了山，两天两夜下不来山，他的家人就组织亲戚举着火把上山寻找，而迷山的人呢，他却迷在离村落不足一里的地方，如同被灌了迷魂汤，就是分不清东南西北了，成为大家的笑料。那些老一辈的采山人，大都已经故去了。他们被埋在他们采山经过的地方，守着山，就像守着他们的家一样。

哑巴与春天

最惧怕春风的，莫过于积雪了。

春风像一把巨大的笤帚，悠然扫着大地的积雪。它一天天地扫下去，积雪就变薄了。这时云雀来了，阳光的触角也变得柔软了，冰河激情地迸裂、流水之声悠然重现，嫩绿的草芽顶破向阳山坡的腐殖土，达子香花如朝霞一般，东一簇西一簇地点染着山林，春天有声有色地来了。

我的童年春光记忆，是与一个老哑巴联系在一起的。

在一个偏僻而又冷寂的小镇，一个有缺陷的生命，他们的名字就像秋日蝴蝶的羽翼一样脆弱，渐渐地被风和寒冷给摧折了。没人记得他的本名，大家都叫他老哑巴。他有四五十岁的样子，出奇的黑，出奇的瘦，脖子长长的，那上面裸露的青筋常让我联想到是几条蚯蚓横七竖八地匍匐在那里。老哑巴在生产队里喂牲口，一早一晚的，常能听见他铡草的声音，嚓——嚓嚓，那声音像女人用刀刮着新鲜的鱼鳞，又像男人抡着锐利的斧子在劈柴。我和小伙伴去生产队的草垛藏猫时，常能看见他。老哑巴用铁耙子从草垛搂下一捆一捆的草，拎到铡刀旁。本来这草是没有生气的，但因为有一扇铡刀横在那儿，就觉得这草是活物，而老哑巴成了刽子手，他的那双手令人胆寒。我们见着老哑巴，就老是想逃跑。可他误以为我们把草垛蹬散了，他会捉我们问责，为了表示他支持我们藏猫，他挥舞着双臂，摇着头，做出无所谓的态度。见我们仍惊惶地不敢靠前，他就本能地大张着嘴，想通过呼喊挽留我们。但见他喉结急剧蠕动，嗓子里发出“呃呃”的如被噎住似的沉重的气促声，但他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老哑巴是勤恳的，他除了铡草、喂牲口之外，还把生产队的场院打扫得干干净净。冬天打扫的是雪，夏天打扫的是草屑、废纸和雨天时牲畜从田间带回的泥土。他晚上就住在挨着牲口棚的一间小屋里。也许人哑了，连鼾声都发不出来，人们说他睡觉时无声无息的。老哑巴很爱花，春天时，他在场



院的围栏旁播上几行花籽，到了夏天，五颜六色的花不仅把暗淡陈旧的围栏装点出了生机，还把蜜蜂和蝴蝶也招来了。就是那些过路的人见了那些花儿，也要多望上几眼，说，这老哑巴种的花可真鲜亮啊，他娶不上媳妇，一定是把花当媳妇给伺候和爱惜着了！

有一年春天，生产队接到一个任务，要为一座大城市的花园挖上几千株的达子香花。活儿来得太急，人手不够，队长让老哑巴也跟着上山了。老哑巴很高兴，因为他是爱花的。达子香才开，它们把山峦映得红一片粉一片的。人们说老哑巴看待花的眼神是挖花的人中最温柔的。晚上，社员们就宿在山上的帐篷里。由于那顶帐篷只有一道长长的通铺，男女只能睡在一起。队长本想在通铺中央挂上一块布帘，使男女分开，但帐篷里没有帘子。于是，队长就让老哑巴充当帘子，睡在中间，他的左侧是一溜儿女人，右侧则是清一色的男人。老哑巴开始抗议着，他一次次地从中央地带爬起，但又一次次地在大家的嬉笑声中被按回原处。后来，他终于安静了。后半夜，有人起夜时，听见了老哑巴发出的隐约哭声。

从山上归来后，老哑巴还在生产队里铡草。一早一晚的，仍能听见铡刀“嚓——嚓——”的声响，只不过声音不如以往清脆，不是铡刀钝了，就是他的气力不比从前了。那一年，他没有在场院的围栏前种花，也不爱打扫院子，常蜷在个角落里打瞌睡。队长嫌他老了，学会偷懒了，打发了他。他从哪里来，是没人知道的，就像我们不知他扛着行李卷又会到哪里去一样。我们的小镇仍如从前一样，经历着人间的生离死别和大自然的风霜雨雪，达子香花依然在春天时静悄悄地绽放，依然有接替老哑巴的人一早一晚地为牲口铡着草料，但我们总觉得少了点什么。原来这小镇是少了一个沉默的人——一个永远无法在春天中歌唱的人！

光与影

光肯定不单单是为了黑暗而存在的，因为光也生长在光明的时刻。比如白昼时大地上飞舞的阳光，它就是光明中的光明。当然，大多光是因了黑暗的存在而存在的，生长这样光明的物品有：蜡烛、油灯、马灯、电灯泡、灯笼、篝火等等。月亮和星星无疑也是生长在黑暗中的光明，但它们可能是无意识地生长的，所以对待黑暗的态度也相对宽容些。月亮有圆有缺，即使它满月时，也可能一头扎进乌云的大厚被子中蒙头大睡，全不管有多少夜行人等待它的光明。星星呢，它们的光暗淡的时候多于明亮时，所以人类想借助它们的光明，是不大容易的。



我记忆最深的光，是烛光。上小学的时候，山村还没有通电，就得用烛光撕裂长夜了。那时供销社里卖的最多的是蜡烛，蜡烛多是五支一包，用黄纸裹着。当然也有十支一包的，那样的蜡烛就比较细了。蜡烛白色的居多，但也有红色的，人们喜欢买上几包红蜡烛，留到节日去点。所以供销社里一旦进了红蜡烛，买它的人就会挤破门槛。在那个年代，蜡烛是完全可以作为礼品送人的。正月串亲戚的人的礼品袋中，除了鸡、鸭、罐头和布匹外，很可能就会有几包蜡烛。懂得节省的人家，一支蜡烛能使上四五天，只要月亮的光能借上，他们就会敞开门窗，让月光奔涌而入，刷碗扫地，洗衣铺炕。我最爱做的，就是剪烛花。蜡烛燃烧半小时左右，棉芯就会跳出猩红的火花，如果不剪它，费蜡烛不说，它还会淌下串串烛泪，脏了蜡烛。我剪烛花，不像别人似的用剪刀，我用的是自己的手，将大拇指和二拇指并到一起，屏住气息探进烛苗，尖锐的指甲盖比剪刀还要锋利，一截棉芯被飞快地掐折了，蜡烛的光焰又变得斯文了。我这样做，从未把手烧着，不是我肉皮厚，而是做这一切眼疾手快，火还没来得及舔舐我。烧剩的蜡烛瘪着身子，但它们也不会被扔掉，女孩子们喜欢把它们攒到一起，用一个铁皮盒盛了，坐到火炉上，融化了它们，采来几枝干树枝，用手指蘸着滚烫的烛油捏蜡花。蜡花如梅花，看上去晶莹剔透，有喜欢粉色的，就在蜡烛中添上一截红烛，融化后捏出的蜡花就是粉红色的了。在那个年代，谁家的柜子和窗棂里没有插着几枝蜡花呢！看来光的结束也不总是黑暗，通过另一种渠道，它们又会获得明媚的新生。

光中最不令我喜欢的就是阳光了。往往我还没有睡足呢，它就把窗户照得雪亮了。夏天的时候，它会晃得你睁不开眼睛，让人在强烈的光明中反倒有失明的感觉。不过我不讨厌黄昏时刻的阳光，它们简直就是从天堂播撒下来的一道道金线，让大地透出辉煌。比较而言，月光是最不令人厌烦的了，也许有强大的黑暗作为映衬，它的光总是柔柔的，带着股如烟似雾的飘渺气息，给人带来无边的遐想和温存的心境。好的月光质感强烈，你觉得落到手上的仿佛不是光，而是绸带，顺手可以用来束头发的。而且泻在山山水水的月光也不像阳光那样贫乏，月光使山变得清幽，让水变得柔情，流水裹挟着月光向前，让人觉得河面像根巨大的琴弦一样灿烂，清风轻轻抚过，它就会发出悠扬的乐声。

马灯和油灯，因为有了玻璃灯罩作为衬托，其性质有点像后来的电灯了。很奇怪，我印象中使马灯的都是些老气横秋的更信和马夫，他们提着它，要么去给牲口喂夜草，要么去检查门闩是否闩上了。而掌着油灯的人呢，又多



数是年老的妇人，她们守着油灯纳鞋底或者是补衣裳，油灯那如豆的火苗一耸一耸的，映着她们花白的头发和衰老平和的面庞。所以我觉得马灯和油灯与棺材前的长明灯密切相关，因为使着这两种灯的人，离点长明灯的日子是不远的了。

有了光，而又有了形形色色的天上和人间的事物，就有了影子。云和青山有影子，它们的影子往往是投映在水面上了；树、房屋、牲畜、篱笆、人、花朵与飞鸟，都会产生影子。有些影子是好看的，如月光下被清风摇曳的树影，黄昏时水面漂泊的夕阳的影子以及烛光中小花猫蹑手蹑脚偷食儿的影子。我印象最深的影子，是烛光反射到墙面的影子，它们有桌子的影子，有花瓶的影子，有插在柜角的鸡毛掸子的影子，也有人影。这些上了墙的影子随着光的变幻而变幻着，忽而胖了，忽而又瘦了；忽而长了，忽而又短了，让人觉得影子毕竟是影子，一从实物中脱离出来，它就走了样了。

老人们爱说，一个人有影子是好事情，要是有一天你发现自己的影子消失了，说明你离做鬼的日子不远了。所以我从小特别恐惧看自己的影子。它在，你可以气定神凝；一旦寻不着它，真的会急出一身冷汗，以为身后已经跟着一群小鬼了。而一个人即使沐浴在光明中，也并不总能看到自己的影子。而且，自己的影子有时也会吓着自己，比如走夜路的时候，我在前面走，我的影子就跟在我后面走，让我觉得身后跟着一个人，惴惴不安的。回过头一望，影子却不见了，可当你转过身接着行走的时候，影子又跟在身后了，甩也甩不掉，就像一条忠诚于主人的狗一样，一直跟着你。

在光与影的回忆中，有一把小提琴的影子会浮现出来。我家的墙壁上挂着一把小提琴，只有父亲能让它歌唱。它的旋律响起来的时候，即使在阴郁的天气中，你仍能感受到光明。“文革”中，那把小提琴被砸烂了，因为那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东西。琴声能流淌出光明，这样的光明能照亮人荒芜的心，可是这种光明是看不到影子的，如果用老人们的说法去推理它，音乐与鬼魅就是难解难分的了。难怪最忧伤最动人的旋律在给人带来心灵光明的时候，也会在一个特殊年代带来生活上的灾难，因为音乐带着鬼啊。生活的富足，使马灯、油灯渐次别我们而去了，烛台也只成了一种时髦的展览了。当我们踏着繁华街市中越来越绚丽的霓虹灯的灯影归家，为再也找不见旧时灯影的痕迹而发出一声叹息的时候，那些灯影斑驳的往事，注定会在午夜梦回时幽幽地呈现。



女孩们

屋子和人一样，是需要打扮的。打扮屋子的活儿自然不会由那些上树掏鸟窝、下河捞小鱼的脏乎乎的男孩来完成。你若让他们去擦桌子，他们肯定连抹布都不拿，顺手用自己的袖子擦擦了事，回头还得浪费肥皂为他们洗衣裳。女孩生性爱干净，手又灵巧，她们使用笤帚、鸡毛掸子、抹布是非常自如的。如果灰尘也有生命的话，它们最恨的大概就是女孩的手了。这手让它们无处藏身，最后只得销声匿迹。桌椅和炕面被擦得油光可鉴，被褥被擦得整整齐齐的，烛台上没有烛泪，玻璃窗上没有蝇屎，碗筷上不存油腻，茶杯上没有污渍，地板缝里不藏着瓜子皮等杂物，这井井有条而又纤尘不染的家居生活，靠的就是女孩们的手。

屋子光是干净整洁还不够，还要修饰它，这就像女孩们要在自己的辫梢上扎一条彩绸作为点缀一样。于是，女孩们学会了绣门帘、钩窗帘。绣花要买来五彩丝线，将雪白的稠布固定在圆形的竹撑子上，用绣花针在上面绣出金鱼和水草、牡丹和蝴蝶等图案。钩花呢，要买的是雪白的线团，或粗或细，手捏一个钩针，将线穿上，一挑一挑的，图案就跃然而出了，也许是一对白莲花荡漾在水面的形影，也许是一排枝叶婆娑的树挺立在风中的形态。钩出的花是镂空的，适宜做窗纱；而绣出的花做的是门帘，门帘一挂，你从里屋就看不到灶房的灰暗和陈旧了。

会钩花的女孩多，而精于刺绣的却比较少。所以那些会绣花的女孩是神气的，她们往往坐在院门口绣，过往的行人见了，会赞叹她的手艺，她就会露出甜蜜而又得意的笑容。钩花呢，由于随意性较大，又简单，所以很多女孩望着云彩时也能熟练地挑针走线，不似绣花的，始终要垂着头敛声屏气地绣，一针都马虎不得。那些到了出嫁年龄的女孩，喜欢悄悄绣上一对枕套和两个门帘，为自己预备嫁妆。

屋子有了雪白的窗纱和多彩的门帘，犹如一个穿着黯淡的女人披上了绚丽的披肩，豁然变得亮丽了。女孩们在打扮屋子的同时，也练就了手艺，而手艺的好坏成为了那时女孩身价的一种资本。当一个女孩被介绍给婆家时，人家会问她的活儿好不好，这活儿除了做饭、缝纫、织毛衣、纳鞋底、做棉活儿等外，自然也包括刺绣和钩花了。所以那时女生的书包中，总是藏着一团线，线上别着钩针，上体育课时，女孩往往是围成一圈，坐在操场上说说笑笑地钩花。我也曾学过绣花，不过绣几下就没了耐性，嫌一条鱼的出现要缠缠绕绕地费上一天的工夫，而钓一条活蹦乱跳的鱼却是瞬间的事，于是赌



气地把绣花撑子撇了；钩花呢，也从来没有钩过一块完整的窗帘，都是浅尝辄止，钩着钩着就烦了。好在我姐姐是个女红的能手，能织善绣，所以家中的屋子被打扮得也很漂亮。

我对刺绣和钩花毫无兴趣，但对于缝纫却是兴味盎然的。那个年代，只要不是太贫困的人家，窗台前都摆着一台缝纫机。我很喜欢踩缝纫机，听着它哒哒哒地响，就有一种快感。缝纫机算是家中的贵重物品，蒙在它身上的罩子也就不常离身了。它很娇贵，不能在它上面压花盆，不能放滚烫的茶杯，甚至于你拍屋子的苍蝇时，也要首先扫它一眼，以它的清洁为先。平素家人的衣服开了线了，就动用手针来缝，不轻易舍得用它。它什么时候用得最勤呢？那就是腊月里，家庭主妇会从商店扯来一块又一块的布，求人给裁剪了，给家人做新衣服。这时候我就喜欢坐在母亲身边，看着她怎样把两块布叠加到一起，塞到机头下面，落下一个银色的按钮压牢它，然后飞快地蹬起缝纫机。缝纫机上的线像浪花一样欢快地跳跃着，布与布在瞬间就被缝合在一起了。一个熟练的主妇，一天做上一套衣裳是很平常的。但我妈妈却不是这样，我想她一定没有学过几何，那些大大小小的布片常被她给连缀错了，该是衣兜部位的布，给上到领子上了；该是袖筒的布，给上到裤腰上了，真的是颠三倒四。所以常见她撇着嘴将刚缝纫完的衣服刺啦刺啦地又撕开了，这时候我就得给她打下手，将附着在布上的线头挑掉。若是她返工顺利了，我会受到表扬，反之，她会怪我碍眼，影响了她的发挥。尤其是她给我做衣服的时候，返工一遍那算是少的了，往往一件衣服周周折折地做好了，在她长吁一口气后，突然发现衣襟对不齐了，她就骂我“绞牙”。也奇怪，也许是心理暗示的缘故，她一给我做衣裳，总要出错。所以尽管我爱看她蹬缝纫机的样子，但轮到给我做衣服的时候，我就远远避开。我还记得有一年她为父亲做棉裤，父亲穿上后，发现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父亲取笑她，她不承认自己手艺有问题，非说父亲的腿生得就是一长一短，不肯为他修改。我心想，这不等于糟践自己当年嫁了一个瘸子吗？

趁母亲不在家的时候，我有时会偷偷打开缝纫机，缝“跑球”。跑球是用六块同等大小的碎布做成的，跟口袋一样，缝时要留着一个口，将米塞进去，然后再把它封死。它比鸡蛋大，比拳头小，是女孩们用来做跳格等游戏的。而我用的碎布，都是从专门收拢布条的包袱里选出来的。母亲一旦发现我有了新的跑球，就明白我背着她使缝纫机了，她会打开它，检查它的运行是否正常，好像什么东西经我一用，会立刻坏掉了。我用缝纫机缝过跑球和椅垫，坐在它面前，总觉得驾驭的是一匹野马，非常自得。



女孩们除了修饰家，还会因着爱美的天性而修饰自己。比如采了胭粉豆花，将它捣成泥，用它猩红的浆汁去染指甲。那时很时兴烫刘海，女孩们就把铁条在火中烧热，将刘海卷在上面，使刘海变得曲曲弯弯的，好像吊着一个又一个问号。不过也有失手的时候，将刘海给烫焦了，女孩这时就会伤心地哭起来。那时还没有电熨斗，为了让衣裳变得平展，女孩们把水烧开，倒到大茶缸里，加上盖，用它熨衣裳，能把上衣兜口的褶皱抚平，能把裤线压得笔直。穿上这样的衣裳，女孩们的步伐变得轻盈了，腰肢也显得婀娜了。

女孩们在没成为别人的媳妇之前，因为没经过灶房油烟天长日久的熏染，那面色是光鲜的，手指也是灵活的。而一旦嫁了人，生计的艰难会使她们的手变得粗糙，再挑着丝线刺绣时，手指就生涩了，不过不要紧，她们已经出世的女儿会渐渐接过她们手中的绣花针，绣山绣水绣花绣草。而岁月就在这不经意的挑针走线间，将当年的女孩那满头的黑发绣成了如雪的白发。

我与缝纫机有着不解之缘，我最初的作品就是在缝纫机上写的。读师专二年级时，放暑假我回到故乡。窗前仍然摆着缝纫机，上面罩着乳白的罩子。家中没有写字桌，我就搬来一把凳子，俯在上面写东西。写着写着，就会被窗前花圃上的蝴蝶所吸引，我会放下笔来，看一会儿蝴蝶；蝴蝶飞了，我就再看一会儿豆角那碧绿而婆娑的叶片，接着再写。父亲走进屋子，问我在做什么，我说写小说呢，他就发出快意的笑声，那笑声带有几分赞许，又有几分善意的嘲弄。我最初发表的作品，就源出于此。在缝纫机前工作，注定要有响声发出。我缝跑球的时候，它发出的是哒哒哒的声响；而我写作的时候，同样也有响声发出。那是笔刷刷刷地在纸页上走动的声音，听起来既像风声，又像镰刀割麦的声音，这种声音萦绕着我，使我的心灵塞满了情感的五彩丝线，用笔挑着它们，绣也绣不完。

棺材与竹板

活人的世界曾有两件事物给我带来死一样的恐慌，一个是棺材，一个是雨季时游魂一样飘荡而来的算命人。

我们那个小镇，一过了七十的老人，即使那身体硬朗得还能走上二里路，一顿能吃上两碗饭，也要提前把棺材打起来，放在柴垛或者是菜园中，为那最后一天的上路而预备着。棺材本来是空着的，可它带来的死亡的阴影却比一座真正的坟墓还要明显。你想想啊，你明明看着这个老人还能买豆腐，还能在菜园中劳作，可一看那红棺材已经摆在那儿了，一想他没有多久就会睡在那里了，就觉得自己已经看到鬼影了。所以我特别恐惧与有了棺材的老人



说话，总怕他们那寒冷的目光会将我的魂给摄了去。还有一种人，未到老年也预备下了棺材，那都是中年时一病不起、行将就木的人。人们很迷信，认为打下一口棺材，能驱赶了小鬼，把病给冲了，病人自此就会好起来。也确实有这样的事发生，有个中年男人病得只有一口气了，为他打了棺材后，他竟然奇迹般地好了，能喝水吃饭了，能用洪亮的声音说话了，能下地走动了。所以棺材在我眼中还是一剂我们参不透滋味的灵丹妙药。这样的棺材如果卖不出去，由着风雨侵蚀几十年，就糟烂了，不能用了，只得把它劈了烧火。

若是白天时经过有棺材的人家，我还不会太害怕，因为路面上不仅有明晃晃的阳光，还有鸡鸭鹅狗在游荡。夜晚可就不一样了，尤其是没有月亮的夜晚，路过这样的人家，心就会寒冷似的一阵一阵地抽搐，头皮簌簌响，似有阴风吹过，回到家时气短得连话都说不连贯了。所以走夜路时，我往往会多走几条小巷，将摆放了棺材的人家绕过去。

但有一口棺材我却是不怕的，那就是刘老太太的。她是我同学的奶奶，八十多岁了，一天到晚撇着嘴，看什么都不顺眼。刘老太太每天要拄着拐杖像探望老熟人一样去看看她的棺材。鸟儿在上面落了屎，她会骂鸟，说要剝了鸟的屁眼；蚂蚁爬上了棺材，她又会骂蚂蚁，说蚂蚁长了一身的贱腿。就是阳光照耀着棺材，她也会骂个不休，嫌阳光将棺材的颜色照淡了，旧了，不鲜亮了，将来她去那里，等于带着幢灰突突的房子，会让人瞧不起的。有一次，她差点被气得进了棺材，老鼠大约想她的窝闲着也是闲着，就在里面做了窝，孕育了一窝小老鼠。当她把那窝还没长毛的小老鼠托出棺材时，眼珠子都要被气冒了。她用拐杖敲打着棺材，骂家里人全都是没用的东西，眼睁睁地看着老鼠糟践她的房子。小老鼠吱吱叫着，不明白它们在棺材里呆得好好的，何以被一双瘦骨嶙峋的手给甩了出来。闻讯而来的围观者都笑了起来。从那以后，我一经过那儿，就想起曾在里面作乱的老鼠，会从心底发出笑声。那个棺材在我眼里也就不是棺材了，而是一个刚从土里拔出来的水灵灵的大红萝卜，散发着一股怡人的甜香气息。

雨季到来的时候，也就是农闲时节。这时小镇会来了算命的外乡人。我至今都奇怪，为什么算命的多是瞎子，而他们招揽生意的方式就是敲打着竹板？阴雨的日子中，人们喜欢坐在炕头抽着黄烟，喝着酽茶，讲一些老旧的故事，或者是昏昏沉沉地小睡，当竹板声清冷地传来的时候，人们就仿佛是听见了命运的叩门声，纷纷从炕上爬起来，打开家门，把算命人迎进屋子，当上宾招待着，炒上肉菜，烫上好酒，将家人的生辰八字报上去，听凭瞎子对自己命运的论断。想必我们都是俗人，所以被算出来的命，不如意的多，



光明的少。而若想化解这些不如意，就得求助于瞎子。他化解的方式不外乎是扎上一些被称作“替身”的纸人，夜晚时将它焚化在十字路口。所以雨季到来前，商店就会进来很多的白纸和黄纸，只要竹板声响起，就不愁卖不掉它们。而算命的将替身烧完，主人会赏给他一些钱，感谢他为家里排忧解难了。算命人走后，我们依然过着老日子，不喜也不忧，平平常常，有人就会叹息说上了瞎子的当。可当他们下次到来时，竹板声一旦一声一声地响起，大家又会魂不守舍地问自己的命去了。看来命像云一样来去无定，是人心中永远的谜团和痛，人们为了解读和破译它，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到来的机会，算命者在人间的足迹注定是不会消亡的了。

打竹板的人在小镇头两家算命的遭遇，决定了其他人家对算命者的态度，人们会打听他算得灵不灵。所以说算命者生意的好坏，在于他的“开市”之说是是否令人心服口服。若是被算的人家说，这人掐算得可真是准啊，连我屁股上生块红记，祖父年轻时当过胡子，三年前家里失过火，都了如指掌，真是长着天眼啊。那么求瞎子去家里算命的就络绎不绝了。反之，如果一个鳏夫正因为无子嗣而郁闷，你却说他儿孙满堂；一个人家本来穷得叮当响，你却说他生在富贵之家，金银财宝满箱满柜，这种太飘渺的生活虽然像晚霞一样绚丽，但确实是远在天边的绚丽，谁又会相信呢？这样的算命者就是打上一天的竹板，把每一户都走遍，也不会再有一份生意了，最后只得灰溜溜地离开。

聪明的算命者很像哲学家，先说上一堆好话，让人心底熨帖，然后再说几句不好的，这样容易与人产生共鸣：生活可不就是有喜有忧嘛！这时候算命者如果说再过三年，你有个“小坎”或是“大坎”，你一定会相信的，甘愿掏出钱来求他化解那还没出现的但却被他言之凿凿的口舌之灾或是病灾。

我记忆最深的一个算命者，是一个穿着灰布衣裳的年轻瞎子。他拄着一根光亮的拐杖，打着竹板，戴着顶灰布帽子，穿梭在我们小镇中。我父亲素来是不信命的，所以算命者很难踏进我家的门。但这个小瞎子算命实在是灵，好像他前世的幽魂一直在我们小镇飘荡，每一家发生的大事没有不知晓的，所以家家户户都抢着让他去算命。我父亲经不住母亲的一再央求，破例让他上了我家。我清楚记得过年时才用的炕桌被摆上了炕，家里弄了酒菜，小瞎子盘腿坐在炕上，先是吃喝了一阵，然后就一五一十地算起命来。他算命时两手舞来舞去的，很像自己在跟自己划拳，而且瞎眼也跟着翻来翻去的，当然翻出的都是白眼。一旦他算定了这个人的命，他的手就不舞动了，也不翻眼珠了，他会喝上一盅酒，讲解你的命。我还记得他对爸爸说，到了某年某



年，你家如果不遭盗贼的话，你会有场大灾。父亲当时听了哈哈大笑，权当他是胡说。当时我靠在窗台前，他在为我算命时，说我是个大命之人，将来会有花不了用不尽的钱，只是婚姻来得晚，且很周折。我记得爸爸也是哈哈大笑指着我说，她还会有那么多钱？她有两毛钱都得去商店买把糖回来；再说了，我这俩闺女中，属她爱说爱笑，我看她十八岁就得嫁人！父亲的反驳并没有激怒小瞎子，他照说他的。我当时很讨厌他，心想你可能连自己的命都不知道，还给别人算什么呢？事情过了几年后，父亲突然因病去世，我们蓦然想起小瞎子的话，一推算，他算的父亲遭灾的年份果然不差。可惜我们小镇民风淳朴，没有盗贼，否则父亲也许还在人间？而我在中年经历了婚姻的变故后，也想起了他的话，小瞎子说的话可真是“一语成谶”！想起那段话，耳畔仍然似有阴风吹过，冷飕飕的。

我现在仍然认为命运是不可知的，那个小瞎子所预言的一切，也许只是巧合吧。如今我怀恋的，只不过是已消逝的雨季那沉郁的竹板声，那当时听起来令人恐惧的命运的敲门声，如今回想起来犹如来自另一个世界的雨滴，弥散着一股别样的清凉。

伐木小调

雪花弹拨森林的时候，有一种声音会在苍茫中升起，它不是鸟鸣，而是伐木声。

那时的树木茂密、高大得遮天蔽日，如果你独自走进森林，又有山风吹过，林海发出阵阵轰鸣，那种肃杀、神秘的气息就会令你心生寒意。那时林中的动物也很多，一年之中谁家不会套上一两只兔子和狍子呢？

伐木声通常是在十月响起，到了次年五月，冰消雪融了，它才余音袅袅地飘逝在森林中。伐木的有公家的，也有私人的。公家伐木的都是各个林场的工人，而伐木的私人都是住户，他们是为着家中的火炉而伐木。公家伐木是天经地义的，他们伐的是落叶松、樟子松这些上等木材，它们被运送到全国各地后，可以造房屋，建桥梁。私人砍伐的，被允许的只有风干了的树木——我们俗称“杖杆”的已无生长迹象的树木，以及那些不能成材的杂树，譬如水冬瓜、柞木、枫桦树、水曲柳等等。但是由于这些杂树枝桠纵横，修剪起来麻烦，而且作为烧柴又不抗烧，所以偷着砍伐新鲜的落叶松作为烧柴的大有人在。

公家砍伐树木一般都选择到离居民区比较远的地方，当地人把它叫“工段”。工段搭着帐篷，工人们晚上就住在那里。他们喝的是雪水，吃的往往



是冰凉的馒头。蔬菜不是黄豆粉条，就是海带和咸菜。帐篷里虽然有地火龙可以取暖，但到了后半夜，没人给火炉添柴，人就会被冻得缩成一团。白天呢，他们又得趟着没膝的雪去伐木，所以林业工人十有八九都患有风湿病。他们伐木使用的工具是油锯和弯把子锯，电动的油锯发出的声音很大，比拖拉机运行的声音还要响，你隔着一里地都可以听到，但那时油锯是奢侈的工具，不是每个工人都能够用上的。大多数的人使用的是手工操作的弯把子锯。由于锯是铁制的，而被伐的又都是水分充足的鲜树，所以弥散的伐木声清脆悠扬、悦耳动听。由于人使用锯的时候有急有缓，有轻有重，有间歇，因而听伐木声跟欣赏一首完整的乐曲一样，有舒缓的行板，也有急遽的快板，更有给人留下回味余地的休止符，最后那声令人回肠荡气的“顺——山——倒——啦——”的呼喊，总是与树木的訇然倒地声融合在一起，浑厚圆满地作为伐木曲的结束。

我童年进山伐木，通常是跟着父亲。他很爱惜树木，喜欢盘树墩来作为烧柴。如果伐一棵高高的树，把它锯为几截，那么你会得到很多的柴火；而伐一个只有人的膝盖高的侏儒般的树墩，获得的只是一截烧柴，而你用的又是同样的力气和工夫，所以我常常觉得父亲愚痴，树木那么多，伐它上百棵又如何？况且别人家都伐树，为何我家要盘树墩而遭人耻笑？而且盘下的树墩因为散而不好装车，常常是拉着一车树墩朝家走，半途中就会有因为颠簸而骨碌骨碌滚到路上的，还得停下车来重新装车，费尽周折。在我们的抗议下，父亲盘树墩就盘得少了，但他仍然恪守规矩，不伐落叶松和樟子松，我们进了山里，就得像猎人寻找猎物一样，东搜西寻地寻找“杖杆”。杖杆的形成多种多样，有的是因为树的根部裸露，树渐渐枯死倒地而形成的，这样的杖杆上往往附着青苔；还有一种树，它是被狂风吹折后形成的，这样的杖杆多数躬着腰；而那些身上有黑漆漆的被灼伤痕迹的杖杆，都是被雷电击中的。如果按人类的说法，雷劈死的都是些作恶多端的人的话，这样的树想必也做了什么孽。也许它曾在风的怂恿下捣毁过鸟巢？或者是人类缠绕在它身上的铁丝套，曾套住过活蹦乱跳的兔子，而使它永远失去了在雪地中奔跑的自由，成为了人口中的美味？

我很喜欢寻找杖杆，这是一件乐趣无穷的事情。因为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森林中穿梭。有的时候雪大，把树压弯了，我就以为找到杖杆了，喊来父亲，一鉴定居然还是棵正在生长的树，好不懊恼。而有的时候寻着寻着，突然听见一阵“笃笃笃”的声音，类似敲门声，寻声一望，原来是只羽翼鲜艳的啄木鸟，正顿着头吃藏在树缝中的肥美的虫子呢，啄木鸟看上去就像别在



树上的一支花卡子。这时我就会联想起我带到山上的食物，不知它们在篝火下熟了几分？我喜欢用旧棉花裹上几个土豆，把它们带到山上，父亲总会在我们放置着手推车的营地上划拉一堆树枝，拢起一堆火，让我们能时常烤烤火。我们把土豆埋在火堆下，篝火尽了，土豆也就熟了，在寒风中吃这热气腾腾的烤土豆，滋味实在是美妙。啄木鸟一吃虫子，我就觉得口水要流出来了，不想再找杖杆了。我在寻找杖杆的时候，还不止一次遇见狼，但当时我是把它当狗看待的，因为它确实跟狗长得一样，只不过耳朵是竖着的。在我们小镇，大多人家的狗我都认得，所以一回到营地，我会告诉父亲我在深山里遇见了一条狼狗，我不认识它，它也不认识我，不知是谁家的。父亲就很慌张，他说没谁家会把狗领到这么远的山上，那也许是狼吧。他煞有介事地去那片雪地辨别留下来的足印，嘱咐我以后不许一个人走远，大约是怕狼把我给叼走了吧。我想狼在山中可吃的东西很多，它们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哪会有吃一个毛头小孩的胃口呢！

我最喜欢自己拉着爬犁上山拉烧柴。带上一把锯，不用走太远，就可以伐到水冬瓜。青色的水冬瓜很好伐，如果锯齿比较锋利的话，几分钟它就会扑倒在地。水冬瓜的枝条很脆，你不用斧子就可修剪。把锯转个身子，用锯背去砍枝条，刷刷刷的，那些枝条就像被剪掉的头发似的落在雪地上了。伐水冬瓜的声音非常好听，它不像松树，常常会因为身上漫溢的金色树脂粘了锯而发出喑哑的声音；水冬瓜和锯的关系如同琴弓与琴弦的关系，非常和谐，所以我最爱听这样的伐木声，跟流水声一样清亮。水冬瓜很好烧，但它燃烧的速度很快，所以挥发的热量不足，青睐它的人就少而又少。除了水冬瓜，我还喜欢伐碗口那么粗的白桦树，不过白桦树的枝条极有韧性，修剪起来比较费劲。我们喜欢把白桦树的皮剥下来，用它做引火的材料。当然，手巧的人还会用它做盐罐和烟盒。剥桦树皮的时候，手往往还能触着它身上漫溢着的汁液，那时我就会伸出舌头吮吸，天然的桦树汁清冽甘甜，喝了让人的精神顿时为之一爽。

冬月光下的白桦林是我见过的世界上最壮美的景色了。有的时候拉烧柴回来得晚，而天又黑得早，当我们归家的时候，月亮已经出来了。月光洒在白桦林和雪野上，焕发出幽蓝的光晕，好像月光在干净的雪地上静静地燃烧，是那么的和谐与安详。白桦树被月光映照得如此的光洁、透明，看上去就像一枝枝白色的蜡烛。能够把这蜡烛点燃的，就是月光了。也许鸟儿也喜欢这样的美景，所以白桦林的鸟鸣最稠密，我经过白桦林时，总要多看它几眼。在月夜的森林中，它就像一片宁静的湖水。



我曾因为给学校拉烧柴而冻伤了双脚。那时每个班级都有一个火炉，冬天的时候，值日生要充当烧炉工，提前一个小时赶到教室，把炉子生起来，等到八点钟同学来上课时，玻璃窗上的霜花就化了，教室也暖洋洋的了。火炉吞吃的柴火，也大都由学生们自行解决。劳动课时，班主任会带领学生上山拣烧柴。我大约那天穿的棉乌拉有些潮，又赶上天冷，把脚给冻了。回家后双脚肿胀，钻心地疼，下地走路都吃力。躺在滚烫的火炕上养着冻疮，听着窗外北风的呼啸声，看着父母一趟趟地进我的小屋嘘寒问暖的，心里觉得又委屈又幸福。那冻疮最后虽然好了，但落下了疤痕，而且一到雨季的时候，冻疮的创面就开始发痒，直到如今。好像它们也如我一样，仍然怀念着已逝的寒风和飞雪，仍然忆念着那已不复存在的伐木声。

暮色中的炊烟

炊烟是房屋升起的云朵，是劈柴化成的幽魂。它们经过了火光的历练，又钻过了一段漆黑的烟道后，一旦从烟囱中脱颖而出，就带着股超凡脱俗的气质，宁静、纯洁、轻盈、飘渺。无云的天气中，它们就是空中的云朵；而有云的日子，它们就是云的长裙下飘逸着的流苏。

那时煤还没有被广泛作为燃料，家家户户的火炉吞吃的，自然就是劈柴了。劈柴来源于树木，它汲取了天地万物的精华，因而燃烧后落下的灰烬是细腻的，分解出的烟也是不含杂质的，白得透明。

如果你在晚霞满天的时候来到山顶，俯瞰山下的小镇，可以看到一动一静两个情景，它们恰到好处地组合成了一幅画面：静的是一幢连着一幢的房屋，动的则是袅袅上升的炊烟。房屋是冷色调的，炊烟则是暖色调的。这一冷一暖，将小镇宁静平和的生活气氛完美地烘托出来了。

女人们喜欢在晚饭后串门，她们去谁家串门前，要习惯地看一眼这家烟囱冒出的炊烟，如果它格外地浓郁，说明人家的晚饭正忙在高潮，饭菜还没有上桌呢，就要晚一些过去；而如果那炊烟细若游丝、若有若无，说明饭已经吃完了，你这时过去，人家才有空儿聊天。炊烟无形中充当了密探的角色。

一般来说，早晨的炊烟比较疏朗，正午的隐隐约约，而黄昏的炊烟最为浓郁。人们最重视的是晚饭。但这只是针对春夏秋冬三季而言的。到了冬天，由于天气寒冷，灶房的火炉几乎没有停火的时候，家家的炊烟在任何时刻看上去都是蓬勃的。这时候，我会觉得火炉就是这世上最大的烟鬼，它每时每刻都向外鼓着烟，它吞吃的那大量的劈柴，想必就是烟丝吧。

炊烟总是上升的，它的气息天空是最为熟悉的了。但也有的时候气压过



于低，烟气下沉，炊烟徘徊在屋顶，我们就会嗅到一种草木灰的气息，有点微微的涩，涩中又有一股苦香，很耐人寻味。这缕涩中杂糅着苦香的气息，常让我忆起一个与炊烟有关的老女人的命运。

在北极村姥姥家居住的时候，我喜欢趴到东窗去望外面的风景。窗外是一片很大的菜园，种了很多的青菜和苞米。菜地的尽头，是一排歪歪斜斜的柞木栅栏，那里种着牵牛花。牵牛花开的时候，那面陈旧暗淡的栅栏就仿佛披挂了彩带，看上去喜气洋洋的。在木栅栏的另一侧，是另一户人家的菜地，她家种植了大片大片的向日葵。从东窗，还能看见她家的木刻楞房屋。

这座房屋的主人是个俄罗斯老太太，我们都叫她“老毛子”。她是斯大林时代避难过来的，早已加入了中国国籍。北极村与她的祖国，只是一江之隔。所以每天我从东窗看见的山峦，都是俄罗斯的。她嫁了个中国农民，是个马夫，生了两个儿子。她的丈夫死后，两个儿子相继结了婚，一个到外地去了，另一个仍留在北极村，不过不跟她住在一起。那个在北极村的儿子为她添了个孙子，叫秋生。秋生呆头呆脑的，他只知道像牛一样干活，见了人只是笑，不爱说话，就是偶尔跟人说话也是说不连贯。秋生不像他的父母很少登老毛子的门，他三天两头就来看望他的奶奶。秋生一来就是干活，挑着桶去水井，一担一担地挑水，把大缸小缸都盛满水；再抡起斧子劈柴火，将它们码到柴垛上；要不就是握着扫帚扫院子，将屋前屋后都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所以我从东窗，常能看见秋生的影子。除了他，老毛子那里再没别人去了。

那时中苏关系比较紧张，苏联的巡逻机常常嗡嗡叫着低空盘旋，我方的巡逻艇也常在黑龙江上徘徊。不过两国的百姓却是友好的，我们到江边洗衣服或是捕鱼，如果看见界河那侧的江面上有小船驶过，而那船头又站着人的话，他们就会和我们招手，我们也会和他们招手。我那时最犯糊涂的一件事就是：为什么喝着同一江的水，享受着相同的空气，烧着同样的劈柴，他们说的却是另外一种我们听不懂的语言，而且长得也和我们不一样，鼻子那么大，头发那么黄，眼睛又那么蓝？

那时村中的人很忌讳和她来往，因为一不留神，就会因此而被戴上一顶“苏修特务”的帽子。她似乎也不喜欢与村中人交往，从不离开院门，只待在家里和菜园中。我到玉米地时，隔着栅栏，常能看见她在菜园劳作的身影。她个子很高，虽然年纪大了，但一点也不驼背。她喜欢穿一条黑色的曳地长裙，戴一条古铜色三角巾。她的皮肤非常白皙，眼窝深深凹陷，那双碧蓝的眼睛看人时非常清澈。我姥姥不喜欢我和她说话，但有两次隔着栅栏她吆喝我去她家玩，我就跃过栅栏，跟着她去了。我至今记得她的居室非常整洁，



北墙上悬挂着一个座钟，座钟下面是一张紫檀色长条桌，桌上喜欢摆着两个碟子，一只装着蚕豆，一只装着葵花子，此外还有一个茶壶、一个茶盅和一副扑克牌。这些东西展现了她家居生活的情态，喝茶，吃蚕豆，嗑瓜子，摆扑克牌。她的汉语说得有些生硬，好像咬着舌头在说话。她把我领到家后，喜欢把我抱起，放在一把椅子上。我端端正正地坐着的时候，她就为我抓吃的去了。蚕豆、瓜子是最常吃的，有的时候也会有一块糖。我自幼满口虫牙，硬东西不敢碰，而她虽然已是老人，牙齿却格外的坚实，嚼起蚕豆有声有色的，非常轻松和惬意。与她熟了后，她就教我跳舞，她喜欢站在屋子中央，扬起胳膊，口中哼唱着什么，原地旋转着。她旋转的时候那条黑色的裙子就鼓胀起来了，有如一朵盛开的牵牛花。她外表的冷漠和沉静，与她内心的热情奔放形成了鲜明对比。北极村的很多老太太都缠过足，走路扭扭摆摆的，且都是小碎步；而老毛子却是个大脚片子，她走起路来又稳又快，我那时把她爱跳舞归结为她拥有一双自由的脚，并不知道一双脚的灵魂其实是在心上。

那些不上她家串门的邻居，其实对老毛子也是关心的。他们从两个途径关心着她，一个是秋生，一个就是炊烟了。人们见了秋生会问他，秋生，你奶奶身体好吗？秋生嘿嘿地笑，人们就知道老毛子是硬朗的。而我姥姥更喜欢从老毛子家的烟囱观察她的生活状况，那炊烟总是按时按响地从屋顶升起，说明她生活得有滋有味的，很有规律。大家也就很放心。

冬天到来的时候，园田就被白雪覆盖了。天冷，我就很少到老毛子家去玩了。玻璃窗上总是蒙着霜花，一派朦胧，所以也很少透过东窗去看那座木刻楞房屋了。她家的炊烟几时升起，又几时落下，我们也就不知晓了。

老毛子在冬季时静悄悄地死了，她是孤独地离开这个冰雪世界的。那几天秋生没过来，人们是通过她家的烟囱感觉她出了事的。住在她家后一趟房的人家，每天早晚抱柴生火时，总要习惯地看一眼老毛子的烟囱，结果她连续两天都没有发现那烟囱冒出一缕炊烟，知道老毛子大事不好了，于是喊来她的家人，进屋一看，老毛子果然已经僵直在炕上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在暮色苍茫的时分看到过那幢房屋飘出炊烟，尽管村子里其他房屋的炊烟仍然妖娆地升起，但我总觉得最美的一缕已经消逝了。

五花山下收土豆的人

这世上最出色的染匠，一定就是秋霜了。只要它来了，青山就改变了颜色。初霜来的时候，树叶只是微微转黄，这时节的山峦看上去更像是洋溢着



丰收气息的麦田。到了第二场霜降临之后，浅黄的树叶变得金黄或浅红，山峦有如戴上了一顶顶红黄相间的呢毡帽。而如果你沐浴着第三场更为浓重的霜走进森林，你是想看到什么颜色就能看到什么颜色。树叶大多是金黄和金红的，但也有黄中带粉、粉中含翠、翠中生红、红中隐紫、紫中有褐的，这时的山峦分明就是一个春天的花园，五彩缤纷的。我们把此时的山峦称作“五花山”。

五花山簇拥着我们的时候，大雁向南飞了，河水流动得平缓了，天空中的云朵没有盛夏时多了，天显得格外的高、格外的蓝。人们把形形色色的菜籽吊到山墙上，开始了秋收。而秋收中最苦最累的活儿，就是起土豆。

土豆既能做蔬菜，又能当主食，还能作为家畜的饲料，在那个粮食需要定量供给的年代，土豆被广泛种植也就不足为奇了。一家种上一两亩，那算是少的了，平平常常的人家都要有三四亩；而那些人口多的人家，种七八亩是很普通的。所以说秋收在我们那里，等于是“起土豆”的代名词。五花山的景色一呈现，人们见了面跟对方说的话往往是“起土豆了吗？”或者是“你家今年能收多少麻袋土豆？”

起土豆的工具是二齿子和三齿子。当然也有四齿子，但它因为密度高而容易伤着土豆，用它的人家很少。二齿子和三齿子是铁制的，它们的形状常使我联想到“M和N”的拼音字母，一握着它们，就老是想发鼻音。人们去离家较远的大地起土豆时，要拉起手推车。去的时候，手推车上放置着二齿子三齿子、空的麻袋、土篮等工具，当然，也要带上水壶和午饭。回来的时候，饭没了，水壶也空了，先前还明晃晃的铁齿上沾满黑油油的泥土，好像二齿子和三齿子在劳作的过程中为自己梳了几根小辫子。手推车上满载着用麻袋擦起来的土豆。若是赶上晴好的天气，车行起来还不吃力，而要是赶上秋雨连绵，路面的水洼一个连着一个的话，车轮往往会陷在泥泞中，几个人合力拉它，它也只是徘徊，最后只得回镇子朝养了牛的人家借牛，把手推车给从泥潭中拖出来。所以那些养了牛的人家，一到起土豆的时候就很牛气。人们把土豆运到家后，会把它们划分为三类：又大又光滑的是最好的，它们会被下到菜窖中，一部分作为来年的种子，一部分留做食用。那些中不溜的属于第二类，它们也会被下到菜窖中，作为越冬蔬菜。而那些跟驴粪蛋一样小的、青着半边脸的、被铁齿刨得满脑子都是窟窿的，属于最次的一类，它们通常是被埋在菜园的坑里，没被冻着时由人削削拣拣地随吃随取，等雪降临之后就喂了猪了。

土豆地都在山下开阔的平地上，所以起土豆累了，就可以坐在地上欣赏





五花山。这时候再鲜艳的鸟进了森林，也会慨叹自己的羽毛不如树叶绚丽。山峦此时就是一幅连着一幅的流金溢彩的油画，会看醉了你。所以当你再低头刨出一墩土豆时，就觉得那大大小小的土豆不是乳黄色的了，而是彩色的了，看来丰富的色彩也会迷了人的眼睛。人们回家的时候，手推车上麻袋的缝隙中往往插着一支小孩子歇息时跑到山上折来的色彩纷披的树枝，它像一枝灿烂的花，把秋天给照亮了！

在我们小镇，种植土豆最多的人家可能就是住在北山脚下的一户姓刘的人家了。刘姓夫妇是外来人，他们从哪里来，众说纷纭。反正不会有人因着富裕而来到我们小镇。他们家一共有十一个孩子，九男两女，仅次于谭富家，谭富家是十三个孩子。刘家人很少出门，基本生活在自己的领地上。他们自己造了房屋，把北山的荒地都开垦出来，种了大片大片的庄稼，其中土豆大约有十来亩。那些孩子平素是不与我们小镇的孩子玩耍的，也不见他们成群地出来。有人说他家穷得被子不够盖，衣服不够穿，所以是两个孩子合盖一个被，而衣服也是两个孩子合穿一套。他们中绝大部分都到了上学年龄，可被派上学的只有两三个。传说上学的孩子穿着衣服去学校时，被窝里就得躺着两个光着屁股的孩子。有人看见，在农忙时节，他们家常常是晚上在田间劳作，而其中起码有半数孩子是精赤条条的。他们的衣服是冬天絮上棉花当棉衣，开春后拆开了又做单衣。有人说，那个生育了这十一个孩子的主妇每天晚上都要清点一下她的孩子，就像农民放羊归来要数一数他的羊一样。也许她算术太差，或者是屋内光线太暗，她往往查不清楚那些挨着炕沿的一溜儿脑袋究竟有多少，所以她常常以为少了一个孩子，就出门吆喝她的孩子。都说他家的粮食不够吃，所以他们家起完了自家的土豆，还要打发孩子出去溜土豆。

溜土豆就是在收获过的土豆地上，再沙里淘金地寻觅遗落在土中的土豆。我们一般喜欢到生产队的地里去溜土豆，因为那土豆是公家的，社员起土豆时没有那么精心，埋在土里的仍然数量可观。溜土豆通常要使用四齿子，它的铁齿间隙窄，搜寻土豆的几率高。通常被留下的土豆都不很大，所以这样的土豆拿回家去，通常是洗一洗后连皮蒸了吃，或者是用叉子磨成粉了。溜土豆的都是如我一样的孩子，大人们是不屑做这种活儿的。好像一旦到不属于自己家的土地去溜土豆，就是偷人家的东西似的。我们溜土豆时一手拿着四齿子，一手拎着面袋。有时运气好，一个下午就能溜上一袋。扛着一面袋溜来的土豆朝家走时，是十分有成就感的，比在自家的园田起了几十麻袋还要高兴，因为这属于意外的收获。我每年都要去溜土豆，其实家里并不缺那



点土豆，我只是喜欢在光秃秃的大地上再打捞一份惊喜罢了。那感觉很像是在寻找宝藏。

我溜土豆的时候，常常会遇见住在北山的刘家的孩子，他们两人一伙，提着麻袋，在别人家的土豆地里溜得格外仔细。经他们溜过的土豆地，可以说是光光溜溜的了。所以一看到他们，我就避开了。他们很有眼力和经验，知道哪片地的哪个地方会有幸存的土豆，每天都会溜上半麻袋到一麻袋的土豆。他们见了我们也不打招呼，只不过有时会顽皮地打几声口哨。有的时候溜土豆溜累了，我坐在地上歇息的时候，会看到黑油油的土地上，那几个穿着暗淡衣裳的孩子，弯腰弓背溜土豆的情景。他们和他们面前的土地是那么暗淡，而他们背后的五花山则是那么的绚烂。他们看上去是那么的单调，可他们因为他们的劳动，而成为了我眼前这巨幅画卷中最生动最永恒的一部分。

（《天涯》2005年第2期）





黑暗中的阅读与默诵

夏 榆



他们从黑暗中来，
也将遁失于黑暗中

——卡夫卡

我可能是矿井里仅有的阅读者。

我把要读的书籍用过期的报纸包好封皮，外罩塑胶袋，揣到怀里，带到矿井。

从外表看，我和别的矿工没有什么区别，脸和手都是黑的，工装落满煤尘，已经失去原有的颜色，常年凝结着煤尘的工装被磨蚀得闪闪发亮。我头戴安全帽，蹲在矿车里在隆隆的轰鸣声中开往工作面的时候，和别的矿工没有区别。我一样用粗话骂人，对那些跟我一起下窑的矿工动手动脚，连打带踢找开心。但是到了工作的硐室就不一样了。

硐室是石砌的，在采空区矿工们用地面运下来的岩石垒成的弧形工作间。在地腹中有很多这样的石硐，它们连接着幽深曲折的巷道，成为劳累的矿工



休憩之地。

我到硐室，忙完开班的工作以后，就开始自己的阅读。我先把手洗净，然后开始读书。

洗手的地方在硐室之外。有两处水流可供我洗涤，一处是从煤层岩顶渗下来的水，水质洁净清澈，水声悦耳。因为经年累月，滴落的岩水把地上的一块石板滴出一个凹槽，凹槽里注满清水。那是我喜欢的水。还有一种水是泄下来的水，水流湍急而喧哗，在人工修筑的水槽里汹涌奔流，但这里的水浑浊，有各种化学物质，没等靠近就闻得到一股刺鼻的恶臭的气息。我用岩顶的渗水洗手，我高兴看那些晶莹的水珠滴落，看那些清澈洁净的水流在自己的掌中流过，这些水使我即使身在黑暗的矿井也能够有干净的面孔和清洁的手掌。

洗净面孔和手之后，我坐到属于自己的位置，那是用坑木搭起的坐床，坐床上除了纸板还有我的羊皮袄，在上边或坐或卧都很舒服。坐定了我就取出怀里的书籍用矿灯照着阅读。

在最初的阅读中，我带到矿井里的几本书里有一本叫《卡夫卡寓言和格言》的小书。里边有很多卡夫卡自己作的画，那些画是卡夫卡画在素描簿上的。卡夫卡的画并不示人，他的画比他的文字更有私人性质。卡夫卡谈到他这些画时曾说：这些画是古老而根深蒂固的情感残余，这情感不在纸上，而是在我心里。卡夫卡的朋友问他画的是什么人的时候，卡夫卡说：他们从黑暗中来，也将遁失于黑暗之中。因为身处无际的黑暗，我记住了这句话，我把它看成是我在成长中所接受的最初的真理。我借助卡夫卡的寓言和格言来帮助自己认清命运和处境。

现在，我凝视着那段时光的时候，我想是阅读的生活帮助了我。

能够阅读使我在矿井里的时光变得相对安宁，使漫长而艰苦的劳役变得可以忍受。

我并不是一个热爱书籍的人。荒疏学业、倦于功课使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对自己深怀恐惧。

如果我不能通过学业改变自己的道路，我可能就要永远生活在矿区里。母亲不愿意我生活在矿区里，她认为那是暗无天日的生活。

有一次母亲终于忍不住愤怒，给我一个耳光。因为那一次我逃学三天不去高中的课堂读书。母亲打了我但还是忍不住去找我的班主任，她问我的老师：这个孩子不爱学习以后怎么办呢？

我的老师也没有办法。她和母亲一样，爱莫能助地看着我在自己的命运





之途滑翔。那时我经常逃课，一个人独自在山上漫游。学校里还有一些经常逃课的孩子，他们被称为不良少年，经常躲在学校废弃的校办工厂，吸烟、打牌，和同样行为不良的女生鬼混。但我觉得我和他们并不一样。我觉得我是初中英语课本里讲述的那只蝙蝠。我在黑暗中飞翔，没有同类。

高中学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我就辍学，顶替退休的父亲到矿井做工。

下矿井以前我就很害怕下矿井。因为生长在矿区，对矿井的情形已经了如指掌。

不读书的时候，我会经常跑到井口去，我站在井口的边缘，心怀畏惧地看着幽深黑暗的井筒，阴凉的地气从那个黑暗的洞穴中升出来。一些面目黧黑的人扛着锹镐上来或者下去。

虽然对那个洞穴充满好奇，但是我从来没有尝试过下去。我只敢在井口边玩。那些弃在野地的矿车就是我少年时代的玩具，几个孩子推着空矿车在上行的轨道走，推至高处停下来。我们蹬在矿车的后钩上，让矿车野马似的狂奔，矿车隆隆而行，轰鸣的声音使我们内心和身体一起震颤。我紧张而快乐地体验着那种轰鸣和滑行，有很长时间这是让我迷醉的游戏。

我们不顾大人的警告，只要有空就会跑到井口玩。我和邻家的兄弟，山药蛋和二小，我们反复进行着这个游戏，不断挑战着游戏的极限。开始是在低处，渐渐地我们就把矿车往山上推。矿车的轨道铺在一座山上，由低向上升起，在矿工作业的时候要在矿车后钩挂缆绳，缆绳通往一个车房由运输工操作。我们认为不需要缆绳，没有缆绳的约束，矿车更能疾速奔驰。我们就一次次把矿车推向高处，推移矿车的难度和我们的力量成正比，力量越大，推移的位置越高；位置越高，滑行的速度越猛越快。我们迷恋着那种极限速度的游戏，使出浑身的力气往山顶推矿车。二小比我们大四岁，他更早地不上学，每天给家里放羊。在当时的我们看来，二小的力气很大，他臂上的腱子肉鼓而胀，他能把街上的磨盘搬起来，举到头顶，在我们看来他是大力士。那一次我们把二小请来，向我们的极限挑战。

矿车被推至高高的地方，我们停下来。站在高处往下望，我真的感觉到脊背发凉。我没敢登上矿车，我想我受不住那种风驰电掣的速度。我看着二小上去，他一只脚蹬在车钩之间，另一只脚踩地加力。他的双脚离地落在矿车车钩之间的时候，矿车顺着轨道沿山下一路奔去。轰鸣的声音由弱到强，我们看着矿车沿山体飞驰而下。矿车脱离轨道向山下坠落的时候我们都愣住了。二小被矿车带向山底，他的身体被矿车卷起来和矿车一起翻滚，那一瞬间使我们心惊胆寒。等我们失魂落魄地赶到山下，在一堆白色的乱石中看到



翻倒的矿车和血肉模糊的二小，我的尿就顺着腿根流下来，我的腿间阴凉一片。

我是害怕矿井的。除了它深不可测的黑暗，还有神秘的死亡。

我经常会被妇人的哀哭从睡梦中惊醒。有时候是在午夜。被突然惊醒以后妇人的哭泣就涌进耳际，侧耳细听时感觉嘹亮凶猛强劲的哭泣充满午夜的天空，哭泣会飘浮游荡在街道之间和屋宇之上。那时候就是死亡的时刻。可能的事情就是某个家庭失去了丈夫或儿子。这是矿区日常的景观。日常的景观还包括，我们在路上行走，突然就会遇见对面身穿黑衣的一群人，他们中间的一位背上背着一个人，神色张皇地奔走。背上背着的人是软的，头和手脚都软软地耷拉在背他的人身上，在他们的左右和前后还有一些黑衣人跟着，同样是张皇的神情。他们在往保健站奔。

那时候不知为什么没有救护车，也没有医院。只有一个简陋的保健站建在矿区的河边。保健站的外科大夫据说是一群心狠手辣的人，他们通常对待那些伤残的肢体如同对待需要砍伐的树木，在我的家乡有很多伤残的矿工成为保健站外科大夫的实验品。在俱乐部的空地上经常聚集着一些坐着轮椅的人，那些人不分盛夏酷暑都穿着厚厚的棉衣，他们的身体已经失去了对气候和温度的感觉。一根塑胶管从他们身体中延伸出来，落在轮椅的脚踏板上，在某些时刻，他们身体里的液体就会在无觉中流出来。这是伤残的大军。在他们中间有被夺去双腿的，有被砸坏腰肢的，还有失去手臂的。这是采矿留给他们的纪念。这些人经常摇着轮椅出现在大街上。他们残缺疾患的身影是投在采矿业的一道阴影。

还有一种景观是特异的。那就是瓦斯爆炸。那时候连空气都是紧张的，天空阴霾，气候寒凉，林木肃杀，落叶狂舞。街上救护车鸣笛疾行，到处是悲伤欲绝的人。在我的成长中，这些日常的或者特异的景观就是命运之手镌刻在我内心和精神的印迹。

我害怕矿井还因为我当时的单薄和瘦弱。

我的伙伴陈继贤先我而从高中辍学，到了外地下矿井。陈继贤一个星期会回家一次。每次回到家我们见面，我都会听他讲矿井下边的事情。听他在掌子面放炮，用大铁锹铲煤，跟工头打架，这些事情我听得多了会更加害怕。因为我知道陈继贤即使是下矿井也会是暂时的，他的父亲是采煤区的区长，他下井之后他的父亲可以想办法活动把他调动上来。下井只是为了日后出来的一个权宜之计，用不了多久他就会离开。而我，如果下去，可能就永无出头之日。





我知道矿井里铲煤用的那种锹，在内心惶恐的时候，我把找到的那种锹竖起来，绝望地发现锹比我高，锹柄比我的手臂粗壮，而锹头则阔大如箕。那是我无法战胜的一种工具。无法战胜工具，我就无法战胜劳役，无法战胜劳役我肯定也无法战胜我的命运和处境。

但是，虽然我深怀恐惧，我还是顶替父亲做了矿工。那是我唯一的道路。

当矿工需要体检。体检的时候是在一间办公室，是冬天。生着火炉的屋子里拉起一道白布帘，保健站的医生在帘后就坐，她喊一个名字，就进去一个人。

在进去以前我们就已经把衣服脱掉了。外边是天寒地冻，漆黑一片的窗户结满冰霜。我赤着身体抱着双肩瑟瑟抖动。我羡慕地看着站在我前边的魏光福，他骄傲而且自信地站在前边，他骄傲的来源是他魁梧矫健的身体，我看着他结实的胸肌、臂肌、结实的双腿，觉得这个男人真是好样的。他甚至不像我们那样害怕寒气，自如地站在那里，时不时挥动双臂做运动状。医生喊魏光福进去，他掀开帘进去，他的身体把那扇门占满了。

我很担心自己过不了关。因为瘦弱单薄，我甚至怀疑自己还没有发育全。但是我必须让自己当上矿工，因为我已经从矿区的中学退学了。我再进不去学校的大门，又不愿意去社会上混，重要的是这是仅有的一次机会。父亲为了我能够顶替他的名额提前退休，我占用了父亲的名额。这并不是随便可以做到的。我们都是，我、魏光福，还有站在冬季的办公室里等待着体检的31名男生、6名女生，我们是矿区最后一批能顶替父辈在矿区工作的孩子。因为我们已获得消息，以后职工子弟不能再顶替。

魏光福出来的时候显然是顺利过关，因为他的表情看上去依旧是骄傲的。在他出来的时候，工资科调配员进来，他穿着军大衣，带进一股寒气和雪尘。他看见了魏光福，用拳头在他的胸前敲了敲，流露出很欣赏的神情。我趁他没注意的时候溜进到白布帘后。我在医生的指示下，过秤、测量身高、体重、血压等等。还好，最后的结果是合格。

因祸得福。因为我体弱，我被指派去硐室值班。魏光福，因为体格魁梧健壮被分到采煤班。我们在巷道里经常会遇见，他就是穿着工装满脸煤黑的时候也难掩帅气。我觉得一个健壮的男人可能世界观也会不一样，他看世界的方式和态度也不一样。因为我看见魏光福很快乐，即使在矿井里举手投足也很潇洒。我决心做一个坚强和健壮的男人，以担当自己可能凶险的命运。

魏光福的更衣箱和我的在一起。早晨接班的时候我们会一起换衣服。他脱掉衣服的时候并不急于换上工装。通常会吸一支烟。脱掉衣服他会亮出



自己的身体，看得出他对自己身体的欣赏。如果是现在，在城市里，他的身材可以说是最具魅力的男模的身材，古铜色的皮肤看上去就很健康，结实的骨骼、茁壮的肌肉，举手投足之间显示出一种力量。有魏光福在身边的时候，我会放慢自己换工装的速度。我磨磨蹭蹭，直到他坐在长椅上吸完一支烟，换好工装背好矿灯离开。那时候我才开始脱去衣服。是的，魏光福让我对自己的身体产生严重的自卑感。我知道自己很平常，但是魏光福在我身边的时候，我感觉到的不是平常，而是自卑。

阅读和健身训练是和我的矿工生涯同时开始的。

阅读对我而言已经不是学习和掌握知识，它是我消解在地腹中的孤寂的方式。

每天在下矿井的时候，我都会在怀里揣着自己选择的书籍。我在黑暗的矿井里阅读，我用矿灯照着手中的书籍，一个字一个字地看。我的这个样子在矿工的眼里显得古怪而离奇。我知道我被人议论，但我不管，每次下到矿井后，只要有时间照看不误。

阅读是我在黑暗中的一个通道。

在人的尘世生活的场景之下，在土地、河流、山脉、森林、草木之下是沉厚的漫无际涯的黑暗。我就是黑暗中的一粒尘埃。如果我关闭手中的矿灯，在光消失以后，我就消失在黑暗之中。那时候我的肉体是没有意义的。我的肉体 and 黑暗之中的岩石、煤炭、木头一样成为纯粹的物质。我亮起灯的时候，我就是黑暗中异质的事物。而我在黑暗中，在一盏矿灯的映照之下阅读，我的姿态和形影就成为整个世界的一个稀有标本。我想是这样。我在阅读的时候为阅读本身心生感动。我觉得阅读的行为是我意识延伸的一个通道。我的意识穿行在两个世界。阅读停止的时候，我会在巷道寻找那些从煤顶撤下来被遗弃的浑圆的枕木。那些枕木是用来支撑煤顶的，有的两米长，坛口粗，它们从煤顶被撤下来，弃在古塘。我把它们从这边搬到那边，从这边到那边的距离不过一百米。我利用搬运之间的过程锻炼自己手臂、腿脚和肩部的力量。我觉得我可以敏感但是不能软弱，我知道莫斯科不相信眼泪，矿区也不相信眼泪。我必须成为一个坚强的人才能够适应矿井的劳役。为了锻炼出结实的身體，我费尽心机。我找到废弃的风袋，灌满用来防火的沙子，悬吊在硐室的顶部。我用它练习拳击，练习踢腿。我还跑步。我把训练的计划排满我的工作时间，直到交班的时间。我要求自己必须如此。我必须用力量和意志来反抗我的命运和境遇。就是说在命运面前我不能软弱，不能失败。这样的训练很见成效，交班的时候，我泡在浴池里，在清澈的热水里，在蒸腾的





水汽中，我看见自己日益结实的双腿，胸脯，看见自己鼓胀起来的肌肉。重要的是我还看见了自己坚强起来的性格。那时候我对自己怀有信心，我想我不会被矿井的劳役压垮。

张明亮是我在矿井中遇见的另外一个阅读者。

在见到张明亮以前，我以为自己是唯一的。见到之后才知道张明亮在矿井中的阅读时间更为长久。张明亮带到矿井的是《金刚经》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他是个身材壮实的人，光头，环眼，看人的时候目光如炬。我们可以说是相互发现。有一天他走进我工作的硐室，看见我阅读的情形，他没有出声，找了一个角落，脱掉自己穿的皮袄铺在地上，然后盘腿坐上去。我看见他从怀里取出书，掌着矿灯看。他的样子让我很惊讶，我看见竟然还有人跟我一样在这八百米地下深处阅读。张明亮经常会诵出他带到矿井里的《金刚经》，诵出《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那是我们阅读停止的休息时刻，我们关闭了矿灯，矿灯不能老开，因为要节省电量。我们都在黑暗中，我躺着，他坐着，我们都闭着眼睛。我就听到他在黑暗中诵读《金刚经》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我并不能听清楚他诵读的内容，只能听见他诵读的节奏，轻重和缓急。最初听到那些诵读的声音的时候我很害怕。它们响在黑暗中，由一个人的胸腔里发出，时而缓慢，时而急骤，等到由轻语变成朗声的时候，我的恐惧加深，头皮发凉。

我们的阅读是有差异的。我是安静的，我的阅读是沉潜的。我带到矿井的书籍除了《卡夫卡的寓言和格言》，还有海明威的《丧钟为谁而鸣》、茨威格的《人类群星闪耀时》、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还有一部是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我热爱这些作家，热爱他们向我描述的那个世界。我觉得在我身处困苦的黑暗时刻，阅读为我修筑了一条道路。而那些我阅读的书籍为我打开一个世界。我感觉到自己的充实。为防止阅读的疲惫感生出来，几部书轮流着看，每次的阅读量不超过两个小时。再加上我跑步的时间，练习拳击的时间，我的一个班很紧凑地就过去了。这让我快乐。我的工作就如在学堂。只是我的学堂不同凡响。

张明亮的阅读是一种搏斗。我看见他内心的挣扎和搏杀。

他在诵读《金刚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时候是沉痛的，我注视过他的表情。他紧锁的双眉、紧闭的双眼和因为念诵而翕动的嘴唇，以及从他的嘴唇间急骤吐出的词语，我看见他被一种痛楚和想要摆脱痛楚的挣扎笼罩着。那时我已经知道他内心的危机和精神的磨难，他的女人扔下他和三个孩子跟一个油漆匠跑了。我知道他住在山上，那座山梁是依山而筑的矿工



的居所，那些居所是岩石所建。矿工们自己在山上采石，用采到的石头为自己建造居所。那座邻河的山就是矿工聚居的群落。在那样的群落中矿工们生息、繁衍，过着他们世俗的生活。张明亮盖起了那座石屋，他采石花了三个月的时间，盖屋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他在雨季开始的时候采石，雨季结束之际盖屋，全是在他的工余时间。他希望自己和女人孩子能住在一个宽敞得和他名字一样明亮的房屋里。房屋盖起来，粉刷完毕，他请来了一个油漆匠。他指示油漆匠给自己新造的房屋彩画墙围。他喜欢那些图案，他知道那些图案画在白墙上会被读初中二年级的女儿瞧不起，他不管，他就是喜欢。那个油漆匠把他房屋的墙壁当成调色板，画上了飞舞的凤凰和盘旋的蛟龙。房屋的墙画改变了他房屋的气质，在接近完工的时候，张明亮站在他房屋的中央就像王者站在自己华丽的宫殿中。那时候他感觉到强烈的成就感。但是在他房间的彩绘工作结束的时候，他的婚姻也同时结束，他的女人跟那个油漆匠跑了。他的女人不仅抛弃了张明亮，还抛弃了他的三个孩子。

有人告诉张明亮，念经是摆脱苦难和改善命运的方法。张明亮只是满世界寻找自己的女人，他几乎疯了一样，他的怀里揣着被他磨得飞快的菜刀，他因为劳累因为失眠也因为痛楚和愤怒眼睛血红，他想得最多的念头是，只要找见他的女人和那个勾引他女人的油漆匠，就毫不犹豫地挥刀劈了那个人。但是他奔走了半个月毫无消息。在绝望的时候，他走到了位于市中心的华严寺。寺里的住持看见了张明亮脸上因绝望而起的杀机。住持把张明亮引到大殿里的佛像前，让他跪下来。跪在那个倾斜的蒲团上时，张明亮泪水横流。

女儿被强奸的消息是张明亮回到家以后听到的。很多人都知道这个消息，那段时间这个消息传遍了矿区。但是张明亮不知道。他回到家以后看到女儿神情大异，如同一只胆怯的幼鼠躲在黑暗之中。他没往心里去。那时候他还未能从自己的痛苦中走出来。张明亮是在去厕所解手的时候获悉女儿的灾难的。他听到隔墙的女人在议论，他蹲在茅坑上，听到隔墙的女人制造出来的屎尿的声音，听到她们说话，她们在议论一个女孩子被强奸的事实。听到她们说出是谁的女儿的时候，张明亮提起了裤子，他仓促慌乱地走出厕所，还没来得及系好裤子，就看见几个女人从厕所出来，那几个女人看见他表情立刻不自然了。张明亮揪住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他问：“你说是谁家的闺女让人强奸了？”

那个女人没有回答他，扭身就跑。那个女人看见了张明亮的眼睛，他的眼睛里那时候是血色一片。

张明亮回到家，推开家门看见在黑处坐着的女儿。张明亮到山下女儿的





学校去找校长，校长看见张明亮很热情地接待，张明亮没有理睬校长脸上堆积的谦逊和热情，他揪住校长的衣领说：你叫女女以后咋活呢？女女是张明亮女儿的名字。那个时候她坐在校长的办公室里一直在哭。在距离校长办公室一百米的地方，是学校的公厕，公厕的后边是一道堤坝，堤坝的背后是一条干涸的河道，河道两岸有生长的庄稼，有一排一排的杨树，还有赶着羊群放牧的农人。张明亮的女儿课间的时候去厕所，她去得比较晚，等她解完手提起裤子的时候，身旁的茅坑已经没有孩子了。在她往出走的时候，她的嘴巴被一双土腥味的大手捂住，一个黑暗的影子迅速覆盖了她。张明亮的女儿能记住的就是这些，能跟人讲述的就是这些，她讲不出来的是身体的创伤和内心的恐惧。

张明亮换上窑衣下井的时候，内心冰凉如水。他坐在我工作的硐室，他的神情枯槁。他对我说：“哥不能再下井了，哥想回村去，带女女一起回。女女不能在这地界活，总在这里怕会疯呢。”

在黑暗的矿井里，张明亮闭着眼睛在念诵《大悲咒》。

我听着他的声音由低沉缓慢到急骤，我看见张明亮被悲伤凶猛地淹没。

（《人民文学》2006年第1期）



熬至滴水成珠

池 莉



1

有一种春，是无法守候的。这就是人生的春。人生的春往往与年龄没有关系，却只是一种苏醒。这样的苏醒，如偏僻乡村篱笆上的野玫瑰，花朵开得烂漫，意象上却单单只有光明、简单、敦厚与宁静。

不要以为意象上的光明、简单、敦厚与宁静容易得到。更不要以为有了偏僻乡村，目的就八九不离十了。不是的。这种意象不是浅显的看图说话。能够形成这种意象的，要木篱笆，要野玫瑰，要好阳光，要一道碎石小路，从篱笆下面蜿蜒伸出，远远地，远远地深入到了起伏的山坡，要山坡上有茂密的针叶林，要林子里淡淡地散发着松香。

说的是人呢，说的是人生的春呢，因此这样的比喻也就是说：人生的春，天衣无缝，浑然大气，是先天的天地精华与后天的着意磨砺融会贯通了。

用一种更加日常的话来说，人生的春便是一种懂事。

有一句成语，叫做“少不更事”，可见懂事需要经历，经历需要时间，



用漫长的时间去经历，这就是熬了。这个“熬”的意思相当于中草药制作汤药的那个“熬”：煎熬。于是，可以说，意象是煎熬出来的，苏醒是煎熬出来的，人生的春是煎熬出来的。

玄妙的是，需要多少的煎熬呢？又需要多久的煎熬呢？所谓的漫长，那应该是多长呢？法海和尚，老得白胡子一大把，也还是无法彻底圆通，喜欢纠缠白娘子和许仙的家庭婚姻之事。六祖慧能，3岁丧父，自小卖柴养母，连文字都不认识，偶然得闻佛语，心即开悟，于刹那间便明心见性，立刻出家，然后修成正果。像我这样，写作半辈子，也算受了不短的煎熬，且不谈自己的写作，单说艺术鉴赏方面，在十余年前，我就觉得自己也算是知春了。不少著名作家的作品，看上去或巍峨，或工整，或灵动，或俊秀，诠释一个什么道理，都披挂在作品的形式上，十分易于让评论家一眼就看出好了。这些艺术家和评论家都在玩可爱，装童稚气，于大庭广众之下，一个人假装很复杂地把玩具藏起来，而另一个人假装很深刻地找到了它。这种把戏非常容易迷惑具有发言能力，并且乐于表现发言能力的泛知识阶层，大家一热闹一追捧，一伙子人都可以轻而易举获得名利。于此，我会马上露出不屑甚至公开厌恶。我要求文如其人，要求格物致知，要求道德文章真而不伪，要求艺术家首先具备天赐的直接感受人类情感的强大能力，又在后天能够使用这种能力遨游历史现实与人类心灵，然后剥茧抽丝，去繁就简，将他获得的核心理念完全融化在作品的血肉之中。也就是十余年前，我的态度是坚决的激烈的，我会忍不住要与人争论，乃至一言不合便会拂袖而去。我坚信自己看得懂作品也看得出人品。我坚信自己是正确的。

大约是在五年前吧，我的坚信开始动摇。我开始强烈地怀疑自己。后来我想明白了，便知道自己最多也就只有一部分的知春。我可以肯定自己的，只有两点，一是有了一些阅读经验，二是有了自己阶段性的艺术标准。别的，就不能被肯定了。我道行再深也就是一个法海和尚，远远不是六祖慧能。

还是要说人。还是人比什么都重要。

还是要把知春放在人的范畴检验，哪怕仅仅是鉴赏艺术作品。正如烧秋一般，若是一把大火烧尽所有季节带来的芜杂繁复，深秋的田野袒露出来的，就是单纯的田野。就这一个道理，一个极其简单明确的道理，足可启我愚蒙，教我知春。这就是：我可以拥有自己的鉴赏经验与艺术标准，但是我却不可以拿自己的经验与标准当做正确本身，当做正派本身，当做美德乃至真理本身。

事实上，偏偏我们太容易把自己当做正确本身，当做正派本身，当做美德乃至真理本身。我们一不小心就会疾恶如仇，因为那是我们从小就被教育



被灌输到血液中的美德标准，我们会非常自然地去苛责、要求和打击别的艺术家。尤其在现实生活中，觉得看在眼里的分明是庸俗的，虚伪的，拉帮结派的，学阀作风的，沽名钓誉的，并且还会遇上他人对于自己个人和自己作品的恶意挑衅、谩骂和故意颠倒是非。在这些情况之下，要自己否定自己的真理立场，没有敌意，没有激烈的情绪，不反抗，不鄙视，不出言不逊，实在是很困难。

原来我要说的，还就是我自己，是我自己的渴望知春。

那一天，上午我在阅读以赛亚·柏林的书，下午我在菜地里干农活。当家家户户炊烟升起的时候，我倚靠在篱笆上休息，目光散漫地随着炊烟望到了灰蓝色的天空。武汉深秋与初冬的晴空是这样的好，颜色是很贵族气的灰蓝，温润又傲慢，空间却有着童话一般的神秘高远和无尽辽阔，万里无云又似一个能干俏女人晾晒出来的洁白床单，有说不出的洗练与明亮。好东西往往就是有气魄，就是要这样地打动人心。我心一动，便有了心得：世界上最重要的还是人！我得先于一切地承认：人的观念、喜好、志趣与理想都是没有通约性的！

比如我不看电视，可我不能否定电视，因我的父母就看。我受不了商家大放流行歌曲，可许多顾客就是被这“热闹”吸引过来的。我厌恶打麻将，我的亲朋好友大多喜欢麻将。这就是说，观念的不同并非恶，价值的不同也并非恶，个人本性的不同更不是恶。因此，我何以动辄“疾恶如仇”呢？

别的艺术家追求什么理想或者什么名利，其作品使用什么形式，在我这里，可以不喜欢，可以进行学术评品，也可以置之不理掉头走开。但是，我应该怀有善意的尊重。不是说一定要尊重我不喜欢的作品与做派，而是尊重人，尊重人的选择的权力，尊重人类的通约性。我以为，这才是知春的了。那一种光明、简单、敦厚与宁静的境界，在现实生活里，大约就是要修养出一种善意的豁达与宽容来吧。

修养善意的豁达与宽容，这么简单的一句话，以我愚钝的资质，悟也用了十余年，想要修养成为人生的态度，还不知道需要经历多少年煎熬了。还敢比法海呢，充其量也就是一个善男子善女人罢了。

原来，人生的春是这样的难得啊。

2

我们还是说人。还是人比什么都重要。

前天傍晚，天空静穆，晚霞明丽，西天已然跃出一颗耀眼的寒星，我喜





欢在这样的时刻外出散步，便迎着那颗星星走去，悠然淡然。半路遇上了一位男邻居，推着一辆婴儿车，也是悠然淡然，嘴角带了平素没有的生动笑意。这笑意引得我停留下来，俯身去看婴儿车里面的婴儿，原来是这邻居得了第一个孙子。我一看，人就傻了。一个婴儿，在天地之间，端然大方地熟睡着，皮肤如此洁净细嫩，嘴唇如此新鲜红润，眉眼与鼻子，生得如此横平竖直。我的天！刚满月的婴儿居然是这样的面目俊美和慈祥啊！而且居然是这样的娇小啊！娇小得我简直不敢碰他，伸出去的手指不知不觉又收了回来，生怕碰坏了这样娇小的俊美和这样娇小的慈祥。我自己也是生育过女儿的，我自己也是从婴儿成长起来的，怎么以前我一点都没有意识到婴儿娇小成这个样子呢？而且完美到这种程度呢？我也不知道怎么才好，简直一塌糊涂，散步到天黑也忘记回家。一路走来走去，都是认真地回忆与辨识我女儿的婴儿时代，用刚才那婴儿的娇小，去证明世上所有婴儿的娇小，包括我自己的。原来我竟然识不得生命之小呢！

邻居有一人，在二楼阳台吹笛。想必是一个专业笛手，吹了多少年的，只是一个婉转，就把人的千般柔肠万般情感都勾引出来。这个时候，我立在湖边了，湖水汤汤，烟波浩渺，天幕上的那颗星星一直与我对望。这生生不息的人世啊！就是从这般的娇小开始的吗？这娇小的俊美的慈祥的生命啊！爱得叫我连一个“爱”都说不出来了。

最近，我在后院的菜地里撒了一把萝卜籽。几天以后的一个清晨，我忽然发现，出萝卜苗了！可以重达公斤的萝卜，它的苗却幼小得不可思议：细长的茎纤细如发丝，孱弱地弯曲着竭力顶住两片绿色的叶，而这叶，亦小得仅仅是因为有黑色泥土才得以被衬托出来。我连忙返回书房，取来老花镜，戴上，蹲在田头，认真端详萝卜苗。我用手指碾碎了一疙瘩又一疙瘩的泥土，轻轻培在萝卜苗的根部。与这样孱弱的植物的小生命共处，使你感到人类的强大，感到你有满腔的怜惜。几乎是毫不犹豫地，我就开始惦记它们，我得适时地为它们浇水、松土、施肥、间苗、除虫，让它们顺利成长。我当然知道，农事一旦做起来，就跟抚养孩子一样，有着没完没了的琐事，还有口朝黄土背朝天的体力活。但是我会做下去的，一个人，即便是面对孱弱的萝卜苗，一旦由衷地发生了郑重的情感，那也该是一种掷地有声的承诺。

其实我做过农活。我17岁的时候是知青，曾经在田野上劳作。现在于后院种菜，依靠的就是知青时代获得的经验。然而，到了现在，我才以前所未有的真实发现了萝卜苗的纤弱，并对它们产生了抚育者的责任感。而当年，17岁的我，下放几个月之后，就靠一篇文字优美的作文，被贫下中农选拔



到大队小学当教师去了。尽管我在所有的假期里，都积极投入到生产队的农活之中，我还是从来没有把萝卜苗或者白菜苗看在眼里。我的眼睛一直望着远方，心里头只装了三个宏大理想：第一，要解放全人类。第二，要滚一身泥巴炼一颗红心。第三，将来要当作家。因此，当生产队长一头冲进我们的教室，说：“老师，要下雨了，赶快把学生带去抢摘棉花！”的时候，我立刻放下教鞭——一根柳树条，挽起裤腿，率领学生立刻出发。当夜，不管有多累，我一定还要挑灯夜战，那就是必须写下至少一篇关于人定胜天的战斗诗篇。

少年意气，眼睛看见的都是大，成年以后才逐渐发现小。当过农民三十年之后，我才能在自家后院回归田野。48岁这年，我第一次认认真真地看清楚了萝卜苗。才知道心疼它们。才意识它们都是生命。也才意识到我自己也曾经是这种纤弱细小的生命。我恨不能回过头去，做一次自己的母亲，一个母亲意识清醒的母亲，好好端详自己，好好心疼自己。

这是三十年的时间。在三十年的时间里，做好做歹吃苦耐劳也不少，生儿育女也曾经经历，却好比没有看到目的地的火车，只管呼隆隆地一径朝前开去。某一日的黄昏，有瑰丽晚霞，去散步，眼界忽然被打开，才正经认识了婴儿和萝卜苗。一瞬间，眼里有了，心里也有了。人世间，不管动物植物，小生命总是大事情。

3

我喜欢赫尔岑的《往事与随想》，随着反复的阅读，开始坚信他的阐释：“生活的最终目标是生活本身。”近些年来，对于自己喜爱的思想家的阅读和思考，感觉有一盏灯，渐渐明亮在我生命的小路上。佛家有一层醒悟，叫：离暗出明。有时候我能够明确地体会到，心里头就会泛起一波一波的欢喜。

17岁的时候，我深信我能够“解放全人类”。27岁的时候，有一点不相信了，但是还相信“解放全人类”至少是一个豪言壮语，是一个宏大理想，是美好的理想主义。35岁的时候，心里空了，找不到着落了。45岁左右，逐渐踏实下来，以检讨自己为主，温和地否定了“解放全人类”。清楚地知道它仅仅是一个口号。一个中国式的口号。中国式的大话。

在中国的大话年代，青春年少酷爱文学的我，用大话写作诗歌，开始了激情洋溢的文学创作，很快，社会现实枯竭了我的诗歌激情。愤世嫉俗的我便转向小说。近年来，诗歌的泉眼自然复活，我便时时又得诗句。看看自己呢，还是比较害羞，觉得有一点老夫聊发少年狂了。尽管害羞，可还是要承





认，与自己17岁的诗作一比较，现在的诗，那才是诗。而当今时代，基本还是大话语境。打开报纸，一个售楼广告，开口就“世纪豪庭，高贵身份象征，满足您千年尊贵梦想”，一个药品广告，开口就是“精湛工艺，卓越疗效，化时代高新技术，让男人‘性’福到80岁”。

用大观念的社会历史结果来检视自己，感觉就是：自己渺小如尘屑，无力有益于家国，但是个人却在进步。为此，我也感到高兴。人的进步与年龄并不成正比，却往往相反，中年懒惰、中年堕落、中年放弃、中年油滑，实在是太容易了。人到了中年，如果还没有懂事，就应该算是退步了。民间有“老小老小”这一说，说是人老了就会变得像小孩子，意思是要我们学会体谅和迁就老人，因为他们会越来越小。我不知道以我现在的年纪是否算老，但是我自己都觉察到自己在变小，小到乐于去争取微不足道的进步，就像我的孩子，在门后的白墙上，划了自己的身高，过一段时间，再去偷偷划一划，比一比，哪怕长高了一点点，都是要笑起来的。中年以后，我是如此地渴望懂事。

看重与探究人生的知春不知春，懂事不懂事，我的目的，还真不是为了成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或者思想家。尽管我个人，在任何时候，都会毫不妥协地坚持自己的观点，即，一个真正的作家，必须要首先成为一个懂事者。然而，同时我也已然明白，在中国的文化和社会情形里，“真正”与“伪真正”，是无法准确衡量的，甚至也不都是可以被历史证明的。甘地在印度，就成为了整个国家和人民的圣雄甘地，其影响力之大，震惊世界。而中国农家思想的代表人物许行，早在战国时期就率领他的学生，穿粗布衣服，打草鞋，织草席，简单生活，提倡贤者与民并耕而食，呼吁人人都应该参加劳动，其行为方式与甘地的苦行何其相似，有谁记得他？即便在大学学习历史和文学，读过诸子百家，大约也就记住了儒家道家墨家阴阳家而已。就连著名学者梁启超，对于许行的理解，也不过就是“愤世”二字。实质上，对于许行，怎么就可以这样大而化之地概括呢？革命才是愤世的，苦行则是以克己、容忍、宽厚来修身醒世的。中国的历史太悠久了，中国的历史也太正统了，遗漏与遗忘，误读与误解，倒成了学术上的正常了。历史记得谁？历史又可以证明什么呢？

既然明白了，既然自己做着自己命中注定的事情，哪里还要去社会上或者历史上讨一个什么“真正”与否呢？

“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这也是中国民间的一句老话，也是民间关于现实生活的实践哲学思想，有着真正的睿智豁达。中国的哲学智慧，总



是更多地体现在民间，没有哲学家，只有中药铺子的老中医，自然活泼的小和尚，深夜缝纳的老奶奶，资历深厚的樵夫，间或也有待嫁的姑娘。可喜的是，当代概念是以地球为一个村落的，我们还可以寻找到当代的许多文学作品和思想哲学，亦还是有许多智者，坚持关注人和现实，与中国民间智多星们的思想异曲同工，都是希望把纯粹理性中的美德转化成为实践理性中的善良，而非邪恶。如此，任山高水低，月落参横，潮起潮落，我也不再会有古人陶渊明的“但恨多谬误”了。

大约有十年了，我不开自己的作品讨论会，不请国内外著名人物给我作序或者写书评，也不再应邀上电视做自己的专题。这些做法，最初的心态，也许兼有各种的使气与愤然。到后来，特别是近五年，便都不再是使气与愤然的了。因为我逐渐了解了自己。我就是个不善于与人群紧密相处的人。我天生就不具备兼济天下的豪情，陶然中意的只是独善其身。我是一个偏僻的乡村，连木栅栏和野玫瑰都没有的乡村，唯独拥有宁静，是那种与人世两不相争的宁静。

今年，我几乎用了大半年时间，修订我的文集。在一篇一篇小说的重新阅读之中，我发现了那么多的错误，实在令人羞愧与不安。除了印刷过程中的校对错误之外，我自己的笔误居然多如牛毛，用字的生涩也多如牛毛，关于生活常识的错误也多如牛毛，还有思想深处的混乱导致的本文形式上的含糊不清。一想到就是这样错误百出的《池莉文集》（七卷本）至少被60万以上的读者阅读，我便会冒一额头的冷汗，当真有无颜见江东父老之感。如此，在私心里，我觉得，评价本身能够关注和给予我——无论褒贬，都算是抬举我了。有成千上万的读者喜欢我的书，也是我的真福气了。

哪怕只是为着不辜负自己的这份福气，我也应该认真地从容地写好每一个字，视每一个字如同新生的生命，胸怀里要拥有创造者的责任感与母亲式的顽固溺爱。不管外面的热闹是多么沸腾，不管呼朋唤友的声音是多么诱人，我的孩儿没有吃饱穿暖，没有收拾体面，我们就是不出家门。

看重与探究人生的知春不知春，懂事不懂事，原来还是说的我自己。

我总在守候，总想我人生的春季能够到来。春竟然是那样的一种大方、清亮、顺畅、和煦和健康，无论世界上发生了多少事情，就跟没有发生一样，还是该做什么就做着什么，与世界相看越久，心里也就越是熟悉和平和，即便地球的毁灭就在眼前，也是一样的泰然。什么叫做活得体面？我以为，这就叫做活得体面。什么叫做死得高贵？我以为，这就叫做死得高贵。

半辈子过去了，我发现自己的，却尽是不体面和不高贵。且也不多说别





的了，单单是这种不体面不高贵的焦虑急促狼狽愤懑之气，已然让自己的身体遍体鳞伤。2000年前后，我惊讶地发现，自己的身体出毛病了。后来，我更惊讶地发现，原来不是他人伤害了我的身体，伤害者正是我自己。我们的肉体，不仅仅是细菌和病毒毁坏的，最大的致病源却还是不健康的精神。

回头看了看已经过去了的半辈子，我产生了一个最朴素的想法：我得爱自己。

我渴望懂得怎么才是爱自己。

4

先于爱来到我眼前的，是不爱。

或者，确切地说：似乎也不是不爱，而是一种懵懂与糊涂。以为爱自己是一个本能，一个不言而喻的道理，所以也就从来没有过反思，没有设想关于这个道理的道理。

待到毛病压身，再也强不过，倒在病榻上，被大刺刺的医生一叠叠地开单子，到处去排队检查，这个机器进那个机器出，花大把的冤枉钱，还受尽驱使与折腾，这个时候，自己就开始反思了。

有一个例子，与所有例子一样足够提供给我自己反思。那是2000年的夏季，我女儿小学毕业。在暑假最炎热的日子里，我女儿参加了外国语学校的考试。初中教育，原本是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轮到该我女儿上初中了，也不知道哪里吹来了一阵风，要把教育产业化，忽然就把师资稍好的初中，统统都变成改制学校，改制学校不执行义务教育了。改制学校一是控制生源，严格地考试招生，二是高收费。按说，招收了这样一些高智商好成绩的学生，只发教材他们自学，随便哪所学校将来的升学率都不会低，何来高收费的理由？没理由！就是要高收费！每学期几千元！面对这样的霸道，你毫无反抗能力，不免叫人悲愤。还有更厉害的一层屈辱要你消受：全省好几万人报考一所学校，录取才不过两三千人，你考不上录取分数线，想交钱也无处去交呢！用武汉话说，这叫“掐着你玩”，用北京话大约叫“挤兑”了。

事情还没有开始，先已经是悲愤交加。当着女儿的面，还要轻松自然谈笑风生王顾左右言其他。女儿才11岁，敢于报考最难考的学校，仅是凭她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良好心理状态，我自己被打掉了牙也得往肚子里咽，脸上做出来的只能是对孩子的赞赏与激励。

考场就在汉口某学校，却是一个陌生的地段。临考前一天，我为女儿准备文具纸张手表，烹调可口饭菜兼复习语文，建议女儿的父亲事先去熟悉一



下路线。因为考试通知书上醒目地写着：迟到 10 分钟，考生不再有资格进入考场。但是我的建议被认为是多此一举。为了女儿的复习，家里绝对安静，因此连公开的争论也不曾发生，两人的眼神却都是横了的。静悄悄之中只有我听见自己又掉了一颗牙齿并又强咽下去了。结果，翌日清早，我们果然遭遇了反复的迷路和一再的塞车。为了不影响女儿饱满的情绪，我脸上一直挂着微笑，决不抱怨！决不！最后，离考场还有大约 300 多米的时候，时间到了。道路完全堵死，全部停满了送孩子赶考的大小车辆。我带女儿毅然下车，母女俩跑步前进！在残酷的铃声中，我们浑身大汗地冲进考场，又冲到楼上与楼下，寻找到了孩子的考场，之后，我立刻被驱赶出来。

我被驱赶的时候奴性十足，丝毫没有自尊心的屈辱和反抗，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好了！好了！孩子赶上了！我灰溜溜退得飞快，身后紧紧追击着考场秩序维护者。这是一个骨骼壮大、肚脯鼓凸的中年女教师，戴着庄严的红臂章。她用脚步追赶，用嘴巴发出打击，说：“喂，喂，谁的家长啊？也太不像话了吧！这都是第三次铃声了！还跟着跑到考场来！怎么这么没有素质啊！”威严的女教师一直把我逼到校园大门之外的又一道横线之外，然后，她才不太甘心收回了她的权力，不过最后还是耍着我玩一把，说：“想考好学校就早点起床啊，现在睡醒了？”

就是在这这一刻，我的悲愤，忽然地，无法抑制地爆发了。我心跳骤然加快，以至于快得失常，我觉得皮肤在肿胀，有污浊的恶气从每个毛孔喷出来。我头昏目眩地摇晃起来，我变成了旋涡。黄褐色的混浊的旋涡飞速旋转，里头泛动着我个人四十三年来所有的辛苦、劳累、屈辱、悲愤和不如意。就在那一刻，我把个人人生的四十二年，武断地作出了一个悲观的总结：我觉得自己活得牛马一般，猪狗不如，几十年所有日子都在劳作从无怨息，却是于自己的自尊都毫无帮衬，所受屈辱数不胜数。我断定自己的婚姻已然失败。我认定生孩子是一念之差导致的错误。我成为作家并非个人理想的成功实现，不过与从事任何劳作一样平庸无聊，唯为养家糊口而已。

我站在人群中，与成千上万的家长一样，头顶烈日，眼巴巴等待考试的结束。但是实际上，我毫不节制和毫无理性地爆炸了自己。我的烦躁与愤怒达到了极点，我咬牙切齿地无声地咒骂着：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人的尊严与气节应该高于生命啊！念头至此，我心震撼，觉得自己的情感如此伟大无私，人就是要为真理而奋斗啊！我渴望发生自焚的奇迹。渴望利索地爬上不远处的高楼，然后纵身从楼顶跳下来。

整整两个小时，我站在滚烫的大街上瑟瑟发抖。我因为对自己使出了巨



大的约束力量而颤抖。幸而意识不肯弃我而去，有一丝现实意识始终缠绕着我，使我还牢牢记得我年幼的女儿正在进行一场重大的考试，我可不能吓着我的孩子啊！我全力以赴地约束自己，每一条肌肉都紧张得酸胀疼痛。终于，我成功地保持了正常的状态，直到我女儿从考场欢快地飞奔出来。

女儿获得录取之后的那个夏末，我开始绵延不断地感冒发烧。经常头痛，乏力，血尿，肺部不适，人也日渐消瘦。秋天，我发现了自己的第一根白发和大把脱落的黑发。冬季的一天，出差，在机场，忽然就失声了。以后的日子，我更加急躁、敏感和焦虑。睡眠极其不踏实，噩梦连贯得像电视连续剧一样无法打断。类似于以上那样的自我爆炸，一旦遇上诱因就会发生，发生了之后，不久就会身体不适。一个我自己可以亲睹的恶性循环开始了。

早年学医上中医课，读过《黄帝内经》，为了应付考试还背通过，至今也还念得出来：“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起于燥湿寒暑风雨，阴阳喜怒，饮食起居。”中医并不为我们分析病因中的是非对错，并不强调是否寻找和归咎于他者的伤害，而是明智地从结果到结果：悲伤肺，怒伤肝，忧伤脾。关键的是：你自己不要从生活中摘取悲、怒、忧的结果。学医二十多年以后，我才有了一个合格学生应有的体会和理解。

2003年的秋天，偶然的，我打开自己的手掌，竟然是极其可怕的酷似僵尸的一双手掌：蜡黄，干枯，冰凉。我目瞪口呆。我明白了：我的身体在毁坏，根本原因就是我自己的不知春。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若是完全站在自己的立场，一味追究与讨伐他者，就是不知春，就是不爱自己。原来，对于自己，不爱比爱来得自然和容易得多。我不懂爱，居然是首先不懂爱自己。

5

我要记录一个奇遇。

记录某个时刻的悄然而至。

就是这个深秋的一天，清晨的某一刻，我在细腻的秋雨声中慢慢醒来，一种十分遥远和缓慢的醒，遥远得刚刚从地平线那儿凸起，仿佛一滴水珠子。以至于在最初一刻，我以为自己并非醒来而在梦中。然，雨声就在窗外，一阵的紧，一阵的松，紧的时刻，屋檐下的石阶就被打得吧嗒作响，这正是我家的雨，我是真的醒了。

我醒了。我大脑深处的某个沟回醒了。我的身体却还没有醒。我依然沉沉躺着，四肢松弛，呼吸还是睡眠中的那种自然呼吸，眼睛也没有睁开。这一觉好睡，睡得身子烂如熟泥。哪里知道世上竟有这样好法子的睡眠呢？熟



泥啊，是这样通顺，是这样富有韧性，是这样的绕指柔，仿佛自己可以化作砖瓦，再化作漂亮的小瓦屋。真个可以说是“红雨随心翻作浪，青山着意化为桥”啊。这又是我多少年向往的好睡呢！

本来，我是一向都不喜欢我的清晨陷落在阴雨之中的，这个秋霖如晦的清晨，我却满心喜欢，感到卧室里昏暗得如此柔和妩媚，如鸿蒙初开。这一觉透彻的好睡，使我单纯如婴儿，丝毫没有了对外观世界的挑剔，有的尽是新生的欣悦。

某个时刻便悄然而至。

在这个时刻，钟摆无声无息地停止了，世界不再沿着时间纵向前行。我依然闭着眼睛，却清晰地看见世界在我面前呈现出一个巨大的剖面，就像古老的松树一样，有圆圆的轮廓，还散发着新鲜的木香。在密集的年轮里，我看见了自已，在深秋的季节，静静躺在床上，是一个48岁的女人，10岁动笔想写一部厚厚的好小说，至今还没有写成。女人育有一女和育有升结肠石化肿瘤一枚，腹部因此留下两道手术疤痕。女人因易悲易怒又易忧，经络多处纠结导致无名疼痛，头顶有数根怪发，焦虑时雪白，平和时乌黑。女人草根性十足，性喜僻静，除酷好写作之外，便只好庄稼与花草，尤其爱闻浇过大粪的沃土被太阳晒出来的气味。女人本无行政与组织才能，任何社交场合均不能得自在，却担任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职务，时已五年，是断然不可再做下去了——我注视着自己，目光是从来没有的平静客观，如看一棵树一株草，想以往数年，学习与工作中也作无数个人总结，却皆不如此时此刻的真实、简洁、彻底和公允。

我身上担任的这项行政职务，早就起念要辞掉，因为时常还是有一些烦琐公务的，一旦应付不来，难免叫人烦躁愤慨。一旦烦躁愤慨，便恨不得立刻公开发表一个声明，或者写一个辞呈立刻见报。然而，在这个时刻里，我的辞职决定不再是一时兴起，也不再有什么慷慨激昂，只有淡定与平衡，没有机锋，与时政体制无干，连效仿古代圣贤的退出官场，归隐林泉之意，也一点点没有，因那样的归隐，还是有机锋的，下意识里暗藏的，还是一种姿态，要显示给世人，这姿态至少也是和光同尘，与时舒卷，戢鳞潜翼，思属风云。而我，此时此刻，海上生明月，心底见坦然。我不要自己作出了一个关乎个人的选择，就以为比别人清高远达。我不归隐，不超脱，不疏离，不边缘，我要全心全意地待在现实生活中。在这个悄然而至的时刻里，我不仅真实简洁彻底公允地看见了自己的本色，更其难得的是，还生出了这样质朴的至善的心态，我是多么喜悦！





就在这个时刻里，我同时看见了我的父母。他们熬过了一夜糟糕的睡眠，相对坐在床上，躬着背，活像一对皮影人偶。他们在小声商量怎么才能获得高质量睡眠。我父亲想做一个手术但是又有无数顾虑，他们牢骚满腹地抱怨现在医疗费用的奇高。在以往的几十年里，因与父母相处时间极少，彼此都不太熟悉生活方式与生活态度，凡大事小事出现，我皆惶然不能言。在这个时刻里，我却丝毫没有了惶然，爽朗地支持父亲做手术并一一归置他们的顾虑，结果是众人大悦，一切顺利。

我真切地看见了我的女儿。她在遥远的一所中学宿舍里，被温暖的阳光唤醒。她朝气蓬勃地穿着一条牛仔布的短裤，而户外是零下2度的气温。她快乐而轻松地告诉我：妈妈，我真的一点不冷！她的表情是那么自信，她自信地驾驭着她的学习、她的生活、她的爱好和兴趣。只因她这样一种自信的驾驭，让我有说不出的快慰与骄傲。

在这一刻，我居然还看见了我的外祖。他们是我永远的伤心记忆。他们熬过的是中国巨变的年代，终因心力交瘁而过早逝去。在这一刻，我与他们遥相致意，好像他们也知道我通过了四十八年的人生经历，理解了人世间的艰难与险恶，他们与我不再隔世。我还看见了我的老外婆，胖胖的，却总是一副笑模样，嗜食臭腐痴心不改，秘密掌握着将新鲜食品制作成臭腐食品的种种秘方。就在这一刻，我忽然明白，我对臭腐食品颇有心得的源头何在，明白了世间的滋味，也是可以有一种臭腐即是奇异之香。

就在这悄然而至的时刻里，我还看见，我11岁的老狗皮皮，忠实地守卫在我的卧室门口，还装出一副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模样。我还看见，屋子后面的菜地里、莴苣、雪菜、萝卜、菠菜和茼蒿，都在各自的生长之中，而许多微小的菜虫，也都顽强地依附着菜叶，抵抗越来越凛冽的寒霜。我们绝对是不使用农药的。无论是蔬菜是小虫，一概都是我们现实生活的生机。

就是在这这一刻，我发现我看到的，果真是我一个人的全世界，是我认识或者记忆的所有人与事。而我，重新与他们面对和相处，全然没有了执著的自我立场，因此也就没有对立和不知所措。我能够看见自己与这个世界的脉脉沟通与种种协调。这是我从来都不曾有过的感觉，这种感觉令我的精神格外轻松。《金刚经》所说的“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难道就是这个意思？所谓“若菩萨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莫非就是一种放下了的身心轻松？

一问又一问接连发出，不待回答，我的醒已然由地平线上的水珠变成了东升旭日。我满目光明，眼里含满温热泪，这里的问也就是答了。



我当然是醒的了。我是从前的自己遇上了现在的自己。我是人与人之间发生了一次真正意义的邂逅。

6

我真的醒了。我分明听见时钟又开始滴答滴答地行走。在我的家门口，装甲车一般的垃圾车沉重地路过，呼隆呼隆翻转垃圾筒，两个工人站在踏板上，歪戴帽子，口罩在胸前晃荡，嘴里叼着香烟，神气十足地挥手，向下一只垃圾筒进发——世界又开始沿着时间纵向前行了。

我意识到，我全身通泰地躺在洁净的床上，床上的织物都是全棉的，十分洁净地散发着棉花朵朵的香气，夜晚沐浴以后的护肤乳液也香，也是一种植物香，在温暖与馨香里，爱人就在身边，与我并肩躺着。他仅凭呼吸的变化就知道我醒了，或者他并没有凭借什么。

他说：“醒了？”就两个字，好似两记当当的钟声，是欧洲那种乡村小教堂发出的关怀人世冷暖的钟声，纯粹的和悦，只想关怀你。我没有声音。我还没有力气说话。我刚刚送走某个悄然而至的时刻，还沉浸在莫名的感动中，有着万语千言，却是发不出一声。我动了动手指，爱人干爽而温暖的巴掌，立刻握住了我的手。他慢慢加重劲道，揉搓我的手指，有着无间的亲密和透心的热力，使得我的眼泪悄然滚落下来。

以我四十八年的人生经历，以无数个难眠之夜的痛苦，以数不清的寒冷孤寂和苦涩，以被不安全感反复惊扰的残梦，更以这一夜前所未有的好睡和奇遇，我明白了：是因为我的生命中，有了这样一个爱人。爱人的存在，就是一个安全感的存在，就是一个温暖季节的存在，一个清醒视线存在。所有的植物，凡花繁叶茂，必然是植根于深厚的肥沃的土壤。一种人生态度的换转与修养，也是因为个人生活的土壤。这土壤也许肉眼可见，也许肉眼不可见。它也许是一种原始的微小的自然的善心与善意。它也许是一种大义。一种凛然。犹如巍峨远山。犹如蓝天与大海。犹如最红最圆最温和的夕阳，某一日，恋恋不舍地滚落你的窗口，你倚窗遥望，与它对视，心领神会地接受了一个关于生命的教诲与暗示。我相信，对于一个有许多性格缺陷的人，一个重感觉的文字写作者，一个资质与悟性都比较普通的瘦弱的女人，个人生活环境的影响是巨大的。因此，我得承认这么一个事实：我的好睡，我的觉悟，我的平静与安稳，我生命中某一时刻的悄然而至，与我身边睡的是这样一个男人密不可分。

我看着这个男人，他也这样地看着我。我们都没有语言可以表达自己此





时的情怀。对于他，我是这样地敬重，这样地想要顺从。我恨不能检讨自己平日对他的所有冒犯和失礼，也恨不得原谅平日没有给予他的所有原谅——嘴里却依然无话。不敢说也不能说，这样的话决然没有可说性，一旦出口就有损失，不是薄了，就是厚了，不是淡了，就是腻了。

当某个时刻悄然而至。当我满含泪水，睁开眼睛。当一夜之间我与现实不再有恨。当爱人的手紧紧握着我的手。只有李白的一句好诗穿透岁月到现在：相看两不厌，唯有敬亭山。此时此刻，宇宙天地如此郑重，男女也不再存在，夫妻就是骨肉至亲，看不厌的爱人就是山，是石头，是石头缝里生长了千百年的大树，任你什么样的污秽糟蹋也无法亵渎，纵然凡胎肉身转眼就会灰飞烟灭，至情至性总归那座敬亭山。

我们能够说出来的，是现实生活。我们说我们连“众鸟高飞尽，孤云独自闲”也不要做。我们要好好地生着活着，牢牢地在众生之中，是一对同窗的学友，相约要一起好好地学习。学习生活，学习自然，学习光明、简单、敦厚、宁静，争取获得一次又一次的人生醒悟。闲书里有一帖中药膏方，宫廷得于光绪七年，时有周妈妈奉旨拟定为益寿膏。方子开了四十七味中草药，我用文学的眼睛看，过目不忘的只是两味：豆蔻与破故纸。豆蔻有怎样的青春？而破故纸又有怎样的老迈呢？却须得一起煎熬互补。其实，人生的长寿与否，我以为实在只是天意。而熬至滴水成珠本身，对于人生来说，却实在是一个美妙景象，是一个美好的修炼过程。爱人把方子，用了洒金宣纸，小楷抄录，贴在我们茶室的墙壁上。老是要叫我不由自主地想，那最后熬成的珠子，该是何等圆润，何等晶莹，何等沉着，何等剔透，叫人怎么喜欢才是呢。

（《人民文学》2006年第2期）



人生几度秋凉

王充闾



一

威基基海滩，初秋。

夕阳在金色霞晖中缓缓地滚动，一炉赤焰溅射着熠熠光华，染红了周边的云空、海面，又在高大的椰林间洒下斑驳的光影。沐着和煦的晚风，张学良将军与夫人赵一荻携手，步出希尔顿公寓，顺着林木扶疏的甬路向黄灿灿的海滨走来。他从大洋彼岸来到夏威夷，仅仅几个月，就被这绚丽的万顷金滩深深地吸引住了，几乎每天傍晚都要来消遣一段时间。

这里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聚集着五大洲各种肤色的游人。客路相逢，多的是礼貌、客气，少有特殊的关切。又兼老将军的传奇身世鲜为人知，而他的形象与装束也十分普通，不像世人想象中的体貌清奇、丰神潇洒，所以，即便是杂处当地居民之中，也没有成为人们注目的焦点。老人很喜欢这种红尘扰攘中的“渐远于人，渐近于神”的恬淡生活。

告别了刻着伤痕、连着脐带的关河丘陇，经过一番精神上的换血之后，



像一只挣脱网罟、藏身岩穴的龙虾，在这孤悬大洋深处的避风港湾隐遁下来。龙虾一生中多次脱壳，他也在人生舞台上不断地变换角色：先是扮演横冲直撞、冒险犯难的唐吉珂德，后来化身为头戴紧箍咒、身压五行山的行者悟空，收场时又成了流寓孤岛的鲁宾逊。初来海外，四顾苍茫，不免生发出一种飘零感；时间长了逐渐悟出，这原是人生的一种“根性”。古人早就说了：“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地球本身就是一粒太空中漂泊无依的弹丸嘛！

涨潮了，洋面上翻滚着滔滔的白浪，潮声奏起拍节分明的永恒天籁，仿佛从岁月的彼端传来。原本有些重听的老将军，此刻，却别有会心地告诉夫人：这是海潮的叹息——人世间的一切宝藏，各种情感，海府、龙宫中应有尽有。这么说来，他也当能从奔涌的洪潮中听到昔日中原战马的嘶鸣，辽河岸边的乡音喁喁，还有那白山黑水间的万木喧嚣吧？不然，他怎么会面对波涛起伏的青烟蓝水久久地发呆呢？看来，疲惫了的灵魂，要安顿也是暂时的，如同老树上的权桠，一当碰上春色的撩拨，便会萌生尖尖的新叶。而清醒的日子总要比糊涂难过得多，它是一剂苦味汤，往往是七分伤恸掺和着三分自怨。

人到老年，生理和心理朝着两极延伸，身体一天天地老化，而情怀与心境却时时紧扣着童年。少小观潮江海上，常常是壮怀激烈，遐想着未来，天边；晚岁观潮，则大多回头谛视自己的七色人生，咀嚼着多歧的命运。此刻，老将军的心灵向度就被洪波推向了生命起点。他记起小时候，塾师曾向大帅说过，长大之后，他笃定是副牛脾气、虎性子。根据之一，他出生于辛丑年，次岁为壬寅；二是考虑遗传基因和家庭影响，持“将门虎子”之说；其三，俗谚云：“三岁看大，七岁至老。”为牛为虎，从观察、品鉴中可以看出。

种种解释未尽科学，不过，私塾先生还是“言中”了。“年少万兜鍪”，炮火硝烟烧红了他的青涩岁月。在他身上始终有一种磅礴、喷涌的豪气在。他有个口头禅：“死有什么了不得的？无非是搬个家罢了！”还说：“我可以把天捅个大窟窿。你叫我捅一个，我非得捅两个不可。”这样，有时也不免粗狂、孟浪。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一个莽撞的军人”。但也唯其如此，才激荡起五光十色的生命波澜，有声，有色，有光，有热，极具个性化色彩，生发出强大的张力。他的精神世界总是在放纵着，冲决着，超越着。对他人死抱住不放的获利、声名，他视若鸿毛，弃置不顾；可是，却特别看重人格、操守。敢做敢当，不计后果，轻死生，重然诺，具体地表现为游侠，抽象地表现为豪气。这饶有古风的价值观、人生观，支配了他整个一生。

那是1938年吧？南京陷落之后，日寇实施残酷的大屠杀，苏、皖一线，散兵败将颠扑道途。张学良以“刑徒”身份被押解着，杂在狼奔豕突的人群



中，由于被认作从前线败退下来的长官，整天遭人唾骂。使命感、同情心、愧疚情交织在一起，憋得他两眼通红，嗓子冒烟，眼看胸膛就要炸裂开来。好歹挨到了湖南郴州，在苏仙观住下。怀着满腔悲愤，他操起一支大笔，蘸上淋漓的浓墨，在粉墙上写下“恨天低，大鹏有翅愁难展”十个大字，怒吼一声，响震山谷。随后又一个箭步，夺过身边卫士的手枪，对着迎面的老桂树连连扣动扳机，直到子弹射光，才拂袖而去。

有道是：大辱过于死。由统领千军万马，叱咤风云的陆海空军副总司令，国民革命军中最年轻的一级上将，转眼之间，就沦为失去人身自由，甚至随时可能被杀头的刑事犯、阶下囚，任谁能够忍受得了？更哪堪，日夜渴望着上阵杀敌，却身陷樊笼，报国无门，壮志难酬，英雄没有用武之地。的的确确，郁积在他胸中的激愤太深、太多、太久了。无论是题壁，怒吼，还是疯狂的射击，这座蓄势待发、隆隆作响的火山，总算是找到了一个喷泻口。但是，矛盾、冲突并未就此获得解决——虽然能量暂时得以释放，却无法同时获得心理补偿，其结局必然是更加剧烈的痛苦与绝望。那种情态让人联想到，威震山林的猛虎突然被圈在铁笼子里，咆哮啊，暴跳啊，疯狂啊，直到破头流血，当一切拼搏都是枉然，最后只好颓然卧下，凄凉地滴下两行清泪。

牛脾气，虎性子，钢浇铁铸的硬汉子，倒有着一副侠骨柔肠，饱蕴着菩萨般的悲悯情怀。他说，一辈子最见不得老百姓受苦落泪。那是民国年间军阀混战时节，少帅带兵从河南回来，在牧马集车站上，见到一个老妈妈跪在地下，饿得起不来了，鼻涕一把泪一把的，状态非常可怜。他就找来馒头送到她的跟前，老妈妈发疯似的连灰带土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他问：“老人家，你怎么这样啊？家里没人了吗？有儿子吗？他们都到哪去了？”老妈妈呜咽着说：“我也不知道，反正都被抓去当兵了。年轻的子弟拉走的拉走，跑的跑，逃的逃，剩下我们这些老天拔地的，走不动爬不动，只能受罪、挨饿。”少帅听了，心如刀绞。心想，这不分明是一千多年前《石壕吏》、《新安吏》场景的再现吗！是谁作的孽啊？哎！都是我们当军人的干的。今天跟你打，明天跟我打，后天又合起来打他。打死的都是一些佼佼者，剩下那些无能之辈前来邀功受赏。若是真有意义的战争还可以，可这种祸国殃民的南北混战，打起来有什么意思？这究竟是为了谁呀？当下，他再也忍不住了，就“呜呜呜”地号啕大哭起来。“平时不下泪，于此泣无穷。”在他，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

不久，他就执政东北了。一上来就面临着重大抉择：东三省向何处去——是甘当日本人的傀儡，实行所谓“保境安民”，还是走国家统一、民族独立





之路？他坚定地选择了后者。降下五色旗，升起民国青天白日旗，有条件地接受国民政府统一指挥。奉系军阀是北洋军阀重要一支，又是北洋军阀政府末代统治者。东北易帜，标志着中国长期以来混乱局面的终结，起码是在形式上实现了统一。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就他个人来说，完成了由封建军阀向爱国主义者的转变。

在他宣布东三省“易帜”，服从中央统一指挥之前，日本人曾经连番发出警告，威胁恫吓不成，又甜言笑脸，百般利诱。那天，日本首相的特使登门拜访，承诺由他出任满洲“执政”，并表示：只要提出要求，都将一一照办。少帅说：“你想得挺周到，只是忘了一点。”特使忙问：“哪一点？”他说：“你忘了我是中国人。”这样，日本人对他就刮目相看了。原以为这个二十八岁的“愣小子”，不过是一只假张作霖“虎威”的狐狸崽儿，谁知竟是一头无人驾驭得了的猛虎啊！

对于此番作为，张学良终生引为骄傲。那年他在台南参谒延平郡王祠，即兴题写了一首七绝：“孽子孤臣一稚孺，填膺大义抗强胡。丰功岂在尊明朔，确保台湾入版图。”诗中借助称颂郑成功战胜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英雄业绩，抒写自己当年维护国家统一的壮志豪情。这种以民族整体利益为依归的爱国情怀，为他在国难当头，不惜一切代价毅然发动西安事变，扎下根，垫了底。

西安事变前，张学良曾多次劝说蒋介石停止内战，一致抗日，都被断然拒绝。蒋调集嫡系部队约三十个师准备从河南开入陕、甘实行剿共，并亲至西安，逼迫张学良、杨虎城分别率领东北军和第十七军开赴陕北前线剿共，张、杨接连几天向蒋反复进谏，却遭到严厉训斥。张学良声泪俱下，说：“要再继续剿共、打内战，必然丧失民心，涣散士气，将使整个国土沦于日寇之手，到那时，我们都将成为千古罪人！”蒋介石却全不管这些——什么“千古罪人”，那是身后的事；眼前刻刻在念的是尽快把共产党扫荡干净。当即怒不可遏，拍着桌子吼叫：“你就是拿枪打死我，我的剿共政策也不能变！”苦谏不行，哭谏也无效，最后只有兵谏一途。

“涛似连山喷雪来”。老将军忆起六十年前的那场事变，他觉得当时所面临的压力，比眼前太平洋上的狂涛怒浪不知还要猛烈多少倍。当时，除了中共中央在事先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当即明确表示全力支持外；其他尽是讨伐的声浪。南京方面的亲日派甚至声言要立即举兵进攻西安；一些大国同声谴责，日本斥之为“赤化阴谋”，是“莫斯科魔手”导演的，而最出人意料，也最令张学良伤心、气恼的，是一向鼓吹“逼蒋抗日”的苏联政府和共产国



际，此时竟然 180 度大转弯，不但不予声援，反而诬说是受了亲日分子的挑动，骂他是“汉奸”、“叛徒”，这无异于当头一棒。

而当逼蒋成功，达成协议，决定放还时，又遭到部下的强烈反对。尤其是他要亲自送蒋回宁，更为多数人所不理解。后来他在口述历史中说：“我亲自送他回去，也有讨债的意思，使他答应我们的事不能反悔。此外，也可以压一压南京亲日派的气焰，使他们不好讲什么乖话。”从尔后的实际看，应该说这个目的是达到了：它不仅加重了蒋氏对既成协议的反悔难度，提升了宋氏兄妹作为证人良心上的压力，而且，由于少帅一身包揽了全部责任，从而消弭了内战爆发的种种借口。否则，和平解决断无可能，兵连祸结，不知要弄到何种地步。可是，张学良将军却为作出这种重大抉择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这一年的岁尾，中国大地上接连出现爆炸式新闻：12月12日，华清池捉蒋，震惊世界；12月25日，张学良送蒋回南京，世界再次震惊。岁序迭更，时间老人换岗，中国政治舞台上两大主角蒋介石、张学良也互换了角色：先是蒋在西安成了阶下囚，后是张在南京成为阶下囚；先是张扣蒋13天，后是蒋扣张54年。一个人进了囚笼，四亿五千万人走上抗日战场。海外著名史学家唐德刚评论说：“如果没有西安事变，张学良什么也不是。蒋介石把他一关，关出了个中国的哈姆雷特。爱国的人很多，多少人还牺牲了生命，但张学良成了爱国的代表，名垂千古。”“张学良政治生涯中最后一记杀手锏的西安事变，简直扭转了中国历史，也改写了世界历史。只此一项，已足千古，其他各项就不必多提了。”

二

在平平淡淡、无声无臭的幽静生活中，张学良将军在夏威夷已经定居几年了。他把一身托付给海上摇篮，一如陆上无家的鸥鸟，日落后便收敛起锋棱峻峭的双翼，在茫茫烟水间怆然入梦。这天，他参加过亲友们为他举行的祝寿会，黄昏时刻，照例以轮椅代步来到了威基基海滩。老朋友林渊泉在后面推着轮椅，赵一荻陪侍在身旁。

洋面上，风轻浪软，粼粼碧波铺展成千顷蓝田，辽远的翠微似有若无。老将军怀着从容而飞扬的快感，沉浸在黄昏的诗性缠绵和温情萦绕里。不经意间，夕阳——晚景戏里的悲壮主角便下了场，天宇的标靶上抹去了滚烫的红心，余霞散绮，幻化成一条琥珀色的桥梁。老人含混地说了句：“我们到那边去。”林先生以为他要去对面的草坪，便推着轮椅前往，但被一荻含笑



制止了，她理解“那边”的特定含义——在日轮隐没的方向有家乡和祖国呀！老人颌首致意，紧紧握住了夫人的手。

故国，已经远哉遥遥了。别来容易，可要再见她，除去梦幻，大约只能到京戏的悠扬韵调和“米家山水”、唐人诗句中去品味了。前尘隔海，一切都暗转到背景之中。人生几度秋凉，一眨眼间，五陵年少的光亮额头就已水成岩般刻上了条条沟壑。

老将军倒是旷怀达观。祝寿会上，应旧日挚友阎宝航的女儿阎明光之嘱，题写了一副直抵心源的联语：“鹤有还巢梦，云无出岫心。”而当明光请他为《阎宝航传》题写书名时，他就开玩笑，问是“哪个阎”，明光说：“阎王爷那个阎。”老人哈哈一笑，说：“阎王爷？我不认识他，我可没见过。我们还是离他远点好。”

他问那些年轻人听没听说过家乡“四大怪”的俏皮话，见大家摇头，便笑着背诵：“白天青纱帐，晚上擗锄杠；揣着烟枪去打仗；对面炕，挂幔帐；孩子生在马车上。”并解释说，这是讲20世纪初辽河岸边的景况。第一怪，那时兵荒马乱，人们白天躲藏在高粱棵里，夜晚才回家铲地；第二怪，官兵、土匪吸毒成瘾，外出打仗也得带上烟枪、鸦片；第三怪，这一带居民为了御寒取暖，冬天，几代人睡在南北对面炕上，中间用幔帐遮着；第四怪，是特指他本人的，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七（公元1901年6月3日）那天，他出生在一辆外出逃难的马车上，地属辽宁省台安县桑林子乡张家窝堡。

由于在大车上落草，一辈子“走星照命”，颠沛流离。你看，他一别故园，便萍踪浪迹，南北东西，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最后又飘零异国他乡。他31岁离开东北，33岁离开北平，35岁离开武汉，36岁离开西安，37岁离开南京，46岁离开大陆，93岁离开台湾，都再没有返回过。一路长别，掉头而去，说来也是很令人伤怀的。

这天，老人的兴致却特别高，讲过了陈年旧事，又说笑话，唱京戏。听人称他为“民族英雄”，他连连摆手说：“什么英雄，是狗熊啊。”祝他“寿比南山”，他说：“那不成老妖精了！”当有人向他请教长寿秘诀时，他说：“人的生活要简单，简单的生活能够使人长寿。”还说：“我的最大长处是心里不盛事。如果明天要枪毙我，今天晚上也仍然能够吃得香，睡得甜。”五弟张学森怕他过于劳累，说：“大哥，咱们回家吧！”他听了，沉思片刻，突然问道：“家在哪疙瘩？咱们有家吗？”少小离家，乡音未改，他把“张学良”读作“张淆良”，“枪毙”说成“枪瘪”；“哪儿”还是习惯地叫做“哪疙瘩”，“疙瘩”读成“嘎瘩”。



照一般规律，历经几十载的痛苦磨折，任是金刚铸就，也早已形同槁木，心如死灰。可是，他却丝毫不现衰飒之气，胸中依旧流动着年轻人那样鲜活的情感和清新的血液，诙谐，活泼，饶有风趣，充满着活力与朝气。记者采访，常常一连串提出几个问题，他说：“咱们还是坛子喂猪——一个个来吧！”当记者请他“赐半身照一张”时，他就笑嘻嘻地回答：“你得说清楚是上半身还是下半身。”看到书籍记述失实或者所论非当，他会说：“这真是板凳上挖洞。”什么意思？放屁还要刻板。面对有意回避的政治问题，他绝不冷若冰霜地以“无可奉告”之类外交辞令断然回绝，而是微笑着说：“我是与世隔绝的人，不了解政情，更不参与政事。”有时，还会突然转换话题，把坐在身边的女士指给记者：“你看，我忘了介绍，这是我的干姑娘。”然后，笑着说明：“我老家那儿称呼自己女儿为姑娘。不知你们年轻人知不知道这些？”遇有记者穷追不舍，难于回答又不好拒绝时，他就会说：“干脆给你一把镐头吧！”见对方一脸茫然，便解释道：“你好去刨根儿呀！”这种打岔式的谐趣，有如一剂解构“庄严”的泻药，记者在一笑之余也就无意追问了。

他并非完人，更不是圣者，只是比同时代的许多人看得开一些，能够拿得起，放得下。同他在一起，人们都感到很开心。他同一般政治家的显著差别，是率真、粗犷，人情味浓；情可见心，不假雕饰，无遮拦、无保留地坦诚。这些都源于天性，反映出一种人生境界。大概只有心地光明、自信自足的智者、仁人，才能修炼到这种地步。

雄豪、坦荡的另一面，是孩子般的幼稚与天真。初遭监禁时，前陕西省主席邵力子去看他。他说：“我这次冒着生命危险，亲自送委员长回京，原想扮演一出从来没有演过的好戏。如果委员长也能以大政治家的风度，放我回西安，这一送一放，岂不成了千古美谈！真可惜，一出好戏竟演坏了。”他原是性情中人，少年得志，涉世未深，又兼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下来江湖义气，加上深受西方思想教育的濡染，看事情比较简单，对中国官场上那种阴深险恶、反复无常缺乏切身体验……这一切，都决定了他不是蒋介石的对手，笃定是个失败的角色。

他说：“我一生最大的弱点就是轻信。”为此，对于蒋介石的阴险、狠毒，他始终缺乏应有的警觉，常常“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在几十年的监禁中，他曾多次上书求赦。无奈，热面孔贴在冷屁股上，回回都是“竹篮提水”。1956年到了，终于熬过了20度春秋，羁身台岛也已整整十年。这次正赶上老蒋七十寿诞，他把一只珍贵的手表作为礼物奉上，意在提醒：已经届临释放之期。老蒋自然解得其中寓意，但依旧未予理会。他对张学良是有清醒认





识的，一直都在提防，临终前还叮嘱：“不能放虎归山。”怅惘中，张学良写下一首《夏日井上温泉即事》，以自嘲形式形象地描述其懊恼的心境：“落日西沉盼晚晴，黑云片起月难明。枕中不寐寻诗句，误把溪声当雨声。”

蒋介石为了缓解人们对他的“苛待少帅”的非议，确定将张学良监禁地移往台北郊外的阳明山，使他离自己近一些。可是，张学良却无意“配合”，竟然拗着性子提出，住进半山腰靠近阳明公墓的平房。说：“我这个人，这些年寂寞惯了，呆在热闹地方反而不舒服。明朝末年有一个人就住在墓地里，还贴了一副对联：‘妻何聪明夫何贵，人何寥落鬼何多！’既然人人都要死去，谁也逃不出这一关，住在公墓里又有何妨。而且，墓地里的许多人我都认识，有的还是朋友，以后还会有新的朋友补充进来，我可以经常拜访他们，谈心叙旧。”

后经蒋经国一再劝阻，没有住成，但其悲凉心境和倔强性格却已清晰地显现。

阳明山监禁期间，在台的原东北军十几位部属，结伴前来探望他们的少帅。尽管旁边有暗探环伺，碍口的话不能直说，但彼此心源还是灵犀互通的。“暮年相见非容易，应作生离死别看。”一个个老泪纵横，手紧紧握着不放，充溢着难舍难分的依恋之情。规定的会面时间到了，少帅只好断然发出口令：“成三列纵队，列队站好。向后转，开步走！”这样，才算缓和了悲凉的离愁别绪。

长期以来，张学良一直是海峡两岸的热门话题。有一部纪录片《闲云野鹤》，用这四个字来概括他在海外这段闲居岁月，倒也贴切。一般来说，百岁光阴如梦蝶，椰风吹白了鬓发，沧波荡涤着尘襟，醒来明月，醉后清风，沧桑阅尽，顿悟前尘，认同“放下即解脱”的哲理，所谓“英雄回首即神仙”，“百炼钢”成“绕指柔”，也是人情之常。不过，细加玩味，就会发现，对于这位世纪老人来说，问题未必如此简单。

“神仙”者，实际上代表了一种超乎形骸物欲之上的向往，是生命的升华，精神的超越，或者说，是人的灵性净除尘垢之后，超拔于俗情系累所获得的一种“果证”。在中国，英雄与神仙原是靠得很近的。豪杰的过人之处，在于他的胸襟有如长天碧海，任何俗世功利放在它的背景之下都会缩微变小，看轻看淡；他能把石破天惊的变故以云淡风轻的姿态处之，而并非纯然割弃世情，一无挂虑。其实，老将军的笑谑、滑稽，乃是兴于幽默而终于智慧，里面饱蕴着郁勃难舒之气和苍凉、凄苦的人生况味。只要玩味一番“我们有家吗”的设问和“人何寥落鬼何多”的愤语，即可洞察他的心迹。养花蒔草，



信教读经，固然是为了消遣余生，颐养天年，其间又何尝没有刘备灌园种菜的韬晦深心！“虎老雄心在”，熔岩包上一层厚厚硬壳，照样在地下放纵奔流，呼呼作响。较之从前，无非是形式不同而已。

倒是清代诗人赵翼那句“英雄大抵是痴人”，深得个中三昧。“痴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没有满腔痴情，没有成败在我、毁誉由人的拗劲儿，不要说创建张学良那样的盖世勋劳，恐怕任何事业也难以完成。与痴情相对应的，是狡黠，世故，聪明。其表现，清者远祸全身，逃避现实，“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浊者见风转舵，左右逢源，总之，都不会去干那种“舍身饲虎”的“蠢事”。

三

威基基海滩上，又一个秋日的黄昏。

“无限好”的夕晖霞彩，依旧吸引着过往游人，但遮阳伞下纵情谈笑、泳装赤足的姑娘们已经寥若晨星。晚风透出丝丝的凉意，飘送过来吉他的《蓝色夏威夷》悠扬乐曲，人们沉醉在清爽、安谧的氛围中。多日不见的百岁老人张学良，此刻正坐着轮椅在海滨金滩上踽踽独行。一袭灰褐色的便装，衬着浅褐色的墨镜，深褐色的便帽，加上布满脸上的黑褐色老人斑，闪现着一种沧桑感，苍凉感。轮辙碾着落叶，缓缓地，闲闲地。没有人猜得出，老人是漫不经心地遛弯儿，还是在寻寻觅觅，抑或是履行一种凄清而凝重的告别仪式。只偶尔听见他下意识地咕哝着：“太太已经走了。”随之，干涩的老眼里便溢出滴滴泪水。

“十年一觉‘洋’州梦”，醒来时，竟是形影相吊，孤鹤独栖。两个月前，一获大行，一部撼人心弦的爱情交响曲最后画上了休止符。

90年代，老将军的亲人像经霜的败叶一样纷纷陨落，只留得他这棵参天老树，镇日间，孤零零地在那里痛遣悲怀。先是原配夫人于凤至魂飘域外，紧接着，相继传来妹妹怀英、怀卿，弟弟学森、学铨病逝的噩耗，不久又送走了女婿陶鹏飞，而最为伤恻、令他痛不欲生的，是百岁生日过后与“小妹”一获的惨然长别。

一获在《新生命》一书中写道：“为什么才肯舍己？只有为了爱。”正是这样，她从16岁开始，就舍弃了一切，而把一生奉献给心爱的人。她可说是为他而生，为他而活，为他而死的，她的存在似乎只是为着他相依相伴。作为饱经病苦折磨的往生者，死亡未始不是一种惬意的解脱，可是，留给未亡人的，却只能是撕心裂肺的伤痛、生不如死的熬煎。过去无时无刻都





能感受到的海样深情，竟以如此难以承受的方式，在异国他乡戛然中断，这对于风烛残年的老人，真是再残酷不过了。一种地老天荒的苍凉，一种茫茫无际、深不见底的悲情，掀天巨浪般地兜头涌来，说不定哪一刻就会把他轰然摧垮。

“英雄无奈是多情”，对于清代诗人吴伟业的这一慨叹，老将军引为同调。他也曾即兴吟哦：“自古英雄多好色，未必好色尽英雄。我虽并非英雄汉，唯有好色似英雄。”所不同的是许多英雄汉并没有他那份艳福，那种缘分。楚霸王算是一个幸运儿，乌江刎颈时还有虞姬舍身相伴。后人诗赞许：“赢得美人肯死，项王毕竟是英雄。”而张学良在这方面，该是古往今来最为圆满的了。80多年间，大姐、小妹两位知己双星拱月一般，由倾心崇拜，而竭诚相爱，而万里长随，而相濡以沫，而生死不渝。她们以似水柔情舒解了千钧重负，慰藉着惨淡人生，以爱的甘露滋润着他的生命之树百岁常青。

说到这里，我想起老将军去世后报纸上刊载的一篇文章。字数不多，照录如下：

一个秋天的午后，张学良来到上帝面前报到。上帝见他眉头紧锁着，一改平日常见的开朗笑容，便问：“怎么回事？”他说：“我和赵四是同命鸟，比目鱼。本想跟她一块走，你偏偏扣住我不放；也罢，那就再活上几年，好抽空儿回东北那疙瘩会会老少爷们儿，可你又猴急猴急地忙着把我招呼来。总是‘瘸子屁股——两拧着’。”一席话逗得上帝噗哧笑了，说：“你还不知足啊？得到的够多了：爱情、功业、寿命，要啥有啥，称得上‘英雄儿女各千秋’啊！”“可是，”张学良大声吼叫起来，“我一辈子缺乏自由！”

很形象，又很概括。确确实实，爱情、功业、寿命集中他一个人身上，中外古今无人堪资媲美。当然，就失去自由这一终生憾恨来说，也是少有其匹的。这使人想起那个古老的故事《光荣的荆棘路》：一个叫做布鲁德的猎人，获得了无上的荣誉与尊严，可是，却长时期遭遇难堪的厄运与生命的危险。张学良一生的际遇，正是这个域外故事的中国版。

一般讲，传世、不朽要借助掀天事业或者道德、文章，即所谓立功、立德、立言。可张学良靠什么呢？后两方面，谈不到；而前者，他的政治生命很短，36岁就中止了，之后足足沉寂了65年。沉埋于岁月尘沙之中，完全被世人遗忘，当是情理中事。可是，实际情况恰恰相反。不独海峡两岸，包



括世界范围内，张学良都是一个极具传奇色彩和人格魅力，有着无限的可言说性的当红角色。

《徐霞客游记》中有一段记述华山的文字：“未入关，百里外即见太华屹出云表；及入关，反为冈陇所蔽。”有些人物就是这样，需要在足够远的距离、相当长的时段里去考究，方能窥其堂奥。张学良恐怕就属于这类典型。至于这种超越价值判断与意识形态的奇特现象是怎么形成的，简单几句话很难说清楚。

几十年来，人们都担心他会过早地摧折。剧烈的颠折，精神的磨难，压抑的环境，都像致命的强酸日夜蚀损着他的心灵，摧残着他的健康。可是，他却奇迹般地活了101岁，成了一部名副其实的、可圈可点的世纪大典。寿命长，阅历就丰富，在一个多世纪的生命历程中，他既有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峥嵘岁月，也苦捱过长达两万日夜的囹圄生涯，在神州大陆和孤岛台湾，光是囚禁地就换了十五六处。他虽然未曾把牢底坐穿，却目送了许多多政治人物走进坟墓，就中也包括那个囚禁他的独裁者及其两代儿孙。

当然，对于政治人物来说，长寿并非都是幸事，套用一句习惯语：它既是一种机缘，也是严峻的挑战。历史上，许多人都没能过好这一关。八百多年前，白居易就写过这样的诗句：“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早年的汪精卫，头上也曾罩过“革命志士”的光环，如果他在刺杀摄政王载沣时，侥幸而死，也就没有后来成为“大汉奸”那段历史，而遗臭万年了。当时他的《被逮口占》诗句：“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不是也曾倾倒下许多革命青年吗！

我们不妨设想——

如果二十岁之前，张学良就溘然早逝，那他不过是一个“潇洒美少年”，纸醉金迷的纨绔子弟；可是，后来他拥有足够的时间，从而获得了多次建功立业的机会。

如果三十岁之前，他不是顾全大局，坚持东北易帜，服从中央统一指挥；而是野心膨胀，迷恋名位，被日本人收买，甘当傀儡“东北王”，或者像他父亲所期待的，成为现代的“李世民”，那么，在红极一时的背后，正有一顶特大号的“汉奸”帽子等待着他。

如果四十岁之前，他没有发动西安事变，而是甘当蒋介石剿共、“安内”的鹰犬，肯定不会有任何功业可言，即便侥幸得手，最终也难逃“烹狗”、“藏弓”的可悲下场。

如果五十岁之前，他在羁押途中遭遇战乱风险，被特务、看守干掉；或





者在台湾“二·二八”起义中，死于营救与劫持的“拉锯战”，国人自然不会忘记这位彪炳千秋的杨虎城一样的烈士，但却少了世纪老人那份绝古空今的炫目异彩和生命张力；如果百岁之前，他在口述历史或者各类谈话中，幡然失悔，否定过去，那么，“金刚倒地一摊泥”，他的种种作为也就成了一场闹剧。事实上，出于各种心态与需求，正有不少“看客”静候在那里，等着“看戏”，看他新的时空中邂逅自己的过去时，会以何种方式、何种态度、何种内涵作最后的交代。面对记者的问询，老将军一如既往，镇定而平静地回答：“如果再走一遍人生路，还会做西安事变之事。”英雄无悔，始终如一，从而进一步成就了张学良的伟大，使他为自己的壮丽一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伴着海雨天风，太平洋的潮汐终古奔腾喧啸，斜晖朗照下，威基基海滩也照样人影幢幢，只是，那位世纪老人的身影却再也不见了，他已经走进了永恒的历史。作为既渡的行人，前尘回首，他早已习惯于不矜不躁，但也不会有任何愧赧，他的灵魂必定是坦荡而安然的。他曾以做个中国人感到无上荣光，并为之献出一切；他的祖国，也为拥有这个伟大的儿子而无比自豪。他的生命，如同西塞罗所说，将长存于生者的记忆中。

（《十月》2006年第2期）



寻亲记

王十月



1996年，我在深圳松岗某厂当杂工，二姐在东莞长安。姐弟俩说起来相隔不远，却难得见上一面。二姐1992年就来了南方。二姐来南方打工是为了还债，家里盖房子欠下了很多债，如果靠种地，驴年马月也还不清。二姐和二姐夫只好把两个孩子丢在家里出来打工，他们出来时，小女儿才刚刚会走。二姐开始一直在东宛的一家电子厂做焊锡工，焊锡工是典型的熟练工，技术含量几乎可以省略，工资自然也就少得可怜。

她们的厂很大，很正规。越正规的大厂，管得越严，要去看一次二姐，简直难于上青天。没有厂牌，有时连工业区都进不了。就算趁保安不注意混进了工业区，也只能隔着宿舍的铁栅栏说上几句话。

来南方第一眼见到二姐时，我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这个瘦弱的女人是二姐。我记忆中的二姐，是那么漂亮、年轻。当年在村里，二姐可是公认的美人。四年的打工生活，让我年轻美丽的二姐看上去像是老了十岁。二姐见到我，脸上堆满了笑，她接过我身上的包，问我一路上顺不顺利，有没有被卖猪仔。我说什么是猪仔，二姐笑着说，就是坐火车时被人转来转去。从广



州到东莞，我转了八次车，买了八次票。二姐说，平安到了就好，下次直接在省站坐车，不要坐广场上的车，那些车里有背包党，专门斩人的。二姐又问我有没有挨打，我说我每次都老老实实交了钱，他们没打我。刚出广州时，有两个男的不肯转车，说他们是交了钱的，说好了直达长安，中途让下车就要退钱。结果过去几个人，用广东话说“丢雷个草海”，上去就是一顿拳打脚踢，他俩被打得跪在地上，嘴里流血了，然后被拖下了车，没人去管他们。我们一车人，没有一个人敢站出来说话的。我也没有站出来。刚走出广州站时，我的心里是无限兴奋的，我在心里冲着广州的天空说：广东，我来了。我觉得，来到了珠三角，我就要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了；我就可以自信人生一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了。然而那些背包党给了我一个下马威，他们让我清醒地认识到，未来的路，将是艰难重重的。

二姐说，你千万别管这样的闲事。二姐又说，没打你就好，我一直担心你这脾气不好，遇到背包党了你就和他们蛮干。二姐对我损失了七倍的车费似乎并不在意，在她的心中，弟弟的安全才是第一位的。

我住在了姐夫的长富家具厂。他们那间厂不太大，百十号员工，管得不太严，这给了我偷偷溜进员工宿舍的机会。只要进了宿舍，基本上就安全。姐夫他们厂的宿舍很大，一间宿舍里有几十架铁架床，走进宿舍，简直就是走进了迷宫。钻进床里，拉上床帘，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找工作并不顺利，经过了半个月的折腾之后，手中的钱也用光了，我又不想问二姐借钱，只好降低要求进厂当杂工。这间厂加班很厉害，每晚都要做到12点，冲完凉，差不多就到凌晨一点了。自从进厂后，我就一直没有见过二姐了。

有一天晚上，二姐下班后过松岗来看我。她到厂门外，希望保安能叫一下我，保安没有理会二姐的请求。我记得那是在冬夜，珠三角的冬夜，虽不像故乡那样寒冷，却也有几分寒意。二姐就这样站在厂门外，一直等着我下班，结果她等到了晚上十一点半。她必须回去了，再不回去就没有车了。我可以感受到二姐当时失落的心情。发工资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买两包“红双喜”送给保安。工友告诉我，不给保安送烟，保安是不会喊人的。在这里，很多厂的保安除了喊人要人送烟之外，代收挂号信也要收两块钱。我送给保安两包烟，觉得还是不放心，又加了十块钱。我不能让我的二姐下次再来找我时找不着。

出粮（发工资）的那一天，我去了一趟长安，去找二姐，才得知二姐已离开了长安，去了宝安的石岩镇。没过多久，我就收到了二姐的来信。二姐在信中说，她花了两百元钱学了两个星期的电车，现在终于有一门技术了。二姐很高兴，说她进了服装厂打工，一个月可以拿到600块。从此，二姐就



一直在服装厂打工，这一做就是十年，一直到现在。二姐常说，等到两个孩子都毕业了，她也要休息了，她实在是太累了。可是她不敢松懈，她一松懈，这个家也就完了。二姐的儿子现在东莞读技校，学的是模具制造，一年的学费、生活费要一万多，女儿在读初三，成绩很好，她是一定要上高中，要上大学的。二姐夫去年突然患了腿病，四处求医，花了很多钱，也没查出什么病症，我疑心他是职业病。这样，我的二姐一个人打工，要供两个孩子上学，还要供姐夫治病，她只有拼命加班。珠三角的服装大多数是做来料加工的，来料加工赚的就是一点人工，因此这边的服装厂工价大多很低。

一晃有几个月没有见面了。在珠三角打工，探亲访友是件极麻烦的事。特别在早几年，那时还不像现在这样，差不多的打工者都配有了手机。那时的打工者，有一个寻呼机都是很奢侈的梦想。打电话到厂里，要找个普通的员工几乎是不可能的。有时趁着一天假期去探亲访友，很可能是花了时间却没有找到人。我在珠三角这么多年，我的哥哥姐姐和妹妹们都在这边打工，但是我已经四年没有见过我大哥，有三年没有见过我妹妹，和二姐也是经常失去联系。

二姐去了石岩之后，一直没有来看过我，也没有再来过信。我放心不下二姐，左等右盼，厂里终于出粮了。厂里有个延续的传统，出粮之后是会放假一天的，大家拿了工资，有的要去购置生活用品，有的要寄钱回家。一天的假之后，又将是一个月的漫长等待。出粮的那天，我从松岗坐车去石岩看二姐。还好，这一次坐上了直达车，路上没有被人卖猪仔。只是车很挤，说好了是一上车就走，却一直在立交桥下转来转去，直到把车里塞得满满的才上路。找到二姐打工的制衣厂，已是上午十点过了。我求保安帮我去叫一下二姐。保安看看我说。王敏？哪个车间的？我说不知道。保安说，这么大的厂，哪个车间的不知道我怎么帮你叫？再说了，上班时间是让出来的。我问保安厂里几点钟下班，保安说是两点半。于是我就在厂门口等。等到下班的时候，一声铃响，厂里响起了一片欢呼声。接着从厂房门口就涌出了一大片穿灰色工衣的打工妹。她们尖叫着，几乎是带着小跑地冲出了厂门，灰色的人流像潮水一样汹涌而出。我站在大门旁，紧张地盯着从厂门口涌出的灰色人流，渴望在人流中发现二姐。人流就这样持续涌动了十多分钟，才开始变得稀疏起来。二姐一直没有出现。等到保安“咣”的一声拉上铁门，二姐还是没有出现。我拦住了几个打工妹，问她们王敏还在厂里面上班吗？她们都摇头说，不认识王敏。

中午，我买了两个馒头胡乱填了一下肚子，又站在厂门口等。我想可能





是刚才出厂时人太多了，我没有发现二姐。我守在厂门口，希望在二姐上班时遇见她。过了不到十分钟，就有三三两两的打工人陆陆续续往厂里走了。我不停地拦住她们问：

老乡，你们认识王敏吗？

靓妹，你们认识王敏吗？

得到的都是摇头，或者反问一句是哪个车间的。我说不上来，她们就表示爱莫能助了。

进厂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大家都面无表情，脚步匆匆。

我熟悉这样的表情。这是珠三角打工人惯有的表情。他们出门时也和我一样，怀着对城市生活的无限向往和热爱，怀着成为城里人的梦想，走进了珠三角大大小小的工厂。她们当初踏上南方的土地时，肯定也和我一样，有过兴奋，有过天真，有过冲着天空大喊“广东，我来了”的冲动。然后走进了大大小小的工厂，坐上了流水线，开始简单轻率地复制生活。大多数人的梦想，就年复一年在流水线上悄悄地流走了。直到有一天，在某个疲惫的傍晚，躺在铁架床上的她们，开始怀念某段昙花一现的爱情，或某个曾经让她们心动的男孩的身影时，才蓦然惊觉，一生中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已在南方的流水线上一去不复返了，而她们以青春为代价换来的却是微薄的薪水和一个农民工的称谓。多年以后，我读到了诗人郑小琼写的一首名叫《黄麻岭》的诗，禁不住当着众人的面放声大哭。我想起了当年去寻找二姐时的情景。想到了我的二姐、妹妹，我曾经熟悉的打工姐妹们。

请允许我把这首诗抄录在这里，以表示我对诗人的尊敬：

我把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安顿在这个小镇上 / 它的荔枝林，它的街道 / 它的流水线，小小的卡座 / 它的雨水淋湿的念头，一趟趟，一次次我在它的上面安置我的理想，爱情，美梦，青春 / 我的情人，声音，气味，生命 / 在异乡，在它黯淡的街灯下 / 我奔波，我淋着雨水和汗水，喘着气 / 我把生活摆在塑料产品，螺丝，钉子 / 在一张小小的工卡上……我生命的全部 / 啊，我自己交给它，一个小小的村庄 / 风吹走我的一切 / 我剩下的苍老，回家 /……

诗人是个打工妹，她在一间小小的五金厂打工。可喜的是，她对我们这个群体的悲情有了清醒的认识。而我们中的绝大多数，是不会去这样思考的。我们想得很简单，那就是一天做了多少货，厂里什么时候出粮。我们只关心



钞票和粮食，透支着我们的健康。除此之外，没有什么能让我们揪心。至于尊严，那是一个奢侈的理想。毫无疑问，我的二姐也是这样的一个普通打工者。她是一名车衣工，每天要坐在电车后面飞快地车衣。她最引以为自豪的事情是某一天曾经创纪录车过多少件衣服。她最大的梦想是每天能领到好做一些、工资高一些的货。她曾经的梦想早已不再，她现在的全部天地，就是家庭和孩子。而不停地车衣，就是她带领家庭通向幸福的唯一通道。二姐已有多年没见过她的孩子们了。多年以后，二姐对我说，那一年她回到家中，远远看见两个孩子在家门口玩耍，她朝孩子跑过去，把孩子们抱在怀里，孩子们却吓得哭了起来，孩子们已认不出她，二姐对我说起。我胡思乱想着，在厂门口等着我的二姐，可是二姐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就在我快要绝望的时候，终于有个女工告诉我说王敏不在这间厂里做了。她告诉了我另外一间厂的名字。

那间厂的规模看上去并不是很大，我找到的时候，厂里已上班了。我问了保安，保安说厂里上班管得很严，不让出来会客的，而且通往车间的楼梯门是锁着的，这样可以防止工人在上班时开小差。保安对我笑笑说你就慢慢等吧，不是我不想帮你，实在是无能为力。保安是一个话很多的人，于是我就站在厂门口和保安聊起了天。保安说他认识我二姐，说刚进厂的。保安说这间厂的工资很低，加班很厉害。老板是本地人，洗脚上田，没什么文化。保安问我在哪里上班，我说在松岗。我没有说我在厂里当杂工，而是随口吹牛说在写字楼里做。保安问我能不能介绍进厂，他说他有个堂妹刚来广东，还没有找到工作。我说我们厂里加班很长。保安说没关系。我说我们厂里生活很差，天天吃空心菜。保安说也没关系。我说我们厂里要押三个月的工资，保安说那就算了。

这是一间小厂，生产、住宿、吃饭在一起。整个厂就是成口字形的四幢楼，前面一幢是写字楼，后面一幢是食堂，左边是车间，右边是宿舍。这样的工厂是属于有着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是严令整改的对象。但这样的厂现在还是很多，当时更多。

保安很能侃，我猜他最少也读过高中。一问，果然。保安说他是高中毕业的，他伸出腿来说，腿坏了，要不怎么会做保安呢。保安的腿得了一种怪病，突然就伸不直了。多年后，我成为了一名记者，在珠三角的工厂里调查职业病的情况，我想起了这个保安。我猜想他的这种莫名其妙的怪病很可能就是苯中毒，因为当时保安告诉我，他之前在箱包厂做工。箱包厂、鞋厂、丝印厂，这些都是苯中毒的高发区。

我们又聊那道锁住的门。我记得，我们当时说起了很多年前震惊全国的





葵涌大火。保安说那一年他刚出门打工，他就在葵涌。那次大火他是知道的。那真是惨不忍睹，几十条人命啊！太惨了！要是当时车间门没锁上，可能一个人都不会死。我们聊着维权，聊《劳动法》。我说，现在的老板也变得狡猾了，他们有办法对付劳动局的检查。在我打工的珠江织造，对付劳动局就很有有一套。厂里给每个工人都做了两个考勤卡，一个用来对付劳动局的检查，还有一个用来给我们计算工资。我们的工资单也有两份，一份是真的，一份是假的。假工资单上的加班记录每个月不会超过30个小时。我们进厂的时候，都要经过一次上岗培训，上岗培训的内容与工作无关，而是一套对付劳动局的问答。比如问每天加班多少小时，标准答案是我们厂不怎么加班，最晚不超过九点；问加班费怎么算，标准答案是加班费是平时工资的两倍……这样的问题涉及很多方面，把这些题背熟了，就可以正式上岗。

保安边和我聊天边注意着工厂的出口，又不时地抬头看时间。一下午就这样过去了。保安过去按响了电铃，厂子里就响起了一片尖叫声。

保安去帮我叫二姐。他站在工厂中央大声喊：王敏，你弟弟找你。

过了一会儿，我就看见二姐像一片秋叶一样飘向了厂门口。我和二姐隔着工厂的铁栅栏说着话，二姐问我怎么找到这里的，吃了饭没有，又问了我在工厂里的情况。我也问了二姐的情况。

下班的时间是短暂的，我们还有很多的话没有说，保安就摁响了上班的第一遍铃声。我看见二姐的眼里闪耀着泪光，我和二姐很久没有见面了，我真想和二姐多说一些话。二姐从铁栅栏里面伸出手来，握着我的手。二姐摸着我的手说，弟，好好做。努力。上进。不要得罪人。下班后不要在外面跑，外面不安全。二姐说，我们兄妹几个，你是最聪明的，姐相信你会有出息的。我点点头。这时保安摁响了第二遍上班铃。二姐要上班了，你回厂里去，一路上小心点。二姐说着转身跑进了车间。我的泪水也控制不住地往下淌。和保安道别，回到厂里时，已是晚上11点。

没过多久，我就离开了那间厂。当我再一次去探望二姐时，二姐又离厂了。听说去了宝台厂，厂太大了，根本不可能找到我二姐。我和二姐失去了联系。人海茫茫的珠三角，我无法找到她。后来我离开南方去了武汉，1998年又去了佛山，直到2000年，我再次来到深圳宝安，在一家打工期刊当起了编辑，二姐偶然地买回那本杂志，在上面看到了她弟弟的照片和名字，于是拨通了编辑部的电话。我再一次见到二姐，其时，离上次见面，已过去了整整四年。

（《人民文学》2006年第5期）



记忆的红皮书之三：1967年的鸡血传奇

朱大可



广泛的政治死亡引发出对生命的酷爱。民间养生运动的火焰，竟然在1967年就已被点燃。那是文革最酷烈的时期，国家权力机器全面瘫痪，广场革命席卷整个中国。一些人在自杀的道路上狂奔，而另一些人却在探寻永生的秘密。解放军是养生运动的先锋。军队医生发明或推广了各种疗法，从针刺麻醉，到鸡血疗法。“老军医”介入人民的日常生活，为他们殚精竭虑，寻求健康长生的道路。他们的事迹开始越出神秘的兵营，成为引导民众生活的伟大指南。

关于鸡血疗法的起源，有着截然不同的传闻，而父亲是从街上一毛五分钱的油印小册子里得到灵感的。该手册宣称，鸡血疗法是某解放军医院的伟大研究成果，它具有治疗高血压、脑中风、胃溃疡、感冒咳嗽、支气管炎、妇科病、牛皮癣、脚气、脱肛、痔疮和阳痿等的神奇疗效。

父亲长期受慢性肝炎困扰，对这些神秘偏方，表现出无限浓厚的兴趣。他从学校附近的农民手里，买下一只长相漂亮的小公鸡，并且亲自动手，从鸡翅根部抽出鲜血，打算注射到自己的胳膊上。但鸡的奋力挣扎打破了父亲

的阴谋。玻璃针筒跌成碎片，到处是狼藉的鸡血，看起来有些惊心动魄，而鸡仍在地上顽强地扑腾，发出尖利的叫声。虽然鸡血疗法失败了，但传统的鸡肉疗法依然有效，于是那只反抗的小公鸡，成了桌上的美味佳肴。进餐的时候，我甚至还能感觉到小翅膀的颤动，仿佛是一次最后的呼救。但它最终只是轻轻地抚慰了我的肠胃而已。

自我注射失败之后，父亲就放弃了这个冒险的实验，但民众的热情此刻已经变得不可遏止。我们家附近地段医院的注射室门口，开始排起长蛇般的队伍。人人提着装鸡的篮子或网兜，等待护士小姐出手，一边交流打鸡血的经验与传闻，地上到处遗留着肮脏的鸡毛和鸡屎，此外就是鸡的尖声惊叫。它们的恐惧像瘟疫一样传染给了整个时代。

然而，鸡血不仅是养生的圣药，而且给疯狂的种族注入了诡异的激素。民众的血崇拜来自嗜血的文化天性。在某种意义上，鸡血无非是人血的某种代用品而已。自从鸡血疗法盛行之后，全中国人民就跟打了鸡血似的，变得无限亢奋起来。革命的热血奔涌在身上，而革命的烈火则燃烧在祖国的大地上。从1967到1968，打鸡血盛行的风潮，据说维持了十个月之久，与文革最疯狂的时刻完全暗合。它跟造反狂热之间的神秘呼应，至今仍是一个难以索解的悬谜。

但随后就有大量的传单在街上飞行，上面说鸡血免疫疗法弊端很多，有不少人甚至因此中毒身亡，等等。各种消息有名有姓，说得跟真的似的。这种传闻后来愈来愈多，像野草一样疯长，恫吓着嗜血的民众。最终，那些小公鸡的性命得以保全，鸡血疗法的热潮迅速平息，但它却打开了民众养生的强大欲望。各种新的疗法蜂拥而至，成为对一个朝不保夕的年代的奇妙诠释。一方面是大规模的死亡，一方面却是民众强烈的养生和长寿欲望，这种严重的精神分裂，才是“文革”最真切的图景。

比打鸡血风潮稍晚一些，一种更加诡秘的“681卤碱疗法”也开始兴盛起来。油印的传单和小册子上都宣称，它在治疗癌症方面具有神效。许多人卷入了这场新的医学神话，就连许多高级医院，都用这种据说来自某个内蒙古水塘的卤碱治病，它的代码之所以叫“681”，也许是因为它被“政治鉴定”的日期，就在1968年的1月。很多年以后我才看到一份研究报告，称“文革”中因政治生态恶化而引发的癌症患者，人数一度达到历史的高点。这是间接性迫害致死的证明。在一个死神横行的时代，“681”是那些挣扎在病痛里的人的脆弱信念。

盐卤是底层“卑贱者”所创造的“新生事物”，曾经在民间流传了近千



年，其间蕴含着“以毒攻毒”的古老信仰。在样板戏《白毛女》里，在漫漫大雪的黑夜，它是贫苦农民“杨白劳”含愤自杀的毒药，而在“文革”初期却成了拯救众生的圣药。我家的隔壁邻居，一个落魄的格格，据说是溥仪的侄女，面色蜡黄、骨瘦如柴地行走在弄堂里，脚下悄然无声，犹如一个白昼的幽灵。人们都说她得了肺癌。我只记得她总是用枯槁细长的指爪，紧抓着一打黄纸包的中药，像抓着几根救命的稻草。

她是街坊中第一个大量服用“681”的病人。她从民间圣药里索取生命的希望，却一直向邻居抱怨这种药弄得肚皮很痛，尿也拉不出来。她在诉说时用手帕抹着眼泪，随后又神色凛然地走开。但一个月后，她却被人裹上白布从家里抬走了。卤碱并未治愈她的肿瘤，反而提前杀死了她，把她变成一具僵硬的尸体。她死了后只有几天工夫，北京南下的红卫兵就上门揪斗了，在获悉她已经死掉之后，带队的男生沉吟了片刻，用标准的京腔嘲笑道：妈的，这老娘们儿死得好！说罢，率众扬长而去。我后来才意识到，她是少数最成功的逃匿者之一。面对普遍的政治迫害运动，及时的死亡就是最大的幸福。她无意中超越了自身的噩运。

由于毒性太大，跟鸡血疗法一样，卤碱疗法的闹剧也迅速销声匿迹，成为历史的过眼云烟。但随着新政府接管权力，新的红茶菌疗法开始蔓延全国。这是所有革命疗法中最具生命力的一种，延续在“文革”后期的严酷岁月里，犹如悬挂在政治枯枝上的一片绿色残叶。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这种柔软的物体，居然成为家家户户五斗橱上的主要摆设。它漂浮在大型玻璃罐里，像海蜇和水母那样缓慢生长，其间蕴含着某种令人不可思议的神秘性。它的大小和形状，成为邻里间互相炫耀的母题，而它的暗红色的浸出液，则很像是被稀释了的血液，令人想起了生命的图腾。在昏黄黯淡的光线里，它法相庄严，散发出宁静而诡异的气息。

我们全家都参与了全民大修炼的仪式，每天要喝那种甜酸味的“丹药”，但我并不喜欢它的味道，那股酸劲儿跟醋完全不同，隐含着某种令人不安的陌生气息。但父亲却孜孜不倦地喝着，想象这药水会像打点滴那样慢慢注入肝脏，清除着那些卑鄙的微生物。父亲的意志像磐石一样坚硬，他藉此藐视着病毒强加给自己的命运，并且要在最原始的元素中找回真正的生活。

但红茶菌的生命有时比人类更加柔弱，它在滋养人类之前，必须首先接受糖分的滋养，并且惧怕有毒的自来水，否则会悄无声息地死去，把药液弄成一罐臭水。我们家的红茶菌宝贝已经为此屡遭不幸了。我和母亲不得不上邻居家，讨要一小块红茶菌组织，以此作为种子，开始新的培养历程。在“副





食品”配给供应的年代，几乎所有能买到的白糖，都成了制作红茶菌液的材料。

这似乎是一种漫长的期待。每一次饮用都会激发隐秘的企望——指望父亲的肝病能够就此终结。但红茶菌没有创造出任何奇迹。它只是一种自制的饮料，在物质匮乏的年代慰藉着我们日益衰退的味觉。它是所有“文革”异端疗法中最安全的一种，直到“文革”结束，它才被新的“醋蛋疗法”所代替，恋恋不舍地退出了历史。

但“文革”期间我们家吃得最多的，并不是那些公共流行物，而是有“仙草”称号的野生灵芝，它长着坚硬的冠盖和根茎，俨然是上帝业余制作的小型木雕，拥有流畅的年轮般的线条和纹理，向人们暗示一种超自然的存在。它们生长在闽西的深山里，被药农采集后私下贩卖给熟人。每隔一段时间，乡下亲戚就会按父亲信中的要求，收购一批这样的灵芝邮寄到上海，以致我们的供货源源不断，有时也成为馈赠亲友的重礼。我的任务是用剪刀艰难地把它切碎，然后浸泡在低度的劣质黄酒里，成为父亲和母亲临睡前服用的仙液。据说它有治疗神经衰弱、高血压和肝炎等众多疾病的功效。

父亲跟我讲述过乡下关于灵芝的传说。它是女人的精魂，同时也是拯救生命的圣药，它出没在山林里，以拯救那些好人的性命。他说他的祖母，也就是我的曾祖母，曾经在深山里赶路时被一只豹子咬伤，送到家里时已经奄奄一息。幸亏家里有一枝数百年的灵芝，用它磨碎了敷在伤口上，另一半煎成汤药喝了下去，第三天就基本痊愈了。这个家族的传说严重鼓舞了我们。但这种数百年的灵芝，其实无处可求，能得到这些大株的野生仙草，已经足以令人宽慰。

我们全家都是“灵芝教”的信徒，生活在这种神秘植物的阴影下长达数十年之久。但在我的记忆里，灵芝并未治愈母亲的失眠症，也没有给父亲的肝疾带来任何好处。它的暗褐色碎片，漂浮在暗褐色的酒液里，满含嘲讽地眺望着一个渴望健康的家族，却拒绝交出传说里的巫力。直到父亲去世为止，它都没有向我们显示过任何神迹。在料理完父亲的丧事之后，我们就废弃了灵芝，把它扔进垃圾桶，就像扔掉一个被粉碎了的神话。

因为从小喜欢游泳，每年6月到11月都在泳池里泡着，我9岁时就耳膜内陷，经常出现严重失聪，而且还患有严重的气管炎和鼻炎。为了治疗耳聋，我做过耳膜穿刺；为了治疗慢性鼻炎，我打过金针，还吸过好几年鼻烟，差一点弄成个少年瘾君子；为了治疗气管炎，我也做过“文革”流行的“羊肠线疗法”，让医生把羊肠线埋在肚脐下的穴位里，至今还留有淡淡的疤痕，但所有这些疗法都毫无效果。当我开始发育时，青春痘开始在脸上大规模涌



现，而所有的慢性病似乎在一夜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种不战而胜的经验是奇异的，它更改了我对世界的基本判断。就在屠杀思想犯的枪声此起彼伏的同时，我们却在各种疗法中茁壮成长，而正是从这些疗法中我们获取了存在的证明。吃药，就是要在专制制度内部探求生命的契机，以劝慰那些朝不保夕的个体。在这种疯狂的民间药疗中，隐含着政治反讽的信念，它旨在消解人们对于迫害和死亡的恐惧。

奇怪的是，随着“文革”临近尾声和“新时期”的开启，各种“神奇物质”逐渐退出了全民养生浪潮，而那些更加安全、简便甚至无添加物的疗法，开始成为人民选择的主流。它们包括醋蛋疗法、饮水疗法、甩手疗法和逆行（倒走）疗法等等。人民要藉此穷尽各种养生的道路。

饮水疗法显然是其中最风靡的一种，因为它把养生的成本降到零的地步。它仅仅要求参加者每天起床后空腹喝掉三杯凉水，据说能治疗各种消化道和尿路疾病，甚至有预防感冒、中风、减肥和长寿的功效。而甩手和倒行不仅成本为零，并且没有任何风险，甚至无需频繁上厕所。跟鸡血、盐卤和红茶菌相比，它们丧失了生命探险的想象力和刺激性，但却更符合大众的平庸口味。

在父亲去世之后不久，母亲也从一所中学的教师职务上退休，开始了甩手和饮用冷水的长征。她每天清晨大量饮水，然后不停地上卫生间，要么就站在窗前永无止境地甩手，仿佛执意要甩掉身体内部的隐秘的秽物。她露出了对于疾病的内在的焦虑。

由于遗传性肾炎的缘故，死亡成了缠绕家族的最大噩梦。从20世纪上半叶开始，母亲的兄弟姐妹，就依次弃世而去。最初是她的三个年幼的妹妹，而后是她17岁的大弟弟，“文革”期间，我在福州的三姨和她的儿子乃东也先后辞世，最后是我南京二姨的三个孩子和她本人，至少有10个家族成员死于这种阴险的肾炎，犹如被一个恶毒的咒语所控制。只有我母亲古怪地超越了家族的命运。她今年89岁，还在与一位74岁的老头恋爱，每天在客厅里弹着钢琴，高唱那些三四十年代的老歌，共同缅怀流逝的黄金岁月。她的走调的咿咿声，低低回荡于阳光明媚的春天。

而在20世纪70年代，她摆动胳膊的姿态却成了一个时代的剪影。在我的记忆里，她退休后的主要行为就是甩手，这个单调的动作从早晨一直延续到晚上。她的手臂有节律地前后摆动，像一个走时准确的机械钟摆。时间从她身后悄悄地溜走，而她的失神的目光却停留在记忆深处。她的影子投射于油漆龟裂的墙上，随着光线静谧地移动，与革命的喧嚣图景形成尖锐的对比。





父亲去世之后，母亲更加狂热地甩起手来，她的激情感染了周围的人们。她们彼此交换心得，为这种简易的体操而欢欣鼓舞。

这个据说由苏格拉底传授给柏拉图的秘密疗法，经过长达两千年的孕育，终于在远东变成了声势浩大的运动。大批老年男女在清晨的阳光下甩动着手臂，在街角、弄堂口、门洞和树荫里，到处是甩手者的身影，他们表情呆钝，无处不在，像梦魇一样弥漫在城市里。甩手是一种集体主义的时间体操，并且注定要成为柔软的国家钟摆，诠释着“一万年太久”的激进主义时间表。而甩手疗法的另外一个作用，就是作为一种初级课程，为日后气功在中国的大面积泛滥开辟了道路。

然而，成人养生游戏对儿童的健康没有任何精神暗示作用。他们照样生病，感冒、发烧咳嗽，笼罩在流感和肺炎的阴影之下。在药物匮乏的年代，廉价的四环素和土霉素，成了救世的良药。它具有广谱的抗菌作用，但它所携带的色素却严重腐蚀了幼童的牙齿，在上亿人中制造出无数颗“四环素牙”来。这种牙齿在阳光照射下呈现明亮的荧黄色，以后便逐渐变成棕褐色或深灰色。奇妙的是，正是我们所高声颂扬的阳光，促进了牙齿的这种色相转变。

在四环素泛滥的时代，我已是十几岁的少年。鉴于它只对6岁以下大量服用者产生作用，我侥幸躲过了它的腐蚀。我满含妒意地目击着60年代出生的弟妹们的成长，他们比我们更健康，有着更多的食物和玩具可以选择。时代匆匆掠过他们，给他们留下一个鲜明的记号。如同电影纪录片镜头所呈现的那样，年轻的人民在阳光灿烂的街道上昂首阔步，露出了幸福的笑颜和一嘴坏牙。

（《花城》2006年第3期）



任何生命都是不能随意忽略的

刘家科



这是一部不寻常的书稿，是一个靠讨饭长大的村民，一个一光到底的老光棍，一个没上过任何学校的文盲，毕其一生写就的一部约二百万字的书稿。这部书名为《光棍传》。作者叫何二，是冀东南与鲁西北结合部的大河沿村人。何二是去年深秋那个傍晚去世的。临咽气的时候，何二将这部撰写、秘藏了一辈子的书稿托付于我。那时在镇医院的病房里，只有大河沿的老支书和我在场。当时我从他病床底下拽出那个包袱，打开一看，是一堆由各种各样的纸缝制的小本子，每个本子的封面都黑黑的，上面分别写着一个歪歪斜斜的人名。我惊异之中，问何二，这是些什么？何二两眼紧盯着我的脸，断断续续地说：“这是俺写的《光棍传》……俺想了八年，最后想明白，俺这书只有你能懂……俺把它托付给你，你不要推辞……”

惦着何二的临终托付，我在半个月的时间内通读了这部书稿，我敢断定，《光棍传》是一部奇书。奇一，是特殊的语言文字。书中每一段话都是由最简单的汉字加自编的符号和自绘的画图组成，读此书如读天书，难读却又难以释手。奇二，是特殊的人物群体。作者从光棍群里站出来，用平生的



心血为光棍们作传，着实令人惊异和感叹。大河沿村自清朝末年以来连同作者在内共有八十七名光棍，而此书中除作者之外的八十六位光棍每人都有一篇内容翔实的传记。奇三，是特殊的生活视角。此书为读者揭开一个司空见惯的表象下鲜为人知的隐秘世界——在传统习惯的视域里不可能看到的精神世界。

何二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多年的忘年之交怎么竟然变得如此陌生！是一种怎样恒久的动力使何二在其困顿孤寂的一生完成这样一部大书？是一种怎样异乎寻常的期冀使何二超越难以想象的困厄，终生保持不竭的创作激情？是一种什么样的信念使何二在糟乱变幻的生存环境中挣脱出来、长久冷静地审视这个光棍群体？一连串的问题反复撞击着我的脑海，而后，又使我沉入深深的思考与回忆……

记得是二十多年前初冬的一个上午，我与一块儿下村蹲点的同事在集市上闲逛。突然看见一个下身穿着裤衩、上身披张麻片的乞丐蹿到一个炸油条的摊位上，他伸手抓起一大把晾在摊上的油条扭头就跑，随跑随往油条上擤鼻涕，在后边追赶的那位主人，见油条已被糟蹋，便停步返回。而乞丐却扭转身来，倒退着，脸朝着那位炸油条的人傻笑。乞丐有些忘形，不小心摔倒在一个铁匠摊子上，脑袋被一个破犁铧扎破，顿时鲜血喷了出来。赶集的人们围过去看热闹，却没有一人上前帮他。我想过去，又有点怕，正犹豫间，只见一个留白胡须的麻脸大汉，大声喊了一句：“要饭的也是个人啊！”就冲了过去。他蹲下身，用毛巾扎住乞丐的伤口，再用布腰带紧紧地缠好。然后把乞丐抱起来，大步向集市东头的卫生所奔去。这位庄稼老汉的举动让我惭愧和敬佩。后来我向老支书打听这个人，才知道他就是本村的光棍何二。据说何二那天还把那个乞丐接回家，为他养伤半个月。在我的第一印象里，何二是那种仗义、善良、威猛的庄稼汉子，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他与写书联系起来。

我对何二产生兴趣是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村里有人告诉我，何二多年来对一本叫《史记》的旧书非常着迷。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在大河沿村劳动锻炼的那个叫董耜的大学生，两年多的时间内，几乎每天晚上都给何二讲《史记》。六十岁的何二仍有非凡的记忆力，凡讲过的篇章，他都能复述。据说，董耜临离开大河沿的那个晚上，何二向他提出了关于《史记》的十八个问题。何二家祖传的那本线装《史记》，是他爷爷当私塾先生时经常读的，后来爷爷过早去世，父亲没有机会念书，但这本《史记》却完好地保存下来。父亲将近四十岁才娶上媳妇，却在何二七岁时因病去世；何二跟母亲尽管多年外



出讨饭，而这本家传的《史记》始终被珍藏。何二曾告诉董耜，父亲去世前在病床上给他讲过从爷爷那里听来的关于《史记》的故事。童年的何二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很着迷，特别是司马迁遭受腐刑之后，忍受巨大的屈辱和痛苦完成此书，对何二产生了极大的震撼。司马迁关于如能将《史记》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流行于世，即使被诛杀万次，也不后悔的话，也深深地印在何二的心上。

我喜欢《史记》是缘于大学毕业前选择了“《史记》对后世文学的影响”那个学位论文题，此后一直对《史记》保有难释的情愫。多年之后能在农民中遇到同好，是多么难得的事情！在那个秋雨缠绵的夜晚，我初次造访了何二。那一夜我们谈到天亮。何二向我提出的问题不止十八个，但所有问题的核心，都能归结到人格的“尊严”。比如他问我，英雄受辱与光棍受辱对于他们各自心灵的伤害有什么不同？他提出韩信胯下受辱、彭德怀“文革”受辱和大河沿村光棍受辱的诸般事例，让我分析评判。我说韩信与彭德怀的事已是众所周知的史实，而大河沿光棍受辱则不可能写进历史，能否相提并论，我不敢妄言。然而他给我讲的一个光棍受辱的事件，却让我陡然产生了沉重的历史感。“文革”中的一九六八年盛夏，红卫兵揪斗了村支书和大队长，夺了村子的领导权。就在夺权后的第二天，发生了大河沿历史上的“茅房”事件。红卫兵头头断定此事为阶级斗争新动向，设立举报箱，让村民举报在茅房偷窥侮辱女红卫兵的反革命分子。三天之后，果然有人将一封举报信投进了举报箱。于是村里的壮年光棍二梁子被指定为“凶手”。平时二梁子嘴臭，爱说下贱话，但从没发现有什么不轨的行为，在几次批斗会上二梁子都拒不认罪。红卫兵头头下令用“以牙还牙”的办法侮辱二梁子，当众把从出事的那个茅坑里掏来的大便汤子灌进二梁子的嘴里。光棍可杀不可辱，当夜二梁子悬梁自尽。二梁子的死激起了大河沿光棍们的义愤，四十八个光棍组织起来，抬着二梁子的尸体围着村子转了三圈，然后集资，以最隆重的葬礼安葬了二梁子。红卫兵头头见“革命的气势”压不倒“光棍的义愤”，只好在群众会上公开道歉。

在残酷的政治风暴中，人格的尊严往往会受到不可抗拒的摧残，英雄和光棍都难以幸免。这不仅是受辱者个人心灵遭受伤害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人类社会文明遭受践踏，文明进程发生逆转的问题。何二点点头，似乎是赞同我的说法。紧接着，他又从个人的问题，延伸到某个群体和阶层。他把《史记》记载的某一朝代与现代的一个村庄类比，把村里人分作若干阶层和类别，且将不同政治背景下，村里不同人的地位与尊严的变化，都一条一缕地摆出





来，请我解释其背后的动因。我突然醒悟，从书本到书本，从历史到历史的思考与准备，根本不能解答何二提出的问题。尽管我不具备为何二释疑解惑的能力，但还是耐心听着他的每一句话，顺着他的思路陷入苦苦的思索。从何二的院子里出来，天已经大亮，雨也停了，我却觉得仍有无数的云团在缠绕着这个村庄……

大河沿是这一带有名的大穷村子。背靠潞龙河，面朝一片大碱洼，正是那种“涝了收蛤蟆，旱了收盐巴，不早不涝收蚂蚱”的地方。外村人取笑这里“不长庄稼长光棍”。光棍多了就在村子里形成一个阶层。这个阶层在财主、小康之家、穷苦家庭之下，属最底层，是最没地位、最受鄙视的。但是光棍们并非都是无脓无血之人，其中不少光棍骨子里有一种自尊自立的意识，且都有自己的一套活法。《光棍传》的作者把每个光棍与众不同的活法真实地记录下来，其中的情节和故事，能吸引读者走进光棍的心灵世界，能真切地听到光棍们心的跳动，看到他们斑斓特异的精神。

光棍的人格尊严受到的最严峻的挑战，就是能否获得性爱的权利。而其他的挑战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在一般人的概念里，光棍与爱情无缘，甚至认为光棍的感情生活都是一片荒漠或空白。《光棍传》打破了这种观念。让我震惊的是，八十六个光棍都有自己丰富的情感世界，甚至有的光棍其性爱的权利不是被剥夺的，而是主动放弃的：他们不做性爱的奴隶，宁肯缺失，也不屈从。这些人或多或少都有自己的一段情史（包括暗恋和单相思），而作者何二的情史是最凄绝的。老支书是个重情重义的庄稼汉子，又是捕捉人物心灵动机的高手，在那个不能下地劳动的雨天的中午，几杯烧酒下肚，他把话题切入到何二那段情史。何二在二十八岁那年母亲病逝，父亲死时欠下的债务逐年累高，而母亲的丧事又须再度举债。母丧刚毕，他又在一次惊车事故中轧断左腿。极度痛苦灰心之时，他产生了自杀的念头。一个晴朗的月夜，何二拖着伤腿，爬到村边的古井旁，他想了却此生。然而当他将头伸向井口，却看到月光映照下的井水中，有一张姑娘的笑脸在对着他。他犹豫了。这个姑娘叫雪晴，是何二暗恋多年的人。雪晴家境贫寒，人长得漂亮，娴静内向，深明大义。自己的哥哥杀了人，藏在后院的地窖里，她力劝父母带哥哥去自首；父亲被本村一个参加皇协军的人介绍到鬼子据点里当厨师，她想尽一切办法把父亲追了回来。何二不仅恋雪晴的美貌，更爱她的深明大义。此刻，面对古井中的笑脸，何二做出了新的选择：在雪晴未嫁人之前，自己绝不离开这个世界。

其时，雪晴也在暗恋着何二。二十八岁的何二早已进入光棍行列，一贫



如洗，债务缠身，且有满脸麻子。雪晴为什么爱这样一个男人？原来何二曾强烈地震撼过她少女的心。一、作为村里人公认的大孝子的何二，曾经剜自身之肉为母亲补皮；二、作为光棍首领的何二，曾带领八名光棍端掉潞龙河南岸上的鬼子炮楼；三、在关键时刻爱出奇招的何二，曾经为村子解除了一次人为的灾祸。潞龙河水浅滩阔，自然生长着上百顷的优种苇子。每年收割季节，大河沿村与河对岸的小河沿村就为抢收苇子发生械斗。这一年两村的族长都痛下决心要夺得苇子的所有权。在那个秋风萧瑟的上午，两村人在潞龙河桥面上摆开阵势，双方各摆一副铡刀，各有一名壮汉双手握着铡把。两位族长大声呼吁：有血性的汉子把脑袋放到铡刀下，铡一个活人让对方看看。哪边熊了，就放弃苇子的所有权。话声刚落，大河沿村就有七个男人站出来，其中一个毫不犹豫地大步跨过去，趴到张开的铡刀下边。小河沿那边也不示弱，也有五个男人站出来，其中一人也毅然趴到铡刀下边。此刻，双方都点燃送神的礼炮，三声炮后，立即铡人。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何二领着一个江南蛮子站到双方阵营中间。这位南蛮子说：我每年花五百块大洋买下这片苇子，三十年的大洋一次付清。你们谁也别争了，我把银子平均分给两个村子。于是江南蛮子和两位族长并排站在桥中央，当场宰一只公鸡，歃血为誓，立下字据。从此两村停止械斗，逐渐和睦。（事后人们恍然明白，那天两个村站到铡刀旁的全是光棍。）

雪晴是一个不爱男人皮相而爱男人骨气和智慧的姑娘，但是姑娘家怎好启齿自己的暗恋？况且那个男人又是既穷且丑的光棍。但雪晴已下定决心，非何二不嫁。

何二三十岁那年八路军的一支部队动员他入伍。他临走，雪晴得知这个消息，偷跑到潞龙河南岸的大道边送行。她第一次向何二道出自己的心曲。何二激动万分，不忍离去，而雪晴鼓励他勇敢地到前线打鬼子，为国立功。一对深明大义的恋人，就此分手。何二走后半年，有一个八路军战士捎回何二的几件遗物，说何二已经战死疆场。雪晴得知此事，当夜自缢。一封遗书公开了她与何二的恋情，村里人无不为之扼腕痛惜。雪晴与何二的遗物共葬，坟墓选在雪晴给何二送行的大道旁边。

此后半月的一个早晨，雪晴父亲早起到大道上拾粪，发现雪晴的坟堆上躺着一个人。到跟前细看，却是何二。此时何二已经昏迷。不知何二什么时候到的坟上，只见坟堆周围踩出了一个明亮的环，大概是何二绕着这个坟不停地苦转了一夜。原来何二没有战死，只是战后掉队被敌人俘虏。他借一次解手的机会逃了出来，在找部队时路过大河沿村，听人说雪晴为他殉情，他





就疯狂地奔跑到雪晴的坟上。

何二再没有去找部队，他在那两间破草房里又过起了光棍日子。他请人帮忙把家门口被鬼子掀翻的那盘老碾修好，为村里轧碾子的人提供各种方便。后来他还挑头组织了大河沿村的“光棍会”，农闲时在自家草房里搞一些打牌、品茶、饮酒、说笑话的活动。据邻居回忆，打从那时起，何二家窗口的油灯常常亮到天明……

《光棍传》里没有何二自己的事情，我在序言里补一些关于光棍何二的故事，使这个《光棍传》更完整。有人说何二是光棍中的另类，我说何二是光棍中的“这一个”。他见证了大河沿村一个世纪的历史，他以独特的方式让自己的生命之烛燃烧了九十四四个年头。其他八十六个光棍也各有自己的心路历程与鲜明个性。他们共同揭示了一个丰富的光棍世界。《光棍传》的作者和它的主人公们让我懂得，任何生命都是不可随意忽略的，任何生命都是值得尊重的，每个生命所创造的生活尽管是有限的一滴水，却能够折射一片云天甚或一个世界……

光棍是悲剧性的社会角色，他们自身大都有某些人性弱点，但光棍不是无赖或懒汉，他们是活生生的“人”。《光棍传》中的人物，大致可以分作几个类型，有孝子型的，一生别无他求，只是用生命孝敬自己的老人；有公益型的，一生的心血都用在为村里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上；有专业型的，专门钻研农具的革新、庄稼的种植、家畜的喂养，且有很多革新的成果，推动了大河沿一带农事活动的进步；有抑郁型的，一生苦闷，恍恍惚惚地挨日月；也有焦渴型的，不能以正常的方式得到异性，就以畸形的方式去追求异性，闹出一堆堆的笑料（都是非常苦涩的笑料）。但是，如果真的把传中的人物类型化，也就没有意思了。有意思的是，同类型的人物也绝不雷同。甚至他们各自的痛苦与无奈、颓废与失意、卑微与猥琐，也是个性化的，作者让每一个生命都凭自己的个性展开。从这一点看，何二确有艺术天分，他把能反映人物独特个性的大事小事都记下来，而那些类同的事件和过程都恰到好处地省略了。

《光棍传》的语言，是地道的冀东南与鲁西北结合部的方言。简约，明了，实在，一语中的，白描功夫的确让我吃惊。这似乎与他一生酷爱《史记》有关，也与他的人生特殊深刻的体验有关。

（《人民文学》2006年第8期）



一条歌的河流

刘志成



没有葱葱茏茏的山，没有清清澈澈的河，亦无啁啾的鸟鸣和自由自在的漫漫牧马，只有那荒原，茫茫苍苍，散漫而无度。唯一有生机的是那些点缀在苍凉中零星的枯柳，疏落的人家，还有稀稀拉拉的内流河了。

这就是我的陕北高原，我的坚强，我的痴气，我的真性情与灵泉涌动的生命厚土。我以为陕北这个“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的地域，正是基于历史上战争的纷乱而沉淀的太多的艰难和辛酸，那座座光秃而苦焦的丘梁，才揭开了令人心酸眼涩的丰厚辽远，耸起了触人肤热的文化骨架，为我们幸运地完成了一份万世的敬仰；那宛若军帐中的巾帼花木兰般美且刚烈的酒曲和荡人心魂的野不溜溜山曲，才构成了陕北人精神的根基和记录陕北的一部浩瀚史诗。陕北民歌生长的过程，就是高粱、糜谷们成熟的过程，它长在河洼洼、崖畔畔；长在陕北人的骨髓里。它包含了粮食的精华和泥土的芳香。如果没有这些质朴无华的“音乐文学”，陕北高原浑厚的生命况味就会顿失光色，陕北人在精神田园里的耕耘就会付出更多的眼泪和心血。

有关陕北地域的各种文献，查知远在上古时的陕北，曾是一个气候温和



湿润、森林茂密、河流湖泊星罗棋布的地方，适宜于远古的人类居住、狩猎、采集和发展农耕。

到了公元前五至三世纪，这里先后出现了荤粥、鬼方、獫狁、默和戎、狄的氏族与部落。他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不但继承了无定河、孤山川河流域积淀下来的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精髓，而且汲取了中原文化的醇厚、晋文化的精细、北方草原文化的豪放，使陕北这块古老的土地成了独特的畜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的交汇点。

同时，这些氏族与部落，为扩张自己的领域，在殊死的拼杀与掠夺中，战胜者和战败者同存活了下来，并再塑出一个新的形态（这个形态也就是文化上的交融）。由此逐渐形成了一种粗犷、古朴、浑厚与执著的独特文化，放射出了璀璨炫目的光彩。

公元前215年，一统六国的秦始皇为了巩固他的大秦帝业，令大将蒙恬帅三十万大军北击匈奴，收复失土“河南地”（今鄂尔多斯、陕北一带）。匈奴在秦军强大的攻势下，节节败退。秦就在匈奴的弃地设置郡县，并把中原，山西一带的民众迁移到河南地屯垦。

公元前121年，西域龟兹国归附，汉武帝迁共部族降众定居榆林一带，并在其古城滩置“属国都尉”治所。

公元前119年，“冬关东贫民徙陕西、北地、西河、上郡（今榆林一带）、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同时安置了归附匈奴及其他少数民族降众军屯。

公元前111年，汉庭令“上郡、朔方、西河开官田，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

公元419年，攻下长安的大夏赫连氏强令一批被俘的所谓吴人定居统万城。

公元764年，唐朝将归附的党项族拓跋朝光部迁至银州（今陕北米脂县西北）、夏州（今陕北横山县西）东部居住，号平夏部。

公元1472年至1501年，明朝先后从云南、两广、福建、浙江等地清解“不服水土不肯去实边”的军人和“情重罪囚”至陕北榆林一带屯垦；同时还从陕西西安、潼关、山西蒲洲、河南南阳、颍上直隶宁山抽调“轮班官军”驻守拓荒。

合上陕北触目惊心的历史巨卷，我们就会不难想到当时那些内迁来的军民，因思念故土，常邀三五好友把酒弄弦浇愁；不难想到他们将故里的“丝竹韵音”同本地在战争中孕育的豪放、率直的音乐相融合，从而唱出了一支在华夏史上独树一帜的歌。就在那种苦难、苍凉的环境里，陕北乐曲才越来越生活艺术化，逐渐完璧无瑕成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的至纯至美：



花花公鸡窗台台上卧
不为喝酒为红火
酒曲曲出在心里头
抖上几声解忧愁

词平句淡，至纯至美的味儿会在哪里呢？我之所以这样说这首酒曲，源自老家一个牧羊老汉的歌声。老人老伴去世早，一个儿子在一次车祸中也成了植物人。老人后半生都在远离村子二十里地的沙地牧羊，通年难得见上一个人。那年，我的一个堂哥结婚，抽空回来赶亲事的老人的歌声嘶哑苍凉，像暴雨泻下岩石。一屋划拳、嬉闹声全戛然而止，都在静静地听。当我穿过人丛的目光触到老人紫黑紫黑的脸庞时，我一下子愣住了。随即释然：闷在心里的声音久了，爆发了能没有神性的能量吗？而没有苦难浸泡，陕北酒曲会不会像割下来的韭菜渐至……变黄？凝视着老人浑浊的目光，咀嚼着老人如苦瓜一样清肝润肺的歌声，我心里有一股难以抑止的酸楚在升起……

另一方面，陕北高原温差极大，素有“早晨皮袄手套，中午汗衫草帽，下午风镜口罩”那种蓄满无奈的愁苦之说。春漫来时，风也多了，时而大了起来，在沙尘漫天频卷之后，瓷了眼了，大而灰蒙蒙的高原准会浮出一腔触目心惊的惨痛：稼根裸露的吹蚀区不再是绿意的流动，禾苗埋没的堆积区也残忍地堆砌出一种粗拙的不屈。十年九旱的高原，在冰雹蹂躏的肿胀不堪里在寒流四月八还能冻死黑豆荚的恶劣气候里昭示着大艰难与大魅力的高原，因了这些自然因子，农作物的收成大大地打了一个折扣，人们只能悲苦地在一种颗粒无多的年景中煎熬。面对泪水浸泡的日子，压抑的高原人为融解心中的疙疙瘩瘩，喝酒、放歌便成了医治神经痛楚的麻醉剂。1996年，我在横山党岔采风。当我听说离乡政府三十地有一个唱民歌的光棍老人时，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借了辆自行车一个人晃悠悠地骑着去了。在老人家门口，我听见屋内嘻嘻嚷嚷，好像……正在举行宴席。我迟疑了一下，正想敲门，有撩人的酒曲飘了出来：

安下桌子乌木呀儿红
捕来的野物味儿醇
怀抱上琵琶手抓上箏
抖起嗓子听的也是音



金盅儿斟满了竹叶青
咱放宽个心红火到大天明

那声音像山泉在岩石上淌过。像彩蝶在花朵上翩翩。聆听着歌声的我，忘了敲门，只觉得那歌要流进心里来。后来进屋，发现老人是一个人自娱，我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半天怔怔地呆看着老人，忘了说话。

当我的思绪……触摸到遥远岁月里那悲惨的血痕和郁垒的压抑时，心被绞疼了。我以为正是这种特殊的环境，才使酒曲成了先辈们苦中作乐的精神慰藉。也许，从祖先们沙哑的嗓子里流出来的那些音符，已被残酷无情的时间给剥蚀了，可剥蚀不了陕北人那种特有的苦难情结，和子息们灵魂的净化、升华。与现实中膨胀的欲望无缘的我渴望这种悲风千里、苦情汹涌的无奈。我觉得只有陕北高原的荒凉、沉闷才能容得下自己一个骚动的灵魂。

……朋友，倘若你农闲季节到陕北做客，主人会摆出丰盛的茶饭，热情地招待你，陪你大碗地喝酒。酒至半酣，说不定谁就会杀出来这么一段助兴：

野地的萝卜辣也是葱
烂叶白菜过了时辰
人说是小葱韭菜生得也是俊
黄瓜菜耀得人眼昏
茺荑菜单个儿抖起精神
请起亲亲连喝三盅
先喝三杯竹叶青
再喝三杯状元红
人说是烧黄二酒生得也是俊
葡萄酒耀得人眼昏
熏黄酒盅儿里抖起精神
请起亲亲连喝三盅

这宛如清笛悠扬、又似黄钟轰鸣的曲子，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江浙文化的灵秀，也渗透着河套文化的粗犷，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韵制。陕北人唱酒曲，为使吐字行腔、气息控制流畅，增加曲儿的音乐色彩和力量，喜欢在曲中随口加一些诸如“哎哟”“呼嗨”“那个”之类的衬词。有一年，我在靖边农村陡然听一个老汉唱这首酒曲时，猝不及防地被击中了。老汉唱时，酒曲中



的装饰音一律用“呀”来代替。行腔润色因了这个“呀”字宛转回旋，舒展开阔。每一声“呀”字捎带出来，咏唱速度就缓慢下来，像是朗诵在抒情，又像是心情激荡，紧张、激动的情绪全含在了一个“呀”字上，一个“呀”字贯穿始终，整个曲儿因之而恬静含蓄，热烈奔放，音乐形象更加鲜明。像春风拂过冻土，又像是泉水叮咚山涧，让我怔怔地在一种回味无穷的音乐圆润里长时间拔不出来。为了破译那千回百转的艺术密码，多年来，我常常一个人有意无意地将那些歌子哼出来，妄图抓住融化过我、消解过我的激越，但怎么也进不了那种如轻风掠过在心湖掀起千万层白花花细浪的感觉。后来，我才明白，酒曲其实是一种心情的宣泄，只有恣意地唱，才能倍感舒畅。

对于主人殷殷的劝酒，你只有端起碗一饮而尽。几碗下肚，老乡们的酒歌也多起来了，又是什么“烧酒本是糜子水，喝在肚里养身体”，又是什么“羊羔羔吃奶双膝跪，我想和朋友碰杯杯”，这曲不迷人自迷，调不醉人人自醉，韵如阳春白雪，境似高山流水，听得你犹如肺腑里注入了一汪纯美甘泉，余韵回荡。

倘有主人的男亲家在场，这摊场会越发的热闹。泼辣的女主人愣了亲家，白嫩嫩的绵手手端起酒盅，抛个诱人的媚眼，向亲家递去。亲家乘势将手一捏，喜滋滋地说要听亲家老婆的奴声气呢。女主人不免耳热心跳，面起桃红，有心戏亲家几句，可儿女在身边呢，只得故作一本正经地嗝声嗝气唱了起来：

初五十五二十五
姐弟二人磨豆腐
磨的豆腐稀糊糊
这盅盅烧酒洗屁股

静听着这意趣横生的酒歌，朋友，你的神经因长途奔波虽未松弛下来，但你的心神，你的情感，你的整个精神世界和灵魂，似乎注入了无穷无尽的欢乐。对你的猜想，其实还不如说是我自己的感觉。我不理解我怎么就叫它牢牢吸住了，仿佛自己就是一句清俊的歌词，在做着一个甜蜜的梦……有时几天里听不到这种歌声，我只会觉得清寂的很。

而我们现在听到的酒曲，历经久远年代的浸泡，变得更加醇厚了，它已由单唱发展到了对唱，由围绕酒的圈子发展到了不拘格式和体裁：



什么人四岁把梨让
 什么人七岁称大象
 什么人十二当宰相
 什么人十二领兵将
 孔融四岁把梨让
 曹冲七岁称大象
 甘罗十二当宰相
 周瑜十二领兵将

这虽是一首由古代聪明儿童的事例编成的对唱酒曲，但也宣泄出陕北人决心干一番轰轰烈烈事业的远大抱负，张扬出他们骨子里内在的人性色彩与神秘无边的生命张力。我以为这种宣泄生命的勇毅，把岁月的苦寒织成了一种扶阳正气的温暖。它是粗犷的，像汹涌的江河激情张扬，有一种撩动人心的洒脱。我的声音中……虽然缺乏这种亢奋，但我不会因此而自卑得低声下气。如果还有什么积攒下的事情要我做，那就是弄清这片土地的全部。土地的事情就是我自己的事情，我会一个人默默地干下去，不因孤独而放弃，使我的孩子的声音中也缺乏这种亢奋……

我们再听听气韵同样宛然天成，可意味却相当隽永的另一类酒曲吧：

什么上来一点红
 什么上来像弯弓
 什么上来成双对
 什么遮球了个黑洞洞
 太阳上来一点红
 月亮上来像弯弓
 织女星上来成双对
 乌云遮球了个黑洞洞

这是陕北人对自然界丰富经验的累积，仅这足可窥见陕北人心细如发的脾性了，也更能体现酒曲是陕北人不可或缺、不可分离的一份精神食粮，那里面渗透着他们的泪水与汗水。他们在它的透明中浸泡了自己，酿造了劳动的芬芳。它在他们的生命里像瓷砖、钢筋、水泥装饰城市一样洗去了大自然的冷峻，让他们在凄风苦雨的攀援里回归宁静，扎稳了自己的脚跟，促成这



块土地上盛产的软糜子般柔韧的性格，用玉米面酿做的黄酒般恬美的情怀。那一年，我去神木县西部一个名叫大保当的小镇采风。酒摊场上，主人唱了这首酒曲要我对，那天，恰主人的拜识也在场，他拿过烧酒盅子斟满接上茬口，趁机谑浪了一回：

小妹子嘴唇一点红
细细的眉毛像弯弓
年轻轻男女成双对
红缎被子遮球了个黑洞洞

那时……我的心情被调动起来了。借着酒劲，我跟着主人忘情地唱。第二天，那家女主人，说我那夜醉得手舞足蹈地吼喊着不睡。而我清楚我很清醒，我是用歌声把平日里淤积在心头的压抑吐净。这个情节，我一直无法忘掉。我清楚在乌烟瘴气的现代都市里，这种回味是使我平静下来的唯一慰藉……

“酒曲曲好比没梁梁的斗，装在咱的心里出在咱的口”，像这样的酒曲，在陕北是随处可以听到的，即使有三五个大出版社整理，也出版不完。它优美的旋律，精妙率真的语言，个中情味的真挚朴拙，意境的高远雄浑，无不令人心弦上紧，沉浸难拔。古人有“三月不知肉味”词表达人沉溺于艺术氛围中的感受，我虽不能用准确的词形容，但我知道我能听到这些原汁原味的歌就足够了。时间虽淘汰了一些酒词，但并未淘汰了它的精华。它是父辈们用老镢头镌刻在黄土高原上的不朽史诗。它的痛苦欢乐都是酒，都是精血和元气，都是从水中酿浸的高粱、麦子的毛孔中飞翔出来的唐诗宋词和柔韧而刚强的民俗民风文化作坊。

当你……刚从醉人的酒曲里醒来，朋友，你又被那酸不溜溜甜格丝丝的山曲所勾去。山曲就是信天游，信信然地唱，环环复复地飘。这种悦人的山歌，同酒曲一样，起先也与军队战争有着密切的关系，沈括在《梦溪笔谈》里记载：“边兵每得胜回，则连队抗（亢）声凯歌，乃古之遗音也。凯歌词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语，余在鄜延（今陕北甘泉、富县及洛川一带）时制数十曲，令士卒歌之。”可见，它根植在陕北人繁衍的茫茫黄土高原之上，历经了历代人民精心的施肥，才长成了今天这种风格独特的民乐奇葩。它是特别孤独的古典五言、七言诗，很吻合这个多山地域的大空旷。或许因润了迭词、慕拟词、衬词等，它让人感到亲切得很，为那股泥土气息的芳香陡添激动，心时常浸在至纯至真的大山情调里平伏不下来；或许因长了赋、比、



兴和连锁、双关、反复等一根根沟通人心灵回归纯朴的肋骨，它让人痴迷在朴素的风土人情里，感受到一颗颗无助的心灵，对着最亲近的大山，把自己全部交给民歌，抒发闷在胸腔里的那种凝重的悲凉和激愤；或许是因掺了乐府调的韵脚，并不用或少用角音，那种悲怆得令人流泪的声音，在疾徐有致的节奏里，跳跃着一种旷世的痛苦和柔情，令人不能抑制地总想跟着抖两嗓子哪怕是跑调的音腔。充满浓酽酽生活气息的陕北民歌，以物托情，以情赋声，高亢地张扬出艺术的雄浑热烈，沟通了无数寻找真实与纯净的心灵。它浓浓的野味，给人的感觉不是粗俗，不会听上几遍就觉得厌烦，相反是一种永远滋养精神的艺术享受。它只有在老实巴交的陕北人的嗓子里扎根，才能疯狂激荡地旋出一个真切悠远的艺术世界。他们心头有爱，心底有伤，苦处唱它甜处唱它，也难表述尽他们的万千情意。一旦……唱起来，他们往往溶溶忘我，进入天人合一要死要活的境界，令听者为之心动神摇，血澎湃。余音袅袅，绕心三日。文友马丽华在《走过西藏》序言中说：“我之所以热衷于牧区、藏北，正是基于对那种游牧生活已往全然无知。”我知道我不是，我的血管里流淌着陕北民歌的血浆。我是从《东方红》里逃出来的那一句，（我不知道那时期像刘姥姥在大观园吟得诗一样纯朴、自然的陕北民歌一下子萎缩，刮起这样一股赤色的风，是历史的进步，还是历史的悲哀和残酷）是由村落延伸的鬼神境界里属于激情的压抑的那一句，是合于天道，融于自然的那一句。多少年了，每听到那些像黄土一样朴素的歌，我的灵魂就被那种神性的精神硬度给紧紧拽住——

你……听一听山坡上的蒿草丛里抑或河边的柳树林中飘荡出的一声声甜美的情歌吧：

阳婆婆出来照西墙
爱妹妹的心思一肚肚装
手拿刀刀磨石上走
你不信我就豁开肚

歌者是一个俊格丹丹的陕北后生。他正面对着朝阳，真诚地以生命的力量，喷射出心海里恒久、炽烈的爱火，真心真意地去煨热姑娘的芳心。但正是这种“青杨柳树活剥皮，掏出良心爱妹妹”的感情冲动，才使我们更深刻地了解了陕北人那种“荞面圪坨羊腥汤，死死活活相跟上”，“郎情妹意一辈辈，枪子儿穿心不后悔”的情爱自由性与神圣性。我在商风熏人的城市里，



就是用粗犷的信天游在一个酒摊场上挽住了我的梅。如果没有歌声，我恐怕永远也走不进她的世界。从此，我看到了那些音符的能量，把孤独逼出了门外，剪雪成诗……我由此而失去了衰老的理由……

小伙子大胆而爽朗的土性歌声，也许，像我一样说不准就煨热了哪一个暗害相思的姑娘的心。急骤而来的兴奋令她几乎昏眩，甚至连周围美丽的旷野也吞噬了。她……抿了抿额前垂下来的几缕秀发，随之那甜丝丝、沙悠悠的音符便振荡在空旷里：

纸糊顶棚苇子绑
我也时常把你想
既想就该来
单怕我娘嚷

这些陕北姑娘们意真情实的风流野唱，系紧了男人们那颗沉甸甸的“撂下个村村撂不下个人”的心，使他们在这块穷困潦倒的土地上，躬耕不止，繁衍不息。对于我来说，跑出那块盛产爱情的土地，当初孤单地站在远处眺望那些“心里有谁就有谁，哪怕别人跑断腿”的陕北姑娘，心里真不是滋味，觉得让裆里的家什闲置着，真是太可惜了。我年轻的时候，那东西肯给面子，让人自豪不已。到我老了，它就不肯巴结了，开始欺侮没力气了我。从那块板结的土地上逃出来，我真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

哦，朋友，若说这些抒发爱恨情缘的山歌，是陕北人满腔澎湃热血酿成的甘冽的艺术之酒，那么，以独具时空的意念和心襟穿越历史迷雾的歌词，则流淌着“大江东去浪淘尽”的万丈豪情，流淌着“怒发冲冠”的悲壮美，流淌着一种能令人听之而心境拓展的无岸宽适：

杨家那个父子哟英雄将
一口刀来哪七杆杆枪
北国里有个天庆王
金沙灘前哪哈哟呀摆战场
锣鼓那齐不隆咚咣咣
旌旗那花花一花扬
得球得球那哈一咳忙
七郎催马哟大战那个瘟韩昌



透过这些山曲的神狂气荡，仿佛一下子又将历史拉回了那血光剑影弥漫的岁月。这些声音告诉了我许多年前的那股渗在生活里的血腥……告诉了我什么比什么更有价值。虽然悲愤的呐喊声已渗在了越来越远的时空里，但斩不断我敬仰的目光。我曾绕过一个又一个的山山峁峁，沟沟洼洼，倾听过这些声音，它虽然抽得人永远心痛……但我还是要走进去……

当然，情感质朴、乡土气息浓郁的信天游，除了风韵袭人，听之如品美酒香茗而舌苔流涎，除了具有历史、文学、美学的研究价值，对高原人还有“阴沟里的冷泉黄河里的水，人不讲义气不如个鬼”“水由人改树由人栽，丰收全靠劳动来”的精神、思想方面的浸润，就像唐人吴道子的名画《地狱变相》的传神，令当时京都屠夫改行另谋生计，自有一种撩人心动的魅力：

歇时平地歇，不要靠崖头，恐怕崖头倒，压你崖里头。
过河坐船舱，不要坐船头，恐怕风摆浪，闪在河里头。

这是一个新婚妻子对走西口的丈夫生离死别时的痛苦叮嘱。我最初对这首《走西口》的认识很肤浅，以为歌子只是渲染了陕北女人丝丝缕缕的深情和牵挂。对它真正认识是从一个足可以做我祖母的陕北女人流泪的声音里开始的。当时，我突然捕捉到从蔫蔫的快要早死的糜地里飘出的悲苦的音符时，我吃了一惊。当我看见穿得补丁摺补丁的老人顶着毒辣辣的日头流着泪锄地时，我的心口一痛，掂出了老人泪蛋蛋后面隐藏的是什么。那首歌是我听过的歌声中最凝重的一首。从那一刻起，我才知道它不是一般的情歌，它不仅表达了陕北女人对朦胧的陌生的远方的惧怕和向往，更重要的是对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荒睡时无法抵挡孤寂的另一种恐慌：家园的荒芜，尚能和男人共同承受，夜晚的荒芜，一个人堵在心里，又有谁来分担呢？年轻的时候，那种激情的把夜晚收拾的水灵嫩秀的尖叫和呻吟正旺得很，人却要分开了。老了，即使在一起，它也蔫了，夜晚除了尴尬和干燥，还会有什么呢？

雪花打墙冰盖房
露水夫妻不久长
白云照在茅粪坑
赌博场上没好人



这是包涵做人的道德与精神气质范畴的一首山歌，它和那个酒肉穿肠的济公游戏风尘的济世妙方有异曲同工之妙，一箭双雕地既起到传唱娱乐的作用，又为人们荒芜的心田拔除了杂草。更重要的是它在探示和涵盖陕北传统文化的价值和意义的背后，深力度地描述、揭示了陕北人重义、重情、敢作敢为、行事大气的心理、精神、性格、人格方面的磅礴大气。这一类的山歌，既融进了哲学的辩证思考，又是祖先们另一种方式的现身说法。它经历了时间大火的煅烧，才向我们留下了今天刚柔相济的利落老辣。我虽远离了……这种陈列在岁月里的神性硬度，但还有一些金属的刚气泛滥在心里。而我的孩子，失去这块土壤之后，能否抵挡得住城市里物欲横流的诱惑呢？我真是担心极了。

而最激动人心的山歌，还当数陕北人在与民歌的对舞中找到自己旋转飘曳的影子时的那像长风一样悠远、火焰一样炽热的乐曲：

正月里闹元宵，村子里好热闹，
龙灯狮子跑呀，水船后面摇。
船里边坐得二袅袅，实实生得好。

是啊，陕北人将原生、超卓之特质，朴素、清新之诗风的山歌，作为发现、完善、发展他们自己的源泉，凭着一种忍辱负重但又狂草人生的豪气傲气，在几千年后的今天，终于找到了自己旋转、飘曳的影子，找到了自己流浪的支点和这个竞争年代里对知识、思维、意志、技能、感情等方面综合竞争的坚硬与冷酷，挺起了胸膛站直了腰。此时此刻，子孙们能不敞开心怀，自豪地吆吆喝喝“三月三的茵陈通鼻鼻香，六月六的曲曲顺心心凉”吗？我当初是担心让一把镢头一张铁锨的事情覆埋了一生，才逃出故土的。可在漠然的人流中，我孤独的旗帜并未飘成什么呼啦啦的风景，吸引了什么人。我清楚我的孤寂不适合城市与人群，只配点缀那些盛产空旷与荒凉的原野。我虽走出了故土，但把梦永远留下了。我明白接受苦难是心气旷达的最好抉择，可我被生活中的另一些事情永远缠住了……即使回归了那块被人改变了的土地，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力气拿得动生锈的铧犁去复活根的葱茏？是否还能找到相依相随过的唢呐悲奏出大地曾经的叹息？

许多年来，我在这些歌子里穿行，揣摩着它在壮美或悲怆里所引燃的浩瀚与纯净的艺术之光，心里是一种说不出的激奋与感动，甚至梦中也萦绕着它被高山被历史孤立的生命诗性，它在现实泪影里燃烧的理想欲望和永恒的





精神意念，它在大空旷大摧毁的物质世界里舐着我们的熊熊热度。那苦难中涌动的不屈，以致我在哼着它时，不会为自己独守清贫的精神阵地感到后悔，就如冬天里围着火炉时，我们的身体不会感到寒意逼人。我觉得每一首酒曲就是陕北人生活的一剂调味品！每一首山曲就是生活贫困、精神富有的陕北人的一种独嘲自娱、大乐大欢的超然与人生态度之折射。那优美的内涵，那诱人的内容，犹如陕北这块纯朴的土地上生生不息的沙打旺、沙竹一般，年年发芽年年疯长，绿油油、水嫩嫩。它带着暴雨狂风的激越，人生的悲欢，在陕北人的口里久唱不衰，辈辈相传。它的温暖裹紧了脚下这座绵绵的黄土高原的饥寒，它的精神支撑了一代又一代柔韧而强盛的生命。它拍击时间的强音，已成为陕北高原之魂和当代人性灵的憩园。记得是1995年，我在神府煤田的一乡镇遇到了一位教英语的英国女孩。她说，山隔岭阻的陕北对人有一种说不出的压抑，但听听民歌，虽在异国，一个人一点也不觉得寂寞。何尝不是呢？我接触过很多时下流行的歌子，但那些刻意做作的音律对我确是一种无所适从的痛苦。每当苦闷时，我就会不由自主地吟味起记忆里的那些原生的歌词，想放开嗓子抖出久违了的情愫。每次坐在酒摊场上，我总要重温那渐去渐远的痴迷。尽管我的粗糙沙哑的歌喉进不了陕北民歌的殿堂，但我依然唱得很投入，我不在乎“神经病”、“疯子”之类的雅号扣在头上。

美国记者斯诺曾在《西行漫记》中说：“走向陕北，才看到一个真正的民族。”而我想说的是：就是这唱一声千般苦处、歌一句万种感慨的酒曲山曲，用它们史诗般的思索和记忆，在高亢而又飘逸的乐音中化作高原风，世世代代、年年月月、时时刻刻，搂抱着陕北破碎的山梁。梳理着陕北的沟沟岔岔，把陕北的叹惜陕北的雄沉，刻在了陕北人的额头和心里。但当我又一次走向陕北的山山岭岭，我发现陕北人的苦难在商品经济的炽热火焰中已走向了冷落。历经了大艰难与大悲凉的陕北民歌最自由的飘弋和最响亮的吼唱也同这个世界越来越格格不入。面对现实的物欲横流，它做着最后的挣扎，它当初随苦难滋生，现在也正悲哀无奈地随苦难远去，渐渐荒落……

面对陕北民歌里的爱情和理想风一样地远逝，我的心快乐不起来。后来，我终于在疼痛中作出决定，抢救那些已临消逝的音符。为此，我像一只鹰，滑翔在陕北的山山岭岭里，在三年多痴迷的搜集中，那望不到头的山梁，时常令我热泪盈眶地看不够。骨子里氤氲着山间大寂静的我，在走访390多位民歌手中，心中总是涌动着一股无法表述的亢奋，一生中，这或许是唯一的一次。后来，我带着那本整理成的《活格睁睁扔下妹妹你走呀》的民歌集，四处奔走，但没有一个出版社愿意无偿接纳。当我负债自费出版了这本民歌



集时，还未来得及走出那淡淡的油墨清香，我的梅就拖了缺钙的小儿无奈地哽咽着离开了我。眼泪一下子夺眶淌出，我内心无比沉重。摸着发疼的心口，我心中一片迷惘：疲于捞钱的人群中，还有谁在作着向陕北民歌这朵艺术之花最后的瞩望和持守。我想我是一个失败者——我虽整理出一本厚厚的民歌集，但整理不出民歌中甜蜜的爱情……

几年后的一个春天，我去了陕北红碱淖湖。我的目光和那静静地躺在毛乌素沙漠怀抱里的幽蓝的湖水，和那湖畔沙梁上鸡蛋清一样嫩的绿，绿，梦幻的绿相遇的一瞬间，骤然间惊悸了，灵魂里涌起了一股难言的感动。风中一缕激情悠远的歌声也袅袅飘来，事前毫无准备的我一下子陷入了那种好久找不到的激动里：

郎在丘上放牛羊
姐在河边洗衣裳
郎望姐，姐望郎
牛羊跑上打麦场
搓板打在脸盆上

歌声是沙丘中植树造林的人唱的，在明净的天底下，显得那样的悠远、明快，那样的深情、激越。我曾在录音机上听过一些江南民歌，但那些歌子怎么也抓不住我。我是冲着“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那首古典明丽的词听歌的，尽管不知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但依然渴望。现在，这种压抑了好久的感觉终于找到了，我的心波动在歌声里，眼前的湖水也在宁静中悠然颤动起来。

我一下子拨开了一直困扰着我的陕北民歌在历史与现实里的迷雾：在陕北的民族交融中，在陕北的驻军移民中，为了生存的陕北人，贪婪的眼睛对准了这块曾是“森林茂密，河流湖泊星罗棋布”的土地——伐林、开荒。在远古疼痛的信息里，山变荒秃了，河流走向了干涸，气候也干燥少雨了。恶劣的环境渗进了陕北民歌的骨骼，它凝重、悲怆、荒凉的基因，从此在压抑、贫困的陕北人心头扎下了根。顺着时间的甬道，在陕北人的悲欢离合里蔓延、荡漾了下来。当陕北人挺起腰杆，告别了“苦难”时，陕北的土窑洞逐渐成为历史的经典，搬进宽敞明亮高楼的他们心情舒畅，难怪流淌着凄美、哀怨、痛楚的陕北民歌要随风远逝呢！认识到祖先破坏了生存环境的同时也为自己





酿制了充满血色的荒凉人生的陕北后辈们，把一株株树带进了春天，开始营造一个绿色的梦在民歌中飞翔。我们不难想到，当陕北在子息们的手中还原了远古时的林密草茂，水沛土肥时，陕北定会成为世界的一个经济腾飞的窗口，陕北民歌也定会像陕北在历史上的民族交融发生质的变化。尽管内容我们猜测不出，但调子准像“江南可采莲”那种走进历史的经典一样明朗起来。我断言在几个世纪甚至几百个世纪之后，它的深度会越煅越端庄浑厚，不像我们人体经时间一冲击，精气和血脉就枯竭了，躯体就朽而为土了。

眺望着目力所及的地方，大地与蓝天融汇成绿意茫茫的一片，行走在高原的我，幸福在一束明净辽远的光芒里……

（《中华散文》2006年第9期）



医事手记

李存刚



暗影

谈话一开始就很艰难。我手里握着装了半管鲜血的一次性针管，任我怎么摇晃、摆弄，那一管暗红色的血液始终那么轻飘飘的，仿佛每个细胞都没有了重力，细胞与细胞之间失却了联系，各自那么轻轻地浮在针管里。我坐下来，将针管放在两个汉子面前，很肯定地说，脾脏破裂，必须马上开刀！我说得很坚决很果断很肯定，可两位汉子的回答更坚决更果断更肯定：不开！我张开的准备继续说下去的嘴刹那间僵住。你们连现在的痛都没给他止住，还要划他一刀？！没等我问为什么，两位汉子首先表示了他们的不满。他们的说法其实很在理——他们的父亲，七十多岁了，断了肋骨，他们把他送到医院里了，却没止住痛。可问题是，他们父亲肚皮里那个叫脾脏的器官被打折他肋骨的石块一起给弄破了，血正汨汨地向腹腔里淌——这危及到他的生命，而断了的肋骨不会——止痛不等于止血，更不能将他们的父亲正向死神迈进的脚步止住！



像从一扇紧闭的门到另一扇紧闭的门，两扇门之间那段狭长的甬道，黑暗，荆棘丛生。对于两位汉子的父亲，身后的那一扇刚刚开启就又重重地关上了。无路可退。要是在平常，这程路会很短，或许本身是很长的，因为上路很快，心无旁骛，很快就走完了。可是今天，它被手拿钥匙的人无限延长了，我站在紧锁的门前，借着门外隐约可见的越来越暗淡的光影，望了望身后寂静漆黑的甬道，始终见不到手拿钥匙的人到来。我打不开那扇本应早已开启的门。我无计可施。我已经站在门前了，我想在最短的时间内把门打开，像往常一样，尽快跨过去，或者退回原地。

我把目光从两位汉子的脸上移到一次性针管上，重新张开刚刚闭上的唇。我用最简单最快捷的方式做了个迂回。我问了那两个汉子两个看起来毫不相干的问题：你们有几个兄弟姐妹？你们的母亲还在不？他们好像很明白我的“企图”，回答得同样简单而干脆：就我们俩兄弟，母亲早不在了。然后，他们开始先发制人，他们没等我的话继续，就同样回敬了我两个问题：反正不开，要不要我们签字？我老父都七十多了，现在还在过道上冷着，你们就是这样对待病人的嘛？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像是猛地被两发炮弹击中，怔怔地定在那里。

我抬起头，把目光移向窗外，初夏的阳光正无遮无掩地在早已碧绿的树叶上书写着属于自己的传奇。有风刮过，树叶上那些尘埃纷纷在炽热的阳光里飘荡、升腾、旋转，像一幕无声的舞剧，因为阳光而变得无比生动。

——不到一个小时前，两位汉子的父亲被送到这里，在此之前的头一天，他还在房顶上翻盖漏了几天的屋瓦。那天的阳光也很好，也有风。但那场风很大，就在他屋瓦快翻盖完毕准备下来的时候，那场很大的风将一块飞舞着的尘埃吹进了他的眼里，为了不影响自己下楼梯，他把一直扶在屋檐口边上的手举了起来，想擦掉飞进眼中的尘埃。就在这时，一直稳稳当当的楼梯给他开了个很大的玩笑，向远离房屋的方向轻飘飘地飞了出去。扑通一声，他像一根装满粮食的口袋，从高处做着加速运动向屋外的水泥地面飞去……

——被两个儿子绑着送上车的时候，他说什么也不答应。他很清楚自己那把老骨头，知道自己一时半会儿死不了，他更清楚自己的两个儿子——去年老伴住院，花去了不少钱，可最终还是走了，后来两个儿子为了钱的事险些闹翻。他不想再让他们闹，更不愿意看到他们闹翻。他告诉他们没事的，躺一下就好了。他的两个儿子把他弄到床上，就又回到麻将桌上去了。下半夜，老者开始觉得口渴，肚皮痛，他们这才又想起自己的父亲可能不像他自己说的没事了……



——当我将装了半管暗红色血液的八号针头从他的肚皮里抽出来的时候，我注意到了两位汉子的脸，分明是在问：怎么会是这样？当我拿着针管叫他们出来的时候，我听到他们的嘀咕，骨头都不接，检查肚皮干什么？……

我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至少要做出看上去很镇定的样子，我不想让自己的怒火表现在脸上。我要让两位汉子知道，感情治不好他们的父亲的病，一厢情愿治不了他们的父亲的病，当然怒火也不能。然后，我拿出病历夹，在“谈话记录”下面写到家属是否同意手术的时候，我放下了笔。如果他们同意，他们的父亲将即刻被送进手术室。——我能够感觉到，在甬道的尽头，门外的光线已越来越暗，我多么希望他们立即拿出钥匙，借助越来越暗淡的光，尽快把门打开。对于他们的父亲，这是唯一的出口，要不，他就只能永远置身在甬道无边的漆黑里了。

知道，我们都知道，两位汉子说道。我以为他们同意了，但很快，他们就又说到，我们签字，不要你们负责。做？不做！他们的回答依然干脆、肯定、毫无回旋余地。我想他们是走进了一个自己搭制的陷阱里，以为我反反复复地告诉他们必须手术是想推脱什么，却忘了，他们的父亲，此时此刻，生命危在旦夕！

这时候，正在不断输入老者身体里的液体完了。那是连续输入的第八瓶液体，足足四公斤！可老者仍然不停地喊口渴，想喝水。却不知，灌进再多的水也会瞬间顺着他脾脏上的破裂口流进腹腔，而他血管里的血液因此将越来越少，越来越少，直到心脏再也无法跳动。

我走过去又检查了一遍老者的腹部，刚才还满是皱褶的船一样的肚皮现在像装满水的塑料皮球，渐渐地变得饱满而坚硬。他的脸早已是死灰一样的白……折身回到桌前，我告诉依然固执地坐在办公室的两位汉子：必须马上手术、马上输血！然后，不等他们发话，我就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病危通知书”。两位汉子中的长者一边在上面写着自己的名字，一边不解地问：不开刀还要输血么？必须！这次我只重复说了两个字。不！他回答。我摇了摇头，重又提起笔，在刚才没有完成的“谈话记录”里写下“家属拒绝手术，拒绝输血”。然后将病历夹送到两位汉子面前，看着他们歪歪斜斜地写下自己的名字，我猛一下瘫倒在座椅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后来查看出院记录，才知道这之间隔了不到十分钟时间）两位汉子就又出现在办公室里。结账，他们说。他们的父亲刚刚住进来的时候，他们叫了我几声医生，现在，他们连这两个字也省略了。当然，他们肯定有他们省略的理由，比如对我没有给他们的父亲接上骨头的失望，



比如我没有给他们的父亲接上骨头却要他们签字然后准备给他们的父亲开刀还要输血，如此这些。但到底是什么，我不知道，我想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但我不能肯定，他们是否就真的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我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做一个看客和旁观者。我把白大褂重重地摔向座椅，我几乎用了我浑身所有的力量，可对于座椅，却不过是扇起一阵微微的可以忽略的风而已。座椅一直纹丝不动。我因为座椅的纹丝不动懊恼不已，伸手抓住靠背，狠狠地将它拉出老远，座椅与地板相互摩擦发出一声剧烈的闷响，在安静的病房，像一声沉重的叹息，突兀地传来，而后久久地在耳畔回荡。

我最后一次走进病房的时候，老者已被绑上了担架。看到我，他越来越苍白的脸上竟满是微笑。我把住他的手腕，一时间分不清那节律的跳动来自他的桡动脉还是我指间的脉动。我很简单地向他说明了他的病情，我不想就这样变成一个无奈的看客和旁观者，我希望他知晓他也有权利知晓自己身上正在发生的事情，如果他同意，事情就可能向另外的方向发展，变得简单和充满希望。给你们添麻烦了，医生，他说。他这么说，在我的意料之内，也超乎我的意料，说完，他就轻轻地闭上了双眼。轻轻地闭上了双眼，依然有微笑写在他的脸上。那惨白的脸，那微微的笑，我没敢再看，就走了出来，初夏的阳光正静静地从高高的晴空覆盖着大地。我仰起头，强烈的太阳光一晃，眼前突然变成一片漆黑。在那片漆黑里，老者微笑着的越来越苍白的脸清晰地显现着，像一张黑白底片上模糊不清的暗影。

秘密

一阵短暂而微小的骚动过后，办公室里很快安静下来。我打开读片灯开关，那两张X光片上原本模糊不清的影像便清晰地呈现出来了。我周围有九个人，读片灯放出的光映照在我脸上，X光片上清晰的影像和我的脸庞一起，在他们的瞳孔里不停地闪动。

那两张X光片，摄自一位八十高龄的老太太。一张是她几天前折了的股骨颈，这缘于一起机械事故，肇事者便是我周围那九个人中的一个男人——几天前，他开着租来的小车经过菜市时，接触到了正在路边捡垃圾的老太太，股骨颈骨折就此发生。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他把老太太从老远的地方送进这家医院——现在和他一同出现在我办公室的，除了他和他的妻子，其余的七个人，就都是老太太的儿女了。另一张是她长满窟窿的肺，它明白无误地表明，老太太羸弱的身躯经过八十载岁月的风雨侵蚀，像一台即将被淘汰的机器，早已锈迹斑斑，现在又无端地发生了一起严重的机械故障，那台机器



因此随时可能停止运转。

我的讲述就此展开。先是股骨颈，然后是长满窟窿的肺，最后是整台随时可能停止运转的机器。我周围的九个人一直安安静静地坐着，像鸦雀无声的课堂，我俨然一位讲台上的教师，事实上，在这方面，我的确可以算做他们的老师。而他们作为这节课的学生和听众，要么是在开小差，要么就是对我讲述的一切早已了然于胸，总之他们没有说话，一直很安静地听着。

沉默是由肇事者的妻子打破的。在我讲述的时候，我注意到她在不停地用余光瞟自己的丈夫。如果不断掉股骨颈会有生命危险么，她问。她这么一问，一直存在于我们之间的那块无形的不等边三角形便突现出来了，如果没有她和她的丈夫，我与老太太的七个孩子就应该是在同一条战线上的，我们有统一的目标，不出意外的话，我们将同心协力；她这么一问，我敢肯定，在刚刚结束的那节课上，她是听得最用心的一个，而且她做了自己深刻的思考，否则，她不可能提出这样一个切中要害的问题。像面对一个原本静止不动的皮球，她在悄悄用力，她想让皮球往远离自己的方向滚动，在那个三角形内，要么滚向我，要么滚向另一边。

隔着厚厚的玻璃镜片，我看到老太太最小的儿子眼中有火苗呼呼地燃烧，火苗放出的光，透过不断开合的屏障，穿过玻璃片，直直地映在那个女人和她的丈夫身上。我想他一定是感觉到了皮球的滚动，他要做出回应。只见他抬起手，撑了一下眼镜。他抬起手，我以为他是要在我的办公室里动手打人，其实他只是撑了一下自己鼻梁上架着的眼镜，然后笑着说：笑话！如果我们妈没断骨头，死了也不会找你们！他的话像一根导火索，将他的哥哥姐姐们说话的欲望鞭炮一样点燃，“我们妈……”、“我们妈……”鼓点一样噼里啪啦地在他们的口腔里炸响，此起彼伏，彼伏此起。在他们突然燃起的表达里，“我们妈”是我唯一听清楚的三个字，而那个女人和她的丈夫，也一定是感受到了来自被他们方才掀动的皮球的强大反作用力，他们显然已经无法应付，只得在一旁默不作声了。

刚才还秩序井然的课堂瞬间变得哄闹而嘈杂起来。所不同的是，我由一个讲述者变成了一个听众，我对这样的角色转换没有丝毫的准备，竟一时忘了这是在我的办公室，我是这里当然的主人。此时此刻，尽管自己依然在三角形的顶端，但我在慢慢地摇晃，随时可能被翻转下来。使我摇晃的力量，就来自那七个兄弟姐妹，这我能感受到，但是，我不知道他们怎么具有如此强大的力量，或者说他们为什么会使出如此强大的力量？在潜意识里，我多么希望，我和他们，在场的所有人一道，我们组成一个坚固的联盟，共同抵





御强大的病魔，像以往绝大多数情况一样。更何况，这一次，我们的敌人比以往许多时候都要强大，而且来势汹汹。事关重大的战斗已经打响，我们已处严重的劣势，不能再腹背受敌，更不能军心涣散甚至临阵脱逃。作为指挥官，我必须让他们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清楚地知道敌我形势；否则，我们的颓败将是战斗唯一的结果。

我重新站在读片灯柔柔的光影里。我一站起来，我的战士们就重又安静下来。于是，我指着照片上那两处必须攻克的堡垒，就目前的形势和战斗可能的走向做了如下分析：1. 尽可能快地结束战斗，手术接上老太太断掉的股骨颈，以最大的努力让机器暂停的时间缩短，但这要冒很大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全军覆灭；2. 放弃手术，即放弃攻克敌方最坚固的那个堡垒，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们随时都处在敌方的猛攻之下，战斗极有可能以我们的溃败很快结束；3. 放弃手术，放弃所有的攻势，把老太太接回家，叶落归根。我的分析也许不够条分缕析，但却重点突出，那就是：如何让老太太濒临淘汰的生命机器尽快地恢复正常运转。尽管这很难，但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

沉默。一双双眼睛放出的光，火把一样，在空中划出一道道长长的问号，然后渐渐地熄灭下去。眼镜再次举起了手，这一次，我不再担心他会在我的办公室里打人。除了没有微笑，他撑眼镜的动作、他的脸、他说话的语气一如既往。“我们妈已经八十岁了，手术恐怕是不行的，我们是想让她在这里住些时间再看，”他说道。后来我才知道，发生在我办公室的一幕，早些时候已在另一个办公室里上演过一次。在那个专门收治手术病人的科室，他们就已经做出了决定。现在，在这场事关重大的战斗里，在我这个临时指挥官给出的战斗方案中，他们选定了自己最好的作战方式，并做了小小的修改。对此，我无能为力。

老太太住进来以后，就由那个肇事者的妻子看护着，没到十日，老太太就要回家。然后开始绝食，再然后开始拒绝所有治疗……不得已，我要那个肇事者的妻子通知老太太的七个孩子，随便哪个都可以，他们都应该也必须明白他们母亲的想法和要求，他们没有任何理由置之不理。可很长时间，电话打了无数个，他们一直没有再在我眼前出现过。

后来的一天晚上，我接到一个电话。确认是我后，眼镜在电话那头对我说，他母亲在他大哥接回家后不久就死了；他大哥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没见过世面，他来替他母亲出院的时候，他不知道；他和他们同母异父，他们是他们中唯一读了书有出息的；现在，他常常梦见他母亲，梦见母亲，他就睡不着觉，老是失眠；以前母亲对他很好，现在他觉得对不起她……他说这些



的时候，语气一如那天在办公室里一样平静，我一直静静地听着，眼前禁不住就浮现出他叫人过目不忘的脸，以及他抬起手撑眼镜的动作和他说的“我们妈”时的微笑，像某个电影里的经典镜头。然后，他就问我，为什么他大哥接他母亲出院的时候我不通知他？他认识我们县委书记，也认识我们院长，还有几个我认识的人是他很好的朋友或者同学，他说他给我说这些没别的意思，就是告诉我他不想把事情闹大，但也不想就此算了，因为他最近老是梦见自己的母亲，老是失眠，他希望我多少给他一点表示，他不是要我怎么样，主要是想心里求个安慰，他要的不多，两三千块也就可以了……在那场失败了的战斗中，作为战斗的绝对主力，他是个逃兵，现在他却要我这个临时指挥官对那场战斗负责。举着听筒，我用了很大努力才没让自己笑出声来。

好不容易让自己平静下来后，我一字一句地告诉他，如果我是在他母亲死的时候知道消息，或者，如果我给了他钱就可以治好他的“失眠症”，我可以给；但是现在，如果他一定要，那就请他告诉他刚才提到的那些人，或者通过他以为可以的方式，只要他愿意，而且一切如他所愿的话！

嘟，嘟，嘟……我的话音未落，电话里就传来了刺耳的忙音，像午夜的水龙头上突然传来的滴滴答答的水声，透过水滴，我可以轻易地判断出水质的清浊——对于一直密闭于管道中的水，对于引水者，这是个不可示人的秘密。

（《美文》2006年第10期）





“他在，就还不是完全的黑暗”

——为巴金逝世一周年而作

谢有顺



我不需要悼词，我都不愿意听别人对着我的骨灰盒讲好话。

——《随想录》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时〇六分，享年一百零一岁的伟大作家巴金在上海逝世。巴金的逝世，意味着那一代知识分子已经彻底离开我们。从今以后，我们只能在书本上见到他们了。他们退出现实，是为了更好地进入历史。尤其是巴金，他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象征——他的逝世，只会使这个象征意义变得更加显著。这个活了一个多世纪的老人，他的写作史和生命史，其实像二十世纪的中国历史一样复杂。他曾信仰过无政府主义，但也曾接受当局的号召亲赴抗美援朝战场；他主动批判过无辜的朋友，但醒悟之后曾以文字的形式向这些朋友郑重谢罪；他在荒唐年代曾经怯懦，但他后来也曾为自己的卑怯忏悔；他曾天真地信仰某种新生活，但也曾被这种生活所惩罚，并在往后的岁月中一直带着这些痛苦记忆活着……他成功地通过心灵漫长的



挣扎、变化，完成了对自己的人生的完美谢幕。因此，他今天留给我们的印象，就不仅仅是一个文学家了，他更是一个热情的人，一个有良心的人。

这样的作家，这样的知识分子，在当代，已经快要绝迹了。现在的中国人，普遍忘性大，对历史的创伤、对现实的苦痛，越来越漠不关心；愿意背负历史重担的作家也越来越少。就此而言，巴金作为一个正直的、良知觉悟的人，今天尤其值得我们尊敬和推崇。

巴金的离去是令人悲痛的，在他之后，我们很难再看到这样有力量的心灵了。很多的知识分子，心灵曲线是单一的，不复杂，也不丰富，即便经过了挫折和失败，他们的思考往往也无大的进步，更谈不上呈现新的勇气和信念了。时代的无情磨碾，可以说断送了现代中国绝大多数优秀的大脑。一代甚至几代人的思想停滞，导致中国文人的精神人格极度萎缩，独立、自由和创造的品质，也从文人的文化生活中普遍退场，到今天，斯文扫地的事，大家都见怪不怪了。但是，一种绝望从哪里诞生，一种希望也会从哪里生发出来。那些破碎而坚韧的心灵，总是会从废墟中重新被聚拢起来，进而发出自己的声音，所谓“天不灭斯文”，历代如此。巴金是最早从“文革”废墟中觉醒过来的知识分子之一。他晚年所写出的《随想录》，成了当代中国公认的反思历史、悔悟自己的精神旗帜，通过它，巴金在知识界也成了面对苦难、抵抗遗忘的榜样。你很难想象，从写出《家》、《春》、《秋》这样的巨著，再到写出《随想录》，这中间隔着几十年，巴金的写作几乎是一片空白——尽管这期间他也写了不少作品，但就文学本身的价值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一九八二年，巴金自己也说：“我不久前编自己的选集，翻看了大部分的旧作，使我感到惊奇的是从一九五〇到一九六六年十六年中间，我也写了那么多的豪言壮语，我也绘了那么多的美丽图画，可是它们却迎来十年的浩劫，弄得我遍体鳞伤。我更加惊奇的是大家都在豪言壮语和万紫千红中生活过来，怎么那么多的人一夜之间就由人变为兽，抓住自己的同胞‘食肉寝皮’。我不明白，但是我想把问题弄清楚。”（《未来》）由此看，这个时候的巴金并不认同那些“豪言壮语”、“美丽图画”了，他知道这都是在时代意志的作用下写的，是大脑独立思考能力衰退之后的产物，是他写作生涯中并不美丽的插曲，因此，他迫切需要一次重生、一次醒悟，以把自己从这种放弃独立意志的思想盲从的状况下解救出来，从而赓续上早年所扎根在自己身上的“五四”精神——于是，《随想录》诞生了。

晚年的巴金是幸运的，历史给了他还债的机会——“讲真话”。《“随想录”是我最后的著作，是解释自己、解剖自己的书”，他说，老托尔斯泰给他指





出了一条路，“改变自己的生活，消除言行的矛盾。这就是讲真话。”（《巴金全集·后记·之二》）相比之下，许多与巴金同龄的作家就没有这样的幸运，比如胡风，早年被鲁迅称为“明明是有为的青年”，自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因“胡风集团案”获罪后，历经几十年的磨难，脑子坏了，七十年代未出狱后，再想写东西，已经没有了可能了。

巴金也经历过残酷的人生，也长时间失去过自我，但他是少数在晚年对自身为奴的境遇有所觉悟的作家，因此，从精神意义上说，他比同代的许多作家多走了不止一步。《随想录》最大的价值，就在于巴金使自己的苦难记忆及其反思成了一份历史备忘录，成了这个时代新的醒世恒言。要像巴金那样站出来清算自己曾经有过的卑怯，这需要巨大的道德勇气。他本可选择遗忘，删除记忆，或者把所有的错误都推给那个罪恶的时代，从而轻装上阵，重新生活——很多和他同时代的人都是这样做的。但巴金做不到，因为他的心觉醒了。他知道自己不能像沈从文那样，死前能说自己“一生在大风大浪中尽了自己的责任，清清白白，无愧于心”，他无法这样坦然，这样轻松。

“因为我并未尽了自己的责任，还欠了一身债，我不可能不惊动任何人静悄悄离开人世。那么就让我的心长久燃烧，一直到还清我的欠债。”（《怀念从文》）

那么，巴金是怎样还债的呢？他为自己找到的方式是“把心掏出来”，“讲真话”。由此可见，以前的他，是没有活自己的心，而他欠的债，是心债，是“假”字——它和“真话”相对。当时整个社会都假话连篇、谎言遍地，巴金自然也深陷其中，像喝了“迷魂汤”一样，“我断了念，来一个急转变，死心塌地做起‘奴隶’来”，“我自己后来分析说，我入了迷，中了催眠术”。（《十年一梦》）这是很真实的感受。没有深切的痛楚，没有承担的勇气，一个名作家，是不堪面对这个破败的自己的——有个哲人说，人不能忍受太多的真实。

是啊，一个解放前还是民主、进步、自由的战士，“一个急转变”，就中了催眠术，喝了迷魂汤，丧失了自己的独立人格和批判精神，这个转变过程的确是叫人痛心的，它仿佛正应了鲁迅在《坟·灯下漫笔》中所说的：“我们极容易变成奴隶，而且变了以后，还万分喜欢。”巴金后来反省道：“我的‘改造’可以说是从‘反胡风’运动开始，在反右运动中有大的发展，到了‘文革’，我的确‘洗心革面，脱胎换骨’给改造成了另一个人，可是就因为这个，我却让改造者们送进了监狱。这是历史的惩罚。”（《巴金六十年文选·代跋》）有了这种痛彻心扉的创伤，巴金对“四人帮”、“文革派”、



“造反派”才充满仇恨，“真想一口一口地咬他们身上的肉”。（《春蚕》）《随想录》被称为是一本滴血的书，是有根据的，它“把一切丑恶的、阴暗的、残酷的、可怕的、血淋的东西集中起来，展览出来，毫不掩饰，让大家看得清清楚楚，牢牢记住，不能允许再发生那样的事”。（《纪念》）他说了很多现象，记述了很多关于“文革”迫害人的细节，反思的力度，今天看，还有不够深入的地方。尤其是“文革”刚结束那段，具体说，是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巴金对现实的反思，还有很大的时代局限性，比如，那时的他，还是简单地以为“文革”的罪恶都是“四人帮”造成的，并多次在文章中使用“伟大领袖毛主席”这种习惯性的字眼——那时他还不es敢断定，“文革”的灾难，毛泽东也要负很大责任。或许他心里知道一些，但受时代语境的局限，无法直接说出来——这当然是我们后人对他的善意猜测了。

应该说，巴金的反思是和时代一同往前的，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才走向真正的成熟。这一方面是他自己的思想在前进，另一方面，也不否认意识形态对“文革”作出的新的否定性结论，壮大了巴金对历史作出基本判断的胆量——他的后半生，虽一直在强调独立和自由，但听命的精神色彩，其实一直没有在他身上抹去，这也是一个事实。但巴金毕竟是从苦难和死亡中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所以，晚年的他，文字里除了反思以外，还充满着难得的热忱和诚恳。许多的时候，《随想录》并不是靠深刻来影响读者的，而恰恰是巴金那赤诚的情怀，感染了很多需要慰藉的心灵。到他说出“我就这样给逼着用老人无力的叫喊，用病人间断的叹息，然后用受难者的血泪建立起我的‘文革博物馆’来”（《〈随想录〉合订本新记》）时，有良知的人读了，无不动容。

提出建造“文革博物馆”，这在巴金晚年的写作和生活中，是一个精神标志——他想用这种实物留存的方式，为记忆作证，为历史刻一座警示碑。这个事业还没有完成。我相信巴金的这个愿望里，寄寓着他最难释怀的那份心事，他的这个提议，也和他晚年所苦苦追索的奴隶哲学的根源所在，一脉相承。现在看来，这充分体现出他作为一个有良知的中国知识分子的睿智和远见。遗憾的是，这么多年来，巴金在文学上的成就不乏研究者，唯独他晚年对“精神奴隶”的内涵所进行的深刻反省，正在慢慢地被人淡忘。这是时代的无奈使然？不，让一个重要的精神命题从我们眼皮底下轻易地溜走，每个知识者可以说都负有道义的责任。应该看到，中国社会发展到今天，由鲁迅所开创的反奴性的事业还远远没有完成，“没有自己的思想，不用自己的脑子思考，别人举手我也举手，别人讲什么我也讲什么，而且做得高高兴





兴”（巴金：《十年一梦》）的现象还有增无减，在这个背景里，重申巴金的自我反省精神，有着特殊的意义。

我认为，晚年的巴金深化了我们对中国人精神奴性的认识。他在《十年一梦》一文中说，他十几岁时所读过的一部英国小说中的一句话，一直忘不了：“奴在身者，其人可怜；奴在心者，其人可鄙。”他进而声称“我就是‘奴在心者’，而且是死心塌地的精神奴隶”。——“奴在心者”一词，今天读起来，依然是惊心动魄的。在中国，一些人是被动为奴的，有值得可怜处；可更多的人，不仅心被奴役了，许多时候他还欢迎这种奴役、助长这种奴役，这就十分可鄙了。要救治这一悲剧局面，唯一的路就是找回那颗觉悟的心，并用这颗觉悟的心来对抗这个在价值和道德上日益沦陷的世界。觉悟的第一要义便是反省。巴金说，“我明明做了十年的奴隶”，“我自称为知识分子，也被人当做‘知识分子’看待，批斗时甘心承认自己是‘精神贵族’，实际上我完全是一个‘精神奴隶’。”（《十年一梦》）——他不愧是受过“五四”精神滋养的一代作家，在那个时代，便能说出如此坦率而锐利的话，足见他比绝大多数人都清醒、勇敢。

哲人熊十力说：“不孤冷到极度，不堪与世谐和。”推崇“讲真话”时期的巴金，大有熊十力所说的这种气概，所以有人称巴金为“中国知识分子的良心”，并不为过。我常常在想，一个民族缺乏什么，就应该学会积攒什么，这样的民族才会有希望。就当下的现实语境而言，奴隶哲学还是中国人迈向现代文明的主要障碍，尼采所说的让自己的头脑变成一个跑马场、任别人的思想的马匹蹂躏一通的状况还非常普遍，因此，巴金讲真话、反奴性的精神在当下也就越发显得弥足珍贵。这是一笔我们急需继承和发展的伟大遗产。

三年前，我曾听巴金的女儿李小林女士说，晚年的巴金，哪怕是在病榻上，念念不忘的依然是如何还历史的债，而且放不下建“文革博物馆”这一倡议。如今，他自己也成了历史的一部分，但他的文字、他的精神，还有多少能留在现实中，还有多少能被现实中的我们传承？我的看法并不乐观。今天的中国，各方面都在以加速度前进，尤其是消费主义的“大跃进”，更是恨不得一夜之间就把历史推倒，从头再来，谁还会主动接过巴金心头所难以放下的重担呢？王安忆在悼念巴金先生的文章《执拂者哀》中也说：“其实您已经说了很多，可我们都是不警醒的懵懂的人，又被今天的时代惯坏了性子——今天，时代渐渐地有些接近你们的期许，人们自由地恋爱、思想和写作，对幸福的憧憬也渐渐合乎现实。可是，我们难免忘了来历，忘了先行者的牺牲；我们摘取前人思想的果实，将内瓢耗尽，空壳留下；我们自大地以



为进步是从我们开始的，因为局限在自己的视野里，便觉得自己的生活最合理。那也是因为在您，我们才可能放心地任性地背叛，去割绝，不必忧虑传承中断，无往可继。现在，我们要孤寂了，那一个时代逐渐成了追忆，没有依傍，要由我们独自担纲起自己的日子。我们能担纲得起吗？我们能像您那样自省，以告诫来者？我们孱弱的精神能承起您的热情，以传给来者？”确实很难。前后几十年，时代的变化，人心的转移，实在是太大了。我想起几年前和《收获》杂志的编辑叶开聊天，他向我回忆第一次见到巴金时的情景时，用了一个词“恍如隔世”，当时听起来既感新鲜，又觉震动。是啊，一个出生在清朝的人，一个“五四”一代的作家，一个为鲁迅先生抬棺的青年，在今天成了另一个青年的同事，（巴金生前一直是《收获》的主编）怎能不让人觉得恍如隔世呢？

有时读完巴金的作品，再抬起头看看周围这个喧嚣的世界，我也会有恍如隔世的感觉。文学上的变化就更是如此。巴金生前提倡把心交给读者，并说过一段著名的话：“人为什么需要文学？需要它来扫除我们心灵中的垃圾，需要它给我们带来希望，带来勇气，带来力量，让我们看见更多的光明。我五十几年的文学生活可以说明：我不曾玩弄人生，不曾装饰人生，也不曾美化人生，我是在作品中生活，在作品中奋斗。”（《创作回忆录》）——这可能是“五四”一代作家共有的写作理想。但这样的话，新一代作家几乎都不说了。对他们而言，写作更多的是展现欲望、呈现隐私，或者只是个人生活的秘密表达，根本和一个更广大的希望、勇气、力量、光明的世界无关。他们只创造纸上的世界，这个世界，可以完全和自己的生活分开——文学，仅仅成了一种语言的表演。巴金他们这一代人不同，他们除了书写黑暗和绝望之外，总不忘人间还有爱和温暖，总不忘在作品中出示肯定性的力量。因此，鲁迅的绝望背后，是怀着对生命的大爱的。很多人只在鲁迅的作品里看到憎恨和不宽恕，这是片面的，鲁迅不是没有悲悯之心，也不是没有爱，在我看来，他的悲悯和爱，是用一种憎恨的方式表达出来的——他是用恨来表达爱，用愤怒的方式来表达他对世界和人性的看法。这里面藏着巨大的沉痛感。鲁迅对人世的热情是埋在心底的，一般人难以看出来。巴金则要直接得多。他的心是热烈的，总是迫不及待地要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读者：“我有感情必须倾吐，有爱憎必须倾吐，否则我这颗年轻的心就会枯死。”（《文学的作用》）他甚至说，愿意做一块木柴，“把自己烧得粉身碎骨给人间添一点温暖”。（《旅途随笔》）有一点他和鲁迅是共通的：他们的写作都不是纸上空谈，他们本身就是这样生活的！——鲁迅不仅写了黑暗和绝望，他





更是带着这种黑暗和绝望生活的；巴金不仅在作品中召唤希望和光明，他更是在作品中为寻找希望和光明而奋斗。相比之下，今天的文学，心灵的造假太多，在欲望的沉浮中不能自拔的也不在少数，唯独缺乏的，就是鲁迅、巴金他们那种带着深刻的绝望与爱生活的勇气。鲁迅、巴金的作品，能在民众中一直产生广大的影响，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

我想，只要我们还拥有巴金这样一颗知耻、知罪，并勇于承担个人责任、勇于忏悔、永不屈服的心灵存在，文学就还有希望，历史的罪债就不会被轻易遗忘。法国学者丹尼·梭拉在论到卡夫卡时说：“普鲁斯特已经表现了最低限度的希望，低于这种限度的希望是不存在的。但是卡夫卡却往下走得更远，远了很多；然而还闪烁着一线希望，那就是他在，就还不是完全的黑暗。”在我看来，这是对卡夫卡的最高评价。今天，面对比巴金活着时还更加混乱、迷茫的世界，我也想用这句话来表达自己对巴金作品的真实看法——“他在，就还不是完全的黑暗”。

我们之所以记住巴金，是因为巴金记住了不该忘记的历史；我们之所以没有遗忘巴金，是因为巴金曾经就是一个反抗遗忘的人。

（《小说评论》2006年第6期）



指缝里的白烟

蒋 蓝



2006年9月8日零点54分，父亲在间隔了大约10秒钟后，伴随喉咙里持续的异响，他吐了一口长气。我闻到一种突然的梨子味道。此时，那些束缚在他身体上的十几根管道仍在尽力工作，监视仪显示他的心跳还有每分钟50次，但，父亲已经不呼吸了。此时，他的眼睛灰蒙而发亮，就像从蒙尘的玻璃罩后透出的烛火。由于呼吸极度困难，他的假牙早被取出，嘴巴阔大而空洞，手掌全是粘腻的冷汗。1个小时前，那只从他胳膊下取出的温度计放在小桌上，我记得已经上不了最低刻度，大约34度。我松开了手，由于紧张，我把父亲发肿的手背捏出了几道印痕。起身关闭所有开关，包括那运转了8天的空调，推开窗户，入秋的第一场雨下得惊心动魄。

几个朋友和亲属在为父亲沐浴、更衣。我把父亲扶起来，他太软了，棱起的肋骨压着我的脸。他的眼睛一直看着一个无从洞悉的所在，恒定的烛火似乎源源不绝。由于来自三秦大地的华贵寿衣尺寸略小，而且有7件之多，反复几次，终于为父亲穿戴整齐，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父亲穿上庄重的唐装，像个陌生而遥远的古人。看来，唐装对一些人来讲，毕生就只穿这么一次。



而且，暗红色的绫罗绸缎并不适合父亲，一是质朴的性情；其二在于，父亲实在太瘦了，如今浑身浮肿，宛如被形容词武装起来的富豪，显得夸张。

我试图合拢父亲的嘴巴，抚平他的眼帘。这个工作持续了大约 20 分钟，但他的眼睛仍然闭合不好，总有一丝光流泻而出。我拍摄了几十张照片，这是远在加拿大的姐姐的一再嘱咐，我必须让她看到眼前的每一个细节。

没有医生来打扰了，他们收走了所有设备和装满各种液体的瓶子，只剩父亲和我，以及窗外逐渐平息的雨声。我想抽烟，母亲说你就不要抽了吧。我点上烟，突然觉得体内有一股大热，冲得我险些倒地，但我稳住了，一口口把烟抽完。发现父亲的头发乱糟糟的，又给他梳头。他的头发一直泡在冷汗里，仍没有干。

殡仪馆来的是一人一车，带来一张铝皮钉制的小担架。目的很清楚，装运均由家属完成。大家张罗着，按本地民俗，我不能直接去抬担架。我把父亲抱起来，他最多只有 60 斤。在把父亲放进殡丧车的专用铁皮箱时，雨点落在父亲的颧骨，他眯缝着的眼帘仍然流泻着光，比雨点要亮。

我发动汽车，打开远光灯，跟住殡丧车。路线是过解放桥，走汇东大道。这一带，是父亲经常散步的地方。他相信生命在于运动，骑了 40 年自行车，退休后每天散步的距离多在 4 公里左右。现在，他走在同一条路上。斜划的雨滴在路灯下显得异常安静，又被迅疾的车头切开，发出清脆的裂声。

到达殡仪馆的登记处，四周只有雨声。汽车刚一停住，房檐下突然亮起了几盏昏暗的灯，将这座仿古模样的建筑勾勒出来。几个戴着巨大白手套的人，从不同的房子里朝我走来。

眼睛逐渐适应了环境，我才发现这些建筑，类似老式会议室，房间高敞，尽管用了很多塑料花做装饰，但仍然掩饰不住那些泥灰涂抹的天花板上，出现的龟裂细纹。作为全市唯一的市级殡仪馆，体制的力量并不仅仅体现在塑料花和墙壁的“操作指南”上，在那张足有一丈开阔的办公桌后面，一个睡眼惺忪的小姐打着呵欠。

一个戴眼镜的中年人靠在我肩膀后，向我挥舞巨大的帆布手套：“啊，啊，我想告诉你，尸体可以停放到豪华厅、高档厅，当然了，低档的小厅也可以。”听上去类似卡拉 OK 的领班在为客人悉心安排。“至于普通的？有倒是的啊！但那是停放无名尸体的大冰柜，那些多半是放了几年的尸体！”他的目光从镜框漫溢出来，刚好与暗淡的路灯相接，使他的镜片上出现了罕见的彩虹。然后，他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信心十足，等待我顺着他铺就的台阶，一步步往下走。他的嘴里吐出的道道气浪，在潮湿的空气中划出了一条爬行的白汽。



我闻到了一股梨子的味道。

我直接走到了那张夸张的办公桌前，看到侧墙上，挂着一排工作人员的标准照，这个眼镜是停尸组的组长，难怪他那么负责。打呵欠的小姐递给我一块黑色的小木牌，让我写死者的名字。父亲的名字里，有一个“昶”字，眼镜和小姐都不认识，眼镜大声对小姐说，就是“一个永一个日”。小姐把头埋到一个账本里，不断问年龄出生日期死亡时间之类，我只好看着她。因为我已经把父亲的身份证给她了，不知道她是不识字呢，还是要核实我的记忆。她又问：“死者有几个子女？”我不明白她的意思，她抬起头，笑了，充满了深情：“啊，是这样，几个子女就摆几个花圈，豪华的200元一个！”

那几个戴巨大白手套的人散在我四周，没有一个抽烟，也没有一个说话。他们等待着下一步的事情。我点上了烟，看见一个留小胡子的矮个子退下了手套，变戏法似的拿出一个化妆盒，开始给父亲化妆。刮胡须的声音很轻微，但在空荡荡的屋子里仍然显得刺激。他竟然拿出粉饼，给父亲涂脂抹粉了。我让他停下来，将所做的事情重做一遍，为了对得起300元化妆费，他很听话。

接下来，父亲被安放到塑料蜡烛、塑料植被、纸花环绕的玻璃匣子中，他的眼帘仍是那个样子，让我心惊。我拒绝了那些永恒的花圈，它们已经褪色，仅仅换个名字就可以贴上去的花圈，已经被无数的死者领受过了。

走了出来，坚硬的雨点打在额头，啪啪乱响。耳朵一直在耳鸣，我8天没有休息了。突然，我又闻到了梨子的味道……

三天后的早晨出殡，仍是大雨。我来到这个叫“尘梦”的停尸间，打开玻璃匣子，父亲早被冻硬，奇怪的是，早已经过细致梳洗，他的几缕头发却仍然粘在脸颊，就像他出去散步，回家后疲倦地躺在床上。我立即清理了那些乱窜的头发，把写好的一张纸条，放到父亲手心。

根据父亲的愿望，不开追悼会，只举行告别仪式。父亲的遗像，用的是1969年他39岁时拍摄的一张三寸头像放大而成。在原相片的背面，竟然留有我几岁时写的两行字：“我的好爸爸，我错了，请你不要这样！”我已经理不出头绪了，估计是做错了什么事，怕父亲责备，在他上班后，就对着他的照片承认错误。隔一层纸，父亲站立在另一面，不知道他是否原谅了我。他能够辨认我蚯蚓一般的字迹吗？我的两行字，就能让他在纸面微笑吗？他的那双手，曾把我高举起来，我看到了更远的地方。他教我游泳，我就站在他肩头练习跳水。我踩住他的胯骨，踩住他的肋骨，才能站上去，但我滑倒了，我在大口呛水，父亲一把将我从水底捞起来……





亲友们在焚烧花圈、挽联，少数人在嘤嘤哭泣。由于湿度很大，粗大的香烛在细雨里释放出的浓烟密集而精怪，像亮墨一样在宣纸间漫漶。火化炉有两种，我选的是燃烧温度更高的欧式炉。把父亲放到传送带上，我看到了他手里的那个纸条，被通风道里的强风越吹越长，险些被带走，那些绫罗绸缎翅膀一般打开。铁门切下来，里面传出轰隆隆的声音。

那根烟囱开始冒黑烟，逐渐转淡，白烟在水汽中造型，难以散尽。父亲毕业于四川灌县空军幼年学校，这是当时中国唯一的“空幼校”，他差不多读了10年，他的梦一直在天上。记得父亲在一个回忆片断里写到过，空军幼年学校是1939年国民政府在都江堰蒲阳镇成立的，主要为抗战培养空军预备人才。学校仿苏美空军预校模式，招收小学毕业或初中肄业的学生，1939—1945年在灌县蒲阳镇招收的学生共6期，约2000人。但好像父亲从没有与同学联系过，也许，时过境迁，就淡了。今年初父亲来成都治病时，希望他身体好转一些，让我开车送他去蒲阳镇、簇桥（另一校址）看看。揪心的是，这个愿望，在眼皮下竟没有为他实现！

现在，父亲可以动身了。

40分钟后，传送带启动，那个耐火材料铸成的床回来了，在我的跟前停稳，所有声音立即消失了。我看到了父亲，他已经沉到几十个耐火砖头下的沟槽，只有大臂骨大体完整，其余部分，均已经散乱了。我历来相信最坚硬的头骨，竟然碎裂得不成样子，估计是骨质疏松所致。一个戴口罩的人出现了，他沉闷的声音就像是来自烟火风道：“骨灰你们就自己拣，因为你们没有买我们的骨灰盒。”我突然觉得很高兴。自拣骨灰据说是最“人性化的方式”，没料到，却以“没有买我们的骨灰盒”这样一个廉价理由，就让我免费获得了“人性”的体验。阿门。

我没有用夹子，我和几个叔叔一起，把骨头从沟槽里找回来。骨头仍有相当热度，火焰已经从他身上消失，与其说是身体燃烧殆尽，不如说是火掏空了自己。火将火的身体反翻出来，就像父亲把内部翻出来，而把那些肉，魔术一般掩到骨头之后。骨头白中带黄，父亲的头、父亲的肩胛、父亲的腰、父亲的大腿和脚掌，我依次放到不同的地方。殡仪馆竟然没有骨灰粉碎设备，如何粉碎？我用手掰碎骨头。我的手指熏满了卷烟的味道，不吸烟的父亲多半不喜欢，碎裂的骨头在我的指缝里冒起了细微的白烟。骨头总是扎手的，那就必须耐心一点，一点一点把父亲变小，让他正立着站在汉白玉的骨灰盒里。父亲生前发生过几次骨折，颧骨、腕骨、尺骨处均有伤痕，记得我八岁时，父亲被飞起来的齿轮击碎了半边颧骨，我在医院看到他时无论如何已经



认不得他，我哭喊着，但他从一堆纱布后伸出了一双我熟悉的手，摸我的头，擦我的眼泪。可是，我在父亲的骨髓里，没有找到这些。我拣起胫骨，里有很多褐色的气孔，双手攥紧，用了很大力量，就像在撕裂一块玻璃。

父亲的死因是弥漫性肺间质纤维化，我特别留意那个位置。耐火材料上，除看到一些沙一般的黑色炭化颗粒，再没别的东西。凡人看不透身体，如同凡人看不透生死。所谓“从一个花园到另一个花园”的齐物观，父亲多半是不相信的。他看重生，他关注的事太多了：小孙女的感冒、NBA赛况、我的住房按揭款何时到期、我平时行车的安全、姐姐负责的软件开发项目进展、在成都突然曝光的神秘的中药偏方……而死，则是唯一不移的收获。看看嵌在骨灰盒上父亲的肖像，我想把幼时写在他照片后的那句话，再写上去。

站在骨灰盒里的父亲，如同沙漏的主人。那些从他身体里流逝的时间，现在，全部回来了，回到了时间的流质形态。那些早年的过失、青春的错误、失之交臂的情感，包括那些写在沙上的誓言和沙上建筑，一切，均可以在骨灰的反复流泻中，在自己获得无穷的时间之际，也让时间获得重生。一个人的生与死、已知和未知，在沙漏中，已经完成了。

人的屈辱浮沉，以及身体的阴晴圆缺，都只是转瞬即逝的时间之壳。恍惚记得博尔赫斯说过：“时间是构成我的物质。时间是带走我的河流，但我即是河流；时间是烧掉我的火，但我即是火。”死亡的任务即是照亮、就是回顾匿藏在时间缝隙里的情与物。凡者的生死，一直提醒我：我们既是起点、穿越者和终点。骨灰盒里的父亲，不止一次听过我这番连我自己也未必彻悟的宏论，他从来不置一词。我想，他无须回答我的牙慧之论。他从来不知道海德格尔，更不知道海氏“向死而生”的玄义，但是，父亲明了孔子“未知生，焉知死”的清楚流向。

记得父亲最后一次住进医院，一个暴热而安静的深夜，他突然发问：“蓝蓝，你还有什么话给我说？”我说了很多，他听得认真，但不回答，自此，他没有再说一个字。想到这里，我觉得自己就像雨水泡烂的泥土。

（《红豆》2007年第1期）





汪曾祺早期佚文一组

汪曾祺



花·果子·旅行日记抄

我想有一个瓶，一个土陶蛋青色厚釉小坛子。

木香附萼的瓣子有一点青色。木香野，不宜插瓶，我今天更觉得。然而我怕也要插一回，知其不可而为之，这里没有别的花。

（山上野生牛月菊只有铜钱大，出奇的瘦瘠，不会有人插到草帽上去的。而直到今天我才看见一棵勿忘依草是真正蓝的，可是只有那么一棵。矢车菊和一种黄色菊科花都如吃杂粮长大的脏孩子，要经过很大的努力与克制才能喜欢它。）

过王家桥，桥头花如雪，在一片墨绿色上。我忽然很难过，不喜欢。我要颜色，这跟我旺盛的食欲是同源的。

我要水果。水果！梨，苹果，我不怀念你们。黄熟的香蕉，紫赤的杨梅，蒲桃，呵蒲桃，最好是蒲桃，新摘的，雨后，白亮的磁盘。黄果和橘子，都干瘪了，我只记得皮里的辛味。



精美的食物本身就是欲望。浓厚的酒，深沉的颜色。我要用重重的杯子喝。沉醉是一点也不粗暴的，沉醉极其自然。

我渴望更丰腴的东西，香的，甜的，肉感的。

纪德的书总是那么多骨。我忘不了他的像。

葛莱齐拉里有些青的果子，而且是成串的。

七日

把梅得赛斯的“银行家和他的太太”和哈尔司法朗司的“吉普赛”嵌在墙上。

说法朗司是最了解人类的笑的，不错。他画得那么准确，一个吉普赛，一个吉普赛的笑。好像这是一个随时可变的笑。不可测的笑。不可测的波希米人。她笑得那么真，那么熟。（狡猾么，多真的狡猾）

把那个银行家的太太和她放在一起，多滑稽的事！

我把书摊在阳光下，一个极小极小的虫子，比蚜虫还小，珊瑚色的在书页上疾旋，画碗口大的圈子。我以最大速度用手指画，还是跟不上她，她不停地旋，一个认真的小疯子，我只有望着它摇摇头。

八日

我满有夏天的感情。像一个果子渍透了蜜酒。这一种昏晕是醉。我如一只苍蝇在熟透的葡萄上，半天，我不动。我并不望一片叶子遮荫我。

苍蝇在我砚池中吃墨呢，伸长她的嘴，头一点一点的。

我想起海港，金色和绿色的海港，和怀念西方人所描写的东方，盐味和腐烂的果子气味。如果必要，给他一点褐色作为影子吧。

我只坐过一次海船，那时我一切情绪尚未成熟。我不像个旅客，我没有一个烟斗。旅客的袋里有各种果子的余味。一个最穷的旅客袋里必有买三个果子的钱。果汁滴在他襟袖上，不同的斑点。

我想学游泳，下午三点钟。

气压太低，我把门窗都打开。

九日

我如一个人在不知名小镇上旅馆中住了几天，意外的逗留，极其忧愁。黄昏时天空作葡萄灰色，如同未干的水彩画。麦田显得深郁得多，暗得多。山色蓝灰。有一个人独立在山巅，轮廓整齐，如同剪出。我并不想爬上去，因为他已经在那里了。

念念不已。我不知道这一生中还能跟她散步一次否？

把头放在这本册子上，假如我就这么睡着了，死了，坐在椅子上……



携手跑下山坡，山坡碧绿，坡下花如盛宴……回去，喝瓶里甘凉的水。我们同感到那个凉，彼此了解同样的慰安……风吹着我们，吹着长发向后飘，她的头扬起……

水从壶里倒出来乃是一种欢悦，杯子很快就满了；满了，是好的。倒水的声音比酒瓶塞子飞出去另是一种感动。

我喝水。把一个绿色小虫子喝下去还不知道，他从我舌头上跳出来。

醒得并不晚，只是不想起来。有甚么唤我呢，没有！一切不再新鲜。叫一个人整天看一片麦田，一片绿，是何等的惩罚！当然不两天，我又会惊异于它的改观，可是这两天它似乎睡了绿，如一个人睡着了老。天仍是极沉闷，不艳丽，也不庄严，病态的沉默。我需要一点花。

我需要花。

抽烟过多，关了门，关了窗。我恨透了牌子，一种毫无道理的苦味。

醒来，仍睡，昏昏沉沉的，这在精神上生理上都无好处。

下午出去走了走，空气清润，若经微雨，村前槐花盛开，我忽然蹦蹦跳跳起来。一种解放的快乐。风似乎一经接触我身体即融化了。

听司忒老司音乐，并未专心。

我还没有笑，一整天。只是我无病的身体与好空气造出的愉快，这愉快一时虽贴近我，但没有一种明亮的欢情从我身里透出来。

每天如此，自然会浸入我体内的，但愿。

对于旅行的欲望如是之强烈。

草屋顶上树的影子，太阳是好的。

十日

三十四年记。在黄土坡

三十五年抄。在白马庙

街上的孩子

街上看见小儿祈雨，二十多个孩子，大的十来岁，最小的才四五岁，抬着两顶柏枝扎成的亭子轿子之类东西，里面烧香，香烟从密密的柏叶之间袅袅透出，气味极浓。前面几个敲糖锣小鼓，多半徒手。敲小鼓的两个，他们很想敲出一个调子，可是老有参差。看他们眼睛，他们为此苦恼。一心努力于维持凑合那个节奏，似已忘却一切。到别人同声高唱那支求雨的歌谣时，便赶紧煞住鼓声和着一起唱。当大人一说“求雨去”，这声音熏沐他们，让



他们结晶。这使他们快乐，一种难得的非凡的经验，一种享受。而从享受，从忘记一切的沉酣状态正可以引出热诚。他们念“小小儿童哭哀哀，撒下秧苗不得栽”，是倾全部感情而叫出来的，他们全身肌肉都颤动。这些孩子脸上都有一种怪样的严肃，一种悲剧的严肃，好像正做着一件了不起的事。这些香烟，柏枝，哑哑的锣鼓；这支简单的歌，这穿在纷乱喧闹中的一股为一种“神圣”所聚的力，像大海中一股暗流，这在他们身上产生一种近似疯狂的情绪。

二

自从一个学生物的朋友告诉我，蝗虫有五只眼睛，两只复眼，（复眼，想想我第一次知道这个东西的时候！）三只单眼，我就一直很想告诉一个孩子。

我们在大街上，在武成路，晚上八点钟，正是最热闹的时候，我们一路走过来，一路东张西望。我们发现许多很有趣的事情。我们同时驻足了：两个孩子，在八点多钟的武成路，在汽车，无线电，电灯，在黄色显得是纯白，红色发了一点紫的武成路边上，两个孩子蹲着。他们蹲在那里，正像蹲在一棵大树的阴影底下，在一边潺潺的溪水旁边一样。他们干甚么？嘿，他们在找石缝里的土狗子哩！

三

我们在小西门外一个小酒馆的檐外看见一个卖种子的。他有不少种子，扁豆，油菜，葫芦，丝瓜，包谷，甜椒，茄子，还有那种开美丽蓝色单瓣小花、结了籽儿乡下人放在粑粑里吃的东西，许多不知名，不认识的东西，每一样都极其干净漂亮，有乡下人来买，用手点点这个抓抓那个，卖的人就跟着看看这，看看那，彼此细细地谈着。这些种子把他们沟通起来。他们正在合作，共同完成一个爱情，爱那些种子。他们依照他们习惯，都蹲着，都抽金堂叶子烟。你正说，总觉得卖种子的比一般乡下人要“高”，一种令人感动的职业，而我们一回头，我们看见另外一件事。

一个大约十四五岁的孩子，坐在他家米铺子门前堆积的米包上，他面前四五尺人行道上有一张对折的关金券。从那孩子脸上的蹊跷表情，你发现那张票子拴了一根黑线，线牵在那孩子藏在背后的手里。我们看了半天，并未有人去捡，有几个人经过，都没看见。那孩子（孩子！）始终挂一脸那种古怪表情，他等待胜利，一个狂喜就要炸出来，不大禁压得住，他用力闭他的嘴，嘴角刻纹，他颌下肌肉都紧张了。他的自满（自满于杰作的发明？）比狡秘多。这孩子！无疑有一种魔鬼的聪明。我简直不知对他怎么好。我想用



他一个耳光么？没有，我没有。真是，见你的鬼，我走了！

六月十八日 昆明

理发师《风景》之三

我有个长辈，每剪一次指甲，总好好地保存起来。我于是总怕他死。人死了，留下一堆指甲，多恶心的事！这种心理真是难以了解，人为甚么对自己身上长出来的东西那么爱惜呢？也真是怪，说起鬼物来，尤其是书上，都有极长的指甲，这大概中外都差不多。同样也是长的，是头发。头发指甲之所以可怕，大概正因为是表示生命的。（有人告诉我，死了之后指甲头发都还能长）人大概隐隐中有一种对生命的恐惧，于是我想起自己的不爱理发。我一觉察我的思想要引到一个方向去，且将得到一个甚么不通的结论，我就赶紧把它叫回来。没有那个事，我之不理发与生啊死的都无关系。

也不知是谁给理发店订了那么个特别标记，一根圆柱上画出红蓝白三色相间的旋纹。这给人一种眩晕感觉，若是通上电，不歇的转，那就更教人不舒服，这自然让你想起生活的纷扰来，但有一次我真教这东西给我欢喜。一天晚上，铺子都关了，街上已断行人，路灯照着空荡荡的马路，而远远的一个理发店标记，在冷静之中孤零零的动，动一下子把你跟世界拉得很近，犹如大漠孤烟。理发店的标记与理发店是一个巧合，这个东西的来源如何，与其问一个社会人类学专家，不如请一个诗人把他的想象告诉我们。这个东西很能说明理发店的意义，不论哪一方面的。我大概不能住在木桶里晒太阳，我不想建议把天下理发店都取消。理发这一行，大概由来颇久，是一种很古的职业，我颇欲知道他们的祖师是谁，打听迄今，尚未明白，他们的社会地位，本来似乎不大高。凡理发师，多世代相承，很少改业出头的，这是一种注定的卑微了，所以一到过年，他们门楣上多贴“鼎上生涯”四字，这是一种消极反抗，也正宣说出他们的委屈。别的地方怎样的，我不清楚，我们那里理发师大都兼做吹鼓手，凡剃头人家子弟必先练习敲铜锣手鼓，跟在喜丧阵仗中走个几年，到会吹唢呐笛子时，剃头手艺也同时学成了。吹鼓手呢，更是一种供驱走的人物了，是姑娘们所不愿嫁的。故乡童谣唱道：

姑娘姑娘真不丑，
一嫁嫁个吹鼓手。
吃人家饭，喝人家酒，
坐人家大门口！



其中“吃人家饭，喝人家酒”也有唱为“吃冷饭，吃冷酒”的，我无从辨订到底该怎样的。且刻画各有尖刻辛酸，亦难以评其优劣，自然理发师（即吹鼓手）老婆总会娶到一个的，而且常常年轻好看，原因是理发师都干干净净，会打扮收拾；知音识曲，懂得风情；且因生活磨炼，脾性柔和；谨谨慎慎的，穿吃不会成大问题，聪明的女孩子愿意嫁这么一个男人的也有，并多能敬重丈夫，不以坐人家大门口为意。若在大街上听着他在队仗中滴溜溜吹得精熟出色，心里可能还极感激快慰。事实上这个职业被目为低贱，全是一个错误制度所产生的荒谬看法。一个职业，都有他的高贵，理发店的春联“走进来乌纱宰相，摇出去白面书生”，文雅一点的则是“不教白发催人老，更喜春风满面生”，说得恰当。小时候我极高兴到一个理发店里坐坐，他们忙碌时我还为他们拉那种纸糊的风扇。小时候我对理发店是喜欢的。

等我岁数稍大，世界变了，各种行业也跟着变。社会已不复是原来的社会，差异虽不太大，亦不为小，其间有些行业升腾了，有些低落下来，有些名目虽一般，性质却已改换。始终依父兄门风、师傅传授，照老法子工作、老法子生活的，大概已颇不多。一个内地小城中也只有铜匠的、锡匠的特别响器，瞎子的铛，阉鸡阉猪人的糖锣，带给人一分悠远从容感觉。走在路上，间或也能见一个钉碗的，“之故之故”拉他的金刚钻；一个补锅的，用一个布卷在灰上一揉，托起一小勺殷红的熔铁，“嗤”的一声焊在一口三眼龟大里锅上；一个皮匠，把刀在他的脑后头发樁子上光一光——这可以让你看半天，你看他们工作，也看他们人，他们是一种“遗民”，永远固执而沉默地慢慢地走，让你觉得许多事情值得深思。这好像扯得有点嫌远了。我只是想变动得失于调节，是不是一个问题。自然医治失调症的药，也只有继续听他变。这问题不简单，不是我们这个常识脑子弄得清楚的。遗憾的是，卷在那个波浪里，似乎所有理发师都变了气质，即使在小城里，理发师早已不是那种压抑的，带一点悲哀的人物了。理发店也不复是笼布温和的，在黄昏中照着一块阳光的地方了，这见仁见智，不妨各有看法。而我私人有时是颇为不甘心的。

现在的理发师，虽仍是老理发师后代，但这个职业已经“革新”过了。现在的理发业，跟那个特别标记一样是外国来的。这些理发店与“摩登”这个名词不可分，且俨然是构成“摩登”的一部分，是“摩登”本身，在一个都市里，他们的势力很大，他们可以随便教整个都市改观，只要在那里多绕一个圈子，把那里的一卷翻得更高些。理发店里玩意儿真多，日新月异，愈





出愈奇。这些东西，不但形状不凡，发出来的声音也十分复杂，营营扎扎，呜呜拉拉。前前后后，镜子一层又一层反射，愈益加重其紧张与一种恐怖。许多摩登人坐在里面，或搔首弄姿，顾盼自怜，越看越美；或小不如意，怒形于色，脸色铁青；焦躁，疲倦，不安，装模作样。理发师呢，把两个嘴角向上拉，拉，唉，不行，又落下去了！他四处找剪子，找呀找，剪子明明在手边小几上，他可茫茫然，已经忘记他找的是甚么东西了，这时他不像个理发师。而忽然我醒来了，他操起剪子“克又克又”动作起来。他面前一个又一个头，这个头有几根白发，那个秃了一块，嗨，这光得像个枣核儿，那一个，怎么回事，他像是才理了出去的？克又克又，他要着剪子，忽然，他停住了，他努目而看着那个头，且用手拨弄拨弄，仿佛那个头上有个大蚂蚁窝，成千成万蚂蚁爬出来！

于是我总不大愿意上理发店，但还不是真正原因，怕上理发店是“逃避现实”，逃避现实不好。我相信我神经还不衰弱，很可以“面对”，而且你不见我还能在理发店里看风景么？我至少比那些理发师耐得住。不想理发的最大原因，真正原因，是他们不会理发，理得不好。我有时落落拓拓，容易为人误认为是一个不爱惜自己形容的人，实在我可比许多人更讲究。这些理发师既不能发挥自己才能，运用巧思；也不善利用材料，不爱我的头，他们只是一种器具使用者，而我们的头便不论生张熟李，弄成一式一样，完全机器出品。一经理发，回来照照镜子，我已不复是我，认不得自己。镜子里是一个浮滑恶俗的人。每一次，我都愤恼十分，心里充满诅咒，到稍稍平时时，觉得我当初实在应当学理发去，我可以做得很好，至少比我写文章有把握得多。不过假使我真是理发师……会有人来理发，我会为他们理么？人不可以太倔强，活在世界上，一方面须要认真，有时候只能无所谓。悲哉。所以我常常妥协，随便一个甚么理发店，钻进去就是。理发师问我这个那个，我只说“随你！”，忍心把一个头交给他了。

我一生有一次理了一个极好的发。在昆明一个小理发店。店里有五个座位，师傅只有一个。不是时候，别的师傅都出去了。这师傅相貌极好。他的手艺与任何人相似，也与任何人有不同处。每一剪子都有说不出的好处，不夸张（这是一般理发师习气），不苟且（这是一般理发师根性），音节轻快悦耳。他自己也流溢一种得意快乐。我心想，这是个天才。那是一个秋天，理发店窗前一盆蛟爪菊花，黄灿灿的。好天气。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写成 上海



他眼睛里有些东西，决非天空

一

我差不多每天都可以看到他们。下午五六点钟，他们回来了。回来，在院里井边洗他们添了一层黑泥的腿。有的坐在阶石上，总有几个在井栏上坐的。黑泥洗去，腿上的肉显得很白，灰白灰白的。院子里铺的红沙方石，是云南特有的。他们正在“劳动服务”，挑挖附近一口渐渐淤浅的湖。雨季，常常湖中无一游人。桥是空的，堤也是空的。草长得高高的。堤上柳树如乱发，树皮的颜色则为雨水泡得完全是黑的了。天色冥冥漠漠。荷叶多已枯残，水鸟也不飞，也不叫。湖水淡淡，悠悠地飘着小浪。他们各人戴了个笠子，灰色衣裳，一个一个离得远远的，一锹一锹把湖底乌郁郁的膏泥挖上来，抛在岸上。一切做起来好像全无声息。他们不说一句话。只有时累了，把锹插在水里，两手扶在锹把顶上，头搁在手背上，看相邻的另一个的动作。脸上全无表情，木木的。看来他们眼角口边的肌肉只会永远维持，这个样子，很少有牵扭跳动。早晚两顿饭大概是送到湖边吃的。六点多钟，天也差不多黑了，该睡了。大家横到一堆稻草上去，用军毯盖好。雨下了整三个月！这个破院落每一块砖头都已经回潮发湿。那堆稻草没有一根脆的了。昆明下雨天凉起来真凉。云沉沉地压在屋脊上。

“妹子的，耳屎都是稀烂的！”我这一次听见他们笑，看见这些脸上有亮光。他们今天没有去。十点多了，还都在家里。而且大家活泼得多，走来走去，很兴奋的样子。好些人的头都刮得光光的，白白的。有两个正坐在凳子上，由同伙中别人用剃刀嚓拉嚓拉的刮。旁边有人拧他耳朵，呵他腰。“小兔子，我亲亲你，呀唷，好嫩！”“莫闹莫闹，你等一下不剃？”已剃好的则抢着看一面不到两寸长的小鹅蛋镜子。镜子背面一个摩登大姑娘。走到旁边一个狭狭的过道中一看，嚯，有肉哩。这个煮肉办法真是第一次看见。一个大地堂锅，白水里几块肉，肉都是一尺来长三四寸宽，咕噜咕噜直翻泡儿。这是他们挑湖的酬劳了？我想了想，半月前有人来收了浚湖捐，这个捐该能买多少肉。不管这个，“肉”是好的，你看他们吃。他们用的碗真特别，是一截竹筒。这竹筒日晒风吹，多已裂缝。汤一倒进去，四面射出来，于是他们抢着喝，手忙脚乱，急切慌张。

不两天，他们就走了。也不知是哪个部队的。

二

我们到学校旁边凤翥街小茶馆喝茶。天太干，整天刮风，脸上皮肤发紧，



嘴唇开裂，每天都得喝茶。凤翥街是一条凌乱肮脏的小街，街上铺石板，一街的猪尿马粪烂草鞋。

这天凤翥街特别热闹，开来许多兵。他们刚到，尚无约束。在街上走来走去，看看这，看看那，样子蠢头蠢脑。凤翥街上有甚么可看的？全是小铺子，烟纸店，杂货店，豆腐店，羊肉馆子，羊肉摊子，卖花生葵花子儿的捎了个篮子，卖针卖棉线卖破旧旧衣衫的老太婆脖子下一个大瘦带，纸扎店里老头子戴一副铜边老花眼镜画金童玉女的粉白大团脸。在荒凉的长途跋涉之后对于这些人的活动会格外感兴趣，觉得亲切么？然而似乎又不是。他们就是要这么走来走去地走走吧，因为现在还不知道上头要让他们干甚么。

小茶馆靠门是一张白木方桌。我们坐下喝茶。一会儿对面马店（马店是一种小栈房，供山里来的“马驮子”住宿，住人也住马）里走出一个排长模样的人。一路唠叨着进了茶馆。没头没脑，听不明白。似乎埋怨一个不解事的小兵。“教不要来，不要来。定要来，定要来！来干啥呢，来害病找死。当兵是好玩的？这一路倒了十二个……”他一嘴河南话，脸上红红的，身子方方的。他来，是办公来了。这人看来是排长，实是个连长。一个文书上士和特务长也来了。他一面分派那两个做事，一面唠叨，手上一个烧饼。忽然大声向对面喊，“叫××来，拿点钱去隔壁买一碗白米饭，看他想不想吃？”这时正有一大桶饭从街心向北抬过去，米好红！这我们才知道“白米饭”的意义。过了半天，门里走出一个病兵家，是那个××，即他所埋怨的人了。病得不轻，瘦得青蒿蒿的，扶墙摸壁地走过来。白米饭买来了，他对着饭瞪了半天。那个红脸连长重叹了口气，拳头用力地捶在桌上。

我们沿街向北走。一片空场子上，他们吃饭。十一个一桌，站好队，报了数，即可以去吃。有一队正在报数。一！二！三！五！排在第五的急于想吃，没等四报出来即抢出一个五来。“五！五！五！”值星官扑过去在五的头上打了三巴掌。五的帽子打在地下。五是个痢痢花头，头上头发有一块没一块的。“重来！”一！二！三！四！——五……十一个人围着一碗菜蹲下来。甚么菜？盐拌萝卜，上头是一层辣椒粉。第一碗饭，他们不吃菜，吃干饭。十一个人全吃完了，排队去添饭。饭不得自己动手添，由值星官一个一个添。大家一样多少。第二碗饭，他们还是不吃菜。风吹起尘土，鸣——过来，鸣——过去。空场上计有十二桌。一直到第三碗饭，也就是最后一碗饭了，才开始吃那一碗辣椒盐拌萝卜。

走出凤翥街我们都说不出话，互相看看。



三

黄昏时候，从图书馆里出来。走到学校门口，我们看见一个兵。

他躺在那里。

他就要死了。

他的同伴看他实在不行，把他丢了下來。

他上身一件棉军服，头上还有顶帽子，下身甚么都没有。他很瘦，瘦得出奇。膝骨突出来。腿上的皮挂下来，仿佛已与骨头不相连附。

他躺在公路旁边一条浅沟里。浅沟里是松松的土。他已不能再在土上印出第二个印子。他所有的力量都消耗完了。他不能再有痛苦。也没有抵抗。甚么都快消逝，他就要完了。他平平静静仰面躺着。不是“躺着”，是平平静静“在”那里。

他意识已淡得透明，他没有意志了。他大概已不能构成一个思想，他不能想这是蓝的，这是地，这是我。

他的头为甚么慢慢慢慢地向两边转过来，转过去呢？他要借此知道他还活着？

他的眼睛好大，大而暗淡。他的眼白做鸭蛋青色。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眼睛。他还看甚么呢？对于这个就要失去的世界看甚么呢？

公路上人走过来，走过去。上头是天，宝石一样的蓝天。

卅五年十一月

（《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2007年第5期）





水冲的农事

林 白



水冲的禾田都是没有见过世面的。

路边的禾田，它见过机耕路，路上来来去去的人和车。但那是六感的人和车，是没有什么新奇的。

日间来来去去的都是大队干部，他们去公社开会，从公社回来，都没有什么新奇的。有人去看门口（指未出嫁的姑娘由介绍人带去相对象），换上了新衣服，去了又回了，也都没有什么新奇。

有人运猪运鸡去出墟，买了布回，买了猪肉回，也有空着回来的，但他们肚子里没有空，吃了米粉了，嘴上是有油的。

他们路过了。

过去就过去了。

拖拉机没有。全大队都没有。公社也许是有的，但谁知道呢？

常年都是见不到车的，卡车、客车和吉普车，都是不会来的。禾田想来想去，若它忽然记起一辆吉普车，那肯定是来外调的。至于什么是外调，也是没有人知道。



六感的禾田确是没有见过世面。

路边的禾田尚且如此，冲里的禾田就更没见过世面。

冲里的禾田，它连宽点的路都没有见过，它见过的只有田滕。田滕只有草，草里最多有蚂蚱，有时有蝴蝶，偶尔也有蛇，就再也没有别的了。它们见的最多的就是人的光脚板，实在没什么好看的。

田里的禾就长在田里，它又没有脚，它是哪里也去不了，它也想出墟，也想骑上单车，到公社看看，它知道那里是众人都想去的，有热闹看，也有东西吃，闹闹热热的光景，它是一辈子都见不到的。

它也想近一点到大队去，它望不见公社和县城，但是能望得见大队的。它远远地望得见大队的学校，学校的墙挡住了大队，但它的隔壁就是大队。

它也知道大队有个舞台，有个缝纫组，有个代销店，还有个合作医疗站。它也听说过七姑和瘦贵呢，但它从来没有见到过。偶尔的，它见到了一张糖纸，那是二翠丢下的。冲里的禾从来没有见过这东西，它的花纹是熟禾的颜色和泥的颜色交集在一起，稀奇的漂亮，禾就更向往代销店了。

但它没有脚。

没有脚它就去不了。如果生在大队门口的禾田里，离代销店就近得多些，每天能看见七姑和瘦贵，看见支书，看见赖四眼，看见孙大姑娘和孙二姑娘，看见知青，看见基干民兵。但它照样去不了代销店，照样不认识糖果和饼干。

近在咫尺，它却长在田里。

但它是不怨的。

在六感，到处都是禾田、禾稻，大片大片的，小片小片的，还嫌不够，还要向山冲里发展。每年每季，要出秧就都出秧，要灌浆就都灌浆；要绿大家就一起绿了，要黄大家就一起黄了。

绿的时候，全六感都一起绿了，黄的时候，水冲水尾瓦上瓦下，也都一片片，一坳坳地黄了。这个世界，是禾稻的世界。

棉花几乎没有。

偶尔有一棵两棵的，也是在屋前屋后，谁家随手种下的。它开的花也是那么三四朵，大是大朵的，却是单薄，是小气的，成不了气候的。

所以人人都要把它忘记的，它开了花，开了就开了；它又结了棉桃，结了就结了。其实它的花是开得正正经经的，蕊是蕊，瓣是瓣，颜色是淡黄的，却也没人在意它。它结的棉桃是尽了它最大的力气，所以是鼓鼓的，满满的，满得裂开了，露出洁白的棉花。

但也没人去采。采了也是没有用的，三四朵，五六朵，不能拿它怎么办。





偶尔有小孩子采来玩，玩来玩去就脏了，脏了就丢掉了。

棉花在六感是孤寒的。

在水冲，在水尾，在瓦上，它都是孤寒的。

花生和红薯，说到它们，人人眉眼就开了，在地里刨出来就能吃的，除了红薯，就是花生，除了花生，也就是红薯。

所以人就让它们在坡地上呆着。

它们安心在坡地上，也不和禾稻争风头。它的果实都是藏在地下面的，偷偷地藏着，偷偷地长着。它们是那么自力更生，那么艰苦奋斗，不用施一点肥，自己就长着了，自己就在地下暗暗地长出果实，像雷锋一样无私。

花生要生出油来的，它更占风头。生产队有一个榨油房，一要榨油，花生就要一担担地担到油房里。一队人在田塍上走，挑着花生就像挑着嫁妆，左看右看，都是有些喜气洋洋。新娘是谁呢？不知道。油房里煞是热闹，热闹得热气腾腾的。七八条汉子，个个光着上身，下面也只穿了条裤衩。他们合力推着油榨的横杆，有锅口那么粗的圆木，推得嘎嘎响，听声音是快要断了，其实不可能断。榨出来的油只有一点点，汉子身上却是油光光的汗，也不像汗，像油，像是榨出来的油没掉进油槽里，倒统统跑到汉子的光膀子上了。

而红薯在地坪边、屋檐下都晾着了，剖成一条条的，把白心和红心都露出来。红薯干又是粮食，又是零嘴。

此外还有四季豆、蘑菇和烤烟。

叫做多种经营。一句完整的话是：以粮为纲，多种经营。所以田垌里是大片大片的禾稻，地边上，坡地上，像花边的边，或馅饼里的馅，有几畦四季豆，几垅烤烟叶。

都要卖给国家。

四季豆要挑匀称细长的，不嫩不老的，握在手掌里，是十分齐整的一把，长一点的短一点的都不要，一头粗一头细的不行，有虫眼的当然更不行，据说是要做成罐头。

种了几大畦，能挑出来的不到一个箩筐底。让人丧气，但也是无所谓的，是卖给国家，给公社做做样子，跟每家每户，是没什么关系的。

种烟要好一点。烤烟也长在坡地上，叶子肥阔，花在叶中是红的黄的一串，比红薯和花生都要喜庆。除了淋粪水，所有跟烟有关的活都轻松，烟叶的性格也好，它简直是和人做游戏呢。

烟叶它生来就是让人舒服的。摘烟叶，挑到晒场地坪的烤房，人人晃里晃荡的，像玩一样，再把烟叶编到竹竿上，这也像玩，大家坐在地坪上，你



一句我一句的，从家长里短到四人帮，是比出墟还好玩的，墟是别人的，地坪是自家生产队的，出墟没有工分，编烟叶却有。从烤房里取出来，生叶子就变干了，金黄，柔软，散发着醇香，更是招人喜。又要把它从竹竿上拆下，叠好，当天就送到公社去。知青混在地坪里干活，他第一年来，看什么都新鲜，他举着烟叶这把抖抖，那把又抖抖，旁的人就教他，别抖别抖。知青就问：怎么不能抖？旁人不说话，只是笑。知青左右想不通，又问：抖了就这么啦？问了有一会儿，才有人说给他，抖了那不就把烟叶上的泥沙抖丢了，不压秤啊！又有人说，人家是知青，哪像我们，他不欺骗自己父母的。意思是说，烟叶是卖给国家的，知青父母是吃国家粮食的人，占国家便宜就是占父母便宜。

这其中的道理如此曲折，知青又抖了好几竿才听明白。

蘑菇也是公社下来的计划。

虽如此，水冲却也是你情我愿的，就有点像生产队集体娶了新娘子，弄得人人都有点兴奋。

这新娘有点神秘，谁都没见过。先是派了知青到公社的培训班学习，学会了就由他指挥，他说，要堆禾秆，大家就在地坪上堆禾秆。他又说：要撒粪，队长就让大家撒粪。他又说：要洒上一点水；他又说：要用塑料膜盖上；他又说：要沤上几天。

又说：还要种上菌种。

这由他一人进行。怎么种呢，谁也不知道，愈发神秘的。过了几天，没有动静。又过了几天，还是没有动静。

大家就说，指不定是没配上种。又问知青，没种上菌种能不能长出蘑菇的。知青说：不可能。大家就笑，越笑越高兴，越笑越古怪，气氛既热烈又暧昧。关于配种、种菌种这件事，大家都有了广阔的联想。

有人说有头母猪没配种就下了猪仔，又有人说一头母牛配了好几次都没怀上。有人说禾秆堆那么大，蘑菇那么小，它们怎么配种呢？相当于一只狗跟一头牛××。还有人问，你们见过麻雀怎么×的吗，不×它怎么生蛋孵鸟呢？又有人说，那个蚂蚁那么点小，它怎么×的不知道。

晒场的上空，一时热气着，生动着，人和万物，都喜气洋洋似的。

此外还种了麦子，叫冬小麦。也是不用施肥管理的，种了就种了，隔了一个冬天，去收割就是了。

六感的麦子就是这样，它是可有可无的，在地边地角的，就是非主流的意思吧。经常有牛啃掉一角，啃就啃了，没人心疼的，它就光着，秃着，没





被啃掉的就继续生长。

它长着，绿着，开了花，灌着浆，坚硬着。它绿着绿着就黄了，就金黄了，金黄金黄的，在阳光下，麦芒一根根，金光灿烂。

芋头和木薯，都是很好吃的，生产队却都不种，它们就成了奢侈品。各家的自留地种一点芋头，过节的时候做成芋头糕，送给亲戚，最是像样。木薯就在屋后种上几棵，也是零星的，随意的，不成气候的，它跟棉花一样孤单，却不是孤寒的，它有多种吃法，生着直接剥皮吃，把中间的一根苦筋抽掉就是了。或者煮熟了，切成片，用油炒，再放上葱段，如果加上猪肉，那就是世上少有的美味。椭圆形的木薯片，半透明的，闪着油光，肉质致密，却又粉糯，吃了就永生难忘。也有切片晒干，打成粉，做成木薯粉的糍粑，或蒸或煎，都是很好的。

马铃薯和黄豆，生产队也是不种的，就各家凭喜好种上一星半点儿。水冲的清扬家种了半畦马铃薯，很旺，叶子是浓绿的，茁壮着，像个孩子那样结实。

达林家种了一点黄豆，黄豆晒在他们的地坪上，很小的一摊，很安静，静静地晒着，不吵也不闹，米白色的豆荚裂开了，黄豆掉在地坪上，也是静静的。

宛若处子，说的就是它们。

每家都养了鸡，大多数人家养了猪，有少数鸭和鹅从村边走过，不知道是谁的。它们是村里的边缘分子，但它们对此是毫无知觉的。鹅与鸭，都能从容，它们从容地走在地埂上，走过鸡窝、猪栏、地坪，又走过五色花和水井，就走到麦田里去了。

麦田里的麦子长着。

长着，绿着，开了花，灌着浆，坚硬着。它绿着绿着就黄了，就金黄了，金黄金黄的，在阳光下，麦芒一根根，金光灿烂。

（《天涯》2007年第4期）



二 姐

阮 梅



公事耽搁，落脚在女儿读书的城市。行色匆匆的路人，不时鸣响的喇叭声，使傍晚的热闹不减白天分毫。七弯八拐找到女儿练功的琴房，久不见面的女儿嚷嚷着一把扑向我。橘黄的光晕下，女儿挽着我的脖子，把头歇我胸前，低下眉眼，开始说一些细细碎碎的话。好看的黑发自然散落。我习惯地拍了拍女儿的背，看一缕发丝爬过她的脸颊，便伸过手去，想拿下发末，也想抹除发丝贴近脸颊后所形成的临时阴影。

但我伸出去的手指却僵在了半空。

因为女儿低下眉眼的一瞬，像极了一个人。

一丝疼痛从心头闪电般地扯过，那是我那早已远离人世的二姐啊！陡然想起，在尘世间还可以肆意行走笑闹、还可以任意叫苦叫疼的我，已经有多久没有记起过二姐的存在了呢？看着那嵌在女儿脸盘上越来越像二姐的略微下垂的眉梢、长长的睫毛，总像汪着一潭深水样的眼睛，我开始惊怵，是冥冥之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二姐不经意地镌刻在我延续的生命里了么？若不是，为什么我的女儿不像我，倒像了她呢？



送女儿回寝室，歇身在陌生的居所，听窗外的笑闹声如花蕾般吱吱绽放，我无法不疯也似的开始一种追思。十多年过去，世事变迁，我以为我忘记了二姐，我的弟弟们都忘记了二姐，不想在这远离了乡间习性的城市里，在这座陌生得有些清冷的异地他乡，在这冗长的夜里，我还是想起我的二姐来。整整一个晚上，喜欢戴两朵栀子花的二姐、喜欢披干部衣的二姐、喜欢吃钵儿饭的二姐、看着别人家小孩伸手就想抱的二姐、舍了生却不愿瞑目的二姐一齐挤满了我的视线，其景轰轰烈烈。

想起二姐，内心充盈许久的对二姐再也无处表白的歉疚，便像万颗针头一齐扎戳在我的心尖上。

1

闭上眼睛，在时间的隧道口，亲人生前的最后容颜总是抢在其他之先，璀璨入目。

与二姐生前的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娘家一个冬阳暖照的午后。那时，二姐刚从精神病院回来。刚从精神病院回来的二姐给我的感觉就是一张竖不起来的白纸片，单薄、硬脆。因为药物带来的镇静需要消耗二姐大量的体力来平衡，那一次，我与母亲两个多小时的家长里短，就好几次被二姐的跌倒声打断。我们时不时得扔了话题，去帮助二姐倚墙站立。最后的一次是来自厕所的摔倒声。二姐的身体被药物与饭食催得微胖而疲软起来，我搀了好久，才使她能够傍我而行。想送二姐到睡床，以减少她的体力支出，但她坚持着要回到我们中间。回到我们视线里的二姐，不时回过头逗一逗女儿，女儿在她热烈起来的问话里，渐渐地笑得咯咯吱吱。

母亲和我那一次的见面，因了她的病而多了一个沉重的话题。在二姐又一次出神地望向女儿的时候，母亲偷抹了一把泪，低声向我细说了她的病情，并暗自叹息：医生说她的病情是最难治好的一种，我的身体只怕会挂不住，我不在了后，只怕还要拖累你两姊妹照看她的。

一餐饭在女儿打打闹闹中吃过，就到了往常与母亲告别的时候。此时的阳光下，不知是家人难得相聚、还是日光久照的缘故，二姐脸上竟洇染出几缕红晕，笑声，也变得清亮婉和。我满上一盆热水，母亲端来炭火，拉着二姐开始洗澡。手程序化地行进，触碰二姐山高水低的身子，抚摸二姐二十九岁的熟透的女人体，成了我那天必须为之的尴尬事。有好几次，我不再敢把手伸向裸体的二姐，在二姐近乎完美的肉身面前，如同面对曾经描摹过的众多裸女，面对眼前肌肤毕现、似一座鲜活雕塑的二姐，我还对她身患精神残



疾这个严峻的事实开始了怀疑。而二姐好几次对自己体肤的深情凝视，又为我当时的怀疑找到了借口。在我的神情恍惚中，洗浴，在母亲的把持下总算完成。为二姐换上新买的衣，搀着二姐回到屋场外。二姐又一次地扯过女儿抱进怀里，嘱咐我们要带好满崽——我的女儿。还说了好多如何才能带好满崽的话。可当我想要抱回女儿时，发现竟然一时难以推开二姐的手。天色渐晚，我以略微嗔怪的神色看向二姐，二姐停止唠叨，只把眼睛看向怀中的小女，满眼流露出只有母亲才有的慈善与温婉之色。看起来，她全然没有顾及我急欲赶往自己小家的愿望，也似乎没有看到我开始变得艰涩的笑态与眼神。其实在饭桌上我们说着要走的话题时，二姐不舍的眼神就开始在我们四个人的脸上不停地流转了。她先是打断我们的话题一次次央求我们住下来，我们不响应，只好将女儿要到怀里抱了又抱……终于，二姐怀中的女儿哭了，回到我手中的女儿一直哭到好远好远。后来想，二姐一定跟着望到了好远好远。但我居然一次也没有回头。许是女儿有先知，她超前知道了事情的真相，那天，是一种诀别。而我们竟不得而知。

那天，我们抱着嘤嘤哭泣的女儿回到家中，开始繁复不变的、不得不以女儿为中心的种种琐碎。因为凡俗生活的琐碎使我们对心中飘荡着的梦想痛感力不从心，所以更多的时候我们常常诅咒这些琐碎。我们毫不领会这些琐碎对于有些人来讲，其实是一个非常意义段的生活。特别是它对于二姐而言，这些琐碎，简直就等于仙女在天堂里的漫步。她穷尽一生的努力意欲抵达的这种漫步，我们只需提脚便可完成，可她，却永生无望。所以，在分手以后的那些天，我们没有留一丝闲空来回想从未生育的二姐在分手时刻对女儿的那种特别的疼爱，也没有去想两次遭到婚姻背弃的二姐眼睛望向我们一家三口的时候，是怎样的羡慕、留恋与绝望之色。

直到我回家刚好满二十天后的那个下午，从母亲的电话里得知，我的二姐已经完成了对自身命运的最后抗争，决绝地离去，我才猛然觉醒，我们每天都享有的这些琐碎，其实是一种怎样的幸福。

2

人一旦见过亲人死去的面目，便会终身不忘。

跨进二姐房间的那一刻，便感到有一双无形的手死死地摁住了我的心脏，令我喘不过气来。空气中弥漫的死亡因子，看不见，摸不着，但存在着，把我的进气出气都侵蚀得透心底寒。很难想象，那曾经是一具生命的载体。怎么我都不相信，那被平放在地板草苫上的，一具瘦骨伶仃、只粘着层皮的骸





骨，会是二姐。仅半月不见，头发蓬乱，手脚皆如枯爪。一本书遮盖着她不再有任何声息的五官面相。唯有身上那件红衣，似乎有些眼熟，可它能够作为二姐身份的物证么？那还会是二姐新嫁时包裹过她青春枝叶的红衣裳么？可那的确是啊！那件曾经映照着二姐生命光芒的红夹袄，此时套在二姐的躯干上，显得如此拖沓、褶皱、滑稽……

红红的颜色，像寒血，在我眼中渐聚渐散，茫茫的一片，刺痛着我的每一根神经。

夜半，胆大的堂姐不顾母亲的劝告，执意掀开二姐的面纸。我猝不及防，全身如被电流击中：那是一双怎样绝望的眼睛？似乎要洞开坚硬的房顶穿透整个的宇宙；嘴，微微张着，像是要告诉我一个她认为的真理，又像是在历数这个尘世留给她的太多委屈……

再用劲，都……闭不上。母亲泪如泉涌。半月不见，母亲说话似风中残烛，头上白发猛增。到底是为什么？我问。母亲告诉我，在我们一家子走后，二姐大哭了一场，直哭得日落山西，深夜，也没有停住。无论母亲如何追问，都不说一句话，且不吃不喝，连一口水也不喝。叫了医生，检查说没有病，吊水，她拔掉针头，就连母亲含着泪水求她，用奶瓶滴注她最喜欢吃的罐头汁，都拒绝进食，二十天时间，竟这样活活饿死。

她是自己挣脱了生命的牵绊，斩断了伸向生命的任何触角，关闭了所有的生命之门，以决绝的方式，让自己窒息而亡的。

她这个样子，迟去不如早些去，免得在阳间遭罪。在场的每个老人都这么说，来的亲戚们也这么说，父亲、母亲这么说，大姐也这么说。

难道这就是二姐应该承受的生命结局么？向着二姐的遗骸，我问自己。问得一股寒流从地泛起，浸遍全身，直至全身发抖。

3

火化，在现今已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渐近成为习惯。而在二姐去世的年代，于执守迷信的乡间来讲，不亚于一枚日军炮弹受到集体的排斥。随手拈拈它本身的罪过，会比被人掘了祖坟还大。千百年来人们固有的观念是，被火化了，便会失去三魂七魄，是一个人在尘世外彻底消亡，更甭谈转世再为人畜。可谁会愿意自己的彻底消亡呢？所以在二姐离去的年代，这个新的文明方式在宣传到一定时期仍然毫无响应后，便开始实行干部带体制——这是国家受信于民的一贯策略。而在为干部制定的最后一个土葬日里，恰好有一名干部拖到了火化期，按照政策只能火化，但他却死不瞑目。遗言，



便是托人想办法不火化。终于扭结成为一场不小的纠纷。而二姐，她作为一个家族或一个地域需要被遗忘的灵魂，便有机会骄傲地走在了文明的前列，引领了一个地方的新风。成为了绿水青山间一缕扬眉吐气的青烟。年轻、无子，有着精神疾患，又采取自尽方式离去的二姐，她是被当地风俗中一个不敢轻易践证的古老预言而统一了这种殡葬方式的。

那是二姐最后的一次在人前盛装出走。那天，二姐连头带脚被吞进一辆特制车辆的后铁箱，悲壮地朝火葬场的方向行进。送行的鞭炮，一路稀松地响着。我本能地回头一望，就看到了纯弟，看到了小弟纯挤站在行动的敞篷车厢角，头发向后翻飞，衣裾飘飘，一只手高举鞭炮，一只手用烟头去点。在随之爆裂的噼里啪啦声中，小弟的笑声里便充满了一种恣意的豪迈。就在小弟笑声骤响的那一刻，我猛地打了一个寒战，好多年前的一幕和着泪雨扑面而来……

二十多年前的一个雨天，妈妈做工回家不见了小弟，到处找不着，急火攻心的母亲便抓了个帚柄嗖的一声敲上我的头……待过了一会儿，又一道暗影投过来，我吓得头都大了，以为是母亲再次怒起的棍棒，抬眼一看，却是二姐，满身湿淋淋的二姐抱着还在襁褓中的小弟出现在门口。她急急地说，找了老半天，原来小弟被人丢在池塘里，妈妈……快找人……来救……他。

为这次受了冻，二姐发烧了好几天，连续两个月病病歪歪。以后，二姐只要看到了水就怕，甚至一个人不再敢走路过桥。

我的纯弟，面对二姐的死，或许人家可以笑，但你不能……我不能。

4

一个骨灰盒，盛装着二姐年轻生命的最后残骸，成为了二姐生命的最后见证物。

盛装二姐的骨灰盒，制作精美，雕塑逼真。再次审视它，不由想起希腊神话里的潘多拉魔盒。潘多拉怀着好奇心不慎打开了陪嫁的魔盒，里面所有的灾难、瘟疫和祸害便都飞了出来，人类从此饱受折磨，诸多不祥因子便长扰人世间。可被用来拯救人类的最后一件物件——希望，却被潘多拉关在了盒底，永远失去了它应有的功能。而我们当初把二姐放进去，是否也怀了一个不敢言说的妄想，妄想将一个家族里所有的不祥因子全部随了二姐的离去而永远地陪葬在里面？要不是这样，何以至于过了好多年，几姐弟相见，我们连二姐的名字都不敢再一次提起？我们，是不是也留下了本应该出示给二姐的希望之武器，从而才逼迫二姐绝望到了无力自救？



对于子孙满堂的寿终正寝者，以亡者为大。不锣鼓当道、号哭喧天、肆意铺张就会被指责为对亡者的不敬；而对某一类人逝去，却以生者为大。他们的逝去本身，就被永远地钉在整个家族与一个地域的耻辱柱上，只能遭贱葬，诅咒，以避冥冥之中所说的一种大邪。这是常人遵循的法则。按照乡俗，二姐属于后一类。母亲在二姐故去的当天，即对我们有过教导，说，想这类亡人，不利活人。以后不准再提她。

自小父亲长年在外，母亲是我们的衣食来源，更是我们姊弟五个不可侵犯的精神权威。像一枚山中果子，我们习惯了缩在母亲为我们铸就的坚硬外壳里，成为随着风儿左右摇晃的弱小的一瓣瓣籽粒。尽管年岁猛长，二姐离世时我已做了两个孩子的母亲，但我一直习惯遵从母亲的思想，不敢逾越冥冥之中命运诡异的断言。于是在二姐去世后的这么多年，对于阴阳相隔的二姐，我和我的兄弟们一样，因恐惧而远离。那层薄薄的纸，虽有过窥视，但也不敢结集任何力量和思想来触摸，突破它。起初想起二姐，一般的时候，我们就学着把二姐作为一个该诅咒的词儿，尝试去遗忘，遗忘不成，就把她作为一个忌讳，藏在心底。就像小时候含着偷嘴的话梅糖，只用嚙动的唾液嘴咀千遍，酸酸味，甜甜味，只留在心底滚动。就是不敢在母亲和大姐面前有半点的流露。

但在二姐初亡的那几个月，对二姐的思念却犹如一颗深埋地下的种子，逮着机会就疯长。

在当时还没有兴旺起来的殡仪馆，被注上编号的骨灰盒，是有一个固定存放位置的。但这个位置的期限仅只一个月。记得二姐火化一个月期满的那天，我们专程回家见过母亲。那天下午，我和大姐蹲在母亲的田地里，归拢母亲在前面拔去的擦擦杂草，齐齐把泪水洒在母亲的菜地。可母亲一句不准再提她，便闭死了我们的嘴。那一刻，望着母亲飘扬在风中枯朽的短发，我很想问母亲，难道二姐真的就这样从我们生活里消失了么？难道二姐的生命真的不如一枚草芥么？

在属于二姐的冥世，她真的只能成为一个没有葬身之地的孤魂野鬼么？在她那没有资格形成注脚、写成悼词的曾经有过的生命天空里，二姐真的是如鸟儿一样飞过，没有留下一丝的痕迹么？

5

父亲说，二姐小时候，生得眉毛细、皮肤白、嘴巴甜，是爸抱到单位最多的一个细妹子。二三岁的二姐，喜欢挥动着胖胖的手臂到河滩上或是下过



小雨的泥沙路面转圈玩，哼自编的歌，把两脚间泥巴踩成软软的小山样，惹得路过的叔叔婶婶忘了赶路而看成岩痴。然而，欢蹦乱跳的二姐四岁上不知染上了什么病，好多次走在路上无缘无故就倒地，死了一般。医生看不出什么病，慌了的爸便找着丸子就给吃，二姐居然奇迹般地一次次活过来了。只是活了过来二姐到了十来岁虽然不再无缘无故地“死”去，感冒发烧都不生一个，但却中了邪似的，走路做事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你急她不急。一天一事情都总是做不利索。到了上学的年纪，书自然没法读了。便留在家里帮衬母亲做家务。

二姐做事慢，但性倔，话来得快。像母亲磨过的切菜刀，锋快。

有一次，邻家的祥伢欺负大弟性情敦厚，把大弟逼到一个墙角，出口说了一连串他家有什么有什么你家有吗之类的话，急得大弟直哭。不想二姐远远地丢上一句：我们的屋——是红砖瓦屋油膜毡，你们的那个烂棚棚子比得破？后来，这句话让整个队的细伢子不敢再小觑二姐。

那时候，全大队可以称上红砖瓦屋油膜毡的房子只有两户。二姐尽管性子倔，但在家里，她与我之间发生的战争，最终却是我胜。而斗败的她，要么默不作声，要么委地而哭。而我，便怀了屡战屡胜的喜悦，快快活活去做我的功课。记忆中最深刻的战事有两件。一是她往往不记得大我整整六岁的现实，和我争抢父亲的衣服披，争抢父亲带回的钵钵盛饭吃。我个儿小，就常常蹿起老高抢，抢不到的时候，我就赖在地上，不起来，手指着她又哭又骂：你是傻子，你是醒宝，读书都读不到，你长大了吃得到“公家饭”，披得到“干部衣”哪？往往这时候，她就把“干部衣”、“钵儿饭”给我，一个人待在一边，眼窝泛起潮。而得了衣儿钵儿的我，还要对她进行胜利的叫器。直到母亲使了眼色厉声骂，我才会住嘴。其实这时的二姐，早已抹着围裙在灶头烧火了。这是大斗，小斗是每天都有的。比如母亲吩咐二姐的活计，玩耍在二姐身后的我，总能及时找到事情过后的遗漏，向母亲检举她这样那样的错。而我，对于母亲派给的活，总是比她做得好。想来小时候的我，竟会以如此的拙劣表演，以期讨得母亲欢喜。可每个子女都疼在心窝窝的母亲怎会让我的计谋得逞呢，便将偏袒二姐的心显露得更甚一些。这样，我便有些不甘心。与二姐玩的时候，便玩出许多花样来。记忆中的第二件事，是在一年收获的季节，母亲从老远的湖里挑来两担柳条，我们五姊妹十只手掌顿时像一群顽皮的小麻雀，一齐翻飞在柳条之间。我随便抽出一根小柳条追着二姐打玩架儿，柳条打人不痛。二姐嬉笑着说。那这根柳条打人痛不痛？很快，我找到了一根最粗最长的柳条。我问二姐。不痛！二姐咬咬牙，颤了颤





声音，仍然坚守住自己的观点。那我打啦！打吧！不痛。于是，我双手衔紧柳条尾，使出吃奶的劲，粗重的柳条头很快便扫过二姐的颈，一道血蚯蚓一下子横爬在二姐的颈上。二姐大哭。闯祸啦！我丢了柳条就跑。直躲到太阳西下，待到母亲逮到我回家吃饭时，我才知道，二姐根本没有对母亲说。饭桌上，因为二姐颈上的血痕，母亲直骂二姐事做不好，连自己都照护不好。一直在唉声叹气。二姐被骂得眼泪滴落到碗里头，额上还被母亲手指戳了几戳，可就是没有提起我。晚上，二姐照例早早地睡在里边，把外边留给我。那晚我起床大解，二姐照例帮我提灯拿盏，在茅棚外的寒风中站立，等着边看小人书边蹲厕的我慢悠悠出来。

二姐爱乖。爱乖的二姐看到队里的哪个女伢子穿了新式衣，她就找母亲要。有人烫发了，戴耳环了，她总是比我勇敢地向妈妈提出：我也要！而且还比划出她喜欢的式样和颜色。记得我家那树梔子花开得最猛的那一年，身条儿好脸儿白净的二姐开始在青青的头发上插上梔子花，这里走来那里走去，或者干脆就坐在门前想她的心事。从此以后，就很少再见她与我打闹。以后每年梔子花开的季节，我最喜欢的事情，就是跟着二姐跑呀跑的。像个野男孩的我，还不懂得腾出灵性的目光来采集这些自然而来的芬芳，跟着二姐跑呀跑，二姐在我眼里便像个傻傻的花仙子，笑声格外的好听。现在想来，那时已屏开着少女花骨朵般芳香的二姐，一定忽略了自己与庸常他人的差别，把自己当做了人世间真正的花仙子。要不，隔壁收来了新媳妇春香，为什么母亲几次去唤，二姐都赖在那里抵死不想回呢？回来以后，痴痴的二姐还向母亲提出，她也要和春香一样好看的嫁妆呢？

想着这些，我真的不敢相信，有着好多痴痴念想的二姐居然死了，而且死在自己的主观意愿下。

6

二姐终究是嫁了。但她是嫁在发生过两桩无法启齿的丑事之后。

看梅子醒宝有毛毛罗！一天放学之后，远远看见大门前围了一圈人，路上，有几个弟弟的同学在怪喊怪叫。

我家房子大，堂屋墙壁张贴有父亲画的社员生产图，屋场边有父亲种的冬天冻不死的兰叶花。村里有会常常聚到我家开，村里小孩常常放到我家带。小的靠墙坐木枷椅，大的便唧唧呀呀跟着队里出工分请的那个年轻老师唱歌做游戏。少的时候，来七八个，多的时候就有二三十人。顽皮些的小孩放学以后最喜欢疯在我家房前屋后闹，里面的哭，外面的喊，老师常常顾得了这



个，就顾不了那个。我的二姐当然成了那个不要工分的傻保姆。到了家门口，我拨开一堆叫着闹着的顽皮蛋一看，二姐怀里果真抱着一个哭闹着的小孩。你干什么啊？你这个醒宝！隔壁春香跑过来，边抢孩子边说。这时，二姐敞开的胸，还来不及扣上衣扣，孩子的嘴，正使劲地吸吮二姐那未经开垦的处女体香，胖胖的小手，还在死死地揪扯着二姐胸衣……

春香抱走孩子之后，二姐似乎很难从事态的突变中缓过神来。而二姐当时的情态，却使很小就开始承受母亲传统道德教化的我蒙羞，以至于那一刻，我稚嫩的胸腔一时爆满了对她的仇恨。那种恨，使我的视线很快只剩下一片模糊的光晕，脑子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昏眩。

不过，比我昏眩得厉害的，是收工回家的母亲。

找个人家嫁了。母亲对父亲说。可这个宝里宝气的样子，咋嫁？还是先想法子治治看！母亲找来算命婆，算命婆七掐八算，一惊一乍：有解有解，娃儿拜个干爷子准好。二姐拜的干爷子，是邻村喜欢走村串户，略微懂些医术的毛爹。毛爹收了礼，便拿礼钱买了好多饼干给二姐吃。又和言和语跟二姐说了几次话，还细声细气地告诉二姐认哪是“一”、哪是“二”、哪是“三”。认过干爷子不几日，毛爹一早来家说，隔壁村庙堂灵验，想带二姐去拜拜菩萨。母亲把二姐收拾打扮一番，嘱咐了二姐早些回家，便到田里出工了。日落西山后，没顾上吃饭，母亲拉着我就往路口赶，望了好久，终于望到二姐回来了。只是我们万万没有想到，回来的二姐蓬头垢面，衣裳破败。母亲颤抖着褪下二姐撕破的衣裤，我看见二姐雪白的双乳间，已布满几道血色指痕。二姐开始对母亲诉说一种从没经历过的疼痛。这种疼痛的叙述过程漫长得让母亲忍耐不住地用手捶胸，窒息得母亲出一口气都要用力嘶喊。母亲泪水一行行，滴在二姐换下来的破衣间。

家丑不能外传，何况是弱智的二姐。二姐经历的这次疼痛，使母亲半个月没有说一句话。直到二姐出阁的前一天。

7

二十三岁的二姐是明媒正娶进夫家的。大姐是媒人，姐夫是与大姐家隔一条河的老单身，因为头上生癞长疮后，贫瘠的头皮生不了几根毛发，婚事就落后了法定年龄十多年。二姐穿着剪裁合身的大红上衣，黑青长裤。高挑的身子、白白的皮肤、蓄着一头抵死不肯剪的长发的二姐，望上去嫩呵呵，水灵灵，喜里喜气。送二姐到夫家的那晚，二姐夫家婆婆、弟媳、小姑子已聚拢一大堆，走进新房的二姐倒像了一个待价而沽的摆设娃娃，低着头，红





着脸，任她们目测眼挑、心底的秤杆儿七上八下地打望。望着姐姐高高的个头，圆圆的身段，婆婆开口说话了：梅伢子生个娃儿给我抱，啊？给我生个娃儿！傻人会有傻福享的哦。看婆婆对二姐的眼神，像是满欢喜的，我便第二天一早急急地回家告诉了母亲。可令我不解的是，话传过后，母亲满脸的担忧之色仍未褪减，只是随口说了句，要是，那就好。

二姐出嫁以后，过不了几天，母亲便打发我去看一次。许是婚姻的降临产生了奇迹，二姐的状况一次比一次好，伴随二姐多年的一些顽症，竟然也出现转好的迹象。二姐说话、做事的速度开始接近于常人，从来不懂做坛子盐浸菜的二姐，学着别人的花样，把菜园里几分菜土耕作得四季葱茏。就连别人家常常会丢弃的老广东白菜的长芯，她也削了皮，切成细条子，用糖水食盐浸泡打理后，让姐夫吃得有滋有味。二姐种的菜，常常吃不完，过剩的，姐夫就拿到街上换油盐。二姐晓得怎样才是对姐夫好，待姐夫晚饭过后，一桶热洗脚水，常常就送到了姐夫脚边。两个弟媳有时把孩子放在她这里带，扔下三五天都不记得接，她默不作声好吃好喝待孩子。每逢孩子来，二姐夜里不敢睡死，一晚上总有几次起来为孩子系衣紧被。有一次我去二姐家，正好碰上她弟媳在对姐夫说，只有在二姐家，伢子身上才尿干尿干、不尿床。干脆把伢子托嫂子带养几个月。于是在以后的两年，三个弟媳相继把伢子托付与二姐。二姐绣得歪歪扭扭的鞋垫，也一叠叠到了三妯娌手里，姑娘婆媳小叔子，见者有份。当然，姐夫对二姐也好到了细微。田里没工夫做的时候，姐夫带领二姐将所有的棉梗分成若干等份，取一根棉梗添加些稻草扎成一个个柴把子，送库房内码成一垛垛，好方便二姐用。二姐不会认钱，他把大票换成零钱放在敞口的瓷花瓶里，隔天少了，又加放一些，任二姐买小用。

如果命运垂怜，让这种古老的男欢女爱在二姐的婚姻里延绵重复，直至终老，该有多好！可世事偏不遂人愿。还在二姐二姐夫沉浸在这种田园牧歌式的婚姻里时，二姐所在的村子大部分男人已经遏制不住对外面金钱世界的向往，纷纷出门“淘金”了。等到姐夫醒过神来，再把眼光朝向门外，村子里已看不到几个壮年男人。看二姐手脚虽慢一点，但说话做事也还放得下心，二姐夫就把二姐托付给他母亲，与几个同伴一道，买了台砖机匆匆出了家门。

8

那是在二姐嫁后的第三年，我又一次去看二姐。二姐不在家。找到她婆婆的操坪时，二姐背对着我，似乎在跟婆婆讨要一些什么。打第一眼看上去，二姐仿佛患了场大病样，显得瘦了许多。你不生小孩，我们家白养你做么子



用呢？还不如喂一头猪，过年了可以杀了吃肉呢！走到近前的时候，刚好听到婆婆说着这么一句。我气得大叫了一声，二姐，我们回家！二姐回头看见我，脸刷地就白了：我不回去，这是我的屋。然后对她婆婆说，我不要你们的柴了，我自己——砍！你们说话不算数。说完，就朝自家的方向猛跑。二姐很快拿来了一把没有木柄的锈镰刀，走到沟渠旁边砍起了青草，边砍嘴里边念叨：看你们以后还骂我不，看你们以后还骂我不……她将一把把青草带回自己的家，就晒在坪里。做晚饭的时候，烧的就是那抱砍来的青草。可那是青草啊！怎么能够做柴烧？灶里只有浓烟，好一阵子，根本不见有火苗出来。

看着一时没有晚饭吃，不懂事的我便早早回了家。回家了的，忘了把二姐的情况告诉母亲。以后的一个月，我没有去看二姐。可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就是那天她婆婆的几句讥讽，我这个亲妹妹的大意疏忽，把二姐推进了苦难的深渊。青草烧不燃，做不成饭吃，就吃生菜。生菜吃多了，就生病。生病了，家里没有任何人来探问。偶尔婆婆小姑子来一趟，说出的话语无一例外地像刀子一样在剜二姐的心。等到姐夫回家时，蹲在厕所里已不知天光日夜整整一天没有出来的二姐，身如筛抖，抱起她来，身子竟轻飘得像一包衣物。

9

二姐是中秋节的夜里被送回家来的。姐夫把脸白得像纸，已认不出任何人的二姐用自行车驮来，像扔包袱一样扔在了我们家堂屋里。简单说了几句，默声听过我母亲的责怪，最后，姐夫不留一句话，走了。记得走时，母亲问他，你几时来接？连问三句，我看见问话的母亲泪都流出来了，但姐夫还是一声不吭地走了。太倔，不敢留。姐夫最后的一句话，让母亲的泪水打湿了整整一个夜晚。一个正常女子，进入婚姻，以怎样的退让与柔韧，都有可能锁不定婚姻这张门，更何况二姐一个弱智之人呢。可又正是这样一个弱智之人，一颗最为敏感而最易受创的心，才更需要他人的细微呵护啊！对于并非天生弱智、并没有完全失去正常思维能力的二姐，在婆婆千百次地把她指向牲畜的诅咒里，二姐又怎会退让出她残存的一点人的自尊呢！

父亲用苹果汁喂活了二姐，喂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好不容易等到二姐醒来，二姐开口却吵着要姐夫，不见到姐夫，就拒绝再进食。父亲便对她说，只要你吃得多吃得多，有劲下地走路了，他就会来接你。而事实上是二姐在父亲的许诺中一天天好起来，脸上偶尔能见笑容了，能够下地走路了，这时，却被告知再也不能回到她那个家了的事实。于是，二姐更要命地吵，将一家人的



耐性，逼迫到了极致。

二姐吵了整整一个星期，见我们还是不放她走，就惊天动地地哭，晚上也不间歇，哭得邻近的人都有了怨言。

不要你了，还嚎！

有一天，再也受不了的母亲道出了事实真相，以一种爆发的语气。

10

为二姐选中第二个婆家的是我。得知被姐夫抛弃后，好长一段日子，二姐因过度伤心总是卧床不起。看了母亲的辛劳，我决定自己为二姐找个归宿。那年，我说服母亲，并在母亲面前赌咒发誓，保证会对二姐一世好，就把二姐接回了家。接到我家后的二姐，起初什么活儿都不会做，连话都懒得跟我说，白痴一般。我带二姐重新学习做家务，从刷鞋搓衣开始。渐渐地，二姐有了一些记忆，我又教会二姐掌握电视开关，学会调频道看自己想看的电视。有了电视里的生活剧看，二姐脸上的笑容渐渐多起来。来我家后不到三个月，她就能够与我一块儿轻松地谈笑和做家务了。为你找了一个人家，看不看？有一天，我对她说。似乎是想起了前姐夫的绝情绝义，二姐阴了几天的脸色。但当我找准时机再一次提起这个话题的时候，她笑了，看就看罢！二姐的婆家只相隔我家半里路。除了姐夫勤快外，七十多岁的老婆婆看上去精精瘦瘦，最重要的是还烧长香——我相信能记着给菩萨天天烧香的老婆婆肯定心善，不会像二姐的前婆婆，动不动，一张嘴就能伤着二姐。这可有前车之鉴。而且他们家人口简单，只有两兄弟，老大早已结婚，孩子都有十五六岁，颇有一些家底。更何况烧长香的婆婆在家还有绝对权威。从介绍人将二人八字合拢开始，老婆婆几乎天天上我婆婆家来看二姐，每次来，便拉着二姐的手说个没完，二姐想要什么买什么，一切从了二姐愿。就这样，二姐从我家热热闹闹地嫁到了新婆家。

二姐离我家近，在做完了家事的时候，便常来我家坐坐。来了几次，二姐便向我说起她伯哥背着姐夫骂她的事情来。想起前婆婆对她的种种虐待，二姐每说一次，我都及时到她家里跟她家人面谈。希望他们包容二姐的种种不好，善待二姐。二姐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地方，告诉我这个妹，我来好好对二姐说。可到后来，二姐每次到我家，都说到同样的话题。

如果有人敢欺负我姐，就是欺负我，我会找皮绊的。最后一次到她家里，我黑着脸对她家人说。



11

又是一年中秋节。

二姐来了。那一天，为了完成两幅预订好的画匾，我一边忙着往画布上涂抹颜料，一边听二姐似乎永无休止的唠叨。

他们又欺负我。二姐说。

他们怎么又欺负你呢！

毛毛说要把我杀了，如果我不走。还有……

还有、还有什么啊？每次你说他们欺负你，我去问，他们都不认，我想是不是你有问题啊……

我对二姐又一个不可饶恕的错，就这样犯下了。我清晰地记得我当时就是这样咆哮着对二姐说的。在我的精神大厦摇摇欲坠、物质生活还没有一砖一瓦的人生青涩季节，我一方面放大着对自身命运的恐惧，一方面又做着不甘沉沦的抵死抗争。在与自身命运短兵相接的较量里，我独独卸下对二姐负有的如山般重大的责任，忘却了二姐终是一个智障者，也忘记了二姐在她家人的眼里，终是以掠夺者的身份进入到他们视野的这个严峻现实。

在邻居后来的证言里，我才明白，两父子死死认定是二姐的进入，扰乱了他们原本平静富饶的梦。姐夫勤耕苦做余下的钱，以前均以侄子名义记存，婚后，不仅侄儿的存折久无动静，还得增添一口人的费用。这使向来习惯于对姐夫的劳动价值精细盘算的父子俩，面对二姐，芥蒂不得不蓬勃而起。但碍于老婆婆在世，他们只能背地里以污言垢语为强力炮弹驱逐二姐，且矢志不渝。而在当时，我并不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在二姐一次又一次的倾诉里，我甚至怀疑是二姐智障的大脑出了问题，没想到的是，使二姐大脑真正出现问题的罪魁祸首，竟是我。

记得那天，在我一顿连珠炮似的抢白过后，正张着嘴不停说着话的二姐忽然哑巴了似的，在我后面不再声响，也不知是过了多久，我回头一看，二姐已经走了。现在想来，那天连亲妹妹的信任也得不到了的时候，我的二姐是怀着怎样的心情，迈进对她来说是虎口一样的家的。我只记得在二姐走了后的好几天，我才在太过平静的气氛中嗅到了一种不正常。

在一路小跑赶往二姐家的路上，路过小卖店，我问，这几天，看没看到过我的二姐？守摊的谭嫂说，你做妹妹的都不相信她的话了，她说她再也不会到你家来了。我的天！我怎么会想到，在二姐的内心世界里，我会是她唯一可以支撑起自己信念的一座山！我又怎么能够想得到，她会因了我的一句





话，而从此走上一条不归路啊！

赶到二姐家时，二姐坐在窗前，兀自望着窗外，不时面露微笑，细言细语。对我视而不见。我以为是二姐在生我的气，但我很快发现并不是。听完她家人的叙述，我的心一下子跌进了冰窟：母亲把好好的二姐交给我，我怎么跟母亲交代？智障又添精神错乱，二姐的余生，将如何度过啊！与她家人几番商议，我们把二姐送到了一河相隔的康复医院。医生问了问情况，说，这种情况最难治。越疯越好治，像她这样，只怕治不好。在拿尿检结果时，医生抛过来一句话，惊雷一般：有孕在身，还治不？

就在那一刻，在家人面前缩着脖子从来不敢出声的姐夫，第一次表现了他的果敢，他从集市上租来一部板车，连夜带着二姐赶回了家。因为有喜在身，二姐受到婆婆的十二分礼遇。

可好景不长，在一个月后，二姐本不应来的例假还是来了。得知情况的那一天，可怜的二姐和姐夫遭到了她家人有史以来最长的一顿数落。

也就是从那一刻起，二姐成了与他们家再无挂碍的人。

当天，二姐被接回了我的家。起初的几天痴呆过后，二姐开始跑到夫家找姐夫，但姐夫已经不再是姐夫，姐夫家人一次次的驱逐，让二姐成了真正意义上的精神病患者。好几次从大路沟渠边找回被顽童追打笑闹的二姐后，我号啕痛哭，整夜流泪。二姐，我用什么样的补救才能赎得清我在你身上留下的罪过？每天早晨，我必须防着二姐，因为稍微不慎，起床了的二姐就会往外跑，往外跑的二姐会再也找不到回我家的路。大路上，屋舍旁，她望着别人的孩子伸手就抱，看到中年男子就叫着姐夫的名字朝人傻笑……

天地如此开阔，可二姐的纤足所及却是步步荆棘。可怜我的二姐用灵肉之身碾出的泥泞道，还是一次次地遭遇水淹土埋，二姐，便再也找不到一条回归的路。

12

二姐再一次被送入精神病院。

再次入院的二姐恢复得比医生预料的要好。恢复得好，那是因为二姐在很短的时间里，以她一生少有过的清醒，完成了一个已久的蓄谋。

13

恢复了的二姐被母亲接回了家。在不是她想要的家里，二姐以自己的方式践行了那个蓄谋。



14

曾经也去看过二姐的两任丈夫。他们均已子孙绕膝，只是无己出。问及，是两个姐夫本无生育能力。去过驱逐二姐出家门的她伯哥家，厅内已不见长香袅袅。老伴为口角之争早以一瓶农药矮桩素绞了肠，儿子打架滋事入狱，烧长香的婆婆早在二姐走后，一跤跌成残疾，半年不到，生疮而亡。只留下他一人守着偌大的房舍和荒草丛生的三亩薄田。

有一回，我还遇上了二姐前夫家经二姐带过的俩小侄，早年鼻涕糊面的幼稚小童已成翩翩少年，佩大学校徽，穿雪白衬衫，着蓝色牛仔长裤，牵着女朋友的手，很青春的样子。

问他记不记得我的二姐，回答我的是少年一脸的茫然。

15

蝼蚁尚且贪生。

二姐的早逝，我一直不明白。是心善的二姐不忍成为亲人的累赘对自己的自行了断，还是二姐在立不稳尘世这叶浮萍又够不着岸边亲情树上那枚想要的果子时的失手沉沦？

对于二姐的死法，我也想不清楚。是二姐不忍采用世人常用的死亡伎俩——绳索、水淹之类，怕吓着了至爱的亲人？还是疲惫至极的二姐已经没有力气孤注一掷让自己的生命之墙轰然倒塌，哪怕只是纵身一跃，哪怕只是于横梁上挥手抛出一个生与死的悬结？抑或是二姐心死为先，满怀热度的肢体其实早已离开冰冷的内心弃她而去？

我更不知道，当智障的二姐选择冷眼离世时，是如何透心的寒冷平抑了自己求生的热望，是如何的决绝才扼杀尽自己丰腴肌体的千般饥渴、击退了疯涌的精神语言的万般蚕食？看着自己从今生今世里一点点撤离，想问二姐，你的心曾经是怎样的一种凄凉与悲伤？！站在死亡的门槛上，于挣脱今世的最后一缕牵绊之前，我的二姐，你是否曾有过一瞬的眷念与不舍？是不是魂灵依依不肯去，而魄却离散得太远，看情事如花般枯萎的你，本想滞留在今世的情天恨海，但却已爬不回今生的苦岸跃不上今生的枝头？

一个需要放松的人，他先需要受累。不知是谁说过这样的一句话。我的二姐，走过了今生今世的万般疲累，你的灵魂是否因此一跃步青云，抵达了你梦想中的天堂……

还有我的母亲，我的父亲，我那早早就渐次离世的双亲！我是否可以





你们发出这样的追问：是受不住二姐离世后的剜心之痛，熬不过没有了二姐的孤寂与清冷，怕了年迈的脚步与昏花的老眼再也寻找不到二姐远去的行踪，所以在本是劲健年份的你们便断然舍弃了我们，一个比一个地执意不要了我们姐弟四人，去寻了二姐冥世的幽径？

故人已去。只留下往事如瀑，冲刷着记忆的弯弯河床，在心壁内拍出滔天巨浪般的呜咽。

（《天涯》2007年第5期）



长笛如诉

张承志



1

对古典西洋音乐如同朝圣——和很多人相似，这种心情体验，我也有过。但是到了后来不能不承认这心情的淡漠。穷国野民的风刀霜剑，与那些高雅大曲之间，毕竟太容易疏远了。谁去细究自己身上的现象？只不过偶尔意识到的时候，觉得有一个微妙的结纽，它尚未解开。究竟它是怎么回事呢，暗自想弄明白些。

当然这不可能，音乐是理不清的一团麻。也许，可能梳理一番的只是一些私人心事，是自己与音乐接触的背景、心境、缘分、故事。

对古典乐朝圣的时期，虽然还远远谈不上虔诚，但一度也确实热心。心情也急切，进入了一股求学的心态以后，恨不得时刻泡在音响里。忆起那一期的结交，都是古典迷人士。

时代恰恰又踏上了那段路程，与许多国家二十年前一样，中国刚进入一个卡式录音机和音响组合进入家庭的时代。我是留学生，早早便舶来了一套



配置很高的音响组合。于是音乐猛地涌入日常，我寄居的简易楼终日轰鸣着大音量的音乐。从蒙古到日本，从美国的 Bob Dylan 到哈萨克的 Eingbek kuye。

也许是音乐生活或听觉生活，带给了我整个八十年代的好心情。

我在美妙的听觉享受中，洞开门扉，结交上下各流人等；不假思索，在稿纸上挥泻无度。美音不能独自品茗般默听，我义务讲解，记得曾用大音量把冈林信康的《我们大家所盼望的》播给一个朋友（他那时迷恋绘画），伴以我煽动的解释。他在那些嘶吼的日语声中，虽然不解一语，却听得哗哗泪下，这件事使我至今惊奇。

当然在音响旁，我也见多了听了一句半句就做感动状，迫不及待不怕夹生地写进个人文字的“作家”。总之，那时，我自己和小屋盛着的我的家庭，都因为美声盈室的状况而暴富了。丰足而且满意的心情，流露于我那一时期的不少败笔之中。

2

而且追求的目标在古典。我生了野心，忍不住想用已获的基础，试着叩门一次。我在真的尝试去窥探古典殿堂。太偏爱流行音乐，甚至沉溺比“下里巴人”更不入流的蒙古突厥的胡音——这种现象使我暗怀不安。我好像一个没上过大学的乡间塾生，总觉得学堂还没念完。记得我四处求师，购置了许多古典音乐的唱片磁带。我和朋友一道，专门请来专业人士，逐段地听他解释，并暗自给自己的耳朵判分。

应当说收获多少是有过的，获得的愉悦自然更多。但是我不能就此理解、并全部接受古典迷们经久不衰的热情。我还是保留了一丝感觉；我捉摸着关于听觉、心情、标准的问题，我在琢磨一个我能接受的音乐 ABC。

有一个小事挺难忘记。一九八六抑或八七年若干作家访问德国，在汉堡听了半场歌剧。说是半场，原因在我们迟到了，在黑暗中寻不到座位。咬耳出声时被观众们不屑地呵斥，后来一些人被引导员领到空座位暂时坐下；另几个则干脆退出来，在休息室里等第二幕再入座。

还记得终于等到了幕间休息，急急去找自己座位时的感觉。有一种终于放松了紧张，倾听的神经和渴望油然浮起的滋味。我端坐稳当，从第二幕开始的第一声男中音开始，强力集中自己一切意念，听。

使读者意识到朝圣，让人们自律着、迫使他们学习自己的感觉，真不可思议啊。我走神了，遐想中能获得如此一切的歌剧作家多么让人羡慕。若是我们的小说散文被人如此阅读——换上晚礼服打上领带，正襟危坐忍住咳嗽



地阅读，会有什么效果呢？

我偷偷瞥一眼右侧，是一伙日本白领。当然礼仪没有一丝纰漏，西服笔挺，头发油亮。但我看见了在东京熟悉的疲惫，看见了“社用族”（公司付款者）的表情。有一个游忽的眼神和我相遇了，一瞬间闪过局促。它马上转回去，赶紧回到神圣的倾听。——哈，他们和我差不多，也是害怕被文明开除，寻机会听听是怎么回事，也是顺从着一个规矩。

遐想之间，又一幕降下了。我们到了休息室。突然有一位同伴建议，可能休息室这种地方引诱人的世俗性吧，他建议回家。更让我惊奇的是作家们都没有拒绝。

走在夜空清爽的汉堡大街上，溜溜达达非常惬意。大家讨论着女高音和男中音，朝旅馆走着。那时一位同伴的话，虽然至念尚未决定赞同否，但我已经记牢了——他说：“说真的，只有一个歌剧让我感动过，而且掉了眼泪。你们猜是哪个？——《洪湖赤卫队》。”

一句话使大家都默然许久。虽然都是作家，不便简单地吭声。

他说的是实话。可是，关于音乐的结论是什么呢？

汉堡体验之后，我更不会判断自己的耳朵。使用那台立体声山水，在八十年代后半的几年里，我浏览了不知多少音乐。高雅是有的，悦耳是有的，讲究是有的，就是没有达到朝圣的境地。宁静的休憩和愉悦，对巧妙谱成的个别旋律的喜爱——都有过，但我不能简单地皈依绅士淑女的解释，不能说我也听见了他们描述的听觉。

也许我才是一个语言憧憬者。因为我终年都在雕刻自己的语言，至少常常都为自己语言的无力而感慨。我相信——语言在暧昧的时候，可能显现美，也可能封闭原意。在追求成为激动的河，在河水冲刷不已的时候，语言可能向放弃自己的神秘主义皈依。但是如此火候的语言，和本来就空洞虚伪的同类物之间，也许会出现一点相像。

区别之一是，达到神秘主义阶段的语言，会沿途留下一连串的记号。如真挚朴素的小事，如他人不能的经历，如预见或奇异等等。后来者可以依据这些记号，解读荒唐和非理性的本意，使关上的门再度开启。

音乐是这种语言么？

我不敢妄下结论。我能做的只是：删节从略地、对要紧的事多少记下几笔。

3

和我的读者的年表不同，那还是人们期待的改革开放尚未到来的时代。





我像许多知识青年一样，先与穷乡僻壤的农民结交，后来又为自己处境的压迫，远走他乡。

那结交如我全部文章的注解一样，交得太深了。农民把它用旧式比喻说成结拜。我却嫌太封建。结拜兄弟，涵盖不了红卫兵蜕变再生、一介学生与大地民众相融、一个知识分子被异端濡染直至背叛的所有内容。

远走异乡也不是闯关东下西口。我如一片叶子，在生计的寒风中簌簌抖着，跨过海，越过政治和贫富的边界线，走到外国。

——若顺势找个词儿形容，应当说那是一段“没有音乐的日子”。或者用反义词，说那些日子里，每时每刻心底都萦绕着一股悲哀且激烈的乐曲。

肚腹的原则，生存的铁律，扳正着人柔软的一部分生性。

我在那两年里练惯了疾走，默默地以两步迈三步，奔波在东京——于我而言它是个劳动市场和战场。刷盘子，教大学，出著作。为了活下去（主要是使自己的做人原则活下去），我的心硬了。

那时偶尔拍的一张相片曾使很多朋友震动，被记录下来的我的面貌凶恶，满目杀意地瞪着假想的和真实的对手。在坚决的夺取生存所需物质的岁月里，我觉察得出自己的异化。没有时间缅怀，没有条件助人，只是似乎在遥遥天际，在梦幻一般不真实的某地，好像才有过或存放过旧日的我。

在那样的时候人很难在古典音乐里浪费，虽然从第一天我就弄了个录音机，后来又买了一个音质更好的。听的内容要么彻底轻松，最好是柔美元润的女声；要么是最狂热的六十年代摇滚——音乐于那时的我，如同粮食一样都是充饥物。它抚慰或宣泄，给我一天天短暂而实用的补充。

但有一天，我收到一个邮件。

那天我在斗室，弥漫着一种难以形容的空气，我打开邮件，是一个最知心的朋友的信。我照例细嚼慢咽，津津有味地读着。信也同时为我充饥，我对信很贪婪，并已习惯了享受它们。这一次，读到末尾时，朋友写道：附上的这盒磁带里面，是你的农民兄弟录的话。

4

我打开磁带盒时，什么也没有料到。突然空荡荡的破旧木造小屋里，响起了一个西海固汉子的硬直嗓子。

我怔了半晌，才意识到这是我的结拜兄弟，他的声音已到了日本。他急冲冲地，有些羞涩又像下了一个决心似的，宛如念一封接一封旧式书信似的，正在向我说话。六叠小屋的板壁上，嗡嗡地震荡着他的粗嗓子。



我还没有从晕眩中醒转过来，已经听他几遍地讲“我们全家都很好”，几遍重复“不知何时能见你的面”。过了好久，我觉察到自己已经瘫软了，歪在日本式的榻榻米上。这种铺席正适合我的感觉。我意识到屋里空无一人，我发觉自己以一个不动的姿势，趴在屋子正中，呆呆地对着一台小录音机。

我的位置奇妙。我潜伏在声音的外界。一个使我的脑袋晕眩崩垮的西海固声音，在我眺望的对面一方异国空间里，粗硬地穿荡。

他显然克服着面对录音机的不安，努力把车轱辘般的问候话录制得流畅。他讲到录音时的情景，讲到我们俩之间那些往事。

渐渐地他讲得流畅了。条理和他主张的道理夹杂在讲述的事情中，在结实实的声音里，向着我鼓动传播，一浪浪地掩盖而来。心中的痛苦和感动一同醒了，一个湖或是一条河涨水了，它们把我淹没，把我压倒，使我一动不能动。

几个孩子都录了几句。当年那个在暮色中吆牛的少年，给我录了他朗读的我的作品，又录了他在县中学读的英语课文。

我听见了彼岸的孩子在紧张地喘息，听见有哪个娃娃在旁边窃笑。孩子们的声音后面，又是结拜兄弟——他已经习惯，而且想抓住机会，他沙哑浊重的嗓音开始给我交代一些要紧的、黄土高原的大事。

——就这样，在一个日本的下午，猝不及防地，我突然跌入了一个声音的深渊和埋伏。西海固的，黄土高原深奥腹心的声音，征服了我。

当长笛悄然游来的时候，我觉出从浊重的西海固嗓音返回的困难。倒退着，我还原到一个别扭的旧状态。听觉被那嗓音磨得粗粝了，脑子也早就凝滞，我还发觉：自己的姿势居然原封不动，时间久了，它已经僵硬。

长笛的第二个乐句，千真万确不能否认的长笛声，替代了农民的诉说，像一汪细流，转了一个弯，然后淌进了这木壁隔开的空间。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不敢听这半盘长笛。朋友说，农民兄弟的录音仅占了磁带A面的大半，剩下的空白，就录进了些长笛曲子。而我，在听音乐的全部经历中，从未有过如此感动的体验。也许唯有那一瞬算是振聋发聩。也许那个下午蒙受造物主的慈悯，被恩赐了一种音乐。我不知发生了什么。日后我曾多次企图发掘、重温、体会，但都没有结果。

我只清楚地知道——在长笛流入的过程里，我身心的壳都崩裂剥落了。我没有落泪，但我知道自己哭了。我僵硬地跪伏在六铺席的中央，任长笛的旋律围着我穿梭缠绕，如触如洗，把我一层层地侵蚀掉。我不知道人间还会有这样的感动，我的肉体层层溶化了，剩下心一派透明。音乐，唯有音乐，





唯有此情此景之下显形的音乐，是绝对的美，是彻底的洁净，是这一方空间的至尊。无名的曲子，长笛的无名曲浸漫着，游忽着，诉说着，陪伴着我，已经没有听觉，我被莫名的感动裹挟走了，失去了具体的知觉。

——许久以后醒悟过来，外面是东京的日暮时分。我关上录音机，小心地藏起了那盒磁带。默默收拾着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好像再生一般，变了一个人。

5

我在那次经历以后不再信任现代派，而且暗暗地给音乐下了一个没有字迹的定义。不用说，如此主观任性的定义不入大雅乐堂；可是，做贵族态一生抚弄音乐技术或资料的人，比这粗野定义离音乐本质更远——也未可知。

那个白昼的下午，使我的心成了一页薄薄的记录纸，它涂抹了一行，但是永不消退。听觉，应该说音响碰触心脏时的感觉，直至今天丝丝可辨。

我独自反刍过，也微微责备过自己。走在人称世界物质之都的繁华中，我觉察到自己拥有的多么宝贵。那个下午之后我沉着了，我不露声色地迎送异国剩下的日子，冷静地一步步实现着目的。

但每时每刻——虽然不轻易告诉别人，那长笛常常响起，它有时突然浮现，接着逐步清晰，然后在我的胸中萦绕。它柔美又低沉，哀伤而平静，它已经追上了、化入了我生命的律动，在我的心灵不息地流淌。

就这样，对于西洋的古典乐，我经历了这么微小的一件事。

在疾疾的人流里，我独自穿行奔波，不住地默想着一个兄弟重逢的场面。

那时天该晴了，高原上空走着清爽的风。倒行逆施的“四人帮”如清朝污吏“申兆林”，他们消失时无声无息。西海固荒凉而温柔的十万大山，那时会伸开母亲的臂膀，再一次搂住我这失群的儿子。

那时天穹六合、大地四野中将只有一个声音：我们弟兄的长笛。我将把录音机放在庄户的窗台上，接上电源，安上珍藏的带子——那时十面埋伏的乐队将从海浪般的山岭背后，突然间一齐吹奏起来，庆贺人民的光阴，兄弟的团聚。

6

有一段时间我求教过音乐界人士，想调查这盘长笛的曲名作者，也想知道对这些曲子的定评——也就是公认的听觉。找了两个人，各自见仁见智，听觉完全不同。我问：那么是否可以说，人对音乐的欣赏是主观的呢？他们



说不，还是有客观的分析途径。

我只好只信任自己的体验。长笛和感动之外，还有很多因素。大西北的日子，百姓的受难，书生的遭遇——没有这些条件，长笛的乐曲能是丰富的吗？反过来，如果听者主观的情绪把听觉染上了一层色彩——那么音乐的本意，还能够穷究吗？音乐与欣赏之间，会不会本来就是一本误读的历史呢？

——转了一圈，我没有找到音乐的定义。我不仅不再追究洋乐，也不在乎机器以及指挥乐队。附着于音乐的一切物质都可有可无；唯有耳朵，唯有耳朵的主人的内心，才与音乐密切相关。

我没找到，也不想追寻一个观点了。要紧的是在我内心的收藏里，终于有了一首古典的、西洋的音乐。一首，但并不少。它命定般音沉似铁，虽然也伴着丰满阴柔。甚至它究竟为谁而写也不再重要。我多盼自己也成为这样的作者：一己的姓名可以略去，历史的是非也可以不计，但是给人留下一点感动，给世界留下一点神秘。我猜曲作者没准能同意我，说不定还会为我的诠释高兴。

音乐本是天籁，是人对它的幻听。长笛在高天飘忽，鸣唤低诉着，等待着下界的回应。而我们来了——事情就是这样。

我很少触碰那盒长笛与西海固农民口信混录的磁带。我有一种恐惧，怕那种过分强烈的刺激，更怕若是听惯了，那刺激会被磨掉。第一次的听觉太难忘了，它占据的不光是耳朵还占据了我的心；我害怕后来的听觉会单薄，我怕耳朵捣蛋，乱了人心中美好的方寸。

包括机器，我不愿使用北京家里的立体声，更不愿把我的长笛插进哪台最新锐的发烧音响。那个孤单的下午的音乐，是用一台黑色的小录音机播出的；我明白，任凭哪台机器，也不会原样地还我那天的听觉。

我珍藏着那盘盒带，更珍藏着即便此刻还在痛苦地奏鸣着的我们的心事。它那么动听，那么悲怆，那么激烈——它不是音乐，因为音乐的表达是不够的。它背衬着鲜艳的画面，怒吼着嘶哑的诗篇。它一响起便与它共生的，有满目疮痍的凄厉风景，有连年干旱的山顶的麦子，有永远呼唤着我的，那西海固汉子的嗓音。

（张承志著：《长笛如诉》，中国盲文出版社，2007年11月版）





书 祭

舒 婷



以“兄弟藏书”著称的申先生，是个神秘的传奇人物。

“文革”期间，红卫兵从他家抄出6大麻袋禁书付之一炬，他蹲在一边，主动拿根拨火棍，仔细把每一页纸片烧得干干净净，像闽南妇女烧冥纸那样虔诚认真。风闻事发之前，他已将部分珍品转移疏散，他自然矢口否认。

被饥荒逼急的我，说服一位熟人引见。

穿过几条短街僻巷，推开两扇剥蚀的镶铜椴木大门，进入半荒废的砖坪大院，视野顿时开阔起来。天空的宽银幕下是奔流翻滚的波涛，一只白鹭像滑翔机似的，优雅地掠过海面，敛翅收足，伶仃立在一座别墅楼的屋角。

应声从半坍的小红楼里，走出一名矮小干瘦的男人。浓簇的长眉，乌漆的眼，牙根和指尖焦黄油黑，烟熏茶浸的道行很深了。当时他还不到50岁，在我看来已经很老了，更甚于我的父亲。

在他尚称完整的底层卧室里，环壁都是书橱，陈列的却是形态各异的茶壶，从拇指般玲珑到椰壳般粗拙。一张老式的湘妃榻，靠内半榻是书，是建国以后新版的古典历史书籍。留下窄窄一条卧位，铺一单旧毡。



探究地注视：你想要什么书？

能够的话，最好把托尔斯泰读完。

《复活》？《安娜·卡列尼娜》？《战争与和平》？

轻轻一笑：都看过几遍了，我想要《哈泽·姆拉特》。

明天来拿。

我目瞪口呆，没想到手续如此简单，比到居委会打一张外出证明更顺利。他却衔着烟卷张罗泡茶。我已得老父多年训练，拿起小小紫砂杯，不过浅浅抿了一口，舌尖立刻被酩得麻木半天，犹如蛇毒一般。

次日我拿到的不是一本书，而是整包书。在他从衣柜深处拖出的旧报纸扎紧的书堆里，除了托翁的《塞瓦斯托波尔的故事》和《哈泽·姆拉特》外，还有波德莱尔的《恶之花掇英》和《洛尔迦诗选》。

部分书已蛀坏，布满黄色水渍。南方的潮湿与地窖的阴暗，正同谋于红卫兵未竟事业。凡有缺损的地方，均用薄绵纸粘好，蝇头小楷一笔一画地补齐。我小心翼翼翻动这些脆弱的纸页，生怕大一点的风把它们分崩离析成蝶翅。

夜来香在窗下艳闻四播，一夜又一夜，我在不同的人生恣情泗渡，一层层蜕壳。有时遍体生凉，有时五脏俱焚，有时竟伏案痛哭。

正看得入港，朋友叩门，慌忙把书往抽屉一塞。与人敷衍双目无神，语焉不详，人以为热恋之中。有时家人喊去吃饭，书摊于桌上，朋友来了，照例推门就进，见桌上有好书，坐下就读。我饭后回房，跌足不及，又扳他不动，只好另取一本，斜倚床头，各自为政。唯书页翻动，有如蚕食之沙沙声。

久而久之，是朋友死皮赖脸加情真词切，想自己也曾为书丢魂失魄，遂网开一面。再三叮嘱：不许转借，不许外泄，不许损坏，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继而变本加厉，居然把朋友领去索书出借，虽然不是有求必应，起码也算和颜悦色。试探着邀他周末和我们共去郊外野餐。不料他竟一口答应。我们在万石岩水库的巨石上看书，折枯枝生火，舀石下清泉，泡他带来的“一枝春”。他主动赦免，将浓汁降低为茶汤。我卤的猪耳朵，朋友带的月饼水果，介于他的白酒和我们的啤酒之间，能被我们共同接受的是长城干白葡萄。于是皆大欢喜。我们知道了他在一家早年垄断本城而今闻名于东南亚的《星岛日报》主编副刊。解放后一直失业，也曾拉过板车当短期的搬运工人，因体力不支，最终放弃了思想改造。凭海外老父定期接济，老父去世后是舅舅接替，每月定时侨汇100元，日常生活由姐姐照料，幸亏外甥个个恭顺体贴，如此等等。

秋天的阳光干燥铿锵，疏疏落落从相思树枝叶筛下，即兴挪动。他紧蹙一起的五官，时而沧桑萧瑟，时而冷酷阴郁；时而弓腰舔爪，如一只伺机而





动的黑豹。我们不知疲倦地唱歌，从《苏武牧羊》到《红河谷》，又随心所欲跳到《共产主义接班人》。凡是我们会的他几乎全会，他所提到的很多歌曲我们面面相觑，那个时代，像《教我如何不想他》这种歌曲，简直有干民族存亡之大计。他绝对不让自己的声音落单，藏首匿尾，只在我们中间搅和。那天大家一无例外地在脸上晒出了日斑，嗓子全嘶哑了。有位叫阿西的朋友三分醉意地感慨：“独身生活多惬意，就像申老师！”

“下山。”申老师面无表情。

下山之后，朋友们在岔路分手，一个一个消失在单调的家门后，我和申老师同船坐渡轮。

月色过分严肃，那么精雕细琢的夜景，让人连心事也凹凸出来了。

他吸了一口气，忽然对我急促地说：“别信他的话，没有人自愿过独身生活。那是个多么无助多么孤寂的地狱呵！”

我眨眨眼睛，许久才回过神来，原来他一直记着阿西那句无心的感慨。又过了那么多年，我才真正体会到他的伤痛，可是他已像蚌壳一样，紧紧合上了那道血缝。

是什么时候因为什么事情？和一只纤手有关吗？永远了他的自我放逐。

每逢星期六，他都要过海到一位老朋友家吃晚饭，喝几杯，这是他唯一的社会活动。偶尔在晚归的渡轮上遇见他，我会邀他到我临街的房间里喝杯咖啡。有时碰到父亲，父亲感激他在学问造诣上对女儿的济贫，搬出海外寄来的丹麦饼干、瑞士糖待客。不知是嫌俗礼太多，他又不善虚应故事的人；还是老单身汉的警觉与崖岸自高，令他敛步。再邀请他，总是双手直摆，落荒而逃似的。

再有来家，也是白天，决不闲坐。给我一本手抄书目，逐栏以作者、国籍、译者、出版部门、出版年月分门别类。正色告我，这是一个大学中文本科生必修课目。我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初中毕业生嘻嘻一笑，提起红笔一一勾去：“这些我都已读完。”居然忘记其中有些书正是来自他冒险抢救出来的秘藏。书目上唯有一本书《九十九朵番瓜花》，至今没能读到。

唉，我还是没有修完大学中文课程。

我那时太年轻、太任性，丝毫没有注意到他脸色的阴晴变化。只记得不久后，有亲戚朋友从海外带进台湾版、香港版的《美国当代诗选》、《英国当代诗选》，我总是在第一时间里和他分享。等他将书还回来时，多了一个硬壳笔记本，他把它们全抄下来了，我保存着他手抄的诗集，有米列的，有普拉斯的，字迹一丝不苟，有如他本人。



想到一向懒散的他，如何置热茶冷于壶，任烟卷灭于指间，为了赶在朋友限定的时间里，留给我一份反复咀嚼的精神食粮，我就心如刀割。

我工作的那家小厂就在他住的附近。每逢停电断水、检修或原料接不上那些短时间的空闲，我就从车间边门溜烟顺小路去他家。他屋里总有两三个记不清面孔叫不出名字的年轻人，与书无缘，他们抽很凶的永定土烟叶，吸酱油似的酃茶，操最简单的字眼，这是个男性世界，我冒冒失失闯入，一定使他们尴尬，我自己浑然不觉，笔直走向那张唯一的已让出来的破红木太师椅，坐下就看书。他们并排挪到湘妃榻，继续抽烟。

我的小城本就封建闭塞，在那个特定的时代尤为滴水不漏。一个年轻女子独自出入老单身汉家中，无异惊世骇俗之举。凭直觉我想他对我的我行我素持一种欣赏姑息的旁观态度，因此更加肆无忌惮，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是什么时候他的书库突然对我全面封锁，是我调到省城当那个劳什子专业作家之后么？还是我那些青年朋友，日久生怠，纪律松懈，没有及时还书，且有转借的蛛丝马迹。更糟的是有几个朋友已背弃文学小打小闹先小富起来，然后大红大发直追大款。难道这些都该由我负责吗？

忽然每个人都忙起来，除了他。

大年初一，我邀不到合适的朋友同往，独自去拜年。小楼更加破败，楼上已不能住人，但片陌生已像金矿一样露了头。闲坐的面孔换了新人，还是叫不出名字。书橱得以名正言顺，多是新书。我只敢远远瞄一眼，不敢逡巡，以免彼此为难。他依然卷烟丝，泡茶燎伤我的口腔黏膜，话极少，似乎没有什么两样。

但是，无缘由的疏远命定地落在我们中间，稀薄然而沉重。我和他不无悲哀地盯着这层撩不开的帷幕，很默契地退后。

他曾经说过：做朋友也是讲缘分的，有季节性的，谁也勉强不来。

1994年，在热带风暴来临之前的夏夜里，有人沿着小巷来我家，一路气急败坏地哑声大呼：“申老师在郊镇住院，请你明天去看他。”

深知非到迫不得已，他决不会请人叫我去。次日我偕丈夫在烈日的炙烤下，找到他栖身的那家小医院。

他充满歉意地解释说，取消我的借书资格是因为出版已经开禁，应当刺激我们为自己买书。仿佛不说明这点，他不能心安。我再三解释我从未介意过还深为感激，因为他的断粮措施，我发奋购了数千册书等等。

将近20年过去，他的头发当已斑白，脸上必有皱纹累累。然而无论我多么努力，我仍不能忆起那天他的面容他的声音，在告别的对视中，我和他





说了什么话。或许，根本就没说过话？

却记得怔忡之间，由于丈夫的提醒，我取出我刚出版的一本诗集和一本散文集，轻轻放在他的枕边。

我们走后刚过午，他大咯血，无语而去了。

风暴接踵而至。送他上山那天大雨倾盆。

（《诗歌月刊·下半月》2007年第11期）



中国册页

黑 陶



瞬 间

我坐着。身旁是倒卧的、被削去了半个头颅的硕大石狮。因为早晨露水的缘故，白花花的粗糙石狮，浑身湿漉漉的。太阳升起来了。一枚草叶的微小阴影，打在石狮身上，阴影中间，是一只濡湿的、一动不动的青色蚱蜢。

前面就是喧闹的集市。提篮，挑着的箩筐，鼓胀的印有红字的化学编织袋。深蓝和藏青的人群挤动。到处是竹笋，粗圆的、未剥去箨衣的沾泥竹笋，滚落在地上或筐中。沿街豆腐作坊，它所不断蒸腾的团团热气，就像神话《西游记》中的无穷祥云；整板耀眼的豆腐，被吆喝着端出来，黄豆的发热香气，一直弥漫至街的拐角。肉墩头是露天的，截断并被剖开的巨木（甚至没有去掉苍黑的树皮），做了案台。黑壮的屠夫，挥舞阔大弧形的斩肉刀，鲜红、细碎的骨渣由此像礼花一样四处飞溅。从肉墩头前走过的细瘦老太，一边走，一边总是留神她的竹篮——左臂挎着的竹篮里，是一只被草绳缚住了双脚的锦绣公鸡。“咕咕咕”脖间滚动声音的公鸡很不老实，每次欲将红



冠的鸡头伸向篮外，但每次，都被老太嶙峋的右手执拗地按回了篮中。我留意很久的那个站在街中的男孩，终于响亮地哭了。拖鼻涕，一手拿着咬了半根的油条，穿皱皱的暗红毛衣，也许是发现大人不见了，他尽情地放开嗓子。集市人群中男孩的哭声，和突然晃射的阳光同样灿烂。

越过丛林的山峰，君临的太阳，使此时所有的阴影变得强烈、浓郁：石狮的阴影，叶片的阴影，竹篮的阴影，肉墩头的阴影，男孩的阴影，雕花门楣的阴影，残破高墙的阴影，一条街的阴影，整座山中乡镇的阴影……

隶属于南方崇山峻岭中的一个省份。

隶属于中国，缓缓转动中的地球上的中国。

然后，“2万或2.5万英尺高的天空总是蓝的。然后蓝色停止，深一点的蓝色接手，越来越浓。130英里以上的天空是黑色的。星星、银河、星云、星团、无线电波银河系，亿万光年之远，几乎完全布满气体和星辰”（米开朗基罗·安东尼奥尼《事象地平线》）。

暮色文章

暮色里似乎到处翻卷着曾巩（字子固，1019—1083）的浓墨文章，雕版印刷、力透纸背的浓墨文章：《墨池记》、《南轩记》、《上欧阳舍人书》、《广德军重修鼓角楼记》、《李白诗集后叙》。这里是曾巩故乡。我正行走其间的解放路老街，通往南丰县城的南郊。

老街像习见的中国县城或乡镇的街巷，充满俗世生活的嘈杂、陋旧与温暖。行色匆匆的妇女手推的自行车后座上，坐着在啃小半块面包的小女儿；塑料味强烈的鞋子店，将货摊摆上了半个街面；纷乱的人群中，一辆小货车和人力拉客三轮车对峙着互不相让；一位神情肃穆的中年男子，扛着硕大花圈，在人群中疾走；街角饮食店陈年累月的油烟，已经将整幢木楼熏得发黑，店前临街的人行道上，他们撑起大片的白色塑料纸作为天棚，天棚下，是刚摆出的几副桌椅；摩托车的轰响不时掠过耳际；配钥匙店内的人，将半盆不知什么水泼向了当街；日夜诊所；“洗澡堂”；第二代身份证拍摄点；路旁黄鱼车上的水果摊前，有老人在买香蕉，一旁跟着的孩子，正吃力地抱住扎好的一床棉絮，但盯住秤盘里金黄香蕉的眼神，是热切的、欣喜的；一块画有“十”字、写着“耶稣堂”的路牌，将醒目的箭头指向幽深的青砖巷子。暮色，感觉中是由曾巩浓墨文字不断逸出的暮色，越来越浓地弥漫身边的江西天地。

解放路老街的尽头一段，已经相当冷清没有市面了。眼前是旷寂、缓流



的贛江（《辞海》上是“日”字旁的“贛江”，而此地都写作“目”字旁的“盱江”，不知究竟何字为确），是贛江之上造型特别、又高又窄的索桥。“H”形索塔的上部，“盱江索桥”四字是沈鹏的手迹。索桥由于窄，只供行人和自行车、摩托车通行。过桥进出县城的人车也是极其的少。我和同行的一位师长步行而过，我们特地要去看，是对岸江畔曾巩少年时曾经刻苦攻读过的“读书岩”。

我相当敬重南丰的曾巩，我心目中的这位北宋前辈，是一位刚毅直方、磊落重情的男人和君子，他的为人行事，正像他的诗文，如刀法质朴耿直的木刻，棱角分明。对待家庭，曾巩是这样：“父亡，奉继母益至，抚四弟、九妹于委废单弱之中，宦学婚嫁，一出其力”。进入官场，对上他拒绝奴颜谄媚，他的天性是远迹权贵，挺立不愿趋附——如此性格的人当然不会见容于俗流，然而曾巩终究还是幸运和幸福的，因为他寻找到了一生中信赖和尊重的一位老师：欧阳修（1007~1072）。作为北宋“学者宗师”的欧阳修，也是如此欣赏小他十二岁的这位江西小同乡：“过吾门者百千人，独于得生为喜。”所以，在曾巩挺立不附的孤傲中，他的内心深处尚不至于绝望和孤独。在帮助朋友方面，曾巩更是倾情而注，不遗余力，尤以他与王安石（1021~1086）的关系为典型。

曾巩和王安石早年在京师相识，两位江西青年一见如故，英雄相惜。“忆昨走京尘，衡门始相识。疏帘挂秋日，客庖留共食。……始得读君文，大匠谢刀尺。”曾巩这样记叙与王安石的最初见面。王安石对长其两岁的曾巩同样真情流露：“吾少莫与合，爱我君为最。”为了王安石，曾巩曾上书老师欧阳修，力荐他的这位朋友：“巩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甚称文，虽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尚少也。彼诚自重，不愿知于人，尝与巩言：‘非先生无足知我也。’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时所急，虽无常人千万不害也，顾如安石不可失也。先生倘言焉，进之于朝廷，其有补于天下。亦书其所为文一编进左右，幸观之，庶知巩之非妄也。”这封信的结果是：“欧公悉见足下之文，爱叹诵写，不胜其勤……”（曾致王信）。王安石日后能位至宰相，除了自己的真才实学，应该说与曾巩当年的引荐以及后来欧阳修的推举深有关系。曾巩与王安石的友谊之深，其实只需一件事就可充分说明：王安石曾应邀为曾巩的祖母黄氏、父亲曾易占撰写墓志铭；曾巩亦应邀为王安石的父亲王益撰写墓志铭。王安石二十二岁就考中进士；而曾巩虽然成名很早，由于种种原因，直到三十九岁才获得进士身份。曾巩为王安石父亲撰写墓志铭时是三十岁，尚未中进士，由此可见王对曾的敬重。非常遗憾的是，有着坚





实友谊的曾、王二人，后来因为政治见解的分歧，关系也是渐行渐远，所谓“始合终睽”。《宋史》曾巩本传这样记载：“少与王安石游，安石声誉未振，巩导之于欧阳修，及安石得志，遂与之异。”“及安石得志，遂与之异”，从这句话中，我读到了曾巩身上值得我私人敬佩的一种男人品性。

站在赣江索桥上，能够看到对岸江畔半山腰间“读书岩”旁的建筑。下桥，再沿江边小道步行里许，就到了。暮色已经浓深四合。“读书岩”旁树木丛中的建筑是曾巩纪念馆。首先触目的是一面间杂着雨黑和内里白石灰面目的斑驳红墙。墙上开有门，门侧挂着一块木牌，在浓暮仍可辨清其上字迹：南丰县收藏家协会。我们并没有进去，而是朝着纪念馆的方向，继续拾级向上走。经过被树掩映的幽黑的传达室小屋时，朝洞开的门内喊了半天，终于像幽灵一样踱出一位严肃少语的瘦小老者，默默地听了我们的解释后，点头表示允许入内。山林中的曾巩纪念馆，浓暮近夜，只两个来自异乡的拜谒者，各个展馆皆昏暗无灯，视线和印象里是残破的卷轴，是蒙尘的展板，是驳蚀的汉字，是纸上人物肖像渺远古怪的神情。突然起风了，耳畔乃至整个纪念馆的局促朦胧空间，顿时充满山林中树叶被风吹动的飒飒声浪，树叶的声浪中，还夹杂着展室内抱柱联的木板被风吹动后撞击圆柱的“啞啞”声。突然的风，奇异、醒耳的声响，让人的身体有微微的电流之感。这难道是曾巩——赣江边的这位南丰先生对浓暮中拜谒者的一种回应？友好，抑或是拒绝？

“读书岩”就在纪念馆近侧。分开枝叶，从小径爬上去，丹霞赤岩中，这是宽丈余、深丈许的一处天然石室，石室前恰有一块相对平坦的石台。暗黑的山间天色中，除此再也无法看清其他。向室而立片刻。石室有灵，九百多年前曾子固晨昏的诵读之声，应该仍留在眼前石壁的肌理缝隙之间。

返走赣江索桥，重新回到县城之中。老街上的每一家店铺，此时都点起了昏红的灯火。那幢被油烟熏黑了的木楼前，白色塑料纸的矮矮天棚底下，也吊了一只孤零零的发光灯泡，只不过，棚下的几副桌椅仍然是空空荡荡，尚无人坐。和同行的师长随便找了家吃饭的店，钻进去，在它油腻腻的、暗的、迷宫般的店堂深处坐停，让店家首先打来两碗他们自做的杨梅烧酒。碗中酒液浑红，这种色泽，就像刚才在夜色中老街沿途所见的、一家家已经或就要关门的店铺内灯泡所散发的疲惫之光。

县城：雨、声

深冬，中国东部丘陵之间，盛产深绿茶园和不规则湖水的这个县的县城，此刻，正被热烈纯白的雨线缠绕、胡乱捆绑。



县城雨水盛大，好像县境之内所有溪、湖的水，都被一条地方上的神龙抽汲，然后它携水腾跃过来，停在云头，持续地喷洒下来。长途汽车进站了。从车上下来，即使是以最快速度撑伞，人的颈间、头发、前额、鼻尖，也肯定会被冰凉的雨滴光顾。这里的雨滴完全异于钢筋城市的酸雨，这里的雨滴是童年的、陌生的，清新而冰凉，非常明显地含了生长着的茶树、茶叶的青和甘。击中于额前的一滴，便立即洗去数小时车厢时光带给人的疲乏和沉闷。在县城的雨中，你欣喜地彻底醒来。

雨水的县城，充满如煮如沸震耳欲聋的商业电声。因为是新年第一天，虽然雨密，街上仍是挡不住的热闹。所有的店铺，都使劲扩张着嘴巴——店门都是洞开的，竭力热情招徕着每一个顾客。但门毕竟无声，真正的声源来自几乎每个店门口都摆置着的硕大喇叭，黑的或者红的，长的或者扁的，吊挂着的或者放在地面的，都在竭尽全力地比赛谁的嗓门刺耳——似乎哪只喇叭的音量分贝最高，谁在今天的生意就会最为兴隆一样。

百货商店门口的喇叭。旧楼的百货商店门口（悬系有数十条广告彩带），用铁的支架和木板搭起了类似过去乡村演剧用的舞台，上方覆了雨布。空旷的“舞台”中间，层层叠叠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电视机。每台电视机上，都贴有一张已经湿湿的红纸——优惠价格标签。

羽绒服装店门口的喇叭。狭长的店堂地面上，全是杂沓的泥泞。不锈钢管的长长衣架，挂满了臃肿的彩色羽绒服。一个脚穿黑胶雨靴，没有脱下绿衣披的爷爷辈老人，在一张大红羽绒服明星的招贴画旁，正为一个羞涩的小女孩试衣服。

鞋店门口的喇叭。纯黑色的喇叭。低音部位动力强劲。

巷口自行车商店门口的喇叭。三只。它们被满屋散发铁腥的发亮自行车挤到了店外。它们的身上盖有已经积有雨水的白色塑料薄膜。

幽暗烟酒店的喇叭。小的，灰尘的，摆在玻璃柜台上棒棒糖一侧。

保暖内衣裤专营店的喇叭。

音像制品店的喇叭。

蛋糕作坊的喇叭。

戒指项链店的喇叭。

网吧的喇叭。

小吃店的喇叭。

邮政储蓄所隔壁书刊经营部的喇叭。

……





盈溢的声波，在新年的窄街和比街更窄的巷中汹涌。所有喇叭的音量都开至最大。最新流行歌曲的男声和女音。尖厉钻耳或低沉震胸。

雨仍在持续。来自深绿茶园和不规则湖水的雨，浸透县城。

因为这雨，我所置身的这座县城，虽然喧杂沸腾，但仍然，有着原始的、农业的，一种清新。

惊 叹

武夷山脉西麓。深秋。一座又一座的古老县城，妥藏于大山的褶皱间。从某一座县城的客运站乘中巴车出来，放眼，便是起伏丘陵上的如海桔林。丘陵，是赤红的山壤；橘林，是翠绿的枝叶，是点缀其间的金色桔果。难抑心中涌起的惊叹：大自然是多么的神奇！赤红的山壤（红！）孕育并喷吐了翠绿枝叶（绿！）；而貌似干瘠的土地，则竟能诞生如此汁甜液美的累累果实。

红丘陵，翠绿树，以及其间无法数清的、如婴儿拳头状的金色蜜橘——我热爱旅程中的这种画面。我明白，这就是我所理解的中国南方的浓郁，一种最为简洁、最富有人性力量的，浓郁。

位 置

我总是默记这样一个事实：我居住的地方，亚欧大陆的东缘，太平洋是摆在我面前的一张湛蓝书桌。

在此张虚幻却又现实的书桌之上，我，凭借汉字，最终能够叙写出的将是什么？

三月九日：油菜花序

2007年3月9日，农历正月二十。元宵、惊蛰刚过，感觉天地间已是春意萌动，人也似乎再难久处室内。于是背包出门，一天南下穿州过省，往江西婺源访友、看花。此行所看之花，专指油菜。一天路程，虽为不远的五百公里，但从沿途油菜生长、开花的差异而言，可以看出地理对于物候的奇妙影响力。

无锡。早上八时三十分，在无锡汽车西站乘上开往安徽宁国的长途班车。经无锡城西的河埭口街区，过江南赏梅胜地、昔为荣氏家族私家园林的梅园，便渐入滨太湖的十八湾地区。此段公路风光甚好，远处青山如带，近处湖水浩渺。只是由于工业和城市的扩张，加上原先是大片农田和鱼塘的湖畔（此处湖畔，曾催生出国学大师钱穆先生著名的学术随笔集《湖上闲思录》），



已被改造为起伏的人工草地和园林式池沼，所以已然不见油菜的踪迹。没来由地想起不知是何人的一句语录：何谓文明？文明就是将能够生长万物的土地变成不能生长一物的水泥地。虽是夸张，但细想不无道理。

宜兴。过十八湾段公路后，很快就进入属于常州市的雪堰桥和潘家桥，然后就到漕桥，这里已经是宜兴地界了。从漕桥到宜兴县城这短短一段的公路两侧，分别存有中国现当代美术史上两位重量级人物的故宅：过漕桥，到万石桥，然后右转进去的闸口，是吴冠中的故乡；万石桥前面是和桥，过了和桥就是圻亭桥，公路左边这个名叫“圻亭”的小小集镇，又是徐悲鸿的故乡。从上述列举的地名——雪堰桥、潘家桥、漕桥、万石桥、闸口、和桥、圻亭桥，可以明显看出此地域所呈现的江南平原水网的地貌特征。宜兴公路两边土地虽也同样被不断兴起的乡镇企业和道路市场所蚕食，但不时仍能看到整块整片的农田，栽种其中的油菜，现在一律是肃穆却又隐含勃发生机的青绿色。偶有点缀若干淡黄小花的一株，是迫不及待的早发育儿，在青绿色缄默的方阵之中，十分醒目。

广德。两个小时之后，即上午十时三十分，汽车到达江苏（宜兴）和安徽（广德）两省交界处的太极洞。从这一带开始，正式告别平原水网地貌，进入山区。从太极洞到广德县城外的岔路口，道路笔直，行车四十分钟。安徽广德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所谓“川谷盘纡，襟带吴越”（光绪《广德州志》卷二《建置志》）。以前曾和朋友从吴昌硕老家浙江安吉县的郭吴镇，徒步半天到广德城外的岔路口。广德境内的油菜，茁壮有力，结满了密密的、尚呈绿色的花蕾。每一株长长的花轴上，着生有数十枝的花梗，每一枝纤细的花梗顶端，便是绿色花蕾，像蘸了绿墨的微型毛笔般的花蕾。

宁国。由广德城外的岔路口起算，一小时后抵达宁国汽车站。时为中午十二时十分。因此从无锡到宁国总费时三小时四十分，票价为五十八元。为着赶时间，我没有出站，就直接上了十二时二十分由宁国开往绩溪的班车。宁国到过数次，它给我的第一印象是黑暗。因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乘皖赣铁路的火车第一次来到宁国，是在黎明前的黑暗时分。我至今犹记那种浓重的山城黑暗。那次在黑暗中从破败的火车站一路摸索至汽车站，然后在汽车站的木长凳上睡觉，等待早班汽车的营业。宁国地处安徽入浙孔道，历来为军事要地。所以名为宁国，其实在历史上很多时候不得安宁。譬如十四年的太平天国之战，宁国一域就承受了长达八年的战争，造成人口的惊人损失，“难后遗黎，宁邑最稀。宁自清咸丰兵燹后，土民存者不足百分之一”（民国《宁国县志》卷四《政治志·风俗》）。宁国公路沿线的油菜，印象深刻的是那





些密密麻麻的花蕾，渐渐地由绿色的微型毛笔变成鹅黄色的微型毛笔，但是，它们依然还没有绽放。

绩溪。“绩溪”，麻线似的、无法数清的溪水在流淌、交织。多么美丽的地域！也许是被美丽的地域所诱惑、所逼迫，在绩溪，草本、总状花序、圆柱形茎、多分枝、叶互生——十字花科的油菜，终于开始部分绽放了。油菜花的开放，在一根花轴上，是自下而上进行的。花轴上端还是支支微型的黄色毛笔（花蕾），下部则已试着开放出朵朵四瓣的可爱黄花。十二时二十分宁国发车，下午二时到达胡适的故乡、徽菜的正源地绩溪，车票十八元。

歙县。歙县是古代徽州府“一府六邑”（“六邑”即指今属安徽的绩溪、歙县、休宁、黟县、祁门和今属江西的婺源）的府治所在。关于歙县：我记得斗山街的深夜长巷；记得练江滩上的红月亮；记得睡在徽州旅馆的走廊上耳边杂沓的山乡赶考学子的脚步声；记得“许国石坊”旁购得的《徽州茶经》；记得太平桥头挂在水泥电线杆顶的一块富有历史信息的小小公路指示牌：芜湖 247KM、杭州 212KM——芜湖和杭州，正是当年徽州人出外经商的两个重要目标地；记得这里出产的大画家明末的渐江和现代的黄宾虹；记得渔梁坝上令人惊心动魄的被流水冲刷变形了的巨大石条。但这次我没有在歙县停留，宁国到绩溪之后，在路边招手上了绩溪前往屯溪的中巴。中巴驶过歙县之境，我见识了路边溪涧之内倒映的奔跑群山和淡黄油菜花团的浅金之云。

屯溪。绩溪到屯溪行程一个半小时，车票十元。屯，聚集、储存之意；屯溪乃众溪汇聚之地，仅从字面理解，即可知屯溪是一处大的码头。稍稍考虑一下各地地名，会觉得颇有意思。中国地名之取得，以下两条取名法则似为常用：一为呈现自然特征，一为表达人文诉求。像“无锡”、“绩溪”、“屯溪”，即是明显地呈现了自然特征；而如“宜兴”、“广德”、“宁国”，这样的好字眼，当是人文诉求的目标。屯溪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被改名为黄山市，现在是名副其实的一座热气腾腾的大都市，在此已经难觅油菜花的芳香和踪影。

休宁。休宁距屯溪非常之近，十八公里，票价四元。到达休宁是下午四时三十分。因为隔省的缘故，这个时间从休宁往婺源已经没有班车。幸好早就估计到这一情况，婺源的朋友已开车赶来休宁接我。在我以前投宿过的、陋旧的休宁宾馆门前碰头、上车。群山之中的道路整洁清静，休宁境内的油菜花已经开了五六成，不断侵入眼帘的整块整块的油菜花地，那种浓重肥硕的菜花颜色，晃耀人眼。快出休宁时经过的名叫“五城”的山间古镇，印象很深。狭窄却极长的弯曲街道，既是两旁店铺鳞次栉比的商业中心，又是供



往来皖赣的汽车通行的车道，繁杂而热闹，街上到处写满据说是很有名的“五城豆腐干”的出售广告。

婺源。过五城，沿盘山公路翻过海拔一千一百余米的莲花山，便进入江西省境。山路无人少车，我们下山的汽车腾挪如飞。大畈、江湾、秋口，坡上、谷间、溪畔，触目的油菜花浓厚如膏、如云、如热烈燃烧的金色火海。如果说山北安徽境内的油菜花尚是静态的、内敛的，那么这里的花海则是轰响的、激荡的；如果说山北的油菜花还是略带青涩、正在生长的童子军，那么这里的花海则是冲锋陷阵、不可阻挡的奋勇成人军团。山中黄昏。慢慢暗郁下来的黛青天地间，奇异地转射有一种来自接近成熟顶端的油菜花海的金黄光线。恍惚间，人好像进入了似曾相识的、古老传说中的神话境地。晚六时三十分，汽车到达婺源县城紫阳镇。至此，一天十个小时五百公里的我的南下之旅，便画上句号。

（《天涯》2008年第2期）





斯人也斯疾

耿立



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论语·雍也》

1

有时病是一种追踪。

在《诗经》的河岸水湄，当处在爱情封面处的女子在丰草间走过，那关关的雎鸠，就把脖子扭了，就像翩翩佳公子的眼珠，不会转旋；

当如口哨的长啸遇到了阮籍，当南山遇到了陶渊明，世间就有了对物的深情入骨髓的呆痴；

杜丽娘做了一场性梦，竟夜无眠，翌日再回花园觅觅寻寻，只图旧梦重来，然而不能承受之重使她一病成疴，于中秋夜情殇而歿，临终嘱人将她葬在梅树下。只要有梦，这样的故事，这样的病在故国还会一版再版，从横排到竖排，从繁体到简化。



李白遇到了酒，苏轼遇到不合时宜，我们开始看到另外模样的青莲和东坡，一段树木遇到了坎坷，一片晕纹追踪到了石头，一粒沙子嵌进了蚌壳，不一样了，他们超逸了常态，从此生命开始了另外的惊奇。

苏轼说：木有瘿，石有晕，犀有通，以取妍于人，皆物之病也。

多好啊，于是我们知道了太白，肝硬化怎杀得死他？“酒入豪肠 / 七分酿成了月光 / 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 / 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于是我们偷偷闭门看带病的书，有点邪气的《金瓶梅》，知道了晚明的梅枝上沾染了梅毒；门外的雪白了，拥被而读的快乐，如偷妓的快乐。

我们知道了病在挑剔，为何它有时追踪某些人群，又与某些人失之交臂；没有了感冒的鼻涕，我们不会感谢平时清爽的难得；没有了失恋的锥心与泣血，我们怎么测度？爱的深广怎可一苇航之？

病有时是一种符码，我们看抱胸的西施，知道了生命的神秘；我们看青山追踪到了稼轩，知道了人与自然脸颊的妩媚。

2

是少年时的夏季，在离黄河 10 华里的平原，麦秸垛的草窝里，天上却有着白白的弦月，天黑还早呢，我读浙江编辑的一本刊物上的伏尔泰的传记。伏尔泰并不知道平原深处的一个小镇叫什集，不知道一个孩子偶然地读到他，麦秸垛的顶部是打场时遗漏的麦子在雨水后萌发的青芽，还有一只麻雀在喳喳地叫着，它也不明白伏尔泰。当时我还没有读到夫子“斯人也而有斯疾”。隔了两千年，我却知道了夫子不知道的伏尔泰的一种怪怪奇奇的病。人们称之为“圣巴托罗缪之夜”，每到这一天，伏尔泰就浑身发热，高烧不止。

8 月 24 日，是基督教徒一年一度的圣巴托罗缪节。

1572 年的这一天，法国巴黎是在血泊中度过的，历史上称为“圣巴托罗缪之夜”这天凌晨的前夜，巴黎各教堂的钟声却突然訇訇而作，阴森可怖，手执刀刃的天主教徒，声嘶力竭地叫喊着冲上街头。他们闯入胡格诺的住宅，见人就杀。1572 年 8 月 24 日圣巴托罗缪日，在没有任何警示的情况下，法国士兵、教士和暴徒开始对毫无准备、手无寸铁的新教徒（包括妇女儿童）进行屠杀。杀戮行动从巴黎开始，很快像瘟疫蔓延到其他地方。

一周内，约十万新教徒被杀；一时间，整个法国血流成河，尸枕如山。河流中的尸体枕藉之多，以至于数十个月以后，河里的鱼仍然没有人吃；在鲁瓦尔山的谷中，狼群现在无需辛苦捕食，只需溜出深山，便可尽情享用谷中的尸体。消息传到梵蒂冈后，教皇当局竟鸣钟放炮以示庆祝；教皇格里高



利十三世竟委约意大利画家瓦萨里画了一副关于大屠杀的壁画，该画至今仍然挂在梵蒂冈。

二百年了，大屠杀以伏尔泰的胸膛为发酵池，巴黎各教堂的狰狞钟声回旋在他的耳轮，胡格诺教徒临死前的呼救声攥击着他，那些冤魂煎熬他缠绕他包围他轰击他，他以自己的胸脯做鼎镬，以教徒临死的哀告做炭。每到这一天，高烧的伏尔泰就给朋友写信，总署上一个滚沸着悲愤的名字：“écraser L’ infame！”——踩死败类，后来索性就缩写为“écr.Linf”，以致有一个拆看他信件的检查官，竟以为这些信的作者确有其人，就叫 écr.Linf 先生。伏尔泰的“败类”究竟何指？人们争论不休，人言人殊，我以为所指宗教狂热不容异端的疯癫，相差不会很远。

“圣巴托罗缪之夜”使我想起卡斯特利奥在反对加尔文时说的话：“把一个人活活烧死不是保卫一个教义，而是屠杀一个人。我们不应用火烧别人来证明我们自己的信仰，只应为了我们的信仰随时准备被烧死。”在伏尔泰眼里，生命比任何教条理论和主义更神圣。生命不能重复，人头非同雨夜剪下的春韭，可以甦生，如果哪个教规理论忽视生命，视生命如草芥如狗，认为可以为一个虚幻的乌托邦而毁弃生命，蔑视生命，那我们尽可以希望这样的教义速腐，而生命不朽。

生命不可重复，而圣巴托罗缪之夜却在奥斯维辛和南京大屠杀重现。

我不知道，人们谈起这些事件，是否身体和精神会起生理反应。为人类的恶心呕吐？

天要黑了，读到伏尔泰的病，我的眼睛热涨起来，我想到了《西铭》：“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凡天下疲癯残疾，茕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这是初中的老师在黑板上补充的文言文，记得老师说写《西铭》的张载有个病态的举动好听驴叫，当时教室如麻雀炸窝，吱——吱——吱吱——吱吱吱吱——

现在我理解了，这不是病，也是病，病在物我与也。

3

是在接触龚自珍很久才知道他有一种奇怪的病，也许童年接触的龚自珍是别人和政治话语强塞给我的一个法家的形象的龚自珍，那是在乡村的学校里，给我们在补充《西铭》前的几年，民办黄老师，有一天在麻雀叽喳的讲桌前，读出了《己亥杂诗——一百二十五》：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老师读完很形象地劈了一下手，像



戏台上站在高坡眼望前方的正面人形象，老师说毛泽东喜欢龚自珍，鲁迅也喜欢龚自珍。后来真正走近龚自珍是读了《龚自珍诗全编》，就扫去了童年的那个形象，而感到了龚自珍的绝望和独异，痛苦和燃烧，是人到中年的时候，是感到身边很多可疑的志得意满大腹便便如死的骸骨的时候，是人在莫名其妙的路途狂奔的时候，我找到参照，这是龚自珍。他的出现有一种令人敬畏的力量，他带给人希望的是绝望，对末世的绝望，他甚至连梦也不要。

春梦撩天笔一枝，
梦中伤骨醒难支。
今年烧梦先烧笔，
检点青天白日诗。

是的，烧梦，只有彻骨彻肤的疼痛，才会有这样的慷慨和决绝，把梦与笔同殉，这是走向虚无的一个绝望的呐喊，他看出了病态的社会，目光如炬。“左无才相，右无才史，阍无才将，庠序无才士，陇无才民，廛无才工，衢无才商；抑巷无才偷，市无才狙，藪泽无才盗。则非但黜君子，抑小人甚黜”。一个连有才气的小偷都没有的时代，是何以堪？上至将相，下至市侩，居然都是浑浑噩噩，整个社会人才匮乏，士人学者不知礼义廉耻，究其底在于强权者的“戮心”的策略。圣人以万物为刍狗，统治者以百姓为刍狗，他们对于百姓，“戮其能忧心、能愤心、能思虑心、能作为心、能有廉耻心，能无渣滓心”，“当彼其世也，而才士与才民出，则百不才督之，缚之，以至于戮之。戮之非刀、非锯、非水火，文亦戮之，名亦戮之，声音笑貌亦戮之”，整个国家出现了“士不知耻”的严重现象。定庵说，“士皆有耻，则国家永无耻矣；士不知耻，为国之大耻”，士不知耻，“则由始辱其身家，以延及于辱社稷也”。

定庵绝望了，就开始捣乱：“才者自度将见戮。则早夜号以求治，求治而不得，悖悖者则早夜号以求乱。”整个国家都病了，“梅以曲为美，直则无姿；以欹为美，正则无景；以疏为美，密则无态。”以国医的手段，对整个人群作出如此决绝的诊脉，“斫其正，养其旁条，删其密，夭其稚枝，锄其直，遏其生气，以求重价。”以一人之力，面对种种的伪饰不健康，龚自珍想的是打破，是虚无的担当，“泣之三日”，买来三百盆梅花，立誓医梅，毁去花盆，皆种于地。但我想说，定庵以一人之勇和整个中国作对，以一介之躯与五千年作对，以一人来否定传统，这样的横站，称得起大哉斯人！定



庵把握了虚无，他最后被虚无吞噬，他不见容于黑暗，他即使想燃烧，但谁要你的烛照呢？

道光十九年己亥年，龚自珍辞官南返，行程九千作诗三百，两年后暴死在丹徒，龚自珍己亥四月辞官南归的原因，历来众说纷纭，钱穆就说：“定庵以暴疾终，其己亥出都，以一车自载，一车载文集百卷，不携眷属仆从，仓皇可疑。”或曰为儿女之事，因为他和奕绘贝勒的侧室、著名女词人顾太清之间的私情，东窗事发，仓皇出都，或曰为政见“忤其长官”得罪宗室，或曰为经济困窘，不一而足。不管怎样，龚自珍以一人之勇而走出了那个藏污纳垢之地，成为一个自己为自己负责的独行于世的人，我们应该庆幸，我们有了中国诗歌历史上最博大的组诗《己亥杂诗》，这是一片的汪洋，但这不是杜甫之类的诗史。杜甫之类的诗人固然伟大，但是太汗巾气。诗里是一种帮忙不得的牢骚，也许杜甫的墨池的上游是汨罗江，是香草美人的自恋，而龚自珍却是热血。叛逆，也是极致。我相信，《己亥杂诗》就是明证，也许这里面的艳词的坦荡引起很多人的不快，那些在儒家文化中自宫的人是不会有这样的词语，一切好像的神圣和高贵，一切伪善在这里崩塌，在他们看来最卑鄙和最肮脏的，却是龚自珍灌溉生命之血最旺的地带，龚自珍的庐木已拱，我也不知定庵葬在何处。他坟前的青草，绿了又黄，黄了，但我想把伏尔泰墓碑上刻着一句名言送定庵是最合适的，这位“但开风气不为师”的定庵“这里是我的心脏，但到处是我的精神。”

是啊，在不惑之年，我不能说读懂定庵，但我在知道定庵特异的病后，是有点开始接近他，定庵有一首特别的诗《冬日小病寄家书作》：黄日半窗暖，人声四面希。觴箫咽穷巷，沈沈止复吹。小时闻此声，心神则为痴；慈母知我病，手以棉覆之；夜梦犹呻寒，投于母中怀。行年逾壮盛，此病恒相随；饮我慈母恩，虽壮同儿时。今年远离别，独坐天之涯。神理日不足，禅悦诘可期？沈沈复悄悄，拥衾思投谁？（予每闻斜日中箫声则病。莫知其故，附记于此。）这是怎样的怪异啊？听箫则病，这不是懦弱，也非撒娇，在定庵的诗词中，总是“剑”“箫”并举，以“剑”喻抱负，以“箫”喻诗魂。如“来何汹涌须挥剑，去尚缠绵可付箫。”“一箫一剑平生意，负尽狂名十五年。”“气寒西北何人剑？声满东南几处箫。”他的诗作本来也就兼有“剑气”“箫心”两种面目——激越和柔婉，郁怒和清深。这是一种命定，还是前身？从幼时的箫音，到定公四十八岁辞官途中遇到一个叫为“箫”的女子，“天花拂袂著难销，始愧声闻力未超。清史他年烦点染，定公四纪遇灵箫。”一个是旷代的不世出的孤独者，一个是妓女灵箫，在目光相接的一瞬，他感到了命定



的相会。龚自珍郑重地说：青史将为这一天点缀一笔——定公四十八岁这一年，遇到了灵箫。他借佛典为喻，甄陀罗是八部众生之一，女端正，善歌舞（《一切经音义》）。据说虔诚修行的仙人，听到她们在天池沐浴唱歌，会失却禅定；还有仙人，在空中飞行，听到歌声，竟如痴如醉，栽落尘埃；她们在佛前献艺，甚至诸大弟子都不能自持，放弃威仪，手舞足蹈。于是定庵说，他的心魂也被“箫声”招去了，他惭愧自己只修行到声闻乘，“结习未尽”，天花粘着在衫袖上。箫音使龚自珍如醉如痴，如病如魔，而在定庵的晚年，上苍又让他回到童年，这一次是病，也是命，这病要了定庵的命。

风云才略已消磨，甘隶妆台伺眼波。
为恐刘郎英气尽，卷帘梳洗望黄河。

壮志难酬，如今定庵是甘心做个下人（隶）在妆台边侍候女人了。然而灵箫呢：就算你沦落到像刘备一般在大街上卖草鞋，也要留着皇叔的一口傲气；让我们卷起帘子来，就算你只看我的眼波，我眼波里还有一条黄河呢。

这样的奇女子！《己亥杂诗》十分之一的主题都与灵箫有关，后来，两人分别，灵箫回苏州隐居，定公于两年后暴卒于丹阳云阳书院。有传闻说为灵箫毒杀，传说也只是传说。但我以为，与其死在腐坏的官场病床，莫如死在爱人的手下，我想到《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17—28节：希律王娶了他兄弟的妻子希罗底，先知约翰在民众中抨击了他们，希律王愤然把他逮起，希罗底的女儿莎乐美在希律王的生日宴会上为他跳舞，国王高兴之余向她起誓说答应她所有的要求。莎乐美受了母亲的挑唆，向希律王要求了先知约翰的头。希律王万般无奈，杀掉了约翰，满足她的要求。在圣经故事中，对莎乐美的描写并不是很充分，她的出现只是个花瓶般的人物，为了杀死约翰被母亲利用的无知少女而已。而在王尔德的戏剧中，我们却看到这样的一幕：当约翰的头颅被砍下，莎乐美举起他血淋淋的头在他的唇上深情一吻：“啊，你不让我吻你的嘴，乔卡南（约翰的名）。嘿！我现在要吻你的嘴了……我对你的美如饥似渴；我对你的肉体想咬想啃；美酒也好，鲜果也好，都不足以解决我的饥渴。”“啊！我吻到了你的嘴唇，乔卡南，我吻到了你的嘴唇。你的嘴唇上有一种苦味。那是血的滋味吗？……不，说不定是爱情的滋味……据说爱情有一种苦味……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关系？我已经吻到了你的嘴唇，乔卡南，我已经吻到了你的嘴唇。”

爱可以死生肉骨，爱也可以砭骨伐髓，爱情为物，担得起，那是决绝，



是金刚怒目，担不起，也是如寻常落英，人之常情，就像病，可以使人脱胎换骨，也可以使人如山倾颓。

4

在回平原深处老家的时候，知道启蒙的黄老师病了，家里人瞒住他，没有多少日子了，是绝症。

黄老师的家，在我小学的时候是常去的，他是村里的唯一的“文革”前的高中毕业，有很多书，我从他那里读“唐诗三百首”，跟着他黄昏到河边念“唧唧复唧唧”，在水车的声中，他开始吹笛子，总是呜咽。

我知道，他在村里孤高而腼腆，有次家里没有吃的，媳妇让他到生产队里的玉米地掰几个棒子为孩子煮食，度过断粮的日子，黄老师去了，谁知看庄稼的人随意的一吆喝，说“看见你了”，其实根本就是胡乱的吆喝，老师慌忙把口袋和棒子丢在地里，而口袋上写着他的名字“木镇黄令民”，是乡里人不喜欢的魏碑字。以名字找人，黄老师被罚，于是传为乡村笑话，我在大学毕业后，问过此事，他说“做贼，也像杀人的武松，留下姓名，这样才好”。

黄老师做了一辈子民办，有事就窝在心里，笛子也不吹了，我看到在他家的用高粱织的箔，用来隔来内外间的空隙里，发黄的笛子插着，覆满灰尘。

师母说：老师好生闷气，该转正的时候，因为腼腆丢掉了名额，回到家就独自喝酒，就在家里关上门骂娘，就踢自己的狗和羊，说奶奶的。我记得伏尔泰有过类似的举止，这是马克思记述的，伏尔泰当年有四个敌手，他就在家中喂养了四只猴子，分别取名为那四个敌手的姓氏。马克思说：

伏尔泰没有一天不亲手喂养它们，不赏它们一顿拳脚，不拧它们的耳朵，不用针刺它们的鼻子，不踩它们的尾巴，不给它们戴神甫的高筒帽子，不用最难以想象的卑劣方式对待它们。

是啊，黄老师的羊的功用像伏尔泰的猴子，但黄老师终于没能排遣自己的郁结，黄老师为平原深处的小村子，培养出了数百的大学生，而自己却踽踽乡里，最后仍是一民办，他在离校的时候，儿子到学校去接他，是傍晚的学校的最后一课，他还在那里讲得起劲，门外儿子拎着他的被盖，暮年白发飘萧，像都德《最后一课》的韩麦尔先生，黄老师说下课了，孩子们，而孩子们却仍是不动。



命运，休论公道。我看黄老师的时候，他的食道癌，已是最后的时日，家里人还说是喉咙的一般症状，喝点鸡蛋水打打火，就会好的。黄老师无疑是一乡间的纯儒，虽然他读夫子的书很少，但他的做事的底线是有些儒生不知权变的一面，有点像颜回，但是比颜回多了愤世嫉俗生闷气。为给黄老师解闷，我把香港《凤凰卫视》上李敖讲的解闷趣事说出：新儒家的领军，北京大学哲学系的熊十力先生，年轻时为民国奔走，后来看到民国的成果为蒋介石所篡，恨得早上看报纸，只要有蒋介石的照片，熊先生就一边骂一边拿上有蒋介石照片的报纸，揉成一团，在自己生殖器下面擦来擦去，至情至性如此。黄老师对世事做不到如此，生活使他放弃了笛子，也放弃了喜爱的古文，他开始喜欢喝劣质的酒，喜欢辣椒大蒜。我们没有谈张载喜欢驴叫，乡村里还有广阔的驴叫在夜深里蓦地传来，但黄老师忘记给我们补充《西铭》的事啦。

但应该说黄老师功不唐捐，虽然张载不知道有一个乡村小学的一个老师，不知道民办这个名词背后的沉重，不知道食道癌症。但“……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反天下之疲癯残疾，茕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我们虽然不再张贴在书院的西墙，但我们已读了千年，而即使在普通的平原乡村也弦歌不辍。

我握别了黄老师，一个月后，他就悄然弃世，他挣扎着送我，握着我的手开始老泪纵横，说，常来啊！《礼记》上记载孔子的最后时光，我们看到了一个老人的脆弱：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予殆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

斯人也而有斯疾，黄老师弃世了，我理解了他乡间常常的勃然怒气，他一些的愤恨，使我感到了温暖，我知道黄老师是一个为生活的种种丑陋，为平原而生气的乡间的纯然儒者。

（《文学界（原创版）》2008年第7期）





铁皮在风中悲吟

——祭“5·12大地震”毁灭的北川城

冯小娟



1

风在这里自由地穿行，失去往日的清新，挟带着消毒水的气味，还有那一股怎么也掩盖不住的异味。

站岗的人戴着厚厚的口罩，叉开的双脚像一面移动的墙壁。

几根钢管横卧成一排哨卡，拦住汽车和行人。前面有白底黑字的“飞机消毒”字样，旁边竖列一道“特别管制禁止车辆人员入内”的牌子。

地上的松土里插着红底白字的同样小牌，上面有一个醒目的骷髅标记。

眼下，正是5·12汶川特大地震之后的一个月，进入这里需要某些特别的手续。

除了自由自在的风，苍蝇便是另一个自在之物，嚶嚶鼓噪着随意出入。



2

曾经几次进入北川，印象中的这座小城像群山怀抱的一个摇篮，安静而悠闲。绿色的风招摇在山间，散淡的雾自顾起落。在有史记载的一千五百年间，这里很像一个安然自足的世外桃源，老子笔下的小国寡民。

只是那些山，留给我的印象太深。记得十年前的一个深夜，我在龙门山脉的一处公路上遭遇塌方，硕大的石块横卧路中，村民们无可奈何，只得先进行爆破。再作清理，公路上的几十辆汽车焦灼地等待着。那是一个月白色的夜晚，我同这些大山对视，我似乎能听见它们沉睡的呼吸，看见它们狰狞的睡姿，那一刻我觉得它们什么时候就会醒来，轻轻一弹，不经意放下一堆岩石，就会把我们的汽车全部吞噬下去。这些山活着，巨大的山体里蕴藏着能量，我想起“山精”这个词。它们是精灵，也会变成“精怪”，因为它那股年轻的力量，莫名其妙地威慑着山下的人。而我同它相比，何其渺小，一颗石子轻轻一击，也会让我命丧黄泉。

那夜的直感一直留在心中，仿佛我读懂了那些大山的内心，这让我充满畏惧。

又有一次去北川县城，我们到县委大院等待宣传部的人，汽车停在树荫和草坪之间，在无聊的间隙，我忽然抬头，看见县委大楼背后壁立的高山，那个叫王家岩的山嘴，像一个精怪苍绿的头悬浮半空，我的心里划过一阵无声的尖叫。

3

先是大地发怒，它嚎叫的声音雄浑而低沉，像是巨大的压路机轰隆隆地开来。村民说，那是地音，仿佛大地张嘴说话，噼里啪啦地又像鞭炮一路炸响。专家说，那是地裂，以每秒3公里的速度，从汶川到青川300公里刚好经历一百秒钟！

离北川仅十九公里的陈家坝乡，两山之间是都坝河，浅浅的水甚至无法湿足，这条河正在地震裂缝上，河床里居然吐出了两根又黑又亮的乌木。

不知地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关于那两分钟的记忆，每一个震区的人都感到极度惶恐，人们极力想描述当时看见的情形。

我刚跑出来，一回头看见一位女老师掉进裂缝里，仿佛一张大嘴把她吸进去，又合上了；然后大地向上隆起，建筑像积木一样垮塌下去。北川一位幸存的女老师说。





天啦，那座桥像蛇一样，一节一节地扭动，又一节一节地掉进河里。平武南坝大桥旁边的人说。

哎呀，地里仿佛有土行孙似的，弄得凹凸不平，我像踩在波浪上站立不稳，摔倒了。南坝镇一位妇女说。

数十米高的烟囱就像一条浑身冒烟的黑龙，扭来扭去，我觉得它马上就要垮了，但两分钟之后它居然又变直了，顶上吐出一缕轻松的烟雾。距离北川 69 公里的绵阳一市民，指着热电厂的烟囱惊魂未定。

更多的人感到大地这个巨大的筛子在晃动，每一个生命就像筛子中一颗被颠来簸去的豌豆。

4

“山崩地裂”，这个耳熟能详的词就像记录一段史前的传说，距离我们似乎相当的遥远，即使在好莱坞的灾难大片中也没见过如此场景。

这样的灾难居然在毫无征兆中降临，降临一贯清净平安的四川盆地边缘山区。

5·12 地震之后的整整一个月，绵阳城区的大钟一直停顿在两点二十八分。这是北川的最后时刻。

这之前，人们过着自己平平常常的日子。县政府一位领导招待一位乡上来的下属吃了便饭，因为有点感冒回家小睡。而大多数县级领导正在参加一个三百多人的表彰大会。

一位公务员走在街上同熟人打招呼，手机响了，他接听电话。

幼儿园的孩子在午休，一些家长把回家吃饭后的孩子拉上，在幼儿园外面等待开门。

茶馆里照例有茶客在喝着这里出产的新茶，麻将的声音扰得邻居有些恼火，午睡的人抱怨两声，再闭上眼睛。

文化馆的人正在组织禹里诗社的人每月十二日例行的诗会，诗人们在美好的春天里吟弄风月，抒发豪情。

天空的太阳有点白，空气有点闷，这并不算什么异常。

5

对于大地，人们倾注了太多的赞美和感激。从东方到西方，诗人和哲人们将慈母般的感激之情向大地倾诉，它是沉默、奉献的最高典范，是滋养、承载的生命源泉。



大地也是一个生命体，它那内在的喜怒哀乐，我们无法感同身受。它难道也会生病或受伤，在某一个时刻形成狂暴的力量，给寄生其上的子民带来灭顶之灾？

它也会叫喊，像一个愤怒的诗人，发出巨大的声音。它也会颤抖、痉挛，像一个发烧的病人，抽搐不止，一次坚硬的抽搐标志着疾病的巅峰，然后是频繁发作，两次、三次、百次、千次、万次、数十万次，它才会停止，安静，直到数十年、数百年，为下一次的爆发积蓄力量。

大地是活着的，它的年龄太古太老，与它相比，我们人类就如白驹过隙，空谷来风。

我们甚至无法了解它，那颗硕大无边的深心理藏在幽暗的地下，巨石之间的某种涌动，是它的脉搏吗？清风与流云是它的呼吸吗？我们以祈求的眼睛望着专家，希望他们是一群先知或者巫师，以他们的敏感听懂地下的声音，触摸震撼的力量，让无助的人们躲避灾难。但是，没人听懂，神力般的启示没有降临，专家们闪烁其词，支支吾吾，无助与无奈都表明我们只是人，带着人类认知的局限。

很多个夜晚，震区的人贴在地上睡眠。我与大地之间只隔着一张薄薄的塑料纸，我用手抚摸着地上，祈求您安静，给我一层薄薄的睡眠，给我白发苍苍的母亲一夜没有奔跑的小憩，给我尚未成年的儿子一个没有惊恐的梦境，给那么多次惶恐的人一次平安的休息！假如您是母亲，您就能听见我们的哀号，那么多丧母失子的人在痛哭啊，悲声如山，泪水成河，多少无助的眼神祈望苍天，您怎会无动于衷？

也许是我的抚摸太过柔弱，您仍然震颤着，摇动着我们的房屋，摇动着我们的窝棚，摇动着惊恐的眼睛和奔跑的脚步，摇动着车轮和群山，摇动着清晨和夜晚，摇动着星星和月亮，摇动着狗的狂吠和蛇的慌张，摇动着青蛙和癞蛤蟆，摇动着树叶和花草，也摇动着焦灼的空气和沉闷的阳光。

6

尸体横陈：有头无脚，有脚无头，开膛剖肚，脑浆迸流，在瓦砾上，在石堆旁，在汽车中，在床上，在山间……仅仅两分钟，在从汶川到青川，三百多公里的土地上，八万多人丧失生命！

有人说，这是一千颗原子弹的威力！

这是一场战争吗？仅仅两分钟啊，既无宣战，只见死亡！敌人在哪儿，对手在哪里？



巨大的无解，形成巨大的虚空，让我们的心沉落。

甚至无法仇恨，我们只有嘤嘤地哭，哀哀地号，互相依靠着发呆，眼睛和心灵沉陷在幽黑的虚空中，一辈子的记忆、几代人的记忆都无法抹去。

仅仅两分钟呵，我们的脆弱，楼房和钢筋的脆弱，大山的脆弱都暴露无遗！

仅仅两分钟呵，千万人遭受损失，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数十万人伤痕累累！

仅仅两分钟呵，群山撕裂，河道改观，四川盆地沉陷了四米，青藏高原迅速隆升！

7

他们是一些年轻的生命，五颜六色的T恤衫，多姿多彩的裙子和牛仔裤，各式各样的运动鞋，浪漫的长发本该在诗歌、音乐和梦境中飘动，在动情的眼眸和滚烫的回忆里飘拂；强劲的身姿本该在篮球场上奔跑，在怀春少女的轻梦里滑过。现在，却躺在地上，躺在大雨淋湿的地板上，躺在父母和亲人的泪河里，躺在撕心裂肺的呼喊中，躺在难以弥合的深哀巨恸里。

一排一排并不规则的尸体，摆满了操场，摆放在余震频发的大地上。

是什么力量，让这些年轻的生命，遍体鳞伤、毫无尊严地死去？

8

对于死亡，我一直心存幻想。一个生命，经历了无忧无虑的童年，激情飞扬的青春，成熟稳健的中年，再迈入安详宁静的老年，在某一个时刻从容上路步入另一个世界。这样的人生过程，有如花开花落，朴素自然。

但是，却有那么多的孩子走了，那么多的少男少女走了，生命的过程猝然中断。不是有仁慈的上帝吗，不是有慈悲的菩萨吗，不是有万能的真主吗？谁在庇佑我们，谁来垂怜我们？

假如我是一个失去孩子的母亲，多少次我这样恐怖地设想，眼泪便要滚落下来，心痛难忍，悲伤难禁，也许暂会失去生活的勇气，我不敢保证自己会坚强面对。理智，只能缓解些微的疼痛；而安慰，在巨大的虚空面前将是多么苍白。一个恨不得用自己的命去换得孩子生命的母亲啊，失子，无异于对她掏心挖肝，让她肝肠寸断！



9

雨中望天天不语，泪眼看月月无言。有时我只有这样无可奈何地设想：天堂里是不是缺乏天使，月宫里是不是没有欢声？

我走了，妈妈，对不起，你们要一路走好。

有一个亲切的声音从半空传来，这是一个孩子临别时用笔在废墟里写下的遗言。带着他的牵挂，带着所有孩子对于母亲的牵挂，他们的灵魂一步三回头，然后上升，飞向没有地震、没有痛苦的天堂。天堂里会有那么多的天使啊，在为受伤的母亲祈祷，为惊恐的人们祝福。从此，天堂里便有银铃般的童音，月宫里也有亲切的歌声？

10

天界里充满生气，人间却留下了一座死城。

那是怎样悲惨的末日景象啊！我站在三道拐那个地方，遥望脚下的北川县城。首先便看见摇身一变的王家岩，这个苍绿的精怪此时变成一张巨大的黄毯。这张用岩石和泥土组成的大毯，向山下的房屋席卷而去，几条街房被挤压成碎片，冲向河边，又将房屋的碎片和人们紧紧捂死。远远看去，土黄色的巨毯如一个大坟场，上面横七竖八地插着树枝和灌木。岩石像一张惊异的大嘴，张开并停顿在那里。北川教育局的一幢房子被撕裂成三块，胡乱扔出数十米外。河边只有一幢未倒的楼房，残存在砖头木块之间，惊魂未定，摇摇欲坠。

这是北川老县城，几条街上分布着这里的党政机关——县委、县人武部、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还有银行和医院，小学和幼儿园，食店、商店和茶馆，公务人员、退休的老人和上学的孩子，外来做买卖的人，很多在这次地震和山体崩塌中失踪。所谓“失踪”，就是被这个夺命飞毯深埋在几十米的地下，连尸体也无法找到！

据曲山小学一位幸存下来的老师回忆，当整幢楼开始摇晃时，她立即反应过来地震了，在她的指挥下，学生们立即向操场奔去，躲过了教学楼的垮塌，却没有躲过山体的崩塌。一时间，尘烟弥漫，天空黯淡，让人晕头转向，操场上平添了一座大土山，高高的皂角树只剩一点树冠，很多孩子被山石和泥土掩埋！

北川幼儿园更是惨不忍睹，大多数老师和孩子都被埋掉。北川县委宣传部四个有孩子上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全部痛失小孩！





仅一河之隔的新县城，也遭受地裂山崩。在大地摇晃的瞬间，山体像一个狂怒的恶魔，向毫无防备的人们布下了石头阵。一位叫余英的幸存者对媒体记者说：“刚走过大桥，我们突然被一阵剧烈的震动掀倒在地，这时我们看到大大小小的石头全部像乒乓球一样跳起来，就像卡通片里的故事那样离奇。我身旁的一座小山开始抖落石头和灰土，暴雨一般的石子一下子把我砸懵了。几秒钟之内，我的两腿被埋住，我手脚并用拼命地爬出了土石堆，和两个伙伴互相搀扶着沿摇摇欲坠的大桥逃回对岸。”当余英等三人回头的时候，桥已经垮了，河对面的两个同伴已被深深地埋在土石堆中，尸体已难找到。

大如房屋或汽车的坚硬岩石倾泻而下，北川中学新区和周围的房屋先是被震波和地裂连根拔起，又被巨石冲击移位或掩埋。逃命的师生，哪能在短短的几十秒钟躲过两次死劫？

新旧县城的这两处垮塌，给救援带来很大的难度，没有那样的大型机械能揭开那张灭顶的巨毯，撼动那些庞大的岩石！

两万多人的县城啊，仅有几千人逃脱，一万多人永远躺在这里！

最为惨烈的是，三岁至十七岁的孩子损失太多，官方的数字是一千六百多人；民间的说法是，几乎造成惨绝的断代！

11

据北川人讲，一九七六年松潘平武大地震之时，人们就满怀忧虑，直觉得那些高山会崩塌下来，把他们包裹在里面。人们形象地说，那叫“包饺子”。曾有人提出县城搬迁思路，但也只停留在思路，没有任何人拿出“科学”的证据，当然无人理睬民间的焦虑。甚至这种说法有点耸人听闻、蛊惑人心、影响安定，当然不会被崇尚科学的决策者采纳；况且，巨额的搬迁费用，对于一个财政收入只能吃饭的小县城，无异于天文数字！

真的“包饺子”了——人肉饺子，大地和山体联合行动，仅仅两分钟，包抄了北川县城！

那是怎样的场景啊，灰尘弥天，飞沙走石，惨叫四起。汽车像轻巧的石子一样被随意扔出，又被飞石锻成铁片。楼房沉陷，落在裂缝里，店铺的招牌几乎靠近地面。石头从空中飞入人家，墙壁化成齏粉，一处卧室只剩半截粉红的窗帘在风中飘动，似乎在为房中被埋的主人招魂。桥梁断开，汽车坠落。昔日的公路上全是石头，汽车、摩托、人力三轮车、自行车被随处丢弃，人们仓皇逃命。尸体夹杂在石头和瓦砾间，染成死灰的颜色，露出一只鞋或一截手臂。剧烈的震波抬起路基，一处水泥地居然隆起数米之高！波谷之处



便撕开裂口，吞下建筑和人群。未倒的房屋也惨不忍睹：有的似乎被无数双巨手撕裂得伤痕累累，玻璃被揉成碎渣散落在地。还有的被揭去红色的屋顶，再推出半掌，歪歪斜斜。更多的房子像被爆破一样，瘫倒在地，水泥板紧紧地封住了人们的求生之路。

一辆军绿色的儿童车被遗弃在公路上，触目惊心地停留在公路中间，那个做着军人梦的孩子，如今去了何方！

一个叫“老百姓饭店”的饭馆，已陷进地下，那些吃饭的老百姓，是否得以逃生？

只有青天依旧，雨后的天空还有一些悠闲的浮云，懒懒地看着这座死城。而直升机，依然在忙碌。强烈的轰鸣之后，是这里深渊般的死寂。

苍蝇似乎是街巷里唯一的居民，它们在刺鼻的恶臭中飞舞，像撒旦派来的特使，占领那些断壁残垣，发出胜利的欢声。

水，是死一般的深绿。透过老城和新城之间的那道索桥，可以看见老城被王家岩冲进河边的碎物。很多外来的记者在这里拍下了北川，电视里反复出现这个画面。我看着新城河堤边那些红色的方块砖，这里曾是人们散步的地方；花依然在开，草依旧青绿，没有人再来散步，砖块已被震波弄得零乱不堪。

仅仅在去年秋天，我还来过这里改稿。透过北川大酒店的玻璃窗户，我第一眼便望见那条清澈的河，河边有绿树和鲜花的路，路上那些好看的红砖不知承载了多少遐想、玄思和旧梦！一丝薄雾中那个秋天的早晨，我抚栏遥想，有闲时一定再来这里住两天，就为那条河边小路上可以惬意地散步！

砖已破碎，路已裂开，散步的人们如今在哪里？

据说，有一处建筑工地，挖好的地基现在成了一个大坟坑，一层一层的尸体摆放在消毒药液中掩埋。我们去的那天，单层口罩无法挡住恶臭，空气也似乎被死尸的气味窒息！

两天之后，唐家山堰塞湖的滚滚黄水，淹没了这里。那两天，防化兵已经撤离，洪水在顶，第一站就是冲击北川县城。从小路翻山而来的北川幸存者，亲眼看见洪水来袭，又有几幢房屋倒下去，像几声叹息的气泡在水中沉灭。

地震、塌方、洪水三次袭击这座小城，黄泉路上一波三折，灾难之中雪上加霜。北川，你怎能承受如此浩劫，又为什么要遭受这样的大灾大难呵！

12

我想起《圣经·旧约》里的一段，上帝要摧毁所多玛和蛾摩拉这两个小





城，义人亚伯拉罕同耶和華讨价还价，迫使上帝让步，最后说，“假如有十个义人，我也不摧毁那城。”我敢说，这次“5·12汶川大地震”的震中——汶川映秀镇和北川县城里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居民都是慈爱友善的良臣子民，都是勤劳朴实的义人，上帝为什么要摧毁这两座城，要让那么多的家庭分崩离析？

没有答案，科学的解释总是冷静得让人心寒。地震，就是地壳内部释放能量的过程。

我想起老子的声音，“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在不仁的天地面前，在地震、瘟疫和洪水面前，我们真是一群失去庇佑、没有看护的“刍狗”呵！

似乎不得不接受这样的厄运。

幸存下来的北川人，互相探问着对方的家庭和亲人，有的失儿丧女，有的没有双亲，有的失去配偶。他们说起死人的事，语调中还带着大痛之后的木然，仿佛在说着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情。

孩子们在老师的指挥下，互相背靠着背，用体温互相传递着活着的信息，眼睛却像呆滞的石头。

受伤的人在呛人的烟尘中，捂着伤口感叹自己还活着。一个男子说：我的一只脚没了。离他不远的地方，一位素不相识的女人接话：我的两只脚都没了。他们捂着流血的残肢，口气镇静又虚弱。

13

5月21日，北川封城。一切都安静下来，救援的机械和人群不得不撤离，这里就成了一座废弃的城。

只有一只狗没有撤离，它在这里已经坚持了一个月，不知还能坚持守多久？当我站在三道拐时，便听见它的叫声，如同一种遗弃的回音，在静寂中不屈地飘荡。

还有一声鸡鸣，如陈年的回忆猛地响起，疑是自己的幻觉。

鸟声依然，大地震无法撼动这些轻捷的生灵。有时人还不如一只鸟，我的感叹再次被证实。

几只鸽子在空中飞了一圈，又回到残破的房顶，鸽巢倾覆，食物短缺，它没有飞走，饥饿的鸽子原地徘徊，似乎在等候主人归来。

就在我旁边，有一块残破的广告牌横卧在山谷中，那上面是被撕扯得七零八落的铁皮，阳光下的银亮刺激着我的眼睛。我走近它，听见一声沉重而



悠长的叹息，酷似一个身心俱疲、饱经忧患的老人发出的声音。我以为是同行的人在叹息，这时同行者也听见了，他说，那是铁皮在叹息。我伫脚谛听，真的，连铁皮也在哀叹！就像一个老者在劫难之后发出深长的忧叹，一声接一声，让人毛骨悚然！

14

县城的灯熄灭；千家万户的故事，在无灯的夜晚隐入黑暗。

月亮照旧，星星照旧，甚至萤火虫照旧展开自己微弱的光亮，惨淡地投射在废墟之上。

唯一的警察开着一辆旧车在空城里巡回，即使是白天，也像一个无主的孤魂。深夜，他是否也会大胆开着车，在无尽的黑暗中亮起一盏孤灯？

15

据说这里要建地震遗址博物馆。偏急时我想，不要让这些断壁残垣，撕裂旅游者的眼睛，揭开幸存者心底的震痛！这种旅游无异于遭受劫难！

冷静下来我想，还是要让领导者、建筑师、研究地震和恐惧地震的人们都来看看，重温这段伤痛，是要学习并积累一些知识，让我们读懂地壳深处的奥秘，并由此体贴北川人、汶川人、唐山人、土耳其人、日本人，全世界经历地震伤害的人心中的隐痛。因为我们都是人，都有着共同的畏惧。

16

还有那一段不能忘记的历史。在大地震之后，我们每一个人都如劫后余生，揪心的泪河，感动的泪海，十三亿中国人和世界各地善良的人们，对汶川、北川和青川的牵挂，救援者的奔忙和求生者的倔强，已经在废墟之上建立一座震撼世界的高山！

我们虽然脆弱，但从未失去坚韧！

我们虽然孤单，却会形成群体！那句解说词说得多么好——“再大的困难，除以13亿，都会变得微不足道！”

灾难面前，我们用爱心重建了一座城，一座感天地泣鬼神的大爱之城。这座城将永远温暖我们，并温暖我们每一个炎黄后代、华夏子孙！

17

废墟上、寂静中，我们似乎能听见歌声，那是北川的一群中学生最先领





唱，全国人民一齐高唱的歌声：“团结就是力量，这力量是铁，这力量是钢！”

那是在死神面前，一个同学对朋友的鼓励：“朋友一生一起走。”

那是一位母亲用最后的声音对孩子的呢喃：宝贝，记住，妈妈爱你。

那是被救活学生对天堂里老师的表达：来世还当你的学生！

那是妻子对丈夫的叮咛：你要好好照顾自己！

那是临死时孩子对父母的歉疚：爸爸妈妈，让你们伤心了，很对不起！

那是男友对恋人的呼唤：哪怕缺胳膊断腿，我也要你！

那是危急关头救援人员的声音：让我再救一个，求求你们！

那是网友的留言：“如果一滴泪能感动上苍，让汶川地下的受难者醒来，我愿哭瞎双眼；如果一滴血能平息大地，让汶川地下的恶魔们满足，我愿剖开血脉。”

那是用电波传出的声声呼唤呵，在大地震之后的数月，仍然有亲人在茫然地寻找，期望能打探到失踪者的消息！

那是国殇期间，天安门下降的半旗，是全国同胞的低泣，是一齐鸣向天空的喇叭汽笛。十三亿中国人的祈祷，必将护佑死难同胞的灵魂到达极乐天国。

即使是坚硬的铁皮，也会在风中发出震撼人心的歌吟，用它那永存的歌声告诉后来人：某年某月的某一天，那一场大灾大难，以及难以言说的大悲大爱，北川人民的背后，站立着十三亿坚强善良的中国人！

（《北京文学》（精彩阅读）2008年第8/9期合）



《病隙碎笔》（选）

史铁生



四十五

爱这个字，颇多歧义。母爱、父爱等等，说的多半是爱护。“爱牙日”也是说爱护。爱长辈，说的是尊敬，或者还有一点威吓之下的屈从。爱百姓，还是爱护，这算好的，不好时里面的意思就多了。爱哭，爱睡，爱流鼻涕，是说容易、控制不住。爱玩，爱笑，爱桑拿，爱汽车，说的是喜欢。“爱怎么着就怎么着”，是想的意思，随便你。“你爱死不死”，也是说请便，不过已经是恨了。

爱，与喜欢混淆得最严重。“我爱你”，可能是表达着一次真正的爱情，也可能只是好色之徒的口头禅，还可能是各有所图的一回交易。喜欢，好东西谁不喜欢？快乐的事谁不喜欢？没有理由谴责喜欢，但喜欢与爱的情感不同。爱的情感包括喜欢，包括爱护、尊敬和控制不住，除此之外还有最紧要的一项：敞开。互相敞开心魂，为爱所独具。这样的敞开，并不以性别为牵制，所谓推心置腹，所谓知己，所谓同心携手，是同性之间和异性之间都有期待，是孤独的个人天定的倾向，是纷纭的人间贯穿始终的诱惑。

四十六

所以爱是一种心愿，不在街上和衣兜里，也不在储蓄所。睁着俩眼向外找，可以找到救济（包括性方面的救济），仅此而已。

爱却艰难，心魂的敞开甚至危险。他人也许正是你的地狱，那儿有心灵的伤疤结成的铠甲，有防御的目光铸成的刀剑，有语言排布的迷宫，有笑靥掩蔽的陷阱。在那后面，当然，仍有孤独的心在战栗，仍有未熄的对沟通的渴盼。你还是要去吗？不甘就范？那就可要谨慎，以孤胆去赌——他人即天堂，甚至以痛苦去偿你平生的夙愿。爱不比性的地方正在这里：性唯快乐，爱可没那么轻松。潇洒者早有警告：哥们儿你累不累？

四十七

爱情所以选中性作为表达，作为仪式，正是因为，性，以其极端的遮蔽状态和极端的敞开形式，符合了爱的要求。极端的遮蔽和极端的敞开，只要能表达这一点，不是性也可以，但恰恰是它，性于是走进爱的领地。没有什么比性更能体现这两种极端了，爱情所以看中它，正是要以心魂的敞开去敲碎心魂的遮蔽，爱情找到了它就像艺术家终于找到了一种形式，以期梦想可以清晰，可以确凿，可以不忘，尽管人生转眼即是百年。

但也正因为这样，性可以很方便地冒充爱情，正像满街假冒艺术的雕塑还少么？如果仪式之后没有内容，如果敞开的只是肉体，肌肤相依而心魂依然森严壁垒，那最多不过还是“喜欢”和“控制不住”。（假冒的仪式越来越多，比如种种的宣誓，种种隆重的典礼和剪彩，比如荒诞可以成为时尚，真诚可以用作包装……）其实好色倒也是人情之常。红灯区如同公厕，利于卫生。只是这样无可厚非下去似乎文不对题——在美妙的肉体唾手可得的年代，心灵的孤独怎样了？爱怎样了？以及，性又随之怎样了呢？

性冷漠据说在蔓延，越是性解放的地方，性越是失去激情。是性不应该解放吗？不，总把性压迫在罪恶的阴影下是要出事的。但也不宜被解放到无根无据的地步，倘其像吐痰一样毫无弦外之音，爱凭什么偏要对它情有独钟，偏要向它注入奔涌不息的能量呢？

四十八

爱之永恒的能量，在于人之间永恒的隔膜。爱之永远的激越，由于每一个“我”都是孤独。人不仅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而且是一个个分开着被抛来的。



在上帝那儿，在灵魂被囚进肉体之前，“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之初，并无我、你、他之分别，巨大的存在之消息浑然一体，无分彼此内外，浮摇漫展无所不在。然后人间诞生了，人间诞生了其实就是有限诞生了。巨大的存在之消息被分割进亿万个小小的肉体，小小的囚笼，亿万种欲望拥挤摩擦，相互冲突又相互吸引，纵横交错成为人间，总有一些在默默运转，总有一些在高声喊叫，总有一些黯然失色随波逐浪，总有一些光芒万丈彪炳风流，总有弱中弱，总有王中王——不管是以什么方式，不管是以什么标牌，不管是以刀枪、金钱还是话语……总归一样。尼采说对了：权力意志。所有的种子都想发芽，所有的萌芽都想长大，所有的思绪都要漫展，没有办法的事。把弱者都聚拢到一块去平安吧，弱者中会浮涌出强人。把强人都归堆到一块儿去平等呢，强人中会沉淀出弱者。把人一个个地都隔离开怎么样？又群起而不干。小时候，我们几个堂兄弟之间经常打架，奶奶就嚷：“放在一块儿就打，分开一会儿又想！”奶奶看得明白，就这么回事。

四十九

说真的，我不大相信“话语霸权”之类的东西可能消灭，就像我也不大相信可以消灭人的贪婪。但消灭霸权和贪婪正在成为人的愿望，这就好，就像爱情，要紧的是心愿。我怀疑上帝是不是闷了，寂寞得不行，所以摆布一场反反复复的游戏？别管上帝的事吧。人呢，就像我和我的堂兄弟们一样，要紧的是相互想念，虽然打架。那巨大的存在之消息，因分割而冲突，因冲突而防备，因防备而疏离，疏离而至孤独，孤独于是渴望着相互敞开——这便是爱之不断的根源。

敞开，不是性的专利，性是受了爱的恩宠，所以生气勃勃。如果性已经冷漠，已经疲倦，已经泛滥到了失去了倾诉的能力，那就让它仅仅去负责繁殖和潇洒。敞开，可以找到另外的仪式和路径，比如艺术，比如诗歌，比如戏剧和文学。不过文学这个词并不美妙，并不恰切，不如是协作，不如是倾诉和倾听，不如是梦幻、是神游。因为那从来就不是什么学问，本不该有什么规范，本不该去符合什么学理，本不必求取公认，那是天地间最自由的一片思绪呀，是有限的时空中响彻的无限呼唤。为此上帝也看重它，给它风采，给它浪漫，给它鬼魅与神奇，给它虚构的权力去敲碎现实的呆板，给它荒诞的逻辑以冲出这个既定的人间，总之给它一种机会，重归那巨大的存在之消息，浩浩荡荡万千心魂重新浑然一体，赢得上帝的游戏，破译上帝以斯芬克斯的名义设下的谜语。



五十

但这是可能的吗？迫使上帝放弃他的游戏，可能吗？放弃分割、放弃角色们的差异，让上帝结束他非凡的戏剧，这可能吗？那么喜欢热闹的上帝，又是那么精力旺盛、神通广大，让他重新回到无边的寂寞中去，他能干？要是他干，他曾经也就不必创造这个人间。喜好清静如佛者，也难免情系人间。我还是不能想象人人都成了佛的图景。人人都是一样，岂不万籁俱寂？人人都已圆满，生命再要投奔何方？那便连佛也不能有。佛乃觉悟，是一种思绪。一团圆满一片死寂，思之安附，悟从何来？所以有“烦恼即菩提”的箴言。

人间总是喧嚣，因而佛陀领导清静。人间总有污浊，所以上帝主张清洁。那是一条路呵！皈依无处。皈依并不在一个处所，皈依是在路上。分割的消息要重新联通，隔离的心魂要重新聚合，这样的路上才有天堂。这样的天堂有一个好处：不能争抢。你要去吗？好，上路就是。要上路吗？好，争抢无效，唯以爱的步伐。任何天堂的许诺，若非在路上，都难免刺激起争抢的欲望。不管是在举天之外，或是在异元时空，任何所谓天堂只要是许诺可以一劳永逸地到达，通向那儿的路上都会拥挤着贪婪。天堂是一条路。这就好了，永远是爱的步伐，又不担心会到达无穷的寂寞。上帝想必是早就看穿了这一点，所以把他的游戏摆弄个没完。佛陀谙熟此道，所以思之无极。谢天谢地，皈依是一种心情，一种行走的姿态。

五十一

爱是软弱的时刻，是求助于他者的心情，不是求助于他者的施予，是求助于他者的参加。爱，即分割之下的残缺向他者呼吁完整，或者竟是，向地狱要求天堂。爱所以艰难，常常落入窘境。

所以“爱的奉献”这句话奇怪。左腿怎么能送给右腿一个完整呢？只能是两条腿一起完整。此地狱怎么能向彼地狱奉献一个天堂呢？地狱的相互敞开，才可能朝向天堂。性可以奉献，爱却不能。爱就像语言，闻者不闻，言者还是哑巴。甘心于隔离地活着，唯爱和语言不需要。爱和语言意图一致——让智识走向心魂深处，让深处的孤独与惶然相互沟通，让冷漠的宇宙充满热情，让无限的神秘暴露无限的意义。巴别塔虽不成功，语言仍朝着通天的方向建造。这不是能够嘲笑的，连上帝也不能。人的处境是隔离，人的愿望是沟通，这两样都写在了上帝的剧本里。

（史铁生著：《病隙碎笔》，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



过冬天

杨四海



冬眠者：寒风中摇晃的茧

在东经 117° 02'，北纬 30° 30' 那个坐标点的河流对岸——江南东至县境内的那片田野上，我看到刺蛾幼虫——这种习惯被我们称作是“洋拉子”，或“毛毛虫”的虫子，它们在一棵树上是怎样过冬的。

那棵树很高，躯干粗壮；树皮斑驳，在黑褐色中，显现着老去的皴裂；枝桠与枝桠生出的枝条非常多，可那些枝条上没有一片树叶，因此，我认不出，它是什么树。但我看得出，它是那种能够摇曳生姿的树，当然，这棵大树的“摇曳生姿”，只能在春、夏、秋三个季节中实现，而且必须附加如此条件：风力 3—5 级。

如果不是这些小小的茧，像树叶一样“吊”在树枝上，我有可能不会去注意这一棵树。让我惊诧的是：树上的茧，有那样多，在微风中摇晃着，几乎每根枝条上都能见到它们。没走近这棵树之前，我远远地望去，它们很像是树的叶，让我疑惑的是，这种树叶，并非绿色，也非簇生，更不是对生状，



而是一律向下，并与枝条保持一段距离。这不符合落叶乔木叶序规律，因而我有了走近这棵树，并去看看这棵树的举动。

茧，被虫子吐出的那一根丝，挂在了树枝上，很硬，有的茧，简直就像石子一样硬，我很难剥开它。吊起虫茧的那根丝，自然很细，却竟是几股拧成的。我不知道这种“拧”的动作，是风的所为，还是虫子自己的行为。地边那位乡亲告诉我，茧里面的虫子是洋拉子，不要去碰它。洋拉子，那是我小时候就知道的虫子，它不止一次掉落在我的脖颈处与胳膊上，蜇过的地方，又红又肿，是母亲用一张橡皮膏，一次次地向我红肿的地方贴去，将那些有毒的毛刺拔出来，为我抹上牙膏，几天才见消肿。

实际上，很多人都曾与这种虫子不期而遇。无须费力回忆，去年夏天，街上走着，树上掉下来的那只刺蛾，刚好落在我身上，它还狠狠地蜇了我一下。当我在一片青绿的叶片上，看见这种虫子时，我为它身体的色彩吃惊，那颜色太鲜艳了，甚至极致地做到了让人惊艳。那蠕动在叶片之上身体的颜色：红，黄，或蓝与黄的复合之色——绿，被一些竖起的绒状刺毛半遮半掩。我没看见洋拉子的羽化过程。即使看见那美丽如蝶的蛾，欲求交尾，扑扇翅膀，在另一个季节的田野上飞翔，也不知道它们中的哪一只，是这种虫子演变的。

“摘”下一只茧，仔细端详，感觉吊在树枝上的这些茧，与刺蛾幼虫或成虫相比，很平常，不会让我产生赶紧逃避的念头。我想，这虫子织出的茧，一定是在冬天到来之前完成的；茧，对于这些叫刺蛾或洋拉子的虫子，不仅安全，而且内部是暖和的，它那有着优美弧度的丝壳，也许最为适合这些虫子居住与睡眠，寒冷的黑暗中（茧里面黑暗吗？），虫子凭借着它，度过了冬天。

雪地与水面上的几件事情

那些天，雪一场接一场地下，地面的温度，已无足够的力量，使落在路上的雪融化。道路上积满了越来越厚的雪，车辆或行人，都得走在雪地上，而且小心翼翼，相当艰难。我计算过自己的步行速度，原来15分钟的路程，如果路面完全被雪覆盖，就要走27分钟。而且这27分钟的时间里，还必须去除你有可能跌上一跤的时间。走在雪地上的行人或车辆，充满了不确定因素，高速公路封闭，长途客车滞留在车站广场上；城区坡度陡峭的路段，暂缓通车，行驶在那些道路上的公交班车，已经改变行驶路线；有不少的行人跌倒后，意外地发生骨折去了医院，不能上班。这个城市的节奏开始慢了



来。雪，在今年的南方，是可以让某些事情慢下来的东西，比如，行驶的车辆、走在街上的人，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事情。

但那些麻雀却对此视若无睹，在沿江东路，我看见一群又一群的麻雀，叽叽喳喳地叫喊着，扑啦啦地飞来飞去、飞上飞下，它们总能从雪地里找出食物。我奇怪的是，平时这并不多见的麻雀，在这大雪天，怎么会突然多了起来，它们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这雪地上，除了雪，它们还能找到什么？那群麻雀，毫无顾忌地雀跃在雪地上，觅食间隙，甚至用那黑色的喙，梳理起自己羽毛；在我走近这群麻雀、离它们只有半米距离时，麻雀飞走了。我注意到，这群麻雀从我脚下飞起的速度极快，而且是朝不同的方向——四面散开、斜线地飞出。停住脚步，回头再望时，它们又落在了我走过的那片雪地上，其中有一只麻雀，还歪着个脑袋，瞧着我，像个思想家那样在想什么问题。可一只麻雀会想什么问题？这只麻雀想的又是些什么呢？

而沿江东路防洪墙外堤下的那些水鸟，却没有麻雀这样胆大。它们三三两两地鳧游在江面上，距离岸地足有40米，我看不清它们是什么鸟。当我走上围船，想离它们更近一点的时候，我发现有两只鸟，已游到围船下那片水域，两只鸟儿离我很近，间或，会将整个身体钻入水中，又在好几米远的地方潜出；这时，我看清了鳧在水面上的鸟是栗色的，体型和大小与野鸭大致相等，但它们没有野鸭翅膀中那几根墨绿油亮的翅鞘，而且它的喙，比较锐利、并非扁平状，因此它们不是我熟悉的野鸭，也不是鱼鹰。鱼鹰我是认识的。鳧游在水上的这些鸟儿，也许就是候鸟，虽然我不知道它们是从哪里飞来的，但常识可以告诉我：这些鸟儿的出发地，一定是在北方，比长江下游流域更加寒冷——那个北方的北方。其实，直到现在——在我将要完成这篇散文时，我仍不能确定鳧在江面上的那些鸟儿，到底是什么鸟，因此，人人都知道的那点常识，在告诉我的那一刻，就有可能是错误的。也许那些水鸟就生活在长江流域某片湿地里，那里此时已结冰。在这个季节中，它们迁飞或留守在相对温暖的河流，其目的，仍然是为了觅食……

同样是鸟类，不过，这些水鸟又的确异于那些麻雀，它们的食物是水里的鱼，或虾。

另一只蜜蜂的越冬方法

那天我说过：我是看见了冬天的。

其实，说出这个句子后，我就对自己这句话有所怀疑，感到这句话并不真实，起码我看到的冬天，不是这个冬天的全部，只能是冬天的一部分。这



个部分，即是我周围的冬天，与你与他，或它们眼里的冬天，都有所不同。

比如，那只蜜蜂，它是如何钻进那件丝棉冬衣里去的？我没看见。我看见的只是：邻居的那张脸——年轻、而且美丽的脸孔，被一只蜜蜂狠狠地蜇了一下。那张被一只蜜蜂蜇过的脸孔，因为左颊局部的红肿，显得僵硬，美丽几乎皆失，而且疼痛到整个面孔有了扭曲。这是被一只蜜蜂改变了面部表情的脸。这张脸，平时是漠然的，上下楼梯时，若与这张脸相遇，我和很多邻居都只是与属于这张脸的那个人点点头，表示我们是邻居，认识的；在那张脸上，很难见到其他邻居脸上都有的那种和蔼，于漠然中，它流露着众人没有的内容。她好像一直很忙。下第二场雪后，街上的积雪很厚，路滑，我的脚给崴了，去医院外科门诊时，看到她坐在医生面前，正详实地陈述一只蜜蜂攻击她那张脸的过程。

那个过程简单而复杂，并与冬天有关。简单的是：这个冬天，气温比往年的冬天要寒冷许多，她从衣橱拿出那件丝棉大衣、穿上身的时候，不曾想到有一只蜜蜂从领口飞出来，往她脸上蜇了一下。是的，蜜蜂攻击的过程是短暂的，而且向来干脆，只有一击，我也经历过。如她所述，就那“一下”——蜜蜂尾部的针，便刺入皮肤表层，让我们身体有了难忍的伤痛。可让我感到复杂的是，这只蜜蜂在它的攻击行为未实施之前，是什么时间钻进她那件衣服里去的？在这个冬天，它又为什么飞进一个人的衣服里？这些我都没看见，没看见的，却未必就不存在，现在，我允许自己用想象，来演绎我没看见的那个真实：

1. 具体时间不能确定。那天阳光灿烂，她将几件冬衣晾在阳台外的栏杆上；有一群蜜蜂，恰好经过，在那几件衣服上盘旋、并落下过，其中有一只蜜蜂钻进那件丝棉大衣，因为某种原因，没有从晒暖和了的衣裳里钻出来……

2. 具体时间不能确定。乘车在江北或江南旅行，常常会遇到运蜂车辆，车厢很长，外有雨布罩住，但仍有无数的蜜蜂，从雨布隙缝中钻出来，紧跟着那辆车，一路穿州过省地奔跑。无论她乘坐的是轿车还是客车，紧闭窗户，到了收费站，窗就得打开，到了轮渡，所有的人都得下车，那些蜜蜂，也就有了理由，落在它想要落下来的地方，如果没有发现它，藏有一只蜜蜂的衣裳，就会被她穿回家，挂在衣橱里……

3. 具体时间还是不能确定。在蜜蜂攻击行动之前的某个日子，她穿着那件丝棉大衣，曾路过、或到过冬天乡村的养蜂场，有几只蜜蜂，落到了那件颜色鲜艳（淡紫色的）、比较暖和（丝棉的，带着人的体温）、散发着香



水味（香味是植物型的）的大衣上，其中的某一只，误入这件大衣的某个角落里，准备在一个不适于蜜蜂越冬的地方越冬……

蜜蜂，这种变温昆虫，在长江两岸村镇多见，它们嗡嗡的蜂鸣声，是低沉的，却是众多声部聚集在一起的那种嘹亮，曾经感动过无边无际的油菜花，让两岸乡村田野上的金黄，在我的视野中，久久地起伏跌宕。到了冬天，这些蜜蜂的体温，迅速下降，它们会集结在养蜂场的蜂巢中，相拥在一起取暖。多年在河流上漂泊，我有机会常去那些蜂场，今年1月29日，我还到过退休职工姜大哥——位于南岸临江村的那座小小蜂房。屋外还在飘雪，巢内的蜜蜂，为了抵抗寒冷，紧密地聚拢——蜂拥成球形状。我看见这个由无数蜜蜂组成的球体表面，不断地有一些蜜蜂，向温暖的球心深处钻进，再有一些蜜蜂，自球心爬到了球的外面。其实，我不止一次看过蜜蜂的这种越冬方法，但每每看见一次，就会感叹唏嘘……

而那只对我邻居实施了攻击行动的蜜蜂，却会在这个冬天迅速死去，因为它没有了捍卫生命的武器——刺！它又怎能越过冬天，活在春天里。

对于一只蜜蜂，我再无语可言。

（《青春》2008年第11期）





2007 年上课记

王小妮



1. 八十名学生

学院教务说，今年的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招新生共八十人，两个班级。

我实在吓了一跳，这么多人！很快，他们都安静地坐在下面了，齐整整的。我把上课时间都选在晚上，现在的人到了晚上脑子才最好用。

在“惨白”的日光灯下面，扬着八十张刚被军训晒黑的脸。这些面孔年轻又完全陌生，能感到第一次面对满屋子陌生人的疏远、距离、隔阂。

他们都安静着，第一排学生就坐在讲台下面的不到两米间，他们每一个都是这个国家青年知识分子中的具体一员，农民的儿女超过一半。

下课路上，全无来头地想到很多年前有本小说的书名：《新儿女英雄传》。

2. 专业

我问他们：喜欢这个专业吗？

回应很迟钝。和前两届新生差不多，2007 届我的学生中大约只有百分



之十选报了这个专业，其他都是被调剂来的，他们对这个专业几乎一无所知，甚至有人失望懊悔：如果高考分数能再高出几分，也许就能去学热门专业经济、法律或者英语了。

百分之七十的学生，从来没进过电影院。八十个人中，进过剧场的只有两个，当然不是看歌剧、话剧、实验剧，是看地方戏。很多学生不能从类型上区分电影和电视。有人起身自报他最喜欢的电视剧是《逃出亚马逊》，有人在下面订正：那是电影。不少人都以为通过电视机看到的“故事片”就是电视剧。

据说，当今已经是现代传媒最发达时代，就我对学生的了解，他们人人有不离手的手机，偶尔跑到校外网吧去上QQ聊天，但是，对日渐发达的网络信息和纸介传媒几乎不关心。

我说，来自乡村的同学，不必为自己缺少见识而自卑，你们还没意识到，你的全部乡村经验就是你自己的宝库，那里面才有你自己的独特发现，你自己可能创造的全部故事和诗意，只有它是你的，别人编造不出来的。显然，他们一下子听不进去，隔一会儿，就眼睛向下扫一眼手机，他们现在最急切的是洗掉自己身上的全部“泥土气”。现在的学生即使出生在最偏远贫困的农村，也是“读书人”，从小到大都是农民眼里的“学生”，很少做土地里的劳动，没经历过春种秋收，没时间为田里的旱涝收成着急，既没有足够的兴趣情感去理解他的乡村，又急不可待地盼望着一步跨进大城市，享受时尚的新生活。

3. 哪儿来的优越

有两个学生分别过来对我说，老师，我从中学起就爱好文学。两个人都说到自己准备写书，有一个都开始动笔了。很快，我注意到，他们有点特立独行。

半个学期下来，总是感到和他们接近起来有什么障碍，按理说，我该特殊关注那些喜欢文学的孩子，我和他们的关系应当亲近，事实却相反，我总是感到这两个学生身上透出某些自鸣得意，能感到他们有异于普通同学的优越感。他们交上来的作业不够踏实，喜欢空洞的抒情，除了华丽的句子，丝毫没见到比别人突出。

文学难道是一件披在身上的漂亮锦衣？我没有再过问他们是不是在动笔写书。





4. 问题最多的小姑娘

只要我碰见她，她一定跳过来问问题。她是从湖北考来的，个子不高，整个人跟一汪清水一样。她说，老师哟，写不出东西来，好没感觉啊。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帮她，谁都有没感觉的时候。

又一天她问我，按老师的要求，会不会写成流水账啊，没有好词好句，不是很容易变成流水账哟？经过她的提醒，我多次在课上提到对“流水账”的再认识。

期末，在楼梯上她追上我。她说，老师哟，大学的考试好怪啊，为什么要拖这么久，就那几门考试，从七号考到二十二号，要知道我们都是身经百战的老战士了，我们最会考试，狠命背啊背，一下子一两天全考完多轻松。

我说，也许是让知识更巩固吧。

她说，大学就是这样啊，真是不知道。

他们的“身经百战”有意义吗？

最后一次课，我们一起离开教室，她告诉我，这个城市超级让人懈怠，所有的人好像都在睡午觉。我说，一个年轻人当然不会被一个城市的节奏影响，要有自己的定力。她一阵点头，但是，看得出心里很疑惑。

5. 谁认识罗密欧、朱丽叶

今天的作业是为俄国画家夏加尔的作品《小镇》写一篇短文字。我事先说了，可不要写成罗密欧、朱丽叶，谁认识那些古老浪漫的外国人？我们就写自己身边的人和事。经过了提示，不见罗密欧和朱丽叶了，但是牛郎织女来了，有很多人交上来的通篇都是抒情，堆砌着假大空的“好词好句”。

整个晚上我都在想，他们看见夏加尔的画上一男一女飞在天上，心里的第一感觉可能就是“不真实”。这些孩子们在进入大学之前的全部人生经验都是绝对的现实主义，面对夏加尔的“空中飞人”，除了冥思苦想胡乱编造，很难想到别的。

他们不相信，也没想到过，在他的生活中能出现那些美好而超越现实的人物和事物，他们很难理解和描述“人的飞翔”。

你们的想象力呢？我忍不住说。

下面没一个人出声。



6. 好词好句

大概，“敬业”的中学语文教师都要求学生储备一些“好词好句”，万用的。在前三次作业中，大多数的开头都是“椰风蓝天”，“海浪涛声”，一大段铺垫，占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篇幅的抒情辞藻，然后才进入正文，开头和正文没有丝毫关联。

我提示他们不要展示所谓“文采”，直接说出你自己的真实想法和原本的感觉。

我真怀疑他们还有“原本”的感觉，十二年的语文教育把这些感觉给彻底毁灭掉了？

我准备消灭毫无意义的好词好句，但是，他们接受起来很困难。一个女生说，她从来就觉得好文章要以好的景物描写开头。另一个女生有点庆幸，她的作文历来被初中高中老师都不看好，因为没好词好句，终于有了我这个奇怪的老师不那么要求了！

一个男生在作业上写了他的疑问：老师不赞成我们写好词好句，但是，我正在看老师的一本书，你在书里也有很多好词好句啊！

我说，那本书里有些文章写在十年前，现在我认为没有力量的作品，也许能靠好词好句得到化妆品的作用，而扎扎实实的写作恰好相反。

7. 王书为的“父亲”——写一个人物

今天的作业是练习写人物，要求短小，干净，栩栩如生。一听到作业，下面又出现轻微的叹气。二班同学王书为的作业不错，全文不长：

父 亲

火车一路南下。车厢里，父亲把头仰靠在椅背上，眼微闭，嘴微张，发出轻微的鼾声。下午六时许，火车驶进海口火车站，减速时的震动惊醒了父亲，他睁开眼，问道：“到了？”“没有，在减速，还得等一会儿。”我说。

在火车减速的过程中，父亲的屁股一直没有完全落座，他的右手一直撑在座椅上，一会儿看看窗外，一会儿望望行李架。“咣当”一声，火车停稳了，我说：“到了！”“这回是真的到了！”说完他便直起身取行李箱。箱子很重。

我看见他憋红了脸，踮起脚，左手把箱子往上用力一顶，右手



迅速地把箱子往外一拽，拉了下来。我们就裹在人堆里往门口挤。父亲在前，我在后。他把箱子扛在右肩上，右手紧握着提手，左手扶着箱子的左下角。他会不时地回头看我。有时他想从右边转头看我，但被箱子挡住了视线，他就迅速地转过头从左边看我，看到我以后又迅速地转回头继续往前挤……

王书为用细致的描述，写出了父亲不多的言语和动作，其中深藏着一个父亲送儿子到大学报到的心情。虽然，朱自清《背影》中的父亲早进了教科书，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父亲，都能发现自己和父亲间的亲切和生动，没有新的感受的不断发现，文学当然死路一条。

放学路上，几个学生都问我，王书为这么写算不算“流水账”？我让他们自行判断，我认为不是。我还强调，他写得细腻踏实，没有使用好词好句。

8. 刺激

通过几个星期对小说《许三观卖血记》的片断阅读和人物分析，他们已经能够把握住人物的发展基调了，今天的作业是续写小说——当许三观知道一乐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而这个妻子与别人生的儿子又打人闯祸，伤着家长三番五次催付医疗费——我在这里放下小说，让学生们给出下面的故事进展。

十个人一组，热烈地讨论了一节课，开始发表看法了，居然有人想到，让许三观带上儿子去卖血——“反正不是自己的儿子”，而小说里，这个时候的一乐才九岁。还有人想到让许三观的妻子去做妓女：“干这个来钱比卖血还要快。”

肢体冲突、跳楼、自杀、刀砍、枪击，都被想到了，这些就是潜藏在他们内心里的解决问题的最后办法？我看见，只有这些极端的想法，才让他们兴致盎然，平淡的解决方式显然没人有兴趣。是什么经历在暗中提示了他们，让他们热衷于把痛苦推衍到极致？

温润、和善、柔软的力量，没有人从这些角度去想。

9. 恶搞

整个学期前半段的几次写作练习，总有人来问我：恶搞，可以吗？我说可以。

他们有一阵热衷于“恶搞”。这几乎是他们能想到的超越现实的唯一手



法，不然，就要老老实实写出上下衔接、合乎逻辑和人物情理的对话和情节。显然，恶搞更自由更没约束，更容易完成任务。

在课堂上表演“恶搞”也讨巧，总能引来哄堂大笑。太多年积压的“一本正经”了，一贯的作文训练，受尽规范和虚假的约束，试试“恶搞”也是解放。

随着课程的进展，接近学期末，“恶搞”在他们的作业和课上练习中几乎完全消失，它自然而然消失了，我没提示过什么，作业中出现了更多的对现实生活的关注，这可是好事情。

10. 什么是诗意

我说，我不知道什么是诗意，我不能用一句话告诉你们，它是什么。但是，这门课有这个部分，而文字影像绘画音乐作品中常常确实能透露出某种可以叫做“诗意”的感觉，不能回避。

下面窃窃私语，我知道，他们有点好笑，“诗意”在他们的理解中常常就是肉麻，是虚假做作，是空泛抒情，是舞台上耸动的表情手势和朗诵腔，长长的一声瘆人的“啊”。多年以来，教科书、电视机，不同的老师们灌输给他们的固定印象。

其实，诗意常常待在最没诗意的地方，因为真正的诗意必须是新鲜的，是那些还没有被赋予诗意的，只有偶然被赋予了新鲜的感受之后，它才忽然获得了诗意——听了我的解释，下面全是迷茫。我肯定解决不了他们的迷茫，只能靠自己。

11. 今天没有课，好无聊

这是最初两次作业中常见的句子：今天没有课，好无聊。

为什么无聊？一个同学说，高考太紧张了，终于考完了，一下子松下来，很难再抓紧。有课的时候没办法无聊。我理解他们离不开惯性中被动的强制的充实，一旦没有课，没有了强制，人就像在真空中浮着，不知道该干什么。

我说，希望你们尽快体会到：今天没有课，过得好充实。

12. 让我们开始使用活语言

官话，在古代叫“雅言”，类似于今天的普通话。据说从秦朝起，中国的官僚阶层就要求讲统一的“雅言”，不然，官员和官员之间没法沟通，政令没法上传下达。



去上课的路上，听到后面的几个男生聊天，居然全使用书面语。三个人在劝解一个人，让他振奋起来。一上课，我就把刚听到的对话给学生们说了，经过我的转述，他们也感到满口书面语的好笑。

我告诉他们，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尼日利亚，民间有二百五十多种语言以“地下”的方式流传应用着，而中国的方言恐怕超过二百五十种。我把不久前一个威尔士诗人发言的结束语转述给他们，威尔士诗人说：下面，我将用阅读《圣经》的虔诚，为大家读出威尔士语中“啄木鸟”的七种不同发音，请听听我们已近消失的古老而美丽的语言。

他们听进去了，从眼神看得出来。谁不想使用自己脱口而出的语言说话？

很快，表演自己写的小品，有人用了方言。有两个同桌女生同时起身回答一个小问题，竟然是用山东方言给大家表演了一段有趣的对话。

13. 一篇关于细节的作业

这个学期，学校运动场有一场张学友演唱会，对于追星族，这是件大事。

课间，有人举着一张演唱会门票在推销：每个班只“配给”一张优惠券，才一百块钱。底下一片嗡嗡的，都喊贵。最后，八十多个学生，除了维持秩序的几个“幸运儿”，没人能进入演唱现场，一张优惠券也被社会上的人买走了。

而关于细节的作业练习，就是“张学友演唱会”。我说，你们可以从任何角度写，不是必须亲临现场。

下面是其中一篇，作者是一班的梁毅麟：

细节——张学友演唱会

原文注：（细节细节，没有逻辑哦。）

1. 我发现运支架运舞台的货车车牌有赣、苏、浙、粤、闽，还有两辆琼。我琢磨着那是从各地各厂订制，又用当地车运到海南。不过，司机有统一制服，看来是某大货运公司，涵盖了半个鸡肚子。

2. 舞台像翻不过身的蟹，脚爪合拢如笼。

3. 这次跟张学友合作的是英皇。香港产明星的“厂家”之一。

4. 工作人员有大量香港人，这从他们说话的口音就清楚了。

5. 有联通的网络应急车，大概有些地方能看到直播。

6. 背屏测试时播的是《冰河世纪2》，梦工场这几年的东西总被用来做机能检测……

7. 舞台背后有两排约二十四个高一米的巨大功放，垒成一个



矩阵。这种程度的音箱两个就能轰遍我们的田径场。可以想象当时的音浪有多奔放……

8. 听说张学友扮狼了。

9. 看台上的柱子也印有座位号，后来擦掉……证明喷漆的家伙没用脑子。

10. 结束的时候有公安机关的头儿上台指挥离场，嗓音沙哑碍耳，跟“张同学”比一人一兽，光听声音就能构出一个啤酒肚吃劣烟脸有横肉的大叔形象。

11. 收场后，田径场的情况就很中国了……几万人，不，几万中国群众汹涌过的地方能有多和谐呢？嗯，秃笔难书……这好像是大节。

我给梁毅麟的批语是：

这应当是最细的观察和最原初的纪录，不能算做“文学的细节”，却是“真实的细节”，是留心观察过的结果，而且，你的观察广泛宽阔有洞察力。

14. 有人说，这个课轻松

相信他们不是恶意的，甚至是在表扬我，可我拒绝这种表扬。

我说，对于你们每一个个人，我确实没给予压力，但是，对于你们全体，我丝毫没有放松过。

我的原则是，绝不会把一个没有准备的人突然拎起来回答问题，不会强加我的个人意愿给另一个人，更痛恨那种以各种招法羞辱惩治恐吓学生的老师，但是，如果把这理解为轻松，就是“奴性”思维。

很清楚，我不准备让哪个人不及格，但是，我的底线是持续不断地给他们以软压力，这是我的方法。

15. 新闻

学生们对周围世界的冷漠和不关心实在超出想象。只要和自己无关，无论多么重大的事情都提不起兴趣。我问起一个新闻，八十人中只有一个知道，细追问，他偶然捡了别人丢弃在石凳上的一张废报纸，顺便看了几眼。大一学生得到新闻资讯的渠道少得很，仅有的几台电视悬在学生食堂的高处，即



使正播新闻，也随时会有人转台，换成肥皂剧。

那些重大或微小的时事新闻，在这个所谓全球化的时代，时刻触碰着人们的底线，每个成年人都应当及时了解，得出他自己的判断。不能让这些生于 1989 年的又一代青年知识分子以为这世界上他准备承受的就是作业，就是分数，就是考试，就是学位证书，就是好工作，就是赚大钱过着人上人的日子。

我想，我有责任告诉他们最近世界上正在发生着的事情。进入 11 月，我们的课上加了“十分钟时事”。

16. 物伤其类

11 月 26 号，在电视上看到了“肖志军事件”的报道。在看电视之前，我也只是扫过一眼报纸上的文字标题，没有特别关注。不能不承认影像的力量，我看到屏幕上那个猥琐的男子正守着白布裹着的尸体，想抚摸又不敢抚摸，想接近又很怕接近，想哭号已经哭号不出来，那一立一卧的是一生一死的两个人啊。

11 月 27 号上课，我对学生们讲了我了解和看到的事件始末。我说，作为事件，它几乎包含了当前中国社会问题的所有关键词，而作为一个人，我有物伤其类的感觉。

下面有人在发笑。也许，他们觉得老师不该这么脆弱和感性？

当我说到，那个死去的叫李丽云的孕妇只有二十二岁的时候，他们中间发出一阵叹息，很快下面平静了，我说，这个死去的女孩曾经在电影学校读过一段书，他们又叹息一下，很快又安静。

我已经注意到了，对于他们，很多社会新闻都好像遥远而孤立地存在着，而我们的大学生是“骄子”、“学子”，高傲着呢，和那些社会芜杂茫茫人流似乎不搭界。我反问他们，谁敢说这事情不会发生在我们每个人身上？比如孙志刚。

下面依旧没什么反应，很多人并不想知道孙志刚是谁，在孙的身上发生过什么。

我提醒他们，今晚下课以后，电视里还会播出这个“签字事件”专题节目的后半部分。

第三天，11 月 29 号，又上课，我专门问了，居然没一个人主动跟进这件事。

他们平时没有电视看，新生宿舍不能马上开通网络，占地三千亩的校园里只有一个几平方米的小报摊，主要卖英语报、电脑报，花花溜溜封面的《读



者》杂志。当然，如果真正想关注，可以去街上找网吧，可一旦进了那里，更吸引他们的当然是上QQ聊天和打游戏。八十个人都没有去关心那个叫肖志军的人。我们具名为人文传播学院，人文就是这么学的？

17. 责任

晚上，一个同学拉着她的老乡来找我，在走廊里把老乡推到我前面替她说话：她的学籍注册出了点问题，不知道该怎么办，又不敢告诉父母。

我问她父母做什么的，终于她走到前面来自己说话了：他们都是农民。

我说，这是你自己的事情，关系你的命运，你不能靠别人，要去找去问，你要自己去跑。她吭吭哧哧说还要上课。我忍不住问：你的学籍重要还是上课重要？

她们慢悠悠拉着手走了。这些年轻人，还没有意识到他们对社会负有责任，可是，自己的前途遇到问题，也能涣散淡漠，随其自然？

18. 钱

“我想我需要钱”，在学生作业中出现这样直露的句子让我吃惊。

讲评作业那个课间，人来人去，我找到了这个学生，确认了她是个子高高的，一直都坐在最后排的。

我说，想和她聊几句，我们避开人，到楼道里。我说，我看了你的作业。

我只是说了这句话，她顿时满脸的眼泪，扑簌簌地，不是流眼泪，是泪如泉涌。晚上，海风强劲，能感觉到她在向后用力抵靠住栏杆。那么多的眼泪，得忍了多久啊，这孩子哭得太难过了。不用听她解释，我相信她写的都是实话，她确实太缺钱了。虽然哭得厉害，她还是口齿清晰，讲了她家里的情况。连连给她递纸巾，碰到了一只特别结实的手臂。

她在作业里说，别人都会说多么好的大学生生活，丰富多彩的校内活动，可是我学不进去，我需要钱。

她是海南儋州人，家里三个女孩，一个姐姐刚去江西读大专，本来考试成绩不错的，但是再三选择，读了收费最低的一所学校。一个妹妹正准备报考职高。三个女孩同时读书，而这个家庭全靠她的母亲支撑。另一次，她和我提到了她父亲。在海南的乡间，经常能见到上了年纪的老妇人做重体力活，比如扛钢筋，而壮年男人们常常聚在茶馆里翘着一双赤脚聊天喝茶，“老爸茶馆”遍布乡村，这是海南岛的地方民俗。

快期末了，她主动来告诉我，已经在申请助学贷款，也得到了来自捐助



的每月一百元生活费。

也是因为她的作业，我在班里讲了几分钟金钱观：“钱”并不是那么重要的，一个人活在世上，重要的事情还有很多。很明显，能感到他们的不认同。他们可能在想，老师啊老师，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也许只有当一个人不缺钱以后，才能开始理解钱远不是最重要的。

我知道，这话他们听不进去，但是，必须告诉他们，还有另外的价值观。他们带着善意摇头，左右议论，大约是说，钱不重要，还有什么重要？

我将把我的话寄存在他们那里，当他们衣食无忧的一天就会理解，有很多东西都比钱更重要，希望这预言快一点兑现。

19. 午休·突然

凡·高的油画《午休》：麦田，一对青年男女倚着麦垛睡着了。这次作业是让学生们在这个画面的基础上扩展出一个小片段，题目是《午休·突然》，写一个突发事件的降临。

他们来问我，能表演吗，大家分组讨论，写出剧本，再排练表演出来。

几天后，八个小组分别表演了《午休·突然》。

没想到，八组表演无一例外，都是灾难的突然降临。

我忍不住想，现实生活丝毫都没给这些孩子以安定感吗？

为什么突然发生的都是坏事？我问。

他们互相看看都不吭声，好像我的问题很怪异。

八十个人，居然没有一个想到好事情，幸福的事情也是可能“突然”而至的。

20. 课上作业

我把木雕面具摆在讲台上，插上一条新鲜的树枝。

《戴树枝的面具》是课上作业，要求他们在半小时里完成。这些“训练有素”的“作文高手”不用思索，沙沙沙埋头就写，只有三个人走到讲台前，顶多用半分钟时间观察这具木雕面具和有绿叶的树枝。

一星期后，有人来补交作业说，那天他没来上课。

我问他，没上课，你就没见到面具啊？

他马上承认没见到，表情真平静，好像觉得这没什么，他一定以为不是亲眼看到了面具并不重要，交上了作业才重要。

我对他说，下次这种情况，可以不交作业，也可以写你亲眼观察到的别



的东西，不应当凭空硬写。

靠想象就能写出“所见”，是他们的想象能力超强，还是无中生有随意编造的能力超强？亲眼所见，一直是我强调的，也是他们一直忽略的。

21. 要一个模式

课程快结束了，有同学对我说，他还是希望老师能给出一个准确固定的模式，比如，怎么开头，怎么结尾，怎么写对白，一段小品到底该怎么布局，得总结出个操作定式。

我说，我的目的就是消灭模式，我希望你们获得开放的眼界和思路，学会关注发生在每个人身边的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情，时刻做一个有准备有头脑有创造力的人，我们不是要造八十块标准的红砖，我是没有模坯的。

他带着复杂的表情走远了，有点不满足，也许还包括质疑讲课人的诚意。我独自向另一个方向走，全程无语。

22. 诧异

下课，叫上一班的崔佳南和我一起走。

看到这篇署名崔佳南的作业，很让人吃惊，只有一页的作业，词汇和内容都像强硬冰冷的“檄文”，这种带有“文革”味的文体我太熟悉太憎恶了。感觉作者肯定是个男生，愣头小子。完全没想到，当我问谁是崔佳南的时候，立即看见她很红的脸，我愣了一下。

这张面孔早就熟悉了。一直以来，她听课都是最认真的，那张淳朴踏实的脸总是让我感到信心，我一直以为这个学生应该从这门课上体味到了某种深意。简直没法把她和那篇“措辞强硬”的作业联系起来。

我说，我不知道你就是崔佳南，但是你听课的样子我印象深刻，感觉你的作业一定是温暖细腻动人的，我很意外。

她有点不安，说自己作文总是不好，不知道该怎么写。

我建议她写写细小的事情。和崔佳南分手以后，我在想，是什么教育背景把另一个时代的思维和语言传授给了面前这个年轻人？

23. 自我意识

12月20号，用三分钟时间介绍了陕西镇坪“华南虎”照片的进展和广州许霆“恶意”提款案被判无期的一审结果。显然，对一只老虎的真假他们基本没兴趣，得知银行提款机能出错多吐了十几万人民币，他们的情绪明显





高涨多了。

正常人使用提款机的概率当然大过遭遇老虎。至于追问真相，很多学生没想过，有人认为这是意义不大的过度较真。事实上，退几步说，一个学习戏剧影视的学生，追问真相是最起码的职业素质，不然，可能永远设置不出好的“悬念”和精彩的故事。

可惜，他们还没有意识到那些，还只是关心和自己有关的事，其他的都缥缈离题。这也能解释在他们的作业中，几乎没有人使用过第三人称，总是出现第一人称：我。而这个我，显然不是虚构，必然是作者自己。对于长期被锁定的集体公共意识，也许他们现在的反应是生物的自然选择。但是，我提醒他们，关注真相，是更高的自我显现。

24. 张涛的质疑

晚上快10点了，下课的路走了一半，和我同行的女生转去学生宿舍了，剩了我一个人继续走。后面气喘吁吁一个人赶上来叫老师，是我们班上的学生张涛。我以为他是偶然经过，就问他：你在跑步？他说不是，随便走走。

可我已经感觉到，他是一路跑步过来想追上我的。

他问：老师，你认为我们这次作业怎么样？

我不知道他有潜台词。我说，还不错。

他说，他认为不好，很不好。

没想到他这么直接地表达观点，我赶紧认真了，请他详细说说。他说，你讲评的很多作业都不好，写的什么呀，什么都不是。他认为多数作业都不及格。

为什么？我问。

能感觉到，他心里憋着很多想法，又非常在意地在选择有节制又有礼貌的表达。他说他在私下问了同学们对我们这门课的反应，好多同学说好。他问好在哪儿，那些人，学会了用自己的脑子思考和自由的精神。而他认为这个课上得不好。

不好在哪里？我问。

他说，不能怎么写都行，怎么可能呢，怎么写都行？这简直是荒诞的，这样一来，同学们摸不到方向了，像今天这个作业“戴树枝的面具”，不可能随意写，好作业就是要明明白白写出面具和树枝之间的关系，要突出这个主题思想，没有主题的文章还叫文章吗？

我说，写关系，是没错，是好的，但是，肯定还有别的角度和写法，而



且，主题突出这个问题可要讨论，这是一门关于写作艺术的课。

他立刻反问：难道艺术和主题不是一致的？难道它们有冲突？

我说，艺术和你所说的“主题”常常是冲突的，主题不能等同于艺术。

他说，他认为艺术和主题不冲突。

最后，谈到他的作业。他写了二百年后有新新人类的未来世界，我在评语里说有科幻色彩，而他强调他在表达很鲜明的主题。

25. 最后一课之一

一个女生上身搭在讲台上说，真想下雪啊，12月，我们家乡该下雪了。期末考试的时间表一公布，很多学生开始想家。

一个重修我们这个课程的06届女生一到下课，总是围着讲桌前后转，还没有一科开考呢，她就想打探她能不能过我们这门课。哪怕她没来上课，下课铃一响，她也会出现在教室门口，笑嘻嘻地，凑过来想找话说。孩子都要长大，保持单纯是少数，更多的可能正在学着油滑。

最后一次课，我占用了三分钟时间，偏离了课堂内容，几乎所有来自岛外的同学都要在广州换车北上，我告诉他们：广州站是最复杂的火车站。他们第一次经历“春运”，出门在外，“钱要贴着肉”。谁记录了放假回家的见闻，随时可以发给我看。最后说到考试无论如何不能作弊，我并不想恐吓他们，过多强调作弊的后果，一旦被发现，校方有哪些严厉处罚的条款，我更强调的是，永远不能偷偷摸摸地做人。

他们似听似不听地，心早都不专注了，毕竟都是第一次离开父母，将要度过大学生活的第一个假期。在今天这个时代，十八岁还常常被认为是孩子。

26. 最后一课之二

铃响了，我说下课，然后转身向讲台走。他们中间有人鼓掌。

我从讲台上拿手表，平时这时候，下面一定是桌椅山响，众人涌出教室。

我回头，他们都没动，安静，下面一片扬着的年轻的脸，我随口说，怎么不走啊？这样，他们才动身收拾东西，从我身边离开。真喜欢这种感觉。再到9月，我面对的就将是2008届新生了。

一班班长经过讲台，傻笑着，从挂在脖子上的书包深处又翻出一个棒棒糖递给我，我当场就含上了棒棒糖。





2008 年 1 月 15 号补记

我在网上看到有关高校教育讨论的一个只有八个字的跟帖：“教的痛心，学的反胃。”这话说得不好听，但是真实。

在这座海岛上的大学，我已经教了整整三届戏剧影视专业的写作课。我能体会到“教的痛心，学的反胃”，它部分地说出了高等教育在今天的无奈。教的和学的之间，有些完全不对接，完全的隔阂，完全的不信任，这其中没有谁正确，同样，没有谁错误，是更大的地方出了问题，传授方式，接受态度都有问题。教师不再认真诚挚地承担传承解惑的使命，年轻的学生们又需要足够的快乐，足够的娱乐性，足够的轻松。双方忽略了比知识积累和谋一份职业更深厚沉重的东西，人文学科尤其如此。我知道在这其中，一个人的力量过于渺小，却不等于什么都不能做。

（《天涯》2008 年第 6 期）



大地的语言

阿 来



1

朋友来电话，招呼去河南。从来没有去过河南，从机场出来，上高速，遥遥地看见体量庞大的郑州市出现在眼前。

说城市体量庞大，不只是出现在视线中那些耸立的高大建筑，而是说一种感觉：那隐没在天际线下的城市更宽大的部分，会弥散一种特别的光芒，让你感觉到它在那里。声音、尘土、灯光，混同、上升、弥散，成为另一种光，笼罩于城市上方。这种光，睁开眼睛能看见，闭上眼睛也能看见。这种光吸引人眺望，靠近，进入，迷失。但我们还是一次次刚刚离开一座城市就进入另一座城市。重复的其实都是同一种体验：在不断兴奋的过程中渐渐感到怅然若失。我们说去过一个省，往往就是说去省会城市。所以，此行的目的地我也以为就是眼前已经若隐若现的这个城市。汽车拐上了另一条高速路，这时才知道此行的目的地，下面的周口市，再下面的淮阳县。

还在车上，热情的主人已经开始提供讯息，我知道了将要去的是一个古



迹众多的地方。这些古迹可不是一般的古迹，都关乎中华文明在黄河在这片平原萌发的最初起源。这让我有些心情复杂。当“河图”“洛书”这种解析世界构成与演化的学问出现在中原大地时，我的祖先尚未在人类文明史上闪现隐约的身影。所以，当我行走在这片文明堆积层层叠叠的大地之上时，一面深感自己精神来源短暂而单一；一面也深感太厚的文明堆积有时不免过于沉重。而且，所见如果不符于想象时，容易发出“礼崩乐坏”的感叹。

我愿意学习，但不论中国还是外国，都不大愿意去那种古迹众多的地方。那种地方本是适于思想的，但我反而被一种莫名的能量罩住了，脑袋木然，不能思想。这也是我在自由行走不成问题的年代久久未曾涉足古中州大地的原因吧。

拜血中的因子所赐，我还是一个自然之子，更愿意自己旅行的目的地，是宽广而充满生机的自然景观：土地、群山、大海、高原、岛屿、一群树、一棵草、一簇花。更愿意像一个初民面对自然最原初的启示，领受自然的美感。

在那些古迹众多之地，自然往往已经破碎，总是害怕面对那种一切精华都已耗竭的衰败之感。更害怕大地的精华耗竭的同时，族群的心智也可怕地耗竭了。所以，此行刚刚开始，我已经没有抱什么特别的希望。

2

行车不到十分钟，就在我靠着车窗将要昏昏然睡去时，超乎我对河南想象的景观出现。这景观不是热情的主人打算推销给我们这群人的，他们精心准备的是一个古老悠久的文化菜单，而令我兴奋的仅仅是在眼前出现了宽广得似乎无边际的田野。

收获了一季小麦的大地上，玉米，无边无际的玉米在大地宽广中拔节生长。绿油油的叶片在阳光下闪烁，在细雨中吮吸。这些大地在中国肯定是最早被耕种的土地，世界上肯定也少有这种先后被石头工具、青铜工具、铁制工具和今天燃烧着石油的机具都耕作过的土地。人类文明史上，好多闪过过文明耀眼光辉，同时又被人类自身推向一次次浩劫的土地，即便没有变成一片黄沙，也早在过重的负载下苟延残喘。

翻开一部中国史，中原大地兵连祸结，旱涝交替。但我的眼前确实出现了生机勃勃的大地，这片土地还有那么深厚肥力滋养这么茁壮的庄稼，生长人类的食粮。无边无际的绿色仍然充满生机，庄稼地之间，一排排的树木，标示出了道路、水渠，同时也遮掩了那些素朴的北方村庄。我喜欢这样的景象。这是令人感到安心的景象。



如今是全球城市化时代，在我们的国家，数亿农民耕作的田野，吃力地供养着越来越庞大的城市。农业，在经济学家的论述中，是效益最低，在GDP统计中越来越被轻视的一个产业。在那些高端的论坛上，在专家们演示的电子图表中，是那根最短的数据柱，是那根爬升最乏力的曲线。问题是，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又不能直接消费那些爬升最快的曲线。不能早餐吃风险投资，中餐吃对冲基金，晚间配上红酒的大餐不能直接是房地产，尽管厨师也可以把窝头变成蛋糕，并把巧克力蛋糕做成高级住宅区的微缩景观：一叉，一座别墅，一刀，半个水景庭院。那些能将经济高度虚拟化的赚取海量金钱的聪明人，能把人本不需要的东西制造为巨大需求的人，身体最基本的需求依然来自土地，是小麦、玉米、土豆，他们几十年生命循环的基础和一个农民一样，依然是那些来自大地的最基本的元素。他们并没有进化得可以直接进食指数、期货、汇率。但他们好像一心要让人们忘记大地。这个世界一直有一种强大的声音，在告诉人们，重要的不是大地，重要的不是大地哺育人类那些根本的东西。那个叫利奥波德的美国人在半个多世纪前就质疑过这种现象，并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几千年的人类历史只发展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伦理观念，一种人与财富关系的伦理观念。并认为这种观念大致构成两种社会模式，一种用“金科玉律使个人与社会取得一致”，一种则“试图使社会组织与个人协调起来”。“但是，迄今为止没有一种处理人与土地，以及人与在土地上生长的动物和植物之间关系的伦理观”。

伦理观是关乎全人类的，不幸的是，我们并不生活在一个一切社会规则以全体人类利益为考量的世界上。现在的价值体系中，世界上所有的一切都只是资源。人是资源，土地也是资源。当土地成为资源，那么，在其上种植庄稼，显然不如在其上加盖工厂和商贸中心。这个体系运行的前提就是，弱小的族群、古老的生活方式需要为之付出巨大的牺牲。

农业需要作出牺牲，土地产出的一切，农民胼手胝足的劳动所生产出的一切，都是廉价的，因为有人说这没有“技术含量”。

几千年才培育成今天这个样子的农作物没有技术含量，积累了几千年的耕作技术没有技术含量，因为古人没有为了一个公司的利益去注册专利。玉米、土豆在几百年前从美洲的印第安人那里传入了欧洲与亚洲，但墨西哥的农民还挣扎在贫困线上，他们离井背乡，在大城市的边缘地带建立起全世界最大的贫民窟，只为了从不得温饱的土地上挣脱出来，到城市里去从事最低贱的工作。我曾经在墨西哥那些被干旱折磨的原野上，在一株仙人掌巨大的





阴凉下黯然神伤。我想起一本描述拉丁美洲如何被作为一种资源被跨国资本无情掠夺的书：《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如果书名可以视为一种现实的描述，那么，我眼前这片原野的确已经流尽了鲜血。眼前的地形地貌，让我想起胡安·鲁尔福的描写乡村破败的小说《教母坡》中的描述：“我每年都在我那块地上种玉米，收点玉米棒子，还种点儿菜豆。”但是，风正在刮走那些地里的泥土，雨水也正冲刷那些土地里最后一点肥力。

3

今天，在远离它们故乡很远很远的地方，我看见一望无际的玉米亭亭玉立，茎并着茎，根须在地下交错，叶与叶互相摩挲着絮絮私语，它们还化作一道道的绿浪，把风和自己的芬芳推到更远的地方。在一条飞速延展的高速公路两边，我的视野里始终都是这让人心安的景象。

转上另外一条高速路，醒目的路牌标示着一些城市的名字。这些道路经过乡野，但目的是连接那些巨大的城市，或者干脆就是城市插到乡村身上的吸管。资本与技术的循环系统其实片刻不能缺少从古至今那些最基本的物质的支撑。但在这样的原野上，至少在我的感觉中，那些城市显得遥远了。视野里掠到身后，以及扑面而来的，依然是农耕的连绵田野。

我呵气成雾，在车窗上描画一个个汉字。

这些象形的汉字在几千年前，就从这块土地上像庄稼一样生长出来。在我脑海中，它们不是今天在电脑字库里的模样，而是它们刚刚生长出来的时候的模样，刚刚被刻在甲骨之上的模样，刚刚被镌刻到青铜上的模样。

这是一个个生动而又亲切的形象。

土。最初的样子就是一棵苗破土而出，或者一棵树站立在地平线上。

田。不仅仅是生长植物的土壤，还有纵横的阡陌、灌渠、道路。

禾。一棵直立的植株上端以可爱的姿态斜倚着一个结了实的穗子。

车窗模糊了，我继续在心里描摹从这片大地上生长出来的那些字。

麦。黍。瓜。麻。菽。

我看见了那些使这些字具有了生动形象的人。从井中汲水的人。操耒犁地的人。以臼舂谷的人。

“爰采麦矣？沫之北矣。”

眼下的大地，麦收季节已经过去了，几百年前才来到中国大地上的玉米正在茁壮生长。那些健壮的植株上，顶端的雄蕊披拂着红缨，已然开放，轻风吹来，就摇落了花粉，纷纷扬扬地落入下方那些腋生的雌性花上。那些子



房颤动着受孕，暗含着安安静静的喜悦，一天天膨胀，一天天饱满。待秋风起时，就会从田野走进了农家小小的仓房。

就因为让人心生安好的景色中描摹过这些形状美丽的字眼，我得感谢让我得以参加此次旅行的朋友。

就在这样的心情中，我们到达了周口市淮阳县。我是说到达了淮阳县城，因为此前，已经穿过了大片属于淮阳的田野。让人心安的田野，庄稼茁壮生长的田野，古老的，经历了七灾八难仍然在默默奉献的田野。还未被加工区、开发区、新城镇分割得七零八落的田野。

4

没想到此地有这么大个还活着的湖。

我说活着的意思，不只是说湖盆里有水。而是说水还没有被污染，还在流动循环，晚上，住在湖边的宾馆里，浏览东道主精心准备的文化旅游菜单，就可以闻到从窗外飘来水和水生植物滋润清新的气息。

有了这份菜单上的一切，淮阳人可以非常自豪，对我而言，不要菜单上这一切的一切，我也可以说我爱淮阳。爱窗外广大的龙湖。爱曾经穿越的广阔田野。爱那些茁壮生长的玉米。想着这些的时候，电视里在播放新闻，是世界性粮食危机的消息。其实，不要这样的消息佐证，我也深爱仍有人在勤勉种植，仍然有肥力滋养出茂盛庄稼的田野。但这样的消息能让人对这样的土地加倍地珍爱。

席上，主人向我们介绍淮阳。太昊。伏羲。神农。八卦。陈。宛丘。虽然肉体不是华夏血脉，但精神却受此文明深厚的滋养，但我更愿意这种滋养是来自典籍浩然的熏染，而不是在一个具体的地点去凭吊或膜拜。饭后漫步县城，规模气氛都是那种认为农耕已经落后、急切地要追上全球化步伐的模样——被远处的大城市传来的种种信息所强制、所驱迫的模样。是一个以农耕供养着这个国家，却又被所忽视的那些地方的一个缩影。

晚上，在宾馆房间里上网搜寻更多本地资讯。单独的词条都是主人热心推荐过的，就是在本地政府网站上，关于土地与农业介绍也很简略，篇幅不长可以抄在下面：

淮阳县地处黄河冲积扇南缘，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海拔高度 50 米，东南海拔高度 40 米……全县总土地面积 220.18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77.32 万亩，占总土地





面积的80.53%，土壤主要有两合土、砂土、淤土三大类。土质大都养分丰富，肥力较高，疏松易耕，适于多种农作物和林木生长。县境内地势基本平坦，但由于受黄河南泛多次沉积的影响，地面呈“大平小平”状态，造成了许多面积大小不等深度不一的洼坡地，其面积约4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7%。这些洼坡地昔日是大雨大灾，小雨小灾，“雨后一片明，到处是蛙声”，十年九不收。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对洼坡地连年进行治理，现已是沟渠纵横交错，排水系统健全，历史上的涝灾得到了根治，昔日“十年九不收”的洼坡地已变成“粮山”、“棉海”。

正是这样的存在让人感到安全。道理很简单，中国的土地不可能满布工厂。中国人自己不再农耕的时候，这个世界不会施舍给十几亿人足够的粮食。中国还有这样的农业大县，我们应该感到心安。国家有理由让这样的地方，这样地方的人民，这样地方的政府官员，为仍然维持和发展了土地的生产力而感到骄傲，为此而自豪，而不因另外一些指标的相对滞后而气短。让这些土地沐浴到更多的政策性的阳光，而不是让胼手胝足生产的农民都急于进入城市，不是急于让这些土地被拍卖，被置换，被开发，被污染，并在其耗尽了所有能量时被遗弃。

我相信利奥波德所说：“人们在不拥有一个农场的情况下，会有两种精神上的危险。一个是以为早饭来自杂货铺，另一个是认为热量来自火炉。”其实，就是引用这句话也足以让人气短。我们人口太多，没有什么人拥有宽广的农场，我们也没有那么多森林供应木柴燃起熊熊的火炉。更令人惭愧的是，这声音是一个美国人在半个多世纪前发出来的，而如今我们这个资源贫乏的国家，那么多精英却只热衷传递那个国度华尔街上的声音。

我曾经由一个翻译陪同穿越美国宽广的农耕地带，为的就是看一看那里的农村。从华盛顿特区南下弗吉尼亚常常看见骑着高头大马的乡下人，伫立在高速公路的护坡顶端，浩荡急促的车流在他们视线里奔忙。他们不会急于想去城里找一份最低贱的工作，他们身后自己的领地那么深广：森林、牧场、麦田，相互间隔，交相辉映。也许他们会想，这些人匆匆忙忙是要奔向一个什么样的目标呢？他们的安闲是意识到自己拥有这个地球上最宝贵的东西时那种自信的安闲。就是不远处，某一座小丘前是他们独立的高大房子，旁边是马厩与谷仓。在中西部的密西西比河两岸，那些农场一半的土地在生长小麦与大豆，一半在休息，到长满青草的时候，拖拉机开来翻耕，把这些青草



埋入地下，变成有机肥让这片土地保持长久的活力。

就是在那样的地方，突然起意要写一部破碎乡村的编年史《空山》。我就在印第安纳大学旅馆里写下最初那些想法。看到大片休耕的田野，我写道：“这是在中国很难看到的情形，中国的大地因为那过重的负载从来不得休息。”

在那里，我把这样的话写给小说里那个故乡村庄：“我们租了一辆车，从六十七号公路再到三十七号。一路掠过很多绿树环绕的农场。一些土地正在播种，而一些土地轮到休息。休息的地开出了这年最早的野花。”

从那里，我获得了反观中国乡村的一个视点。

我并不拒绝新的生活提供的新的可能。

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城市制造出来的产品，或者关于明天，关于如何使当下生活更为成功更为富足的那些新的语汇，总是使我们失去内心的安宁。城市制造出来了一种蔑视农耕与农人的文化。从城市中，我们总会不断听到乡村衰败的消息，但这些消息不会比股指暂时的涨落更让人不安。我们现今的生活已经不再那么静好简单了，以至于很多的东西不能用一个字来指称，而要组成复杂的词组。词组的最后一个字都是“化”，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商品化。全球化。这个世界的商业精英们发明了一套方法，把将要推销的东西复杂化，发明出一套语汇，不是为了充分说明它，而是将其神秘化，以此十倍百倍地抬高身价。

粮食危机出现了，但农业还是被忽视。这个世界的很多地方饿死人了，首先饿死的多半是耕作的农民。比如，我们谈论印度，不是说旱灾使多少农民饿死，多少农民离乡背井，大水又淹没了多少田野，对于这个疯狂的世界，这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大概率事件。媒体与精英们最热衷的话题是这个国家又为欧美市场开发了多么软件，这些软件卖到了怎样的价钱。不反对谈论软件，但是不是也该想想那些年年都被洪水淹没的农田与村落，谈谈那些天天都在种植粮食却饿死在逃荒路上的人们？或者当洪水漫卷，国家机器开动起来救助一下这些劫难中的供养人时，城里人是不是总要以拯救者的面目像上帝一样在乡村出现？

5

平粮台。

这是淮阳一个了不起的古迹。名副其实，这是一个在平原上用黄土堆积起来的高台。面积一百亩。被认定为中国最古老的城池——宛丘。



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

洵有情兮，而无望兮。

从那么久远的古代，原始的农耕就奉献出所有精华来营造城市，营造由自己供养，反过来又慑服自己的威权了。这个龙山文化时期就出现的城市的雏形如果真的被确认，无疑会在世界城市史上创造很多第一，从而修正世界城市史。几千年过去了，时常溢出河道的黄河水用巨量的泥沙把这片平原层层掩埋。每揭开一层，就是一个朝代。新生与毁灭的故事，陈陈相因，从来不改头换面。但这个高丘还微微隆起在大平原上。它为什么不仍然叫宛丘，不叫神农之都，却叫平粮台？是不是某次黄水袭来的时候，人们曾经在这个高地储存过救命粮食，放置过大水退后使大地重生的宝贵种子？在这个已然荒芜的土台上漫步时，我很高兴这片土地仍然具有生长出茂盛草木的活力。那些草与树仍然能够应时应季开放出花朵。草树之间，还有勤勉的村民开辟出不规则的地块，花生向下，向土里扎下能结出众多子实的枝蔓，芝麻环着节节向上的茎，一圈圈开着洁白的小花。人类不同的历史在大地上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但大地的奉献却是一样。我记起在俄罗斯的图拉，由森林环绕的托尔斯泰的庄园中，当大家去文豪故居中参观时，我没有走进那座房子，看干涸的墨水瓶、泛黄变脆的手稿。我走进了旁边的一个果园。树上的苹果已经收获过了，林下的草地还开着一一些花。淡蓝的菊苣，粉红的老鸛草，再有就是与中国这个叫平粮台的荒芜小丘上轮生着白色小花一模一样的芝麻。人操持着不同的语言，而全世界的土地都使用同一种语言。一种只要愿意倾听，就能懂得的语言——质朴，诚恳，比所有创造的，将来还要创造的都要持久绵远。

（《人民文学》2009年第1期）



门 孔

余秋雨



一

直到今天，谢晋的小儿子阿四，还不知道“死亡”是什么。

大家觉得，这次该让他知道了。但是，不管怎么解释，他诚实的眼神告诉你，他还是不知道。

这情景，很像一群哲学家在讨论死亡，而最后，评判者没有让他们及格。在人类一些最本原的问题上，最低智能和最高智能，首尾相衔。

是啊，还能说话的人谁也未曾抵达过死亡，那又怎么说得清呢？既然说不清，那就与严重弱智的阿四没有太大的差别。

十几年前，同样弱智的阿三走了，阿四不知道这位小哥到哪里去了，爸爸对大家说，别给阿四解释死亡；

两个月前，阿四的大哥谢衍走了，阿四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爸爸对大家说，别给阿四解释死亡；

现在，爸爸自己走了，阿四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家里只剩下了他和

八十三岁的妈妈，阿四已经不想听解释。谁解释，就是谁把小哥、大哥、爸爸弄走了。他就一定跟着走，去找。

二

阿三还在的时候，谢晋对我说：“你看他的眉毛，稀稀落落，是整天扒在门孔上磨的。只要我出门，他就离不开门了，分分秒秒等我回来。”

谢晋说的门孔，俗称“猫眼”，谁都知道是大门中央张望外面的世界的一个小装置。平日听到敲门或电铃，先在这里看一眼，认出是谁，再决定开门还是不开门。但对阿三来说，这个闪着亮光的玻璃小孔，是一种永远的等待。他不允许自己有一丝一毫的松懈，因为爸爸每时每刻都可能在那里出现，他不能漏掉第一时间。除了睡觉、吃饭，他都在那里看。双脚麻木了，脖子酸痛了，眼睛迷糊了，眉毛脱落了，他都没有撤退。

爸爸在外面做什么？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有一次，谢晋与我长谈，说起在封闭的时代要在电影中加入一点人性的光亮是多么不容易。我突然产生联想，说：“谢导，你就是阿三！”

“什么？”他奇怪地看着我。

我说：“你就像你家阿三，在关闭着的大门上找到一个孔，便目不转睛地盯着，看亮光，等亲情，除了睡觉、吃饭，你都没有放过。”

他听了一震，目光炯炯地看着我，不说话。

我又说：“你的门孔，也成了全国观众的门孔。不管什么时节，一个玻璃亮眼，大家从那里看到了很多风景，很多人性。你的优点也与阿三一样，那就是无休无止地坚持。”

三

谢晋在六十岁的时候对我说：“现在，我总算和全国人民一起成熟了！”那时，“文革”结束不久。

“成熟”了的他，拍了《牧马人》、《天云山传奇》、《芙蓉镇》、《清凉寺的钟声》、《高山下的花环》、《最后的贵族》、《鸦片战争》……那么，他的艺术历程也就大致可以分为两段，前一段为探寻期，后一段为成熟期。探寻期更多地依附于时代，成熟期更多地依附于人性。

一切依附于时代的作品，往往会以普遍流行的时代话语，笼罩艺术家自身的主体话语。谢晋的可贵在于，即使被笼罩，他的主体话语还在顽皮地扑闪腾跃。其中最顽皮之处，就是集中表现女性。不管外在题材是什么，只要



抓住了女性命题，艺术也就有了刚中有柔的功能，人性也就有了悄然渗透的理由。在这方面，《舞台姐妹》就是很好的例证。尽管这部作品里也有不少时代给予的概念化痕迹，但“文革”中批判它的最大罪名，就是“人性论”。

谢晋说，当时针对这部作品，批判会开了不少，造反派怕文艺界批判“人性论”不力，就拿到“阶级立场最坚定”的工人中去放映，然后批判。没想到，在放映时，纺织厂的女工已经哭成一片，她们被深深感染了。“人性论”和“阶级论”的理论对峙，就在这一片哭声中见出了分晓。

但是，在谢晋看来，这样的作品还不成熟。让纺织女工哭成一片，很多民间戏曲也能做到。他觉得自己应该做更大的事。“文革”的炼狱，使他获得了浴火重生的机会。“文革”以后的他，不再是在时代话语的缝隙中捕捉人性，而是反过来，以人性的标准来拷问时代了。

对于一个电影艺术家来说，“成熟”在六十岁，确实是晚了一点。但是，到了六十岁还有勇气“成熟”，这正是二三十年前中国最优秀知识分子的良知闪现。当然，我们文化界也有不少人一直表白自己“成熟”得很早，不仅早过谢晋，而且几乎没有不成熟的阶段。这也可能吧，但全国民众都未曾在当时看到。谢晋是永远让大家看到的，因此大家与他相陪相伴地不成熟，然后一起成熟。

这让我想起云南丽江雪山上的一种桃子，由于气温太低，成熟期拖得特别长，因此收获时的果实也特别大，大到让人欢呼。

“成熟”后的谢晋让全国观众眼睛一亮。他成了万人瞩目的思想者，每天在大量的文学作品中寻找着既符合自己切身感受、又必然能感染民众的描写，然后思考着如何用镜头震撼全民族的心灵。没有他，那些文学描写只在一角流传；有了他，一座座通向亿万观众的桥梁搭了起来。于是，由于他，整个民族在电影院的黑暗空间里经历了一个艰难而美丽的苏醒过程，就像罗丹雕塑《青铜时代》传达的那种象征气氛。

那些年的谢晋，大作品一部接着一部，部部深入人心，真可谓手挥五弦，目送归鸿，云蒸霞蔚。

就在这时，他礼贤下士，竟然举行隆重仪式，破例第一次聘请了一个艺术顾问，那就是比他小二十多岁的我。他与我的父亲同龄，我又与他的女儿同龄。这种辈分错乱的礼聘，只能是他，也只能在上海。

那时节，连萧伯纳的嫡传弟子黄佐临先生也在与我们一起玩布莱希特、贫困戏剧、环境戏剧，他应该是我祖父一辈。而我的学生们，也已成果累累。八十年代“四世同堂”的上海文化，实在让人怀念。而在这“四世同堂”的



热闹中，成果最为显赫的，还是谢晋。他让上海，维持了一段为时不短的文化骄傲。

从更广阔的视角来看，谢晋最大的成果在于用自己的生命接通了中国电影在一九四九年之后的曲折逻辑。不管是幼稚、青涩、豪情，还是深思、严峻、浩叹，他全都经历了，摸索了梳理了。他不是散落在岸边的一片美景，而是一条完整的大河，使沿途所有的景色都可依着他而定位。

当代年轻电影艺术家即便有再高的成就也不能轻忽“谢晋”这两个字，因为进入今天这个制高点的那条崎岖山路，是他跌跌绊绊走下来的。年轻艺术家的长辈和老师，都从他那里汲取过美，并构成遗传。在这个意义上，谢晋不朽。

四

谢晋聘请我做艺术顾问，旁人以为他会要我介绍当代世界艺术的新思潮，其实并不。他与我最谈得拢的，是具体的艺术感觉。他是文化创造者，要的是现场设计，而不是云端高论。我们也曾开过一些研讨会，有的理论家在会上高谈阔论，又明显地缺少艺术感觉。谢晋一听就知道邀请错了，他会偷偷地摘下耳机，出神地看着发言者。发言者还以为他在专心听讲，其实他很可能只是在观察发言者脸部的肌肉运动状态和可以划分的角色类型。这好像不太礼貌，但高龄的他有资格这样做。

谢晋特别想说又不愿多说的，是作为文化创造者的苦恼。

我问他：“你在创作过程中遇到的最大苦恼是什么？是剧作的等级，演员的悟性，还是摄影师的能力？”他说：“不，不，这些都有办法解决。我最大的苦恼，是遇到了不懂艺术的艺术审查者和评论者。而且，他们的数量又那么庞大。”

他所说的“不懂艺术”，我想很多官员和学者是不太明白其中含义的。他们总觉得自己既有名校学历又看过很多中外电影，还啃过几本艺术理论著作，怎么能说“不懂艺术”呢？其实，真正的艺术家都知道，这种“懂”，是创造意义上而不是学问意义上的。那是对每一个感性细节的小心捧持，是对每一个未明意涵的恭敬尊重，是对作品肌理不可稍有割划的万千敏感，是对转瞬即逝的一个眼神、一道光束的震颤性品咂，是对那绵长多变又快速运动的镜头语汇的感同身受、神驰心飞。用中国传统美学概念来说，这种“懂”，不“隔”。而一切审查性的目光，不管包含着多少学问，都恰恰是从“隔”开始的。



平心而论，在这一点上，谢晋的观点比我宽容得多。他不喜欢被审查却也不反对，一直希望有夏衍、田汉这样真正懂艺术的人来审查。而我则认为，即使夏衍、田汉再世，也没有权利要谢晋这样的艺术家在艺术上服从自己。

谢晋那些最重要的作品，上映前都麻烦重重。如果说，“文革”前的审查总是指责他“宣扬资产阶级人性论”，那么“文革”后的审查者主要是指责他“揭露社会的黑暗过多”。真实的灾难让他懂得了如何面对真实，并在那种真实中发现美。但是，比他年轻得多的审查者总是不想让他“成熟”。他明明已从黑暗中发现了美，表现了美，但他们还是拿着放大镜盘桓在黑暗里。甚至，把他推入概念棍棒的威胁之中。

有趣的是，有的审查者和评论者一旦投身创作，立场就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我认识两位职业的审查者和评论者，年老退休后常常被一些电视剧聘为顾问，参与构思。作品拍出来后，交给他们当年退休时物色的徒弟们审查，他们才发现，这些徒弟太不像话了。他们愤怒地说：“文化领域那么多诽谤、伪造、低劣都不审查，却总是盯着一些好作品不依不饶！”后来他们扪心自问，才明白自己大半辈子也在这么做。

他们不知道，年迈谢晋眼睛深处的一半忧郁，与他们有关。

五

能成为谢晋的朋友，非常愉快。

他总是充满古意地反复怀念一个个久不见面的老友，怀念得一点儿也不像一个名人；同时，他又无限兴奋地结识一个个刚刚发现的新知，兴奋得一点儿也不像一个老者。他的工作性质和从业时间，使他的“老友”和“新知”的范围非常之大，但他一个也不会忘记，一个也不会怠慢。

因此，只要他有召唤，或者，只是以他的名义召唤，再有名的艺术家也没有拒绝的。有时，他别出心裁，要让这些艺术家都到他出生的老家去聚合，大家也都乖乖地依次抵达。就在他去世前几天，上海电视台准备拍摄一个纪念他八十五岁生日的节目，开出了一大串响亮的名单，逐一邀请。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在一般情况下是“八抬大轿也抬不动”的，因为有的也已年老，有的非常繁忙，有的片约在身，有的身患重病。但是，一听是谢晋的事，都满口答应。当然，他们没有料到，生日之前，会有一个追悼会……

我从旁观察，发觉谢晋交友，有两个原则。一是拒绝小人，二是不求实用。这就使他身边的热闹中有一种少有的干净。相比之下，有些同样著名的老艺术家永远也摆不出谢导这样的友情阵仗，不是他们缺少魅力，而是本来



要来参加的人想到同时还有几双忽闪的眼睛也会到场，借故推托了。

有时，好人也会利用小人，但谢晋不利用。

他对小人的办法，不是争吵，不是驱逐，而是在最早的时间冷落。他的冷落，是炬灭烟消，完全不予互动。听对方说了几句话，他就明白是什么人了，便突然变成了一座石山，邪不可侵。转身，眼角扫到一个朋友，石山又变成了一尊活佛。

一些早已不会被选为演员和编剧的老朋友，永远是他的座上宾。他们谁也不会因为自己已经帮不上他的忙，感到不安。西哲有言：“友情的败坏，是从利用开始的。”谢晋的友情，从不败坏。

他一点儿也不势利。再高的官，在他眼中只是他的观众，与天下千万观众没有区别。但因为他们是官，他会特别严厉一点。我多次看到，他与官员讲话的声调，远远高于他平日讲话，主要是在批评。他还会把自己对于某个文化高官的批评到处讲，反复讲，希望能传到那个高官的耳朵里，一点儿不担心自己会不会遇到麻烦。有时，他也会发现，对那个高官的批评搞错了，于是又到处大声讲：“那其实是个好人，我过去搞错了！”

对于受到挫折的人，他特别关心，包括官员。有一年，我认识的一位官员因事入狱。我以前与这位官员倒也没有什么交往，这时却想安慰他几句。正好上海市监狱邀请我去给几千个犯人讲课，我就向监狱长提出要同那个人谈一次话。监狱长说，与那个人谈话是不被允许的。我就问能不能写个条子，监狱长说可以。我就在一张纸上写道：“平日大家都忙，没有时间把外语再推进一步，祝贺你有了这个机会。”写完，托监狱长交给那个人。

谢晋听我说了这个过程，笑咪咪地动了一会儿脑筋，然后兴奋地拍了一下桌子说：“有了！你能送条子，那么，我可以进一步，送月饼！过几天就是中秋节，你告诉监狱长，我谢晋要为犯人讲一次课！”

就这样，他为了让那个官员在监狱里过一个像样的中秋节，居然主动去向犯人讲了一次课。提篮桥监狱的犯人，有幸一睹他们心中的艺术偶像。那个入狱的官员，其实与他也没有什么关系。

四年以后，那个人刑满释放，第一个电话打给我，说他听了我的话，在里边学外语，现在带出来一部五十万字的翻译稿。然后，他说，急于要请谢晋导演吃饭。谢导的那次中秋节行动，实在把他感动了，使他的狱中四年，不再有一日沮丧。



六

我一直有一个错误的想法，觉得拍电影是一个力气活，谢晋已经年迈，不必站在第一线上了。我提议他在拍完《芙蓉镇》后就可以收山，然后以自己的信誉、影响和经验，办一个电影公司，再建一个影视学院。简单说来，让他从一个电影导演变成一个“电影导师”。

有这个想法的，可能不止我一个人。

我过了很久才知道，他对我们的这种想法，深感痛苦。他想拍电影，他想自己天天拿着话筒指挥现场，然后猫着腰在摄影机后面调度一切。他早已不在乎名利，也不想证明自己依然还保持着艺术创造能力。他只是饥渴，没完没了地饥渴。在这一点上他像一个最单纯、最执著的孩子，一定要做一件事，骂他，损他，毁他，都可以，只要让他做这件事，他立即可以破涕为笑。

他当然知道我们的劝说有点道理，因此，也是认认真真地办电影公司，建影视学院，还叫我做“校董”。但是，这一切都不能消解他内心的强烈饥渴。

他越来越要在我们面前表现出他的精力充沛、步履轻健。他由于耳朵不好，本来说话就很大声，现在更大声了。他原来就喜欢喝酒，现在更要与别人频频比赛酒量了。

有一次，他跨着大步走在火车站的月台上，不知怎么突然踉跄了。他想摆脱踉跄，挣扎了一下，谁知更是朝前一冲，被人扶住，脸色发青。这让人们突然想起他的皮夹克、红围巾所包裹着的年龄。不久后一次吃饭，我又委婉地说起了老话题。

他知道月台上的踉跄被我们看到了，因此也知道我说这些话的原因。他朝我举起酒杯，我以为他要用干杯的方式来接受我的建议，没想到他对我说：“秋雨，你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是真正善饮的吗？我告诉你，第一，端杯稳；第二，双眉平；第三，下口深。”

说着，他又稳又平又深地一连喝了好几杯。

是在证明自己的酒量吗？不，我觉得其中似乎又包含着某种宣示。

即使毫无宣示的意思，那么，只要他拿起酒杯，便立即显得大气磅礴，说什么都难以反驳。

后来，有一位热心的农民企业家想给他资助，开了一个会。这位企业家站起来讲话，意思是大家要把谢晋看做一个珍贵的品牌，进行文化产业的运作。但他不太会讲话，说成了这样一句：“谢晋这两个字，不仅仅是一个人名，而且还是一种有待开发的东西。”



“东西？”在场的文化人听了都觉得不是味道。

一位喜剧演员突然有了念头，便大声地在座位上说：“你说错了，谢晋不是东西！”他又重复了一句：“谢晋不是东西！”

这是一个毫无恶意的喜剧花招，全场都笑了。

我连忙扭头看谢晋导演，不知他是怏怏不乐，还是蔼然而笑。没想到，我看到的他似乎完全没有听到这句话，只是像木头一样呆坐着，毫无表情。

他毫无表情的表情，把我震了一下。他不想只做品牌。他觉得，如果自己真的完全变成了一个品牌，丢失了亲自创造的权利，那谢晋真的“不是东西”了。

从那次之后，我改变了态度，开始愿意倾听他一个又一个的创作计划。

这是一种滔滔不绝的激情，变成了延绵不绝的憧憬。他要重拍《桃花扇》，他要筹拍美国华工修建西部铁路的血泪史，他要拍《拉贝日记》，他要拍《大人家》，他更想拍前辈领袖的女儿们的生死恩仇、悲欢离合……

看到我愿意倾听，他就针对我们以前的想法一吐委屈：“你们都说我年事已高，应该退居二线，但是我早就给你说过，我是六十岁才成熟的，那你算算……”

一位杰出艺术家的生命之门既然已经第二度打开，翻卷的洪水再也无可抵挡。这是创造主体的本能呼喊，也是一个强大的生命要求自我完成的一种尊严。这种状态不一定能导致好作品，但好作品一定来自于此。我以前的阻拦，过于理性，已经背离艺术创造的本性诉求。

七

他在中国创建了一个独立而庞大的艺术世界，但回到家，却是一个常人无法想象的天地。

他与夫人徐大雯女士生了四个小孩，脑子正常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谢衍。谢衍的两个弟弟就是前面所说的老三和老四，都严重弱智，而姐姐的情况也不好。

这四个孩子，出生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六年这十年间。当时的社会，还很难找到辅导弱智儿童的专业学校，一切麻烦都堆在一门之内。家境极不宽裕，工作极其繁忙，这个门内天天在发生什么，只有天知道。

我们如果把这样一个家庭背景与谢晋的那么多电影联系在一起，真会产生一种匪夷所思的感觉。每天傍晚，他那高大而疲惫的身影一步步走回家门的图像，不能不让人一次次落泪。落泪，不是出于一种同情，而是为了一种



伟大。

一个错乱的精神漩涡,能够伸发出伟大的精神力量吗?谢晋作出了回答,而全国的电影观众都在点头。我觉得,这种情景,在整个人类艺术史上都难于重见。

谢晋亲手把错乱的精神漩涡,筑成了人道主义的圣殿。我曾多次在他家里吃饭,他做得一手好菜,常常围着白围单、手握着锅铲招呼客人。客人可能是好莱坞明星、法国大导演、日本制作人,但最后谢晋总会搓搓手,通过翻译介绍自己两个儿子的特殊情况,然后隆重请出。这种毫不掩饰的坦荡,曾让我百脉俱开。在客人面前,弱智儿子的每一个笑容和动作,在谢晋看来就是人类最本原的可爱造型,因此满眼是欣赏的光彩。他把这种光彩,带给了整个门庭,也带给了所有的客人。

他有时也会带着儿子出行。我听谢晋电影公司总经理张惠芳女士说,那次去浙江衢州,坐了一辆面包车,路上要好几个小时,阿四同行。坐在前排的谢晋过一会儿就要回过头来问:“阿四累不累?”“阿四好吗?”“阿四要不要睡一会儿?”……每次回头,那神情,能把雪山消融。

八

他万万没有想到,他家后代唯一的正常人,那个从国外留学回来的典雅君子,他的大儿子谢衍,竟先他而去。

谢衍太知道父母亲的生活重压,一直瞒着自己的病情,不让老人家知道。他把一切事情都料理得一清二楚,然后穿上一套干净的衣服,去了医院,再也没有出来。

他恳求周围的人,千万不要让爸爸、妈妈到医院来。他说,爸爸太出名,一来就会引动媒体,而自己现在的形象又会使爸爸、妈妈伤心。他一直念叨着:“不要来,千万不要来,不要让他们来……”

直到他去世前一星期,周围的人说,现在一定要让你爸爸、妈妈来了。这次,他没有说话。

谢晋一直以为儿子是一般的病住院,完全不知道事情已经那么严重。眼前病床上,他唯一可以对话的儿子,已经不成样子。

他像一尊突然被风干了的雕像,站在病床前,很久,很久。

谢衍吃力地对他说:“爸爸,我给您添麻烦了!”

他颤声地说:“我们治疗,孩子,不要紧,我们治疗……”

从这天起,他天天都陪着夫人去医院。



独身的谢衍已经五十九岁，现在却每天在老人赶到前不断问：“爸爸怎么还不来？妈妈怎么还不来？爸爸怎么还不来？”

那天，他实在太痛了，要求打吗啡，但医生有犹豫，幸好有慈济功德会的志工来唱佛曲，他平静了。

谢晋和夫人陪在儿子身边，那夜几乎陪了通宵。工作人员怕这两位八十多岁的老人撑不住，力劝他们暂时回家休息。但是，两位老人的车还没有到家，谢衍就去世了。

谢衍是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下葬的。第二天，九月二十四日，杭州的朋友就邀请谢晋去散散心，住多久都可以。接待他的，是一位也刚刚丧子的杰出男子，叫叶明。

两人一见面就抱住了，号啕大哭。他们两人，前些天都为自己的儿子哭过无数次，但还要找一个机会，不刺激妻子，不为难下属，抱住一个人，一个经得起用力抱的人，痛快淋漓、回肠荡气地哭一哭。那天谢晋导演的哭声，像虎啸，像狼嚎，像龙吟，像狮吼，把他以前拍过的那么多电影里的哭，全都收纳了，又全都释放了。那天，秋风起于杭州，连西湖都在呜咽。

他并没有在杭州住长，很快又回到了上海。这几天他很少说话，眼睛直直地看着前方。有时也翻书报，却是乱翻，没有一个字入眼。

突然电话铃响了，是家乡上虞的母校春晖中学打来的，说有一个纪念活动要让他出席，有车来接。他一生，每遇危难总会想念家乡。今天，故乡故宅又有召唤，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给驾驶员小蒋说：“你别管我了，另外有车来接！”

小蒋告诉张惠芳，张惠芳急急赶来询问，门房说，接谢导的车，两分钟前开走了。

春晖中学的纪念活动第二天才开，这天晚上他在旅馆吃了点冷餐，倒头便睡。这是真正的老家，他出走已久，今天只剩下他一个人回来。他是朝左侧睡的，再也没有醒来。

这天是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离他八十五岁生日，还有一个月零三天。

九

他老家的屋里，有我题写的四个字：“东山谢氏”。

那是几年前的一天，他突然来到我家，要我写这几个字。他说，已经请几位老一代书法大家写过，希望能增加我写的一份。东山谢氏？好生了得！我看着他，抱歉地想，认识了他那么多年，也知道他是绍兴上虞人，却没有



把他的姓氏与那个遥远而辉煌的门庭联系起来

他的远祖，是公元四世纪那位打了“淝水之战”的东晋宰相谢安。这仗，是和侄子谢玄一起打的。而谢玄的孙子，便是中国山水诗的鼻祖谢灵运。谢安本来是隐居会稽东山的，经常与大书法家王羲之一起喝酒吟诗，他的侄女谢道韞也嫁给了王羲之的儿子王凝之，而才学又远超丈夫。谢安后来因形势所迫再度做官，这使中国有了个“东山再起”的成语。

正因为这一切，我写“东山谢氏”这四个字时非常恭敬，一连写了好多幅，最后挑出一张，送去。

谢家，竟然自东晋、南朝至今，就一直定居在东山脚下？别的不说，光那股积累了一千六百年的气，已经非比寻常。谢晋对此极为在意，却又不对外说。他在意的，是这山、这村、这屋、这姓、这气。但这一切都是秘密的，只是为了要我写字才说，说过一次再也不说。

我想，就凭着这种无以言表的深层皈依，他会一个人回去，在一大批庄严的远祖面前，画上人生的句号。

十

此刻，他上海的家，只剩下了阿四。他的夫人因心脏问题，住进了医院。阿四不像阿三那样成天在门孔里观看。他几十年如一日的任务是为爸爸拿包、拿鞋。每天早晨爸爸出门了，他把包递给爸爸，并把爸爸换下的拖鞋放好。晚上爸爸回来，他接过包，再递上拖鞋。

好几天，爸爸的包和鞋都在，人到哪里去了？他有点奇怪，却在耐心等待。突然来了很多人，在家里摆了一排排白色的花。

白色的花越来越多，家里放满了。他从门孔里往外一看，还有人送来。阿四穿行在白花间，突然发现，白花把爸爸的拖鞋遮住了。他弯下腰去，拿出爸爸的拖鞋，小心放在门边

这个白花的世界，今天就是他一个人，还有一双鞋。

（《意林》2009年第9期）





烧 梦

李 锐



因为是坐在下层，车窗太低，视线常常是贴着站的地皮，觉得火车开得尤其的快，从东京到仙台只用两个多小时，时速两百多公里的新干线子弹头列车，带着我们一头扎进沉沉的夜幕。

现在回想起来，在黑夜进入仙台是最恰当的。当历史在岁月的磨蚀下面目全非的时候，只有黑夜是不会褪色的，只有黑夜最符合当时的历史底色，最符合鲁迅先生的心境。离开仙台二十年后，鲁迅在《藤野先生》里回首往事说：“从东京出发，不久便到一处驿站，写道：日暮里。不知怎的，我到现在还记得这名目。”——“日暮里”，一个和黑夜衔接的地名，顽固地留在他记忆深处。

一百零三年前的一九〇四年，二十三岁的鲁迅只身远离东京，远离身边的中国同胞们，到仙台医学专门学校求学。那时候，“仙台是一个市镇，并不大；冬天冷得厉害；还没有中国的学生。”也就是说，那是一次真正的天涯孤旅。而这样的天涯孤旅就是他的目的，是他的有意为之。或者说，那根本就是一次心定如铁的自我放逐。



奥羽山脉纵贯日本本州岛的北部，仙台在奥羽山脉南部的东麓，紧邻太平洋。夹在牡鹿半岛和阿武隈高地之间的海湾就叫仙台湾。旧时的日本曾在福岛南边的自河设立关卡分割南北。南边是文明开化的好地方。北边是蛮子们居住的穷地方，叫做“陆奥”，意思是偏僻、狭窄、穷困的地方。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快速脱亚入欧，举国西化，追求富强，可在很长时间里东北地区还是被看做穷困落后的地方。仙台离东京四百多公里。一百多年前的小火车平均时速四十公里上下，如果把沿途停站的时间包括在内，从东京到仙台至少也要十几个小时。鲁迅先生当年远离家乡漂洋过海，来到日本留学已经是天涯孤旅，可已经天涯孤旅的他却还嫌不够，还要再次远行，非要走向“陆奥”，走进一个“冬天冷得厉害”的小市镇，走到一个没有中国人的地方。

一百多年前的大清国不断地失败，被英国打败，被英法联军打败，被日本打败，被八国联军打败，然后，就是不断地割地赔款，不断地签订辱国条约，一百多年前的大清国在世界面前纯粹就是一个耻辱和失败的代名词。说来讽刺，中国的认真学习日本，是因为甲午战争的失败。北洋水师的全军覆没，让中国人看到了“蕞尔小国”的厉害，也看清楚了自己的末路。随之而来的赴日留学潮是空前的。这中间除了邻近的地理方便而外，更深的原因在于“同文同种”的心理认同。但是，“同文同种”并不能掩盖自身的耻辱。更何况，那时的日本早已经拒绝和邻居的认同，中国早已经成为一个被批评、被拒绝的国家。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被所有的发达国家打败，被所有的发达国家看不起的时候，一定会有什么说法、有什么关于身体的符号会被人挑选出来到处流传。比如肤色，比如身高，比如口音，都是现成的佐料。这就好比是给人起绰号，一下子就能记住。“支那人”丑陋的特点太鲜明：女人腿下的小脚，男人脑后的辫子，举国皆同。鲁迅先生当年跨洋越海、天涯孤旅也还是逃脱不掉这两样东西。在东京，“成群结队的‘清国留学生’的速成班，头上盘着大辫子，顶得学生制帽的顶上高高耸起，形成一座富士山。”就是这群来留洋的男人们还有人随身带了三寸金莲的绣花鞋，被海关人员翻拣出来引为奇观。难怪鲁迅先生回忆往事，劈头第一句话就是“东京也无非是这样”。所以，他才要“到别的地方去看看，如何呢”。

这一去，就到了四百公里外的“陆奥”，就到了没有一个中国人的仙台医学专门学校。其实，鲁迅自己当年也是拖着一条辫子来到日本的。他一九〇二年四月到日本，一九〇三年三月剪去发辫后特地照了一张“断发照”，《鲁迅全集》第一卷的第二张照片就是剪了辫子以后的“断发照”。一个“断”字流露出强烈的心理动作，所谓一刀两断，所谓洗心革面。用鲁迅先生自己





的话说：“从别国里窃得火来，本意却在煮自己的肉。”他明白，自己就是耻辱的一部分，自己就是黑夜。

沉沉的夜幕是鲁迅记忆的底色，所以他在来仙台的路上牢牢记住了“日暮里”。

或许也是因为夜幕的关系吧，从车站里出来走进黑夜的时候，对留在身后那四百多公里的距离和空间，分明感到一种沉甸甸的真实的压力。放下行李，我和毛丹青找了一家叫“伊达路”的小饭店。吃了仙台最有名的牛舌头，吃了秋刀鱼，喝了啤酒。回到旅店我们两人开始了计划中的第一次对谈，话题自然还是离不开鲁迅，自然还是从这沉甸甸的四百公里的距离和空间谈起。在我的理解中，远离人群的鲁迅，就是从“日暮里”开始独自一人走进了自己精神的黑夜，同时也走进了对这黑夜的反抗和挣扎。

离开东京，离开同胞的鲁迅，到底还是躲不开历史的阴影。在仙台的学校里发生的两件事情让他最终决定辍学离开仙台。先是所谓“泄题”作弊，学生会的干事无中生有地认定鲁迅的考试及格是靠了藤野先生的泄漏考题。接着，就是那个著名的幻灯片事件。鲁迅在日本同学的欢呼声中看见自己的同胞被当做俄国间谍砍头，而身旁却站满了麻木的中国围观者。于是，被人鄙视，而又看清楚了被鄙视者的麻木和无可救药，这两件事情同时发生在一个人身上。这是一种熬人的双重的鄙视，这是一种黑暗无边的精神笼罩。最为难言的是，在这鄙视中有自己对自己难以宽宥的鄙视。

毕竟，那时的鲁迅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年轻是要靠梦想来滋养的。遭遇了这样的鄙视之后，青春的梦想非但没有折断，反而把小梦换成了大梦：“从那一回以后，我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所以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呐喊·自序》）

换梦的结果是鲁迅毅然辍学，弃医从文，离开仙台回到东京，开始了自己的写作生涯。很快，他就尝到了失败的滋味。不止是失败，是比失败更让人难熬的寂寞，“独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呵，我于是以我所感到者为寂寞。……这寂寞又一天一天地长大起来，如大毒蛇，缠住了我的灵魂了。”

独自一人走进黑夜，原本以为可以用梦想来引路。可梦想幻灭后黑暗之



中又加上了寂寞和无望。他曾经在《野草》里描述自己，“我将向黑暗里彷徨于无地。”“我独自远行，不但没有你，并且再没有别的影在黑暗里。只有我被黑暗沉没，那世界全属于我自己。”

就此，我们可以循着那个双重的鄙视和反省的轨迹，看到鲁迅此后一生的反抗和挣扎——那就是点燃绝望为自己照明。在东京的失败之后，鲁迅又经历了辛亥革命的夭折，军阀们的血腥屠杀，文人的投降和来自左、右两个阵营的攻讦。所谓用小说改造“国民性”的宏图大志，就如同把沙子撒进黑夜。青春不再，梦想幻灭，淹没在无边的历史黑暗中，一个既不相信光明也不相信黑暗，甚至连“将来的黄金世界”也不要相信的人怎么活下去呢？他只有点燃绝望为自己照明。这让我想起龚自珍的诗句：

“今年烧梦先烧笔，检点青天白日诗。”

不由得反复思量：鲁迅在日本完成了自己精神上的一刀两断和洗心革面。当中国的历史现实一片无边黑暗的时候，是什么给了他走进黑夜的勇气，又是什么支持了鲁迅终其一生独自对抗比历史还要黑暗的绝望？这深不可测的黑暗里，有多少是日本给他的鄙视，又有多少是日本给他的滋养？鲁迅是不避讳死的，非但不避讳，甚至是渴望：“我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火速到来。要不然，我先就未曾生存，这实在比死亡与朽腐更其不幸。”在这里死亡已经不是绝望，死亡终于成为超越的台阶。我猜不透，鲁迅先生的早逝，是一种解脱，还是一种渴望？

我来仙台当然是为了鲁迅。可我也知道当年在仙台的鲁迅还是一个满怀梦想的青年。何况我一直不大喜欢所谓的作家故居。我曾经去过茅盾、沈从文、福克纳、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和雨果的故居。所见到的无非就是一些空洞无人的房子，和一些呆板无神的家具、文具。满眼都是人去楼空的寂寥和荒芜。作家之所以永远活着，是因为他们留下了可以被人反复阅读的文字，而不是留下了空无一人的故居。

在参观了东北大学百年校史的展览之后，毛丹青终于和学校联系好，他们会派人来领我们去那间著名的阶梯教室。鲁迅当年就是在那间教室里听藤野先生的生理解剖课。一切都像预想的那样，空荡荡的阶梯教室里只有我们三个人，黑板的一侧挂着藤野先生和鲁迅先生的大幅照片。其中的一个课桌上摆了一块说明牌，告诉人们这就是鲁迅当年的座位。四壁萧然，偶尔有一两处渗漏留下的水渍。秋天的阳光从窗户里斜射进来，把时间定格在此时此刻。教室里弥漫着木头发出的微微的潮湿气味，陈旧的木地板在脚下咯吱咯吱地叹息着。不错，一切都像预想的那样，很难再多得到些什么。让我心





存感激的是，仙台人这么念旧，他们把鲁迅当做是自己的光荣。

本来是红叶的季节，可这次在日本一路上都没有见到过像样的红叶。大阪没有，京都没有，东京没有，仙台似乎也没有。大家都说，你赶得不巧，今年夏天太热了，热的时间太长了，树叶们都被提前烤干了，都是地球变暖给害的。

就在我已经不抱任何希望的时候，却突然意外地在鲁迅先生的教室外边看见了一片气势恢宏的红叶。就在阶梯教室的旁边，有一座已经废弃的三层旧楼房。学校的小伙子告诉我们，那是老早以前的物理化学教学楼。意想不到的，整整一面旧楼的墙壁都被茂盛的枝藤紧紧地包裹起来，红叶像瀑布一样从楼顶倾泻而下。如水的秋阳，透彻，清亮，洒满在红叶上，瀑布就变成了火焰的峭壁，一场冲天大火在眼前翻卷，升腾，盘绕，幻化，闪耀……整座楼都在灿烂的火焰里燃烧，欢呼。仿佛能听见从火焰里传出的狂歌和浩叹：

“……于浩歌狂热之际中寒；于天上看见深渊。于一切眼中看见无所有；于无所希望中得救。……”

“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

（《杂文选刊（上旬刊）》2009年第7期）



鸟语浸染的村庄

浇 洁



腊月，流浪在树梢近一年的叶子，早已飘然落地回了家。寒霜瑞雪从天上飞来，给躺在地上的叶子酝酿着缤纷五彩的梦。鸟儿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从一户人家飞到另一户人家，雀跃鸣唱，像回魂的叶子延续着树的梦想。

如果说村庄是一棵树的话，那么村人就是携带着叶子灵魂的鸟儿。那一个个老人，就是腊月蜷着身子、坐在屋檐下，无奈地望着同伴飞翔闹腾的倦鸟。

人有多少种，鸟就有多少种。乾坤宇宙总是先有鸟后有人，每个人身上都带着鸟的痕迹在大地上生存。也许有一天人没了，鸟还在天空继续着我们人类如歌如梦的行走。大部分人像平凡的鸟一样，只为觅食、养儿育女，奔波忙碌了此一生。村里的菜婶感叹道：“人这一世要过几样的日子。小时候在娘边撒娇时一样，出嫁后生儿育女时一样，如今老了又是一样。”鸟也如此，春夏秋冬的日子各不相同。

村里常见的鸟儿有：布谷、铁雀、麻雀、喜鹊、燕子、翠鸟、猫头鹰、鹌鹑、鸱鸺……近水知鱼性，近山知鸟音。它们用不同的叫声，告诉村人许多生活的常识。过了清明，布谷鸟就“布谷……布谷……”地催促着村民撒

谷播种。初夏时则昼夜不停地叫唤，那是引爱占巢，繁育后代。由于它的叫声在半夜听来，凄凉哀婉，“不如归去，不如归去”，似诉说着乡思，故民间有“杜鹃啼血”（布谷鸟，学名杜鹃）之说。翠鸟，俗称“栽禾鸟”，羽毛翠绿，喙长而直，生活在水边，爱吃鱼虾，故又称“鱼骨鸟”。每当农田犁耙水响，一片忙碌时，翠鸟便迫在犁后翻转的泥土上啄食泥鳅、蚯蚓，高兴了，跳跃在田埂枝头用家乡话欢唱：“家家栽禾”，“阿婆爬塆”，“勺子打汤”。原来它是在用歌声描绘生活的场景哩：栽禾时节，客帮邻助，壮劳力都下田劳作，家中只留年老的阿婆洗衣做饭。半上午，阿婆做好香软的汤圆送去田头。村里吃汤圆时兴“打豺狗”——见者有份。故常有阿婆爬田塆送汤圆、众人争抢着“勺子打汤”的热闹场面。形如麻雀的铁雀，翎子有红、绿、黄几种，喙尖如三角铁钻。早出晚归时，“哆来咪嗦”地歌唱着，根据它的叫声，一般人都能写出谱子。斑鸠的叫声和鹁鸽相似，鸽子似的“咕咕”响，只是鹁鸽的叫声很有规律，并有“一咕晴，二咕雨，三咕发大水”之说。猫头鹰，家乡人称为“斗米鸟”，就是说它很能吃，一口气能抓食几只老鼠。它用七种不同的叫声，表示七个不同的时辰。拂晓时，用“唧唧唧……咕咕”的叫声告诉我们天亮了。近傍晚时，“哇……哇……哇”叫声凄厉，宛若婴孩啼哭，砍柴没下山，一个人听了，格外毛骨悚然。鸟是这样的灵异，常让我有人不如鸟之想。

在家乡赣东农村，最忌讳的不是乌鸦叫，而是人们意想不到的喜鹊叫。它尾巴上翘，黑身的背和腹部间有白色。“洽——洽——洽洽洽……”叫声急促，尖锐响亮，拖得老长。据村人说，人将过世或遇有灾祸，喜鹊几天前就会在他家屋顶或门前叫唤，人一断气或灾祸已过，它的叫声便戛然而止。它能闻出死亡或悲哀的气息？预言是照在暗处的灯，但村人宁愿在暗中摸索，也不需要这种晦秘的幽光。所以村里信奉的老人，只要听到喜鹊站在屋顶“洽洽”尖叫，便立马接声应和：“好事叫来，丑事叫去！”或用咒语驱赶：“乱铳打的！”“多嘴婆！”以此来禳灾祛祸。我不知道一个人的命运有多少受预言支配，就像卜筮打卦，明知迷信不得，但还是爱听暖人的吉利话，趋附报喜不报忧。好话听了，甜滋滋的；丑话一出口，如谏语，钉子似的牢嵌入心。“不怕故意哇，就怕撞口话”，为此，村中还流传着这么一个典故：有一对夫妻，丈夫要出外，情急中穿了老婆的鞋。玲珑的老婆看见老公穿了自己的花花鞋，忙笑着祝福：“男人穿了女人鞋，今年一定发大财！”果不出所料，这一年，丈夫应了妻子的吉言，财源滚滚来。村中另一个男人知道了羡慕不已。第二年正月要外出做生意的时候，大清早故意穿了老婆的花花鞋



出门。没想他老婆见了，张嘴就骂：“你死瞎了眼，病亡了神！”也巧，这个做丈夫的也应了他妻子的丑话，一年来病得卧床不起。可见，人脆弱的心是多么需要找个点来支撑，哪怕这个点只是一句美言。当这个点异常强大时，人便开始盲目地顶礼膜拜。普希金在一首诗中写道：我们这些诗人，总喜欢在宁静中沉湎于永恒的幻影，因此那些迷信的征象，也就和内心的感情有了共鸣。不仅是诗人，普通人又何尝不是如此？

尽管喜鹊报忧，村民们又和又赶又骂，但他们仍相信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记得村中有一个闻名遐迩的老中医，他号脉如神，深得祖传，只要他把药交给你，说一句：“吃这一剂，你不用再来了！”你的病便能如期痊愈，所以村人都叫他“号仙”。号仙家世代为医，祖业丰厚，当年被划为地主。他生有三个儿子，小名一蠢、二蠢、三蠢。他的三个儿子全坐过牢。三蠢帮生产队放牛，二头牛斗架，一头牛滚下垄，跌断了一条腿，因破坏生产坐牢。二蠢一次和几个伙伴比赛投石子，唯独他掷中了高高的喇叭，队里讲他对社会不满坐牢。大蠢老实忠厚，低头做人，二十七八好不容易订了一门远亲，挑了个一年中最喜庆的黄道吉日，农历二月十二——花轿日结婚，这是个种石头都能开花的好日子！可结婚前两天，喜鹊不时地在他家房前屋后叫唤。他奶奶惶恐不安，一听到喜鹊叫便对着它张嘴开骂，拿石子砸，提竹篙打，以求避祸。可等到花轿日张灯结彩办喜事，新娘接来，爆竹喧天，准备开席时，警车还是“突突”开来把他抓走了！原来村里有一头牛因吃红花草里的斑马虫胀死了，村人一致指认是地主号仙的大儿子阴谋害死的。谁叫他号仙那么有钱，看病不一剂见效，忽悠我们贫下中农呢！最可气的是，我们种田人扶犁打耙节衣缩食的时候，号仙还养有一只八哥，喂它喷香的鱼肉！那八哥被号仙调教得异常伶俐，会说很多好听的话。八哥不用笼子关养，号仙走到哪儿，它跟到哪儿。看完了病，号仙伸出手掌，叫一声“四喜”，它便“扑棱”一声跳上他手掌，用号仙的嗓音说一句：“天下太平。”号仙笑呵呵地摩挲着它的羽毛，珍爱如宝。大蠢出事后，村人对喜鹊能预言祸患越发深信不疑。直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村里实行计划生育，明福才站出来为喜鹊说好话，说喜鹊能报喜。一九八九年的一个清早，明福夫妇还睡在床上，关门闭户的，不知从哪儿飞进一只喜鹊，绕着他厅堂“洽洽洽”欢叫。原先可从没有过！中午，他老婆就帮他生了一个胖小子。过了两年，他老婆保胎扎，挺着大肚子的时候，又有一只喜鹊像上回那样到他家欢唱。明福当即高兴地和老婆说：我们今天又要生儿子了哩！果然，当天晚上，他又抱了个胖儿子！明福他家可是几代过继单传啊，独独在他手上喜鹊送来了两个儿子。他能不





笃信吗？

村人一致认同的报喜鸟，是鸦雀。鸦雀黑翅白肚，形如乌鸦。如若它在你面前“吓吓吓”地欢叫几声，你家就有喜事临门。我母亲听得更仔细，说鸦雀一叫凶，二叫喜，三叫福。如果清晨开门，母亲听到鸦雀喜气洋洋地欢叫，她这几天都是笑嘻嘻的。人，谁不是跟自己的心情过日子呢！鸦雀是一种很灵性的鸟，看它的巢，我们能提早知道天气。鸦雀爱把巢筑在村头高高的枫树上，冬天的枫树光秃秃的。如果巢低，说明今冬有大风暴雪；如果巢高，则风和日丽。鸦雀虽个小，却很勇敢，两只鸦雀能斗过一只老鹰。只要见到老鹰偷村里的小鸡，邻近树上的两只鸦雀发现了就会赶来，“吓吓吓”鸣叫着，冲过去，非常默契地一边一只钳住老鹰，老鹰居然不敢动，只得放下小鸡逃跑，而此时树上的乌鸦就会“哇哇哇”地评判。村人感激鸦雀，说老鹰是贼，乌鸦是清官，鸦雀是侠客。尽管事实上它们都为争抢食物而来。

在所有鸟中，只有燕子和人格外亲近。不知从何时起，燕子和人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的亲情关系。燕子是家鸟。燕子是村人的女儿客。村人不养鸟，更无闲遛鸟，因为整个村庄的鸟都是他们的，抑或说，偌大的一个村庄都是鸟儿们的。村里的每一户人家都是鸟的娘家。可不是么？每到花轿日（家乡人把二月十二称为头花轿，二月十五称为二花轿，二月十八称为三花轿，一年中，这三个日子最适合婚嫁迎娶），燕子就像坐着花轿的新娘子准时来到我家，“叽叽叽叽”带着新春的气息，绕着厅堂鸣欢筑巢。它的叫声细细听来宛若童谣：“不借你的油，不借你的盐，只借你家梁上产个卵。”从二月十二头花轿来，到七月二十七白露离开，燕子有近半年时间在我家早出晚归，生儿育女。我吃饭，它喂食。我说话，它叽喳。它占据我家厅堂横梁，在上面吃喝拉撒。有时我端了个碗吃得好好的，一不小心，一撮白屎拉到我头上甚至我碗里。我火了，骂它赶它，拿起棍子要捅它的窝，母亲见了就会笑着责备：燕子打老远赶来，辛苦走啊！捅了窝，它到哪儿安身？你再捅，来世变成燕子没有屋住！有时在气头上，即便捅了它的窝，它好像知道自己错似的，又悄悄在屋梁一侧搭起了家。实在拿它没办法，父亲就会拿竹篾在燕窝下搭一个平台，这样既可以挡住燕屎，让我们安心吃饭，又能让燕子回家站在平台上栖栖脚。燕子一家老小张着嘴叽叽喳喳叫得更欢了！

村人和鸟儿和睦相处，故村里一年四季鸟声鸟影不绝。他们相信，如果你虐待、逮杀了一只鸟，四里八乡所有的鸟都会知道。一个农人家里，如果没有燕子做窝啾啾，这家人多半不怎么景气，连村里小孩都不愿到他家玩耍。

村里的鸟儿是村人的兄弟姐妹，相处久了，各自的脾性皆心中了然。村



人为了教育后代，编排出许多有关鸟的故事来警示后人。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个。一个是规劝儿媳孝敬婆婆的：那个用蚯蚓冒充泥鳅煮面给瞎婆婆吃的刁妇，一命归西后变成了田间山边常呼“苦哇”的鸟儿；而吃了蚯蚓煮面呕吐不已的瞎婆婆，知道真相后，伤心气绝，第二年成了村头树上老叫“吐哇”的小鸟。另一个则告诫我们要学会尊重他人：从前，有位拐脚、驼背又独眼的残疾人学打铳，半辈子也没打到一样东西。一天，拐子扛着铳，看见一只山鸡在田里吃瓜，端起铳来打。不料山鸡开口讲话：“你打了半辈子铳都没打到什么东西，今天料你也打不到我！”拐子听了火冒三丈，拿起铳用力一抠，结果连山鸡的毛都没打着。这下可把拐子气坏了。第二天他很早就躲在暗处，等山鸡一下山，对着打了一铳，把山鸡脑袋打开了花。山鸡不服，魂溜到阎王那儿告了一状，说拐子暗害它。阎王把经过听了一遍，拍案骂道：“你这该死的鸟！拐子，驼背又独眼，他都看见你，你还没有看见他，还有何理来告状？”

回想起这些故事，脑中每每会浮现出这样一个场景：一群孩子像故事中的山鸡似的追着村里的王癞子，一边嬉笑，一边喊唱：“癞子壳，扁担砍，砍出油来炒豆壳！豆壳喷喷香，捉到癞子打一枪！”王癞子愤然地望着这一群孩子，只得无奈地摇摇头。而村中王细毛的妈仿佛吐哇鸟的样板。细毛刚生下不久，父亲就不幸去世，细毛的妈含辛茹苦把儿子养育成人，并给他娶了媳妇。没想细毛娶了媳妇便忘了娘。老屋拆后细毛盖了栋新瓦房，媳妇不让妈住。老人没地方窝身，只得睡在猪圈里。前几年，听说细毛的媳妇得了一种怪病，发起病来就躺在猪圈里。村人背地里议论，这是活报应！

像猫头鹰、喜鹊、鸦雀、鹌鹑、翠鸟等犹如村里的精英或另类。他们是村庄的精魂，赣东大地的先知先觉，精神高地卓尔不群的寂寞者。村里最常见的鸟儿就是尖嘴麻雀了，从早到晚、一年四季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它老实、本分，却不乏农人的狡黠，村人俗称“奸雀”。小孩在一起喜欢这样唱它：“奸雀崽，捡择大；二十七，才想嫁；嫁屋顶，它嫌冷；嫁树梢，怕风摇……”它们怕孤独、爱扎堆，常一大群一大群，此起彼伏地起飞、降落，吃谷粒、啄菜叶、扒虫子。偷吃东西时，它们像人一样，也有探路、留守、望风。它们多像村里比邻而居的村民们。劳作了一年，腊月农闲的时候，他们好不容易被升到窗前竹篙上的太阳催醒，磨蹭着懒懒地爬起。扯了屋旁现成的茅草引火，“叭叭叭”引燃。吃好热乎乎的早饭，生好热炭炉，把饭菜捂进稻秆扎成的笼箱里，裹好旧棉絮捂严，中午一餐就可吃现成。空下那么多时间，他们便叽叽喳喳地围着火炉晒着太阳，扎成一团张家长李家短地唠嗑。





这一天，太阳绕过屋壁，红红地趴在每个人的脸上。霜风乖巧地藏进村后背阳的山坡里。话茬子像笼里的炭火，暗了一会儿又被谁撩起，隐隐地亮着。菜婶说，前两天到县城，看见一个拉二胡卖艺的瞎子，很像多年前坐牢便消失的大蠢。那二胡拉得韧啊！你走出老远，心还被它牢牢地牵着，怎么扯都扯不断。菜婶放心不下，来来去去硬丢给他十块钱。

当年斗地主的花样可真多：挂牌游街、戴高帽开批斗会、把两个大拇指夹扎在一截细木棍上，用锤子往木棍上狠狠地加尖、让号仙等几个地主跪成一排，提一双破鞋，照脸上“啪啪啪”一溜响过去……大蠢被抓不久，号仙在难以承受的悲苦中，吞下自己熬的中药安静地去了。两天后，号仙出葬的日子，他养的八哥也绝食而去。

斗过号仙的后生，如今的老人们，被如烟的往事笼住，冷灰似的静静晾起了话题。不知谁耐不住沉默，从炉边站起嘟哝了一句：好久没听到燕子叫了。

是啊，腊月一过，一晃，花轿日又该到了！

（《文苑》2009年第7期）



那一年，我和苏三……

崔东汇



1. 那一年，我第一次听说了苏三。

那年我大概十岁左右，第一次听说苏三是在一个寒冷的冬夜。因为那时的古装戏被打成了“四旧”，我根本不知道《玉堂春》这个古装戏，自然不能目睹苏三的风采。那时老百姓反过来掉过去看的就八个样板戏，都看腻了，样板戏的许多唱腔我一个小孩子都会了，常常是李玉和杨子荣座山雕阿庆嫂在银幕上面唱，我们一帮孩子仰着脖子声嘶力竭地在下面唱。想想看，那时精神生活该是如何乏味。所以人们就怀恋过去的古装戏，但都是私下议论，不敢公开。那会儿冬天的晚上，不能打麻将看电视，就在生产队的牲口棚里烤火聊天，进行口头精神会餐，大人们就说到了《玉堂春》和苏三，其中一个还压着嗓子唧唧呀呀唱了几句。当时我懵懂，听说苏三，我还以为是个男人，是姓苏人家的第三个儿子，像乡下孩子多的人家那样，老大老二老三一样排列。后来才知道苏三是个女子，一个有着坎坷经历的女子。



2. 那一年，我知道了苏三是老乡。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从报刊知道了苏三是邯郸老乡。资料介绍，苏三原名周玉姐，河北广平府曲周县人，她从小聪明伶俐，父亲是大同府尹，在苏三五岁时父母双亡，她被卖给了北京一个姓苏老鸨的妓院，改名苏三，花名为“玉堂春”。

在这里，苏三遇见了同是曲周县人的官宦子弟王景隆，又称王三公子。王景隆上京考试不第，在妓院消遣解闷时遇见了苏三，二人一见钟情，相见恨晚，并山盟海誓订下终身。可不到一年，王景隆囊中羞涩，被老鸨赶了出门。苏三要王景隆发奋上进，而且发誓等他回来。王景隆离开苏三返回老家后，发奋读书，再次进京赶考，榜中进士。然而在王景隆离开不久，苏三被老鸨以高价卖给了山西洪洞马贩子沈燕林为妾。沈燕林的妻子皮氏与人私通。沈燕林携苏三回洪洞，奸诈的皮氏顿生歹心，与情夫合谋毒死沈燕林，诬陷苏三。皮氏又贿赂洪洞知县，对苏三严刑逼供，严刑下苏三屈打成招，被判死刑，监于死牢中。此时，王景隆已官升山西巡按，之前他听说苏三被卖给洪洞，具体情况不详，到任后王景隆得知苏三已犯死罪，便密访洪洞县，了解到苏三确是蒙冤，便传令火速押解苏三案件全部人员至太原。真正罪犯皮氏和情夫被正法，苏三得以昭雪，并与王景隆这个有情人终成眷属。

我称苏三为老乡其实并不夸张，我老家在肥乡县最北边，与曲周县搭界，距离曲周县城也就是二十几里，我在县里工作时曾经骑自行车和乡邻到曲周县城赶集。可不知道苏三和王三公子的墓地就在县城附近。

3. 那一年，我似乎又看见了苏三。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古装戏复活，才子佳人又粉墨登场，《玉堂春》再回人间。后来，苏三起解的那几句动听的京剧唱词，比流行歌曲都让人喜欢，我也学会了哼唱，婉转，流畅，有一点凄悲，虽然我粗嗓门儿总是跑调：“苏三离了洪洞县，将身来在大街前。未曾开言我心内惨，过往的君子听我言。哪一位去往南京转，与我那三郎把信传。言说苏三把命断，来生变犬马我当报还。”

然而，苏三起解的唱腔在城镇的大街小巷飘荡的时候，我也似乎看见了苏三的身影也开始在角落里隐约，我知道那是现代版的苏三们，她们涂脂抹粉的脸远没有舞台上苏三的油彩鲜亮，可比舞台上的苏三更性感，更诱人，于是，那些现代版的王三公子里或鬼鬼祟祟或光明正大地走进了那闪烁的媚



眼和年轻的怀抱里。当然，这些现代版的王三公子们远比明代的王三公子要活泛得多，他们根本就没有担当和承诺，或者说，他们的担当和承诺比门口霓虹变幻得都快。

当年王三公子为消愁而走进温柔之乡，再说那时的社会制度和道德氛围允许如此，而现代版的王三公子们难道不清楚现在的社会制度和道义吗？当年苏三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委身于青楼，而现代版的苏三们未必都到了无家可归被人拐卖的地步吧？只要肯吃苦，只要不贪图享受，即使没有技术资金，凭自己的双手，也完全顾得了衣食。只是，她们把青春作为了人生捷径的资本和赌注。

有一个顺口溜很是为当下一些男人开脱：男人不流氓，生理不正常。把流氓作为衡量生理能力的标准，荒唐可笑，也折射了玩世心态的市场潜流。我又把顺口溜修改了一下：男人太流氓，行为不正常，不进配种站，就要进班房。

4. 那一年，我去看望苏三。

2004年秋，我随邯郸几个文友自费游历三晋大地，洪洞县当然是必去之地。一是我的祖先就是在明朝从洪洞县移民到中原的，有寻根的意思。再者是为看囚禁苏三的监狱，就是关押死囚的虎头牢，里面阴森森的，苏三的塑像静静而立，面无表情地打发着我这个远道而来的老乡。走出监狱的院落，我并没有多少感慨，因为冤狱事件历来并不鲜见，况且我也不是她日夜思念的王三公子或她所仇恨的皮氏和王县官，仅仅是一个以游客身份参观的老乡，她没必要喜或怒，因为这世道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看客太多，而仗义的侠客太少。

可苏三始终影子一样撩拨着我好奇的心，于是在三年后的2007年冬天，我和一个朋友专门到曲周县看苏三墓地。土路尘土飞扬，满地都是棉花棵子，光秃秃的，与荒草萋萋的墓地相映衬。墓地均已破坏，苏三墓并没有与王三公子墓合在一起，有三四十米的距离。据说，王家不愿意让苏三与王三公子合葬，多年来村子里也不准唱《玉堂春》。见我们在墓地徘徊，附近栽树的农民赶来，进行盘问，看过证件后说，这里经常有盗墓的转悠。我们细看，确实有洛阳铲打出的土洞，据说，苏三与王三公子的墓地原来相当气派，可惜“文革”时候被砸毁了。





5. 那一年，我们聊苏三。

我对苏三关注，原以为是乡谊和好奇的驱使，可不曾想，苏三故事影响极大。2008年9月，我到西安参加第三届冰心散文奖颁奖活动，与辽宁鞍山市的文畅先生住隔壁。年已七旬的文畅先生对苏三故事很有研究，还写了文章。听说我们从邯郸来，文畅先生就打听苏三与王三公子墓地是否在曲周县。在我明确答复后，文畅先生约定要专门到邯郸看苏三墓地。那次，围绕苏三我们聊了很多。

历来风尘女子与风流才子的传奇故事很多，风尘女子中有侠骨者也大有人在，我却说苏三是传奇的传奇。试想，如果没有发生冤狱事件和曲折际遇，苏三和王三公子的故事也许会平淡如风，明代小说家冯梦龙也许就写不出《玉堂春落难逢夫》而收进《警世通言》，也许就不会有《玉堂春》和苏三故事的广泛流传。

如果拿苏三与苏小小、薛涛和比苏三稍晚一点的柳如是相比，苏三并没有特别之处。东晋的苏小小交往的是阮籍和鲍仁这样的大文人，唐代的薛涛不仅自己是诗人，交往的也是元稹、白居易、张籍、刘禹锡、杜牧这些重量级诗人，就连柳如是相爱的也是名重一时的大家钱谦益。苏三虽然聪明伶俐，若论才情，她与苏小小薛涛和柳如是相比，显然不在一个档次；若论交往对象，王三公子与阮籍鲍仁元稹白居易张籍刘禹锡杜牧钱谦益等，也同样不是一个水平。但是，苏三对爱的忠贞和执著，确实让人感佩，即使身陷囹圄大难当头，仍不忘托人转告情郎，来世即便变作犬马也要报答知遇之恩，这铮铮侠骨，怎不令人动容？

6. 那一年，我接触了“苏三”。

这是从2000年开始的，这年6月1日，我们邯郸人民广播电台在经济文艺频道的晚间开办了一个《心灵有约》节目。这是一个情感谈话类节目，节目时间一个小时。刚开始我心里忐忑不安，担心没人参加，怕冷场，可我错了，不但有人参加，而且异常火爆，节目结束了还有人打电话参与。不断有女子在节目里哭诉，有的还直接找主持人倾诉。2001年1月底，我们接到一封长达12页的听众来信，写信的是一个女大学生，被一个有家室的小权贵包养，几次流产，现在又怀孕即将分娩，而那个男人却弃之不理，放寒假她不敢回家，怕父母知道后发怒，而自己花钱租住的一个小屋寒冷如冰，她向主持人求救。女大学生来信当晚播出，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当晚导



播间的电话打爆，有指责那个负心男子的，有给女大学生捐款捐物的，也有埋怨女大学生不自重的。

类似哭诉经常有，是现代的苏三们痴情，还是现代的那些男人太无义，抑或是金钱与肉体的交易不平等？我说不来。不过，从报刊经常看到一些贪官包二奶的消息。极少有二奶像苏三这样痴情的，也极少有像王三公子这样念情的。常常是，树倒猢狲散，江湖两相忘，更有因为贪官花心重而致使情妇间闹纠纷，还有情妇结队告情夫。所以，就成了一个另类的标本和经典。

7. 那一年——

应该是若干年之后，或者若干若干年，《玉堂春》永远是一出戏，而不再是现实的演绎。不知这个若干年要等多少年？因为历史的锣鼓总是在现实响起，舞台上的角色总是乱花渐欲迷人眼。

（《散文》2009年第7期）





向一个人的死因致敬

王开岭



—

一个人精神毁容了，被自己或别人的硫酸，如何是好，如何是好……

面皮移植？铸一具铁面？归隐山林与鸟兽为伴？

卢武铉先是对观众说了声对不起，然后散步，迎着日出，迎着故里的崖。

山脚下的小村子很美，无论自然还是气质。卢武铉的回忆也很美，说那是个“连乌鸦都会因找不到食物哭着飞走”的地方。他的话深情而充满感恩，在乌鸦身上，他用了个“哭”字。

想当年，他就是因找不到食物而哭着飞走的——去了大田，去了汉城，去了青瓦台。

每次出发，他都是一身轻装，除了一个贫民之子的誓言、一个青衿书生的豪气，别无行李。

坑坑洼洼的故乡，那些含辛茹苦、蓬蓬勃勃的野草，似乎给了他最生动的精神注脚，也为他预支了最有力的人格担保。



怎么看，此人变节的可能都是最小的。他有着淳朴的起点和奋斗史。

坎坷身世、卑微学历、民权斗士、草根总统……卢武铉像一个童话。

这世界需要童话，需要一次童话的胜利，就像需要一场雪。

有时，我觉得卢武铉酷似中国史书上的那些前辈，很儒家，很士林。你看——大选获胜后，他噙着泪承诺：“我知道大家对我的期望是什么，那是一个没有腐败、没有特权、没有违规的社会，一个用自己的双手生活的诚实的社会。”

面对反腐的重重险碍，他说：“没有一个农民会因土地贫瘠而放弃劳作。”

入住青瓦台后，他与友人私下谈心，称执政的关键有三：一是将改革进行到底；二是让总统府远离金钱；三是管好自己的亲属。

凡此种种，都让我想起先人那句话：“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能屈。”

然而，童话终究是童话。事实证明，贫穷和廉洁并无直接关系，监督权力和坐拥权力是截然不同的两份差使。

当他和故乡的人们不再为食物发愁的时候，其家人被怀疑偷拿了别人的东西。

终于，一名英勇的律师站在了审判席上，一位历史的原告变成了现实的被告。在某种意义上，卢武铉成了自己信仰的敌人。至少客观上，位置互换了。

二

为什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呢？对此我不感兴趣，我只留意到了那天，他最后一次攀登。

他选择了故乡的崖。崖，本身就意味着高度，是尊严的象征，是清高者的去处。

可以想象，这曾是他少年立志和理想出发的地方。清晨的草木，带露水，很干净。一个人在做自由落体前，心真的会安宁吗？

人世真美，他远远看见山脚下活动的人影。同胞的生活又开始了，这将是忙碌而幸福的一天。

对他来说，今天只意味着一个早晨。这一天，卢武铉将成为全世界的新闻头条。他料到了，但他已从看客中划掉了自己。

这是个脸皮薄的男人，性情如铅笔，直、细、脆，又爱哭鼻子。有人说，流泪是孱弱的表现，他不具备职业政治家应有的坚韧。何谓坚韧呢？我不太懂。稍后，似乎也懂了，就是脸皮厚实且富弹性吧。





不错，论政治体格，此人是弱了点，可谓弱不禁风。和城府深厚、世故圆滑的同行相比，他似乎太嫩，像书生，不像政客，甚至还带着孩子才有的茸毛。

“我已丧失了再讲民主、进步与正义的资格……各位不能和我一起陷入这个泥淖，请大家舍弃我卢武铉吧。”

他没有狡辩，他说他无颜以对家乡父老，无颜以对全体国民。其歉意之巨大，甚至对肇事的家人，他都表示了歉意。他觉得是自己，让最爱的人不幸沾染了权力，是自己的事业把亲属带到了危险地带。

非得纵身一跳？别无选择吗？世间那么多毁容者，不都活得好好的？

这大概和一个人的精神体质有关。精神体质决定了一个人的生命意义和存在依据，决定了他遇事妥协的程度、忍受的底线。比如逆境之下的抉择，好死不如赖活着是一种，留得青山在是一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是一种，万念俱灰唯死一途是一种……

卢武铉属于哪种呢？我说不太清楚。但有一点能确定：他死于面子，死于廉耻和羞愧，死于精神毁容后的照镜子。

“我现在没有脸正对你们的眼睛……我现在完全可以被抛弃了，现在我完全不足以代表任何道德进步。”

这是个爱照镜子的政治家，是一个道德自尊心极强、自爱甚至自恋的人。他并非死于惊恐和畏惧，而是死于意境的破灭，死于内心的狂风，死于肖像的被毁，死于一个理想主义者和完美主义者的失败感，还有，就是死于对清静、安宁和独处的渴望。

对许许多多政客来说，精神毁容、身败名裂，不过是轻若稻草的一件事。审判席上，磕头如捣蒜的乞饶求生者多如蝼蚁，贪生即怕死。但对一个惯于自我器重、把尊严和仪容视若性命的人，这事则如泰山压顶，使他的眼前漆黑一片。

所以，当有人说他死于一根道德稻草时，我不同意，我说他死于泰山。不是说他死得重于泰山。

三

这种死因，多少让我想起了古人，想起了士林之风。我觉得在精神气质上，卢武铉很有点前辈的风度，像从竹林里走出来的，有着士大夫的腰板，昂首挺胸，纤尘不染。古人是把“知耻”当头等大事的，礼、义、廉、耻被看做国之四维。



“无羞恶之心，非人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五刑不如一耻。”“士皆知有耻，则国家永无耻矣。”

如果说古代士子是吃“素”的，一日三省谋求肺腑洁净，衣冠楚楚力图众口皆碑，那现代政客则少然，他们更崇尚“丛林法则”和掩人耳目，内心多“荤腥”之物。逻辑和尺度变了，精神体质就变了，政治品格也就变了。丑事当前，拼命遮挡；铁证如山，又死乞白赖。

古人惜名，今人惜命；古人自责，今人诿责。

谁脸上没个疮？在今人看来，卢武铉在道德反应上显然过度了；但古时候，这绝对算一个正常的“均值”，算一个合理的脸皮厚度。

由此我萌生敬意。我向一个人的死因致敬，向他骨子里的那种“古意”致敬。

“古意”，让生命葱茏如竹。

四

卢武铉，你让我看到了人性的失败，也看到了人性的胜利。

你的纵身一仆，无疑是最大的诚恳，这一点，让全世界为之动容。

一个蝴蝶般的男人——爱美，有洁癖，羞涩，自我器重，追求宁静与安详。

也许你过于柔软，但柔软不是缺陷，而是美德，是一种濒临消逝、渐行渐远的古意。

你不适合做政客，适合做政客的镜子。

电视上，我看到呜咽的菊花铺成了黄色海洋。我不知道花瓣后安放多少情绪——纯粹的哀伤、凉宥的叹息，还是鸣冤的抗议……

但我要献上我完全私人的冲动。我想重述一遍敬意，及致敬的理由。

在一个把道德当痰随意啐掉的年代，我向一位视道德为全部家当的失足者致敬。

在一个鲜耻乃至无耻的年代，我向任何有耻的人致敬，向爱惜羽毛和颜面的人致敬，向未泯的崇高意识致敬。（行为上，他未必做到了崇高，但他有崇高的意愿和临终的维护。他死于崇高的折磨。）

在一个污秽横流的年代，我向有洁癖的人、向注重灵魂保洁的人致敬。也许他是清白的，也许不是，但他渴望清白，热爱清白，并为错失它而羞愧难当。

玉石虽焚，毕竟身怀晶莹；瓦片固全，终乃糟泥之骨。

卢武铉，一个向全世界低声说对不起的人，一个诚恳地垂下头的老人。





他死了,我宁愿把他的死看做合情合理,看做古意十足,看做儒生的高贵。
请让我们接受他的歉意,原谅他所做的和别人对他所做的,然后像
千千万万人一样,手执东方菊花,向那肖像深鞠一躬。

其实,每个人身后,都有一片山崖,那是早晨攀登的地方,也是黄昏仰望的地方。

(《读者》2009年第16期)



病盆景

——自然笔记

杨文丰

自然是人类心智的比喻。

——爱默生：《自然沉思录》

1

我知道你害怕直面盆景，尽管你本有深深的盆景情结。你在盆景问题上仍病着，陷入欲罢不能的悖谬，而今天，你仍得走近盆景。

眼前这名曰“滴水不漏”的黄杨树桩盆景正在接近你：那些云片，圆似盖，一朵朵呈俯视态，叶绿绿而疏密有致，枝桠却扭曲蛇盘。另一柏树桩“步步青云”，长长桩干自盆沿悬垂弯曲而下，似庐山几近干涸的瘦瀑布，枝叶溜溜成团，越往下叶团儿越小。

如此的盆景有野趣可言吗？你很矛盾。这些盆景果真是苍劲雄浑、洒脱飘逸、潇洒扶疏、野趣豪放、野味天然和咫尺千里吗？果真是“无声的诗，立体的画”吗？

如此的盆景难道不已几成美学的难题和病社会的缩影了吗？

晚清文学家龚自珍在《病梅馆记》里说：“梅以曲为美，直则无姿；以欹为美，正则无景；以疏为美，密则无态。”——你认为盆景即便美，也是畸形美，是病盆景，犹同黛玉的病态美。所有自然物本来都是平等的，都有



存在的理由，都不愿意畸形，都希望具天然美，何况“自然中的丑本是不可能的”（哈格若夫）。

病盆景无疑成了被强制生长之物。所谓“巧夺天工”的形状，什么直干式、蟠曲式、横枝式、悬崖式、垂枝式、丛林式和连根式，即便再好听的名字，都有违天然，这与人病是颇相似的。人病由肌体内部不平衡所致，而人染病之因不外两种：一类是外部的东西直接侵入了肌体，如风寒暑湿燥火等直接作用于肌体，而造成肌体失衡；另一类则是肌体摄入的能量不均衡，比如偏食导致肌体失衡。

被强制生长的盆景，竟可怜得连养病的条件和权利都几乎被剥除——疏离了土地山林，周遭尽是人为的病环境，即便还算环境的话。

这些微型筒盆，或圆或方，口径都仅几厘米，比烟灰缸鸟食罐大不了多少，狭窄逼仄，谁也伸展不开腿脚，残存的生命在如此的屈辱中更何以求生？置斗室之中又怎能沐浴自由的雨，自由的风，甚至连小虫鸣唱都无法听到，何能与自然和谐相处呢？

这是被彻底异化了的环境了。

人类社会一病，孕育出的就多是病态的东西……

然而，如此的病盆景却还是伟大的人类制造的“风光”作品呢。如此的病盆景——亦真亦伪亦病亦幻的存在，却仍表现出顶天立地的轩昂气概，百折不挠的顽强毅力，超脱潇洒的清高气节，老而弥坚的坚强意志，乃至仍能给人以自然态的美的联想吗？还能形神兼备、神韵天成吗？更令你无法说清的，是如此的盆景在民间看来却又是整体协调的、和谐统一的。——不是树的高矮肥瘦与盆钵深浅长短的协调，就是疏疏密密、俯俯仰仰、起起伏伏、高高低低的协调，抑或便是变化中求趣味、聚散中相统一的协调……任意截取一枝，都自成“艺术”风景！

2

作为人而今天你却如孙大圣般一变，也变成了盆景。你已丧失了正常的生活条件，生命贮满了劫难，甚至担忧自己体内的营养供给系统会在某一天清晨被人彻底切断……

是杞人忧天吗？《植物学》说：在植物体内存在着两条方向相反功能不同的运输线。树干中自下而上的运输线，将根部吸收的水分和无机物质输送



往叶片，而皮层内部由上往下的运输线，则将叶片制造出来的养分运至树根。

有个说法叫做“树怕剥皮”。制作盆景时，倘若树皮被全部剥去，那么根部必被“饿死”无疑，根既死，水分就无法被输送至枝叶，枝叶必随之枯死。连贾平凹在小说《秦腔》里也写过，一旦知道谁“背过了白雪又说她的不是，我就会用刀子割掉他家柿树上的一圈儿皮，让树慢慢枯死”。好在人出于功利，知道得让你半死不活，不，是半死仍活——以刀砍削去你的躯干的大半。即使算你还在活，亦是活在病残、痛苦和病态之境，尽管这并非生活，只算苟活！

你有无希冀天上的云、流动的风、飞翔的鸟能体会你的“痛苦”呢？你每天承受着无法解脱的痛苦，你欲抗争却无法抗争……你是罹病之人！你成了无法逃离、解脱痛苦的病人，成了被囚入但丁《神曲》炼狱的人！

你只有也只能永久地苟活在痛苦里。

“今人以盆盎间树石为玩，长者屈而短之，大者削而约之，或肤寸而结果实，或咫尺而蓄虫鱼，概称盆景。”（刘銮：《五石瓢》）即便如此的“水旱盆景”，单从这些汉字，我们就听到了高高低低的木石的哭号。

病盆景承受着人类的苦难。

社会的苦难长成了病盆景。

“苟活者在淡红的血色中，会依稀看见迷茫的希望……”（鲁迅：《纪念刘和珍君》）然而在这人的世界，变成了盆景的你，苟活的你，却何曾看到什么希望呢？

3

在她的身上，还曲折地体现了人的病态审美观。

自然的根源在人类的心智中。

——爱默生

她之所以出现如此的形态，是因为作为文化动物的人之病投射入植物——盆景成了人类扭曲心灵的雕像。你大抵还该记得北京天坛公园里的那些辽代古柏吧。古柏的形成层已衰老死亡，树皮尽脱，那些没有施予任何人工斧斫而天然形成的舍利干和神枝，真是古柏形态的妙物天成啊！然而，伟



大的人为役使柏树盆景早日成为苍劲古朴，竟一反天然，为所欲为，施以绑扎，施以刀斧。制作她是广为施予仿生学的：为驱使柏树枝条转形，就将金属丝与杆、枝条的夹角硬扭呈45度——牵牛花、乌萝、金银花在篱笆上攀援向上时，就是以45度角缠绕上升的；也讲求“随人意赋形”：比如，一看好雀梅身上的某个部位，即以利刃凿一条深达木质三分之一的槽，想扭曲多少就多少，尔后裹以麻皮扎以钢丝，至少捆绑逾三年方拆除。在漫长的三年日月里，间施以矮长素遏阻其伸长。

更对她动辄施予以大写意手术。大刀阔斧，大起大落，删繁就简，例行嫁接、蟠扎、修剪、提根，以呈虬曲苍劲之貌。如此术后的桩材，经由泥盆一两年“培养”后，方植入古雅逼仄的小盆。此等制造盆景的种种伎俩，不是既依托了扭曲的物象，又展露着人类的病态情愫吗？

明代屠隆在《考余事》中述制作松树盆景，就表白是以“马远之欹斜诘曲，郭熙之露顶夔拿，刘松年之偃亚层叠，盛之昭之拖拽轩翥”四大画家的松树画作为典范。

人的心术异化入了盆景……

即便情郁病梅的龚自珍，对活生生的梅同样是“斫其正，养其旁条；删其密，夭其嫩枝；锄其直，遏其生气”，以遏制其正常生长的。

“师法造化，中得心源”本是中国艺术的主张，但在制作盆景时，人却一以贯之在“伤残造化”……中国传统艺术的许多观点，真是尽致淋漓而且发扬光大入制作她的过程了……

时至今日，聪明的人类业已形成的自成体系的病态的审美观念和刀不见血的操作规程，都付诸制作盆景的伟大事业了。

凡审美的都在尊重自然吗？

都能“天人合一”吗？打着审美的旗号，于白天，人在制造夜色的艺术……

4

人与植物，乃至与盆景本应如亲兄弟般相互尊重，抑或是“佛面互见”。这是唯一正常的关系。



美在关系。

——狄德罗

只是这大千世界里的关系，因为有了人的存在，而未必都美。

岂不是吗？人一狂妄就“一览众山小”了，就变得心中无自然，目空一切起来，老子天下第一起来……略施斧斤，就将一些树木，禁锢在逼仄的花盆里，像裹女人的天足成三寸金莲一样，剥夺其自由生长的权力，承受摧残……其实，对于人，这实在是算不上什么的，只是“雕虫小技”而已……

美，与爱、良心和尊重，本应水乳交融。

人与盆景的如此关系，不已构成悖谬了吗？

人爱美，并没有什么过错。以美为目的行为本来也不应该产生什么丑。然而，事实却非如此。真是应验了“美是难的”这一句古希腊谚语了吧。何况若无人制造盆景，或让植物自然生长，就不会有盆景之美，不会产生由一棵树或一片石表现的无限的精神世界；人追寻美、爱美，却在制造病美，竟会弄出这“丑”，会“好心办坏事”而伤害树，换言之，欲美而这美，竟是病美，竟是大错，竟原来是丑啊！

据传龚自珍面对买回的三百盆病梅盆景，痛苦着甚至还可能是哭泣了三天后，便立誓“疗之，纵之，顺之”，尔后遂一解开捆绑病梅的棕绳，砸碎了全部花盆，而移栽全部病梅于南山了……

然而，如此的做派正常吗？尽管如此是符合现代生态观的。

5

从树上爬下来直立行走后，这“人”，就在天天骄傲于“智慧”的同时，也日日迷误于“智慧”了。“聪明反被聪明误”。果然是，人掌控的技术愈多，就愈迷幻入技术主义的阴云，愈陷落自己制造的病灶；表面看人是披着五彩朝暾在昂首阔步地进步，而从本质上看却是在一步步滑入落日的余光。

病盆景的“生长”过程，与人的异化或“人的病化”原来竟是同步的啊！

病盆景作为极端复杂的文化现象，突然就叫我相信物理学上的一个概念——惯性。

惯性是一种自然属性，是谁也无法抗拒的自然属性，要命的是，这种自然属性也会衍化成人的“思想惯性”。对“病的艺术”——盆景的追求，不





亦表现出惊人的思想惯性吗？

——左右惯性的其实还是、也只能是文化或者文化心理。

谁能估算出文化的力量到底有多大呢？

我还想起摩罗在《文化对人类本能的制约》中写的不同民族的男人对妻子私奔的不同反应。

爱斯基摩人多半会将诱惑妻子的男人杀死，以此捍卫丈夫的尊严。这种仇杀如果一时无法得手，迟至十年之后还会拉满弓弦。切依因纳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则做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那意思是我怎么会那么在乎一个女人的去留呢？他们不会有激烈的反应，只是要求诱惑者提供一些财富作为赔偿就够了……他们是一个节欲的民族，并不在女人身上表现男性的尊严，所以不会为女人爆发深刻的仇恨和愤怒。

这个例证，我以为已足以说明病文化对人的左右了。

啊，盆景——受人异化的“艺术”，被强大的“人权”左右的“艺术”，被病文化扭曲的“艺术”……

今天，自然的衰败与人的异化速度正在同步加快。

盆景依然被一天天制造。

或许，人与盆景的问题，乃至人与自然的关系，唯有在人类消亡之后，才可能趋于和谐吧。

阿门，这地球村，难道不早就是一个硕大的病盆景了吗？

——你救得了盆景吗？

（《海燕（都市美文）》2009年第12期）



焯·一九七九·耀眼的火光

范玮丽



二〇〇九年，又是春寒料峭的三月，杨家屋外的二月兰已傲寒待放。

我每周一次叩访小金丝胡同转眼已经一年有余。每个周三上午，我进门后右顾，便会看见坐在绛色沙发上的宪益先生，从正在阅读的报刊抬起头，笑咪咪地望着我。银丝般的白发把老人慈祥的笑脸衬托得无比灿烂，我心里感动着，也向老人报以一个会心的微笑。然后，把自制的八宝粥交给护工小薛，把洗好的智利无籽葡萄和十四岁的小女烤的香蕉麦芬或巧克力蛋糕摆在老人身边的茶几上。落座后，小薛必定给我递上一杯红茶。然后，我们开始聊天。

我早已不再拿着录音笔，捧着笔记本，同宪益先生一问一答地对话。虽然是随意聊，但我会注意尽量不提杨焯。我知道那是老人的心病，我不忍触及。

我问，您这一生有什么让您后悔的事吗？我自作聪明，满以为当年谢绝哈佛大学的邀请，错过一个会改变他和乃迭、乃至全家命运的机会确是一件值得后悔的事情。

他沉思片刻，轻声说道：我打过乃迭一个耳光。

我愕然。

老人轻轻举起左手（右手在2003年中风后不再听使唤），轻轻一扫：就这样，我打了乃迭一个耳光；这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打了乃迭。因为她不停地喝酒……

我无语。

望着老人噙着泪花的双眼，我触摸到的岂止是后悔。

故事始于一个善意的预言。

一九三九年，在牛津大学读中文的戴乃迭向父母郑重宣布，她爱上了一个中国同学，准备毕业后同他一起回中国，在那里结婚安家。母亲又惊又恐，极力反对。作为传教士在中国生活工作了近三十年的母亲，深谙两国在经济、文化上的巨大差异，也亲眼目睹了许多跨国婚姻的失败。她的第一反应自然是要扼杀女儿的跨国之恋于蓓蕾。

“如果你同一个中国人结婚，你会后悔的，”母亲耐心劝导着刚满二十岁的女儿，“你们的婚姻维持不了四年，”母亲断言，“如果你们有了孩子，他们也许会自杀的。”母亲以过来人的姿态预示这段异国姻缘的将来。母亲认为女儿少不更事，女儿则认为母亲观念陈旧，无法理解他们的爱情。母女俩各执己见，谁也无法说服对方。

乃迭暗自下定决心，她只需再等上一年，就到了法定成年年龄；届时她就可以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

一九四〇年初始，刚刚步入二十一岁的乃迭独自做出了改变她一生命运的重大决定——她同中国男友杨宪益订婚了。

他们后来的婚姻远远超出了母亲预言的四年。事实上，他们的异国姻缘持续了整整一生，尽管他们的婚姻道路上不乏或预料之中或始料不及的种种障碍与困境。

一九四〇年的夏天，欧洲战火纷飞，中国也备受日军铁蹄蹂躏。这对热恋中的情侣从英国的南安普敦出发，乘俄罗斯女皇号邮轮，取道加拿大回国。

她带着儿时对北京童话般的记忆和重归故里的兴奋，他怀着一颗对战乱中的祖国的忧虑和赤子之心，双双情笃意深，踏上了归国的旅程。

在柏溪和贵阳，他们虽然住茅屋、点油灯、汲井水，但云集在大后方的文人学者，思想自由，谈古论今，撰文吟诗，针砭时事。活跃的思想与自由的精神弥补了物质的匮乏与战乱的流离。

一九四二年八月，宪益、乃迭离开英国整整两年，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了——一个男孩儿，取名烨。



虽然生于战争的动乱与困顿，杨焯却成长得聪明伶俐、阳光可爱，恰如其名。因为喜欢教父迈·萨利文^[1]寄来的美国玩具，“他强烈地向往美国，对任何美国的东西都有一股超乎寻常的崇拜，”乃迭在给萨利文的信里如此描写杨焯。“但在世俗之事上他又是一个十足的小傻瓜，常常把自己的玩具送人，或把家里的饼干、糖果偷出去送给小朋友。”杨焯那时仅只三岁，抗日战争刚刚结束，解放战争又已开始，生活的困顿与战争的动乱仍在继续。

三年后，乃迭在给萨利文的信中把杨焯描绘成一个“小书虫”，吃饭都不肯放下手中的书，“极不善于交际”。六岁的小杨焯已经熟读了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等儿童文学。一天，他听到妈妈给三岁的妹妹讲小红帽和大灰狼的故事，他听出妈妈讲的跟自己书里读的不一樣。“妈妈错了，不是那样的。”他打断妈妈，指出妈妈的错误。

杨焯从小就知道自己的妈妈同别人的妈妈不一样，“妈妈不要来接我。”他有时会这样央求妈妈，“我不想让小朋友们都来看妈妈。”但有时他也会眨着大眼睛，不无骄傲地对妈妈说：“妈妈真漂亮！”

这个生性敏感的小男孩儿是随着新中国一起长大的。

一九五二年，杨宪益、戴乃迭应邀加入了外文局，十岁的杨焯跟随父母从南京搬到北京。他很敏感自己与别人的不同，长相异样，妈妈又是外国人；但他努力与同学们打成一片，保持一致。在学校里，他表现出色，学习优异，很快戴上了红领巾，又戴上了两条杠。在五十六中和后来的五中，他当上了班长，加入了共青团，尽管他入团的时间要比别人晚一些。按他的表现，他本应一满十五岁就被吸收入团的。但他没有怨言，认为自己的母亲是英国人，团组织对自己的考验长一些是应该的。

真正的考验是在一九六三年。

学业优异，踌躇满志的杨焯报考了北京大学物理系，第二志愿清华大学数学系。他不仅轻而易举地通过了高考，初、高中的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更是无可挑剔，还是出色的长跑运动员。他坚持不懈地在腿上绑着沙袋训练长跑，不仅是训练体力，更为了锻炼毅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杨焯想象不到前面的道路上有何障碍。

六月的北京燥热，杨焯的心情却像北京周边的樱桃园里晶莹剔透的果实一样期待着丰收。发榜的日子到了，杨焯既没有收到北大，也没有收到清华的录取通知书，收到的却是来自刚建校不久的北京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

杨焯懵了。该不会哪里出了差错？是不是张冠李戴了？他期待着也许几天后会收到另一通知，告诉他搞错了，北工大录取的是另一个同名同姓的年



轻人。然而他失望了，糊里糊涂地失望了。不仅杨烨想不到，就连他的父母也想不到，杨烨报考的北大物理系研究的是原子物理，他的出身——身为英国人的母亲，出身于官僚资产阶级的父亲，是无法让他通过政治审查的。

杨烨无可奈何地接受了现实，但并没有气馁。他更加积极地表现自己，尤其在政治上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在那个政治决定一切、时时处处都要填写家庭出身的年代，杨烨深知自己的家庭出身就是他的“跛足”，他需要比别人付出更大的努力。

一九六六年，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读大三杨烨迅速加入了红卫兵，积极投入了这场红色风暴。他用自己的零用钱买了一部油印机，为红卫兵组织印刷传单；还加入了学校广播站，为宣传“文化大革命”撰文组稿。当红卫兵们四处抄家，大破四旧的时候，杨烨也对自己的父母采取了革命行动。他回到家把妈妈的古典音乐唱片掰碎，甚至摔了一个家传的古董花瓶。从不骂人的杨宪益骂了儿子“混蛋”。又气又急，杨宪益拨打了外文局办公室的电话；外文局派人前来制止杨烨，说你对父亲造反可以，但戴乃迭是外国人，毁坏她的任何东西都是外事问题。杨烨这才扬长而去。

杨烨选择了妈妈去友谊宾馆游泳的时候回家造反。他莫非在采取革命行动之前进行了激烈的思想斗争和计划？他想革命，想造反，想以实际行动宣告他与家庭划清界限；然而他又难以横眉冷对自己的父母，尤其不忍面对深爱着自己的妈妈。也许他想与其让别人抄家，不如自己先下手为强，自己终归会手下留情吧。我们只能猜测杨烨回家造反抄家的动机和矛盾心理，他的确在外文局来人的几句劝说下停止了行动。也许他以为自己的主动革命已经明确表示了自己的革命立场及对伟大领袖的忠诚。

然而不管杨烨多么努力，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出身，就像他无法改变自己的西方面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文革”中推迟了的大学生毕业分配开始了。杨烨听说自己的去处可能是湖北，表示坚决听从党的分配。乃迭在给母亲的信中写道：“他愿意接受任何工作，主动要求去外省……我们当然会很想他，但他想离开生活舒适的首都，到条件艰苦的地方去锻炼自己，我很支持他的这种动机和决心。”宪益、乃迭都表示了对儿子的选择的支持。“尽管政府有政策，不主张把独子分配到远离父母的地方，我们不想干涉儿子认为正确的选择。”乃迭这样告诉自己的母亲。“有不少家长大闹”，但杨烨为父母的理解与支持骄傲。

他们推测杨烨很有可能被分配到武汉，因为那是湖北的主要工业城市。



但谁也没有料到杨焯被分配到偏僻的鄂城农机厂做技工。杨焯再一次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党的分配，决心以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对党 and 国家的赤胆忠心。

鄂城是长江边上一个闭塞的小县城，杨焯的西方面孔一下子就成了众人指手画脚、观望议论的对象。杨焯装作视而不见，尽量不去理会。但在一个没有文化可言的小县城，杨焯是孤独的。他写信给妹妹杨焯，让她给寄些书籍来，不料却惹火烧身。

妹妹把哥哥的书籍一股脑打了包，寄走了。书籍到后革委会先开箱检查，竟发现一本摩斯密码小册子。杨焯中学时曾积极参与当时流行的“国防体育运动”，学习发报、练习跳伞等等。这本摩斯密码小册子就是当时学发报留下的。而此时，已经以间谍罪名锒铛入狱的父母和这本摩斯密码都顺理成章地成了杨焯间谍嫌疑的铁证。

逼供、审讯自是当时流行的伎俩。我们无从知道杨焯经历了何种逼供、审讯，甚至体罚，因为他从未对人讲起这些经历。我们只知道他开始自闭，疑神疑鬼。一次他同师傅一起外出修电线，他爬到电线杆顶端作业，但张贴在电线杆上的标语碍手碍脚，师傅在下面高喊：“杨焯，你把标语撕了，不然怎么干活？”杨焯便把电线周边的纸撕了。待他检修完毕，从电线杆上下来，才看清标语原来是“毛泽东思想万岁！”而他撕掉的正是“毛泽东”三个字。他吓出一身冷汗。在那个个人崇拜鼎盛的时期，有多少人因为失手摔碎毛主席石膏像，或无意撕毁印有毛主席像的报纸而付出了惨重、甚至是生命的代价。杨焯此举足以把他打成现行反革命，投进大狱。他不仅害怕，甚至怀疑他的师傅是有意陷害。

尽管事后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杨焯的臆想、多疑却愈加厉害了。

一九七〇年三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把全国范围内清查“五一六”分子的运动推向高潮。杨焯作为来自北京的昔日红卫兵又首当其冲地成了鄂城的“五一六”分子，受审查，被批判。

一九七二年三月底，杨宪益、戴乃迭先后出狱。四月，四分五裂的杨家分别在四年之后终于团聚，虽然短暂，却幸福无比。乃迭在给姐姐希尔达^[2]的信中说：“在小妹焯经济上没有自立之前焯每月给妹妹寄生活费”；又说：“三个孩子原本就关系密切，这几年的困境使他们越发亲密了，尽管他们天各一方。”

乃迭出狱后给希尔达的书信大多是谈孩子们，毕竟作为母亲的她整整四年没见到孩子，也没有听到孩子们的任何消息。五月，乃迭写道：“几天前收到焯的甜蜜来信。他在小县城、小工厂的工作经历对他是有利的，他已不



再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知识分子了。作为那里唯一的技术员，他不得不解决各种问题。”但是乃迭也感到儿子身上似乎有某种失落或忧郁，“我常常感到他更渴望能去大一点的企业，能在有一定的文化生活的城市工作，或者能有机会使用他的外语知识。”没过多久，乃迭和宪益就发现了儿子精神异常。

一九七三年一月，乃迭给友人大卫·霍克斯^[3]信中说，我们的儿子“在‘文革’中由于我们的牵连而受到冲击，工作生活都不顺心……如果党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我们的儿子能调回北京，他也许就不会太敏感多疑，情况会大大改善”。

一九七三年九月，两个女儿已先后调回北京，杨烨的调动也大局已定。“这完全是因为党的政策对外国人的特殊照顾，”乃迭在给霍克斯的信中写道，“我们儿子的心理状态仍然不够正常，但他还能工作，医生们说换了环境他就会好起来。”

在给另一位英国友人约翰·吉廷斯的信里，乃迭说杨烨对许多事物的看法太“古怪”，“他不打扑克，不听西方音乐（阿尔巴尼亚音乐除外），不看英文书，也拒绝往国外寄信”。

一九七四年十月，乃迭给霍克斯夫妇的信中更加忧心忡忡：“我们的儿子被拘留了。他在‘文革’中心理失衡，起初他极左，怀疑外国的一切……当然他工作不顺，所分配的工作既不对口，也乏味。今年夏天他突然一反常态，认为自己是英国人，应当回国。”杨烨从七月开始三次闯英国大使馆，要求“回国”。第三次他终于成功闯进大使馆，并拒绝离开。英国大使馆不得不要求有关部门把他带走，所以杨烨被拘留了。“尽管这是一起严重事件，但当局对杨烨很宽容，对他进行再教育和治疗。他们说他已经有所改善，但我们不可以见他。”

拘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当局是如何对他“再教育和治疗”的？为什么不允许父母见他？人人都只能猜测，因为杨烨回家后更加自闭，拒绝说话，整日把自己关在自己的房间里，甚至吃饭都只在夜深人静时到冰箱里找一点西式食品充饥。

乃迭在十二月的一封信里写道：“我们的儿子回家了，本应很快就回工厂工作，但他拒绝去上班，仍然坚持出国。”他们担心杨烨的心理状态，即使出去了也难以适应社会，想尽量打消他的古怪念头。“这是我们全家为之头疼的事”。

一九七五年三月，乃迭给友人的信里称杨烨是家里的主要问题，他有严重的精神障碍，拒绝工作，一心想“回国”；他拒绝承认宪益是自己的父亲，



拒绝同家里的中国成员说话，拒绝与他们同桌吃饭。“他只讲英语，如果我同他说话时偶尔夹带中文，他便问‘你什么意思？’这实在令人头疼，是个无法解决的难题。”但杨焯总算接受了“回国”也必须办理正常手续的现实。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杨焯终于拿到护照。乃迭匆忙购机票，整理行装。母子俩于十二月初经香港赴伦敦。

杨焯一路沉默。

在伦敦的希思罗机场，他们顺利地通过海关，杨焯仍然缄默。

取行李时，杨焯主动搬行李，装手推车，尽量不让妈妈动手。然后妈妈推车，儿子随后，走向出口。乃迭马上在接客的人群中见到前来接他们的好友费·格林，拥抱问好之后乃迭回身介绍杨焯，却发现儿子已经无影无踪。

两人大惊，立即报警。警方上下搜索，也未能发现杨焯的踪影。无可奈何的乃迭只好只身随格林前往伦敦北郊密尔希尔区的姐姐家。

“我已经大败了！”乃迭一进门，就两手一摊，一脸无奈地对姐姐说。

几个小时之后，杨焯风尘仆仆、汗水淋漓地出现在希尔达家门口。杨焯从未告诉任何人他是如何从机场来到姨妈家的。但不难猜出，身无分文，又受过严格长跑训练的杨焯一定是从希思罗机场徒步跋涉十多英里，找到姨妈家的。

在那几个小时里，他都经历了哪些思想斗争？从机场失踪是否意味着他想象一滴水融入大洋一样消失在伦敦的人群中，神不知鬼不觉地融入他“自己的国家”，从此把他的过去一举抹杀？尽管他讲一口纯正的英语，但没有钱、没有合法证件，他的此举此念是否已经在现实面前碰得粉碎？

杨焯先后在费·格林、教父迈·萨利文和姨妈希尔达家居住。乃迭在返回中国前与杨焯匆匆见了一面。看到儿子面色红润了，眉头舒展了，乃迭深感欣慰。

一九七六年一月，乃迭回到北京后给霍克斯写信，大谈儿子：

我离开伦敦前见到了我儿子，现已改名为大卫·萨利文。看到他的身体状况有明显改善，我很高兴，尽管他不肯同我说话。他仍有一些目前无法克服的问题，如拒绝承认他的中国国籍，拒绝出示身份证件，也不要申请学校入学。不过他很想找一份工作，尽早自立，也有过几次工作机会。我想当他一旦意识到人人都必须按章行事才可以工作，他也就不会拒绝出示证件了。他现在常常帮朋友、邻居修剪树篱、劈木头、洗汽车等等。他也不惜去很远的地方访问他所认识的寥寥无几的朋友。他下决心一定要喜欢英国。他对英国的第一点批评是“这里外国人太多了”。他的根深蒂固的清教徒式教育常



常会占上风，他对我的姐姐说，这里的许多电视节目都毫无意义，荒唐之极。这至少表示他还是有一定的判断力。

乃迭还在信中婉转地提出，不知霍克斯在伦敦的女儿们是否愿意邀请大卫外出社交，她和姐姐希尔达都很希望大卫有机会结交更多的年轻人。“当然大卫也不是个容易交往的人”，乃迭也让他们有心理准备，“因为他已经把自己在中国的全部经历一概否定并遮蔽起来，而对英国他又了解甚微。”

杨烨虽然有过几次工作机会，其中不乏理想、合适的工作，比如翻译科技词汇或文献，牛津大学出版社提供的翻译编辑工作，都因杨烨拒绝出示证件，拒绝承认自己的中文名字而付诸东流。但乃迭对儿子的康复仍然很有信心，她对朋友说，认识大卫的人都喜欢他的温文尔雅和甜甜的微笑；除了不习惯说中国人通常不用的“请”和“不用了，谢谢你”等字眼外，大家也都觉得大卫是个彬彬有礼的年轻人。最令人欣慰的是他已经不再紧锁眉头了。

杨烨当然也在努力地去适应和喜欢英国的生活。一九七七年春天，姨妈家的后花园草坪一片嫩嫩的新绿，抽出新芽的月季丛中火红的郁金香和黄灿灿的水仙花亭亭玉立。杨烨一早帮姨妈推剪草坪，剪碎的草尖嫩绿散发着阵阵清香，生机盎然的春色令人陶醉。杨烨告诉姨妈想去找几个刚认识不久的新朋友打篮球，姨妈求之不得，说快去、快去！

杨烨和朋友们去了附近的小操场。曾经是运动员的杨烨篮球打得既投入，又开心；大汗淋漓之后是无可名状的轻松。

“你是哪里人呵？”回家的路上新朋友随意地问了一句。杨烨愣了。该如何回答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呢？他来自何处，他从前的一切，都是他要极力忘记的，是他要全盘否定的。他的情绪一落千丈。他选择了沉默。回家后又一次选择了自闭。

一年一次的签证续签，更无情地、再三地提醒着他，他是谁，他来自何方，他有过怎样的过去……如同一个刚刚结痂的伤疤，被一次又一次地重新撕开。

杨烨要为自己打造一个全新身份的努力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被现实击碎。越是想甩掉过去，过去越是神出鬼没地缠绕着他。杨烨也许不无痛苦地意识到，只有一条路可以摆脱过去。

一九七八年的圣诞节期间，希尔达应邀去弟弟家里过节，他们也邀请了杨烨。但杨烨表示更想一个人清静。这当然正是杨烨的性格，希尔达也没有坚持杨烨同往。一九七九年元旦刚过，希尔达携大女儿璐斯和弟弟家的两个



女儿回到伦敦家中，几个女孩子想利用寒假的最后几天游览伦敦。

家中寒气袭人，供暖的锅炉不知何故停止运行，杨焯似乎全然不觉。冰箱里只有几杯酸奶，尽管希尔达给杨焯留下了足够的钱让他自己采买食物。

希尔达请人修好锅炉，女孩子们去超市采买了大量食品，融融暖意和女孩子们的说笑声给家里平添了生气和快乐。一月五日是女孩子们在伦敦的最后一天，她们计划懒洋洋地放松一天，因为第二天是周六，她们要驱车返回学校驻地。早饭后她们想打扑克，三缺一，杨焯便欣然加入进来。四个表兄妹玩牌玩得很是开心。难得看到表哥有如此好的心境，璐斯很受鼓舞。

“大卫，天气不错，咱们出去散散步吧？”打完扑克，璐斯向表哥发出邀请。她真希望表哥不要总是长时间地把自己关在房间里。

“好吧，今儿的阳光真好！我再不晒太阳就快发霉了。”杨焯似乎心情极佳，竟轻松地开起玩笑来。

望着表兄妹俩出门的背影，希尔达深深地松了一口气，也许杨焯终于从过去的阴影里走了出来。她想，待明天璐斯她们几个上路之后，就给乃迭写信，告诉她杨焯的进步。

冬日的阳光温暖宜人，青檬街两边粗大的法国梧桐虽然顶着枯枝，但树下的一方方草坪绿意葱葱，似乎在提醒着人们春天的脚步正悄然而至。他们谈小说，谈诗歌，谈将来的打算……虽然大部分时间都是璐斯说话，杨焯听。

突然，杨焯问道：“你能不能跟我上床？”

这突如其来的要求，令璐斯不知所措。如何拒绝才能不伤害这个性情敏感的表哥呢？

接下来的沉默也许比一个直截了当的 NO 来得更响亮。

“咱们回家吧！”在璐斯尚未回答之前，杨焯说。

回家后，表兄妹们又打了一轮扑克，杨焯仍然表现得轻松活跃，然后他回到二楼自己的卧室。

几分钟后，在楼下聊天的女人们听到噗的一声闷响，像爆炸，又像重物坠落屋顶。璐斯冲出房屋，只见浓烟夹着火苗，从杨焯卧室的屋顶冲向蓝天。

“妈妈快拨 999！”璐斯大喊……

杨焯自焚之后，希尔达在他烧毁了近一半的房间里找到一个空的汽油桶，一定是杨焯背着姨妈，在她节日外出时购买的；他没有在独处或与寡居的姨妈单独在家时自焚，正反映了杨焯思想的缜密——他在时间上的选择无疑避免了一场更大的火灾。希尔达还在杨焯熏黑的书桌抽屉里找到一张戳满了洞的毛主席像；几张写满数学演算和公式的纸，好像一个数学家留下的研



究某种数学理论的草稿；和一本抄写了许多诗与歌词的笔记本。这是一本绿色封面的活页笔记本，工整娟秀的笔迹，近乎印刷的手写体，优美的文字从莎士比亚、拜伦，到流行歌曲的歌词，共八十八页。最后一页抄写的是英国诗人威廉·厄内斯特·翰力的著名诗歌《永不屈服》^[4]（不可战胜/天下无敌）：

透过覆盖我的深夜
 深不见底，笼罩一切的黑暗
 我感激任何一个上帝
 赐我不可征服的灵魂
 在境遇无情的钳制下
 我不畏缩，也不惊叫
 面对命运一次次的猛击
 我满头鲜血，但绝不低头
 在这满是愤怒与泪水的世界外
 恐怖的阴影仍在游荡
 未来的日子充满威胁
 但我毫不畏惧
 我将穿过的那扇门不论有多窄
 我将承受的责罚无论有多重
 我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我是自己灵魂的统帅

这最后一页有明显的折痕。莫非杨烨曾把这首诗折叠起来，揣在胸前的衬衣口袋里？我们不禁要问，曾经感受过如此永不屈服的激励，曾经如此坚定地命运宣战，是什么让他最终无法承受生命？在那些孤寂的日日夜夜里，当他伏案疾书，认真工整地抄写着这些不朽的诗篇，他在心里想着什么？他是否被这美丽的文字、激励人心的思想带到另一个世界？

杨烨没有学习过诗歌，但他有着诗人的敏感和气质，也许他可以成为一个诗人，一个像父亲一样的自我成就的诗人。

杨烨早就在数学上显示出卓越的才华。在鄂城小镇寂寞冗长的日子里，他曾写过一篇数学论文。他的任两院院士的科学家姨夫认为他的论文有发明建树的巨大潜力。



然而他走了，在他生命的第三十六年，他终于无法承受生命之重或生命之轻。一个从青年走向壮年的生命，曾经那样坚定不移地信仰，那样满腔热血地革命，那样坚持不懈地努力，那样小心翼翼地活着，却不曾领略过一丝爱情，不曾有过肌肤之亲，不曾施展他的过人才华，就这样瞬间化成灰烬。

我不知道作为父母的宪益和乃迭有没有问过为什么，又该向谁发问，我只听说，在乃迭已经失忆的晚年，她曾经仰天长问：我的儿子呢？！我的孙子呢？！

宪益和乃迭在朋友之间是出了名的“酒仙”。他们常常以酒代茶，款待朋友，或是西方朋友送的轩尼诗、干邑白兰地，或是土产的五粮液、二锅头。曾被一度称为杨氏沙龙的杨家常常是高朋满座，觥筹交错，谈艺吟诗，论古析今。自杨焯去世之后，乃迭饮酒便不分时间场合，杯不离手。儿子的悲剧在乃迭面前成了谈话禁区。

一九七九年夏，宪益、乃迭应英国汉学学会之邀，到英国利兹大学参加学术会议。与会前他们先去访问了希尔达。

午饭后，重逢的姐妹在起居室里聊天。

时值盛夏，宽阔敞亮的窗外是争奇斗艳的花园：近处的月季，深红、浅粉、米黄和桃色；开着串串淡紫花的俄罗斯鼠尾草在草坪的另一端轻盈摇曳；相距不远的两棵果树已结满了绿里泛红的苹果。乃迭站在窗前，轻声说，“如果在北京能有这样一个花园，该多好啊！”乃迭向来喜欢花木。在北京，她的“花园”仅限于屋后房前紧贴墙根的一长溜土地。乃迭推开纱门，手持酒杯，沿着园中的青石板小路走到花园尽头；希尔达随后。乃迭俯身撩起一串鼠尾草花，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一口气，沉浸在淡淡的芳香之中。

“我……我真的以为……杨焯好多了……”希尔达试探着说道。

这是姐妹俩在杨焯去世后首次见面，希尔达心里装着杨焯。她们怎能避而不谈呢？乃迭怎能不去看一下杨焯的房间呢？

乃迭直起身，原本轻松的面孔此时异常严肃，“我们决定了不谈杨焯！”乃迭边说，边举起左手，掌心向外，似乎要把这个话题推出去。

从此没有任何人可以在乃迭面前提杨焯。

儿子的悲剧是否因为应验了母亲的预言而令乃迭无法面对？她是那样坚信自己的选择。虽历经种种困苦，包括四年牢狱，她不屈不挠地克服着一切困难，始终不渝地信守着自己的爱情，但她的命运终归没能逃脱母亲的谏语。她责怪自己吗？她还能做得更好吗？她抱怨她所处的时代吗？她怪罪母亲的谏语吗？她深埋在心底不可言说的痛苦和对儿子刻骨铭心的思念，在酒



精的作用下是麻木了还是更强烈？她的晚年失忆又何尝不是痛苦重压下的生理反应？

九十年代一个冬天的夜晚。晚饭后宪益、乃迭在位于百万庄的外文局寓所对饮。酒酣之后他们唱起了年轻时喜爱的歌曲，两人放下酒杯，拍着手，一曲接一曲，唱到《丹尼男孩》：

哦，丹尼男孩，风笛在呼唤，
 从山巅到山谷。
 夏日已去，万花凋败，
 你必须走了，而我只能等待。
 等到夏天重绿草地，
 或山谷静裹银装，
 你再回来，我会等候在此，
 无论是阳光下还是阴雨里。
 哦，丹尼男孩，我深深地爱着你。

眼泪顺着宪益的脸颊静静地淌着，他声音哽咽了，“我真想我们的儿子……”乃迭拿起自己的酒杯，又把另一只杯子揉给宪益，“咱们喝酒，喝酒！”乃迭边说边大口喝，白兰地溅湿了她蓝底白花的粗布中式棉袄前襟，她那曾像地中海般湛蓝的眼睛无光无泪。

我不忍追问宪益先生失手打了乃迭一个耳光的细节。一个痛失爱子的母亲，不得不靠酒精麻木那无法言说的苦楚；一个承载着同样痛苦的父亲，一个儒雅敦厚的丈夫，无奈之下打了酗酒的爱妻，从而留下难以释怀的悔恨；这个耳光足以让我们窥见这对翻译大家、恩爱夫妻在事业、成就、荣誉背后所承载的时代悲剧和巨大痛苦。

我曾经听希尔达谈到杨烨的手抄诗，赞叹杨烨的笔迹一丝不苟，几近印刷的艺术体。当我终于有一天亲眼看到了杨烨的手抄诗时，我还是震撼了。透过那娟秀的笔迹，优美的诗句，泛黄的纸，尘封的页面，我看到一个伏案疾书的青年，触摸到一个备受煎熬的灵魂……我多想抚慰他受伤的心，多想告诉他熬过黎明前的黑暗，终会有一个载着阳光的白昼到来。然而，我们人生轨迹的交叉却是在三十多年以后！也许冥冥中有根看不见的线，把他的遗物，那些凝聚着他的憧憬和绝望的诗篇，送到我的手中。我有责任、有义务把他的故事告知后人。



一个才华横溢的生命，在时代和命运的重压下过早地熄灭了。

我叹息他的生不逢时；我感恩自己赶上了改革开放的列车，感恩自己应当倍加珍惜的幸运。

二〇一〇清明节细雨纷飞之夜

本文作者衷心感谢杨宪益家人——杨敏如、杨苾、杨焯、希尔达、赵蘅等及大英图书馆（戴乃迭致亲友书信收藏于大英图书馆）的大力协助。

注释：

[1] Michael Sullivan (1916-), 英国学者，艺术史学家，著有多本中国绘画及艺术史著作。1940-1946 年曾在成都为国际红十字会工作。

[2] 戴乃迭的母亲已经在乃迭出狱前去世，临终前也未能得到有关女儿的任何信息。

[3] David Hawkes (1923-2009), 英国汉学家、翻译家，当时正翻译《红楼梦》，题目译作《石头记》。

[4] William Ernest Henley (1849-1903)

（褚钰泉主编：《悦读 MOOK》（第十七卷），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10年6月版）





桥的翅膀

——在巴黎首届中法文学论坛的演讲

铁 凝

今天的演讲是在规定的题目之下，题目是《桥梁与窗口》。我想分三个部分来讲述在我心中和文学有关的桥。

一 山谷水槽

就在一个多月之前，我在德国的时候，一位汉堡大学的华人老教授送给我一本他的回忆录，其中他写到了一座“桥”，留给我深刻印象。这位教授出身于中国一个有名望的家族，生在北京长在上海，之后又回到北京得到一份很优越的让人羡慕的工作。上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在一场大面积的政治运动中，他和许多中国知识分子一样，一夜之间突然成了人民的对立面。他被迫离开家庭、妻子和孩子，被迫去往偏远的西部青海省接受劳动改造。那里的生活非常艰苦，但他很快就适应了种种艰苦，并和最底层的劳动者成为朋友。后来他在当地一家画报社做摄影记者，经常被派往深山区采访。有一晚他独自一人在陌生的山里迷了路，不知怎样才能找到他要去的村子。他在山上乱走了半夜，黑暗中还突然看见附近有一些不断增多的绿色光点，他遇见了狼群。他急中生智打开随身带的照相机闪光灯拼命冲着狼群闪烁，一边快步奔逃。当他暂时甩掉狼群时意外发现眼前出现了一座桥。桥的对面竟然传来狗叫，有狗叫就有人家。他欣喜若狂地借着闪光灯向桥上照射，这才看清



原来那不是桥，是架设在两山之间的一段狭窄的大约三十多米长的木头水槽。他听见水槽里细微的流水声，水槽下面是幽黑的深谷。他无法知道那水槽能否承载他的重量，但他没有退路，他必须通过这水槽到达山对面，不如此，说不定他会被野兽吃掉。于是，他几乎毫不犹豫地奔向那水槽，他骑在水槽上，一分一寸地向前挪着自己的身体，水槽在他的体重之下不断发出似要断裂的吱呀声，让他随时觉得他已死到临头。可他并没有停止挪动，他终于骑着水槽到达了“对岸”。他昏了过去，天亮时才被村人发现。村人惊讶地感慨他的勇敢不可思议，他却说他勇敢其实是因为吓坏了。

有时候勇敢并不一定从勇敢中产生，对没有退路的恐惧也能激发出人身所未知的勇敢。

我想到了作家对文学的创造。成功和成名会使作家产生满足感和安全感，而长久的安全感会让我们变得麻木和满足，使写作成为一种惯性。作家应该有能力使自己的写作遭遇危机，敢于让自己将要“死”去。敢于恐惧，也敢于勇敢，我们才有可能遇见创造之路上的山谷水槽——那逼迫你打破常规的桥，并乘着这“桥”的翅膀飞越绝境。

连接两座山的那段木头水槽当然不是人的合理的求生之桥，它也并不是目的本身。它的价值在于唤醒并激活人心深处超越自己的强烈意识，它考验你想要到达目的地的坚决程度。也因此，它作为桥的目的已经达到。

二 库尔贝和巴尔蒂斯

《为死者化妆》是法国画家库尔贝（一八一九—一八七七）的一张油画作品，并不是库尔贝最有名的画。这张画与那些能够鲜明表现他风格的名作，在气质上也有些疏离。但是，当我看见这幅画时，我有两个吃惊：第一，我为库尔贝多样的、甚至可能连他自己也未必意识到的巨大才华而吃惊；其次，我毫不犹豫地想起在他一百多年之后的巴尔蒂斯。

如果我们把巴尔蒂斯的《猫照镜》、《玩牌》、《凭窗少女》、《三姐妹》，甚至《凯西的梳妆》和库尔贝这张《为死者化妆》摆在一起，就不能不得出一个肯定的结论：使巴尔蒂斯确立风格和审美取向的最重要的资源，来自库尔贝；在绘画的内在精神上与之最能沟通的，是库尔贝。

我以为《为死者化妆》是库尔贝最具现代意识的写实作品，他在此画中对人类精神深处那种似真似幻的悲剧气息的敏锐表现深化了他的写实。不知为什么他忽然扔下这种从形式到内涵都十分高级的创造不管了，而他晚年所热衷的风景以及动物都被他画得比较难看。





巴尔蒂斯一直坦言他喜欢库尔贝，可我仍然想不到他会这么赤裸裸地将库尔贝的作品“拿来”。从形式到人物动态的特点，乃至那些困惑与警觉兼而有之的面孔，巴尔蒂斯对他们的“拿来”可谓是“活生生”的。在《为死者化妆》里，库尔贝对法国人精神深处某种气质的不事张扬的刻画，他们那有些飘逸的忧愁，有些既在事件当中又游离于现实之外的状态，温和的但却无法消除的别扭……二十世纪的巴尔蒂斯将这一切发挥到极致（请原谅我在此用的这几个形容词，在法国同行面前这是危险的，幸好我只是就画论画）。巴尔蒂斯是一个成功的“剽窃者”，他用大师不经意的“下脚料”铸就起自己的辉煌，并使自己成为大师。至此，我在佩服智慧的巴尔蒂斯的同时，又有点替库尔贝惋惜：假如他循着《为死者化妆》发展下去，就不会有后来的巴尔蒂斯了。然而历史不能假定。

美术史家是否同意我这外行人的品头论足，我并不知道。我的喜悦在于，在阅读和对比这两位大师的时候，我产生了一种类似“侦探”般的欲望。我甚至还想问，为什么当年库尔贝对《为死者化妆》这样的在气质上明显高出他的有些名画的作品，不那么看重甚至不再继续了呢？是他本人的判断有误，还是因为这《为死者化妆》也是他受到过先于他的某人的影响了，越继续那嫌疑就会越大呢？于是他果断地避开了。

重要的还在于，我在这当中看见了一个大师从他的前辈那里“借”到了通向自己的江河湖海的桥。是《为死者化妆》这座对库尔贝来说极不显眼的小桥，接通了巴尔蒂斯重要的未来。

我们也许并不发明桥，但我们至少应该具备发现那真正可能属于自己的桥的判断力。

三 京剧《乌盆记》和地方戏曲

我曾经听过一出传统京剧，名叫《乌盆记》，讲的是中国宋代一个并不复杂的故事：有一个名叫刘世昌的商人结账回家，行至一处遭遇大雨，于是借宿在一个姓赵的人家。这家人见财起意，用酒毒死刘商人，将他的尸骨烧成灰又和在泥里制成乌盆——也就是黑色的尿盆。不久后乌盆被来赵家要账的人索去。一天夜里主人小便时乌盆突然开口说话，大意是说我其实是个人啊，请你不要往我身上撒尿。接着它向主人哭诉了自己的冤屈。主人听罢又惊又气，决心带着这个乌盆去县衙为它伸冤。他们历尽曲折，终于使真相大白于天下，凶手得到惩罚。从《乌盆记》看到了中国传统戏曲中那极为先锋的一面，这里有骇人的想象力，依托着更加结实的民间根底，调侃、幽默和



正义藏于其间。而真相往往并不在权贵的手里，真相更有可能就在凡俗的器物——比如一只尿盆那里。

我在最传统的东西里发现了最现代的，《乌盆记》算得上是古老，但在艺术上抵达更有活力的新大陆，说不定要借助的正是古老的旧桥。

一位已经逝世的老作家，曾经对我讲起一出地方小戏感动他的细节：封建社会的旧中国，青年男女不能自由恋爱，更无法当众相互表达爱慕之意，一位乐意促成他们爱情的长者便当起牵线搭桥的人。在舞台上，那一对男女四目相望人却不能靠近，这位长者的“搭桥法”是把那男人和女人无形的眼光像有形的丝线一样一束一束地收集起来，捏在手中将它们衔接，并以舞蹈的手势做着复杂而美妙的编织，好比织渔网，或者织毛线。

观众完全相信这舞台上的浪漫，并从这没有语言的编织里体会着那一男一女相互传递的意韵悠长的爱意。原来眼光也是可以编织成桥的，观众就踏着这情意绵绵的“桥”，走进了剧中人的心。

在我的故乡河北有一出地方戏名叫《借髻髻》（髻髻是已婚妇女装饰用的假发髻），讲的是旧时乡村的两个妇女为了借不借髻髻而发生的一场极其琐碎的对话。一个名叫小四姐的妇女进城赶集，去邻居王嫂家想借她的髻髻打扮自己。王嫂很不愿意把髻髻借给小四姐，为此她大段大段地诉说着那不借的理由。她由远及近，从出生、长大到结婚生孩子，从做饭、砍柴、打草、喂猪、纺棉花、拾麦到伺候一家老小，到刮风下雨、烈日冰雹，再到婆媳纠葛、亲戚恩怨。甚至某日她丢了一只正在下蛋的鸡，一定是某人所偷，又一个某日她好不容易将一车柴禾拉回家，被一场暴雨淋湿了，害得她点不着柴烧不熟饭……女人过日子容易吗？日子苦啊要精打细算啊，精打细算就顾不了自己，多少年我都没给自己做过新鞋新衣……整出戏快要完结时王嫂才绕到这出戏的关键词：那个髻髻。于是又是大段的叙说。说到买这个髻髻的过程，多么舍不得买多么舍不得用，再拐到丈夫的朋友尽是在河边拉纤的，苏州杭州通州扬州，人托人好不容易从苏杭二州给她买回了花髻髻。她是藏在柜里怕老鼠咬了，放在枕头边怕睡觉压了……总之小四姐我把话都说成这样了你还真好意思借走不成？小四姐真就不好意思再说借了，再说借差不多已经关乎王嫂的身家性命了。就在小四姐已经想要放弃时，王嫂却又不忍心不借了，最终她决定把髻髻借给小四姐。接着又是一大段对她的嘱咐，嘱咐她应该怎样爱惜这个髻髻：遇到风时当怎样，遇到雨时当怎样，赶集路上穿过枣树林，你骑着驴当怎样才能不让枣枝钩挂了我那髻髻……

一出小戏，两个女人，无穷无尽的琐碎和絮叨。只因这琐碎和絮叨蕴含





了日常生活可以触摸的质地，观众听来竟不觉厌烦。我常常感叹这琐碎的精彩和鲜活，原来人是这样说话的，女人是这样说话的。

我从《借髻髻》发现，语言和目的之间的距离可以很短，也可以很长。如果语言是通向目的之桥，王嫂用层层叠叠的絮叨为自己的目的搭建了一座曲折的长桥，她在这长长的桥上，淋漓尽致地铺陈着内心。她那大段的叙述与其说是告诉小四姐不借髻髻是多么有理，不如说是在为自己的不借感到不安。话越多，其实不安就越多。她的小气便不那么简陋，她的善良也不那么单调。当现代人越来越少直接面对面说话时，说话对于现代人越来越困难时，是这生于民间的小戏为我搭起说话之桥。在我的一部长篇小说里，当我想用说话来表现某个人物的复杂内心时，《借髻髻》成为我和我的人物之间的桥梁。

我们的确并不发明桥，但我们需要发现桥，如同作家并不发明语言，但文学应当使用语言创造美、思想和形象。

文学的目的不是发明桥，但好的文学有资格成为桥，它所抵达的将是人的心灵深处，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情感的相通。

此时此刻，我为什么会站在美丽的法兰西，就因为对桥的渴望，有对诱人的目的地的期待。

谢谢大家。

（《散文选刊》2010年第7期）



1985 年的洛丽塔

塞 壬



母亲说她要生弟弟了，这个暑假就让我去姨妈家过。她要生个弟弟的事，事先并没有跟我商量，要知道，我已经十一岁了。我狠狠地瞪了她一眼，是在说，我在家会妨碍你生弟弟吗？她看懂了，用手指爬梳着我的头发，我犟了一下。母亲似乎因为生了弟弟后可能会怠慢我一些，她提前表现得有些愧疚，这并没有让我高兴。我有一双跟她一样的大眼睛，只要一难过，眼睛里就含着雾，我听见她虚弱地叹了口气说，你什么时候才能长大。

父亲用自行车把我载到姨妈家。我在家里过暑假会三天两头地受伤，我不穿褂子和鞋，光着上身打着赤脚到处野，芭茅的长叶子一定会割破我几次手指，下水摘莲子，腿肚和膝盖被荷叶梗上的刺划得伤痕累累，爬树，肚子会被树皮刮红，至于小脚板，母亲经常给我挑扎进去的刺啊玻璃锋啊之类的东西，她总是责备我，或者说，我做不到让母亲满意。姨妈住在市里，她那个地方的小姑娘都不兴打赤膊的，她们全都穿塑料凉鞋，这真让我难受，好像四肢被捆绑住了一样，这感觉就好像是，大脑里一根主轴突然被控制住了。在以后的很多年的时光里，我常有这样的感觉，既可怕又熟悉，我时常觉得



我的生活捏在别人手里。那天我坐在父亲的自行车屁股后面，一个人伤心着，一句话也没有跟他说。到了姨妈家，这个大个子男人把我揽在怀里，箍紧，用了三下力，我眼睛里的雾还未散去，没有掉眼泪，他也是知道我很委屈的。我不抗拒，但我要准确地把这难受传递给他们。把我送到姨妈家，是母亲的意思，我隐约觉得，母亲排斥我。想到这里，胳膊一阵锐痛，母亲总是偷偷地掐我，掐的时候，她似乎还龇了一下牙：你个小骚包。

姨妈是读了书的，嫁了个城市人。她是中学的声乐老师，盘着头发，穿高领带弹力的针织衫，脖颈到胸有一个美妙的弧度。我老是觉得，从她喉管里发出的歌声，是经过这个弧度弹出来的，我还觉得姨妈全身都充满弹性，柔软而多汁。我的表姐莹莹大我两岁，也就是十三岁吧，这个暑假她完成了小考，就要成为中学生了。小的时候，姨夫报算术题考我们口算，我总是比她快。背书、做智力填空她都不行。她比我蠢，大人们都有共识，她是温和的，像大部分不聪明的女孩子一样，长着一个敦厚的下巴，目光略略拙滞，嘴唇老是微微张开着，仿佛期待着什么，却显出一股迟钝来。她只好总让着我，而我是叫她姐姐的。我的姨夫在武汉工作，印象中，他很久很久才回来一趟。

我住进了楼房，没有湖，没有田野，没有成片成片的树林，天空也被切断了，我关进方格型的笼子里，还穿着泡泡袖的连衣裙。姨妈很喜欢我，管我叫儿，她至今还跟人家说我的一个笑话，她说啊，是哪一年，她带着我和莹莹去动物园，末了，我赖着不肯走，我要求带走一只小猴子。我在那里哭啊，嚷着要猴子。最后，姨妈说送给我一只兔子，我才答应回家。我还没来，她就安排我和莹莹参加暑期的书法培训班，还把我的作息时间做了明确的规定，我的生活就被弄成一截一截的了，而且空间不停地置换，去这里去那里，楼房，竖的，节节向上的空间，一格一格的，属于我们的，只有一格。精确，残酷，窒息，它限制着释放和舒展。这跟乡村的生活完全不同，广袤的大地，无限铺展，湖和田野、村庄、树林没有明显的界定，甚至跟天空都是相连贯的，我可以舒展开胳膊腿，不去计较时间和空间，盛夏，乡村弥漫着浓郁的植株草叶的气息，它们旺盛地吐纳，绿得快要破了，傍晚时，太阳熄落，殷紫的洗澡花成片成片地开放，像个小喇叭吹出甜腻的腐香，要是拿罐子封存起来，大概可以拿去酿酒吧，要醉倒人的。城市，控制我的是天性的某一部分。只是那个时候，我无法总结。

我的表姐莹莹比我高出一个头了，我们俩睡一个房间。一见面，小姐俩就粘在一起了，她乐于给我梳头，送给我好看的塑料发卡。我明显感觉到，



她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个变化是潜在的，复杂的，我无法说清，只是感觉她有了灵性，被唤醒般的灵性，有神采了。她依然温和，不跟我争什么，但是，骨子里她是拧的，未必温顺。感觉像是，一个曾经透明的容器混加进去了不可知的物质，它现在混浊，不再透明，也难以捉摸。而这不可知的东西，像有体积的实物，我真切感受到它存在，它实有。姐姐说，祝贺你今年又考得好。同时她居然轻蔑地说了这样一句，考得好也未必有用。我很惊讶，追问为什么，她就不再说了，只是笑，那笑，很有内容。她忽然有了明艳的脸，凹凸的小身体，扎眼的小乳房和陷下去的腰，它时刻都在准备扭动。那濡湿的唇，总是张开着，她的汗液，散发着令我陌生的气息，一种掺了特殊物质的气息，它让紧贴发肤的爽身粉变酸，发酵，然后再变甜，淡淡的，若有若无的，从她腋下，颈窝处散发出来。这气味跟姨妈的完全不同，姨妈身上散发着浓烈的复杂气息，她充满弹性的身体像一个浆果，快要坏掉了。她的毛孔里不断往外散发气息，熏人，带着强烈的生殖信息。那微微的腐香，腥，很好闻，它们藏在她的乳沟里，和下身的某个部位。她总是说她阴火太重，一杯接一杯地喝菊花茶。而我的母亲，她是乡村卫生所的护士，全身都是药水的气味，那气味太寒冷了，把我和她隔离，使我无法真正贴近她。我并不熟悉母亲肉体的气息，三岁，她就让我一个人睡在那个黑暗的小房子里，我经常哭了很久，才看见父亲走进来抚慰我。所有这些气息，好像是与生俱来的，这就像我在乡村感受到大地蒸腾出的浓郁的气息一样，是那样自然。可是我没有气味，没有识别系统。我没有立场，没有态度，甚至没有性别，可男可女，我的身体，依然是女童那样的扁平和瘦小。我明显感觉到姐姐跟我不同了，这个不同，不在于她长高了，全身都湿漉漉的，似乎还发着光，有着女人的性别气息。而在于，她的眼睛有了更多的内容，那是一对安静地、清晰地、不贪婪地看世界的大眼睛，并且，它还发出这样的信息，它处于正确的位置、唯一的位置的感觉。至于清晰，那仿佛是了解某种真相后的清晰，不奇不怪的。但是，我肯定她看到的是另一个世界，可我还不够着。

书法课非常枯燥，光是一个横，就要写上一天。上午，莹莹带着我坐公交去文化宫上课，中午，我们冒着酷暑回来吃午饭。有时课是下午的，逢到下午的课，一般下课较早，莹莹就拉着我去玩，我们不急于回家。这偷来的兴奋，我们从心里长出翅膀来。我们穿过钢厂的围墙，沿着铁轨一直走到居民区后面的大山脚下，我一路飞跑着，她喘着气跟在我后面，这路都是青石板铺的，光亮亮的，塑料凉鞋踩在上面，啪啪地脆响，我用力去踏响它，再用力踏。一回到野外，我就有力气了。莹莹喊着我，我看见太阳慢慢往下坠，





晚霞在远处把山峰烧着了，她跟上来，风就吹到我们身上，我们的脸都飞了金。这时，我们同时发现了一个人，他站在半山岔路口的平地上，支了个架子，好像是在那里画画。姐姐拉着我走近了那个人。那个人看上去三十多岁的光景，浓眉，目光精亮，有准确的捕捉能力，他的五官都很大，陡峭的额头，脸颊线条很硬，往下，伸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下巴。我注意到，他粗壮的胳膊一用力就突显蚯蚓般的静脉血管，他穿着短袖白T恤和及膝的工装大短裤，我和姐姐凑过去想看看他画了什么。他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们，我看见他脸上布满青色的胡楂。这是个很有吸引力的男人，尽管我是个孩子，但还是感受到了。

是一块白色的画布，他似乎画了下面的居民房和钢厂远处的烟囱，但是用色很可怕，天空是血红色的，近处的树都变形了，蓝黑的枝条伸出来，最后细到虚无，成片的居民房似乎在蓝黑的阴影下沉睡。这沉睡更像是集体的沉默，没有声息，但透出不安来。几个黑烟囱孤独地立着，像醒着的眼睛，在树和居民房的留白处，渐渐远处的时光，透出橙红的亮色。我不喜欢这画的用色，直接的感觉是害怕，觉得有魔性，有蠢蠢欲动的东西藏在里面。同时这个人，也让我有了畏惧感，他身上有不可知的力量。我姐姐莹莹问道，你是画家吗？那个人看着我们笑着说，算是吧。我突然脱口而出说，你这画让我感到很害怕。

那个人将目光聚定落在我身上，显然他对我的话有了兴趣，他问，你为什么感到害怕？我说，是这颜色，这颜色让我害怕，还有，这画里藏着让人害怕的东西。他好像很满意我的回答，结实地看了我一眼，那是在说，你眼光还不错。他说，这画画了很久，他经常在傍晚来这里看，一看就是几小时。我说，一动不动地看吗？他说，是啊，为了保存记忆，或者修复记忆，我怕以后来看就记不起现在的样子。他说这样的话，我和姐姐都不太懂了。我为能跟一个画家说上话，并得到他的激赏感到得意，这是姐姐做不到的。但是，他的眼睛似乎慢慢对姐姐很有兴趣，在问了一些基本的问题后，我们了解到，他是钢厂的画家，他从包里拿出一些素描像来，我们看到，有一些人物，还有一些露着乳房的女人像。画家看着我姐姐说，他很想为她画一张像。他说，我姐姐莹莹有一种骨朵般、正在鼓胀着的美，为了让我们听明白他想表达的美，他做着花朵一样的手势，他甚至为某个词在用力，他在为他的表达用力，他说，是动感的，是开放前的饱满，一个临界点，没有冲破。我似乎听明白了他要说的，我呆呆看着姐姐，她有点难以相信似的，从小，她很少得到赞美吧，姐姐的脸在发着红光，写着浓浓的醉意，满眼盛着蜜，她一定是甜到



心里去了。我心里一阵悸痛，并迅速掠过全身，犹如电击了一般，这是我第一次有这样的感受，是那样孤单那样难受，我觉得我快站不稳了，我的聪明，我对那幅画不同寻常的感受力，全都没有用，没有用，它们被姐姐的美击败了。这将成为我的第一个秘密。我听见我跟姐姐说，我想回去了，我要回去。我姐姐莹莹说了句让我极为意外的话，她说，家是不能乱回的，要恰到好处地回，但她看看天色，说，好吧，我们回去。同时，她答应，明天过来让画家画她。

晚上，我和姐姐都难以睡着，因为白天发生的那件事。我被莫名的忌妒折磨，而她，是捂不住的激动。我们都坐起来，开着床头的暗灯，在这样的灯光下，披着头发的莹莹很美，她的脸光洁得像传说中神奇的蛋，嘴唇濡湿，发着光，目光温柔。那个时候，我并不清楚什么样的女人才美，这个美有什么标准。眼前的莹莹，我并不清楚她是否符合美的标准，但在心里，我就觉得她美极了。姐姐浑然不觉我有了微妙的变化，她突然跟我说，红，你知道女人为什么会生孩子吗？我疑惑地说，女人长大了不就会生了吗？她摇摇头，用手指点着我的脸蛋说，女人要跟男人做那个丑事才能生孩子。然后，她对着我的耳朵，用我们湖北黄石方言，把那个丑事说了出来。就是我们平常骂人的那句脏话，我一听就明白了。此前，关于男人女人的某些器官，关于父亲母亲之间长期让我疑窦丛生的某些细节，一下子让我拨云见日，我没有怀疑，在瞬间就意识到它的正确性。真让人绝望，那件事，太丑陋了，太脏了。在乡村，我无数次看到猪、狗、蛇及昆虫们的交合，我们经常恶作剧地将正在交合的狗强行拉开。它让我看到两个最丑陋的器官真切地插入，暗红的肉色，黏乎乎的，似乎还滴着不明液体。那可笑的姿势，愚蠢的表情，要是换成人，我难以想象，真让人绝望。而现在，我知道了，人一样也要做这件丑陋的事情。我感到大脑中，有一个隐秘的帘子被拉开了，关于人的一个最大的秘密，我现在知道了，对于一个才十一岁的女孩来说，那一瞬间真让我幻灭。这秘密仿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它公开地藏匿着，他们全都心照不宣。啊，有没有人跟我一样在心里那样绝望呢？那样悲伤地绝望并害怕长大？我不想让姐姐看到我有什么异样的看法，怕她耻笑我无知。我只能顺理成章地接受我被告知的一切。我明白了，有些东西，只能是一个人承担的。随着慢慢长大，要一个人承担的东西会越来越多。我一下子明白了，莹莹姐姐为什么跟我不同。原来她是帘子外的人，是开了眼的，知晓了人事。而我在混沌中。姐姐继续跟我说，男人最喜欢这个事了，女人可以通过这个事，得到各种好处。然后，我听见她得意地说，女人是有优势的。这话我现在听来，就很好





理解了，我问姐姐，你打算用这个得到各种好处吗？姐姐一听就恼了，用拳头打了我一下，你坏死了。她看着我，定定地看着我的脸说，我们红长大了会是一个小美人的。她邪邪地笑着，让男人喜欢的小美人。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并被这梦吓着惊醒了，莹莹问我做了什么梦，我没有告诉她。我梦见在一个魔幻的山脚，血红色的天，蓝黑的树林，吹很大的风，那个画家说要画我，我看见他的眼睛变绿了，我感到害怕，很害怕，我就拼命逃跑，我一边逃跑，一边感受到我正在往深渊陷落，一直往下落。我一路喊着姐姐，姐姐啊，我长期隐藏着瞧不起她的心态，她多蠢啊，没有叫过她一声姐姐。我是那样害怕一个人独自面对危险，那样渴望跟一个人贴近，绑在一起。可是，我连母亲都贴近不了，现在她要生弟弟了，我只能跟她越来越远，我够不着她，只能一个人逃命。我知道，太多的事，我将一个人面对，我够不着任何人。

又是下午课后，莹莹说要去山里。那个画家说要画她。但是我不想去，我没有告诉她原因。我要回家。莹莹不让我回家，她拿出三毛钱零钱交给我说，前面巷子有个连环画的小摊子，我可以去看几本书再回家。我拿了钱恹恹地走了。她调过头来继续叮嘱我说，不要太早回家，被妈妈关在屋里做作业会闷死的。我漫无目的地走着，用手搅着口袋里的零钱，我拿起一个五分的硬币，扔向口袋，它撞响了另外几个，发出清脆的声音，那样孤单。我没地方可去，最后，我决定回家。

开了门，我忽然听到姨妈房间有响动，心里很疑惑。姨妈好像在哭。我绕到洗手间，那儿的窗户是对着她的房间的。我一辈子也不愿意回忆起那个景象。我看到一个巨大的白苹果在耸动，这是姨妈肥硕多汁的白苹果，它正对着我，对着我的还有一双男人的脚，仿佛是它在抖动上面的白苹果。它们没法看见我。我听见姨妈随着耸动在嚤嚤地哭着，我知道这是件什么事，也知道我必须离开。我轻轻地溜出来，锁上门，锁键“嗒”地一声套进栓洞里，这冰冷干脆的声音，一下子把巨大的寂静扔给了我，我心里空荡荡的，绝望的感觉再次涌上来，她们都有自己热衷的事要做，她们全都有让男人们喜欢的肉体，她们美着。而我，门门考一百分有什么用，过目不忘有什么用，我身上没有让男人感兴趣的那种美。我的姐姐去会一个三十多岁的老男人，我准确地判断出这个老男人所怀有的不轨企图，他像猎人那样，闻到我姐姐肉体鲜嫩的气味；而我的姨妈根本听不见我回家弄出的声响，她听不见，她沉迷在那快速的耸动中。我被这世界抛弃了，被人冷落。我想起很小的时候一个人睡的那间黑暗的小房间，我害怕一个人睡，我使劲哭啊，巴望母亲能走



进来，把我抱进她跟父亲一起睡的那张温暖的大床上。可是她从来没有。从来没有。现在我知道了，一定是我妨碍她什么了，一定是这样。不仅如此，我还感觉到，她制止我跟父亲亲近，她是故意的。我一边这样想，一边走进弄堂，那儿的风很大，我的连衣裙后角被风扬起，我找到了那个连环画的小摊。

莹莹姐姐早就知道这件事了，她准确地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家。我所经历的这些秘密，她都先于我知道。然而，这感觉我们是无法替代的。她跟我一样，也是一个人独自承担着她自己的秘密和孤独。她也有我所不知道的害怕和畏惧，但是，我们谁都没法替代谁的。我们要这样慢慢长大。吞咽着所有秘密，并要学着做好一个毫不知情的人。那天晚上，姨妈炖的是排骨海带汤，她说让我多喝点，说是去火。我是唯一没有火的人，但我埋头喝得最多。在床上，莹莹跟我说他们见面的情况，因为了解了女人优势的论调后，我不再忌妒她，因为，我终究也会长成一个女人，她所拥有的这一切，我以后也一样会拥有。但是，我对她的热情很反感，既然她都知道了男女之间的那点秘密，器官之间相互吸引的那点秘密，那她就应该对这样的会面持谨慎态度。我再次涌起对她的蔑视，她仅仅只想获得心理的虚荣满足，而代价是……莹莹太可怜了。我在这样想的一秒钟后就后悔了，我看着她的脸，她是那样寂寞。比我更甚。她跟她母亲的隔阂，其程度一定不会亚于我跟我母亲的，我感受到了。她偷走她母亲的口红，并扔掉了它；她用力扯着姨妈的奶罩，嘴里嘟哝着什么，然后又拿到自己胸前比划。她们相互欺骗，闪躲。面上好得很。她的父亲，我的姨父，对这个人，我一直模糊着，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相处得少。我问，你喜欢那个画家了吧，她告诉我，她不会那么快喜欢这个画家的，那样很快就会玩完了，她知道主动权捏在自己手里，她在享受她的优势。我的姐姐，她面对的人生，比我复杂得多。但她藏着她的脆弱。

过了几天，家里来了个叔叔，莹莹木木地喊了声于叔叔。我抬头看着这个男人，他长着斯文的长条脸，戴着眼镜，衣着干净，样子不招人讨厌。姨妈很不高兴，她说你于叔叔又给你买了很多东西，还不快谢谢。我姐姐就说了声谢谢。饭桌上，那个男人对姐姐表现出令人陌生的热情，很别扭，莹莹看上去并不喜欢他。我知道，她用这个态度挑衅她的母亲。我像遵守某种礼仪那样，小心翼翼地不说什么。饭后，莹莹说带我去文化宫看演出。我愉快地答应了。坐在公交车上，我的脑子里马上出现了那个耸动的白苹果，我使劲地想挥走它，可是它总在我眼前耸动。我不知道，我的莹莹姐姐在想什么，我进入不了她，她的孤独。那个暑假可真长啊，我开始嚷着要回家，我将带





着一身的秘密回家。可是我的姐姐苦苦挽留我，我是她唯一一个可以说话的人。她需要这样的人。在那个暑假里，我跟她分享她交往的那个画家，她拿回了一幅画，绿色的背景很安静，我的姐姐对着这个世界睁着她那清晰的，安静的，不贪婪的大眼睛，这一点，这个画家把握得很准，黑色的头发披在肩上，起到画面的镇定效果。它压住了绿色的底。但是，他对皮肤的用色太大胆了，一种近乎燃烧的橙红色，胀着她那圆润的身体，仿佛马上就要破了，她鲜红的唇，仿佛因渴望接吻才那样红着，像滴血的樱桃。整个感觉透着画家的欲望，一个男人对女人肉体的那种渴望。如果我不清楚整个事件，我会说，透着对生命的热望。我的姐姐漫不经心地把画扔在一边，她悄悄地告诉我说，画家吻了她，见我诧异，她笑着说是额头。可是，我信还是不信，已经不重要了。不论是对她还是对我。

我盯着她看，这段时间，姐姐似乎更漂亮了，她的身体更加饱满，通透，丰盈，她的脸，近乎半透明，眼睛闪着清波，有时影沉沉的，里面像是躲藏着一个魔鬼。她不避嫌的当着我的面换月经纸，我看见她换下来的那张，白色的卫生纸被折成厚厚的一叠，那上面吸饱了鲜红的血，是那样触目惊心，只剩下两头那窄窄的白边，姐姐跟我说，她今年五月份就有了。我看见她拿出干净的白卫生纸，用纤纤手指将它叠成一张厚厚的长条，那动作轻巧极了，然后她还抹平了一下，把它夹在橡皮月经带的两头，戴好，提上内裤，再把裙子放下来。她从容地做好这一切后，朝我笑了笑说，红，学会没有？我装着不太在意，我忽然想起了母亲，虽然她从未让我看见她操作的这一切，但是，农村的旱厕，还是让我很早就知道了这件事，女孩子来了月经，就是个大人了。母亲每个月换下的卫生纸，全部都扔进了厕所，那东西多脏啊，难以驱逐的腥臭，它来自女人的身体，来自我母亲，我不能再去想象。可是，我现在看着我姐姐的，却丝毫没有感觉到脏。我对长期以来，在我心里很抽象、很模糊的事情被具象化，感到异常平静，仿佛我早就熟知了它们，我仔细地看看姐姐的操作，没有多问一句话，我明白了，有些事，我要不露声色地学会。两年后，当母亲发现我无师自通地解决这一切时，她一定发现，她一点也不了解我。我不知道，还有谁也跟我一样，这样孤独地长大。

姐姐变得满面春风，姨妈毫无知觉，她和于叔叔多忙啊，她跟我母亲一样，对我的变化反应非常迟钝。莹莹开始要求姨妈给她买漂亮的无袖紧身连衣裙，姨妈把钱给了她，让她自己去商场里挑。姐姐还偷偷地买了口红，挑选了那种半高跟的皮凉鞋，紧身连衣裙裹在她日益成熟的身体上，她看上去，说有十五六岁也是可以的吧。但是我却担心姐姐，我寸步不离地跟着她，我



非常害怕她跟那个画家发生那件丑事，如果那样的话，我姐姐就变坏了，我不能让我姐姐变坏。我制止她去见他。可是，在我心里，我实际上已认定莹莹姐姐跟那个画家已发生了那件事，为什么会这样认定，我无法说清。我依稀感觉到，莹莹姐姐虽然对我坦白了很多心事，她一定清楚，我对她跟画家最根本的那件事一定充满好奇，那是一件不能告诉任何人的秘密。她支支吾吾的，我不愿意直接问，也是害怕她说出了我心里认定的真相。一天晚上，莹莹告诉我，她不再去见画家了。我吃惊地问，你们分手了吗？她点点头，我看见她没有一丝悲伤，依然是一脸的兴奋，她在镜子前转着身子，哼着歌，漂亮的连衣裙摆鼓成一个大灯笼。我越来越不懂我姐姐了。

姐姐懂得那件事可以为她换来各种好处，这是多么可怕啊，不，女人们都懂，包括姨妈和我母亲。姨妈背叛了姨夫，我看见了。母亲，她一下子成为我质疑的对象，我开始梳理过往的蛛丝马迹，母亲越来越可疑，我的心开始痛起来，某些细节慢慢被我放大，我越来越倾向于母亲跟卫生所的一个叔叔有着说不清的事情，这感觉折磨着我，我急需母亲出来澄清这一切，母亲对那个叔叔所绽放的笑容，好像是从她心里自己绽放出来的一样，是那样充满着幸福，她每天搽着紫罗兰粉底出门，穿乔其纱连衣裙，跟那个叔叔说话，声音轻得像春天的风一样，好像在呵护一个瓷器。我努力搜寻着，母亲是否对父亲有过这样的笑脸，啊，应该是有的，她跟父亲欢愉，完全感受不到我存在，太可耻了，我想起一次次地，一次次地在黑夜猛敲他们的房门，我要跟他们睡在一起，可是母亲她掐我，她背着父亲偷偷地掐我，锐痛，记忆中永远的锐痛。母亲跟那个叔叔在一间屋子上班，他们长期待在一间屋子里，有时白天，有时黑夜，我不能再这样想下去……姐姐不可信了，她言辞变得闪烁，我不能告诉她，我在想什么。可是我，是多么想跟一个人说出这一切啊，我找不到一个可靠的人，我必须要具备消化秘密的能力，多少年后，我找到了途径，用文字来实现表达，并且事先，我还虚拟出一个人作为听众，我所写出的所有文字，是让他一个人看的，这个人，他一定是一个男人，我已经没有办法去相信女人了。他耐心地听我说很多胡话，我的寂寞，我的歇斯底里，还有那些疼痛的点点滴滴，我必须要找到一个对应物，我不能对着虚无表达。

我猛然察觉到姐姐跟于叔叔热乎起来，我被这发现吓了一跳。莹莹疯了。我当然不可能单纯地认为她开始接受于叔叔跟姨妈的关系，我想，我也快疯了，我现在的想法总是径直朝着肮脏、邪恶的那头直奔而去，没有一丝怀疑。姐姐知道我看穿了她，她诡秘地跟我说，没什么的，只是想气气母亲。现在





的莹莹能够老练地摆弄一个男人，她在那个画家身上，成功地找到了钥匙，并获得了成功，现在，她要用这把钥匙去试另一个男人。而这个男人，她的于叔叔，怎样抗拒一具鲜嫩的肉体呢？在沙发上看电视，姐姐假装累了，靠在于叔叔身上，慢慢地，姐姐坐在于叔叔大腿上，而她只穿着裙子，她是蓄意的，太坏了，她对他完全敞开，半分天真，半分邪恶，她把热烈的气息喷到那个男人脸上，然后不怀好意地扭动身体。我可以看到的，仅限于此。她跟于叔叔几小时几小时地待在房间里，我在巷口看连环画，那样的下午多难挨啊，比一个世纪都长，还有什么比回避一对男女交欢，独自一人待着更寂寞的时刻呢？可是书上老是会出现那个耸动的白苹果，想象折磨着我，像虫子一样咬啮，我再次想起母亲，她身上的药水味，立即切断了我对她肉体的想象。十一岁，我开始觉得我活够了。我不知道应该跟姐姐说些什么，她比我更有主张，她的见识可以整个地覆盖我，我并不比她聪明。现在我已经成为她家一个多余的人，在一个晚餐的餐桌上，我说我想回家了，我很想念我的妈妈。姨妈说，多住些日子吧，你莹莹姐姐没有兄弟姐妹，太孤单了，你多陪陪她。我看了姐姐一眼，她没有抬头，她不需要我了。我只好跟姨妈说，我还是回去吧。

姐姐去送我，她跟我说，姓于的男人现在会离开她的妈妈，会彻底离开她家。我想那个男人一定在她家待不下去了，他已经惹出了大麻烦，逃离，是他最好的选择，而男人，最擅长的，就是逃离。我的姐姐用她的方式，达到了她的目的。“现在妈妈是我一个人的了，我可以在任何时候回家。”她笑笑，可是我的眼泪流下来。我和我姐姐，在这样的年纪里，经历了多少不为人知的事情，秘密，像毒瘤，让我们痛苦，我们要这样慢慢长大。残酷，在她最美好的年华里，光鲜的外表下，她藏着早被蛀空的心。我想，我也一样。

我的父母认为我变了，我装作天真地笑着问，哪里变了？他们说不出什么。我不再光着上身打着赤脚，还穿起了连衣裙，我不再在外面到处野，我开始认真地看各类书籍，练书法。我看上去，是一个多么听话、多么乖巧的好孩子啊，我依然对男女之事一无所知，我依然处在混沌中。我的变，应该是指我的眼睛有了更多的内容。我的这个内容，应该比我姐姐的更加复杂。我要做到无视我的性别优势，这是我跟她的区别。当我长成了一个有美妙体形的少女，我更加珍藏着我所知晓的所有秘密。我隐隐觉得，母亲有些畏惧我，她在我的目光下，显得有些慌乱，有些闪躲。可是我，多么渴望跟她贴近，做一对心灵相通的母女。当我了解女人秘密的那一刻，我就无法对母亲



怀有好意，我信不过她，这让我痛苦。我想靠近，但我们越走越远。有时母亲打扮停当要外出，让我看着弟弟。我会立刻警觉起来，我会珠连炮般地发问，你要去哪儿，这么晚了，你要去哪儿。我要替我的父亲，不，是替我自己监督这个女人。我的母亲。

（《山花》2010年第5期）





一块土地

贾平凹



这是某某给我说的，他说，那块地并不大，总共十八亩二分五，他们习惯说是十八亩地。

十八亩地很平整，但北头窄，南头稍宽些，西边有一条水渠，水渠一拐，朝别的地方去了，拐弯处长了棵梧桐树。十八亩地里冬天种麦，夏天种苞谷，庄稼长得好不好，他那时太小，只有两岁吧，并不理会，他只关心着那棵梧桐树上会不会来凤凰。梧桐树是沙百村里最粗的树，树冠特别大，也特别圆，风一吹，就软和了，咕涌咕涌地动。人们都说，梧桐树上招凤凰，但他从来没见过凤凰，来的全是黑羽毛鸟，一落进去就不见了。

那时候，他的太爷还在，太爷鼻子以下都是胡子，没有嘴。他记得有一阵，太爷总是去十八亩地，从地北头走到地南头，再从地南头走到地北头，来回地走。太爷在地里走着就背了手，腿好像没有了膝盖，直戳戳往前迈一步，再迈一步，像是不会走路似的。从渠沿上走过的人说：啊，爷，你昨天都量地哩？

太爷说：我么么！



那人说：那原本就是你的么。

太爷瞪了一眼。

太爷为什么要瞪人家，他不知道原因，后来是爷告诉了他。爷的爷初来乍到沙百村，这里还是一片狼牙刺滩，一家人起早贪黑硬是挖掉了狼牙刺，搬走了石头，才修出来了十八亩地。但在太爷三十岁的那一年，房子着了大火，把什么都烧成了灰，十八亩地就卖给了村里的马家，太爷还从此给马家吆马车。

太爷在用步子丈量着十八亩地，村子里正叮叮咣咣地敲锣鼓。锣鼓差不多都敲过十天半月了，还是敲，那是一套新置的响器，敲起来，他总以为要敲烂了，可就是敲不烂。

锣鼓敲到谁家，谁家就拿一条红被面来挂彩，快到他家时，太婆舍不得把红被面拿出来，记得太爷站在上房台阶上吃水烟，太爷每天丈量一遍十八亩地，回来都要吃水烟，说，你呀，你呀，新社会了么！

他那时不晓得什么是“社会”，“社会”又怎么是新的了。

太爷说，土地改革了呀！

太爷在十八亩地里种了麦子，麦子长势很好，风一吹，麦地里就旋了涡，风好像有双大脚，一直在那里跳舞。可是，麦子刚刚泛黄，眼看着都要搭镰了，太爷却死了。

太爷他没福。

沙百村的坟地都是在村东那个堆料浆石的高岗子上的，只有太爷的坟埋在梧桐树下。太爷临死前给太婆交代，这十八亩地是极力要求分回来的，宁愿一个人孤孤单单，一定要埋在十八亩地里。太婆与太爷一辈子意见不合，平日一个说要这样，另一个偏要那样，太婆说：啊，这一回听你的。就把太爷埋在了梧桐树下。

村里有人说，太婆真不该把太爷埋在十八亩地的，可能太爷知道太婆不顺听他的话，故意反说的，太爷哪里会舍得让坟占用十八亩地呢？他们就提起太爷的往事，说马家不仅在沙百村的土地多，在西安城里仍还有一个骡马店，太爷就每日从渭河码头上到城里的钟楼下，又从城里的钟楼下到渭河码头上吆马车拉客。冬季的夜里，拉完最后一趟马车，钟楼下就有个老妇女等太爷，太爷便给她买两碗热馄饨，她可以整夜把太爷的一双脚抱在怀里暖热。这老妇女就是他的太婆。但这话爷不让后辈人说，他爹不说，他也不说。

其实，太爷的事情，他记得并不多，记得深刻的还是他爷。爷对十八亩地，更是上心，种麦，种苞谷，也种豌豆和芝麻，地堰砌得又直又细，地里





的土疙瘩都搯得碎碎的，更不能有一棵杂草。沙百村人在很长的时间里流传着一个笑话，说爷有一次进城，沙百村离城有十里路，爷感觉要大便呀，就往回赶，须要把粪屙在十八亩地里，但终究没憋住，半路上屙了，却还屙在荷叶上提回来倒在地里。这笑话或许是编的，但他亲眼看过爷在吃土，那是一个秋后，十八亩地犁过种麦，麦苗还没出来，爷领着他在地里走，爷一直鼻孔张大地吸。他说，爷你吸啥哩？爷说，你没闻到土气香吗？他闻不出来，爷就从地上捏了一把土，捏着捏着，竟把一小撮塞在嘴里嚼起来了，吓了他一跳。

他说：爷，爷，你吃土哩？

爷说：吃哩。

他说：爷是蚯蚓。

爷笑嘻嘻地笑了，说：蚯蚓？啊，蚯蚓，爷是蚯蚓。

后来，爷就当村长。当了村长，爷就走方字步，而且每一次出门，都要披一件衣服，冬天里披的是棉袄，夏天里披的是褂子，在村道里走，人人见了都问候。爷怎样经管着村子，他不甚清楚，但在爷当村长的几年里，沙百村一下子成了远近闻名的先进村。

在一年夏天，有个风水先生来到村里，看了沙百村地形，认为沙百村并没有什么出奇处呀，就见到爷，怀疑村长的祖坟是不是穴位好，爷带着就去了十八亩地。才走到水湾拐弯那儿，爷却让风水先生等一等，风水先生问为啥？爷说：一群孩子在地南头偷吃豌豆哩，咱突然去了会吓着他们。风水先生哦了一声，不再去看穴位，说：我明白了，全明白了。

是过了两年吧，村里又是敲锣打鼓，叮叮咣，叮叮咣，他还是操心着锣鼓要敲烂了，可锣鼓就是敲不烂。爷当然也是参加了锣鼓队，但敲完锣鼓回来，婆在问爷，咋又敲锣鼓哩？

爷说：社会又变呀。

婆经过土改，以为又要分地，说：村里不是地都分完了吗？

爷说：要收地呀。

这就是成立了人民公社，沙百村各家各户的土地都收了，十八亩地也收了，所有的土地都归于集体。

村子里架起了高音喇叭，喇叭是个大嘴，整天在说着人民公社好。但是爷不久就病了，爷的病先是眼睛黄，后来浑身黄，黄得像土，再就是肚子胀，汤米不进。沙百村成了人民公社的一个生产队，生产队选队长，选的还是爷，爷已经领不了社员们去拔界石、扒地堰、平整大面积耕地了。睡倒了一个月，



到了初秋，爷突然精神好些，要家里人搀着去十八亩地，家里人搀着他到梧桐树下，爷说：噢，芝麻开花了。头一歪，在爹的怀里咽了气。

爷死后没有埋在十八亩地，因为十八亩地已经不是属于他家的地，爷埋在了村东堆料浆石的高岗子上。太爷的坟堆也平了，清明节去祭奠，只在梧桐树下烧纸。

十八亩地里再不可能还种豌豆和芝麻了，它是村里最好的三块地之一，秋季全种了苞谷。苞谷秆上结了棒子，像牛的犄角，他总感觉十八亩地里是摆了牛阵，牛随时就会呼啸着跑了出来。

那些年里，吃粮吃菜连同烧锅的柴禾都由生产队按工分的多少来分的，人开始肚子吃不饱饭，猪也瘦得长了一身的红毛。沙百村的人几乎都成了贼，想着法儿偷地里的庄稼，他也就钻到十八亩地里捋套种在苞谷里的黄豆叶子。捋黄豆叶子时连黄豆荚一块捋，拿回家猪吃叶子，人煮了豆荚吃。他是先后去捋过三次，第四次让队长发现了，队长夺了笼筐，当场就用脚踩扁了。

他说：这十八亩地原本是我家……

队长说：你说啥？你再说！

队长掴了他一个耳光，他就没敢再说。

他回到家里把挨打的事说给爹，爹却正把那套锣鼓往他家的土楼上放，他以为又要敲锣鼓了，爹告诉他，这套锣鼓一直在常三爷家，常三爷年纪大了，常三爷的儿子老谋着要把锣当烂铜烂铁卖了去，买黑市粮呀，常三爷就让爹存到他家的。

这锣鼓从此就放在他家的土楼上，再也没有敲过。有一年，村里有个叫朱能的人来他家借小米，他家没有秤，也没有升子，朱能说你家不是放了锣吗，给我量上一锣。他爹从土楼上取锣。锣里竟然有一窝新生的老鼠。用锣量了一锣小米，朱能却是把那一锣小米做了干饭，一顿吃了。

朱能坏了村子的名誉，周围生产队的人都在嘲笑，笑沙百村的人是饿死鬼托生的。

在他七岁的那年，娘得了一种病，就是腰越来越重，好像她背上老压着个大沙袋似的，眼睛再也看不到天了。爹把他寄养在了城里的姑家，就在那里上学，村里的事自那以后他便知道得少了。只晓得爹在后来像太爷年轻时一样，吆起了马车。但爹吆马车不是去拉客，爹是到城里拉粪车。每个星期六，爹都要来姑家的那个大杂院收粪水，辕杆上就吊一个麻袋，里边装着红薯，或者是白菜和葱，放到姑家了，便在厕所里淘粪，然后一桶桶挖出去倒在马车上的木罐里。那匹老马很乖，站着一动不动，无论头是朝东还是朝西，





尾巴老是朝下。淘完了粪，爹是不在姑家吃饭的，带着他回到沙百村过星期天，他便坐在辕杆上。

他是每个星期六都坐粪车的，一直坐到了中学毕业。

这期间发生了多少事啊，比如，他娘死了，他爹摔断过腿，头发一根一根全白了，他又上了大学，大学毕业再在一家报社工作。

后来他再一次回到沙百村，要把辞退工作准备经商的想法说给爹，他记得清清楚楚，那一天他家的院子里涌了好多人。这些人从土楼上往下取锣鼓，鼓是皮松了，重新拉紧钉好，而锣也锈了几处，敲起来还是震耳欲聋。他那时真笨，以为他们要闹社火，还纳闷着沙百村从来就没有闹过社火呀。

院子人说：征地啦，征地啦！

他说：土地又改革呀？

院子人说：你还是城里人哩，你不知道征地？

他当然知道征地，好多城中村都征地盖房了，可他哪里能想到，沙百村距城这么远的，怎么就征到了这里的地！

沙百村的锣鼓叮叮咣咣地敲动着，沙百村果真是被征了地，不仅是征了耕地，连村子都被征了。因为沙百村西边的三个村子原是唐代的皇家公园旧址，现在要恢复重建，周围十几个村子都得搬迁。

那个晚上，沙百村人都在高兴，这地一征，社会又变了么，他们终于不再是农民了，以后子子孙孙永远不是农民了，而且每家还领到了一大笔补贴费，就筹划着该怎么使用这些钱了：去大商场租个柜台吧，从广州上海进货，做服装生意，却又担心如果货卖不出去怎么办？最可靠的还是在街上去摆地摊吧，或者推个三轮车去卖早点。他爹却在屋里喝闷酒，喝了半瓶子，喝得一脸的汗都是油。

爹说，你爹真的也不是农民了？

他说：没地了，当然不是农民么。

爹却说咱们到十八亩地去。

他能理解爹的心情，以前分了地，又收了地，地还在沙百村，天天都能看到，现在却要离开沙百村，十八亩地说不定做什么用场，就再也没有了呀。他陪爹去了十八亩地，那一夜，月亮很高，爹又像太爷一样，反背了手，腿也没了膝盖，直直地一步一步从地的北头走到地南头，从地南头走到地北头。走了七八个来回，爹的腿一软，就跪在地上磕头。他不知道爹是给十八亩地磕头哩，还是给埋在十八亩地里的太爷磕头。

爹离开了沙百村，搬到了城西南角新建的小区，把家里的什么都带去了，



包括那一套锣鼓。但爹过不惯住高层楼的生活，说老觉得楼在摇，晚上睡不踏实。

他不能陪爹呀，先还是十天半月去看望一次，后来三四个月也难去，因为他的公司经营外贸生意，生意又非常好，而且在积累了一定资金后，他也开始进入房地产市场。

城市发展确实很快，像潮水一样向四边漫延着扩张，那个唐代的皇家公园在三年内就恢复重建了，果然成了西安最现代化也最美丽的地方，原先二十万一亩征去的土地，地价开始成了四百万一亩，纷纷建造了别墅，别墅已卖到两万元一平方米。还未开发的那些地方，政府都用围墙围着，过一段时间，拍卖一块，再过一段时间，再拍卖一块。

当然，每次拍卖会，他都去参加的，每次参加了都会铩羽而归，因为价钱实在太高了。但当又一次召开拍卖会，拍卖的是沙百村那一片面积，他竭力竞争，他的实力不可能拿下整个沙百村，却终于得到了那十八亩地的开发权。

他把这消息告诉了爹，爹雇了一辆三轮车把那一套锣鼓拉到了十八亩地里，和他的公司员工整整敲了三天三夜，叮叮咣咣，叮叮咣咣，这一回鼓敲得散了架，锣真的就烂了。

他说，这十八亩地，要得到，就是倾公司的所有力量，一定要得到，得不到他就得疯了。他确实有些孤注一掷，甚至是变态了，他在给他的员工讲道理，他说十八亩地，是他看到的，也是经过的，收了，分了，又收了，又分了，这就是社会在变化。社会的每一次变化就是土地的每一次改革，这土地永远还是十八亩呀，它改革着，却演绎了几代人的命运啊！

某某说完了他的故事，我让他带我去十八亩地看看，十八亩地果然还被围墙围着，地很平，没有庄稼，长着密密麻麻一人多高的蒿草。水渠已经没有了，那棵梧桐树还在。那真是少见的一棵树呀，树干粗得两个人才能抱住，树冠又大又圆。突然，地面的南头，嘎刺刺一声，飞起了一只鸟，这鸟的尾巴很长，也很好看，我们立即认出那是野鸡，就撵了过去。野鸡还在草上闪了几下，后来再寻就不见了。

怎么会有野鸡？野鸡是能飞的，但它飞不高也飞不远，围墙之外都是楼房，它是从哪儿来的？我们都疑惑了。

我说：是不是沙百村原来就有野鸡？

他说：这不可能，我从来没在村里见过野鸡。

我想，那就是这十八亩被围起来后，地上生了蒿草也自生了野鸡。因为





蓄一个水塘，水塘里从没放过鱼苗，过那么几年水塘里不就有鱼在游动吗？

某某却突然地说：这是不是我太爷的魂？

他这话是把我吓了一跳，但我绝不会认为他的话是对的，我只是担心这十八亩地很快就要铲草掘土，建起高楼了，那野鸡还能生存多少日子呢？

又是一年过去了，我再没见到某某，也没有听到关于他的消息。有一天，路过了那十八亩地，十八亩地的围院换了，换成了又高又厚的砖墙，全涂着红色，围墙里并不是建筑工地，梧桐树还在，蒿草还一人多高，而围墙西头紧锁着的两扇铁门，门口挂着一个牌子，写着：一块土地。

（《人民文学》2010年第8期）



通往大师的路标

桑 麻



坐在宜兴市郊高速公路出口不远一家东北人开的饭馆里，我决定放弃前往丁蜀小镇的打算。此前，我不止一次想象过与之遭逢的各种可能，一如面对那些色泽变化诡异万端的紫砂壶，总是让我激动莫名……眼下还要赶路，而时候已经不早了。

那是2008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天色像茶汤一样渐渐加深变暗。身在他乡，不免感到孤独和惆怅。

饭菜极其简单：一盘水煮花生米，一盘蒜茸菠菜，一大盘酱汁浓郁的烧鹅块，主食是米饭。是肚子饿了，也是饭菜香气诱人，我吃得满头大汗，以致事隔年余想起来，舌下还生津如泉。

饭菜上桌前，我拨通了远在千里之外的妻子的电话。我不知道丁蜀现在在哪里，离它还有多远。她的同事曾经去过，如愿带回几把紫砂壶。在他的描述里，那是一座乡间小镇，让我联想到偏僻的村居，错落的土窑，明暗着的旺盛和衰败的火焰。蜿蜒乡路上，摇晃着几个满身酒气的顽劣青年……真的是太晚了。我得连夜赶往杭州，不想遇到任何麻烦。

我的想法立刻遭到她的质疑和否定。你到了宜兴，又那样喜欢紫砂壶，怎么可以错失机会。再说能有多远，总不至于还有从邯郸到那里的距离吧。同事说了，它离宜兴最多一个小时的车程。……别犹豫，去看看。

我从门外回到小店，大麦茶的香味充满房间。我沉吟片刻，向一位梳着两根小辫的服务员打听。她答非所问，说对面有一家销售紫砂壶的门店。她的语焉不详，让我颇为不满，陡起的心劲儿减了一半。我走向门口喝酒的两位年轻人。大出意料的是，他们竟然在那里打过工。他们起身离座，指着昏暗的门外，沿着这条路一直开下去，用不了十分钟。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已经不是幸运，而是冥冥中的奇迹了。他们的热情笃定，重又点燃我内心的欲望。我暗自庆幸，文英毫不妥协的忠告让我改变主意，小店的两杯白酒、一盘酱烧鹅块，增添了我穿越夜幕的勇气。

驶进了蜀小镇，我才真正感到来得确实不是时候。小镇半为惺忪半入酣梦。除了偶有车辆归来，没有更多响动。我清楚再往里走，也不会有热闹景致。当看到路边一家店铺亮着灯敞着门时，我们把车靠了过去。

门口一对执折扇纳凉的男女，起身迎了过来。

这是一对夫妻。男的中等个子，面色黝黑，头发鬃曲，普通话生硬而友好。女的高挑个子，面容端秀，皮肤白皙，年轻时应该是个美人，现在仍不失俊秀。我随他们走进店里。

那是一间不足三十平方的店铺。进门左手用格扇分出一个七八平方的小陈列室，架上多为百元上下的茗壶。余下地方形成一个直尺状的空间。

在直尺拐角上，是一张表面斑驳的柜台。往里三面墙壁全是货架，货品非小隔间的陈列所能比。靠窗一角几把紫砂壶中间，是一把标价五千元的黑泥方器，为主人平素所养。二十多年过去，壶体泛着滑溜的石质光晕，显出卓尔不凡的品相。

柜前冲门地上，一只绿泥大瓮占了一半通道。瓮中插放画轴、鸡毛掸子等什物。男主人说是集体时代特为港商烧制，有幸留下了一只。其态雍容，其质粗朴，让我一眼就喜欢上了。等到离店，却因其形庞大，带不回去，只好暂时割爱。

女主人结账的当儿，男主人打开两只木盒，取出两把锦缎包着的紫砂壶。一把是清水泥的，容量350CC。另一把是绿泥的，一经打开，让我两眼发直。它的容量是300CC，壶身圆形，壶流、壶钮、壶把为藤状，壶盖、壶身粉饰黄花。一只彩蝶身形稍弓，触须斜举，纤足用力，欲落未落，充满动感。我脱口要下。在绿泥几近绝迹的今天，实在是可遇不可求的缘分。



这是季益顺的作品，男主人说。他的话如风过耳。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我知道蒋蓉，前些年在邯郸赏过由一位台湾茶人收藏的她的青蛙莲子；在一本文学杂志上读过介绍汪寅仙的文章，均留下深刻印象。而季益顺还是头一次听到。他把壶身倒过来，指着壶底钤印，他属鼠。果见名下立一只翘尾摩爪小鼠。但看过也就罢了。在遍地作坊的丁蜀，工匠们都会把姓名钤在壶上。管他是谁呢，喜欢才是硬道理。女主人随手打开一本挂历，边翻边说，这都是季益顺的。在暗淡的灯光下，我匆匆扫视几眼，收回目光。除了那把绿泥壶，此刻没有什么能让我分心。我知道我对它是一见钟情了。

他开价一千二百元。我说贵了。我跟他讨价还价。他突然改口，要收回去。我自己留着的，只是让你看看。理由太牵强，谁会对一个刚认识的人公开私藏？我语气急迫，看在我们特地前来的份上，把它让给我吧。他没有松口的意思。不能让他再犹豫下去。要不这样，我送你一本书。我写的。我们做个朋友。他心有所动，看着夫人。她不自然地笑笑。我让小孔赶紧去取《在沉默中守望》，就着柜台签名。男主人口气稍缓，说降两百元。我说就七百元吧，只肯出七百。他又降一百元。我说我再送你们一本书。……还是我的……新书。小孔再次跨出门槛，从车上取来《心是苍青的岛屿》。我反客为主，让女主人靠边，坐进柜里为他们签名。我步步为营。他们考虑退却了，勉强同意我的出价，惋惜连连。女主人摩挲着《在沉默中守望》，一迭声地说，没卖过这个价的，没卖过这个价的。男主人手足无措，不知道是拿着《心是苍青的岛屿》好，还是放下好。两人像做错事的孩子，时而对望一眼，期待彼此原谅。他们沉默，守望，最终成了失防的岛屿，面容骤现苍青。我连声道谢。女主人面堆红云，磕磕巴巴重复：“王先生，可……真是……我们……不赚钱的……”嗓音动听极了。

窗外小雨初作。我跟文英坐在中厅，欣赏那把出自季益顺之手的“春意”。我们都很喜欢，有些沉醉。后来，我回了书房。大约过去半个小时，文英在中厅兴奋地大叫。我走出来，见她站在沙发旁，手捧笔记本电脑，一副大喜过望的神情，季益顺，可是位大师啊！

原以为她早忙别的去了，谁知道她惦着制作者，一直在网上搜寻有关信息。

哪里的大师？我问。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这么大的名头！怪不得那对夫妇一再刻意提起。自己太孤陋寡闻了。但正因为寡陋，才敢一意孤行，狠劲儿杀价，如愿把它带离丁蜀，带回了邯郸。

我打开两只廊灯，四只日光灯，六只装饰灯，十二只灯泡的中央吊灯，





让中厅亮如白昼。我们坐回沙发重赏此壶，爱不释手。我们不了解行情，但觉得肯定买值了，少说不能低于六七千块。我们把它放在茶几上，“远观而不可亵玩”，又觉远观未必保险，小心把它放回盒子，感到呼吸自由顺畅了许多。我们商量按搜到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翌日给季益顺工作室打电话。

那是一个周末。我拨通了大师工作室鲍亚琴女士的电话，希望她给一个完满答复。

多少钱买的？这是她的第一句话。开价一千二，最后给了七百。七百……假的！我以为听错了。什么，假的？假的，肯定是假的。咣啷落锤。我的大脑一下子缺氧了，听神经系统瞬时关闭。世界只有色彩，没有了声音。一会儿，我回过劲儿来。我不在乎她说破一个事实，而在乎她证明了一个傻瓜的存在。我买了赝品，还沾沾自喜，洋洋得意，以为捡了漏儿，奇货可居……

定下神来，我试着像赵本山说的“从头捋捋”，觉得不能完全相信鲍亚琴。她没见着壶，岂不有点武断，说不定见了会改变看法呢！

他们说是真的，我说。他们当然说是真的。可是，大师作品只值七百块！该值多少？最普通的也要三四万。什么，三四万！七百！没搞错吧！这哪里是地球上的差距，这是星体之间的差距啊！

我还不甘心，我发几张照片给你，你给好好看看。鲍亚琴爽快地答应了。我把“春意”捧到卧室，在床单上铺一块方巾，把壶放上去，然后拉开薄薄的丝质窗帘，对着“春意”屈膝下蹲。照片成像很好，当晚给鲍亚琴传了过去。

我联系了售出“春意”的女主人，直言不讳道出真相。她始料不及，沉默有顷，接住我的话茬。壶是季益顺跟徒弟合作的。他们有这样做的。他是认可的。我没有说话。她补充道，徒弟跟他学了一段离开了……即便她讲的是真话又有什么意义。一个徒弟，说不定只是速成班的徒弟，怎么可以跟大师相提并论，甚至完全混同于大师本人！

而事已至此……

那天，他们原本不愿意卖给我，不为惜售，似乎有难言之隐。我越是要得急迫，他们越是显得不安。我的真诚让他们进退两难。他们矛盾、犹豫、尴尬、惋惜，但到底没有说破。现在真相大白于天下。她没有继续隐瞒，也没有更多辩解，只是出于自尊，言词婉转、闪烁。我能责怪他们，甚至要后悔吗？我压根不知道季益顺为何许人。他们没有强卖，没有漫天要价，我也只是就地给钱。是后来的信息，让我心理发生微妙变化，跟卖主没有关系。季益顺的壶艺达到一定高度，他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从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向国家级大师的过渡，这本来也与那把“春意”没有关系啊！



如果他们不是存心欺诈，我还是宽容地接受吧。

2009年夏天，一个雷电交加、大雨滂沱的下午，他们将我当时相中的绿泥大瓮托运到了邯郸。价钱依旧。他们特意赠送了两把小品。我清楚他们的用心。他们的后续表现填平了我心中信任的鸿沟。至此，我完全原谅、接纳了他们。

其后，我还有意通过他们搞到几把季益顺作品的仿品，价格特别低廉。与“春意”相比，无论是用料还是做工，它们全都失去了起码的规矩和灵性。我大失所望，从此对仿品再无兴趣。

与鲍亚琴女士熟识后，我收藏了一把她的“福星高照”。在附寄的《季益顺大师徒紫砂壶精品展》画册里，我第一次见识了季益顺的作品，无法掩饰由衷的喜爱。有时，我会久久凝视，反复玩味，不愿合上。它们深深烙印在我的脑海里：紫气东来，斜方，鱼化龙，硕鼠，楚风汉韵……组壶“春江水暖鸭先知”、“江南一景”……这些作品有的厚重，有的浑朴、有的霸气、有的灵秀、有的险峻，无不显露大家气象。特别是“江南一景”五件组壶，倾注了大师心血智慧，凝固了江南花魅水影，设计别出机心，造型自然生动，工艺巧夺天工，成型臻于完美，让人叹为观止。展读画册，江南山水人文自然清新之气扑面而来。

在一个魂牵梦萦、徒然兴叹的下午，我按捺不住好奇，拨通了上海一位经销商的电话，询问“紫气东来”的价格。六万，她说。有余地吗？如果现在要，可以让五千。这便是大师作品的市场价格。好了，知道了，我说。“紫气东来”是季益顺早期代表作，为中南海紫光阁所收藏，此后的作品愈益成熟，价格可想而知。我没有倒吸冷气，因为知道她没有瞒天过海、哄抬物价、借机炒作之嫌。在此之前，他的“汉风提梁”曾在香港拍出二十八万高价，所以，这个报价不会让我瞠目结舌。当然，询问注定没有下文。我固痴迷，还不至于如癫似狂，不问收入，不计代价。我像一个爱车人，当尚无决心采取行动时，只好在心爱的车前流连忘返，打量，抚摸，敲敲这里，拍拍那里，坐进去再出来，频繁往复，平息内心深处涨潮一般汹涌的欲望。

我关注季益顺，有关他的消息不断传来：当选江苏省人大代表；《文艺报》称，以其为领军人物的七位紫砂精英，在国庆六十周年前夕，携新作联袂晋京献礼；他监制的“盛世中华壶”在邯郸康业茶艺上架；“紫气东来”神秘现身。此作简约端庄、浑和稳健、澹定含蓄，一观而惊为神品。

2009年雨季过后，我得到一本《五色土新传》。这本出版于2003年的书，推介了十六位制壶专家。季益顺理所当然跻身其中。那把被仿造的“春意”





在此露出了庐山真面。

作者借用蒙太奇手法，令文字跳跃，画面闪回，旨在说明大师之作具有诗情画意。评述不错，但我以为还是忽略了一个重要特征——简约。是的，简约！这是季益顺壶作越到后来越鲜明的风格。删繁就简三秋树。繁杂容易简约难。由简约而繁杂、而意韵悠远难乎其难。季益顺深谙大道至简的道理。他的作品无不依循这一理念，百炼千锤，炉火纯青，臻于化境。

还是撇开那篇文字，回到“春意”本身吧。图片还原了它的丰富细节，印证了鲍亚琴的描述：就说那几朵小花，假壶上的已经开败了。季大师的花有未开的花苞，有正开的花瓣……谛视大师“春意”，花为乳白色玉兰，赭品为金黄色藤花，壶流、壶钮细部表现也相差甚远。立意、功夫、蕴涵、表现皆不能同日而语。浑然天成与人工雕琢分出泾渭，高妙与凡俗决出轩轾。在水涨船高、鱼龙混杂的紫砂市场，一把名壶太容易被仿制，要完美传达、演绎作者的艺术追求，体现意绪和神韵，却非一蹴而就。作者化心血智慧而为壶，创作思想、审美趣味、人文情怀，通过火的媒介，与陶土无声地相融相凝，向火而生，浑然一体。壶即作者，作者即壶。岁月愈久，生命愈旺愈美。此中道理有几个模仿者能够懂得！

……

我就这样与季益顺保持着美丽的距离。我没有见过他，他更不知道我是谁，但无碍我对他作品的喜爱。翻开《季益顺大师师徒紫砂壶精品展》，亲切感和尊崇感油然而生。作为一个紫砂爱好者，我有自知之明，随着季益顺的晋级，千金难求一壶的局面将会出现，我与他的作品也会越来越远。自我安慰是必要的：收藏固能让人满足，但默默爱着未尝不是一种境界和享受。

喜爱不需要理由。一位大学教授，不抽烟，不喝酒，衣着素朴，坐骑破旧，唯爱紫砂，几近痴迷。他怀揣放大镜光顾茶店，对心仪的紫砂壶反复检视，往来数遭，最后收于囊中。花三千元购一斤茶叶，不肯自己享用，却拿来养了壶……闻听，情有不胜，心向往之。

我应该感谢把赭品“春意”卖给我的夫妇。它的启示意义显然超越了一次交易活动，无意间成为旷野里一个路标，指向更其遥远、宏大的目标。它引领我走近了季益顺。由季益顺而高丽君，而鲍志强，而……大师们的身影款款而至。

我也因此看到市场伪作暗流汹涌，难道说这是大师在成长道路上必得付出的代价？

我不无尴尬和遗憾地承认，在缺乏行业行为规范，缺乏遏制投机行为机



制和措施的前提下，那些据说在丁蜀无处不在的仿品嚣张地伤害了季大师，伤害了那些在继承中屡有创新的人们，而且仍然在继续伤害着，同时，它们又奇妙地抬举、成全和烘托着他和他们。是大师之幸，还是不幸？是壶界之幸，还是不幸？是时代之幸，还是不幸？是宜兴之幸，还是不幸？是丁蜀之幸，还是不幸？是吾辈之幸，还是不幸？是子孙之幸，还是不幸？是资源之幸，还是不幸？……

这个过程真的不可避免？

这已经不是某个人、某些人要面对的问题，而是涉及传统承继、可持续发展、自毁长城等一系列问题，应该引起有识之士的足够关注和思考。

虽然我知道，流水奔腾恣肆，冲走的永远是泥沙，而无损岛屿的巍峨……

（《手稿》2010年第3期）





2000~2009：一个平民的生活史

杨献平



2000年1~7月，依次有三件事发生，我悲喜交加。悲的原因说简单也简单，说复杂也很复杂。简单的是，这些事情都是局部的、个人的，复杂的是它们牵涉太广，太深，我根本处理不了，但必须去面对和解决。第一件事：弟弟定于2000年1月12日，农历腊月初六，与邻村的一个闺女结婚。我们家家境窘迫，在南太行乡村，不算穷得揭不开锅，也只能说是基本温饱。弟弟结婚日期说定后，母亲还在生我在甘肃谈对象的气（她的愿望很简单：我在外面上班，在家乡找一个有点势力的人家的女儿，一可以相互有个照应，壮大门庭；二是觉得本地人可靠，我不至于被骗），自从我到上海上学的第一学期开始，就不给我说话。

弟弟婚前第三天，一个邻居打来电话说，聚平要过事儿了（方言，专指结婚），你也不回来看看？我心里又高兴，又沮丧。高兴的是，弟弟终于结婚了，父母亲可以了却一桩心愿。我们家只有我和弟弟两个小子，与我同龄的，相当一部分当了两个孩子的爹，最不济的，也都把媳妇娶回了自己家。在乡村，父母一生的使命似乎只有三件大事，一是给孩子们盖好房子；二是



把儿媳妇娶回家；三是安安稳稳地把老的（父母）打发走（养老送终）。一旦其他同龄人都做到了，自己做不到，只要不是智障和脸皮特别厚实的，都会焦虑莫名，人前不敢仰脸，因此而一夜白头的可以百计，有特别要强的，上吊、跳河寻死的也不在少数。弟弟有了媳妇，这对于一个贫寒家庭来说，是天大的福音。

但这也意味着，作为老大，又有一份工作，替父亲减轻负担理所当然，要是一分钱不给拿，乡人背地耻笑不说，父母亲会很伤心，即使借钱，清苦人家也难以赢得信任。放下电话，我就给未婚妻打电话，她说她现在也找不到钱，岳父母家里有，但是也反对我和未婚妻的婚事，肯定不会给。第二天一大早起来，买了一盒当时这里最高档的金沙香烟，到财会室，红着脸向一位韩姓会计说明原因。他说，最多只能预支3个月的工资。我算了一下，三个月才4000多块钱，家里的缺口很大，这钱根本就是杯水车薪。我又诉苦式的央求了一顿，韩姓会计答应先借给我7个月的工资。

未婚妻带着钱回去了，坐硬座。到家里，又去市里买了一些结婚必须用的家什，还有蔬菜肉类等等。为省钱，未婚妻担负了“乡间婚礼大厨师”的职责，一个人，手忙脚乱地炒了上百人吃的菜肴。第三天“叫四意”，弟媳被家里的七大姑八大姨吃喝一顿领回了娘家。这事情就算从头到尾的结束了。未婚妻回来给我说了情况。我觉得欣慰，一方面，那些钱毕竟为父母减轻了一点负担，我虽然没回去，但未婚妻是代表，且做得不错，从前坚决反对我和她谈对象的大姨小姨舅舅等长辈也都夸未婚妻懂事儿，能干，会是个持家的好媳妇。可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财务室逐月将我工资扣除，我能拿到的，仅仅一百四十几块钱。作为一个被物质围困，且要不断消耗的人来说，这点钱，连一个月的吃饭问题都满足不了，只好早上不吃，中午到饭堂买最便宜的果腹，米饭不要钱，每次多打点，留在下午吃。

这种生活状态是极度卑微的，物质羞辱的不仅仅是肉体，还有尊严。在饭堂多打米饭的时候，手打哆嗦，背后好像有无数的眼睛，小刀削苹果皮一样的密集和凌厉。后来，我干脆买了一箱子方便面，天天吃，吃到最后，闻到方便面的味儿就张口干呕。到六月，未婚妻开始接济我，但总觉得羞愧，那种用女人钱的耻辱，似乎比挨饿、被嘲笑更深刻。有几次，跑到围墙外没人的沙枣树林里，狠狠打自己耳光，对着直竖的白杨树狂喊一顿，才带着满身的灰土，蔫不拉几地出现在人来人往的街道上。在这种生活中，我几乎断绝了与所有朋友的来往，一个人在房间，或者工作岗位上，闷头不语，在谁面前都觉得一种无与伦比的卑微和悲哀。





现在回想起来，那种自卑和悲哀有点矫情，但在当时，它们是确实确实降临并且笼罩的。那段时间，我读帕斯的《石与花之间》，其中的诗句让我惊异：“我们像石头一样的迎来天光 / 一片空荡，只有光 / 一片空荡，只有光对着光。”（范宜译）与我当时的境遇和心情极度吻合。我还想到，在物质当中，人的尊严有时候是无可保留的，哪怕是仁慈的施舍与纯到极限的爱意，也是个人尊严的一种损失。很多时候，我站在傍晚的假山上，夕阳从背后照过来，在人工的湖面上堆出连绵的金色，一些跃出水面，声音清脆响亮。我总是在想这么一些似是而非的事情。1. 在这种境遇下，我能做什么？2. 这世上有没有人与我的生存境况雷同？3. 我做的，我心里的，有什么方法可以让我爱的人知道？4. 从这一年开始，将来的时间，我到底能走到哪种地步？

这些问题是狭隘的，完全是从个人出发，没有任何宏大企图。当一个人连自己都无法养活的时候，高尚、神圣是虚妄的。在这个时候，到处都是进入新世纪的声音，连我的公文当中，开头和最后也要加上这么一个实际上很虚的一个词汇或者修饰语，我觉得这种语言纯粹是一种时间上的自我界定甚至是心理陶醉，与所有的现实没有关系。就是在这个时候，两个更坏的消息从老家传来。第一，弟弟被人打了，打他的人是唯一的邻居。趁弟弟不注意，父子三个冲上去拳打脚踢，当即就躺在山坡上起不了身。报案后，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厉声说，这种光天化日下的恶劣行为，我们要严肃处理。弟弟住进乡卫生院，新婚的弟媳一直陪着，母亲也在。出事第二天，表弟打来电话。我听了，全身血涌，脑子里燃起了一堆大火，对着全办公室的人大吼起来，完全失去了理智。再半个月，母亲打电话说：现在又变了，说主要责任在咱这边儿，对方没啥错。弟媳妇说：咱娘连续一星期步行二十里地，从家到派出所，再从派出所回家，来来回回，唉，人家那儿不理，没办法。

我查询了当地派出所电话，拨过去，质问一位副所长，他见我态度强硬，也大声说你爱咋着就咋着吧，看你小子能不能翻天，别（鸡巴）以为是个公职人员就忘了自己能吃几碗干饭！我猛地把话筒攥在电话机上，塑料片儿碎了一地。晚上，和未婚妻在一起，趴在她怀里放声大哭，鼻涕眼泪糊脏了她的衣服。再半月，母亲说，事情处理了，但不公。都怪咱家人没本事，没有一个顶用的。弟媳说，弟弟是轻微脑震荡（到现在记忆力极差，说说过的话不过十多分钟就忘了），人家只赔了200块钱医疗费，还说，迟早也要拿回去。

到现在，一想起这件事，我就全身颤抖。一方面是悲愤，另一方面是对乡村那种论人多少决定“光荣与耻辱”暴力现象所震慑，至今心有余悸。第二，为了争个理由或者能夺回一点面子或者“尊严”，邻居站在门前辱骂，



母亲也运用女人的强项，用辱骂回敬。可她自己不知道，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对方是毫不畏惧的。果不其然，7月8号，母亲与邻居（其实是一个家族，我该叫大伯的）狭路相逢，她骂，人家一脚把她踹倒在地，又狠狠踢了几脚，一个人在杂草上趴了大半晌，才爬起来回家。我听到后，那种悲愤是极度无奈的，还有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意味。

好汉不吃眼前亏，这是最基本的趋利避害原则，而有着近五十年乡村生存经验的母亲竟然丝毫不懂得，不知道设身处地保护自己，受到屈辱后还四处传说，得到的不是同情和对施暴者的谴责，又是一阵耻笑和轻看。我愤怒了一阵子，长叹一声，再次叮嘱母亲和弟弟说：少说话，不要招惹人。母亲说，你要是个当官的，看操他奶奶的谁敢欺负咱！我又叹息了一声，不知道说什么好。这两件事情在那年挤满了我的心胸。静下时，我想：暴力的根源究竟在哪里？乡村的利益争夺……即使胜利者，其所得也是可怜的。但在他们看来，不管有没有理，只要自己占了便宜，没啥损失，就算是“厉害”。乡人的评判标准也是如此，不同情弱者，反而自觉地甚至媚态十足地向强悍的无理者靠拢。

针对母亲和弟弟的这种遭遇，我一直想一个问题：一个人，一家人，连最基本的生存尊严都难以捍卫，那么，它的悲哀就具有了穿透人心的力量；而当人们自觉地混淆基本的是非标准之后，那么，整个人群就是悲哀的；再进一步说，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法则无处不在，它不仅深刻地嵌入了人类历史进程，而且还马力十足地开进人心甚至灵魂，当然还有那种人人渴望甚至被推举褒奖不休的良知、平等和正义。在这里，我不想唤起任何人的唏嘘、怜悯和同情，只想把个人内心的这种沉重遭遇真实甚或有点狭隘地表达出来。

这一年秋天，我在莱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和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一书中读到一段话：“人的本性中被赋予了自私与非自私两种冲动。个人是冲动的生命能力所聚集的中心，这些生命能量在一开始时就有机地联系着其他生命能量，但是，这些能量也谨慎地保存着自己的存在。在人性中每一种类型的能量，都力图永久地保存自己，并力图按照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实现自己。”

母亲和弟弟来了，到我所在巴丹吉林沙漠边缘。他们来的原因，一是我和未婚妻定于2000年8月1日结婚；二是母亲还是在意我的，给弟弟结婚的钱，还有后来那两起关系到家庭尊严的“事件”，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母亲对我决心在异地恋爱结婚的反对力度。他们来到的下午，我和未婚妻到酒泉车站接。未婚妻挎着母亲的手臂，转了酒泉一些主要商场和遗迹。当晚，





母亲又说起家事儿，我对她说，我为什么不在老家找对象结婚的原因，一个是没有人愿意把自己的闺女给我当媳妇，再一个，我就是厌倦甚至痛恨那个地方，主要是那些人！

母亲说：生在那儿了，有啥法儿唉。我说树挪死，人挪活。母亲又唉了一声，我只能沉默。结婚后，妻子开玩笑似的说，人家婆婆给儿媳妇买项链戒指，给钱给物，娘一个子儿都没给，还把我们的结婚礼钱拿走了。我无话可说，心里是愧疚的。母亲走的那天，我去送她，在酒泉车站，正好遇到一位回陕西休假的同事，请他路上照顾母亲。上车时，我从结婚时收的2400元礼金中拿出一张20元，剩下的塞进母亲手里。她看了看，说，你不花了，都给俺干啥？我说我还有。其实，我就那20元钱了，刚好够买返回单位的长途班车票。

看着远去的列车，在站台上，看着黝黑的祁连山山根，眼泪怎么也止不住，故意走了好远，到月台尽头，才敢哭出声来。我之所以那样做，我觉得，我再苦也不能苦母亲，苦家人。——当然，妻子还年轻，也有一份工作。再过一个月，我的工资也就恢复原额了，尽管还要还自己结婚借的钱，但钱可以在自己手里掌握了。这并不能说明我有多无私，平心而论，是觉得亏欠家里太多，父母都是用体力和汗水维持生计的人，如果不劳作，一分钱也不会主动产生。不管怎么说，我还有一点经济来源，尽管少，但不至于像他们那样辛苦甚至悲苦。

这一年10月，我再次拿到全额工资，买了一台联想千禧电脑，其实配置很低，赛扬的处理器的，15寸的屏，60G的硬盘，但我很满足，至少写东西不用再先手写，拿到单位微机上敲打了。隔了一段时间，我想再有一台激光喷墨打印机就好了。去酒泉市区，到电脑专卖店看了不下十几次，始终下不了决心。再后来，妻子辞掉了工作，搬到我单位来往。也没房子，在文化活动中心二楼一个空房间里，把两张木板床拼在一起，就算一个家了，买了一个电饭锅、一个电炒菜锅，从单位饭堂要了几袋米面，就开始了我们的夫妻生活。

年底，借钱还债，好像是一个不成文的规矩。借的最多的，是一位安徽籍的同事，他和妻子都在单位上班，经济宽裕一些。可不凑巧的是，他要调往西安。这钱无论如何也要还。岳母说，小姨妈还借了我们家的钱，也该还了。我和妻子骑着自行车，跑了三十公里的路，到一个小镇上，说明来意。小姨妈给了一些。傍晚，下起大雪，很大，扑得人睁不开眼睛。因为第二天要上班，俩人骑着自行车原路返回。路上，风吹疼了骨头，手指僵在车把上。



妻子把最厚的手套给我。一路上，几次停下来，把我的手放在手心里搓。快到家的时候，摔了一跤，俩人站在雪地里，使劲儿拥抱了一会儿，雪花不失时机，将我们垒成了一对紧密无间的雪人。

紧接着的2001年4月，单位新一轮的干部调整完后，我主动申请到一个下属单位工作。之所以要离开这个单位，最要紧的一点，是与我关系亲密的领导被迫调动了岗位。有一次在一起吃饭，我说，你要走，我就走。我想，人不可食言，说到的要做到。这理由很简单，但是真的。那时候，在这个单位，有四五十个同乡，通过几年交往，我发现，我的性格和他们都不一样，始终觉得，自己还算是一个保留或者遗传了“燕赵古风”的人，血性尚存，颇重义气，不在乎钱财，不爱小便宜。此后，在很多场合或文章当中，我还津津有味地以此自诩。（谁知道，随着年龄的增长，即使不怎么贫困的现在，这些东西竟然无声息地消失了，像一根树枝燃烧后的烟。）

新单位在沙漠深处，紧靠着一片早已丢盔弃甲的梭梭树林。周遭是戈壁，向南有美丽的沙丘。上级来，一般都会去看看，光着脚，顺着沙坡下滑。那是一种绝美体验，丝毫不比敦煌鸣沙山逊色。但对我个人而言，沙漠美景有一种司空见惯的意味。当一个人物质所困的时候，身边的美是被视而不见的。在这个单位，因为离家远，一周回去一次，有时候两周才能去一次。妻子一个人生活。那时候，一位早年来到的同乡换了新房子，把只有两间、两家共用一个厨房的旧房子顺便“过渡”给了我。我心存感激，把那些家具搬进来，收拾完毕，环壁四顾，平生第一次才觉得有了自己的家。初冬，妻子怀孕，呕吐得厉害，有时候昏沉一天、两天不吃饭。我在单位，中间是80公里戈壁滩，每周末回来，一进门，就嗅到了饭菜的香味。

这时候，我才真的发现自己的自卑，那种骨子里的，内心甚至灵魂里的，像一张弓弦和弹簧，遇到事情就紧张，在喜欢和尊敬的人面前，老是磕巴，更严重的是，从来不敢在公众之下凸显自己。怀孕四个月后，妻子和其他几个孕妇坚持晚饭后散步。有时叫我，我不去，或者找理由推掉。我也想去，可就是不愿见那些人（尤其是在单位混得好的，做事张狂的。还有部分领导）。在这个集体，我始终觉得自己是一个最底层的人，除非特别熟悉了，才可能主动表露出自己的某些性格和思想主张。五月中旬，我请假，借口是休产假（男人的产假）。半个月后的6月1日，是预产期，早上妻子肚子疼，到医院，B超，医生说胎儿胎位不正，这里做不了。开了手续，转到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医院。

昼夜一片闷热，树叶上也好像有火。检查后，办了住院手续，医生找我，说，





胎位不正，矫正不过来的话，只能剖腹产。妻子说，这样也好，还附在我耳边，说了一句隐秘的话。6月3日下午，医生叫我好好想想，再在手术单上签字，我看到其中有15条之多的不测，汗珠子滴在玻璃板上，吧嗒吧嗒响。到病房，妻子使劲拉着我的手，说，没事儿，签吧。我又看了看岳母，她说，女人就是生孩子的，没事儿。听了她说这句话，我还偷偷地白了她一眼。把杨献平三个字落在纸上，我就跑步回到宿舍，攥着她的手，她也使劲儿攥着我的手，四只眼睛钉子一样盯了好久。

上了手术车，我推着她，她仰脸看我，我的眼泪呼呼而出，落在她脸上。妻子抬起手掌，摸了摸我的脸，说，没事儿，一会儿就能见到我们的宝宝了。——从病房到两个楼道之后的手术室，我觉得那是最急迫的路，也是最沉重的路。手术室外，我和岳母坐在长凳上。岳母神态自如，我一会儿站起，一会儿坐下，透过玻璃看那扇关闭的门。我想，那刀子在妻子小腹上切开的样子，想那些血，想子宫内里那个孩子。还想妻子会不会大出血，甚至……医生会不会不小心，把别的地方割破了，或者像报道的那样，把纱布、小刀什么的忘在妻子的身体里面？

恍若半世纪的两小时二十分钟，护士抱着一个婴儿出来了，我只看到他已经张开了的黑眼睛，黑黑的眼仁，从我脸上滑过的感觉似乎很熟悉。岳母说，孩子出来了，去看看。说完，就跟在了护士后面，我说我不去。站在手术室门外，眼睛贴着玻璃看。又半个小时后，一台推车出来了，我看到妻子，也不管医生呵斥不呵斥，推门就冲了过去。医生和护士很好，冲我笑笑，把推车让给了我。——妻子脸色苍白，像一张白纸。看到我，微微拉了一下嘴角笑笑。我也笑了。到病房，往床上抬妻子的时候，蓦然看到妻子异于常时的私处，扑哧笑了一声。迅速被岳母斥了一声。

其实，我的笑绝不源于此，而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欣慰或者说高兴。后来，妻子郑重其事地问我：（剖腹产时）在我和儿子之间，要是只有一个（活），你选择谁。我毫不犹豫地，当然是你。她说为什么。我说，你是离我最近的人，我们在一起多年了，从里到外都是熟悉的。相对来说，儿子是陌生者，尽管他出自母腹，与我们连着骨肉，但我不怎么熟悉……。这些话，绝不是矫情，到现在，我还会作如此之想和回答。关于这一次发生我和妻子之间的生育“事件”，我在散文《我爱的黄金是你们》中作了详细的记叙，在2006年，获得了首届“QQ作家杯”散文类特等奖。我觉得对我们一家，尤其是妻子和儿子来说，是一种温暖和安慰。

这是2002年的6月3日，此后，儿子的哭彻底使我在沙漠的这个家有



了一种接续的意味。这对于一个平民而言，快乐之中还有忧愁，美满里面裹着担忧。而外面的世界，是突飞猛进的。这一年，我觉察到，这个时代已经褪尽了理想主义的油彩，逐渐剥掉了脆弱的敬畏、温良和矜持。在酒泉这座边地城市，一个夜晚让我猛然惊醒。因为公差，晚上住在现在已经变成了大明步行街的祁连宾馆，晚上，电话响起，女声传来，说出了令我震惊的话。我拒绝了，躺在床上翻来覆去。这事情要是发生在北京或者兰州，我深信不疑，可在这个小城市，竟然也大行其道……。我想我可能是在沙漠封闭得太久了，而沙漠之外的时代已经到了让人无法确信此时何事，此事为何的地步。

临近春节，我们决定回家，带着儿子，乘飞机到北京，从南苑到西客站路上，儿子一直趴在窗上看，楼宇和车辆，渐黑的薄雾之中，华灯如昼。在寥落的沙漠，这样的情景是一个一岁多的孩子所没有想到过的。第二天，带他去动物园。下午，我一个人去了西单图书城。搜寻了几本书，出来，在大门的一张长凳子上坐了一会儿。——完全没有目的，但有一个很深的理由。一个朋友说过，她那年来的时候，从西单图书大厦出来，就坐在其中的一条长凳子上等她同来的朋友。那一次，她给我买并寄来了《遐思录》《六大师》等书籍。我只是想坐在那里，体验一下她当时的心情，还有早已消散的体温。

从北京到邢台，一路上的乡村和城市被烟雾笼罩，飞奔的车辆在冬麦地边时不时发出刺耳的尖叫。下车，一出站，我闻到的是一股干油渍与灰土混合的浓郁味道，呼吸道一阵发呛。火车站的广场上，小风带着白色或者红色的塑料袋，擦着地面和车轮翻飞。妻子也说，比沙尘暴还呛人。儿子连声咳嗽。京广公路上，车辆如水，感觉比路边的杨树还要密集。乘班车一直到冀南平原与太行山区交界的丘陵地带，这种气息才随风消散。而在丘陵以东的大小村庄之间，拉煤运铁的卡车在坑洼的柏油路上扬起如云灰尘，路边的枯树、岩石和房屋上落着数寸厚的白色灰尘。

到家第二天，我听到：我还在家乡时候的红火铁矿废弃了，那些红火的村子到处都是巨大的窟窿，有不小心跌进去的再也没出来，有个村子在暴雨中被松动的石头夺走了数条人命。2005年夏天，我们再次回去，幼年经常路过的一座山没了，大吨量的卡车载着含硅的白石头，在陡峭的山路上谨慎行驶。这两次，我对离开多年的南太行故乡又有了一个清晰的印象或者说看法。它根深蒂固的依旧汹涌澎湃，我幼年甚至类似母亲、弟弟那样的“遭遇”时时发生，像不用花钱的戏剧一样演出，被观看，众人的态度除原来的之外，那种自觉向强势者低头乃至靠拢的自觉行为更为“坦率”。

坐在父母的土炕上，母亲念叨的还是从前的屈辱生活经历，以及邻里之





间的那种相互伤害。有时候津津有味，有时候叹息出声。儿子和侄女儿（大儿子一岁）在炕上跟着电视播放的戏曲节目，舞着枕巾咿咿呀呀。夜深了，我和妻子才抱着孩子到多年前父母已经为我修好的房子里睡觉。当年那些准备给我的娶媳妇用的家具还在，因为没有生活的烟熏火燎，基本崭新。灯光照着墙角的蛛纹，夜风在东西两边的山岭上不听翻动茅草，夜泉的叫声似乎就在头顶。有一次，我从当年的写字台中，翻出一本购买于1990年的泰国作家察·高吉迪《人言可畏》（北岳文艺出版社1988年1月第2版），躺在床上翻看，至今记得其中一段话说：“尽管自然灾害威胁着我们，给人类带来深重的苦难，但它毕竟只发生在一时一地。而人的某些行为带来的灾难却无所不至、无时不在。人之为害凶狠残酷却不露形迹，因而人们对此麻木不仁、习以为常，身被其祸却不以为患。”他的这句话，在现在已经成为了大多数人们的共识，是一个常识性的认知。但在十多岁时候，我是完全不解的。

大姨妈小姨妈经常来看母亲，坐在院子里，就说附近村子的事儿。2005年，我大致听到六个印象深刻的真实事件。1. 邻村的一户人家，花了六万块钱，好不容易给大儿子找了一个媳妇，过了事儿，儿媳妇就是不和儿子同床。“叫四意”回娘家后，三个月不见人影儿。婆婆去叫，说不在家，儿子去找，说不回来。当年春天，大儿子却在煤矿下窑时不慎触电，1米79的个子，焦成了一截儿黑轱辘。2. 附近几个村里，每年都有人在煤矿铁矿死去，老婆再婚，孙子（女）跟着爷爷奶奶过。以前和和气气一家人，儿媳妇和公婆闹得跟仇人一样，见面就断打。3. 某人，和献平你是同学，包铁矿发了财了，光小汽车就买了俩。去年，死了一个人，还净赚五十万。4. 一个堂姐和一个退伍军人结婚不到两年，跟卫生所的一个医生私奔了，两年了，神鬼不见。5. 乡长的二儿子，我初中最好的同学因癌症去世了。乡长也因经济问题被免职，赋闲在家，只剩下一个孙子，又要了别人家的一个女儿。6. 信基督的人越来越多了，其中一户人家，把自己家改成了教堂，每周聚会三次。

闲暇时候，去看亲戚们，到舅舅家，脱口问：俺舅舅呢？说完，忽然想起，两个舅舅都不在了。到大姨妈家，说姨夫、大表哥也都死了。在其他村里，说那个谁谁谁怎么不见了？说前年入土了。我惊诧莫名，想起那些人当年的情景，忍不住唏嘘。站在高坡上，俯瞰下的村庄确实变了样子，新式水泥房、楼房在老旧的石头房子之间鹤立鸡群，不少人家门前停着摩托车、轿车和大卡车。饭店里经常爆满，一群群的人，划拳行令的声音从油滚滚的窗户里跑出来，熏得一些扛着柴火、满身灰土的人不停地打喷嚏。



之所以在 2003 年和 2005 年连续回家，原因其实有三个。一是想回去多和父母亲人待待；二是厌倦了在沙漠日复一日且有些压抑的生活，离开一段时间，缓解一下情绪；三是我遭遇了一场意外的爱情——那位从北京寄书给我的人，我察觉了她独有的可爱、孤独和悲悯等情绪。漫长的两年，也是轰轰烈烈的两年。2004 年春天，我在北京一个月，想去一个地方，却有报道说又发现了一例“非典”患者——其实，这不是最大的原因，最大的原因是一种不忍和不舍。这一年的秋天，以她喝药自杀开端，三个人之间爆发了一场刻骨铭心的风暴，持久而深远。现在，一切都没了踪影，但内里的，连我自己都无法确定。这一切，显然得益于信息时代——尤其是互联网的普及。在单位，我是第一个申请入网的，到 2006 年，被无条件勒令关闭。

尼葛·庞蒂《数字化生存》中说：“二十一世纪将是一个以计算机化为本质特征的社会，它的表现形式则是电子化网络。”我忽然觉得，当人被数字化全方位笼罩之后，紧接着就是被控制。那一年，好像有人编写了诗歌创作软件，音乐谱曲软件也基本上可以助人完成简单的谱曲工作。有一天，我发现，在这个信息时代，爱情甚至生殖活动都有可能被数字化实施，在某种虚拟空间可以完成比现实简单、直接的工作。腾讯公司“QQ”即时通讯可能是实时交流最便捷的工具，无论是文字还是图像，以前地理与地理、人与人之间遥远和陌生感被光纤传输变成了触手可摸。至于网络文学及其他影响深远的，通过网络而形成强效态势的“事件”，我可能自始至终都不算是参与者，但一直关注。比如郭敬明抄袭（对“郭迷”的盲目行为自感焦虑）、孙志刚案、余秋雨几次大的“门”（倾向于肖夏林一方）、赵丽华的“梨花体”（曾在《文学报》发表自己的看法）等等。

2006 年后，我先后换了几台手机，到 2009 年，换成了 3G，但单位是限制这项业务的，任何人不能开通。与互联网的被关闭同样，在沙漠，普及性的科技成果基本派不上用场。对我本人来说，少年时代那种倔强性格或者说与生俱来的反抗意识，自始至终都是蓬勃的。这一点与上面说的自卑，构成了我在单位的某种逼仄处境。没人哪个领导愿意把我放在某种带领人的位置，关键的因素是，我在日常中暴露出桀骜不驯、事事疑问和按自己意愿解决问题等等“痼癖”，显然是他们不放心我的主要原因，怕我搞坏一个单位，并使一些下属会跟着我的某些思路或者思想跑。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自己列举出许多。1. 刚来几个月，就对着全办公室的同事和直接领导顶牛，他大声，我也大声。2. 有一次在办公室，直接和直接领导拍桌子，2007 年还有这样几次。前者的原因纯粹为了自己：母亲病了，





我要回去，刚拿工资，钱不少却不够，就想向单位借点。领导搪塞。我气急，说你他妈的老婆生病可以花公款，我借点给娘治病就不行吗？他恼怒，我也气急。后者是为了属下几个同事的切身利益，对高高在上的领导发出雷霆之怒。3. 撰写的公文多体现自己的主张，领导讲话也是，而且还经常带有普世性的宣传甚至是煽动性质。4. 给周围的同事讲课、谈话，愿意从他们的实际出发，用自己的方式去引发他们的思想转变，而不是用宏观理论一以贯之。5. 对下无威信，总是很客气，不论是新来的还是老同志，甚至是外单位、误入者，也都能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极其缺乏“雷厉风行之作风”“秋风扫落叶之气势”。

当意外的爱情偃旗息鼓，一切都回到平淡当中。儿子入学，我又换了一个单位，其实就是回到老单位。2007年，我被委以撰写单位历史陈列馆布展提纲的“重任”。在查阅各种资料当中，看到一些至今叫人心感温暖的人事。而这些东西，现在已经消失了。如多年前这里一直推行或者盛行的“逢年过节，有家室的必须请单身者到家吃饭，但严禁酗酒”土规矩，就很有人情味。我刚来到的时候，这种习惯还蔚然成风。现在，大都移师饭店。有一定职务的，门庭若市，没有职务的，门板堆灰。我刚成家的時候，尽管入不敷出，但每年春节甚至闲暇时候，经常叫同事们来家里吃饭，喝酒说笑。

这里面的原因，一个是人际关系进一步隐秘，而不是淡远，是进一步功利，而不是表面上若无其事。心智的进步实际上是对本性乃至人性的某种压抑，或者说是我们自己萎缩了。“走动”成为无礼不登门，无礼不亲切；拜年之外，还有红包与压岁钱。以前是几百元很隆重，现在是上万元还太少。05年在老家过春节，意外发现，我小时候磕头拜年只给糖块和鞭炮的长辈们，忽然也开始发钱了。相比之下，虽然只有几元，甚至五毛钱，但在我看来，乡村在经济意识的发展上，似乎不比城市差，只是大多数还处在温饱线或者基本温饱这个层面，一两户的带动显然收不到预期效果。

这一年，我买了大量的书籍，其中，西蒙娜·薇依《爱上帝的幸与不幸》、柏杨《中国人史纲》、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约恩·吕森《历史思考的新途径》、迈克尔·波仑《植物的欲望》、悉尼·胡克《历史中的英雄》、尼克松《领袖们》、罗斯·特里尔《毛泽东传》、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为天津人民出版社写了七万字的《导读》）和部分期刊可能是阅读得最细致的。我发现，在所有的历史与宏大纪事当中，平民状态及其表现始终是缺席的，是迈克尔所说那种“隐秘的存在”，其实说成“公开的隐秘存在”更为准确一些。与此同时，在我内



心产生的想法是：人性的本真特征已经消失。那些资料中，更多地凸显了人在某个时代背景下的意志力和精神因素。而现在，这些严重退位，以至于我在听了我自己撰写、讲解员复述的解说词之后，不仅相当一部分听者面无表情，连我自己也心静如水、波澜不惊。有一次，在路上遇到一位退休的老前辈，七十多岁，身体健壮，嗓门儿奇大。说起当年往事，不停地拍胸脯，说那家伙，拼死也值得；那家伙，没有咱干不了的，也没有啥干不成的，咱有的是力量，有的是不怕死！……再去他家采访时，我买了一些东西，同事说这没法报销，我说，自己掏钱又如何？老人家了，不该吗？

这似乎是在自我标榜，其实不是，我想，任何一个人都需要尊重。特别是离开工作岗位的老前辈，从人性角度说，他们的对与错，光荣与耻辱都与我们没了太大的关系，但他们还是一个人，从人的角度去看问题，似乎比外在的那些职务、荣誉更逼真一些。

当然，这事情发生在2007年，工资调整，我第一次觉得了没有那么大的压力。可我却发现了这样一个问题：没钱的时候穷大方，有钱的时候特小气。我知道这是一个有意思的悖论。对经济和物质高度依赖和不舍，浅显一点说，可能是穷怕了的缘故，严肃说，则是一种丰裕导致的自私表现。有几次，我带着妻子，到酒泉给她买最贵的衣服，还有那些中档的。还给她确立了这样一种观念，要买就买好的，不要图便宜。我想的是，从2000年结婚，8年的时间，虽然也买了一些好的衣服，但总体上是委屈她的。工资卡我一天都没拿过，她自己舍不得买。我想，女人的美丽时光就这么十多年，这时候不能让她随心所欲穿戴，是我的一种罪过。

也似乎从这一年开始，在心里，也隐隐地觉得了一种“尊严”，这尊严可能真的是属于个人的，但似乎又不是。有一段时间，和一位同事同时读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一书的感受，就经济和人，我说：“经济可能是第一控制权，不是人身，也不是意志。但是，经济权本身就是一种导向鲜明的意志力和行政权。”同事说：“人的社会属性必然会导致他与整个社会的冲突和妥协，在经济强势下，冲突一般来说是为了争取更大的利益空间，但妥协可能是对自己甚至尊严、梦想的最大限制。”后来，我还在多种场合，宣讲了哈耶克书中的这一段话：“集体主义类型的经济计划必定要与法治背道而驰。计划当局不能约束自己只限于给陌生的人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这些机会。它不能事先用一般性的形式约束自己以防专断。当人们的实际需要出现时，计划当局必须预为准备，然后必须在这些需要之间做出有意识的选择。计划当局必须经常



地决定那些仅仅根据形式原则无法得到答案的问题，并在做出这些决定时，必须将不同的人们的需要区分出尊卑轻重。”

这本书是对我有震撼性的启示和思考，如当年借阅郑也夫《代价论》一般深刻。我想到，在这个时代，人首先是经济的，然后才是社会的、人的，是以经济论尊严的，而不是以人格和品质论地位的。我也开始明白，在官场上，为什么总是把管人管财作为衡量权力大小的标准了。换一种角度说，人事权是权力的制高点，财权是权力的强大后盾。这两者实际上构成了官场最重要的两条线，一弹一跳，都沉甸甸的，经久不息。

2008年，手头宽裕了，年初在河北邢台买了房子，8月，带着妻儿去了一次就近的额济纳。去的原因，最重要的是玩，再者是完成《世界博览》阎海东兄的约稿。可回来没几天，弟弟打电话来，不说话，就哭。我立马知道家里出事了。在此之前的2007年9月某天，他突然来电话，也是这样子。那一次，是大姨妈一家8口人车祸，表姐和她13岁的儿子当场死亡，大姨妈脑部重伤，其他几个表侄子、侄女均受重伤。这一次，弟弟打电话来，也是先哭。果不其然，弟弟说，爹病了，好像是胃癌。放下电话，我躺在床上就哭，眼里立即浮现出那个佝偻着腰，瘦弱但始终在田里干活，甚至还被母亲逼着去给别人盖房子挣钱的男人。妻子说，她先回去看看，当即收拾东西，买机票，我和儿子去送她。8月24日，妻子说，你赶紧上飞机来！我当晚到医院，父亲已经抢救过来了，躺在病床上，看到我，说了声，献平回来了。

我握着他的手，不停摩挲。在以前，我可能不会，父亲也不让。我低头，眼泪往下流。妻子在我背上捏了一下。我知道，她不想让父亲察觉到什么。坐在那里，我想这个翻了半天粪不洗手就端碗吃饭、没有一会儿闲坐下来的人，怎么一下子就得了这么一种绝症呢？等病情稳定，再检查了一下，确凿无疑。在医院，晚上，我和弟弟轮流在走廊上打个盹，妻子连续三天没睡觉，给父亲洗脸、洗脚，还擦身子。父亲说他要回家。咨询了医生，医生说，不能手术，在这儿也是天天输液。家里还方便，回去就回去吧。回到家里的第三天，我和妻子，陪着父亲去了一次摩天岭，他说，他二十几年前来过，去山西，还有放羊。现在不一样了，都成旅游区了，想不到。那一天，他很开心，回来输液，还吃了不少东西。

从2008年“十一”开始，妻子带着儿子，守在父亲手边。儿子背着书包，和弟弟的大女儿一起去村小学上学。妻子给父亲做饭，输液，讲些趣事。十一月，我出差，借故回去待了20多天。每天坐在他旁边，有时候说话，有时候就坐着。他睡着了，我看着他日渐消瘦的脸，想：这个人怎么会这样



呢？他是我们家最能干的人，给人放羊，盖房子，会做木匠活儿，无师自通地吹口琴……有段时间，他精神特别好，我摸他胸脯小腹，也没有找到肿瘤。我想，这是不是检查错了？动意再去石家庄或北京看看，父亲坚决反对，说花钱呢。我说不怕，钱这东西算啥呢？你儿子有。父亲说，主要是我一坐起来就晕，要不然，俺还在真想去看看北京天安门到底是个啥样儿呢。

春节再回去，父亲情形依旧，只是输液越来越难了，扎了胳膊，再到脚上，到最后，妻子无能为力。请了几个医生，有一搭没一搭的，我说别人给你两块五，我每次给你十块！即使这样，也没人愿意来。春节后，父亲精神仍旧很好，且干结了几个月的肠道也通了，有了想大便的感觉。母亲带着塑料手套抠，我在一边接。我几次下手，被母亲推到一边。看着母亲的样子，我觉得了一种仁慈和不弃，尽管父亲没病的时候她老催着父亲去这里干活那里挣钱，即使病了，还要他往地里挑粪。有时候，我看父亲长时间不出声，就凑近喊一声爹。他嗯了一声，看看我，让我给他点根烟。他后来抽烟很凶，我想了想，买了几条当地高档烟，放在他枕边。

正月十五过了，父亲吃饭多了起来，我们都高兴。但乡里人说，这是恁爹在吃“回头饭”呢！看起来……。我不相信，说爹会慢慢好起来的。他也很懂得我的心思，精神一天比一天好。儿子就要开学了，我们决定先回去。3月8日，弟弟哭着说，快回来吧哥，爹不行了。我直接电话请假，妻子找票贩子买了票，打车直奔酒泉，差五分钟误车。10日凌晨4点到家，爹已经去世了，一只眼睛没闭，还是黑仁，清澈地看我。小姨妈说，恁爹等你哎，以为他糊涂了，叫你弟弟故意从门外进来，说是你，恁爹看了看，说，不是献平是聚平（弟弟的名字）。

三天后，父亲在我们哭嚎声中入土了。埋葬前一天，灵棚搭在村子麦场上，歌舞团叫嚣半晚上，我跪在干草上，愤怒莫名。晚上大雨，我和弟弟坐在灵棚里。在父亲去世之后，我狠狠地哭过三次，一次是在家里，他的尸身前；第二次是下雨麦场上；第三次是送他入土路上。其他时候，哭不出来。小姨妈说，要使劲哭，给人家看。我对这话十分生气。这是我的父亲，俺爹，我爱他不爱他，孝顺不孝顺，是我们父子之间的事，与他人何干？妗子也说，咱这儿讲究这个，哭的声音越大，别人越说你好。

回西北之后，我的胸脯一直鼓胀，顶得胃疼，身体各方面都出现了不正常现象。妻子几次梦见父亲，我也是，醒来后，躺在暗夜里，想：那个人怎么就没了呢？我还没有到五十、六十岁呢？那时候他再走，我可能还能接受。我不到四十岁，就成了没爹的人了。我还想到，作为一个平民，父亲从生到



死都是卑微的，不仅在家里没有地位，在村里也只是落了个好人名声。他的两个儿子，也没有好好待他，直到他病了，再也不能享受了，才想到尽孝。父亲的死，使我觉得了人生的空茫，生命的脆弱性原本是一个朦胧的概念，而现在却像刀子一样刺进了我的心脏。

我还时常觉得，人生不过一具肉体，所有的梦想、忧愁、悲愤、快乐，都是肉体的衍生物。从这时候开始，我发现，自己那些高渺的想法是非常幼稚可笑的。比如在文学创作上，那种雄心、不甘、不平和思想，其实都是无意义的。我也忽然一下子发现，这个时代的一切都经不起推敲。那些浮在面上的、喧嚣和横行在媒体上的，虚假居多，泡沫的和流星的居多。不管在哪个领域，这些现象比比皆是。有人崇拜这个明星、那个政要，我说我谁也不崇拜，我只信任自己，还有自己的心灵和肉体。到2009年的10月份，早就来到这里的母亲见我暖气连连，把发面扎头儿烧黑，再擀碎，每天早上给我喝一碗，腹腔如鼓的胀疼感才有所好转。

从2000年到2009年，十年，对我个人来说，经济贫困到稍微宽裕，从家人的屈辱开始，到父亲溘然长逝。时间是最大的受益者，在我内心，不断增加员额，也不断地割下我生命的某些部分。这种增减，与历史本质是相同的，是一种交替，也是一种更新。只是我体验的这一切，都过分狭隘了一些。在这十年当中，除亲近的人之外，我记住了诸多好听且有温度的名字，他们与我毫无干系，但暗中使我受益，我和他们无一面之缘，但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尊敬和信任。

可是我经常沮丧地发现，所有的变革、灾难、创新、推进、蓝图和梦想，除了容身的集体及普及型的科技成果，乃至并不恒定的意识形态，和我——这一个平民的关系实在是微乎其微。南方冰雪、汶川大地震（民族主义再次高涨及公民意识崛起的标志）、西部雪灾、重庆“打黑”（其实，这种状况不惟重庆，只是重庆真这么做了）似乎只有捐款，还有那种在电视屏幕前的揪心疼感，连设身处地去做一些力所能及的自由都没有……这些事外，作为一个平民，我面临的是房贷、再就业，还担负了捍卫老家一面坡不被掠夺、儿子将来有个好的成长环境等等“重任”。在很多时候，我不以为我狭隘，缺乏全局意识或者某种光荣激情。可是我处在这样一个位置，所有的发现、体验、认知、梦想、向往，都不是我能决定的，我只能安于平民这个最适合于我的角色。

（《天涯》2011年第1期）



树会记住许多事

刘亮程



如果我们忘了在这地方生活了多少年，只要锯开一棵树（院墙角上或房后面那几棵都行），数数上面的圈就大致清楚了。

树会记住许多事。

其他东西也记事，却不可靠。譬如路，会丢掉（埋掉）人的脚印，会分岔，把人引向歧途。人本身又会遗忘许多人和事。当人真的遗忘了那些人和事，人能去问谁呢。

问风。

风从不记得那年秋天顺风走远的那个人。也不会在意它刮到天上飘远的一块红头巾，最后落到哪里。风在哪停住哪就会落下一堆东西。我们丢掉后找不见的东西，大都让风挪移了位置。有些多少年后被另一场相反的风刮回来，面目全非躺在墙根，像做了一场梦。有些在昏天暗地的大风中飘过村子，越走越远，再也回不到村里。

树从不胡乱走动。几十年、上百年前的那棵榆树，还在老地方站着。我们走了又回来。担心墙会倒塌、房顶被风掀翻卷走、人和牲畜四散迷失，我



们把家安在大树底下，房前屋后栽许多树让它快快长大。

树是一场朝天刮的风。刮得慢极了。能看见那些枝叶挨挨挤挤向天上涌，都踏出了路，走出了各种声音。在人的一辈子，人能看见一场风刮到头，停住。像一辆奔跑的马车，甩掉轮子，车体散架，货物坠落一地，最后马扑倒在尘土里，伸脖子喘几口粗气，然后死去。谁也看不见马车夫在哪里。

风刮到头是一场风的空。

树在天地间丢了东西。

哥，你到地下去找，我向天上找。

树的根和干朝相反方向走了，它们分手的地方坐着我们一家人。父亲背靠树干，母亲坐在小板凳上，儿女们蹲在地上或木头上。刚吃过饭。还要喝一碗水。水喝完还要再坐一阵。院门半开着，能看见路上过来过去的几个人、几头牛。也不知树根在地下找到什么。我们天天往树上，似乎看见那些忙碌的枝枝叶叶没找见什么。

找到了它或许会喊，把走远的树根喊回来。

爹，你到土里去找，我们在地上找。

我们家要是一棵树，先父下葬时我就可以说这句话了。我们也会像一棵树一样，伸出所有的枝枝叶叶去找，伸到空中一把一把抓那些多得没人要的阳光和雨，捉那些闲得打盹的云，还有鸟叫和虫鸣，抓回来再一把一把扔掉。不是我要找的，不是的。

我们找到天空就喊你，父亲。找到一滴水一束阳光就叫你，父亲。我们要找什么。

多少年之后我才知道，我们真正要找的，再也找不回来的，是此时此刻的全部生活。它消失了，又正在被遗忘。

那根躺在墙根的干木头是否已将它昔年的繁枝茂叶全部遗忘。我走了，我会记起一生中更加细微的生活情景，我会找到早年落到地上没看见的一根针，记起早年贪玩没留意的半句话、一个眼神。当我回过头去，我对生存便有了更加细微的热爱与耐心。

如果我忘了些什么，匆忙中疏忽了曾经落在头顶的一滴雨、掠过耳畔的一缕风，院子里那棵老榆树就会提醒我。有一棵大榆树靠在背上（就像父亲那时靠着它一样），天地间还有哪些事情想不清楚呢。

我八岁那年，母亲随手挂在树枝上的一个筐，已经随树长得够不着。我十一岁那年秋天，父亲从地里捡回一捆麦子，放在地上怕鸡叼吃，就顺手夹在树杈上，这个树杈也已将那捆麦子举过房顶，举到了半空中。这期间我们



似乎远离了生活，再没顾上拿下那个筐，取下那捆麦子。它一年一年缓缓升向天空的时候我们似乎从没看见。

现在那捆原本金黄的麦子已经发灰，麦穗早被鸟啄空。那个筐里或许盛着半筐干红辣皮、几个苞谷棒子，筐沿满是斑白鸟粪，估计里面早已空空的了。

我们竟然有过这样富裕漫长的年月，让一棵树举着沉甸甸的一捆麦子和半筐干红辣皮，一直举过房顶，举到半空喂鸟吃。

“我们早就富裕得把好东西往天上扔了。”许多年后的一个早春。午后，树还没长出叶子。我们一家人坐在树下喝苞谷糊糊。白面在一个月前就吃完了。苞谷面也余下不多，下午饭只能喝点糊糊。喝完了碗还端着，要愣愣地坐好一会儿，似乎饭没吃完，还应该再吃点什么，却什么都没有了。一家人像在想着什么，又像啥都不想，脑子空空地呆坐着。

大哥仰着头，说了一句话。

我们全仰起头，这才看见夹在树杈上的一捆麦子和挂在树枝上的那个筐。如果树也忘了那些事，它便早早地变成了一根干木头。

“回来吧，别找了，啥都没有。”树根在地下喊那些枝和叶子。它们听见了，就往回走。先是叶子，一年一年地往回赶，叶子全走光了，枝杈便枯站在那里，像一截没人走的路。枝杈也站不了多久。人不会让一棵死树长时间站在那里。它早站累了，把它放倒（可它已经躺不平，身躯弯扭得只适合立在空气中）。我们怕它滚动，一头垫半截土块，中间也用土块堰住。等过段时间，消闲了再把树根挖出来，和躯干放在一起，如果它们有话要说，日子长着呢。一根木头随便往哪一扔就是几十年光景。这期间我们会看见木头张开许多口子，离近了能听见木头开口的声音。木头开一次口，说一句话。等到全身开满口子，木头就基本没话可说了。我们过去踢一脚，敲两下，声音空空的。根也好，干也罢，里面都没啥东西了。即便无话可说，也得面对面呆着。一个榆木疙瘩，一截歪扭树干，除非修整院子时会动一动。也许还会绕过去。谁会管它呢。在它身下是厚厚的这个秋天、很多个秋天的叶子。在它旁边是我们一家人、牲畜。或许已经是另一户人。

（《语文教学与研究》2011年第6期）





疼痛的乡村

高维生



八月的乡村，空气中弥漫草的清香，阳光雨一般洒在园子里，蜻蜓在障子尖上栖落，黄蝴蝶在茄子秧上嬉戏。

园子中有一条不宽的小道，紧靠草房的前边，我就是从那里像被人追赶似的，仓皇地冲了出来，背向仓房，不敢回头。恐惧像一群蚂蚁，在身上蠕动，顺着皮肤的纹络爬行，钻向身体的深处。我奋力地挣脱，总想大喊一声，嗓子发紧，被堵住似的，无法让声音跑出，逃到高远的天空，也许在那儿，心会安静一些。

这是第一次面对亲人死亡的预演，将来要发生的事情，像一出戏剧，让我提前在彩排中看到。木门的漆皮脱落，在风雨中淋漓得鱼鳞一般。干裂的木质，脱榫的间接处，现在用铁丝撑牢，歪歪斜斜，一角下坠得厉害。门和框不是合页连接的，而是两只废旧的黑胶皮鞋底，用钉子钉在上面，钉帽上挂满了铁锈。我不愿走进仓房，只是想找大一点的门缝，看清里面装些什么东西。我的脸贴在门上，还没来得及向里张望，一股霉味从窄小的缝间吹出，就是这股陈旧的气味，给了我勇气，引诱我伸向了拉手。拉开门的时候，一



缕阳光挤了进去，在泥土地上流出了一截光的河流。

仓房里的光线不足，浓烈的霉味，把我包围起来。我打了一个喷嚏，就是这一下，我看清了横在地上的巨大东西，不是杂物的柜子，而是一口白茬棺材。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做，只觉得脑皮子凉飕飕的，我从没见过白茬棺材，更不明白活着的人，为何要给自己提前准备死亡，亲眼看到自己将来要躺倒的地方，每天和它生活在一起，等待那一天的到来，心情如何呢？

仓房没吊二层棚，裸露的房架，像丢弃岸上的鱼骨架。墙角挂着一张蜘蛛网，编织精细的网，是阴谋的陷阱，它横在虫子们飞行的前方，稍不注意就被粘上。到时束手无策，无法挣脱，越粘越紧，活活地被钉在网上，变成蜘蛛的一顿美餐。这间不大的仓房，藏满了生死的气息。我被奇怪的想法驱使，想触摸一下没涂漆的棺材。人死了到另一个世界也需要体面的房子，棺材的造型根据人头躺的方向，前端大，后端小，呈梯形状。厚厚的红松木，纹络清晰，阳光照在上面，造成了棺木上阴阳的影子。推开盖子的想法，彻底被消灭，我扭过身，几乎冲刺般地跑了出来。脚上的黑塑料凉鞋，在泥土小路上急促地敲打，脚和鞋摩擦，脚趾尖受到惊吓要钻出鞋，寻找安全的宁静。

我推开障子的小门，迎面敞开的窗子像大画框，太姥爷是画中的人物。他的年岁大了，不像别人家的老人，在屯子里溜达，串串乡邻的门，很少下炕走出家门。他的脸没风吹日晒的痕迹，可见他很多年没干过活了。姥爷家不是坐北朝南的正房，而是南北走向，太姥爷和太姥姥住在北面的房间，姥爷在下屋。我从园子里出来，看到他坐在窗前，向远处观望，眼睛是一片茫然，不知想什么。岁月从手中流走，慢慢地离去，越来越远。太姥爷没有任何能力阻止岁月的脚步，无可奈何地听天由命，在痛苦的记忆中回味。他眼前破旧的泥土房里，装着一口棺材，就是为他将来准备的。太姥爷常常这样，一待就是半天。他是在回忆过去的事情，灯红酒绿的日子，还是守护自己的棺木。太姥爷年轻的时候是做大买卖的商人，在延吉开了一家“天一方”的大馆子，只是解放了，干不下去了，他就投奔乡亲，到符岩山区落了户，从此他没走出山里一步。我不敢多看一眼，向大门外跑去。趴在门口的大黑狗，头贴在爪子上，似睡非睡，我从它面前经过，惊动了它。大黑狗看我向外走去，顿时来了精神，一骨碌爬起，一阵风似的超过我，跑到前面去了。姥爷家的大门外是一片开阔地，拐过障子头，就是一条流淌欢快的溪水。阳光无任何遮拦，把我一下从上到下浇透了。我感受光的强烈，冰一样地透进身体中，把在仓房中看到棺材的情景，一扫而清。这是我来到乡村的姥爷家的第二天，对于刚发生的事情，我一点预感都没有。起初只是想熟悉姥爷家的环





境，尤其是草房，在城市里很少有。我贸然地闯进，遭遇到的事情，几乎是突然袭击，一时承受不了。

障子外的野草贴着根长，一片片的野艾，长势茁壮，溪水从草丛中夺路而出，哗哗的水声，是从草缝中飘出的。水湿和草的清香纠缠一起，草尖上栖落的蜻蜓和天空飞过的鸟儿，使我有了一种亲切感。我向溪边走，水声越来越响，草也渐渐地密实了，一排排的蛙鸣，叫阵似的扑来。溪边有一块平坦的青石，平常屯子里的人，到这里洗衣服，用棒槌在上面捶打。天长日久，石面被磨得光滑，我坐在石块上，背后的障子里就是姥爷的家，那间有些歪斜的泥土房，草苫的房顶，稻草的金色褪尽，现在变得陈旧。风吹来的草籽，在阳光的滋养中，长出了几株野草。在外面经过的人不会知道泥土房中的事情，更不知有一口白茬棺材。双脚泡在溪水中，流动的水，冲击肌肤，我胳膊交叉地抱在胸前，目光越过野艾，眺望远处起伏的山冈，一股忧伤，火焰般地在心中燃烧。

我初来乍到，对周围的环境是陌生的，一个用杂木搭的木楼，有一条倾斜的木梯子，我上去玩了一会儿。楼里装满苞米，站在那儿，一览无余，望出去很远，溪水在这儿注视，蜿蜒得十分好看。我问姥爷园子里的泥土房做什么用，姥爷说，那是仓房，置放农具和闲杂物。我又问，都有啥杂物？姥爷说，都是乱七八糟的家巴什。就是这句话，勾起丰富的想象力，我想到了犁铧，学校学农时，我东倒西歪地被犁拖着走，引起围观的同学们大笑。那头牛不听使唤，听不懂吆喝，我被气得火冒三丈，要抽它几鞭子，好好教训它。说这些话时，一家人盘腿坐在炕上唠嗑。

我折了一棵野艾，断茬口溢出的汁液，染绿手指，冒出清爽味。我一下下地撕扯叶片，扔到水中，看它如同一条鱼儿，顺水而下，从这里往上就是溪水的源头，水边的空气湿润，清凉的风，一潮潮地卷来，洗净鼻孔和嗓子中的霉味。一只青蛙一跃，从草丛中跳出，瞪着一双大眼睛，披挂一身迷彩皮，宣战似的大叫，然后又弹入草棵里。我扯了一片蒿叶，向它掷去。叶片轻盈盈，在空中飘飘悠悠地落入水中，浮在水面上流去。

乌鸦在东北被认为是一种不吉祥的鸟儿，它黑乎乎的一身毛，让人嫌恶。它总是用沙哑的粗嗓子，不分场合地大叫。家乡人出门碰上它，都要朝地上吐一口唾沫，跺上三脚，说这样能辟邪。我向水里吐了一口唾沫，被水瞬间冲走，消逝得一干二净。泡在水中的脚，猛地一跺，溅起了一团水花，打湿了脸和衣服。水花腾起，像一朵绽开的水晶的菊花，在视觉里停留，久久不散。花朵消失的时候，水面平静，我看水中泡的脚，触在溪底的沙子上，黑



凉鞋摆在身边，像一个人陪伴我坐在溪边。这时有许多的话，想对她说，释放内心淤积的恐惧。我捡起一块卵石，向水中抛去，听到一声沉闷的声音，又一次看到腾起的水花。

晚饭是在院子里吃的，一张方桌，摆上在园子摘的小葱，一碟酱，筐箩里的野菜滴着水珠。粗瓷的大白碗，碗边有两道蓝线，碗里盛着满满的苞米碴子粥。夕阳在远处的山冈尽情地渲染，归林鸟儿在天空疾速地飞去，偶尔有乌鸦哇哇的嚎叫，敲破乡村的宁静。黄昏的蚊虫多了，姥爷拢起了一堆在河边采的新蒿，用桦树皮引燃，不一会儿就冒出了蚊烟。烟中麝杂湿蒿的气味，在四周漫散，赶走蚊子和小咬，一家人可以免受蚊虫的骚扰，安心地吃一顿消停饭。太姥爷和太姥姥也走出了屋子，坐在小凳子上，饭前要抽烟。太姥爷坐在对面，我端起饭碗时，目光偷偷地从碗边溜出，看着烟雾后面他的脸。一缕淡淡的烟雾，如同霉味一样，在我的鼻孔中出现，白茬棺材就在身后的仓房里，死亡的气息，在我的身体里一点点地胀大，要冲破心脏。我无心吃饭，碗险些从中滑落，掉在桌上摔个粉碎。姥爷一边吃，一边对我说，多吃一点，夏天夜长，饿了半夜没吃的。太姥姥一口山东话，味道有些淡了，饭桌上她的话少。她和太姥爷吃得不多，细嚼慢咽，我被白茬棺材折磨得闹心，在丢三想四中草草吃完。“饭后一袋烟，赛过活神仙。”太姥爷照旧吃完饭不动地方，卷一根烟抽。

我回到姥爷住的下屋，天色朦朦黑了，符岩山区不通电，照明全靠煤油灯。姥爷家是自己造的油灯，一只小食碟，倒上一点豆油，棉花搓成棉芯，虫子一般卧在油中。端着这样的油灯走时，步子不要迈得太快，带起的风能吹灭灯。一只手端灯，一只手弯曲，形成挡风的护罩。点燃后，灯火发出微弱的光，如一粒豆子那么大小，勉强看清屋里的东西。我父亲托人，从天宝山矿要了一个电石灯送给姥爷。黄铜做的电石灯，有一根铁丝弯成的钩子，是下井工人挂在肩上用的，灯嘴喷出的火苗很长，发出的光亮，不知比豆油灯多少倍。姥爷平时舍不得用，山里路偏远，交通不便利，电石不好弄到，只有过个节和来客人时才用一次。

姥爷为生产队放了一天的牛，满山遍野地跑，赶着一群牛，十分劳累，躺在炕上，一会儿就睡去了。山里天一擦黑，家家就上炕睡觉，很少有串门的。屯子里静了，偶尔有一两声狗咬，一两声夜鸟的啼叫，敞开的窗子，听清障子外河水的流淌声，在夜色里格外的清亮，青蛙的叫声，像一支寂寞的唢呐，孤独地吹响。我怕热掀开褥子，躺在高粱席子上，双手枕在脑下，注视窗外的夜空，我很想问姥爷有关太姥爷的事情。我对姥爷了解得不多，只





是听大人说，他被打成了“右派”，下放到这里来了。令我不解的是，太姥爷身体这么好，早早地为自己准备好棺材，每天坐在窗前守护，哪个人盼自己死去？很多疑问，如同河水一般地滚动，我长这么大，第一次有了人为什么要死掉，不能永生的想法。将来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我了，想到这儿，控制不住自己，猛然坐起，我被一股可怕的恐惧抓住，一声大叫，差一点喊出。

姥爷背对我，面朝墙壁，我的举动，他没一点感觉。碟中的油熬尽，灯火熄灭了，夜深了。我睡不着，开始讨厌青蛙的聒噪，用手指塞在耳朵里，断掉声音的道路，效果不明显。我记得母亲说过：“睡不着觉的时候，就数天上的星星，没星星就数数，这样就能很快地睡了。”不知过了多久，似睡非睡中，我竟然做了一个梦，一身白衣的人坐在窗口上，脸是平坦的，没鼻子没眼睛没嘴，像一张白纸。他却会说话，发出阵阵冷笑。我感觉他伸出的手，在用力地拉我起来，我却奋力地往回挣扎。鸟儿阴冷的叫声，把我从梦中惊醒，冒了一身冷汗，这时听姥爷说，你做梦了。在黑暗中，摸到姥爷粗糙的手，他像一株结实的大树，我有了安全感，紧紧地抓住不放。

我是被鸟儿叫醒的，睁开眼睛，姥爷早已起来去牛棚，他看护生产队的十几头牛。这一夜是怎么过来的，我记不清了，但是白衣的梦中人仍然清晰。我向窗外望去，天清新的蓝，远处雾霭笼罩的山冈，被阳光寥寥几笔勾勒出云雾的意境，大黑狗遇到了生人，不停地大叫。障子上落了一只花膀蜻蜓，样子非常可爱，姥爷怕我想家，变着法子让我玩高兴。他找了一根秸秆，在顶端劈开一段，中间横了一截，撅成三角形。然后到房檐和墙边，在上面滚一些蜘蛛网。用这种土工具抓蜻蜓就稳准了，不用在后面追赶。不一会儿，我听到姥爷推院子门的声响，接着是水桶和扁担钩碰撞声音。有一天清晨，豹子懵懵懂懂地下山迷路，闯进了屯子里。在井沿打水的人们，抡起扁担围追堵截，追打傻豹子。豹子被这阵势吓坏了，到处乱窜。跑到姥爷这儿的时候，姥爷看到它眼睛里的惊慌和无奈，让开了一条生路，给它生的希望。豹子跑了，姥爷的举动，引起大家的不快。清晨的时候，从牛棚回来，姥爷接着要去井沿，挑满一缸的水。姥爷家的缸特别大，立在锅台边上，一缸水够一天的吃喝。姥爷的脚步声远去了，大黑狗可能和姥爷去井沿，听不到它的叫喊了。我不知为什么，总想推开白茬棺材，看一看里面的情景。我背上背心，没有去上屋和太姥爷他们打招呼，翻身下下，不假思索地奔向菜园子。

清爽的空气，清除了夜的倦意，精神为之一抖。推开障子门，走上泥土小道，我又一次重复昨天的景象。我的指尖触摸到木头的拉手上，然后才握紧，拉仓房的门时，勇气十足，没一点惶乱和害怕。门被一下子扯开，阳光



不像下午那么足，但是缠绕的霉味仍然浓烈，冲入鼻孔中。站在地上那片亮色里，和白茬棺材有两步的距离。我不像昨天那样惊慌和紧张，也无逃跑的心思，只是静静地与它对视。想到有一天，太姥爷躺到这里，在亲人们惊天呼地的悲痛里，被埋在荒山野岭上，他的邻居是厚重的泥土，与山风，与大雪，与孤独为伴。对他的怀念，只有在记忆中寻找鲜活的影子。一股忧伤的痛苦，在啃咬情感的根茎，随时要被咬断。我轻轻地推开了棺盖，却被意想不到的事情震惊。在棺盖移动的声音中，棺里装满了金黄的小米。这口棺材，临时充做装粮的器具。这一刻，折磨人的恐惧和疼痛全部消散，我抓了一把小米，看着它一粒粒地在指缝间漏下。我们每天吃的小米，就是从这里取走的。秋天打下的小米，带着收获的香气，被一袋子一袋子装到棺材里。小米是五谷杂粮中一种，生长在山地野岭里，就像它的名字一样，小得可怜，但是小米的营养是别的粮食替代不了的。小米和大米焖成的二米子饭，倒是人们喜欢的吃的。我不愿吃二米子饭，倒是爱吃小米嘎巴，咬起来嘎巴嘎巴，它有一股特别的香味。

没费多大力气，我重新合上了盖子，小米在视野中消失，一切恢复了原样，仿佛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

我是在鸟叫声中走出仓房的。园子里的菜，挂满了露水，紫茄子水洗一样鲜嫩可爱。姥爷会做红烧茄子，喜欢用清晨的茄子烧。从园子里摘出，不用水洗了，锅里的油一开，扔进去就行了。

早饭不在院子里吃，方桌摆在炕上，太姥爷永远是坐在炕头的位置，太姥姥背对窗口，姥爷坐在炕沿边上，他要随时给桌上的人盛饭。早饭是小米干饭，小葱蘸酱，鸡蛋炒韭菜。太姥爷牙口不好，吃小米饭也是一点点地细嚼。

我看着太姥爷碗中的小米饭，一想到它是从那个地方来的，就没心情吃饭了。我拿了一截葱没蘸酱，狠狠地咬了一口，没想到葱真辣，眼睛竟然流出了眼泪。

（《天涯》2011年第2期）





春雪化时

鲍尔吉·原野



春天的雪片在街上消融。虽然落地即化，但和下雨仍不一样。雪片悠扬，深思性的片絮如羽滑落。马路像黑色的岩石一样闪闪发亮，出租车溅起喷泉似的脏水。而马路两边的土地上，积雪埋伏。它们为什么不化呢？春雪怕冷，耸着腰挤在一起，蓬松晶莹。

树们知道这就是春雨，变成雪只是多一些典礼的意思，没有北风，没有冬日的肃杀。空气里甜丝丝地传出了树吁出的气味。春雨化妆成雪一个接一个跳下来。落在树杈上的雪过一会儿就像鸟粪一样“啪唧”掉下来，使行人向上怒目。我觉得树的身体里面，一致回响着维瓦尔第《四季》的“春”。阿卡多用四把不同时期的史特拉底瓦利琴演奏四个季节，在1987年意大利克里莫纳的音乐节上。还有一个豪华的版本，斯特恩、祖克曼、敏茨和帕尔曼分别演奏春夏秋冬，极其挥霍。这说明谁都知道四季是四个不同的季节。春天和冬天的区别是什么？这就像斯特恩和帕尔曼的区别一样。当然这不意味着色彩和生命力的不同，而是理解与诠释的多样。

树们的“春天”是由树演奏的。这四把小提琴分别是杨树、柳树、碧桃树和桑树。它们木质不同、音色也不同。树的张开的手臂，多像执琴的姿态。



它们用不同姿势站立在桑园里，交换眼色。在暮色来临的时刻，街车的灯光里有雪花钻入，窗外黑白斑驳，如同目睹一幅俄罗斯的油画。

维瓦尔第是一个神父。晚年他在教堂主持弥撒曲的时候，匆匆忙忙走出，到自己的房间记录脑子里涌出的乐思，因此受过宗教法庭的审判。维瓦尔第神父是个喜欢夸饰的人，说创作一首协奏曲比抄一遍更快。神父说自己有94部歌剧，但一般认为他只有40多部。有一种说法称他患有胸腔疾病不适合神职工作，譬如念诵赞美诗。但更令人信服的说法是他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放弃神职而专心于音乐。在巴洛克音乐时期，一个受欢迎而且勤奋的音乐家的生活绝对禁得起挥霍。他经常长途跋涉，监视自己新作品的初演，譬如前往罗马、维也纳，甚至到阿姆斯特丹。他在一生中的四十年里，在威尼斯的一家女童孤儿院任职，每月写出两首以上的弥撒曲，收取酬金。这些女童是失去双亲或私通所生而被遗弃的孤儿。由40多名孩子组成的管弦乐团和合唱队，是维瓦尔第音乐最初的传达者。她们身穿白袍，头戴石榴花。她们歌唱，拉小提琴或吹巴松管。

和这些天使般的孩子们在一起，即使是铁石心肠的人也会重新听到上帝的声音。和这些小音乐家相处四十年，一个人所具备的美好情感会像泉水一样汨汨而出。所谓美好的情感是爱与仁慈。我不知道仁慈与爱有什么区别，但放在一起说，似更宽厚。有这种情感的人不妨乖张一些，铺排一些。斯特拉文斯基暗示维瓦尔第的40多首协奏曲是由一首改编的，维瓦尔第的确可以五天写出一首协奏曲。但这都不曾妨碍他的音乐的美好。在某种情形下，音乐史家把维瓦尔第列入优秀的古典音乐大师行列似乎有些犹豫。维瓦尔第的音乐在他死后300年间无声无臭，好像到了20世纪才开始复活。和柴可夫斯基一样，他的协奏曲更像电影音乐，或者说电视节目的栏目开始曲。而他创作的勤奋，和大多数古典音乐家一样，是为了钱，而有了钱之后的景象是日日宴筵，夜夜笙歌。帕格尼尼的许多作品由于抬价过高而无法出版，也就是说失传了。为了钱而创作，为了奢华而赚钱，一生写几百部作品，也许是中国艺术家所不能理解的。在某些“艺术家”的脑子里，钱虽可爱，却是艺术的敌人。不仅钱是艺术的敌人，富裕的生活，众多的作品都是艺术的敌人。现世的享乐和创作就这样可笑地僵持着。仿佛一有钱，艺术家纯洁的本性会像刚出土见风的贵妇人尸体一样朽烂变色、恶臭难闻。

在士与农、或官与商的古代中国的社会阶层的对位中，其实从来没有文人的地位，而艺人干脆是市井阶层的附庸，倡优之流。所谓“文人”在过去是对官的半成品的一种委婉的指谓，在读书与从政这一条传送带上，文人是





即将入炉烧冶的砖坯。成则仕，不成则废。它从来不是一个阶层，也不具备在社会生存下来的经济基础。对已经从政的文人来说，诗文是一个点缀，文人身份成为风雅的包装。而对未仕的读书人来说，人们称之为“文人”，庶几与废人无异。这意味着极为辛酸的生活，以及毫无价值的人生。

在很大意义上，中国古代文人地位在人们视野里的提升，是由于五四运动之后重编的文学史的缘故。在本世纪初，中国人感受到没有大学的耻辱，办学的人感受到没有文学史的耻辱。当时的人们甚至不知文学史应该从哪里编，魏晋还是汉唐。人们所看到的从春秋与诗经开始的文学史，实在是许多人绞尽脑汁的成果，这是在四书五经之外重新建立的另一种文化传承体系，是石破天惊之作。在本世纪初，为学堂而编纂的石破天惊之作还有很多，如《中国化学史》，将道士炼丹的行迹配方凑合成书，终因太荒诞以及与现代化化学毫无关系而作罢。当李杜与唐宋八大家在文学史安稳下来之后，他们已经有了官方的色彩，成为传统。已经死去的封建文化终于又活了过来，对新一代的读书人形成威压，并被要求成为他们的偶像。

中国古典文学的确是非常值得玩味的东西，古代诗文所集体形成的艺术成就的确神乎其神。但这一套东西最好和瓷器、碑帖一道，由少量玩家来玩。古代诗文的奇迹和埃及金字塔一样，是永远不可能在现代出现的东西。那么文人——从本世纪以来，中国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文人，从省城到县城都有——胸中装着古代文人散发出的孤愤、清高与各种莫名其妙的情绪行吟浪唱，引人注目。在所谓“中国文学史”中，你看不到贯穿一致的东西，看不到善良、热爱民众与土地、人文主义关怀、关注时代等思潮，这些因素只是星星点点、毫无关联地出现在少数人的诗文中，谈不上传统。在古人留给我们又经今人精选的宝贵的诗文选本中，不仅没有农商与普通百姓的喜怒哀乐，也看不到譬如官员生涯对一个文人生活的补益以及与创作的关系，文人孜孜于官场的劳绩、他们嫖妓聚赌的私生活。这些选本清澈得令人不可思议，可见虚伪从唐宋元明清就是他们做人的主流。文学史的主线也是“越穷越光荣”。清高孤愤以及遗世独立似乎成了中国文人的美德。这当然是已经被文学史歪曲了的古代文人的生活情景以及心态。事实上，中国社会在如此漫长的历史时期中，文人们从来就没什么一致的思想。有一些相通的愿望譬如做官、温饱、享乐，也被文学史轻轻抹去了。被本世纪的文学史塑造的一些“典型”所具有的“忧国忧民”的形象，实在不堪考证。这些“典型”当然不比我们更糟糕，但也不比我们更脱俗。然而文学史所透出的这些信息，的确害了不少“文人”，包括不喜欢中国古典文学的“文人”。他们渴望官，但在得不到的时候便骂



官。当上了官的时候则要饮酒赏菊，又想造一则小民击鼓喊冤、大人明镜高悬的佳话。郑板桥即如此，每每为无人击鼓而憾。

把官作为一种可玩的雅事。饱读诗书的文人在任内有没有弯下腰扎扎实实为老百姓做事的呢？没有。因为中国文化不培养这种人，不鱼肉百姓以及背负骂名已经很好了。他们蔑视劳动者，大自然在他们眼里不是俄罗斯人所看到的母亲，而是可以与之眉目传情的美人，譬如冷月、寒梅、疏竹与小桥之类。即使潦倒，这班人物也不肯放弃斯文。当乞儿伸手要几颗蚕豆时，也要用极好的句式说出“多乎哉？不多也”。这些话可以找出典故即书袋来。鲁迅非常好地刻画出他们的灵魂，只是他们顽疾太深，不肯悔改。倘若我们没有这些文学史，倘若我们在学校里像建立微积分与地质学一样建立一种全新的文学学科，培养一批热爱自然、热爱民众、纯朴而说人话的文科教师与作家，中国文学的状况要比现在好得多。本世纪的中国读者拥有的作家除鲁迅之外，既不是林语堂、周作人、梁实秋等人，也不是夏衍、杨朔或浩然。如果我们能够产生托尔斯泰、桑德堡、纪伯伦这些更加仁厚踏实的作家，孩子们的精神视野要比现在饱满明亮。从本世纪的中国作家留给本民族，特别是留给孩子们的遗产而言，是令人惭愧的。即使王朔和金庸的大作，也不能弥补这种惭愧。在西班牙语的课本里，有多少精美的文字让孩子们诵读。在俄语、法语和英语的课本里，都不缺少由母语构成的奇异精美的世界。汉语课本却远远做不到这一点。不光是中小学课本的选者眼光不逮，作家们一百年的努力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源。

在中国文人的创作中，很少看到他们的生存方式，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当然，陶诗陆诗里面有农事，李白如走穴一般邀约云游，其他的人不知是怎样活过来的。生存，在他们看来或许是不值一提的事情，积累充足的粮食果腹，让它们作为碳水化合物与蛋白质使生命个体的新陈代谢延续，是文人羞于开口的低贱之举，使一个人可以活下来的理由成为中国文人最不爱提的一件事。因此，“君子忧道不忧贫”、“穷而后工”、“君子固贫”。这没有“道”重要，也没有不着边际的风花雪月重要。这种观念造成的文人的双重人格，以虚伪的面孔面对苦难重重的人生。“安贫乐道”，使他们一次又一次游离社会发展的主流，并把轻贱商农的观念通过诗书贻害于子曰与海德格尔的自食其力、使生活显示出丰富性的劳作的人。君不见，人一读书就痛苦，读中文系更容易痛苦，不滋滋味味、拿腔作势、用鸡爪子似的枯手罩住碟子“多乎哉？不多也”就活不下去。秦始皇焚书的心态吾等无从揣摩，但从文人本身的痛苦就可以看出他们活得如此艰难与那么一种“架势”有关。这种双重





人格或曰畸态在动荡的社会生活面前貌似超然，然而一有机会（不是落草为寇的机会，而是做官的机会）文人会把虚伪背后的另一面全都暴露出来：自私、狭隘、阴损。这是压抑的结果，也是对“贫”与“求道”的补偿。

中国各个历史阶段的特征，从横向的世界各国现当代史中，似乎都能找出影子。卢旺达式的种族仇杀，埃塞俄比亚式的饥谨，苏联式的扩张与解体，新加坡式的法家峻治，美国式的开放，朝鲜式的封闭，印度式的一盘散沙，瑞士式的家庭作坊生产，奥地利式的载歌载舞，刚果式的难民潮，日本式的勤勉，等等，几千年风云激荡。然而中国没有《罗马假日》那样的作品，从《全唐诗》中，我们如果真的认真读一遍，反而无法了解唐朝是怎样一回事。在古典音乐家当中，我们知道作为医生的柏辽兹靠私人授课生存；圣-桑靠在教学弹管风琴生存；德彪西靠为唱诗班伴奏、为俄国的梅克夫人当家庭教师、出版曲谱和傍老富商的年轻妻子生存；李斯特靠旅行演奏和担任歌剧院指挥谋生。在外国“文人”那里，生是第一位的，而他们的作品充满了生趣以及精致圣洁的天国气息。我所探讨的当然不是中国文人的存活方式，而是由于他们“厌生”形成的伪善对文艺本身的妨害。从社会形态上说，这当然与中国旧时没有形成完善的市民经济有关，与中国知识分子本身的心态，特别是荒唐的崇拜诗书的观念也有密切联系。这种观念直至今天也没有消散，一些“文人”仍在拿腔作调地用鲁迅曾经以“最黑最黑的咒语”咒过的半吊子文言卖弄“文采”，过一下遗少瘾。

在维瓦尔第的《四季》中，春天像箭一样飞来，世间有流水、新发的枝叶和鸟群，人们健康，大踏步行走，彼此露出微笑。我们听到了我们的生活，感受到了即使不识字也能感受的大自然恩典。当积雪迫不及待地化为溪水缭绕在树木脚下的时候，鸟儿不请自唱。在上帝作品当中，没有什么生灵会对大自然无动于衷。在《四季》中，我们当然听不出维瓦尔第死在维也纳的一个寡妇家里，临终一贫如洗。正如我们听不出他是一个满脸红胡须的威尼斯人。

上帝的声音常借各种各样的人的表现显示出来。看到颜真卿的《祭侄稿》、苏轼的《寒食帖》，谁能相信这是一个“人”所能写出来的？看到牛顿的古典力学原理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也想不出这是人类大脑的产物。看到乔丹的空中飞行投篮，看到不知作者的汉代说唱陶俑，看到婴儿甜美的微笑，我们惊讶这一切美好的生成。仿佛在人的力量后面还有更有力而完善的力量存在。这仅仅是人。而在动物领域，豹的美丽使我们想问：是什么使你如此美丽？美丽的还有蝴蝶、甲虫、毛茸茸的鸡雏和手掌似的树叶。人们每天都可以看到和听到切实的奇迹。不妨说，上帝把它的神奇分散于斯。包括随手拈起一



小捏儿，放在维瓦尔第的身上。这一小捏儿在维瓦尔第心里储存了四十七年之后，变成了《四季》的《春》。虽然维氏说这是献给波希米亚伯爵W·冯·莫尔津的，这一献礼共有十二部协奏曲，号称《和声与创意的尝试》。事实上，《春》的扉页应该写上献给上帝，即把上帝的东西还给上帝，它在维瓦尔第怀里揣了四十七年。

上帝并不特别偏爱艺术家，虽然有人说他好像偏爱过莫扎特。一种神的声音，或真理的声音可以从儿童的笔、老百姓的表达，甚至一个你不喜欢的人的嘴里说出来。譬如一个人在对一件无可挽回的痛事进行追悔的时候，脑海里突然冒出某年某日某人的忠告或者说规劝。这种忠告往往由于忠告者的平淡无奇而被当事人所漠然，最终却“不幸而言中”，仿佛奇迹。这就是我想说的“上帝假他人之口示谕”。所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也是这个意思。上帝的词语不会以社论、闪电或电视晚会主持人朗诵的方式出现在我们耳边，它惯于挑一些卑贱者完成这一项使命。我还想把它称为“迹象”。万事皆变，万变皆有迹象。人的愚钝过错、蠢思恶行皆因为没有注意到这种“词语”的示现，即“迹象”。有时候，一个人走着，被熟人看到，说“呀，你最近不大好吧？”。此人正被一种潜在的痛症所困扰，而他的熟人也不是医生，那么事情的性质竟被那人说中了，而且他说的竟被种种复杂的仪器所验证。这不是什么奇迹，只是任何一种事物在周围散发出自己变化的迹象。当地震可以引起鸡鸣狗吠，而人麻木无知时，我想，在这个问题上，难道人比鸡犬还笨吗？我们惯于让事情有一个统一的答案，囫囵信之，然后心安。用进化论解释人，用药解释细菌，用分子结构解释社会，用鸟鸣或水流解释乐曲，用主题解释作品，用语言解释心灵。所以我相信，人有可能常常比鸡犬愚笨。如果鸡犬大脑神经的计算速度与内存量和人相同的话，不会像人类这么令人失望。骄横、傲慢、欺诈、自私、虚伪、残酷，是我在四十年的时光中所看到的人类的最明显的特征。那当然我也看到和感受到人的仁慈、纯洁、诚实、信任、宽厚和才智。有时——我拿不准可不可以这样说——觉得自己是混迹人群当中其他物种的一个观察员，譬如昆虫、鸟类和小型食草动物派来的观察员。用动物的眼观人类，似乎看到更多的东西。我对那些愤言造势、“以人为本”，用人或文人的不可一世的气概发出种种宣言的人物犹有观察兴趣，看他们怎么暴露他个人以及一个人所能达到的愚蠢。

我不知道谁能来拯救他和他们。

（《作文素材》2011年第7期）





一把碎银

冯 杰



老虎般的黄金，在天空中飞翔的黄金，尘埃里挡不住光芒四射。而银一辈子只在世间默默行事，从不招摇。黄金稳坐金库，老谋深算，以自己不变对应世界万变。银子如水，流动如萍，从一只手递到另一只手，从捂热到最后凉散。

纯度·为臣的表白

与黄金相比，银显得低调。金是高贵帝王，即使沉默也处处闪耀，银有点像金属里的丞相，典雅淳朴，谦卑做事。老虎般的黄金，在天空中飞翔的黄金，尘埃里挡不住光芒四射。而银一辈子只在世间默默行事，从不招摇。黄金稳坐金库，老谋深算，以自己不变对应世界万变。银子如水，流动如萍，从一只手递到另一只手，从捂热到最后凉散。

银的化学性不如黄金稳定，流浪中的银在空气里与硫相遇易有情变，第三者必定介入，特征是氧化变黑。即使谦虚为臣，这臣也一时成为贰臣，再打磨，质地可还原银白，但银史上早有染污之嫌，载入档案。这有点像历经



两朝的大书画家王铎。

就现实而言，佩戴银饰不宜穿行在气味浓烈的场所，如酒吧、舞厅。汗中含氯化物，汗水对银器最有影响。跳舞时不宜贴得太近，尤其肌肤相触更有使银器变黑的可能。从这一点看，银饰是另一种泄密者。（现代私家侦探多忽略这点）故，金饰畅销并永远贵于银饰。因黄金闭口不言，沉默是金。

现代美女还需注意：银与金不能同时佩戴。金银同行易节外生枝。“925”代表银器的最高纯度，这是被公认的银纯度，如黄金的所谓“999”纯度——不过这是黄金极品的夸张。银有自知之明：世上根本没有纯银。在历史里要么氧化，要么发黑。我这是在说银。

化学老师说：皇帝就餐前必放一枚银牌在汤里，戒备投毒。如有毒银牌自会变黑。银这时像一位以身试毒的忠臣。化学老师还说：银碰到硫化物起化学反应，生成黑色硫化银，砒霜是三氧化二钾，提取时含硫化物，所以银器测毒极其灵验。化学老师又说：化学成绩好走入社会就不易被毒死。我说如果我压根不想当皇帝呢？老师怒：那就罚你课，站出来！

童年，我和皇帝汤盆里的一枚银器都同样显得无辜。那是因为银器纯度不同的缘故。

穿越和镶嵌·银的另一种简史

从数量上相比，世上拥有黄金者没有接触银器的人多，即使在饥馑年代，一只枯瘦如柴的手也握过一块光洋，尽管最终要流失。银元在人间穿梭，像银河里的彗星，穿越无数故事，带着手温、体温，一块块饱经沧桑、满脸心事。银元形态大小一样，但银元身世经历不同，世间每一块银子都在演绎着人世间的喜怒哀乐，都在撰写自己的半部《小银史》。

当年我祖母为救狱中的祖父，把全部家业换成100块银元，然后，一枚枚码好，土布层层包裹。前去衙门打点。可祖父最后还是瘦于狱中。银元有背叛主人的时候。散银般的大雪里，有人最后只捎来一只我祖母送去的绣花鞋。

2009年我在台北国父纪念馆一家咖啡馆里，80多岁的诗人管管对我说：“我19岁在山东被抓壮丁，临走前，我妈给我一块手帕，里面裹着一块银元，她想着我有这块银元就能回家。”诗人眼圈通红。那块银元迷路了，在造盐的海上，在泥浆的陆上，银找不到返乡之路，母亲临死也没再见到那块本该回家的银元。动荡年代，银光芒微弱、黯然失色。银元再擦也不能照亮一条归路的面庞。

世间每一块银元都镶嵌一个传奇。就像现在每一张钞票上，都坐着上亿的细菌。



银子的声音

如果说世上最好听的声音不是胡琴琵琶和帕瓦罗蒂，是银子之声，你一定要信。君不见历史里中国人最美妙时，就是把一块银元用中指拇指轻捏，猛地一吹，放耳畔细听。“记得那美妙的一瞬，在我的眼前出现了你，有如昙花一现的幻影，有如纯洁之美的精灵”，少年时我背诵诗人普希金情诗《致凯恩》，后来，我总觉得应该改为《致袁大头》更妥。

对中国人来说，银元之声不仅是百米高处的天籁之音，还是十米之内的生活交响曲。银子就是土地、赋税、房屋、财富、威信、尊严。我姥爷告诉我，纯银元掷地有声，扑嗒扑嗒。成色越低声音越低，且声尖带韵。若为铜质，声尖、高。铅锡质地，声闷、短、促，掷地无力，像摔一匹死狗。

银元全掬的高低海拔，和生活水平成正比。在银元时代，银子永远是通用硬件，银的光芒畅通无阻。王婆就为西门大官人十两棺材钱，最终血染茶壶。冯梦龙笔下，卖油郎为一夜情，张忙一年方攒够嫖资，“当下兑足十两，倾成一个足色大锭，再把一两八钱，倾成水丝一小锭。剩下四两二钱之数，掂一小块，还了火钱，又将几钱银子，置下镶鞋净袜，新褶了一顶万字头巾。”然后，出发。

银化装后可以开始启程。形状时大时小，在时空里流动变幻，现在转变成纸钞，英镑、欧元、美金、信用卡、数字。但功能和两千年前银子一样。可以用于升迁、运作、竞选、工程、赌博、军火，等等。一切还和卖油郎当年那把银子性质一样。一个现代智慧人行贿或嫖娼时，同样不能挑两桶上等的好油。必须“兑足”，也必须“倾成”。

伪银时代

银子继续在一条长河里自由漂流，状若月光下闪耀的鱼鳞。

中国唐代对银器崇拜达到狂热，宋时银器才从宫廷走入民间，也进入伪银时代。我对比过：宋以前银器不落款，宋以后银器上多印有“纹银”“足银”“足纹”字样，以示纯粹。银器上还有银匠名款。这是把信誉烙上银器，向天明心。后来也有造假银者，但烙字多不规范。一个心里怀揣黑暗的人，如果去把祖宗也烙印时，手颤，毕竟有点儿心慌。

一位收藏家告诉我：是否真银元宝只要看底上“丝窝”即可，这最有效，因为古代铸银时底部空气无法排出，有此特征。仿造银多为合金或化学制品，以白色金属或涂料合成伪银。前年，我一位在家务农的同学，对我说起一个



游乡银贩子廉价售他 50 块银元，托我在城里找家买主，说转手就赚两倍。他伸出两指。我怀疑有诈，同学却相信自己眼力。我就把一块银元往桌上一摔，碎了。我同学的心也随着碎了。那可是他全家一年的粮食款。

现代的诚信也多是以现代合成原料制成，易碎。世道与时俱进，可以用银来乱心，氧化。今年是庚寅虎年，南方流传虎年必须戴手镯银饰，因为虎吃了“银”就不再吃“人”了，老虎耳聋，这肯定是粤籍的老虎，银、人谐音不分。但这些谣传却包含如下象征：

世上老虎吃不完人，只有人多被银吃掉。银大于老虎。银可以把人消化掉，从骨殖到思想。世上每一块碎银都比人永恒，哪怕你把头刮亮印到银元正面，也终要熔化。

银碗盛雪

好在世界上还有另一种纯白之银。是智慧之银。

隋唐时代的中国人就知道，马奶放在其他容器里几天就会变质发臭，而放在银器里，可长时间保鲜。如果把语言放在银器里，语言同样保鲜。于是，除了马奶、羊奶、牛奶，一面面银碗里开始存语言，放禅宗公案。时间一长，语言生枝，银碗里开出一朵朵白莲。

一时，银器成了禅宗道具。《景德传灯录》“药山还银”公案有“问佛法相当得两锭银”之语。天平的两端各放佛、银两物，孰轻孰重？面对这色空二种，政客和强盗肯定都不回答，鲁智深当年偷下桃花山，单把银器都用脚踏扁了，拴在包裹，他只带银碗银盅银盘诸器，不带桃花山上的地图、情报、诗集、核数据。

最妙的是“银碗盛雪”公案。如果不盛妙语，银碗盛雪的后果不是雪化就是银生锈。这个不易达到的心境让一块银子达到了，境界就是银碗，语言就是白雪，是一个何等澄明境界！

多亏了银史上还有一块这样的纯银。语言成色为“925”。

银器外传

这么多年我在银子里穿过。我看到过湘西苗女银饰宛如朵朵白玉兰。在西藏看到过藏银，拉萨八廓街上买过许多银器。我还看到僧人摊前一枚小银碗，古朴精致，上面铸有看不懂的梵语，松香缭绕中，银的光泽折射一丝神秘气息。因带钱不够，就约定好第二天成交。翌日，那僧人却神秘说，昨夜做一梦，梦到活佛，你今天给多少钱也不卖了。回来路上，有人告诉我，那





一枚小银碗是用一位藏族少女头骨所做，藏银镶着少女身世。

在西藏有许多这样的银碗，一枚枚像高原一盏盏雪莲花，深夜银碗能与银白的月光独语。

我在中原接触到的帽坠、帽饰、帽花，发簪，扣饰，挖耳勺，都属于乡村小银器。我的一把长命锁就是白银打造，正反铸有“童子抱莲”“麒麟送子”文字。那些银器被我母亲一一缀上童年，一走，乳名哗哗作响。

小银器多与手工温暖有关，我看到乡村银匠使用铸造、焊接、掐丝、镶嵌、抛光五种工艺。他们一生沉浸在一块银子里，宛如在编织一年四季时光。一代，两代。

四十多年的人生年轮，让我知道银器不易囤积，银器过多就会以各种形式飞走。我们村四家地主就是因为银多的缘故，被政府镇压。同时我还知道对干净的银子心要恭敬。小时我偷过曾外祖母一枚银扣，不料到半夜就开始拉肚子，像银饰报复的小咒语，樱桃般大小。

十五岁那年，我开始在乡村跟当过排长的二大爷学习饮酒，演习风度。二大爷说银器酒盅最好，饮时能化酒，化毒，还不易醉。

第二天，我闯入滑县城中药店，贸然问：“这里有卖银器吗？”

老中医一惊，花镜上沿透出两颗黑少白多的眼睛：“你这孩子，小小年纪要淫器干啥？”老先生放下手中的线装《金瓶梅》在空中眉批。

多年后我悟到，是他读书太投入。一个人读书一多，知识在脑子串道儿，有时，在世上就会银、淫、饮、隐，通感不分。

（《散文选刊》2011年第6期）



大地的皱纹

陈奕纯



—

小路是大地的皱纹，小路有多么细密，大地就会有那么苍凉。

苍凉过后，我们灵魂的大地上那一支流脉还在，一场场春雨落下来，一阵阵春风刮过来，人世间的万事万物便有了灵魂，绿色的红色的鹅黄的草青的色彩，林林总总的故事在萌动，一个生命又一个生命在大地上婴儿般均匀地呼吸着、哭闹着、嬉笑着，轻轻嘬起自己的一两根手指头，透明的口水肆意流淌，周身散发着一股股奶香味儿，可爱，无聊，不知所以。这情景，先有的，是结局，然后再顺着那结局的枝蔓往上找寻，便看见了更多的枝蔓，看见了更多的绿叶，一片更比一片嫩绿、鹅黄，一片更比一片幼稚。找寻到后来，万千枝蔓终归是回到了一根藤蔓上，好比婴儿的一条长长的脐带，一个灵魂的发源地。

死亡和新生，结局和开始，黑和白，一种颜色向一种颜色的过渡，说不出的滋味，就像大地上正在蠕动着一条草木葱郁的小路。



春天里的小路，一个刚刚下过露水的早晨，好像被画家刚刚勾出一条细细的线条似的，绿的让人心疼。这路，说小也不小，恰好能容得下三五个人并排行走那么宽，鞋子踩上去，“沙沙沙”地乱响，路的两旁都是一些叫不出名字的野草，草叶上挂满了一颗颗透明的将滴欲滴的水晶、玛瑙，水晶和玛瑙的表皮裹了一层朦朦胧胧的新鲜泥土，它们格外地暗恋着人，不仅打湿了你的鞋子和裤角，而且那泥土沾满了你的鞋底，越沾越厚实，走不上几步，你肯定得停下来顿顿脚，把鞋底的泥巴磕掉，再继续往前走，但是走了没有几步，你会发现前面的小路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么，路在哪里呢？没有办法，你就踩着软软嫩嫩的草丛，干脆往前瞎走吧，反正此刻，前后左右都没有了路，怎么走全都由了你的性子，只要你的眼光是向前的，你要走的路就一定是对的。

然而，几分钟之后，你会发现和自己隔着一垄草丛的地方，竟然弯弯曲曲着出现了一条更小更小的路，搁一步一个空脚窝的一种路，你必须得跳着走的一种路，小到鞋子一踩就能踩倒一大片的草尖尖儿，小到不能再小了，时断时续，时有时无，严格说，一种不能叫做路的路，那就是我们的未来。

如此几次，反反复复，行走好比在做一场大梦。

举目回望，那些路全都加起来，只不过是一条路。恍然发现，那些年全都加起来，也不过是一年。等我们一个个返回的时间，有的是在春天，有的是在冬天，有的是在早晨，有的是在黄昏，死亡会不紧不慢地跟在我们的后头，拦住我们，一个一个地把我们带走。

春天了，绵长的路，古老的大地，把一个接着一个的秘密带走。春天了，开花的开花，发芽的发芽，那么，忧郁的月亮去了哪里呢？

天上的路，谁知道好不好走呢？

二

说一个故事。若干年以前，故事就发生在我身上。

小的时候，我跟随父母下放到广东一个非常偏僻的小镇，母亲是个医生，所以被上级分配到镇卫生所当药房管理员，也就是今天的取药兼收银的，同科室的还有几个阿姨，大多来自于小镇附近的村子里，大家思想觉悟非常高，一心想的都是“公家”、“大集体”，干起工作来，暗地里较劲。一天快到中午下班时间了，离家最近的小周阿姨非常负责任，就把上午收来的公家钱就势装进了裤兜里，主要是防止被小偷偷，然后大大咧咧地回家吃午饭去了，她家离卫生所不远，有一里多路。下午，小周阿姨回来了，把裤兜里的公家



钱一交，发现少了整整三块钱。三块钱哪！这在当时可是一笔大数字，相当于一个干部一个月的工资，或者农村三五个劳动力半年的口粮，尤其此刻丢的是公家的钱，最怕一辈子背上“贪污犯”的骂名啊。于是，小周阿姨便开始哭天喊地地找那三块钱，翻来覆去地找，发动母亲和一帮阿姨帮她找，连墙角的老鼠洞、墙砖缝隙等地方也不放过，结果一无所获，她急了，捧住脸埋在桌子上一个劲地傻哭，除了哭，什么办法都没有。卫生所的所长来了，一听说公家的钱少了，气不打一处来，噤里啪啦把她训了一通，话里话外一个意思：公家的钱一分也不能少，就是砸锅卖铁也得给补上！母亲说，当时，小周阿姨就吓瘫在地上。

实在没路了，小周阿姨就哭着跑回家想办法去了。

在家里，还是没找到那三块钱。

小周阿姨一赌气，一口气喝下了一瓶“敌敌畏”农药，打算以自杀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清白。等到我们闻讯以后，正赶上傍晚时分，“敌敌畏”农药的药效正在大面积发作，非常严重，小周阿姨已经快不行了。怎么办？单位的一帮好姐妹、好同事找来一辆平板车，把她按到车上，急匆匆往县城的方向跑，我也跟在大人的后头，心里不停地默默替小周阿姨许着愿，祈祷她能平安无事，健健康康。尽管我知道，那些祈祷多半是骗人的。

天是阴天，七八月份，酷热，等到天色完全黑下来的时候，伸手不见五指，我们这才发现，我们忘记带手电筒、马灯之类的照明工具了。小镇到县城大约40公里的距离，全都是弯弯曲曲的山路，离开了灯，一不小心，人就会摔进悬崖，非死即伤。路上，我们谁都知道前面的路有多么危险，但是谁都不愿意说出来，因为一旦说出口，我们的信心就会统统跑光的。那一刻，世界寂静得可怕，母亲紧紧抓住我的小手，急促地呼吸着，人人都是这样，天地间的呼吸声浪被无限放大，母亲的、阿姨的、叔叔的、另一个叔叔的、另一个阿姨的，还有我的……起伏着，纠缠着，犹豫着，惊恐着，一个个都默默不作声地走着。

白天里的山路，到了黑夜，尤其是赶上像这样的夜，光知道恐惧不行，你只能硬着头皮往前走，凭着感觉一点一点回忆白天的山路，或者把白天的路背下来，弯弯曲曲、歪歪扭扭地背下来，你才不会走错，才不会失足于悬崖，才不会错过给小周阿姨抢救的最佳时间。想着想着，心里就没有那么害怕了，脚步走得更加坚定了，天也变得离我们越来越近了。爬狮子岭的时候，山势陡峭无比，幸好一个叔叔口袋里还剩下4支香烟，大家也不管什么难闻不难闻了，纷纷鼓动他吸烟，用燃红的烟头来照明，他起初有些不忍心一下





子吸完，说自己节省着能吸一个半月呢，结果大家一致反对，鼓励他也学“老美”浪费一把。他犹豫再三，最后还是顺从了大家的意思。一路下来，我们不知道走了多少弯路、冤枉路，驱赶走了多少不自信和惊恐感，心也淡定了，从容了。最关键的是，在我们看见岭下散落的两三点灯花时的那一刻，整个身心一下子温暖了，热血开始沸腾上涌——

又回到烟火人间了！又闻到心灵大地了！

唯一遗憾的，是赶到县医院前，小周阿姨就已经没有呼吸了，再也无法抢救了。

三

我这一辈子，潜心书画艺术创作，立大志，刻大苦，走的最多的，是没有路的路。没有路的路，一开始，特别平坦，特别顺利，但走到最后，常常是绝路。没有路的路，是一个人一生当中的险途，是胜景。

那滋味，艰辛、惊险、刺激，并且惊喜多多。

比方说，大三那年盛夏去写生，我选择了太行山，选择了王莽岭，为的是观看王莽岭日出。王莽岭素有“自古太行天上脊”之美誉，位于陵川县城东 50 公路的晋豫交界处，是山西省晋城市和河南省新乡市的分界山，相传西汉末年刘秀和王莽曾在此安营扎寨、交兵作战。登上王莽岭，俯视中原大地，险峰幻迭、巍峨挺拔、山巅六绝、七台险景、雾凇冰挂、云山幻影，构成了一方神奇的人间仙境。我想，这云海中的奇峰石林恐怕还不是王莽岭的最美。最美最壮观的，应当是王莽岭的日出了！

于是，看王莽岭日出、画一幅大型山水画《王莽岭日出》，成了我的一大夙愿。

但是，王莽岭是险峻的、奇秀的，如果你不是有心计的人，连路也很难找到。读研期间，我曾经四上王莽岭，取景写生，激发灵感，印象最深的，当数 1992 年的夏天。

那个凌晨，天还没亮，我带上手电筒和一把砍刀，早早就上山了。山路的狭窄程度出乎我的想象，最窄处仅仅容一个人侧身通过，一不小心，就有坠入深谷的危险。我年轻气盛，热血沸腾，一股脑儿地钻了进去，左砍右削，披荆斩棘，一路前行。其间，杂草丛生，荆棘横陈，走一步，砍几刀，便汗流浹背、浑身精湿了。但我依旧狂舞着砍刀，一为吓唬毒蛇，二为开辟小路。不久，便砍到了大峡谷的小溪边，只见这里溪水潺潺，一股股清凉扑面而来，我跳将过去，把小溪当成了上山的小路，一鼓作气爬到了山头。当我爬至王



莽岭的观日台，手表上的时间恰恰是五点一刻，猛一回头，抚云崖、试胆石、寒武石林、勒马崖、隐仙崖、石库天书、西寨门、天桥、羊肠坂、老猪洞、一线天、东哨台、仙女散花台、抚琴台、弈棋台、点将台、烽火台等景观，全都被我踩在了脚下，果然视野开阔，天地在我胸。放眼东方，美丽的峰峦正沉浸在金鳞一般的云雾中，“千峰万壑争攒聚，云山幻影瞬息变”，眨眼之间，那云雾的颜色又幻化成绚丽的五色、橘红色、红色，如纱如幔，飘游漫舞。终于，一轮红日偷偷探出了半颗脑袋，当红日跳跃过远方的一道山头，一时间霞光万道，群山尽染，大气磅礴。更奇妙的是，伴随着太阳逐渐升高，云海随着气流的变化开始涌动，转瞬间风起云涌，红霞烂漫，远峦近峰全都淹没在烟波浩淼的大海之中，古老而神奇的王莽岭仿佛正轻轻挪动莲步，温情脉脉而来。我一下子惊呆了：好一个王莽岭日出！好一幅《王莽岭日出》的山水画啊！

下山后，我踏访了王莽岭山脚下的锡崖沟，锡崖村由从北向南 17 个自然村组成，这里虽有美山好水、肥田沃土，但由于被大山阻隔、交通闭塞，依旧长年贫困。从 1962 年至 1991 年，全村 830 口人苦战了 30 个春秋，终于在头上壁立千仞、脚下万丈深渊的悬崖峭壁上，硬是用钢钎、铁锤凿出了一条 7.5 公里长的“之”字形“挂壁”公路，谱写了一曲人与大自然抗争的英雄壮歌！

当即，我怀着一股强烈的创作激情，历时 4 个小时，一连完成了《王莽岭日出》、《穿过锡崖村的响水河》、《锡崖沟云海》三幅国画作品。

前后五六年之间吧，我多次在太行山的锡崖沟、抱犊村、老龙口、八里沟、郭亮等风景区采风、写生，先后创作出《当代愚公有锡崖，争看东方裸大魂》、《周家铺印象》、《新绿》、《太行春韵》、《太行至尊王莽岭》、《太行鸣泉》、《雨后山色新》、《清泉流音》、《山高水长》、《秋染太行》、《太行流诗》、《太行风骨》、《走过严冬》、《暮霭》、《暮云升起》、《松风半岭有涛声》、《吟风一样松》、《四季清流》、《王莽岭风骨》等大批国画作品来。

我的“太行山系列”创作之路，是不是在一条绝路上行走呢？

四

若干年以后，我们簇拥着母亲又回到当年下放的那个小镇，寻访当年的旧居旧人。物是人非、沧海桑田呐，一切都出乎我们的想象：母亲当年的一帮姐妹只剩下一个，卫生所的所长早已作古了，吸烟的那个叔叔也不知道现





在何处，我们的旧居已经修建成了一个宽阔的文化广场，广场上一些放风筝的人一边遥望着天空，一边满世界嬉笑着追逐着，似乎都在寻找着什么。

颇费了一番周折，我们终于找到了母亲那个唯一在世的小姐妹家。

病床边，母亲把嘴凑近阿姨的耳朵，手指着我说，他，你认不认得？阿姨丝毫没有反应，母亲连续喊了几遍，结果她还是没有任何反应。阿姨的家人说，阿姨17年前得了一场脑血栓的大病，由于没有及时抢救，从而落下偏瘫、耳聋、失语的后遗症，实在没有办法啊！母亲哭了，哭过以后，母亲依旧指着我跟阿姨说，他，就是当年的那个老小呀，整天跟在你屁股后头讨吃讨喝的“瘦猴子”，现在他已经成了画家了！你高兴不高兴啊？看见母亲那焦急的表情和口型，阿姨疑云重重，不知道母亲在说什么。母亲干脆指着墙上的一幅《开国大典》的年画说，这……你，知道吧？他，就是画画的人，画家……无论母亲怎么表达，阿姨就是听不懂母亲在说什么。但是母亲很有耐心，一遍一遍地重复着，比划着。后来，倒是阿姨的儿子聪明，从里屋拿出一个装针剂的纸盒子，指着纸盒子上面的一个小图，拿起阿姨的手在纸盒子上比划了比划，最后指指我，无比骄傲地朝我竖了竖大拇指，意思是说，他是我们的骄傲，是牛逼哄哄的大画家！这夸张的神态，把我们都逗笑了。索性，母亲让阿姨的儿子代表阿姨，和母亲进行一问一答。母亲说，当年我们下放没少挨批斗，也没少得到像阿姨这样的好心人的帮助，如今我的儿女都有出息了，想见见你们，可是……你们怎么都死的死、病的病呀？阿姨的儿子也流泪了，说，伯母你别难过，我妈妈她也整天想你们啊，虽然她现在耳朵聋了，不会说话了，但我们做晚辈的心里都知道呀……我们再也听不下去了，一个一个都哭了。

待情绪稍稍平静，阿姨的儿子问我，你是画家？真的是？我没有回答他，只是点了点头。他喃喃自语道，不对啊……画家大部分都是很另类的，要么剃光头，要么留长发，你……不像。我说，怎么不像？我就属于那一小部分。他继续问，那你说说，你画画都去过什么地方？有没有我旅游过的地方多？我反问，你是说国外还是国内？他说，国内有哪些？我说，全国各地我都去过，大都写生过，什么黄山、泰山、太行山、九寨沟、锡崖沟……只见阿姨儿子的眼睛越睁越大，最后，只好认输说，怪不得你是个大画家呢，去的地方真多啊！

要上车回广州了，阿姨全家人怎么也舍不得让我们走，大家哭做一团。母亲说，“我已经是七八十岁的人了，但是，我感觉还是当年在这里的时光珍贵、幸福啊！”是的，一个人的一生能有多少个10年？一个人的苦难能



用多少年来回味呢？

突然，阿姨的儿子跪在母亲跟前说，伯母，我妈妈有罪呀！当年，小周阿姨丢的那三块钱卡在抽屉夹缝里的时候，是我妈妈第一个发现的……但是，她当时，却把钱偷偷藏在了裤兜里。你是知道的，那三块钱真的救了我们一家6口人的命呀……

母亲呆住了，等回过神来，立即给了阿姨的儿子几个响亮的耳光。

母亲哭着指着阿姨对他说，这顿打，算是你替你妈妈挨的！

阿姨的儿子说，伯母，我知道你恨我妈妈……我妈妈她这辈子就犯了这么一个大错……

母亲质问，就三块钱……你妈妈，就……把人给逼上了绝路啊。

春寒，彻骨的寒。

一路上，我们不知道，我们的泪水是什么时候被吹干的，谁也没有说话。我想，在我们一生当中，爱，必须爱，所以爱，其实是一条无限绵长的路。这让我想起一个故事，在古罗马时期，一个老基督教徒在临终之际，把这样一段文字铭刻在教堂门口的石碑上：“当我们伸手把一片面包递出去的时候，我们要在心里祈求上帝给我们加倍的爱，使接受者能够原谅我们向他伸出去的手。”爱生万物，当我们用脚步丈量着路，路显现出一种智慧，我们一个急匆匆上路，原本，一个人的一生都是一条路，一条路的一生都铭刻着一个座右铭。

苍茫人世问，我们多么像母亲额头上的一条条皱纹啊，多么细密、多么苍凉啊！

皱纹也就是小路，是一个个从春天出发的灵魂，是命。

（《上海文学》2011年第9期）





致不孝之子

耿立



一

我现在在夜里，还听到母亲在隔壁费劲的喘息和叹息。我有时抱着她到客厅，有时和儿子，我抱着上半身，儿子扶着奶奶的脚踝到洗手间，或者妻子像喂孩子一样，在汤匙里把药弄碎，母亲嘴角耷拉，药从没有牙的牙床流下。

母亲，把她的全部衰老展现，就像给我展现不数年后自己的模样。我现在在四十岁，正是母亲生我的年龄，母亲生我的时候大雨连绵，姐姐告诉我，生我的那年，姐姐到地里摸红薯。

由于接生婆没有处理好我的脐带，一连四十多日，我的脐带总是冒血水，母亲不敢挪动我，我的右脸就一直贴着家里破旧的床，后来，人们就喊我“偏脸”，农村人用人残疾的部分取乐，那里面有蔑视和幸灾乐祸的因子，但我母亲常说“十个落花女，换不来一个踮脚儿”（母亲不识字，我也无法落实“落花女”的写法，但我知道落花女的意思是美丽）。

我的出生给母亲和父亲添了希望，也因为这个活口而屈辱，这屈辱像胎



痣烙在了我的心灵，母亲在月子里，没有红糖没有鸡蛋，想喝一碗小米饭而不得，家徒四壁，父亲就求生产队里的头目，看是否能接济一下，为产妇熬一碗小米的稀粥温补虚弱的身子，因为在我出生的时候，村里死掉个大队干部的父亲，生产队对里给他家送去了几布袋的谷子玉米和瓜干。但那乡里小儿一口回绝，一生没有尊严的父亲，在乡里任人辱笑的父亲，在众人的眼下，跪在地上，喊了那人一声“爹”，但即使这样，也没有换来半粒米。在母亲躺在全家五口人，只有两间的败旧的房子里盼望粒米下锅的时候，父亲从地上爬起，去投井，后被人救起，我后来常想，人间是否有轮回，因为我的生，就必得父亲的死，就非得父母遭受屈辱，并且使这屈辱浇灌我成长？

母亲一辈子生育了五个儿女，但前两个都只存活几天，当母亲真正做母亲的时候，她快30岁了，所以，她十分看重孩子，而且，像大多数农村母亲一样，她重男轻女的意识十分浓重。她十分娇惯我，当我八岁时候，背着农村家织的土布做的书包，从学校回来的时候，我还要在母亲的怀里吃奶。

我小时候，身体不好，常在夜里发烧，抽搐，农村的人叫“鸡紧风”，母亲就叫姐姐到有鸡的人家用针扎鸡血，然后给我灌下，有时，就喊一个很老的女人，用针扎我的下体，直到放出黑紫的血。在我写这段文字时，我还能感到我发高烧的迷糊状态，有时像飞，有时屋子旋转。

在我的小时候，母亲常常感到我会死去，如今我到了她生我的年纪。母亲守着我的童年，少年，一直到我到县城读书，后来我见母亲，成为了走亲戚，一年只有很少的几次，在她晚年，我是她的寄托，有一次，她和大哥生气，母亲说若不是为了我的面子，她就扎到坑里死掉。

二

母亲晚年是屈辱地活着，在父亲死掉十年，她死掉；在父亲活着的时候，他们吵了一辈子的架，后来，母亲连吵架的人也没有了，并且，母亲晚年戒掉了抽烟（姥姥在年轻的时候，随着丈夫到了山海关外的煤矿，学会了东北女人的抽烟，而母亲在生哥哥的时候，大病了一年，每天一副汤药，最后味觉麻木，母亲想到了抽烟）。

童年的时候，我常到街头为母亲捡烟头，由于家贫，夏天还捡西瓜皮，母亲就把别人的西瓜皮上残余的红瓤给我吃。“溜西瓜皮”被人看做不堪的事情，我总是偷偷在家里关上门吃，算是度过了童年馋嘴的夏天。

晚年母亲戒掉了烟，但和几个老婆玩纸牌，是水浒叶子，上面写着宋江几万，燕青几万。记得一年夏季，我回老家看母亲，母亲和几个老婆在树阴





下，都脱掉了上衣——那样凉快，我看到了母亲那干瘪的乳房低垂着，满是青筋，肋骨像农村的房屋瓦笼，一排排触目惊心，几个老婆见我回来，都说，我们也不怕你笑话。还是从容在树阴下，打牌，母亲说，一天，她能赢八毛钱。母亲的脑子好使，她打牌很少输钱，我大舅打牌，是方圆庄子的乡间高手，他记牌，每年他家里吃盐点火的钱，都是从纸牌里赢得。后来，母亲把打牌也戒掉了，一是眼花，再是记不清我给她的钱放在哪里，母亲说糊涂了，糊涂了就快死了。

三

母亲在晚年曾中风几次，慢慢地调理就熬过来了。但就在05年的夏季的晚上，我接到姐姐的电话，母亲摔到了。那夜我和妻子朋友把母亲接到了我住的地方，当时母亲小便失禁，我抱着母亲，像童年时候，我在母亲的怀抱，我小时候不知多少次把小便撒在母亲的衣襟上。在老家，人们还用一个老旧的词——孝，评价人。也许，孝在现在是个尘土遮蔽的词了，但一想到这词，我总有一种亏欠和不舒服，这是一个报恩和良知的词，是乌鸦反哺，也是小羊跪乳。也许，在人们眼里，我是孝子，每次回家都给母亲钱，有时也接她到城里居住，当母亲在大哥或者姐姐家里住的时候，我有时也拿一些钱，邻居都说母亲的命好，有个好儿子。但我总觉得，我不孝，当我听说，母亲在大哥家里吃不饱，到别人家要馒头，我落泪；当我在母亲跌倒在姐姐家，我夜晚用车接母亲时，那时是夏季，我看到母亲睡的是秫秸的地铺，还是冬季的一些铺盖。姐姐说，母亲夜里常从她居住的由厨房改制的有地铺的局促的屋子去敲姐姐的门，有时姐姐怕母亲的敲门影响自己的睡觉，就把母亲的门从外面用门吊挂住，母亲把那门吊都扭断了。夏季，闷热和跳蚤，使母亲不能安眠。

哥姐说每家养母亲四个月，当母亲在我这里住的时候，我也只是满足母亲的温饱，而精神呢？我只是把母亲当成了一个需要供养的老人，用钱和衣食来打发罢了。我们注意过母亲的叹息、母亲的忧郁吗？老年的孤独，像枯干的树。怠慢了母亲，在母亲进入老境的时候，在我匆匆奔赴灯酒场所的时候，我有时是以在老家的一个有出息的农民之子来想着母亲，其实，母亲要的不是儿子的腾达，是平安，是孝，是不对母亲造成心灵的伤害。

在去年的旧历的年底，哥哥把母亲接走，说家里的一些子侄辈要拜年叩头，老人不在老家过年说不过去。母亲是腊月二十六的晚上，被大哥用机动的三轮接走的，那机动三轮上有床被子蒙住年迈的母亲，回到了冬天的平原



深处的老家。而某些人竟把母亲当成了摇钱树，在母亲这次回家，得知没有拿回钱的时候，别人替母亲拨通我的电话，话筒里是“耿立，我是你娘！”，只有这一句反反复复。

我一遍一边追问，娘，你有话就说，但母亲不会使用电话，我知道，电话的那边母亲在遭罪，那夜，我哭了好久；而当妻子有次到姐姐家看望母亲，母亲说姐姐让母亲装病，母亲偏不。也许在农村看来，在大学教书的我，在家乡的电视和报纸整天出入的我，是有些钱的，而一些无耻的人把母亲当一个杠杆，敲击一下母亲，我这里就会淌出眼泪和金钱。

也许，我是不孝的，但我也用“孝”这个词，和家乡的土地划开了一个鸿沟，那片土地给了我太多的伤害，包括通过伤害母亲来间接伤害我。

四

母亲，是有性格的人，但也有那个年代乡间女人的偏狭，特别是男女授受不亲，最见不得男女的调笑。我知道，在我小时候，曾听母亲隐约说父亲与某个女人有不正当的关系，母亲一直把那样的女人看成不正经。妻子曾就当有次有修理洗衣机的人在我家时，那是个男工，母亲就在她的卧室，一直吐口水，一直用拐杖敲地板。

母亲死在了旧历的七月底，埋葬后的第二天，学校开学，我忙着备课接待新生，然后上课填表评教授职称，在讲台开讲一直是忧郁压抑，恍惚迷茫。

而在母亲在老家过她人间的最后一个旧历年的时候，我因为没有给母亲钱，母亲在老家没有几天，就是我接母亲电话之后不几天，妻子回到了老家，妻子见母亲额头有了伤；邻居说，是被某些人打的，而有的人说是磕的，我是宁愿相信被打的，老母亲被打不是一次两次。在母亲的棺木前守夜的时候，大哥告诉我，母亲在春节的时候，用拐杖把他家的玻璃敲碎了。我想，该是什么样的愤怒，才让一个母亲敲碎儿子的玻璃呢？况且，是我的不论儿女怎样给母亲委屈，她都能承受的一个老妈妈呢？

母亲躺倒在我家的日子，大哥曾来我家一次，时间匆匆，但到了晚间，母亲开始高烧，开始惊叫“救救我，救救我！”。那是母亲唤起了可怖的记忆吗？也许是土地的苦寒，使人的本性扭曲，扭曲到凶残，对自己的父母也不放弃榨取，还有的因为对土地和人生的悲悯，看到了苦难成河而心怀良善。无知者无畏，没有了廉耻，这两者的媾和，会把人变成怪物。

其实，血缘是代表不了什么的，如果有血缘就爱一切，就容忍一切，那么，我不要这血缘。





母亲在我家里躺了两个月，这是母亲在我家住的比较长的时间，她害怕楼，在楼里生活不便。我记得有一年，母亲在我家住，我从外面回来，看到母亲趴在窗台向外张望。当时我住的楼房的一楼，有个孩子三岁，每次我从他窗下经过，都看到他在张望，还向我微笑招手。寂寞，何分老幼。

母亲卧床，失去清晰的语言，但我有时很多的应酬还是照常进行，只不过先把饭药给母亲喂下。久病床前无孝子，现在写文章时，妻子说，我们没有资格谈孝心，老人给我们十个，我们是否报答了一个？这话，使我十分内疚，母亲卧床，需要翻身，需要像婴儿一样换尿布，一次，我抱母亲下床换尿布，也许是我的不小心使母亲疼痛，她用手抓了我的大腿，那血，很快就从大腿流下，我知道，这血是从母亲那里流出的，母亲是这血的上游。母亲用手抓的痕迹留在我的腿上，也许，过了明年夏季，那痕迹会褪掉，但我心里的自愧的滴血，是永远不会褪去了。

母亲去世的时候，天降大雨，凌晨四点，我为她盖被子，当我走出她的房间，她微弱地喊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在意，当妻子六点为母亲准备早饭到她房间看她的时候，妻子说母亲呼吸微弱，我把母亲抱起，准备换尿布，母亲把尿撒在我的腿上，然后去世。

那天的雨真大，灵车在妻子“娘，咱回家”的哭泣里，在平原的雨里穿行，但农村的路在雨天泥泞，灵车围绕村子一圈一圈环绕，找一条回家的路，最后仍是灵车不能通行。在雨里，把母亲从灵车抬下，妻子哭着“娘，你活着的时候没有坐着车围着什集（我的老家的名字）转过，你死了，却围着庄子转”。

我把车费付给灵车的司机，跟着雨中的母亲，走在老家的泥泞里。

五

母亲在老家放了三天，就下葬了，是我的堂叔做知宾，料理丧事，老家的殡葬改革是要求人死掉必须火化，然老人都怕烧那一下，母亲还是土葬了。曾埋葬祖父母、伯父和父亲的坟地，现在被一片浓密的玉米包围，为了母亲的棺木通过，就找到了玉米的主人。那玉米还水汪汪的，子粒没有成熟，被一棵一棵砍掉，按照棵数，按照每棵能结的玉米棒子，按照每个棒子能下多少玉米，由哥哥到秋天补偿。

那是中午，我随着母亲的棺木，穿过玉米地，那砍出的玉米过道，犹如地道。人都是要死的，小时曾知道，人死后到黄昏子女要给老人到坟墓上灯，人说，如果上灯回来，后面有人喊，千万不要回头。童年我一直害怕这事，



等我知道这事有哥哥办，才庆幸自己作为老小的幸运，可以免于黄昏到坟头上灯的恐惧。

父母生前争执了一生，死后要合葬，不知是否符合老人的意愿，但我看到了墓坑里，父亲的棺木还没有腐朽坍塌，那黑黑的颜色还在，父亲生前为自己和母亲打制了梧桐的棺材。记得我一年回家，看到木工在做棺材，和父亲喝着茶水说笑，木工是我的小学同学，离我的村庄西三里的周庄人氏，小时数学不好，头上整天挨老师的教鞭的捶打。

往墓坑里撒土，然后别人的铁锨把湿湿的土一下下填进去，姐姐在哭喊，我把柳木的孝棒扔进墓坑，年已70的堂兄说明年会长出柳树。母亲看到了我的生，我看到了母亲的死，也许是机缘，母亲说我是天要明的时候出生，母亲是天明时死。

其实这块墓地是爷爷生前选定的，我没有见过爷爷，爷爷进过私塾，但脾气耿直，好喝酒，年纪不到五十就死掉。母亲说爷爷一次喝酒大醉，正是秋天，该用棒槌打地里割下的大豆，爷爷就用胳膊当成棒槌，一下一下槌，真是豪气干云。

在父亲还在世的时候的，大年三十的下午，我曾随着父亲上坟，父亲说他死后埋掉，前面的很多的空地，是留给子孙的归宿。

这也是一个家，我从有房屋和父母的家走出了，不想再回到那地面的家，而地下有父母为我们守护的家，我们还会回去吗？他们需要我们去吗？他们是否还像迎接我从外求学回家的模样，迎接我呢？

四十岁了，没有了父母，以后的无父无母的日子，没有了父母的遮拦，衰老就慢慢临近了。父母给我们遮蔽了死亡，当父母已去，我们要学会向死而在，向死而生了。但玉米里的墓园，那些蓊郁的玉米，那些气息一直在我的口鼻里存留，当黑夜到来的时候，母亲该怎么办？她一直是惧怕黑夜的，我思考着这个也许对死去的人无所谓的问题。

（《散文选刊》2011年第8期）





失帽记

余光中



去年十二月中旬，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为我八秩庆生，举办了书刊手稿展览，并邀我重回沙田去签书、演讲。现场相当热闹，用媒体流行的说法，就是所谓人气颇旺。联合书院更编印了一册精美的场刊，图文并茂地呈现我香港时期的十一年，在学府与文坛的各种活动，题名《香港相思——余光中的文学生命》，在现场送给观众。典礼由黄国彬教授代表文学院致词，除了联合书院冯国培院长、图书馆潘明珠副馆长、中文系陈雄根主任等主办人之外，与会者更包括了昔日的同事卢玮銮、张双庆、杨钟基等，令我深感温馨。放眼台下，昔日的高足如黄坤尧、黄秀莲、樊善标、何杏枫等，如今也已做了老师，各有成就，令人欣慰。

演讲的听众多为学生，由中学老师带领而来。讲毕照例要签书，为了使长龙蠕动得较快，签名也必须加速。不过今日的“粉丝”不比往年，索签的要求高得多了：不但要你签书、签笔记本、签便条、签书包、签学生证，还要题上他的名字、他女友的名字，或者一句赠言，当然，日期也不能少。那些名字往往由索签人即兴口述，偏偏中文同音字最多。“什么 hu ì ? 恩



惠的惠吗？”“不是的，是智慧的慧。”“也不是，是恩惠的惠加草字头。”乱军之中，常常被这么乱喊口令。不仅如此，一粉丝在桌前索签，另一粉丝却在你椅后催你抬头、停笔、对准众多相机里的某一镜头，与他合影。笑容尚未收起，而夹缝之中又有第三只手伸来，要你放下一切，跟他“交手”。

这时你必须全神贯注，以免出错。你的手上，忽然是握着自己的笔，忽然是他人递过来的，所以常会掉笔。你想喝茶，却鞭长莫及。你想脱衣，却匀不出手。你内急已久，早应泄洪，却不容你抽身疾退。这时，你真难身外分身，来护笔、护表、护稿、扶杯。主办人焦待于漩涡之外，不知该纵容或喝止炒热了的“粉丝”。

去年底在中文大学演讲的那一次，听众的盛况不能算怎么拥挤，但也足以令我穷于应付，心神难专。等到曲终人散，又急于赶赴晚宴，不遑检视手提包及背袋，代提的主人又川流不息，始终无法定神查看。餐后走到户外，准备上车，天寒风起，需要戴帽，连忙逐袋寻找。这才发现，我的帽子不见了。

事后几位主人回去现场，又向接送的车中寻找，都不见帽子踪影。我存和我，夫妻俩像侦探，合力苦思，最后确见那帽子是在何时、何地，所以应该排除在某地、某时失去的可能，诸如此类过程。机场话别时，我仍不死心，还谆谆嘱咐孙明珠、樊善标，如果寻获，务必寄回高雄给我。半个月后，他们把我因“积重难返”而留下的奖牌、赠书、礼品等等寄到台湾。包裹层层解开，真相揭晓，那顶可怜的帽子，终于是丢定了。

仅仅为了一顶帽子，无论有多贵或是多罕见，本来也不会令我如此大惊小怪。但是那顶帽子不是我买来的，也不是他人送的，而是我身为子继承得来的。那是我父亲生前戴过的，后来成了他身后的遗物，我存整理时所发现，不忍径弃，就说动我且戴起来。果然正合我头，而且款式潇洒，毛色可亲，就一直戴下去了。

那顶帽子呈扁楔形，前低后高，戴在头上，由后脑斜压在前额，有优雅的缓缓坡度，大致上可称贝瑞软帽（beret），常覆在法国人头顶。至于毛色，则圆顶部分呈浅陶土色，看来温暖体贴。四周部分则前窄后宽，织成细密的十字花纹，为淡米黄色。戴在我的头上，倜傥风流，有欧洲名士的超逸，不只一次赢得研究所女弟子的青睐。但帽内的乾坤，只有我自知冷暖，天气越寒，尤其风大，帽内就越加温暖，仿佛父亲的手掌正护在我头上，掌心对着脑门。毕竟，同样的这一顶温暖曾经覆盖着父亲，如今移爱到我的头上，恩佑两代，不愧是父子相传的忠厚家臣。

回顾自己的前半生，有幸集双亲之爱，才有今日之我。当年父亲爱我，





应该不逊于母亲。但小时我不常在他身边，始终呵护着我庇佑着我的，甚至在抗战沦陷区逃难，生死同命的，是母亲。肌肤之亲，操作之劳，用心之苦，凡她力之所及，哪一件没有为我做过？反之，记忆中父亲从来没打过我，甚至也从未对我疾言厉色，所以绝非什么严父。不过父子之间始终也不亲热。小时他倒是常对我讲论圣贤之道，勉励我要立志立功。长夏的蝉声里，倒是有好几次父子俩坐在一起看书：他靠在躺椅上看《纲鉴易知录》，我坐在小竹凳上看《三国演义》。冬夜的桐油灯下，他更多次为我启蒙，苦口婆心引领我进入古文的世界，点醒了我的汉魄唐魂。张良啦，魏征啦，太史公啦，韩愈啦，都是他介绍我初识的。

后来做父亲的渐渐老了，做儿子的长大了，各忙各的。他宦游在外，或是长期出差数下南洋，或担任同乡会理事长，投入乡情侨务；我则学府文坛，烛烧两头，不但三度旅美，而且十年居港，父子交集不多。自中年起他就因关节病苦于脚痛，时发时歇，晚年更因青光眼近于失明。廿三年前，我接中山大学之聘，由香港来高雄定居。我存即毅然卖掉台北的故居，把我的父亲、她的母亲一起接来高雄安顿。

许多年来，父亲的病情与日常起居，幸有我存悉心照顾，并得我岳母操劳陪伴。身为他亲生的独子，我却未能经常省视侍疾，想到五十年前在台大医院的加护病房，母亲临终时的泪眼，谆谆叮嘱：“爸爸你要好好照顾”，实在愧疚无已。父亲和母亲鹣鲽情深，是我前半生的幸福所赖。只记得他们大吵过一次，却几乎不曾小吵。母亲逝于五十三岁，长他十岁的父亲，尽管亲友屡来劝婚，却终不再娶，鳏夫的寂寞守了三十四年，享年，还是忍年，九十七岁。

可怜的老人，以风烛之年独承失明与痛风之苦，又不能看报看电视以遣忧，只有一架古董收音机喋喋为伴。暗淡的孤寂中，他能想些什么呢？除了亡妻和历历的或是渺渺的往事。除了独子为什么不常在身边。而即使在身边时，也从未陪他久聊一会儿，更从未握他的手或紧紧拥抱他的病躯。更别提四个可爱的孙女，都长大了吧，但除了幼珊之外，有能听得见谁的声音？

长寿的代价，是沧桑。

所以在遗物之中竟还保有他长戴的帽子，无异于继承了最重要的遗产。父亲在世，我对他爱得不够，而孺慕耿耿也始终未能充分表达。想必他深心一定感到遗憾，而自他去后，我遗憾更多。幸而还留下这么一顶帽子，未随碑石俱冷，尚有余温，让我戴上，幻觉未尽的父子之情，并未告终。幻觉依靠这灵媒之介，犹可贯通阴阳，串联两代，一时还不至径将上一个戴帽人完



全淡忘。这一份与父共戴帽的心情，说得高些，是感恩，说得重些，是赎罪。不幸，连最后的一点凭借竟也都失去，令人悔恨。

寒流来时，风势助威，我站在岁末的风中，倍加畏冷。对不起，父亲。对不起，母亲。

（《老区建设》2011年第9期）





此时的追忆

王丽娟



北大 2010 年下半年的《中国电影史》课，安排在周四的晚上，一个少见的 400 人海量的大课堂。

每当室内灯光暗灭，镜头摇起，色晕底糙或黑白或彩色的胶片，都会给人一种物是人非的沧桑感觉。恍若隔世的老影片，往往是在九零后孩子们好奇的哂笑声中放映完的，还时不时杂着讲台上南方教授稀缺啊稀缺的啧啧。王汉伦、张织云、周璇、王人美、郑君里、金焰……依然风姿绰约地倾情着人间亘古的悲欢离合，烟雨红尘，时空漫漶，一路徐徐一路回望，半个世纪前岁月诸般的繁华与荒凉，穿透薄幕再度来到我们面前。

《神女》《小城之春》是我一直钟爱的两部老片，完整版的、片段本不知看过多少回，在凄清无声的黑白中飘忽去来的阮玲玉，还有让小城残破得柔情千重的费穆，皆是那种风华绝代的艺界人尖儿，天才不群的挥发无法不让人心生爱戴和倾慕。但令人没想到的事，再一次静下心来重温这些喧嚣尽褪的佳品，会是在北大深秋的夜晚。



记得小时候的电影院，除了当代戏之外也会时常放映些旧年代影片，像《马路天使》《乌鸦与麻雀》《一江春水向东流》，还有大师卓别林以及朝鲜、东欧的《舞台生涯》《卖花姑娘》《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之类的片子，由于电影资源的封闭与匮乏，这些影片会被一遍遍轮放，即使如此小城的几家影院，仍然人满为患。进影院看电影，是童年、少年时代最高的娱乐享受，在光与影的交叠中，生、活的异质，聚、散的偶然，多多少少补偿和延展了现实世界的某些困顿。那时家里日子拮据，但一向节俭的父亲却唯独在电影、戏曲上不愿苦了自己，十天半月心情好时，也会带我去一次影院，像过节一样的让人期待。当然，翻墙去军分区大院看露天电影的时候更多一些。有时父亲也带弟弟和我同去影院，但我独自跟在父亲身边的几率便远远高于弟弟。由于家族花枝不旺，父亲弟兄几个都偏爱女儿，也因为弟弟常偷偷下河坑洗澡，多次险些出事，没完没了地饱受父亲老拳惩罚成了他的家常便饭。而弟弟每每见我得意炫耀的样子，便撅着嘴老大不高兴地缠磨母亲，却不敢当父亲面提抗议。那曾是我的一项乐事，也让弟弟耿耿于怀了多年。

父亲喜好看电影、看戏我想多半源自奶奶的遗传。据说奶奶是标准的戏迷，尤其偏爱苦情戏，尽管不识字但大段大段的旧戏戏文却能记背如流，像崔派豫剧《三上轿》《秦香莲》《卖苗郎》，年轻时都是亲临演出捧过角儿的，并且和其他几位堂奶奶有过坐头排座儿的经历，“宁可三天不吃饭，不能不看崔兰田”，父亲添油加醋的描述，曾令少时的我对过着蜜糖样日子的那个奶奶浮想联翩。而记忆中的奶奶是少言寡语的，晚年的她常常半晌半晌不发一言独坐抽烟，颇令父亲他们敬畏。母亲常常提起四叔的一点旧事，脾气暴躁的四叔自小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奶奶生气。每次犯错只要见奶奶面露愠色，什么也不用说便自己找根棍子递上，然后趴在床上：“娘，娘，你别生气，你打你打，出口气”。即便成了家有了孩子依然如此。而父亲随和勤快，在坊间是有名的“孝子”，奶奶面前处处陪着小心，很少招惹老人家不高兴。

在我眼里，业已老去的奶奶依然干净，腰身挺直，而父亲是弟兄中最像奶奶的一个。生活的艰难磨刮有时很奇怪，无论如何也掠不走沉淀在血脉深处的某些质地。奶奶去世那年，地主婆摘帽的通知意外送达父亲手中，老弟兄几个都有几分惊喜，窃窃私语了半夜。但一切和奶奶还会再有什么关系？半生富贵半生落魄，已是阴阳两界徘徊的老人家，迷瞪的双眸，分明尘世的





兴衰起伏和她不再有半点的牵连。奶奶弥留之际我们小孩子都被赶离了现场，据母亲说临终前奶奶嘴里发出“喔嘘喔嘘”像撵鸡一样的声音，老辈人讲那是阴阳话，说明人马上要上路了。现在想来，奶奶那“喔嘘喔嘘”的临终之音倒更像是模仿哪出戏哪家青衣的矜持，或者是他老人家在为仍身陷泥淖的儿孙作最后一次的祈福？奶奶年轻时信过天主教，家的旁边就是很大的一座天主教堂，可惜“文革”时被红卫兵拆得早没了踪影。

奶奶终究放不下她心爱的戏和她离不开的“三儿”吧……

父亲行三，小时候经常听奶奶颤着声“三儿”、“三儿”的叫他。因出身问题父亲学上得不多，为不让踮着小脚天天扫街的奶奶作难，父亲很小便开始繁重的体力劳动养家糊口。他一生心态放得低之又低但外表乐观开朗。家族衰败时父亲才七岁，记忆中的富贵殷实恍惚而遥远，那个头儿还不到柜台高，自家点心铺伙计隔着厚厚柜台拿一块又大又圆的桃酥哄逗他玩儿的镜头，被絮叨过不下百遍，以至后来每次重提看到母亲撇嘴，他自觉无趣便也中途停下。但有一事他在我们姐弟面前从未提起：抽大烟落下重病的爷爷，奇迹般熬到土改结束后才撒手西去，那时家中已是标准的赤贫，奶奶受监管除了扫街再不让出门。十二岁的父亲领着小他五岁的四叔，在亲戚邻居那里头磕遍泪哭断，最后也只换来一领薄席将老人草草下葬……那对于一个尚未成年的孩子而言，该是多么可怕的一幕记忆，无疑是父亲此后一生都不愿揭起的痛痂。我与父亲生前无话不谈，什么玩笑都开，却唯独不敢也不忍去触动这块顽疾。想来父亲生命中一切的不堪承受之重皆源自那块点心，未免可笑也感觉滑稽。幸亏父亲还有他津津乐道的银幕、戏曲，另类世界花花绿绿的虚幻与疏离，足以享灌父亲人生的不安。

每每随父亲观影归来，总能听上他几句闲话，更像是一种自语：京剧四大名旦全是男的、常香玉给朝鲜战场捐了一架飞机、小白鞋（两夹弦名角儿）受过刘少奇陈毅接见、周旋的发疯、赵丹的坐牢……还有就是少年时代兜里没钱如何一次次逃票看电影、看戏，无非是一些老旧的话题，我是他最忠实的听众，因为懵懂所以不会有任何的反驳。那时他提起最多的似乎就是上官云珠和阮玲玉。一次看完《一江春水向东流》，父亲神秘秘地问我：丽妮，李素芬演的好不？刚刚开窍的我点点头。但李素芬虽然身世可怜模样也俊，全场我眼睛更多盯着的却是何文艳。何文艳的妖冶时髦和十里洋场的奢靡，才是真正令我迷醉的片中美景，但我不敢说。父亲见我点头，重重叹了口气：白杨老实装的李素芬也好，你看装何文艳的上官云珠电影里多气势，可结果不好，跳楼摔死了。我第一次知道了那个气势的何文艳叫上官云珠，那样美



丽的女人为何会跳楼？血肉模糊的一滩怎能和那样精致的一个女人联系在一起？父亲没有理睬我的惊异，继续着他的自说：大上海过去还有一个演戏、长得更好的女明星，喝药了，叫阮玲玉，死时刚二十多岁，“红颜薄命”啊……你现在看不到她的电影……

为什么喝药？我问了，父亲也没理睬，只是每每提起阮玲玉便是一句的唉声：红颜薄命。“红颜薄命”的阮玲玉就这样，未见其影事名字先印在心上，而第一次看到阮玲玉的电影，已是八十年代末大学里的事了。我想，关于阮玲玉之死即便父亲那会儿想说点什么，以他的“知道”也不会比今天这个挖掘资料做到片甲不留、群媒乱舞的时代百分之一的“知道”更多一些吧。

二

无法知道，父亲脑子里是否有那个确切的日子：1935年的“三八节”，一个永载中国电影史的日子，花样年华的一代红伶，事业最巅峰时人生之路却走到了尽头，25岁，刚刚行经人生的四分之一世纪。“人言可畏”的一句遗言真假难辨，却无论如何赚足了万千女性的顾影自怜。多位影迷以死相跟，金焰、孙瑜、费穆、郑君里、吴永刚、蔡楚生、黎民伟等十二位影界大腕扼腕扶柩，十万上海滩民众自发送葬，各家报纸口诛笔伐轻薄无德的记者，鲁迅、聂绀弩、柯灵等诸多名家的纷纷撰文纪念……一切的一切，都无法挽留阮玲玉丽颜的破碎。就像好莱坞玛丽莲·梦露36岁的神秘死亡，生命如此炫目与脆弱，美丽永远定格在衣裙漫飞的生动一瞬，使人想起日人樱花的烂然“月夜伸手掌，落花止不住”。命运多舛、青春早逝，29部传世遗作……伊人的远去，给后世留下了无穷念想的空间。

我想，学上不多的父亲肯定会同意，对故人最好的怀念是以影为器，电影是记忆与想象凝铸的时空声画，在那里一切都有永生与重塑的可能。阮玲玉离世55年之际，关锦鹏开始筹拍他的《阮玲玉》，迄今为止最好也是最特别的一部纪念阿阮的影片。片中多场的戏中戏最为引人伤怀，阮玲玉旧作的往复穿插，张曼玉一举手一抬足的神似，再度唤起无数阮迷的唏嘘嗟叹，两位同样妩媚入骨的“玉”女，隔着几十年的风霜雪雨，那么近距离地碰撞、对话，今夕何夕岁岁年年。

遗憾的是，这部电影父亲生前没福看到，张曼玉也是他觉得很好的一位明星，尤其喜欢她的《花样年华》。内地直到2005年才看到《阮玲玉》，那时父亲已早在两年前离世。

也许令关锦鹏本人也没有想到的是，片中懦弱沉默的蔡楚生，本来是作



为艺术塑刻出现的，有一定的寓指，但最后却成了影迷和媒体唇齿间继张达民、唐季珊之后协同谋杀阮玲玉的第三个男人，招来无休无止的诟病。

很多阮迷做过愤愤的试想：当时蔡若能携阮私奔远去，一可保住红颜亦可获得敢作敢为的口碑；或者阮玲玉若像潘素那么幸运，当年遇上的是无所顾忌、怜香惜玉的世家公子张伯驹，看佳人恨不得脖子拧断，而非输不起的男人蔡楚生，阮氏便可以不死还能成就一段传奇佳话，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多好。真是爱欲之生恨欲之死，才子佳人终成眷属的浪漫偶像剧啊！可惜这只是局外人的暗自神往，抑或是阮玲玉心底曾经闪念的一丝情愿也未可知，但憧憬着的人和憧憬本身隔着漫长的旅距，甚或根本就没有通达的路径！

我相信阮、蔡之间确实有过情义，也希望有，为什么不呢？吴永刚当年为阮玲玉守灵，蔡曾拜托他取阮一缕青丝留作纪念，想来女人的青丝也不是随便哪个男人都能拿去留念的。玲玉身世凄惨，遇人不淑，苦水满腹，拍《新女性》时，同病相怜的楚生给了她适时的尊重与安慰，二人产生些片场“热情”今天看来并非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产生了“热情”也未必就真得发展成了“热爱”。《小城之春》中玉纹、志忱“发乎情止乎礼”的期会，多半就是好友费穆对阮、蔡二人情义的摹画，“头”倒是开了，却永远裹足在开始的一刻无法向前。

想来即使当年蔡楚生有心带阿阮“私奔”，凭他一个立身刚稳、囊中羞涩的小导演，红透全天下的阮玲玉，并非如潘慧珠般除了美貌便一无所有，权衡得失难道会从吗？

香魂陨落，逝者逝矣，也许阮玲玉注定是活在默片里的一代名伶，南音的国语无法突破有声片的瓶颈，是命运的安排，难道不也是一种别有韵味的造化？如同自己扮演的角色，最后大多以悲剧收场，似乎冥冥之中，阮玲玉早已知晓自己的结局。看她的眼睛，所有影片中角色的眼睛，那里空洞无底、眼神几乎全是涣散，不禁一阵悲悯袭来，阮玲玉是信佛的，也许轻灵的魂魄早在佳人弃世之前，便先一步离开了难堪负载的肉体：

蝴蝶儿飞去
心亦不在
洒清长夜谁来
拭泪满腮
是贪点儿依赖
贪一点儿爱



旧缘该了难了
换满心哀
怎受的住
这头猜那边怪
人言汇成愁海
辛酸难捱
天给的苦给的灾
都不怪
千不该万不该
芳华怕孤单
林花儿谢了
连心也埋
他日春燕归来
身何在

芳华褪尽，云散烟消。一曲《葬心》，愁肠百转，啾啾如泣，是音乐人小虫专为《阮玲玉》而作，纤细、斑驳的絮语，划过来，转过去，仿佛几经了年代。低徐优雅的慢四，轻摇着大上海百乐门长夜的霓虹，绝代佳人浓妆艳袍，款款入场，开始上演自己最后一场的盛装狐步……

心已掩埋，身又何在？蝶儿远去，悲悯同怀！转眼便是七十几年的沧桑变幻。

可怜那蔡氏一文弱书生，不过是关大导演手中一块投石问路的试金石，何辜？“文革”中惨遭毒打横尸医院走廊，毕生封口。后人因了虚实、臆测交互的镜像便妄加指斥还是不要的好，能救而不救红粉佳人的千古罪责可不是那么好担当的，他爱过阮玲玉有错吗？或者阮玲玉爱过他他就有错吗？人已去，生人还是勿扰幽魂安宁为善。

三

北京深秋的夜晚，已颇有寒意。老电影放映早已结束，电影讲堂早已人去宇空。

我在这里知晓领悟的阮玲玉的故事，还有阮、蔡二人的故事，已没有机会讲给父亲听，我也再没有机会求证父亲眼中的阮玲玉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哀婉、一种生死了，我还有许多的问题来不及向父亲发问：比如他对家族面貌





更多的记忆，比如二伯父当年是怎样去的台湾，比如他有什么梦想没有实现、是否愿意跟我到他念叨向往一生的上海滩转上一转……

算来父亲匆匆离开这个世界已有七个年头，我知道现在无论说什么他都不会听到，但我又多么希望他老人家能够听到。

现在想来父亲离世前并非是没有预兆的，只是我们粗心忽略掉了。

由于少年时出重力太早太劳，在我刚上大学时父亲就查出了心脏病，他身边不离药，住过几次院，但也从未太当回事，该干啥的还是干啥。成家后我和弟弟约好，每礼拜天只要有空都会回去陪老两口，一家人聚一聚，掌厨的永远是父亲，他自小勤快，练就一手很好的好厨艺，又爱显摆，一家人聚餐，那是他大展身手的时候，也是一星期里最高兴的时候。父亲退休后，日课更多是坐在电视机前看影视剧和一些老戏，有时还跟着哼哼几句。电影院父亲是好久不去了，那里早已变成年轻人谈情说爱的场合不再适合他。母亲总说父亲是个老小孩儿，因为他常半真半假和孙子、外孙为争抢电视频道推来搡去，惹得孩子们眼泪汪汪的生真气。

和父亲最后一次的见面，至今记得清晰：

那是一个周日正常的家庭聚餐，那天我带去了一部小灵通送给父亲，说以后找你方便些，身体不舒服也可随时联系我们，他似乎很高兴，左看右摸的问我怎么用。稍后父亲在厨房做菜我打杂，他突然对我说：丽妮，这两天我光觉得累得慌。我一惊，抬眼看他脸色有些发灰，那你就歇歇吧该不是强干什么活累着了，等会儿吃过饭到医院检查检查吧。他嗯了一声，没事，改天吧。上医院的事那天就没有再提起。谁能想到，那竟成了我与父亲最后一次的见面……

谁又能想到呢？父亲匆匆走了，他连躺在床上让我们姐弟尽一天孝的机会都未曾给，一句话都未曾留下就这样走了……想那小灵通对父亲最终也是无用的。父亲从小看惯了别人的脸色，一生低微也一生自强，也许这样的离开正是他生前所期盼的。他常说阎王爷要你三更死，不会留你到五更，我自是信了；他也常说床前百日无孝子，可他和母亲尽心尽力伺候卧床的奶奶一伺候就是几年……

父亲的忌辰眼看就要到了，每年的这个时候我都会梦到父亲，他像生前一样的腿脚勤快，跑前跑后，我喊他，他永远是不回头也不说话的一副样子。父亲生肖属羊，老辈人说属羊的是张劫命，会一生劳碌，若还在世，父亲今年应是虚岁六十八，他是在阮玲玉去世八年后的1943年出生的。



小木头沟记

谢子安



小木头沟在朝阳城南，那是一条丘陵味十足的山沟。起初，自然是多年以前的那一个起初，我并不知道那个地方。我性闲，逢双休日休闲，有时哪怕正在班上，也要偷个空儿，骑辆自行车，去城外的公路上野遛。骑自行车可以比作古人的骑驴，我有时把自行车称驴，骑驴很悠然，可以顺马由缰地走。我时常骑车驴过腰村，村味闻得腻，就在鞍上直直腰，伸长脖子，眺望远方，一下望见那条沟，从座漫山野洼自上而下顺出来。沟宽且浅，中间是条干河床，两边皆是起伏蜿蜒的低矮山丘。冬季或早春，丘陵显得光与秃。细看丘表生长树木，猜测是槐树，由于脱光叶子，不显树木，反而加重丘皮青苍的颜色，反而添秃。山谷之中弯弯曲曲躺着的一条白茬的村路上，时而点缀三三两两如蚁的行人，时而人杳，便越显山旷野空。仔细辨认，才会发现目力看虚了的地方，山脚之下袅升几柱炊烟，烟底静卧一村。村庄头上顶着一座横亘绵远的高山，极像是死山，无缝与山那面勾通。人就好奇，性由心起，不怕路远，骑去瞧瞧。

道路像根白纸条似的贴在干河沿上，极坎坷，极干燥，无风也就无尘，



起风了，风就给人坐在车后安一条烟尾巴，好像人真骑驴，又像驭风而行，有仙感。村庄皆造白屋，灰褐色的村树掩映几角白砖镶面的农舍，有黑犬吠出，又勾起一串鸡鸣，鸡鸣出自村巷深处，音儿沉而闷，在空中啼出一只芦花大公鸡的形象和色彩，如果有人向那里看的话，当然还要那样想。一连串的村声唤出几位村人，一位老奶奶手牵一个孙儿，在家门口站成一高一矮两根木桩，高桩用只手搭起眼罩，望过来到路上。一位老头来得近些，我向他打听村名，又捎带问一句：有泉吗？这地方这么干。他答：有。想参观的话，我领你去村后的山沟里。又多答一句：不光有水泉，还有半条河，你要不？我忙问河在哪里，他说河在山门里。我越发惊奇，面带疑惑地问那么大的山，难道有山口？老头说就是有山口，没有的话，你那么大大个子，用膀子一抗，不就抗出个口进去了？我笑一下，心想这个人，净说仙话。后来将信将疑地顺一条小路向前骑行，那条白亮的土道被山挤得越来越窄，快被挤扁没有时，就飞快地抹过一道山弯。仰头看山，西山一头扎进东山弯里，两山重叠处，从外面肯定看不出什么破绽，就是死山一座，近前才发现山头原来错开，拐出一个亮堂堂的山豁口，阳光明晃晃地探出脸来看生人，风也劲劲地扑到人脸。口上，有一弯条形的平坦肥沃的农田，田中栽一片梨林，树很老了，大都枯死被修掉过一两杈分枝，可是剩下的枝冠仍然生气蓬勃。绕过田边的，果真有一道清格凌凌的小河，精细的水流将将够流出山口，在沙堆里流露，就是流渗。让人产生一个联想，好不容易从山缝挤出来一条水，出山水再无力，被挤倒，累瘫。

新鲜又好奇地往沟里走，两旁的山丘都生得活泼生动，波眉灵秀，因为冷不丁比山外多条活蹦乱跳的水流。西边一道丘岗尤其生得灵动，脊舞龙蛇，极其富于动势。常常有山怀，不知道都掩藏包裹什么内容。有沟谷，谷中有果树，当然还有小块的农田。春花，夏绿，秋黄，里面藏下个不为外部所知的世界，那里离开人烟凡尘，只有野外的清寂，而没有喧嚣，没有纷扰。满坡满岭的松树，松也年幼，无边翠色洗人眼目。山秀雅，水澄清，那儿的山形地貌颇似古隆中诸葛隐居处的模样，作这样一种联想，再看山有隐味。

小木头沟是主沟的名称，主沟纵向，横向又生多条支沟，每条沟俊秀的程度与特点不同。我只去黄草沟，且去得太多，去得烂了，连沟中啾啾不停的小鸟，还有在石间草丛里出没淘耍的小野兽，都认识我。我第一次进黄草沟，完全被它出沟的溪流所吸引，原来想以溪为藤，牵藤而入，采摘一些野趣，不料一下子深陷进去，直至现在。那条小溪美呀，无论远观，无论近品。小溪出沟时弯腰迈下一道坎儿，于沟门以里则为台上溪。从外面适当的角度



望见高溪石帮石底，且是青石，青石淌白水，岸沿则为黄土，三色相映分明。溪口积一水潭，水澈见底，春天里，浅绿色的潭水之中，到处可见墨色的逗号似的小蝌蚪，蝌蚪喜欢聚堆少动。人偷偷由阴面上去，水中不动。人到阳面去，用影儿一探，水里慌作一团，蝌蚪们慌慌张张到处乱躲，乱一阵儿，只要人不晃动，哪怕罩在人影里，潭中的逗号们也会迅速恢复平静。人又惹一次，黑豆们又乱一次。人便不忍心再打扰，立即将影儿收起撤下离去。青石面平，又被天雨洗尘，人试试在上面散步好极。水在冲割出的槽中哗啦啦奔流，人可以坐在槽边，静观流水，脑门如果抵得过低，有时就抵在水皮上，还会被水揪湿额发，收起头，任由水顺脸颊淌几缕下来，会感觉很潇洒很春天。溪水几次三番转弯，疙疙瘩瘩做一些水潭，都一一可玩可看。大约在沟谷中间段上，溪流湾上，有一块面积较大略微平坦的土地，上边野生几株品种相同的老梨树，骄阳下遮一大片浓荫。树下，天设几块方正青石，天生就是提供给游人打坐小憩的地方。人坐定气静，呼吸山野，味道真是足呀。忽然，瞥见有一只大尾巴的小松鼠，从上游奔跑下来，像个野孩子，一面走路，一面只顾低头想心事，忘记抬头看路。我赶快屏住呼吸，挺直上身，作雕塑状。松鼠眨眼之间来到树前，一抬头，看见石上多个物儿，急刹车停下，搭起上身坐地，同人对视。时间一长，人到底静止不过它，腰一软肩一塌，松鼠立即掉转头，箭也似的逃了。人大喊：喂，别跑啊别跑啊！情急之中忘了人兽隔类言语不通，旁边又没有可用的翻译。哈哈傻笑自己。

沟深至底的地方，浅山的阳坡有一眼泉。泉为土泉，人不用铁器，而是用徒手，替泉掘出一个浅坑容身，几股水花在坑底细细地涌出。泉在坑中匆忙地积成一汪，又匆匆顺坑口流淌下坡，滋润那一片山坡，荒生一些泽地可见的藻草。泉周一直没有生长高大的树木，所以那眼泉敞亮而干净，太暴露反而不好寻找，刚开始，我曾几次三番找不着。牧羊人驱赶羊群过来，丢开羊，只身来找泉，找到之后就很原始地撑开四肢，伏首用嘴啃水皮，痛饮一气两气，可是不许羊来，有老羊尾随人后，鼻子嗅嗅地，牵水味而来，他就嘿吃嘿吃地挥鞭把羊群赶走。农忙时节，尤其是炎热的夏天，远近前后山田里耕作的农人都有人来饮泉水，无论男女老幼，来后分别趴下身子，就了山势伏饮一通。清凉的泉水，解渴解乏，实为山中一宝。我不习惯山民们的饮法，特意在附近荆丛石堆内，藏放一只绿色的塑料杯子，每次来都饱饮不下十杯八杯，饮后重新将杯隐藏起来。几年过去，包杯子用的塑料袋已经烂了几次，可是杯子仍能使用。我的秘密至今未被山民们破获。生活在城中，没有人知道我把一缕野心思存放在山里，什么时候想那眼泉，它就跟条线似的



牵我去，自然，同时也牵我用的一匹铁驴。

三道湾是小木头沟精华部分的一个村庄，位置在黄草沟以里约三百米的地方。村中一律盖样式新颖的农舍，多为北京平，用洁白的面砖面沙照面，白房白村，同沟口村一模一样的建筑风格。村在河边的洲地上，四周皆为陡峭的山屏，以西屏植被最为茂密，挂披完全野生状态的草木，盛夏时节入目野绿野绿，把一个白色的野村庄掉在绿井里。与钢筋水泥森林的城市，形成强烈对比反差。我去的次数多了，同村民王占礼、昵称王二哥等结交为朋友。挑选雨珍雨贵的春头时节，专程赶在雨天来临之前，入沟听雨。夜晚，同老农王二哥躺在铺领苇席的土坯炕头，硬一句软一句地唠些庄稼嗑，有雨乐伴奏。花花插插，听细雨敲打院里秫秸篱笆噼噼叭叭水脆的声音，也听风吹斜雨撞碎在玻璃上玉碎的声音。听着听着，王二哥就沉沉入睡，剩下我一个人听他打呼噜就夜雨的合鸣。听雨入梦。农人睡得实，睡得香，睡出一股种子在泥土里发芽伸腰的味。又反回去听，听梦入雨，农人睡梦之中在为春雨加油呢，让它下得再大些，鼾声大吼，替它加一串呼隆隆的沉雷。这样的山村雨夜，使特意下乡听雨的人久久难以成眠，听一会儿王二哥的呼噜，又听一会儿房顶上的雨言，劈哩叭啦：庄稼庄稼，呼隆呼隆：收成收成。天明，把听到的许多内容说给王二哥，他吧嗒吧嗒嘴说：妈的，做梦饮了一瓢雨水，醒了嗓子干得冒烟，你说怪不？落过透雨，紧接着要去看庄稼院里菜畦新绿。不看菜点籽，不看菜发棵，看就看菜拱芽锥，绿露头，这要去得准，赶得巧。王二哥事前要向我预报出菜的大致时间，我会准时赶到。两个人趴在畦沿上观察，把四只眼睛贴在土皮上，王二哥的眼睛花，擦也擦不亮，我的视力好，每次都抢先告诉他：出来了，出来了！他着急得把鼻尖拱进泥里，仍旧嚷嚷瞧不见，我替他瞧见，他就信了，只当自己看见毛毛芽一样，脸皮胀得发紫，还要说：我说嘛日子该够了，你瞧怎的。兄弟你再替我瞧瞧，放叶没放叶。

王二哥的兄长王一哥等一般乡邻，多是乡间那种性情中的汉子，都与我混得熟，听说我来，就邀一群人来看我。晚间不巧停电，大家就掌起一盏蜡烛，中央碗底上跳着一苗烛火，周围聚了一堆脑袋瓜，白半边黑半边地顺嘴流淌闲嗑。逢上下涝雨天，大家想来说泉，这一带丘陵里边多泉，由于地质结构独特的缘故，经常有喷泉现象。当地人把那叫尿泉，说了东尿泉，再说西尿泉，说了北尿泉，又说南尿泉，使我恨不生双翅膀，趁雨夜南山北岭飞翔观光。谈兴高潮处，有女分开众脑瓜挤来烛前，团脸短发王二嫂，这是一位朴实爽直的乡下女人，比王二哥整整年少十岁，与我同庚，她却喜欢叫我兄弟：兄弟，赶明儿我领你上西大沟脑看牛×泉子，那泉子真牛×，下涝雨天足



足刺出来一尺多高，真有尿！诉说用语朴素粗俗，原汁原味，眼神向房顶飞，手势向烛前打，斜劈出一股风，烛苗就晃几晃，有人忙开掌保护。二嫂讲至很真切处，有水星喷到人脸上。我注意没有用手擦脸，也未曾改变坐姿与表情，那样会使她发觉语失而不好意思。人群中还是有人小声嘀咕：这老娘们，啥都敢说。二嫂仍旧没有话醒，转过脸去对黑影里追问：你不是本村人？难道没见过牛×泉子？我赶忙出来圆场：好！好！好明儿天亮，一定去看牛泉。众人忙说：行！行！只是今年雨水不勤，没见它出来。原来是一眼季节泉。

也谈鸟，并且唠山中各式各样的奇鸟怪鸟。我比之山民在山日短，但是还是注意到了这里的鸟类，明显比山外种类繁多，而且常常可以看见鸟群。随便行走在山路上，就会见到在山外早已绝迹的红嘴鸦，大群的乌鸦遮天蔽日。还有难得一见的黄鹂，甚至斑鸠、八哥。如果在冬季，也可以找到山缝岩洞中的寒号鸟，想听它啼叫哆啰啰、冻死我的话，则须在夜里，夜半时分，在农家热炕头上拥被而坐，听得山野的一种奇静奇寒奇净，重新入眠，洁净得无梦。丘陵深处的山林里山泉边，还有许许多多叫不出名目的花羽毛的好看的鸟，那些都是从南方迁徙来的候鸟。它们都属于那一类女儿的鸟，住娘家似的来了，又串亲戚或者会情郎似的走了。王二哥夫妻俩兴致很浓地对我说些有关鸟儿的夜话，说从前有种鸟，当地人叫它溅溅子，人在山谷里走，鸟从头上飞过，对人打个招呼：溅——饿操！王二哥学完鸟叫，加一叹词。又说：溅溅子多年不来了，不知道它上哪儿去了。

有一种鬼头鸟，叫起来如鬼哭，有这种鸟时，岁数嫩的人不敢走夜路。一天深夜，王二哥正讲老头鸟，碰巧有这种鸟从房顶上飞过，被它偷听了，答话似的呱呱大声咳嗽。一屋人夺门而出，正看见一只不大不小的黑黑的鸟扑棱棱飞上去，落到院前的崖头上，落死，不作声，亦不弄翅。夜是那种无边无沿的漆黑，头上天小极近极，仿佛伸手可及，夜浅时有过月牙儿，现在卡下西山尖去，星贼亮，如果实挂树荫，稀有数颗。人等鸟叫，候得过久，都被夜钉住不会动，被夜溶进去，化成黑块，几成黑滴。一柱柱，身在此世此山之中，灵魂由躯壳里面一点点往下沉，往下沉，沉到底了，还在朝下沉去，也许正有什么无声地飞去了夜的那一面。那么沉静的山村之夜，找到就不想松开，丢了就难再得。

由三道湾村继续向上游去，出村河就断，但是天地豁亮许多，地面明显宽阔起来。过富家店，至叶家店，全是小木头沟古道上著名的村落。叶家店孤山头上有座雷神庙，据说由于仙灵，香火极盛，我约富家店的胡永利去逛了一回庙，神像塑得技艺平平，如乡人的模样气质。更有意思的是，庙宇皆





为农舍式的建筑，红砖墙青瓦房，使人觉得此神仙乃为乡间百姓出身，原籍概出自于三道湾那样的村庄耳。挺立山头之上，张胸吸纳八方来风，风极劲洁，鼓飞扯打人的衣襟，让人得到在平川处得不到的享受。低头而见山腿下绕一截清流，知道暗接三道湾的半条河，那里的水乃这里的雷神饮过之水，并非普通俗常之水也。那一回，我还与利穿行叶村，去更远更荒的沟岔乱串。经过村头，被一群闲坐的女人们用或白或黑的眼睛也围也问一番，我很干部地走过去，不在意脖后一片叽喳。村中间，夹道欢迎的人群之尾，结满李子的树前，站立一女，发极乌，颈极白，手中正织一件衣物，未接近时，她只是在很投入地埋头做活。经过之时，她忽然抬起头，极大方极气质地向我嫣然一笑，令人心头怦然一紧，那么样的一种笑。以至于，多年之后，我已经忘记叶村的准确位置和庄形庄貌了，可是仍能抽调描绘出那种山村之笑，一遍遍嘴问心：她笑什么？情愿把一个带问号的笑，存进心里。

补文：

小木头沟是我所见到的辽西自然生态保存得最好的一条山沟，亦是丘陵地形地貌典型的一条山沟。本来，从发现它那一天起，我以为可以认作第二故乡，常回家看看地去那里，用以消耗掉我的后半生光阴。想不到去冬有消息说，朝阳通往锦州的高速公路经勘查决定经由沟中通过。那样一条现代化的大通道的建成并投入使用，无疑肯定会破坏那里的生态平衡。我一面为高速公路兴奋，一面又替那条原始而恬静的山沟惋惜并遗憾。感叹之余，决定尽我的能力，抢救上述这样的一些原始的沟貌和材料，实录成文，对于志史，可为比较实际的记录；对于沟人，可做友情的一种交代。未作文以前，为了保持最近乎真实的记忆，我已有半年多时间未进沟去。王二哥们让人捎来口信，他和乡亲们都在想念着我，怎么这么久不去？这让我欣慰：生存环境的改变没什么可怕，只要人情未改。写完这些文字，我准备带上它们去看看施工现场，反差不知道已经有多大，一条曾经那么原来的旧山沟。

（2000年8月25日，午后4时，朝阳南大桥下大凌河边柳荫吊床上草毕。
27日，午后近4时，银河小区住宅，抄写完）



鸣谢与致歉

衷心感谢入选作者对出版社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但因时间仓促和地址不详的原因，未能与很多作者取得联系，在此致歉。请求未能与我们取得联系的作者与我社联系，以便我们奉上您的样书和稿酬。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1年12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观湖国际7号楼1单元302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57126063
联系人：张静芳